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8 期



5069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11月4日(星期五)、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111年11月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3)
質詢事項.....	(43)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3 ~ 112)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13 ~ 202)
臨時提案.....	(156 ~ 157)
國是論壇.....	(203 ~ 204)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05 ~ 206)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11年11月1日(星期二)〕.....	(207 ~ 264)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國

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其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265 ~ 356）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357 ~ 416）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漁電共生」能源政策爭議，是「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及涉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塭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11 年 10 月 26 日、111 年 10 月 27 日為一次會）……………（417 ~ 498）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之 66 家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11 年 10 月 26 日、111 年 10 月 27 日為一次會）……………（499 ~ 5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63 ~ 57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該部 111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 億 7,936 萬 7,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0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十三條條文，定自 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第三十一條，及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七、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九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財政部洗錢防制辦公室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架構下由帛琉國際船舶登記處承認中華民國（臺灣）船員海勤資歷、教育及訓練之文件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五案至第四百六十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七十四案、第一〇〇案、第一一一案、第一一四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七案、第一二三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五案、第一六〇案、第一六二案、第一六七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七六案、第二七九案、第三五八案、第三六〇案、第三七四案、第三七五案、第三七八案、第三八八案至第三九〇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二二案、第四二五案、第四三〇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八案、第四四三案至第四四五案、第四五一案、第四六〇案、第四六一案、第四六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一案、第一一三案、第一三一案、第一四〇案、第一四一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四八案、第一五九案、第一六一案、第二七九案、第二八〇案、第四〇三案、第四一九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三四案、第四四五案、第四六五案、第四六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六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五二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9 項決議(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7 項決議(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決議(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決議(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決議(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32 項決議(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三)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積極落實行使國家賠償求償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二)行政執行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編級待遇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矯正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一)「矯正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五)「獄政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七)「研議以戒護比訂定危險加給之經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獄政人員職業災害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四)「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明訂矯正機關人員通案調動評比項目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公開通案調動排名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八)強制工作累進處遇之折抵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藝術工作者身分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及(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8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

系統功能使用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問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編列用途」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補助預算成長及輔導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業者審核及協調職業球團收受動滋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維護」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完善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因應疫情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方式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院校學生會輔導與推動策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說明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協助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線上教學資源整備及線上中輟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17 萬 6 千元」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就特定體育團體補助經費預算編列、財務資料函報及選舉規範督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科測驗級分制加強宣導與溝通」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之實際執行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立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統一基準及研商隨物價漲幅合理調整基準方式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保障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成長快速之縣市高中以下學校用地

優先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規劃概要及動滋券 110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更多元的電子競技項目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概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之教育課程與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對應跟蹤騷擾態樣之具體行政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光電運動場館改建工程書面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應積極推廣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及加速審核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能源領域前瞻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海洋中心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分工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之健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托嬰設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指標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承接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組改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分配權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托嬰設施之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及銅鑼園區招商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推動關鍵技術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審議利益衝突迴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及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新興科技加強科普教育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南部學生數學與科學興趣培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政策之執行及成效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旱災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用水規劃及早災應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

加快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建置應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相關補助經費購置量子研究儀器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人員額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技術自主性提升與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技術自主性及科研成果串聯產業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增撥科發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跨部會資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產業應用發展與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研應用與產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發展法通過後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 3R 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推動跨領域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積極推動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發成果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科研人才配套措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科研人才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短期科研及國家發射場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規劃發射場域之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及積極提升立方衛星計畫成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射場域選址及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箭試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三期太空計畫重新審視情形」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國內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審計機關預警性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查核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財政赤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發網站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歲出結構僵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權責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建立排富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相關線上授課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訓練業務導入遠端通訊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民團體代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地方政府全面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 22 個市縣政府納人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檢討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基金財務責任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 年期財政收支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金融知識普及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八)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提升監理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賦稅署「通訊費」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各地區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偏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9 項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7 項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改派與健全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8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交通、水利用地標售作業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關務署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強化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檢討改進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關務署雜項設備費編列內容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0 項南區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8 項精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6 項南區國稅局復查案件激增原因及疏減訟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 項評估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7 項賦稅署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租稅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國庫署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4 項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使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決議第 96 項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賦稅署稅制變革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追討欠稅大戶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中區國稅局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6 項臺北國稅局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 項「一般事務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9 項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5 項高雄國稅局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0 項及第 41 項追回、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6 項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我國稅課收入之推估表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有效減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4 項國有財產署督導各機關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5 項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1 項高雄國稅局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1 項海

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8 項關務署企業或民眾對處分不服案件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0 項關務署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國庫署新興菸品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9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關務署扣押或沒入易爆物存放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6 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6 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8 項高雄國稅局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6 項「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等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6 項關務署海關博物館展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北區國稅局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0 項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 ESG 之相關建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署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8 項財政資訊中心雲端發票落實無紙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6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精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四六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七二、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案」，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四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本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台灣地區約有 73.1%土地與 73.1%人口，暴露於地震、崩塌地、水災、颱風等 4 種天然災害中。聯合國評估報告指出，未來發生熱浪、豪大雨、乾旱、颱風強度增加、海平面升高等極端事件機率高達 66%至 90%，台灣地區平均溫度近百年來增加 1.3°C，是全球平均值的 2 倍，與該報告指出的地球升溫風險一致。另根據中央氣象局歷年統計分析，颱風和豪雨造成台灣的氣象災害損失高達 97%，由於受氣象因素而造成的直接災害損失，包括農業、漁業、水利、鐵路、公路設施等，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直接損失即達新臺幣 160 億元以上，其造成主要損失分別是颱風約 87%及豪雨（含梅雨）約 10%。爰就：政府如何以「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內涵為主軸，建構災害對應型之韌性都市，以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如何建立評估都市防災指標及訂定都市防災、減災、回復力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何儘速完成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工作？如何訂定韌性減災措施、發展減災計畫？如何賡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治理？如何以國土安全和防災整備角度為核心，推動跨部門和跨轄區之治理平台，建構區域型、都會型和都市型等災害整備防治機制暨綜合治理計畫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請張委員育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育美：（10 時 23 分）院長、主委早。院長，隨著疫情逐漸平淡，正代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到，回顧引導 2021 年到現在的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所秉持的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理念，試問我們在醫療科技發展上有把握到疫情催化發展的先機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10 時 24 分）報告委員，生技醫藥發展條例大院已經通過了，事實上，我們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就是把生醫產業當作最重要的一個，現在進化到用精準醫療來發展我們的產業，就是把我們的 ICT，包括公衛也好，整個結合起來，然後來發展這樣的產業。同時我們也把那個 CDMO 加到我們生技醫藥發展條例裡面來做獎勵，當然……

張委員育美：你講的我都知道及瞭解，你要知道在疫情催化中，很多國家都在醫療科技上大躍進嗎？我知道在國家發展策略中，包括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剛剛您講的，其中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重點項目，對不對？請問院長，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剛剛主委講的臺灣精準健康的產業，我們發展的戰略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精準醫療主要是這樣，也有幾個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好的醫療體系，也累積了很好資料的成果，另外還有基因，利用這些大數據的分析，就可以萃取出很精準的，就是什麼樣的藥物或什麼樣的疾病可以用比較精準的方法來治療……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了，也給你總結一下，因為你講得比較籠統，應該是說建構基因及健保的巨量資料，對不對？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對不對？還有拓展國際生醫的商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剛剛固然你有提到你做了這些事，行政部門覺得有掌握了先機，但我認為這是報喜不報憂。請問龔主委，國發會提出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中，盤點出我國精準健康有哪些發展的劣勢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劣勢部分是現在我們的資料，說老實話就是要跨部會應用這個部分還有一些爭議。上次環保署有應用到一些健保資料時，在經過憲法法庭也想可能在立法上，個人隱私的這部分要怎麼樣做妥善的處理？

張委員育美：我再幫你總結一下，有啦！行政院有盤點過，即在去年 5 月 21 日核定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內容是這樣子，我唸給你聽，即雖然國內各大醫院病歷資料電子化程度高，但醫院間資料尚未建立共通共享，而且過度仰賴國際大廠提供解決方案。至於本土企業發展進展較緩慢，此外新創投資環境生態圈尚待完善，重要的就是醫療與 ICT 產業尚待建立溝通的管道。經濟、衛福、科技及資安的跨部會尚未整合，這是你們自己講的，行政院自己講的。結論也是院際的資料難共享，過度仰賴國際大廠，新創生態圈未形成，醫療與 ICT 產業間缺乏對話，還有跨部會整合困難，現在是我國精準健康發展的困境。

我們來看及參考國際經驗，我過去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Google、IBM 在醫療科技中慘遭滑鐵盧的例子。接著我再舉 Amazon 投資的 Amazon Care，而 Amazon Care 是 2019 年時用遠端和實體，它本來是為員工還有企業客戶提供醫療服務，規劃患者可以因為需要而安排在地合作醫院院所上門提供疫苗接種，還有疾病檢測的服務。不過 Amazon Care 在今年 9 月 30 日劃下休止符，為什麼呢？市場上都認為亞馬遜太過於自信，它以前的業務項目是什麼呢？線上買賣、線上購物，它認為線上可以賣醫療，其實是低估了醫療保健領域的挑戰性，這是它失敗的地方

。剛剛主委有答了，現在我要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剛剛主委有回答一些精準健康的問題，現在我想請教王部長，從去年行政院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雖然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經修正通過，將精準醫療納入產業發展的範疇，但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發展劣勢，尤其是新創生態圈扶持的問題，究竟有沒有實際的成效？有什麼落地的產出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 8 月的時候有召開為期兩天的生技策略會議，這不是只有在談精準醫療，而是包括全部的生醫產業，其中確實也有談到原來的生技和 ICT 產業的結合怎麼樣做得更好。另外，有幾個案例是做得還不錯的，我其實……

張委員育美：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就跟你講一下，這會期我擔任衛環委員會召委，第一週的時候我就邀請經濟部就後疫情時代下的醫療科技發展之願景到衛環委員會來報告，當時你們的報告只有短短五行說明，我唸給你聽，就是「引導國內資通訊業者結合醫療技術，開發更多智慧醫療產品用於健康照護、醫療照護與癌症及慢性病照護等領域」。在我看來，這有很多都是空談，我剛剛問到你個案，這就是缺乏個案與管考、目標與監督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同仁只有寫這樣，的確是太簡略了。

張委員育美：就只有 5 行！

王部長美花：太簡略了。其實我們也有一些輔助專案，讓相關的精準醫療案例能夠更落實，事實上也有好幾個案例有到醫療院所去做相關試驗，在醫院做了試驗之後，大家就會關心怎麼樣納入健保。還有就是這個醫院做了，別的醫院會不會接受等等……

張委員育美：我來舉個例子，前台大校長楊泮池醫師最近指出全台醫療數位基礎建設過時、各醫院醫療數據規格不相容、缺乏全面性的國際標準銜接，這是當前數位醫療發展停滯的三大問題，楊校長的觀點正好與國發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中的國內產業劣勢相符，也就是說，一年前國發會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所謂的劣勢是什麼呢？一年後產業發展還是存在一樣的問題，一年前有提出，一年後還是有相同的問題。試問龔主委，對於這一年內行政院所作所為，為什麼產業還是無感？究竟你們是在變局中掌握了先機，還是蹉跎了先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您提到各大醫院數據規格和基礎建設不符的問題，其實在 BTC 委員會議當中都有提到，政府也聽到了這些聲音，將來如何把規格統一化或是進行設備上的更新，我們會逐步來做。

張委員育美：你剛剛所講的這些就是楊泮池校長所提到的三大問題，其中也包括「各醫院醫療數據規格不相容」、「缺乏全面性的國際標準銜接」這兩項，其實這兩個問題我在總質詢講過好幾次，幾乎都要講破嘴了。

今天我們來計較第三項，也就是「全台醫療數位基礎建設過時」的問題，請問院長，你知道楊校長為什麼認為醫療數位基礎建設過時嗎？你知道楊校長所指的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報告委員，包括表格那些都是過去的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而且我們過去建置比較早的是健保的規格。

張委員育美：至少院長你知道嘛！因為國內多數醫院所用的醫療資訊系統開發的時候是為了健保申報，每家醫院有不同的需求，科別也不同，所以它都是一、二十年前的客製化產物，就是院長

剛剛講的過時的產物，導致許多創新的醫療設備或 AI 軟體都不能銜接，這是楊校長對於現今醫療基礎建設過時精闢的分析。

過去我們常說臺灣的 IC 資訊產業非常強，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的統計，臺灣晶圓代工、IC 封測、筆記型與桌上型電腦的市占率是全世界第一，不過這是硬體，從醫療產業的視角來說，我們是輸在軟體上面，怎麼說呢？我們再來舉例。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支持了很多軟件工具的開發，最著名的就是影像分析用的軟體 ImageJ、研究資料庫系統管理的 XNAT，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則是設置了非常有名的癌症基因資料庫及癌症影像資料庫。請問經濟部，在協助廠商方面，我看到經濟部協助的都是醫療器材的硬體，軟體及資料庫的發展上有什麼受到醫療產業肯定的結果呢？

王部長美花：其實最近有一個案子我們還在繼續進步，就是關於委員講的讓影像可以明確地顯示出來，臺大醫院、我們扶植的國內硬體廠商、國際大廠等三方也在這個部分不斷地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在往前走，這個案子現在還在持續計畫當中，如果能夠做得成熟，確實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也可以讓別的醫院使用。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有講，我們都在支持硬體，沒有支持軟體，你的世界第一也是硬體。我知道院長一定會很抱不平地說：怎麼會這樣呢？我們的健保資料庫就是我們的寶藏。但是我提醒院長，健保資料庫的使用在 8 月的時候才被司法院宣告部分違憲，因為它違憲，行政部門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現行法就遭到違憲宣告，請問產業該怎麼樣依循呢？你說你有金山、銅山、礦產，我們的健保資料庫現行開採不易，徒然浪費醫療科技發展的先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憲法法庭是給 3 年的時間，只要把健保資料庫將來的使用及個資的處理……

張委員育美：現在是部分違憲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還是可以使用，它是說 3 年時間這個過渡期是讓我們把法制健全，所以衛福部也儘量趕快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你應該參考美國的 HIPAA 及 HITECH，另立專法。你們在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有提到 HIPAA 及 HITECH，要另立專法，不應適用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子的，這是你們提出來的。

院長、部長、主委，今年 Newsweek 發表最新全球智慧醫院的評比，在 300 家進榜的領先醫院中，臺中榮總是我們臺灣第一家上榜的，是可喜的；但當我們環顧亞洲國家的時候，日本、南韓各有 13 家，新加坡有 7 家。相較於 10 年前、2012 年的時候，根據美國國家地理雜誌評估，全球 200 家大醫院中，臺灣占了 14 家，家數僅次於美國、德國，那時候我們的排名是世界第三、亞洲第一，可是現在臺灣只有 1 家，我們已經輸給亞洲國家。

所以我建議院長，在醫療智慧發展上，我們已經慢了好多步，我要再次提醒，我們政府的歷史定位究竟是扶植醫療科技發展的天使，還是吹熄產業活力的魔鬼？千萬別浪費我國醫療量能與科技實力，謝謝院長。院長還有 7 秒鐘的時間可以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從各方面來分析，我們覺得很肯定，我們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0 時 39 分）蘇院長好。今天雖然是經濟組的質詢，不過我每一次總質詢一定要問的一個問題，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0 分）委員你好。你關心很多方面。

林委員為洲：這樣嗎？那我要檢討一下，因為我每一次質詢都會問，但是你還是沒有記得。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關心的很多，你問過學校。

林委員為洲：學校，有。

蘇院長貞昌：你看，一項一項啦！有時候你會問水等等。

林委員為洲：對。

蘇院長貞昌：全方位啦！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回答的都有對，但是還有一件，五楊高的延伸。

蘇院長貞昌：那也有。

林委員為洲：這是國家建設。

蘇院長貞昌：五百七十幾億元！

林委員為洲：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七百五十幾億元！共七百多億元！

林委員為洲：從楊梅到頭份的五楊高延伸，這個可以解決大新竹地區的交通問題。

蘇院長貞昌：還有到苗栗。

林委員為洲：是，一直到頭份。我最近跑基層碰到很多公共政策的討論，我們都可以提出有效的一些方案，但在我們地方上，唯獨這個大魔王叫做交通。你知道現在科學園區，包括台元科技園區，科學園區在寶山跟新竹市交界，台元科技園區在竹北市，還有新竹工業區在湖口，一般我們講「湖口工業區」，就業人口很多，新竹科學園區有 15 萬人，我們的台元科技園區在竹北有 2 萬 5,000 人就業，主要是包括聯發科等等的 IC 設計及軟體公司，另外在湖口工業區有 6 萬 5,000 人的就業人口在那邊上班，所以造成我們大新竹地區包括高速公路在上下班時，現在不只上下班，連平常都會塞車，人會流動，上班下班剛好是南北向。所以我最近在地方跑，碰到這個大魔王，不管是選縣長的人或像我要參選竹北市長的人都無法回答了，因為這個是大問題，一定要中央協力，所以雖然今天是經濟的質詢，五楊高架從楊梅要延伸到頭份，高架橋勢在必行，現在也在做，請院長會後再提供一個書面給我，有關現在目前的進程如何、到哪裡了，因為今天交通部沒來，沒辦法詳細詢問，但是請你提供書面給我，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接著我們再問另外一題，2025 世博會在大阪舉行，政府 4 年共編列 20 億元，但是沒有辦法用臺灣的名義參加，更沒有辦法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參加，也沒有辦法用奧運模式「中華臺北」的名義參加，連用英文「Formosa」的名義參加也沒辦法，只能用企業的名義參加，這個

問題實在很挫折。我們常常聽到一個金句：「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意思就是日本很挺我們，但是在世博會的名稱上面都沒有辦法挺我們，我們可以期待一旦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他們真的會挺我們嗎？實在會讓臺灣人不安，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現在只是一個名稱的問題，我們再退一步、再退一步、再退一步，用「中華臺北」都沒辦法，用「Formosa」也沒辦法，還花了 20 億元，你說日本真的有那麼挺我們嗎？我會打一個問號。我知道這個部分院長都有回答過，是因為中共打壓、中國打壓，我也相信是，一定是中國的壓力，不然不可能，但是因為中國的壓力就讓日本這樣退縮，真的臺灣有事的時候，難道中國不會給日本壓力嗎？它真的敢站出來挺我們嗎？這讓我們覺得擔心。我要問的是針對這樣的事情，我們對日本也很友善，我們和日本很好，我也很愛去日本，最近我們開放了，選後有機會，我們也希望可以到日本觀光，我們開放福島核食、開放萊豬都是基於國際貿易的平等互惠，當時行政院大力在推動。現在福島核食也進來了，請問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對日本的態度是什麼？針對世博會名稱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去跟他們抗議，有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委員的期待以及覺得還有落差應該再努力的，這一點我們的心意是一樣的，但我們要特別講，這和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不太一樣。

林委員為洲：不太一樣？因為這條比較小條，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比較大條，有可能是軍事衝突。

蘇院長貞昌：不能類比。委員，你聽我講完……

林委員為洲：小事都做不到了，你還期待它做大事，有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兩碼事。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它有它的壓力。

蘇院長貞昌：你要讓我講清楚。這是一個世界展覽局的會，我們不是會員，世界展覽局的會員……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會員國。

林委員為洲：對啊！如果在政治、軍事上發生衝突，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如果日本說我們不是聯合國成員，這涉及政治……

蘇院長貞昌：展覽局……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跟我講展覽局，將來如果碰到政治衝突、軍事衝突，你會不會回答我，我們不是聯合國成員，你會這樣回答嗎？

蘇院長貞昌：這不一樣，臺海如果有事，日本的油、能源及產品出入都要經過臺灣海峽、臺海週邊。

林委員為洲：它會基於它自己的利益？

蘇院長貞昌：那真的就是日本有事。這個是一個展覽，要參與展覽必須是會員國，日本是主辦國也必須依照相關規定，不過它因為跟我們友好，它讓我們有機會去那裡，有存在、被看見。

林委員為洲：這樣我瞭解了。好，你有回答了，我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要先存在。

林委員為洲：我的重點是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當然希望用中華民國臺灣，或是最少用中華臺北代表我們，你們有沒有去爭取，有沒有去抗議，有沒有召他們的代表來表示，我們那麼挺你們，我們基於國際貿易平等都接受福島核食，我們這麼友善，你們有沒有努力？你們有沒有做這些動作，沒有吧？都沒有做？

蘇院長貞昌：正因為有努力，所以我們才有這個機會去那裡參與。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是我們遇到這種事情要據理力爭。

蘇院長貞昌：當然。

林委員為洲：你的態度如何，我們對日本也很友好，我們的民眾也非常期待日本友好對待我們，但是你要有行動，不是用嘴巴講臺海有事就是日本有事，連名稱都搞不定了，也沒有對我們表達歉意或說明。

蘇院長貞昌：這是兩碼事。很多事情漸漸因為我們的努力……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臺灣面對這些問題，面對日本也好、美國也好，常常都是立場自己退縮……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為洲：不敢具體要求啦！就好像是別人的「細漢」這樣！

蘇院長貞昌：有，我們做了好多努力，所以今天我們才能參與，如果沒有這些努力，不然我們就不要出去最簡單，什麼都不要做最簡單。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拿出嚴正立場的具體作為，向日本抗議也好，召他們的代表來表達抗議也好，用任何方式表達這些事情他們也同樣做不到。

蘇院長貞昌：先存在，再進步啦！一步一步……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去要求啦！

蘇院長貞昌：先存在，再進步，一步一步，有一天一定會到達目的地。

林委員為洲：再來，關於「浪漫台三線」經過哪幾個縣市，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台三線北從桃園開始往下……

林委員為洲：到哪裡？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要往上延伸，來到……

林委員為洲：我來告訴你，差不多是從桃園、新竹、苗栗到臺中，浪漫台三線也是客鄉所在、客家人聚居的地方。我要問的是有一條延管要從石門水庫一直到寶山第二水庫，這個自來水延管每天可以輸送 40 萬噸，這是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請說明進度如何？這是要解決很多問題，像台積電的問題、用水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是沒有自來水管的……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現在先討論這一條延管，從石門水庫沿著台三線拉到寶二水庫，每天可以輸送 40 萬噸水的延管，你們的進度如何？你不知道有這個計畫喔？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有這個計畫，我們水利署會持續推進。

林委員為洲：會後也提供進度的報告說明給我。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為洲：那個很重要，前兩天蘇院長才去龍潭，台積電 1 奈米據說要設在龍潭，龍潭就在台三線，你知道台積電這種晶圓廠需要大量用水，對不對？水是很重要的，1 奈米要設在龍潭，是在台三線沿線，這一條延管會經過；它從龍潭到關西，關西再到竹東，可以輸水進入我們的寶二水庫，寶二水庫就是專門供應竹科用水的。台積電目前也在寶山地區，3 奈米有兩座晶圓廠、2 奈米有四座晶圓廠正在蓋，用水需求是非常大，所以這一條延管就非常重要，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也特別點出台積電在臺灣的重大投資，委員知道、清楚吧？

林委員為洲：這很重要，是！

蘇院長貞昌：另外，委員上次也親自參與石門水庫桃園延到新竹的水管，我們也提前完工，在上次通水的時候，這部分已經完工……

林委員為洲：那是走台一線，那是 10 萬噸的。

蘇院長貞昌：現在石門水庫通寶山水庫的延管正在設計中。

林委員為洲：這一天可以輸送 40 萬噸水，主要就是要解決大量增加用水的需求。

蘇院長貞昌：這幾年在王部長及水利署的努力下……

林委員為洲：請會後提供進度，我要追這個進度，你們的進度比台積電還慢，我已經衡量過你們的進度，40 萬噸的原水工程，台積電蓋 3 奈米、2 奈米，甚至是 1 奈米，蓋的進度比你們還快，到時候水不夠用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提早布局。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信心跟把握？

王部長美花：有，這部分……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把它完成。但我回來談主題，關西自來水現在都沒有自來水，將來會很諷刺，你知道嗎？此條大延管經過關西，要提供給台積電、科學園區及 1 奈米、3 奈米、2 奈米使用，結果沿線的關西居民用不到自來水。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了。水庫通水庫，石門水庫通寶山水庫是原水……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啦！這是象徵上面的意義，你所說的我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是原水，不是自來水，大管……

林委員為洲：原水到寶山水庫也是要作為自來水，供工業使用，還是台水的業務，提供給居民的自來水用，也是台水的業務，這些都是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民生用優先。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跟你說，我的重點就是這幾天就要進行無自來水地區的審核，拜託你！幫關西、幫新竹縣的縣民爭取，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按照相關規範來爭取。

林委員為洲：我們等著看，謝謝。

主席：洪委員申翰、陳委員亭妃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茲針就有關報載全球晶圓廠三年內將新增 41 座，恐衝擊我國半導體

產業發展，影響我國經濟情勢甚鉅。本席要求經濟部必須盡速提出相關因應與扶植我國半導體產業之措施以降低未來對我國經濟情勢穩定之影響。

說明：

一、依近期報載，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未來三年全球恐將新建 41 座晶圓廠，規模相當於複製台灣整體 12 吋廠總量，且估計將以美國新增 9 座佔最大宗，主因係台積電、三星以及英特爾等企業大舉投入美國擴產。

二、按半導體以及相關產業為我國關鍵性產業之一，亦對於我國經濟情勢發展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未來若全球半導體產能大增，恐面臨供需失衡之挑戰，我國地緣政治因素與淨零碳排進度也將牽動半導體產業之未來發展。

三、為避免後續發展對我國半導體產業日後造成衝擊，經濟部應盡速提出相關因應與扶植措施。本席要求貴部於 11/15 前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56 分）蘇院長、王部長好。選舉要到了，現在都是在輔選的時候，怎麼很少看到你下鄉輔選？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6 分）有，昨天正好在板橋。

陳委員超明：你在板橋說衝衝衝、我是蘇貞昌。但是我聽說一件事，今天中國時報頭條新聞說「蘇揆宣布啟動龍科三期，經濟部等配合台積電設廠」；自由時報又寫「台積電一奈米廠第一志願，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啟動」，報導內容說我們蘇院長力挺台積電 1 奈米在桃園設廠，你說你這次當行政院長以來，已經核定擴建科學園區 7 次，一共 700 公頃的土地，麻煩請報告那 7 個擴建跟新建的科學園區在哪個地方？

蘇院長貞昌：台積電繼續投資臺灣、新建擴廠等等都很受歡迎、肯定，也可以證明外界唱衰台積電等等……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不會跟你爭論這些。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政府……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問的是 7 個地方在哪裡讓我曉得嘛！

蘇院長貞昌：政府不只是為一家廠商，政府是為整個產業布置土地，有好的舞台讓他們演出精彩，所以有 7 科學園區新建或者擴建，詳細資料我可以書面提供讓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報導裡面又講了一句話，你說如果護國神山有意願，這裡面加一個「如果」，如果護國神山有意願設 1 奈米廠在桃園，你加這個「如果」是有沒有確定？

蘇院長貞昌：任何廠商會從其產業投資的角度看，政府是為整個產業、為所有產業提供土地及各方面，有好的投資環境讓廠商投資臺灣。

陳委員超明：謝謝院長的報告，但是我給你一個情報，台積電大概會在 2026 年在臺灣設廠完畢，不準備設廠，因為台積電所承受的壓力非常大，用電將近臺灣用電量的 15%，它不希望遭到臺灣民眾說台積電用電量超過了、大家缺電的情形。第二個、臺灣處於地緣政治邊緣，臺灣隨時

會發生危險，他們也在準備。第三個、它覺得臺灣的政府對它非常不公平，你們補助很多外資企業，高薪拉攏，它是有苦難言。第四點，你們都把台積電當作樣本，到處在國際上把它拿來展現臺灣很強，我都不反對，但是你要注意這樣的狀況。我相信你自己心中很明瞭，這部分你不用答復，因為你太會講話了，但這很正確，2026 年以後台積電不準備在臺灣設廠，讓你瞭解一下，今天為什麼我會講這個主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跟台積電負責人講的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好，我不一樣，可能我的情資錯誤。

蘇院長貞昌：你是哪裡聽來的？

陳委員超明：但有很多人都這麼談，我不爭辯這個，以後事實就會驗證，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道聽塗說。

陳委員超明：對，我都是道聽塗說，你講的都是真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這樣講，我不是亂講話的人。

蘇院長貞昌：我是說你講的跟台積電發表的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我不跟你強辯這一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沒有，以後……

陳委員超明：企業有企業的痛苦。

蘇院長貞昌：你再查一下。

陳委員超明：你們政府把它拿來當樣品，到處去炫耀，人家是有苦難言。好了，到此為止。

我今天為什麼要談這個主題？你們說要擴編龍潭，但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正要開發，我希望中央支持。竹南科學園區是我在民國 79 年擔任縣議員的時候積極並忍辱負重地推動，才有今天的竹南科學園區，園區在民國 86 年開始開發，廠商陸續進駐，造就地方現在的繁榮發展，台積電也進駐這個地方，所以竹南科學園區已經出現飽和，這裡我仍然要想到一段事，台積電現在設立在以前你們最反對的大埔園區，為什麼要你們支持呢？竹南科學園區進駐的多為半導體及生技產業，緊鄰新竹科學園區，比龍潭還近，旁邊有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是一個完整的產業聚落。台積電竹南廠為世界第一流的封裝廠，就以這個廠最大，帶動週邊產業一同發展，許多廠商要加入台積電在竹南的整個封裝測試產業，但是現在已經飽和了。

院長，你可以去桃園龍潭擴編台積電廠區，但我跟你說竹南這塊地很好，如果你有時間可以去看。部長，我也跟你談好幾次科技產業園區或是科學園區，我都完全接受，完完整整的一塊 300 公頃土地，交通非常便利，而且是國有土地，你能不能幫我的忙？因為你一向很照顧我，你要幫我的忙嗎？

蘇院長貞昌：好。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回報，委員對苗栗的發展非常用心，我們也有陪委員去看，包括竹南要擴廠的部分，但這部分確實有一些用地是敏感區的問題等等，我們同仁也會配合委員看看苗栗地區還有沒有其他適合的地方；另外就是產業部分是哪些產業或廠商可以進來，竹南部分同仁有評估

了，應該也有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超明：有回報，那邊沒有敏感地帶，我才敢要求蘇貞昌院長下去那邊走走，幫幫苗栗，你也支持、贊成。我現在是在跟你拜託，真的要一個產業聚落，地點非常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跟幾個跨部會確認一下，因為包括地的問題，還有水電等等，我們都要一起去盤。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地是國有的土地，水電沒有問題，我們有通霄電廠，你曉得台積電 3 奈米廠本來是在竹南的？我已經談完了，水電都是我協調、溝通解決的，你們賴清德院長在任內，一個竹南、一個臺南，臺南比較大，他當行政院長時把竹南的 3 奈米廠拉到臺南去，我還沒抱怨呢！官大好做事，但是我們蘇院長不會，這個麻煩、拜託你，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有，它的先進封裝還是有在竹南。

陳委員超明：我拉過來，他對我不好意思，我這麼用功、努力，結果被拉到臺南去。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對這個很努力。

陳委員超明：最後只有在竹南設立封裝測試廠就是這樣來的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有聽清楚嗎？

蘇院長貞昌：有。

陳委員超明：你要支持我嗎？

蘇院長貞昌：我很支持你。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我就可以……

蘇院長貞昌：你非常瞭解。

陳委員超明：還有第二個，補貼低硫燃料油，照顧基層中小企業，王部長，我在部門質詢時，看你吞吞吐吐，對我微笑又不肯答應，我說這個只有院長才能答應，不曉得你有沒有報告院長？我簡單說明看院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補貼低硫燃料油在 110 年 10 月 1 公秉為 1 萬 8,035 元，111 年 1 月是 1 萬 9,651 元，111 年 10 月是 2 萬 5,298 元，所以從去（110）年 10 月的 1 萬 8,035 元到今（111）年 10 月漲了將近一萬塊，這要不要補貼一下？部長，你只有應付我，我看你若無法解決就請院長來解決。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這個事情，我也特別吩咐同仁研究，同仁也確實有跟我回報，因為如果再補貼，可能還要好幾十億元，委員也知道中油現在財務已經虧損非常多。

陳委員超明：部長，再多不愁啦！，中油已經虧了 1,700 億元，這個是中小企業在用的，最支持你們的中小企業在用的油，我為什麼講一年增加一、二十億元沒有什麼，但是你漲了人家將近 50% 的燃料油，通貨膨脹也沒有那麼厲害，109 年、110 年都有補助，你只照顧大廠，看不起這些中小企業，你沒有那種愛心，只有講好聽的話。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我有跟中油說，未來油價即使有漲，在低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都維持不要再漲，中油會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不可以，我很誠懇跟你講，我下鄉的時候，中小企業罵得要死，說政府怎麼這

樣看不起它們，要不要做我沒有關係，我是講真話，我問到油我才瞭解這麼嚴重，漲了將近 50%，你沒有愛心，天天講我愛中小企業，卻沒有實際的行動。

王部長美花：其實中油沒有完全反映成本，它還是有吸收。

陳委員超明：要不要做你們決定，在我來講無所謂，我已經表達出來，你們去決定。

漁電共生改天再談。院長，我講的這些問題，你有想要怎麼解決？

蘇院長貞昌：好，我來瞭解看看。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請你一定要講，你沒跟他說，所以院長……

蘇院長貞昌：有啦！他有跟我說。他有說很想要這樣，但是如果補貼……他有說不要漲價……

陳委員超明：好啦！官官相護。

再來請問農委會、陳主委，我們苗栗都很希望蘇院長到苗栗縣參訪，因為你每次都帶著大紅包，但是不要選舉期間來，會把我們搞亂掉，選舉期間不要到，選後到才表示真誠。苗栗漁港建設需要中央大力支持。第一個，竹南龍鳳漁港地理位置極佳，天然資源豐富，一定能成為一個新的亮點。我也感謝陳主委有下去，農委會有補助規劃費，我們鄉下地方要建設最好的漁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為了觀光需求，因為它剛好是在台三線跟西濱交會的地方，那邊只要 2 分鐘就能到達，沒有更好的地方，還有臺灣第一個海上風力就在這裡，蘇院長，你有空的時候和陳主委下來看看。但是你看看這個圖，別的地方都有很好的觀光休閒漁港，六都都開始建，但是我們的鄉下漁港，你們漠不關心，這個規劃也要完成。我希望陳主委跟蘇院長有時間來關心我們一下，為什麼？因為苗栗縣窮，所以要這樣苦苦地哀求、要拜託你們，這個如果你全力幫我完成，我真的是功德圓滿了。可不可以幫忙？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好就是要幫我們出錢。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說到錢就怨嘆了。陳主委，蘇院長說好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感謝委員安排大家去看。所以我已經給六百多萬元，下個月月中、年底前會整個出來，其實院長對於農漁業所有的基礎建設都全力支持，我們會將後續規劃完成。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很感謝，大家都喜歡你下來，但是不要選舉期間下來，我們就頭痛了，你不要笑，你常常這麼搞，搞得我們常常頭痛、白頭髮一直長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是白沙屯漁港，通霄鎮已經有西濱最好的落日大道，白沙屯的拱天宮每年有 400 萬人造訪，到 9 月份已經超過 400 萬人，附近有一個觀光漁港，這個可以幫忙改為觀光休閒漁港嗎？這個很重要，400 萬人造訪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400 萬的遊客，我們會先陪委員看完之後再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要下去哦！

蘇院長，苗栗的建設再拜託了，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及所有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蘇院長，經濟問題全民都關心，我們希望臺灣經濟向前發展，是衝、衝、衝、是有力量的。但是我們看到臺灣現在的痛苦指數是哀哀叫，超過百分之六點多以上，很緊張。所以現在臺灣的士農工商各行各業，走到忠孝東路以前最繁華的地方，看到的都是租、租、租，出租的房子很多，餐廳倒的倒、企業關的關，看了心裡真的很苦啊！蘇院長，我希望你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向，帶動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因為現在中美貿易大戰，結果臺灣在兩隻大象中間，我們實在是很難為，在夾縫中求生存。

我們看到台積電本來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大家對它的期待都很高，可是未來 3 年之內全世界大概要造 41 座晶圓廠，院長，這樣我們臺灣要怎麼辦？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11 時 14 分）報告委員，晶圓……

羅委員明才：不是，請院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晶圓廠的部分，臺灣包括台積電投的是比較先進的，所以臺灣的先進製程沒有問題。當然其他製程比較成熟的部分的確會有一些挑戰性。不過從未來長期而言，對於晶片還是有需求，因為包括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上都需要，時間拉長來講的話，還是有這樣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大概半年多前，大家還覺得台積電很好、很棒，不斷地的信心喊話，可是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就眼睜睜的看著台積電有多少股民在哀號，從六百多塊，外資拚命的報告台積電會很好，上看 780 塊錢，甚至還有人說會漲到 1,000 塊錢，結果愛國的台積電股民為了護國神山，不斷的去支撐，不斷的去支持，買台積電股票，現在全部慘遭套牢，慘兮兮！欲哭無淚！破 400 塊錢。政府單位不斷的說好、很好，可是我聽外資的朋友在講，600 塊就開始倒貨了，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外資賣出，今年度大概匯出一兆多元，臺灣變成全世界的提款機，外資不斷的賣股票，把錢匯回美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主要還是因為美國升息，全世界的股市都受害，因為美國升息對於科技股的確是比較不利的。但是我們還是覺得股市終究還是要反映它的基本面，至少從目前看來臺灣的基本面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的確是比較好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全世界對積體電路、半導體有很大的支持度，而臺灣的晶片製造、IC 設計甚至封裝等等的產業鏈，畢竟占臺灣出口很大很大的比率，請問蘇院長，我們怎麼樣具體來照顧這些半導體族群？

蘇院長貞昌：昨天我去桃園龍潭，對於龍潭科學園區三期擴建計畫予以肯定，同時也交代正式啟動，都可以看出政府這幾年因勢利導。例如剛才委員指教中美貿易大戰，我們小國怎麼辦？我們正是看到中美貿易大戰，所以我們推出台商回臺投資三大方案，成功的引進一兆八千多億元回台投資；同時我也核定 7 個科學園區新建、擴建，這都是政府因應各種情況採取的措施。因此

雖然全球都受疫情衝擊，但臺灣經濟還能逆勢成長，創 11 年來新高，現在雖然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及美國升息等等的影響，但今年 1 月到 9 月，我們無論是出口值、外銷訂單也都是歷來新高。加上現在國境開放以後，我們漸漸恢復正常生活，這段期間餐飲業、零售業也都在成長。所以事實上我們的股市是受到美國升息的衝擊，這全世界都一樣，不過臺灣的經濟在基本面還是好的。

另外雖然美國晶片法案對於中國有相關對應作法，但是在高階運算的部分，對臺灣的影響比較小。對於台積電等護國群山，大家都繼續加碼投資台灣，我們都樂見，我們也從各方面來努力，希望讓臺灣一直在全球的供應鏈上站在關鍵的地位，這是政府努力的地方，民間也一起努力，大家共創好成績。

羅委員明才：所以蘇院長對於未來的半導體產業還是會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們在上禮拜四的院會，經濟部有專案報告，相關部會都一致支持在先進製程、相關研發等方面，一定要維持臺灣的領先地位及不可或缺的關鍵地位。

羅委員明才：所以護國群山不會消失？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們希望臺灣不是只有哪一個產業而已，而是方方面面都有，臺灣經濟是活的，世界局勢也是隨時在變化，臺灣不大，但我們一直因應得好的話，就能把危機化為轉機，不過也希望國人同胞一起努力。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蘇院長好像對於自己的施政很有信心，因為你剛剛講的這個數字很多都很亮麗，請問院長當行政院長已經當了多久？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三年多了。

羅委員明才：近期內這算是破紀錄了，時間還滿長的，如果你對你自己這麼有信心，你下一步會不會想要出來選總統？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上次已經回答過了。

羅委員明才：上次是在這邊還是？

蘇院長貞昌：都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有沒有改變？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很多人問過，我上次有講，不癢了，不用再搔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上次講過了。

蘇院長貞昌：你記住嘛！另外我也講過……

羅委員明才：你上次講過了，不過最近環境又有變化，我想說又到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才請教一下，但是沒關係，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財經問題很重要，財經三長財政部長蘇部長好像 12 月就要離職了，財政部長的接任人選需要具備什麼樣好的條件？

蘇院長貞昌：財政部蘇部長做得很好。

羅委員明才：任期已經要到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這個哪有任期。

羅委員明才：他借調的時間到了，12 月就要離職了。

蘇院長貞昌：借調期間到了是一件事，他有沒有要離開是一件事。

羅委員明才：他還可以再繼續留任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

羅委員明才：原來是這樣，他是私底下講大概 12 月的時候，他的時間就到了。

蘇院長貞昌：每個人都有各種情況，但是我們的團隊應該怎麼做，大家會一起努力為國做事，並展現自己的能力，同時，也會共赴理想為國家做事，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肯定。

羅委員明才：做得好我們就支持，這幾年蘇部長做事情滿穩的，有為有守，但是他有兩件事情，一個是娛樂稅，你信誓旦旦說娛樂稅是不合時宜的法案，本來在 Christmas 12 月之前說他必須要提出一個廢除娛樂稅的方案，現在做了一半人就要走了，後續要怎麼辦？還有一個是印花稅，我記得我們討論過很多次，希望印花稅也可以取消，不曉得院長的意見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說起印花稅，不說還好，你上次也沒有幫忙講話。

羅委員明才：印花稅？那個廢除啊！

蘇院長貞昌：你還講！你不記得這個的發展了嗎？三年多前我剛要回來做行政院長時，工商協進會林伯豐理事長帶了一大堆人，都是老人，坐在我隔壁，就是為了印花稅的事。

羅委員明才：要廢除嗎？

蘇院長貞昌：我當場答應啊！

羅委員明才：有答應？

蘇院長貞昌：這個印花稅也應該要廢除的，其實藍綠的立委都提案過，其實它也可以廢除，不過因為這是地方稅，廢除的話，中央就要來補地方，我還都願意喔！結果我一同意之後不得了，地方還有自己當立委時提案要廢除，後來去當市長的盧秀燕也出面紛紛表示反對，我還要補貼它，它沒有半毛損失，還有林伯豐也不出來講話了。

羅委員明才：不過中央是中央來決定……

蘇院長貞昌：包括你也沒出來講話。

羅委員明才：我現在講話，我現在講話。

蘇院長貞昌：又講？

羅委員明才：我是覺得印花稅要廢除，還有娛樂稅也要……

蘇院長貞昌：當然呀！那時候我要做了，而且我也準備編 120 億元的預算來補這個洞。

羅委員明才：就是少多少補多少的概念嘛！

蘇院長貞昌：現在才來講，我是在做事的人，要做的時候不出來講，還跟我唱反調，每一個都這樣喔！沒人肯出來說話，既然這樣我何必要忙著做？

羅委員明才：因為別人做不了，大家期待的是院長能用你的魄力協調這件事情，把它做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這樣那就不必了，所以從此以後林伯豐在講的我都沒有在……

羅委員明才：繼續努力啦。

蘇院長貞昌：他那時候是理事長，我實在不想直接講，但是你又提到，提案的是你們，我當場承諾時他們全體拍手。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提案，我的主張是要廢除的。

蘇院長貞昌：結果我要做了，不好意思，都是國民黨大家出來反對，說什麼我慷地方之慨，我要補地方啊！

羅委員明才：對啦，減多少補多少。

好，我們再繞回主題。

蘇院長貞昌：既然如此，就不用做了嘛！

羅委員明才：繼續打拚啦！如果院長有遇到什麼問題需要我協調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那時候不說現在才說。

羅委員明才：我有說，因為這個是我提案的，廢除娛樂稅。

蘇院長貞昌：不只你提案，盧秀燕也提案，吳敦義也提案。

羅委員明才：因為屆期不連續，現在又新的一個會期了。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在上次三年多前做的時候當場承諾，因為第一次我接見工商協進會……

羅委員明才：院長，不要氣餒。

蘇院長貞昌：我一點都沒有氣餒，我是說既然是這樣兩面，我就不願意做了。我講話重然諾，態度只有一個，決心要做我一定要把它做到，但我願意照你們的提案努力來做，你竟然倒過來講一大堆相反的話，那我就算了。

羅委員明才：那是有些少部分的人，但是我們就是對一個正確的事情不氣餒、不放棄、勇往直前，繼續努力。

蘇院長貞昌：也沒有，我是把要補這個的 120 億元拿來補在各種方面，比如弱勢、照護、新婚家庭等等。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院長。

時間還有一點點。現在人民感覺很痛苦，因為物價飆漲，請問今年會不會再加薪？或是明年度？

蘇院長貞昌：今年已經加薪了。

羅委員明才：明年度？

蘇院長貞昌：明年沒有編這個預算，因為我們是把經濟成長的果實跟全民分享，若受到衝擊，我們斟酌所有財力，如果經濟再成長，成長果實還是全民分享。

羅委員明才：如果暫時不加薪，至少像捷運票價不要漲、公車票不要漲，一般的民眾很苦。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從最弱勢一直照顧上來，所以你看我們照顧從小到老、從家庭照顧到學校，我們做了很多事，委員很清楚啊！包括班班有冷氣，幾十年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

羅委員明才：公車最近會不會漲價？公車的票價。

蘇院長貞昌：各地方公車的營運情況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最好不要漲啦，因為民眾現在很辛苦。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把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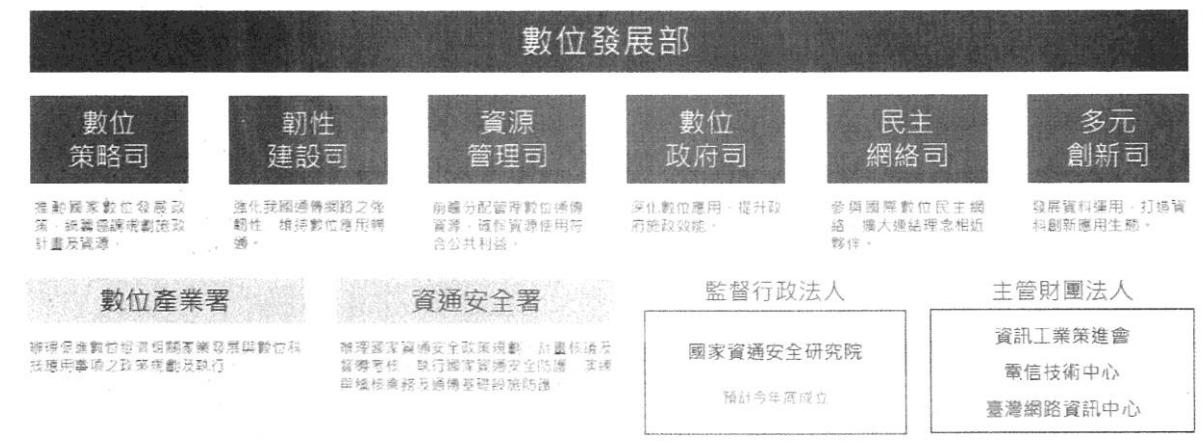
羅委員明才：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數位發展部之定位

6 司 2 署

本部主要職掌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同地，依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發展部。

雖然數位發展部被歸類在交通委員會，本席仍是請教院長數位發展部的主要定位是否在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

二、與國際接軌：推動區塊鏈相關應用法制化並明定主管機關

全球藝術界、科技界、商業界乃至於台灣的小吃攤近期流行的關鍵字非 NFT (non-fungible token) 莫屬，台灣從朱銘美術館到師大夜市的鹹酥雞攤，都相繼投入 NFT 發行。

NFT 是指非同質代幣，利用區塊鏈 (blockchain) 的去中心化、加密技術，讓每一個 NFT 作品都具備不可替代與複製的特點。換句話說，購買者是購入藝術作品、音樂及數位圖片的「所有權」，而非物件本身。

NFT 不只是物件的所有權證，更可以是實體活動的入場券。NFT 之所以有價，在於它本身具有藝術創作的內涵價值 (intrinsic value)，指的是藝術創作者試圖與數位世代溝通，甚至爭取認同，嘗試建構出數位語言和流行文化，例如加密貓、加密猴、朱銘美術館或霹靂布袋戲所發行的 NFT。其次是交易價值 (transactional value)。透過區塊鏈加密，NFT 可作為數位產權交易憑證的基礎，進一步在市場交換、流通。買家與賣家之間的交流，將 NFT 的交易價值延伸至社群認同與經營，包含各種互動類型。

NFT 應用 1. 投資保育稀有資產與動物。

比如說，中國大陸敦煌莫高窟的全景數位卡片，鼓勵「數位供養人」投資 NFT，用於莫高窟的數位保育。一般來說，莫高窟並非常態開放參觀，大眾很難一窺全貌，如今轉為 NFT，收藏

家只要點擊「雲遊敦煌」的圖片，就可以欣賞敦煌壁畫中晚唐時期的生活場景，獲得有關當時社會民俗、服飾等相關的文化知識。同樣的邏輯也用在自然生態與稀有動物保育，投資人可以一邊以數位形式觀看稀有動物的生活，認識動物習性，並傳播學習到的知識，擔綱保育大使的角色。

NFT 應用 2.多元創作實踐。

NFT 除了具有稀缺性與炫耀性，更具備二次創作或多次創作的藝術衍生特性。在 NFT 的發行合約中，擬定詳細的著作權授權機制，鼓勵購買者投入多元創作。例如，把加密貓或加密猴 NFT 轉化為實體 T-Shirt、馬克杯等；或是鼓勵創作者進行創新組合設計，將數位音樂編輯為全新創作。

NFT 應用 3.虛實整合服務。

NFT 不僅是特定有價商品或服務的所有權證，更成為藝人或活動的「入場券」。如朱銘美術館的 NFT 不只有收藏與交易價值，也能變現轉為朱銘美術館的門票或特定活動的「貴賓券」。另一方面，NFT 也可以是實體作品或商品的「提貨券」。舉例來說，國內知名書畫家蔡玉龍解說《道德經》的 NFT，售價達 90 萬元，購買者沒有立即取回 NFT，而是暫放畫廊，靜待適當的時間和空間，再來提貨。

NFT 的發展早期從加密藝術品、數位藏品為大宗，但除了上述的應用場景之外，從房地產到物流業，都已經陸續出現 NFT 應用來證明商品的真實性和獨特性，而有些應用已經為創作者和消費者產生了巨大的價值與效用。NFT 生態系還很年輕，尚有許多產業應用值得探索。

藝術 NFT

加密藝術的大部分價值來自於以數位方式驗證其真實性和所有權。NFT 的價值不一定是關於所附的藝術品，有時更重要的是證明該特定資產的所有權，這一點是使加密藝術成為最廣泛應用 NFT 使用範例之一的原因。

音樂 NFT

和圖像、影片一樣，音樂也可以應用到 NFT 上，除了可以把它視為是一張唱片的數位版。將歌曲應用在 NFT 上，或許能為音樂家面臨無法公平獲得版稅這個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基於區塊鏈的媒體播放平台以及區塊鏈版稅追蹤的方式來實現理想的結果。只是對小型區塊鏈應用業者來說，要與亞馬遜或 Youtube 等大型平台競爭不是一件易事。

可收藏的數位 NFT 與遊戲 NFT

如 Twitter 首席執行官 JackDorsey 的第一條推特就是 NFT 收藏品的一個代表例子。在遊戲領域，對可交易和可購買的數位商品有著巨大的需求。其稀有性也直接影響到它們的市場價格，而且遊戲玩家早習慣購買數位商品了，只是以往的交易對象都是面對遊戲業者。而遊戲業者也在積極地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到遊戲中。AxioInfinity 和 BattlePets 都是寶可夢風格的遊戲，有可交易的寵物和物品。玩家也可在外部市場上 P2P（個人對個人）購買和出售這些虛擬代幣與物品。遊戲商品結合了藝術性、收藏性和對於玩家的效用性，非常適合 NFT 和區塊鏈技術的應用，未來

可能壯大成一個數十億美元的遊戲產業。

與現實資產連結的 NFT

將現實世界的資產與 NFT 連結起來可以讓證明所有權的方式數位化，雖然在應用面仍處於發展階段，未來卻是值得關注的方向。例如，在不動產領域，目前主要是透過實體的財產契約或憑證。2021 年 4 月，美國創建了一個，代表加州一處房產出售，該 NFT 上還附有一件加密藝術品，任何贏得拍賣的人都將獲得 NFT 和房產的所有權。其他應用例如與貴重物品（如珠寶）連結時，NFT 可以幫助證明其轉售時的合法所有權。現實中一個真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鑽石通常會有證書證明其真實性，該證書也是證明個人擁有所有權的一種形式。而在無證書的情況下轉售該物品的人都可能面臨被質疑是否為合法所有者的風險。而將這種證明文件的數位化，NFT 的特性及其應用將不可或缺。

物流 NFT

區塊鏈技術也已在物流業中也所應用。目前，國際大廠馬士基的 TradeLens 系統和 IBM 的 FootTrust 是大型區塊鏈物流應用方案的兩個典型例子。因為區塊鏈技術的不可更改性和透明度，確保了供應鏈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對於食品、商品等貨物，能使其生產履歷及物流過程的時間軸一目了然。

隨著 NFT 的普及，未來很有可能看到更多的想法和在實業的供應鏈中應用 NFT。當然並不是每一種 NFT 的應用都能發展成型，有些可能被證明是不實用或不受歡迎的，更可能因為每個實業的應用中需要使用相同的基礎設施，由於全球有太多不同的參與者與競爭者，在現實中如何落實這些系統也是一個挑戰。或許這個生態系不完整的因素也導致了目前現實的使用案例仍為數不多。

總結來說，NFT 和元宇宙都是由社群經營出發，從藝術社群、遊戲社群、影視音或運動粉絲社群，到未來的特定企業品牌或個人空間等，如何創造社群專屬的認同（identity）、語言文化與互動體系（interaction），正是元宇宙能否實現價值的基礎。隨著科技巨頭微軟（Microsoft）、臉書（Facebook，已改名為 Meta）先後宣布進軍元宇宙（Metaverse），也激起各界討論 NFT 在元宇宙相關應用的可能性。

區塊鏈技術之發展涵蓋 NFT 之應用乃至虛擬貨幣及其交易平台等，是以未來將不只是單一數位產業的發展，更將是各種不同產業的數位化發展。舉凡藝術音樂、不動產領域、珠寶奢持品、網路遊戲業、物流業、農產食品業等都有可能發展出 NFT 應用。本席請教院長，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是數位發展部業務，但促進各產業發展數位化是哪個單位的業務？從事與虛擬貨幣相關之業者、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的主管機關為何？目前較明確的部分僅在洗錢防制方面由金管會主管，即便數位發展部掛牌營運，虛擬貨幣交易或區塊鏈技術之應用仍無明確的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下設多元宇宙科（全球 web3 數位服務之研發、專案規劃與推動；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活動）、多元協力科（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機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能力培力），數位產業展署下

也設有平臺經濟遮、新興跨域組。同時，數位發展部人才晉用上也大開方便之門，『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得聘用具數位、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數位相關產業等領域背景專業人員，使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是以在資訊、數位人才上勢必較經濟部、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更有優勢，對於輔導相關產業數位化、法制化、跨界整合等有關業務，自然非數位發展部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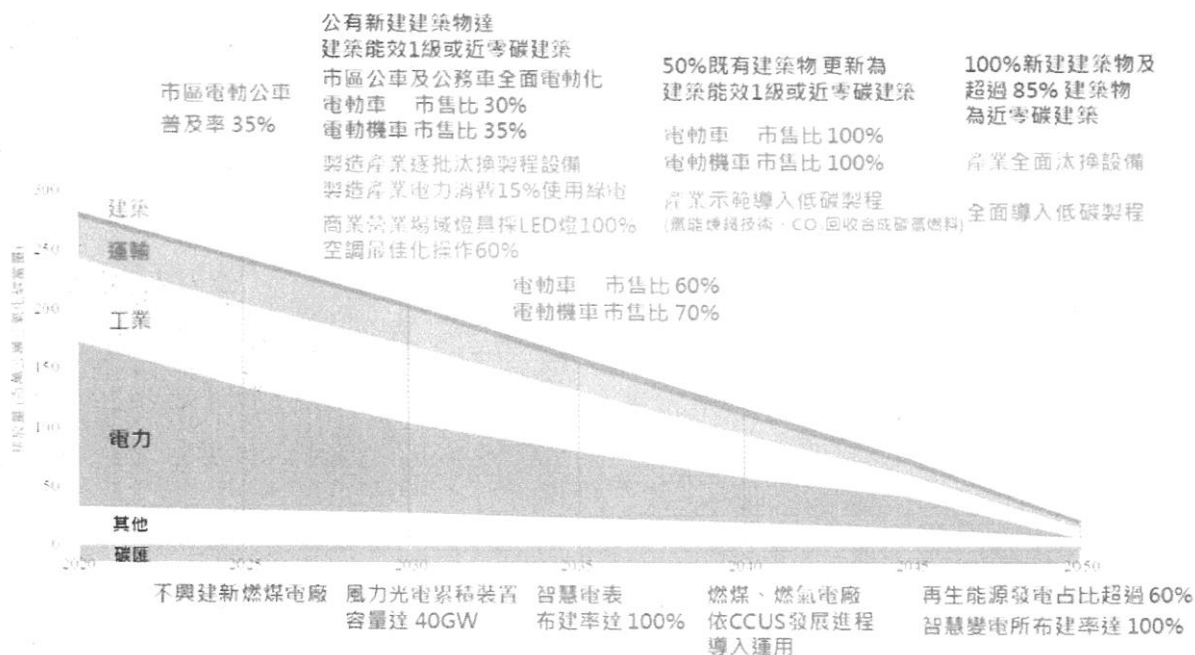
三、總體能源政策與國際接軌？

2022 年 7 月 6 日歐洲議會表決通過，將天然氣、核能列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新法規預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紐約時報》強調，「這項議案被視為歐洲能源政策和氣候變遷的里程碑式投票。」

法國在今年初宣布重新發展核電計畫，將新建 6 座新型歐洲壓水核反應爐，以及再修建 8 座核反應爐。法國目前是歐洲使用核電最高的國家，比率超過 70%。荷蘭是使用煤炭比率最高的歐盟國家，今年規劃新建 2 座核電站，藉核能補充風能、太陽能，及減少天然氣的進口。位在亞洲的日本，在極端氣候與火力發電廠關閉或檢修之下，亦因熱浪提早襲來導致今年供電吃緊，首相岸田文雄公開表示正研擬具體的措施，將在安全無虞的狀態下重啟目前閒置中的核電廠。南韓現任總統尹錫悅一改前總統文在寅的去核政策，轉為「擁抱核電」的能源政策。日前南韓政府宣布的能源計畫，目標 2030 年前核電占比要從 2021 年的 27.4% 提升至 30% 以上。美國拜登政府也在近期設立 60 億美元的基金，來幫助核電廠繼續營運。2022 年 6 月，國際能源總署（IEA）在報告中指出「核能發電需倍增，全球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IEA 並指出，選擇繼續、增加使用核能的國家，可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碳排放。而在沒有使用核能的情況下，要建設永續，潔淨的能源系統會變得更加困難，風險跟成本也更高。

本席請教院長、部長，歐盟已將核能列為永續能源（綠能）的一部分，執政黨會不會參考歐盟作法，未來也將核能列為綠能的一環，實施以核養綠的能源政策？又近期民眾最關心的議題莫過於就是物價問題，全球高通膨加上美國升息政策，台幣相對疲弱，因為匯率變動進口品相形貴了更多，許多民生必須品都出現漲價潮。面對原物料高漲的時代，政府仍持續堅持以煤炭、天然氣等較高的發電成本，來取代核能發電嗎？

自 2019 年 G20 高峰會中，國際能源署（IEA）提出「氫能新未來」報告，指出氫能源優勢包括：能做到零碳排、能量比汽柴油和天然氣高、來源廣而不受地域限制、可利用再生能源等。2021 年 IEA 在《二〇二一年全球氫能評估報告》中進一步指出，全球已有 17 國對氫能發展提出完整策略，氫能將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在化工、鋼鐵、航運等難減碳排的產業中具有重要的潛力，預估到 2030 年全球相關投資將達 1.2 兆美元。本席請教院長與經濟部部長，台灣的能源政策是否已考量納入氫能源？因電解氫本身就是高耗能的作業，工業總會理事長苗豐強認為，台灣目前再生能源不足，企業也有購買綠電需求，就現階段綠氫並不是可行的做法。



今年初，國發會公布 2050 淨零路徑，再生能源占七成打造「零碳電力」。雖然國發會公布了 2050 的淨零規劃，但中程至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卻沒有具體數字。龔明鑫表示，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推測，各國在減碳的工作上，2030 年前只能將既有的科技擴大應用，2030 年以後則要仰賴新興科技提供的解決方案。意即依環保署數據 2030 年只能減量約 25%，其餘能否運標尚須仰賴未來科技發展「解救」。科技部次長林敏聰強調，現行科技只能達成 2030 年的減碳目標，未來需要更前瞻的技術。其實歐洲議會表決通過將天然氣、核能列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以及歐美日韓等國相繼開發或解禁核能的立場，都在呼應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中所說「核能發電需倍增，全球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而這也是到場各位經濟、環保、科技長官所知道的「現行能達成減碳目標的科技」。

本席建議院長應該召開「能源國安會議」，除邀集專家學者外，更應該召集產業代表與會，從長計議，徹底檢討電力、各項能源政策以及總體 2050 淨零碳排路徑。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1 時 28 分）我們先看影片，這是在梅花颱風時，我們可以看到的相關景況，南勢溪的生態以及水污濁遇到的問題。

（播放影片）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就教於你，你知道 104 年蘇迪勒颱風時，其實翡翠水庫是在北勢溪，北勢溪跟南勢溪匯流之後才到直潭淨水廠，直潭接下來是灣潭，灣潭接下來才是新店碧潭。南勢溪現在不只是颱風，也不只是豪雨，現在是有下雨水就污濁，所以只好從翡翠水庫北勢溪一出口時就接了原水管，直通直潭淨水廠，南勢溪現在因為坍塌、土石流，污濁不可用，所以必須有這個方案。這個方案時至今日，本來說 113 年要完成，後來其實都有延長，至少要花 5 年，做了 2.9 公里，做每公里的單價是 8 億元，1 日可以供應 270 萬噸。會做這個就是因為南勢溪的水高

濁度已經成為常態，近來的氣候變遷，暴雨、颱風使得南勢溪有時候會到三萬九千多 NTU，翡翠原水管就是取代南勢溪的濁水，可是為什麼最近又有出現一個案子，就是要從南勢溪的上游去越域引水，從屯鹿到車寮坑到接近石門水庫的澤仁，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1 時 31 分）謝謝委員，確實西部廊帶部分下雨不均，如何能夠把多的雨水引到少水的地方去，我們原先確實有提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在烏來因為有一些環團有意見，原住民也有一些意見，我們其實現在已經把這個計畫從環保署那邊先退回來，我們持續跟相關團體及原住民繼續溝通，也會針對大家現在提出的一些意見，譬如包括比較下游的地方等等，我們也在評估相關的可行性，然後再跟他們做進一步的溝通。

江委員永昌：南勢溪濁水，所以要在翡翠水庫北勢溪做原水管，你同意我也同意，但就奇怪了，之前要往桃園、新竹去供水，本來就在我們院長在做臺北縣縣長時期時就有板新給水廠，就是翡翠水庫的供水能夠去補足石門水庫的供水不足，所以從板新走的這個途徑，跟原來的南勢溪跨域引水，直接過車寮坑到澤仁，這兩個方案當時是平行方案，後來是選擇板新地區的銜接方式去給水，既然當時是平行方案，難道現在是板新給水的供應銜接出了什麼狀況或不可行？沒有吧？其實看起來沒有啊！為什麼要多一個越域引水？在今年的 4 月，它其實在 98 年被討論不可行，在 106 年又被討論，又不可行，平行方案板新做了，為什麼這個還會被拿出來討論？弄得人心沸騰，大家惶恐不安。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相關的板新這些執行的很好，不過桃園，包括再往南的相關人口跟產業的用水確實持續增加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早期的這個計畫跟我們今年 4 月提的計畫其實不太一樣……

江委員永昌：容我打斷你一下，不是不太一樣，因為你好幾個方案，現在其他方案你們都不採行了，其中你們採行的，覺得最優的方案就是屯鹿到車寮坑到澤仁的越域引水方案，我們就這個方案來討論，因為當時說不可行有很多原因，包括隧道不容易開發，因為是在原始山林當中，也包括原水的成本非常高，而且其實南勢溪一樣濁度很高，光是豐水期的時候，其實也不見得能夠引到這個水，所以當時不可行的原因都寫得很清楚，現在又被拿出來討論，讓我們覺得非常訝異。

我就兩件事情向你請教，第一件事情，大家都說臺灣有兩座神山，一個是台積電，電子晶片的這些產業，另外就是我們的永續環境，永續環境也是臺灣的護國神山，既然是這樣的話，可是又想到供水問題，剛剛你言下之意好像桃園跟新竹還要供水，到底現在是誰缺水？因為包括新竹現在在選舉，但新竹的候選人其實自己也說：「沒有啊！新竹應該不會缺水。」而且青潭現在每日供應桃竹 83 萬噸，水利署說以後可以到 90 萬噸，沒有聽到新竹是民生要用水，還是農業要用水，還是產業要用水，沒有聽到新竹現在在討論這個議題。再回頭問你，最近有聽說台積電要去桃園設廠，難道未來它的 1 奈米有缺水的問題嗎？所以未來到底是誰需要用水？可不可以就這一點跟我們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方案坦白講確實是因為百年大旱，加上氣候變遷，各國都愈來愈乾旱，所以這個

情勢跟 10 年前確實不太一樣，我們一定要儘量超前部署。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部長，我又打斷你了，不好意思。現在是誰要用水？

王部長美花：民生也要，農業也要，產業也要，都要。確實整個石門水庫負擔的是從桃園以南的用水，如果我們一期稻作、二期稻作再碰到百年大旱，確實都會碰到很大的用水困難問題。

江委員永昌：剛剛你講了，板新這個有用處，可是其實你也知道，國家現在在發展海水淡化，它供應的量不會小於現在的南勢溪越域引水計畫，這個計畫是 270 億元，但日供應才 10 萬噸耶！而且在你們的供水中還有伏流水、再生水，所以你現在轉過身來說不缺水，轉過身來說百年大旱以後會缺水，這相當矛盾啊！現在如果是南勢溪的越域引水，成本是每噸 50 元以上，而且還只是原水而已，還沒有淨化耶！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跟相關的研究當中，海水淡化每噸其實相對於我們剛剛講的越域引水還要來得便宜。所以在這當中，就讓大家搞得非常不清楚，可不可以再做個說明？

王部長美花：其實當時我們在規劃包括再生水、海淡水以及所謂的南勢溪越水時是同時並行的，為什麼呢？就是工業用水的時候，儘量用科學用水的部分來補充工業的用水，但是我們整個發展的情形，百年大旱這樣的情形，委員也應該記得，其實那時水庫的用水大家有好幾個月都非常緊張。然後再看到全世界，因為氣候變遷的影響，只會愈來愈乾，確實，臺灣不是沒有水，是分布不平均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部長，不好意思。容許我告訴你，花了 270 億元，卻不曉得何時能夠完成，又去破壞原始的山林，又去消滅這麼多可能會被受傷害的物種，日供應不過 10 萬噸，而且又是什麼時候才能夠供應呢？你們之前說已經跟雙北都談好了，結果雙北不管是北水處還是新北市政府都打臉你們。一開始我是在今年上半年的時候問你們的，結果到今年下半年的時候，不管是烏來的人去新北市政府議會抗議，還是北水處給你們的回函，它都不認為你們已經取得他們的同意，甚至你們的一個說明都還在狀況外。

王部長美花：我想……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我講了之後，你再討論。第一，你們要知道，從南勢溪引水跟翡翠水庫的儲水量無關，部長你一定要知道，翡翠水庫是北勢溪，而北勢溪上游的翡翠水庫再跟南勢溪交匯，才會進直潭淨水廠，所以翡翠水庫儲多少水是北勢溪流域的問題，不是南勢溪流域的問題，所以這個「竹篙湊菜刀」。第二，臺北市北水處跟你們講的是南勢溪要 40cm's，也就是每秒有 40 噸的水，有這樣子的流量時才准你們取水，其實臺北市的用水是在直潭那邊，每日至少要有 40cm's，才是它的安全值，但是它是兩水合流的時候到直潭，不是只有純南勢溪流域喔！那你們在南勢溪的上游屯鹿這裡，你們根本也取不到水，而且今天不是說石門水庫枯水期的時候，南勢溪也有充沛的雨量，這些全部加起來都得不到你們所講的那些概念跟邏輯，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

王部長美花：第一……

江委員永昌：這當中非常的謬誤啊！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子。第一，我們一定會確保臺北市、新北市的用水充足，有多的才會去引。第二，石門水庫確實是在東北山的背風圈，所以雨量充足的時間，確實南勢溪跟石門水庫有一些互補的作用，不過……

江委員永昌：不會互補啦！因為你寄望南勢溪水流充沛的時候，那時候它在污濁，因為水流大，它現在不用大雨、豪雨，其實大部分都是污濁；但是它如果水流量小的時候，又達不到能夠取水的標準。我們是討論啦！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可不可以請行政院蘇院長？

院長，您辛苦了，過去發現院長在關於生態保育、愛護臺灣的這一塊，非常地努力跟紮實，以前恆春半島有銀合歡的時候，院長也說祖先有的土地，我們後代子孫要把它守住；有外來種埃及聖鸚的時候，我們也說要保護我們自己原生種；還有國有林被盜採、盜伐的時候，您下了指示要警政署加強去防治，也提出不管是森林護管員的訓練或福利都要加強，所以看得到院長不但在拚經濟，也非常地保護生態。剛剛我跟經濟部有這樣一個討論，相信院長都有聽到。

跟院長說明一下，在屯鹿到車寮坑這一段就有 506 種物種，保育類有 41 種；從車寮坑到澤仁就有 1,023 種物種，保育類有 40 種，還不論其他的部分，所以真的是為環境來請命，也想聽一下院長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也很清楚我這一路走來，剛剛委員也特別舉了例子，我對於怎麼樣讓臺灣永續存在，以及臺灣人民應該怎麼樣才能幸福生活、經濟發展更好，這三個部分我知道有些地方可能會有衝突，所以我是用心用力，也是從全國的眼光來看。譬如過去石門水庫供水給臺北縣，從當年我當縣長就一直爭取共飲翡翠水，翡翠水庫的容量大，如果可以供臺北縣，那石門水庫的水就可以供新竹，這是一個全國調度的問題。好不容易一直到這次我當院長，才把當年核定翡翠水庫的大水管到新北的部分完成，現在新北大概九成都是喝翡翠水庫的水，成功了！石門水庫也開始可以供應新竹了，所以這次百年大旱的時候，新竹才沒有這麼慘。

再進一步，臺灣有些地方有水無庫，譬如雲林，它有水，但是沒有水庫，我們要從全臺灣來看。所以如果翡翠水庫有大的水量，我們每一次都看它在調節性洩洪，如果能夠把這個水量引到石門水庫，那臺灣就更能夠平均，有點像當年八田與一的時候，烏山頭水庫也是藉由調動。所以這個不會破壞生態，絕對不能破壞生態，但是要把水留下來，大家才能不缺水，這些怎麼樣不要互相抵觸，才能永續，而且生活才過得去，我會努力。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只講一句，南勢溪引水跟翡翠水庫水量無關，翡翠水庫水量是北勢溪，這一點要講。過去曾文水庫曾發生小林村滅村，有很多人也認為不盡然是這樣的原因，這也必須要給民眾釋疑啦！黃魚鴉、褐林鴉這些重大的物種都在那裡，農委會也應該要……

蘇院長貞昌：物種絕對不能受破壞，這一點放心。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文瑞：（11 時 44 分）院長好、部長好。有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全球風險報告」提出，未來我們氣候的風險會更加嚴重，乾旱發生的機率是越來越高，這是我們無法預期的。雖然臺

灣去年已經經歷過大旱的危機，今年也很感謝老天爺照顧讓我們沒有缺水的問題，但是以每年來看好像都在賭這一個運氣，希望我們每年都能夠風調雨順，當然也要看老天爺的眼色。

水資源對臺灣的重要性不用多言，一旦缺水不僅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各行各業都受影響會很煩惱，所以我今天是要跟院長和經濟部長來探討一些水資源的議題。我瞭解 102 年至 112 年台水有執行降低漏水率的計畫，原本是 10 年的計畫，但是我們院長很重視改善漏水的問題又再延長兩年，所以延到 113 年，修正後總預算大概是 1,000 億元。本席想請教經濟部長，這 1,000 億元降低漏水率的計畫已經執行 10 年了，目前成效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1 時 47 分）謝謝委員。這個部分院長特別重視，所以我們台水公司也很積極在防止漏水問題，目前進度跟原來預計漏水率比率都有降低一點點，希望到 113 年時大概可以到 13 以下。

林委員文瑞：13 以下？

王部長美花：具體的數字我再給委員。

林委員文瑞：好。因為這個計畫是到 113 年，而院長再延長 2 年，我是覺得如果要接續長期的計畫，應該要超前部署確保降低漏水率的目標能夠持續而且不能中斷，並且末端管控的部分則是永遠該做的。我想請教部長，你們有下一個長期計畫了嗎？如果有下一個長期計畫，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提出的計畫跟過去有沒有什麼不同？

蘇院長貞昌：我跟委員說明，感謝委員重視這個問題，並且支持預算，這點再次感謝。確實過去常說漏水漏掉了一個石門水庫，這些都是自來水耶！實在是很可惜，是整理過的水，不只是老天爺的水而已，說起來真的是很可惜！

林委員文瑞：對。那不是……

蘇院長貞昌：說是這樣說，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水管在漏水沒有辦法把水關起來再來修理那條水管，現況是沒辦法停水。現在和過去最不一樣是我在做 17 條很大的水管，全國有 17 條，就像是馬路的外環道，我先做一條外環道讓你有路可走，再把本來的水管關起來換新管，這樣以後就有兩條管可以用。如果沒有一條替代的水管，要就本來的水管修理漏水根本就無法修理，所以等到這些新水管全部裝設好，就不會有漏水的問題，屆時全部都走新水管，而且也比較符合健康，有些水管是日據時代的，甚至還有清朝的，水管裡面都已經生鐵銹，有些材質也不符合目前的時代需求，新的水管和過去都不一樣了。這是很大的工程，也很辛苦，全國都同時在做，我很急迫在逼他們，他們也很累，不過很感謝委員支持，等到這 17 條做好，整體都會改觀，漏水率也會大大減低。

林委員文瑞：你說的是大水管，臺灣地處地震帶，說起來是地震非常嚴重的地方。地震每年都會發生，只要稍微地震一下，這些管線多少都會有所損害，甚至會漏水，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防治漏水的相關計畫一定要長期持續進行，而不是光把這 17 條做好就有辦法完全解決漏水問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是的。

林委員文瑞：所以我必須強調這並不是階段性任務，而是經常性的工作，希望你們能夠加以重視。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一下，我們不會做到 113 年就不做了，我們每年還是會編列相關經費，委員剛才提到一個概念，也就是還有沒有什麼新方法？其實在原來的計畫之外，因為院長非常重視，所以另外再用前瞻的預算去做這 17 條，把那些重要且漏得比較嚴重的地方先換掉。針對 113 年之後的部分，我們仍然會在 112 年的時候就去規劃後面的十年，因為這都是要報到院裡面去核定，所以我們一定會慎重討論並加緊防堵漏水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剛才也有委員提及這類問題，老實說，臺灣並沒有浪費水資源的本錢，這是一個事實，究竟該如何避免浪費水資源？現代的問題必須以現代的手段加以解決，全世界都認定臺灣差不多已經是一個科技島，我們已經開始講究智慧城市的治理，今年蔡政府也成立數位發展部，展現國家數位轉型的決心。現在是數位化時代，如何將數位化應用到生活當中是民眾最關心的問題，以台水來說，他們到現在都還在用手工抄表，這部分剛好可以透過科技方式加以升級，不知院長對於智慧水表有什麼看法？藉由科技促進、協助並照顧民生，將數位和科技應用在民生方面，如此百姓才能受益，這應該也是政府主要的政策之一，請問院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用科技來偵測漏水的地方及用水的情形，其實這些都已經在導入了，應該是說導入的範圍還要做得更多，這些問題確實我們都有在討論。台水公司針對相關的科技以及很重要的材質問題，也都有在進行相關的國際交流，同時也在探討哪些部分是在成本可行的範圍之內，可以多導入相關科技來做更好的預先瞭解及未來的防範。

林委員文瑞：部長，你知道現在有幾個縣市在推動智慧水表嗎？

王部長美花：哪幾個縣市我沒有特別……

林委員文瑞：是澎湖、臺北、桃園跟臺中，澎湖的部分是水利署使用前瞻計畫的預算，針對澎湖五千多戶去進行智慧水表的更換與推動；臺北則是北水公司利用 105 年調整水費的時候順便進行智慧水表的規劃與建置；其他的則是各縣市自己做的，但也只有很少的部分，大多還在試辦階段而已。請問政府有沒有要推動智慧水表？如果要推動智慧水表，經濟部有沒有什麼阻礙？除了預算與經費不足，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克服？

王部長美花：預算是一個大問題沒有錯，另外就是跟地方政府怎麼樣來配合，這是第二個問題。這個部分現在確實就像委員所講的，不是全面性，有些地方是用試辦的方式等等，這個我們會去看相關的成效，再來決定怎麼樣去擴大辦理。

林委員文瑞：說到這個，最大的問題確確實實是需要足夠的預算，台水公司根本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去建置智慧水表，老實說，已經 28 年沒調整水費了，所以他們的經營也很困難。說實在話，沒有人是賣水賣到賠錢的，院長，哪有賣水賣到賠錢的，所以他們怎麼會有經費與預算，連預想都不敢預想啦，所以行政院及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予以支持一下。

再來，他們不是只有經費欠缺的問題，經營上，他們本身的體質似乎越來越不好，所以在經營上持續虧損。部長，經濟部對於這個問題要怎麼幫他們解決？還是你們有什麼比較好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支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會做整體的考量，看怎麼合理地反映相關的

成本。

林委員文瑞：對啦，我不是說一定要怎麼樣，而是就一般企業、大企業來說，在營運上非常上軌道的企業確實很多，而且多數都是大戶，這些有賺錢的公司其實也在社會上做了很多公益事業，所以水費合理地做調整，這算過分嗎？我相信他們也是做得到的，我認為我們不能為了節省水資源，還讓他們在經費上被束縛住。未來如何讓我們這個科技島、智慧城市引進數位及引進技術，讓民生能更夠加提升，因為透過這樣的作法去節水之後，我們的用戶也都會受益耶！智慧水表對民生是有助益的，用戶都能受益，因為如果有漏水馬上就能知道，這在末端的管控就能發揮作用。

整體來說，源頭的水已經很難取得，所以我們不能讓水浪費掉了，真的不能再讓這些水被浪費掉了，否則以後極端氣候來襲的時候，我們哪有辦法一直做這樣的事情！而且蔡總統在 10 月國慶日致詞時連續說了二次，我都有注意聽，她提到「極端氣候帶來的異常災變也提醒我們，必須要建立更能夠快速應變的機制」，以及「我們也要和世界同步，持續採取因應極端氣候的行動」、「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已經送請立法院審議了，這不只是臺灣對國際社會的承諾，也是我們要共同去承擔的世代責任。」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都要這樣來做，也感謝委員的重視與支持。


主席：黃委員秀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

111.11.04 總質詢

立法委員 黃秀芳



民主進步黨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農機補助

111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

申請日期	資格對象	申請方式
第一階段 111.4.25-111.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 花卉產銷履歷員 <p>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給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左，以積分高低依序補助優先順序，並經經費額度審查公布擇取名單，如同分額序數超額者不取名單，同戶籍地以補助一臺為原則。</p>	具資格之農民填寫申請書，於補助申請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
第二階段 111.7.15-111.8.31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黃秀芳

彰化縣為臺灣許多重要農產品之產地，包括稻米、花卉、雞蛋、雞、鴨……等均占有重要生產比例，是臺灣重要的農業大縣，但也存在年輕人口外流，農業人口老化、缺工與技術斷層的問題，是目前彰化農業發展的困境與危機。

為緩解農業人口老化與缺工問題，輔導農業機械化，提升農耕作業效率，農委會農糧署有推出「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農民購買農機，過去是一次性撥付補助款，從 111 年開始，改為二段式補助，並要求補助的農具需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達一定成效，才能獲得第二段的 30% 補助。

Q：改為二段式補助的立意良好，但是彰化農業人口偏向老年，二段式補助的方式要求使用「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有些老年農民沒有智慧型手機，他們該如何註冊、媒合、並取得第二段的補助？

➢APP 是只在媒合時使用？還是代耕服務的過程也需要用到？

本席之前曾發文詢問農糧署，當時農糧署有回覆目前研擬的配套措施，包含由包工頭、委託人、家人、或在地農事服務團體協助登打，或者是透過桌上型電腦的網頁來操作。

Q：目前這些措施已經有在進行了嗎？（是否有做相關的宣導？還有其他能夠幫助這些老農的方式嗎？）

➢根據資策會 106 年研究，55 歲以上長者中：

1. 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60.2%。

2. 擁有桌上型電腦的比例為 25.1%。

3.無使用任何電子產品的比例為 38.9%。

➢使用電腦的長者比使用智慧型手機的長者更少，電腦的操作對老農可能也並不容易，讓他們使用電腦可能並不能很好的解決問題。

➢農委會農糧署針對「省工高效農機補助」的說明：

1.農事服務機械補助款分 2 次撥付，於農民購機完成並經原受理單位確認購機後，撥付 70% 補助款；該農機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實績達 20 公頃以上，再撥付 30% 補助款，且於購置農機後 1 年內核銷完竣。

2.為提供國內農民多元化之機械耕作服務選項，加速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並減少農民須同時購置生產過程中多種農機，降低生產成本，爰自去（110）年起，受補助之農事服務機械需加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建置「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提供代耕服務。

3.考量從農人口中高齡化，受補助者無智慧型手機可供操作系統，研擬配套措施如下：

A.系統得由包工頭以委託人身分或家人協助登打。

B.鼓勵受補助者加入在地農事服務團體，藉由團體協助登打資料與操作系統。

C.本系統除可由手機操作外，亦有提供電腦版網頁操作介面，無智慧型手機者可透過桌上型電腦等設備登錄資料。



中科二林園區有 631 公頃，是中台灣最大的產業園區，但是礙於等種種不利因素，迄今仍有許多土地尚待出租，因疫情帶起的宅經濟產業浪潮，也沒有增加中科二林園區的出租率。

根據統計，中科二林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有 133.69 公頃，其中已出租面積 48.59 公頃，出

租率為 36.35%，尚有 80.02 公頃，約三分之二的土地可供廠商進駐使用。

Q：中科二林園區的土地出租率似乎不太理想，原因是什麼？有什麼能夠提高廠商進駐的意願的計畫嗎？

➤ 中科二林園區的引進對象以低耗水、低耗能、低排放為原則，產業類別以精密機械、光電、電腦周邊及半導體等產業為主。

為促進中科土地利用的強度與廣度，創造彰化的就業機會與發展，本席希望二林園區能夠：

1. 接收中科台中園區之外溢廠商，吸引其轉往二林園區設廠。
2. 配合經濟部電動車產業招商引資，以電動車的大廠為主體，連帶串起電動車關鍵零組件中的汽車扣件、動力系統的馬達、齒輪箱，以及電池系統中的電池材料等等，框架完整的產業鏈。



從高鐵興建前期，大多數車站的選址通常都在該縣市中，人口密度、發展程度都較低的區域，期望能夠以高鐵為核心，帶動乃至創造周圍的經濟圈，彰化高鐵站自然也不例外，然而這個流程可以說是頗為緩慢。

位於田中的彰化高鐵特定區，可標售的土地約 66.7 公頃，自 104 年車站啟用至今，經過共 25 次、標售 29 公頃，尚餘一半以上。

Q：彰化高鐵站啟用到現在也七年了，特定區的土地卻似乎有些乏人問津，經濟部認為可能存在那些問題？（對產業的吸引力不足？）

Q：當初在規劃時，彰化高鐵特定區的定位是什麼？有實際往那個方向進行嗎？

➤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整體開發經費 64 億元，約 204 公頃，開發面積約 184 公頃，扣除公共建設用地，可標售約 66.7 公頃，2015 年車站啟用後，累計 26 次共標售近 29 公頃。

- 高鐵站周圍需要前期完善規劃、宣傳，興建過程乃至完成後才好實行，提升周圍發展速度，經濟圈才能更快成型。
- 全國高鐵 12 站區都有發展定位，彰化站當初定位為花卉科技發展中心。
- 嘉義科學園區設立於嘉義高鐵站附近，預期將可結合嘉義高鐵交通優勢、觀光及農業，並引進多元產業，發展可期，彰化是否也可參考？



田中地區過去是以農業生產為主，高鐵特定區無疑是未來發展的新興地區。在規劃階段，高鐵特定區定位為花卉科技發展中心。

本席認為，應該因地制宜發展對環境無害的產業，較能符合田中地區的風格，由於彰化本身就有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彰師大智庫對 AI 也有相當的研發成果，非常適合電動車、AI 人工智慧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研發。

因此本席希望能在此設置田中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收購園區內的土地整體開發，並配合經濟部招商，積極邀請國內外電動車大廠進駐，以高鐵特定區為研發核心，中科二林園區來生產，進而形成彰化縣完整電動車與 AI 產業鏈，也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盡一份力。

Q：請問院長，對本席的規劃有什麼看法？要完成高鐵特定區這樣的地區的整體開發，除了經濟部、國科會外，可能也需要其他部會的協助，能否請中央在這部分給予支持？

➤ 未來台鐵田中支線完成（預計 2029 年）後，將更進一步提高此區域的交通便利性，因此更應抓緊時間規劃、開發。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吳委員怡玓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怡玓：（14 時 31 分）院長好。今天想跟你討論的都跟能源相關，能源方面我們現在的目標是 2050 淨零碳排，無論中小企業或是一般大型企業，現在最關心的就是歐盟的碳邊境關稅，還有我們臺灣現在立法院審查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即將課徵的碳費。部長跟國發會主委都上台了，我想請教一下，你們認為如何幫助我們的企業減少碳排？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4 時 32 分）我們現在針對製造業，製造業還區分行業，我們就一個行業一個行業去讓它們了解減碳的重要性，越小的企業可能越要從最基本的開始講起，大的企業，甚至很多有的都已經做完了，就是要從很細節的地方去做。另外包括服務業，我們現在也告知他，你一定要能夠做到碳盤查，才可以知道你要如何減碳。現在經濟部光各個局處，我們就是這樣撒下去一直在做。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講的很簡單，你所說的只是讓他了解。主委有要補充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我們在 3 月 30 日已經公布了我們的路徑圖，路徑圖大概分成四項轉型，包括剛才提到的產業轉型、能源轉型、還有生活轉型跟社會轉型，同時要擬定 12 項的關鍵戰略，年底我們會把這 12 項提出來，就包括在剛才說的那四大轉型裡面。那個轉型計畫提出來以後就很清楚地可以看到，至少我們先規劃到 2030 年這一階段，2030 年之後當然有新的技術來做發展，但在 2030 年之前這個階段，我們投入的經費可能會高達 9,000 億台幣，然後……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好奇的是你這樣聽了，你可以聽得出來具體要如何幫助我們的企業減碳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企業的部分，剛才王部長也特別提及，第一個，我們先讓大的帶小的，還是先從大的到小的，第一期當然要強化宣導，讓大家知道，請大家安心，碳盤查這個工作一定會先做好，讓你知道你的排碳量有多少以後，才會進入後續的可能會公布跟課徵碳費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只是讓企業了解碳盤查，知道他們碳排放的來源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其實不只這樣，因為第一個要先了解，他才知道做是重要的。第二個，我們從明年開始編列的經費，也包括一些節能措施的預算，產業如果要更換比如說像鍋爐等等這些東西的話，政府有一些補助。

吳委員怡玓：所以就是從製程設備上的改進來解？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一定要做，我們有好多事要做，但因委員問的是企業還有包括研發，研發也有經費，另外就是他們的設備怎樣去做更換，政府有一些補助的措施等等。

吳委員怡玓：我就著重在製造業，也就是所謂的「工業部門」。去年 2021 年國內工業部門的碳排放量，一年是 1.34 億公噸，這 1.34 億公噸中直接排放的，也就是從它的生產過程或者是它的原物料的使用造成的碳排只有 0.34 億噸，另外的 1 億噸也就是 75% 是來自間接排放。所謂的間接排放，就是來自於它用的電，如果它用的電是零碳排，那沒問題，這 1 億是不會產生的；但就是因為它用的不是乾淨的電，是高碳排的電，所以才造成間接排放。也就是說，我們的企業

再怎麼努力，整個製程完全零排放，使用的原物料完全零排放，最後還是要付相當可觀的碳費，在他們的努力下，約當只減了 25% 的碳費，這就是因為我們的電太髒，這是間接排放造成的。

所謂の間接排放，就是用電量乘以每發 1 度電所造成的排碳量。我們所要努力的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提高能源效率、節約用電，減低用電量；另外一個是降低發電的碳排。我們現在的電大部分是台電提供的，我們大部分的企業也只能跟台電買電，沒有別的選擇，所以這是台電要努力的。

我們繼續來看，從 2005 年到 2021 年，這十五、六年來，我們工業部門的用電量確實成長非常多，成長了大概 50%，但是它所創造的 GDP 成長了兩倍多，也就是它的能源使用效率其實是進步了百分之三十幾，我們的民間企業非常努力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也就是大家一直在說的節能，除非部長說我們不要讓 GDP 增長，我們可以放棄 GDP 的增長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在 GDP 增長之下，我們確實也一直在加強企業碳排的效率、提高能源的效率。

吳委員怡玓：我只能說我們的民間非常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繼續再看發電的排碳量，這是台電要努力的，我們發電的排碳量同一個時期，從電力排碳係數，也就是每發 1 度電所造成的碳排放，從每 1 度電排放 0.555 公斤下降到 0.509 公斤，也就是只成長不到 10%，前面說民間努力成長進步了 30%，而我們的政府的努力卻進步不到 10%，這樣的成果真的是不及格！

再看民間所擔心的歐盟的碳邊境關稅，以及我們可能即將要徵收的碳費，昨天 11 月 3 日歐盟最新的碳價，每公噸大概是台幣 2,400 元，我們的碳費預計至少每公噸是台幣 100 元，這樣算起來，民間因為用電至少 1 年要付出 100 億新台幣的碳費，那台電做了什麼事？台電什麼事也沒做，而且完全沒有警惕。台電是電業法所管的，能源局有訂定 2020 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所應該要達成的目標是 0.492，但是我們最新公布 2021 年電力排碳係數實績卻是 0.509，依電業法是要罰的，罰 150 萬元到 1,500 萬元，先不說這跟剛剛講的 100 億元天差地遠，請問部長有沒有罰？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罰。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在去年我們碰到大旱，這種客觀因素是不可抗力的，因為水力的發電少了非常多。第二個原因，去年用電量成長跟我們當時設定的可能用電成長差距很大……

吳委員怡玓：所以它是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到時候我們如果課徵了碳費，那民間的用電只能跟台電買，這是不是也應該列為不可抗拒因素呢？它的排碳係數這麼高，你要收碳費，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現在很多的綠電都有賣給民間了，這就是我們要趕快發展綠電的原因。

吳委員怡玓：多少百分比？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是每年再增加相關的用電……

吳委員怡玓：其實我要講的很簡單，我們看到的是到時候一旦徵收碳費，我們民間非常的努力，不論是在直接排放上、在製程的改進上、在設備的更新上，把它歷年來的直接排放降下了許多，同時在節約能源上面也做得很好，它的能效改善很多，像我們台電這樣的排碳，請問誰要負責？是能源局要負責？還是國發會要負責？是能源局沒有預估好嗎？還是我們都不知道現在由於全球暖化所以會有極端的氣候？這也算不可抗拒的因素嗎？如果也算是不可抗拒因素的話，那我們所有的都是不可抗拒了！是能源局要負責嗎？還是部長要負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在第一階段只會針對兩百多家排碳大戶來課徵碳費，對中小企業是不會啦！

吳委員怡玓：主委，問題很簡單，對這兩百多家排碳大戶，你有算過他們需要的能源嗎？他們都可以來買綠能嗎？綠能足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些企業的確是現在開始在用綠電發展，或者是購買綠電。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問了，很簡單，如果要跟這兩百多家徵收碳費，請問他們有地方買綠電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跟產業界密切配合，到底是因為它的上下游要求它，在哪一年要求、量是多少，其實我們有盤查過好幾次，如果不是講歐盟的碳邊境……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要講的很簡單，今天的質詢只有一個重點，很簡單，就是你們要老實的告訴大家，很多中小企業不知道，他們都很緊張，包括碳費、綠電等有的沒有的，但是他們並不知道，不管他們做得再多，製程再怎麼改進，設備再怎麼更新，因為台電提供的電很髒，所以他們就是要被收取碳費，甚至被歐盟收取邊境碳關稅。現在民間企業經過去年跟今年好幾次大停電，其實民間的心聲是什麼呢？就是有電用就好了，管這些電乾不乾淨，民間只重視一件事情，就是有沒有電可以用。院長，你覺得我們到底缺不缺電？臺灣到底缺不缺電？我們的能源是不是充足？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要節約用電，但是目前我們並沒有缺電。

吳委員怡玓：你說目前沒有缺電，我告訴你，我們要看缺不缺電，大家最常在講的就是備轉率，對不對？我們看了台電官方網站上的備轉率，從今年以來，只有 6 月 29 日跟 8 月 24 日這兩天是橘燈，也就是備轉率在 6% 以下。但是我一直懷疑這個數字到底有沒有作假，所以我看了另外一個數字，台電中央調度中心今年以來已經有 12 天下令降壓 3%，降壓 3% 是為了什麼？很簡單，我們看下一頁，為什麼要降壓？我舉個例子好了，我是在賣便當，有 100 個人要吃白米飯，但是我只有 97 人份的白米飯，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對每個人少給 3%，也就是說，我們都是在缺電的時候才會降壓降到 3%。我們其實有一個辦法，就是「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在裡面也提到了，我們要在電源不足也就是備轉率低於 6% 的時候才可以降壓 3%。部長，你知道這個辦法嗎？

王部長美花：我當然知道，第一，台電的降壓其實有好幾種原因；第二，這個降壓一定都會是在安全的範圍內，也不至於像有的委員所講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為什麼會有這個辦法呢？為什麼要規定備轉容量率在 6% 以下才可以降壓 3% 呢

？如果都是安全的，我們天天都降壓 3%就好了啊！為什麼還要有這個辦法？部長，那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辦法給廢了？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事情……

吳委員怡玓：哪兩件？

王部長美花：比如說，有時候因為鹽害也好，或者是因為有意外也好，他們也需要降壓，這個降壓不單單是這個原因，這兩個是不同的事情，所以降壓不降壓這件事情……

吳委員怡玓：部長，那就很簡單了，我們就提出了，一共有 12 天降壓，我們來看這 12 天，照理說是在橘燈的時候才可以降壓，可是在這 12 天裡面只有 2 天是橘燈，甚至還有 1 天是綠燈，那憑什麼降壓？難道是台電現在都不遵照 SOP 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也有跟委員講，其實降壓的原因有很多種，不是只有電不夠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部長，那你是不是應該讓我們知道為什麼在其他日子即使備轉容量率沒有低於 6% 也還要降壓呢？到底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台電每一次有沒有降壓的原因不太一樣，所以……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其實就是 2 次，應該是 3 次，一次是 303 大停電之後，一次是 4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一次是 6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部長，如果真的有什麼意外的話，我想你應該記得吧！為什麼他們不照 SOP……

王部長美花：降壓的時候不是都是像委員講的是那個辦法的問題，還有別的原因，台電也會有……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告訴你，降壓 3% 只有那個辦法，你還要簽一張單子，因為之後 ISO 要查，降壓就是因為電不夠才降……

王部長美花：不是。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如果你降壓 1%、2% 或 2.5% 都是你在調整，但是下令降壓 3% 就是缺電，不然沒有道理，你也不用頒布那個辦法。我告訴你，如果你真的覺得他們有照 SOP 的話，我真的覺得是不是我們呈現的備轉容量率是假的？根本就不是只有這兩天是橘燈……

王部長美花：不是說叫做假的啦，關於這個部分，現在的備轉容量率確實是用用電的尖峰時間，另外一個用電的尖峰時間確實是傍晚的時間，因為傍晚的時間太陽下山……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呈現的備轉容量率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備轉容量率嗎？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這是兩個不同的時段，台電公司有跟專家討論，未來在講備轉的時候，要不要用夜尖峰的備轉就好了？夜尖峰的備轉到底要訂多少等等，而不是用百分之幾，譬如說……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看過這幾次降壓的時間，都是白天，跟夜晚完全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白天就不是電不夠的問題了，所以它其實……

吳委員怡玓：白天電不會不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白天太陽光電很大。

王部長美花：太陽光電很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發電量很夠。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為什麼白天電會不夠好不好？當機組跳掉、機組有意外的時候，是不是會不

夠？太陽光電每天都有嗎？下雨天有嗎？陰天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夏天的時候大部分都會有。

吳委員怡玓：夏天的時候當然會有。我覺得很簡單啦，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就是 4 月最後一個禮拜跟 6 月最後一個禮拜，那一天到底有什麼突發事件？那一天到底是什麼原因降壓？請讓我們知道，不然大家會覺得這個 SOP 是訂假的，這個辦法可以廢啦！沒有缺電，為什麼要降壓？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要跟委員講兩個，一個就是那個辦法確實有規定，規定 3% 就是因為它是在安全的範圍之內。

吳委員怡玓：我就說了，如果你覺得 3% 安全、都無關痛癢的話，那你天天降 3% 不是挺省電的嗎？

王部長美花：它本來就會有上下一點的 range。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它都會有一點 range，我的意思是，你就到它最安全的 3%、每天降 3%。院長，你覺得每天降 3% 好嗎？我們的用電供給每天都降壓 3%。

王部長美花：電的操作不可能在同一個值，所以本來就有……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但是 3 就是它的安全極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它就是有高有低，它每天……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雖然它有高有低，但是如果降到 3，就是它的安全臨界值了，你就是要缺電才可以降壓，不然就是要有其他的意外。我要講的很簡單，你告訴我是不是缺電，可能是有其他意外，請你提供 4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跟 6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日期都在這裡了，請你提供那時候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我們要降壓？不然我就要告訴你，我覺得你這個備轉容量率是假的。其實去年 3 月我就跟你說了，就是在總質詢的時候，大家看看這個 range，真的是不可思議，這個備轉容量率，就是黃色那條線，竟然可以從這麼小的波段，還正好碰到 10 就彈了起來，到了 513、515 大停電的時候，突然波動變大。我跟你說，任何一個會看數字的人都會告訴你，這個數字絕對有問題。

備載容量率的分子、分母其實就是供電跟用電，我們的用電在 5 月中以前跟 5 月中以後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的供電也沒有太大的差別，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我只能告訴你，這個數字是假的，你還跟我說不可能造假。院長，如果這個數字是假的，查出來確實是假的要如何懲處？

蘇院長貞昌：整個電力的操作是相當專業的事，降低電壓則是因應各種即時狀況讓系統穩定的必要措施。

吳委員怡玓：包含缺電。

蘇院長貞昌：這整個操作也是滿專業的，在這種專業裡面如果還有什麼作假，那當然是要有責任，但是目前整個運作並不是作假，而我們……

吳委員怡玓：院長，沒有查之前不能說不是作假，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查才能知道是不是作假。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發現什麼作假或者有作假的必要，是這樣子。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它絕對有作假的必要，因為它這樣子呈現會讓大家誤以為我們不缺電，所以它其實作假的目的很簡單、作假的動機很簡單，就是掩飾我們缺電這個事實。

蘇院長貞昌：可是你看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還在相當高的階段。

吳委員怡玓：我就跟你說那個高是假的啊！不然為什麼要降壓？

王部長美花：我們台電沒有需要去作假，至於這個數字是什麼意思，我回去確認後一定會回委員。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記得提供 4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和 6 月的最後一個禮拜為什麼降壓。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好啦！先說不缺電，但是電廠總是會有意外，為了要避免電廠的意外造成全臺灣的大跳電，上上個月是不是發布了一個 10 年 5,645 億元的大計畫？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改善整個電網計畫。

吳委員怡玓：叫做強化電網韌性。我們看到強化電網韌性 8 成的錢，也就是 4,379 億元，是花在分散工程，也就是所謂的分區供電，其中很重要一個項目叫做電廠直供園區，也就是在電供不應求的時候大家不用怕全臺灣大停電，因為我們是分區供電，透過智慧電網、透過精進區域的調度，我們其實不僅僅不用全臺大停電，我們還可以決定誰供電、誰停電，第一個講了，就是園區優先供電。

請問一下部長，接下來我們可以決定誰給電、誰不給電，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要先給誰？

王部長美花：委員，其實不是這個意思，譬如以高雄來講，因為現在的電廠發了電還要回到中央 345kV 裡面，然後再送回來園區，但我們現在多了一個保險，就是電廠發了電，因為南科離它很近，所以直接建設，這樣就有雙種不同的電的供給，因為確實園區的用電量大，如果這樣直供，第一個是縮短了線路，第二個，也可以多一層保障。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們講的其實是二件事情，你說的那些好處確實都有，園區可以直供，而且可以縮短電在旅行的耗損，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情，但是我也告訴你還有一個好事情，那就是你多了一個工具，你可以決定誰先供電、誰後供電，請問一下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我現在看到了是園區先、產業優先是不是？民生在後面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你看我們整個電網韌性計畫，不僅是電廠，我們還有非常多綠電，綠電也可以就近供給就近的，譬如說現在屏東的綠電已經多到到時候要是真的有什麼意外的話，它的綠電可以就近供給當地使用，這個就是整個分散電源的概念，並不是特別只有為園區在做，所以電網韌性……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說了，不是只有園區，這個工具出來，你就是多了一個可以決定誰先、誰後，我問你好了，303 大停電的時候，臺北什麼時候復電？大部分都在中午 12 點以前就復電了，但你知道高雄什麼時候才復電嗎？很多地方到了晚上才有電。

王部長美花：因為那個是電網系統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電網系統是怎麼回事？

王部長美花：因為南部整個電廠都黑掉了，所以整個電廠要恢復以後……

吳委員怡玓：我們不是全國一個電網嗎？不能先送高雄嗎？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辦法，它純粹是技術性的問題，絕對不是刻意先送臺北，不是！是因為南部的電廠都黑掉的關係。

吳委員怡玓：所以因為南部在發電，所以南部電廠黑掉的機會比較大，所以最後停電的是南部，這個道理有點好笑欸！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是因為興達發生的問題造成南部輸變電中心讓南部整個跳電。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它其實是純技術問題。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講一個很簡單的機率，我們是不是南部發電廠比較多？

王部長美花：是。

吳委員怡玓：如果電廠出事的比率一樣的話，是不是南部電廠出事的比率比較高？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問是沒有辦法回答的，但是……

吳委員怡玓：不然要怎麼問？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純粹是技術造成的問題，並不是刻意讓電晚一點恢復。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很簡單，我們高雄人真的是在用肺為全臺灣人發電。

看今天早上高雄的天空，在高雄有個 85 大樓你知道嗎？我現在不用看 AQIapp，直接看 85 大樓就知道今天空氣污染有多嚴重，端看我們看不看得到 85 大樓。今天我們在立法院的空氣品質指數非常的好，是綠色指標，早上空氣污染指標只有二十幾，而高雄一早起來，在很多人正騎著摩托車去工作的時候，空氣品質指數破百就算了，甚至破一百五十，這是非常不健康的，這就是我們高雄人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冬天，真正的冬天都還沒來臨就這樣，我們都在用肺發電，希望到時候不要停電都是先停我們，復電最晚的也是我們，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有，經過上一次的經驗，這部分我們也在技術上做了改善。

吳委員怡玓：再講一下能源規劃方面，有要除役的部分以及蓋新的電廠，對不對？2022 年到 2024 年高雄主要的大林、興達電廠是規劃用氣換煤，聽起來非常好，要降低空氣污染、降低碳排，所以用氣換煤；但我算了一下，接下來這 3 年減少 1500 MW 的燃煤機組，卻增加超過 2 倍 3900 MW 的燃氣機組。部長你知不知道，燃氣的碳排放還有氮氧化物的排放，也就是 PM2.5 主要的生成物，其實沒有燃煤的一半，它比燃煤的一半還要高。

王部長美花：沒有，兩個不一樣。它的碳排是燃煤的一半，PM 2.5 是燃煤的三分之一。

吳委員怡玓：不到三分之一。

王部長美花：差不多啦！是三分之一。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你去調閱最新電廠資料就能知道差別，它不到三分之一，現在很多數字顯示只有五、六成而已，敢講到五成就已經是很敢講了，三成是不可能的事。我只是要告訴院長，你覺得這樣對高雄人公平嗎？我們聽起來以氣換煤是非常好，但增加的燃氣機組竟然是廢除燃煤機組的 2 倍多，這樣對高雄人公平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從環境永續、減碳等都是很正確的方向，政府也是做這樣的努力，就剛才委員所講，從發電到輸配電需經過這一連串過程才能到用電的最末端；過去一個電塔倒了，全國就停電，高雄在 303 大停電時，一個發電機組因為過度集中，所以整個區域都黑掉了，也因此才有強韌電網，讓它多一點通路。針對委員所質疑的部分，以後我們會不會掌握了用電，可以

決定要給你先、給你後或給多少用電？我想沒有一個政府敢做這種事，因為大家都需要用電，這是可以清楚看到的，政府不會做這樣的事。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希望這是你的承諾，我們不希望之後看到產業優先，民生用電卻是最後。

蘇院長貞昌：不會，一定是民生優先，這種事情沒有哪一個政府惹得起、敢做這種事。今天政府要做整個能源轉型，也都是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看到燃煤是更大的污染，所以改燃氣，燃氣當然不是零、不是絕對最好，但我們是逐步來做，政府是這樣子在努力，一方面從發電端的減少污染；一方面從輸配電端的增加安全；再來就是怎麼樣讓它公平？這些都不可能一次一步到位，也不可能一百分，只能漸漸地往這樣來走。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想說的是，你的方向都非常正確、非常好，但是我們必須誠實地給國人知道，實際的情況是什麼？實際的數字是什麼？大家才知道你的方法是不是有問題？預定達成的目標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到？我在這邊最後只有一個非常卑微地要求，你們接下來有大林，還有興達有 3 個機組要除役，預計一個是 2022 年，另外二個是 2023 年，我只要求請按時除役，不要什麼轉備載、轉備用，除役就是除役、就是不能再啟用，可以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其實政府是這樣子，你知道有很多事情，我們到時候期間到當然除役就應該除役，但我們很多事情是政府的整個……

吳委員怡玓：所以院長現在跟我說，那個除役不是真的，有可能不是真的除役？

蘇院長貞昌：不，我不是這個意思，我講今天的臺灣……

吳委員怡玓：那就請你保證絕對會除役，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按照期程來走。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欣盈：（15 時 2 分）蘇院長好，辛苦了！今天是我第一次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 分）委員你好。謝謝你！跟你恭喜。

吳委員欣盈：多謝！本席的人生初體驗，請院長多指教！

蘇院長貞昌：還請委員多多指教！

吳委員欣盈：我快速跟院長自我介紹，然後再就 ESG 和企業的部分跟你分享一下。本席從 2022 年投入不分區之後，政見的部分從國際競爭力、女權保障，還有銀髮經濟等感到有興趣，也希望個人能超越黨派，讓社會和諧，對民生有幫助、建設性的改善。今天就針對國際競爭力的部分跟院長討論。請問院長，就您的瞭解，臺灣目前的國際競爭力如何？還有請教您對臺灣今年景氣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都知道很多權威機構在各種評比上，臺灣在許多方面其實是表現亮眼，當然我們還有很大要努力的空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比較權威性的 IMD 世界競爭力指數來看，我們大概今年是排到第 7，這個是 9 年來最好的成績，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研發還是持續在精進；基礎建設部分的名次也提升了；還有，主要是企業效能，尤其在疫情期間，事實上企業表現也非常好，所以我們的

名次還是持續在提升當中。

吳委員欣盈：謝謝，很明顯我們都有共識，沒錯，臺灣這幾年來……

從剛剛講的 GCI 跟 WCI，我可以認同院長跟主委所講的，臺灣今年為十二名，其實數字整體來講非常亮眼，這些指標在 GDP 成長的部分是相當亮眼的，可是我也認同，從永續的角度來講稍微弱了一些，我也想再瞭解一下這個狀況。這個是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 GCI，我們也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近十年來，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現在很明顯呈現上升趨勢，據我所瞭解，臺灣人最富有的 20% 與最窮的 20% 之間，其實差距越來越大，這個部分對我來說是比較擔憂的。

其次，這一頁只是要提到，臺灣的總評比如您剛剛說的是前七名，我們不要相對比亞洲四小龍，以現在亞洲四小虎中的馬來西亞為例，該國在總評比中為三十二名，可是單講剛剛臺灣稍微弱一些的國際貿易、國際投資跟基本建設，馬來西亞的數字比臺灣來得強一些，這個可能是臺灣可以加強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當初一定要支持前瞻基礎建設，尤其數位建設及後來淨零轉型的基礎建設希望能進一步加強。

吳委員欣盈：謝謝。剛剛我們也談到一些指標，我們就直接切入，好不好？就是 ESG 的部分。我想跟院長分享一下，因為臺灣是進出口國，所以在永續指數以及國際接軌上，企業在國際的競爭力相當重要。其實本席看到歐盟這幾年推動許多 ESG 相關的法案，包含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還有強制企業提供一些外部審查的 ESG 報告；當然另外一方面，綠色債券的部分，EU Green Bond Regulation 也讓企業能夠透明的發行綠債，取得轉型的資金；最後，缺乏技術以及資源的中小企業，也可以由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要求大企業必須輔導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所以可以看到歐盟不僅是從後端要求揭露 ESG，也要求前端提供投資優惠，以及輔導中小企業協助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我想請問一下，如果回到臺灣，現在政府有什麼相關的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委員欣盈：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有一個永續會，院長是擔任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聯合國 SDGs 的 17 項永續指標現在都列在裡面，每年都做管考，希望達到一些相關目標。

您剛剛提到的綠色債券包括綠色金融的部分，現在因為是金管會主政，它已進入綠色金融 2.0，您剛剛講的綠色債券事實上也在積極的推動，如果我記得數字沒有錯的話，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是進步得還滿快的。因為委員也是專家，我們會跟金管會講一下，希望大力來促成這個部分的永續發展，盡力來努力。

吳委員欣盈：謝謝，希望有機會的話，可以把研究做得更細一些。

在這部分要繼續分享一些歐盟的作法，就是 2024 年他們把 2018 年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非財務資訊報告指令）轉變成為 CSRD（企業永續報告指令），透過一致的指標、三

方認證及更詳細的資訊揭露，以確保 ESG 的數字、品質與信賴度，這部分其實包含國內的經濟部（工業、商業）、農業甚至能源主管的部分，我知道剛剛有提到金管會的部分，在臺灣目前政府是不是有類似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可以協助打造更嚴謹的環境來防止所謂的漂綠（green washing）？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提到綠色金融 2.0，在 1.0 的時候，我們是儘量鼓勵，有些只是號稱 ESG，不管怎樣，到 2.0 的時候就會做一些分類，並進行跨部門的合作，明確指出什麼樣才叫做真正的綠色金融，分類一出來以後就非常明確，就不會產生有一些 bond 號稱是綠色的，但基本上做的不是，有了這個分類作為基礎以後，將來就不會發生委員所疑慮的漂綠的問題，這部分現在也積極在做，很快就會完成。

吳委員欣盈：好，其實歐盟也是最近在推動，他們也沒有做得很完整，所以臺灣這樣開始也不會太晚，謝謝。

關於臺灣 ESG 的卡關，這是我個人辦公室整理出來的，包括剛剛講到一些數據不足的部分，我們看到五大挑戰，目前每一項都跟數據有關。

減碳的首要數據就是碳盤查，根據目前的研究，八成的企業在臺灣都沒有做，請問經濟部如何協助企業碳盤查？有沒有其他的一些目標跟行程？

王部長美花：碳盤查確實是要針對，因為臺灣的製造業和服務業的量體很大，所以我們要怎麼樣用群聚的效果，讓他們知道要去做碳盤查，甚至要怎麼減碳，還有診斷等等，我們其實已經從今年上半年開始非常大量的在做，我們還是會持續在做。參加初階、中階課程的，我們其實都有數據，這些數據，以及廠商聽了以後有具體落實的，我們都會持續再去追蹤。

吳委員欣盈：那是不是有一個短中長期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第一批的 287 家基本上依照原來的溫管法就有強制要求盤查，環保署已經盤查出來了，上一位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課碳費的部分，第一批只有針對這 287 家，中小企業是擺在後面，等到他們熟悉、瞭解以後，才会有下一步的動作，所以也請中小企業放心，我們一定會做好準備才會進到下一步。第一批的 287 家已經盤查出來以後，就會有您剛剛提到的第二批的部分，那也會慢慢的加強，至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會用更多的輔導方法，讓盤查的工作更順利。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蘇委員治芬、劉委員權豪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評估以碳捕捉、再利用與儲存技術發展 ESG 負碳經濟

依據國發會所發表的淨零路徑，負碳技術是淨零的必要解方，而碳捕捉再利用及儲存（CCUS）更是目前國際上負碳技術發展的重心，檢視國際上現行的技術，以空氣直接捕捉儲存（DACCS）和熱裂解碳捕捉儲存（PyCCS）為主要可行的負碳技術，並獲得國際大型企業，如微軟的贊助與融資。由國發會的淨零路徑所提出的負碳技術，結合金管會綠色金融 3.0 的永續策略

，以 ESG 為核心的負碳經濟在台灣應是大有可為。

Cultivo 是一家墨西哥金融科技公司，它們開發出精密的人工智慧技術，藉由分析衛星圖像，找出可以改善的耕地，利用更好的耕種方式，幫助土壤改良再生，大幅提高農產品的產量。再生的土壤碳吸收力提高，Cultivo 藉此出售多餘的負碳，給企業做碳抵減（carbon offset），抵銷其他公司的碳足跡，而交易所獲得的資金則多數回到地方小農的口袋。小農不但從 Cultivo 獲利，土地也更有生產力，創造出全新的碳抵減收入來源，對小農、地球和 Cultivo 而言是三贏局面，這個模式，也是國外目前最可行的 ESG 負碳經濟。

而雲林是農業首都，碳捕捉再利用與儲存技術，想要最快落實在地方，應可借重熱裂解碳捕捉再利用與儲存技術就是將農業生產所剩的農業剩餘資材，經由炭化轉為生物炭，利用生物炭進行土壤改良和自然固碳，依循國際標準取得負碳驗證。除了用生物炭恢復土壤肥力和透水性，讓農民可以透過產量提升提高基礎收益外，還可以將衍生的負碳憑證賣給企業，收益部分再回饋給農民，農民就有機會增加更多的收益。在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下，國內外企業都發起減碳和綠電行動，炭化農業剩餘資材衍生的負碳憑證不但能吸引企業投資，更能推動農民用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永續方式種植農產品，使農民、環境和企業三贏。

本席建請國發會、農委會與金管會應共同研議以碳捕捉再利用與儲存技術（CCUS）為核心落實 ESG 永續策略之方法與期程，以國內外現行技術，評估每年農業剩餘資材可做為碳捕捉再利用及儲存應用之量，並研擬鼓勵和補助民間企業參與負碳技術研發與執行，建立負碳經濟產業及帶動地方共贏之具體方案。

二、如何讓生物炭結合生質能，並多點開花？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就職演說上提到，日後政府會嚴格把關各種污染的控制，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時任農委會主委曹啟鴻也提到「台灣農業必須面對的未來，擁抱循環經濟，為土地環境顧健康」並著手推動將農業剩餘資材轉作生物炭之研究，曹主委還跟媒體表示「現在國內已有學者研究生物炭，當我們提出推動生物炭，一些重視土地環境永續的學者、農民都說台灣老早就該做了。」農委會當時將提供資材、師資，輔導各地一百戶有意願的有機農業農民學會製作生物炭，將二氧化碳送回土壤封存、提升土地的肥沃度。

農委會研究「生物炭」多年並早就確認其效益。2018 年花蓮區農業專訊第一〇六期，《淺談生物炭於農業之應用》中提到「相較於將農林資材任意棄置，製備成生物炭除可解決農業副產物問題，對土壤、作物及環境有許多益處，但要注意的是農友可取得的生物炭來源眾多，品質差異甚大，且價格偏高，故部分農友嘗試於田間直接燃燒農業副產物，但又會與環保法規相衝突，且對環境污染大，燃燒後之物質亦無法稱之為生物炭」。農委會早就知曉生物炭之益處及困境，不僅有諸多研究，甚至出版專書和設立生物炭料源供應及應用管理平台，立意相當良好，但至今生物炭最基本的標準都尚未頒布，反而讓業者無所適從，如何推動國內生物炭產業發展？

所幸國外已有歐洲生物碳驗證（EBC）和國際生物炭協會（IBI）可供參考，其中以 EBC 為產

業自動發起的國際認證最受產業推崇，除制定從飼料等級、有機農業、城市土地到炭材原料供應等不同應用認證外，還發展出產業淨零最迫切需要的碳匯認證（carbon sink），目前有業者要引入德國技術，直接參照國際標準流程取得 EBC 生物炭驗證和碳匯驗證，預期將透過國際碳匯平台進行負碳交易，提供企業所需的 ESG 永續解方。這讓本席想再次詢問，淨零方案到底是產業先行，還是政策先行？依本席看，因應 2050 淨零的迫切需求，產業已經等不及了。

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物炭除了可以協助土壤改良，產生負碳，生物炭的製造過程，還可以結合生質能的產生，在去化農業廢棄物產生生物的同時，也能夠產熱或產電提供農民使用，但農業廢棄物的產分地點分散，因此生質能設施應該要多點分散。不過這些業者卻因為產電效率沒辦法達到能源局的躉購費率標準，讓業者能多點設置的可能性降低，農委會要如何補助或鼓勵生產生物炭，以鼓勵多點設置生物炭生產據點，同時建立生物炭中心？

本席建請農委會以書面說明「台灣生物炭標準」為何至今無法發布之原因，並評估如何補助或鼓勵生產生物炭，以鼓勵多點設置生物炭生產據點，並評估建立生物炭中心。

三、推動虎尾科技大學籌設「農業暨環境科技學院」，打造農業科技生產基地培育農業新貴

陳吉仲主委說，台灣未來預估化肥將減少 50%，生物肥料將是世界肥料主流，估計擁有超過 500 億美金相當於一兆多台幣的市場，毛小孩寵物健康飼料、銀髮族保健食品需求更高，所以國內農產加工製程須迎頭趕上，農委會計畫在北港糖廠後方 83 公頃台糖用地，建造「雲林農業創新加值園區」作為農業科技生產基地，提高農產加工產值。雲林目前已規劃一級產業的大糧倉生產基地，二級農產的加工智慧農機褒忠園區，三級生物科技創新加值的鏈結與聚合的雲林農業創新加值園區。

另，為延續雲林農業首都政策，虎尾科技大學這幾年在農民教育、農業研究都有相當的成就。

1. 雲林農民大學已成立 12 年、虎尾科大農業科技系成立 4 年，透過農業師徒制度培育農業未來人才。

2. 成立在地農牧經營輔導團隊，解決農業現場問題。

3. 發展精準農業：長期大尺度農業生產區土壤及作物監測。

4. 氣候變遷作物栽培調適技術：改善作物熱障礙及克服病蟲害危害模式。

5. 健康種苗制度：抗逆境作物育種及選種。

6. 循環農業：發展淨零碳排農業技術、生質能發電、農剩資源循環。

為因應雲林農產業人才培育的需求，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協助推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籌設「農業暨環境科技學院」，擘劃雲林農業技職教育完整體系：

1. 成立「循環農業與森林利用學士學位學程」、「動物科技與智慧化養殖學士學位學程」及「農業科技系碩士班」。

2. 動物科技與智慧化養殖學士學位學程：

依據農業科技系產攜班的學生科系來源調查中顯示，多數學生來自畜產保健科，同時也與雲林各地牧場進行產學合作，因此在學生來源上有成立動物科技與智慧化養殖相關學程的需求，

對於在地畜產、畜牧業人才培育及發展亦有相當大的幫助。

3. 循環農業與森林利用學士學位學程：

雲林木與竹的技藝傳承逐漸失傳，而木與竹也因需定期疏伐而產生大量的剩餘資源，因此建立循環農業及森林利用學士學位學程導入永續環境理念，培養學生獲得農剩再利用、生質能源、土壤碳匯等專業知能，提高學生競爭力並協助雲林子弟留鄉發展達到地方創生之目標。

農業暨環境科技學院教學資源需求

項目	數量(單位)	預計費用	說明
農學院教學及研究大樓	1棟	3億	研究中心及農學院使用，包含農業科技實驗室、土壤調查實驗室、育種實驗室等。
農業試驗場溫室	1處	1000萬	農科系教學用溫室。
農業科技設施示範場	1處	2億	有機集團栽培區示範溫室(整場非疫示範區)，建立本院特色化研究。
農業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1批	1.5億	教師所需研究用設備(目前教師人數6人，徵聘中2人，農學院需求22人)

農業暨環境科技學院人力配置與學生人數

系所	班別	預計招生人數	預計師資人數
農業科技系	日間部	50人	10人
	產搗班	40人	
	海外班	20人	
農業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15人	
動物科技與智慧化養殖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30人	10人
循環農業與森林利用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30人	10人
合計		185人	30人

(每年度)

備註：每年度招滿學生後，農學院人數將達740人。

四、建立完整養豬產業生態系

綜觀農委會養豬百億基金的補助計畫，幾乎都是補助養豬產業的設備升級，設備更新只是產業升級的最基本步驟，但對養豬產業來說，更重要的是如何將更先進的產業生態引進，否則設備更新，但作法還是跟 20 年前一樣，這樣對台灣的養豬產業是沒有太大的幫助。

養豬百億基金應該要為產業升級點火，優化養豬供應鏈，並加入循環農業的概念，才能讓這項預算層次更加豐富，以丹麥等養豬大國為目標，讓台灣豬能夠走出國際。

為了養豬產業的現代化，農委會編了四年 128 億的百億基金；台糖要改善舊有養豬場為循環豬場也編列 108 億。可見政府是有企圖改變台灣養豬產業環境的。環境在變，需求也會改變。過去養豬場可能離庄頭、住家較遠，但隨後建築物、住家愈來愈多，而且環境意識提高；養豬場或是畜牧場常被視為嫌惡設施，避之為恐不及。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養豬產業也應盡到企業社會責任、產業治理。養豬產業的改變，不應只是把豬養大，建置冷鏈系統，也應做好環境的管理。把豬糞尿收集起來，不但可以沼氣發電，沼渣沼液也可當肥料澆灌施肥。特別是因為俄烏戰爭，疫情爆發，極端氣候；導致黃小玉雜糧的產量和運輸都受到影響，由於台灣的黃小玉以進口為主，通膨和匯率也會影響價格。

本席建請農委會應將養豬百億基金中百分之十，用作建立完整養豬產業生態系和循環農業，並建構養豬場沼渣、沼液澆灌系統，增強雲林和西部海岸地區較不肥沃土地的肥力，以擴大硬質玉米澆灌面積，增加硬質玉米的生產。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917、918 台東發生強震造成縱谷地區包含池上、關山、鹿野、海端等鄉鎮嚴重災情，尤其池上、關山為稻米主要產區，包含農會以及部份業者儲糧穀倉因地震損毀，恐影響稻米秋收。本席第一時間要求農委會盡速協助重建，也要協助地方政府及農會調度儲糧作業，避免影響稻米品質及穩定價格。非常感謝陳吉仲主委，第一時間到台東來勘災，也允諾協助農會跟業者補助受損的設備，以加速重建，11 月起縱谷地區將進行秋收作業，也請農委會及相關農政單位盡全力來協助儲糧作業，幫助農民度過難關。

去年 9 月發生中國違反國際貿易慣例片面暫停台東釋迦輸入之農業衝擊，本席一再督促農委會要全力幫助農民，不要讓農民孤單面對貿易衝擊。去年農委會立即擬定了外銷 5,000 噸、內銷 5,000 噸、加工 3,000 噸目標，而直至今今年 5 月鳳梨釋迦產季結束，農委會已達成國內行銷 7,090 噸、加工收購 1,007 噸、外銷部分包含鮮果及全果冷凍計達到 4,355 噸，以設定目標 1 萬 3,000 噸，執行合計 1 萬 2,452 噸，執行率 96%。然則，從去年緊急啟動好釋連蓮的媒合平台卻沒有達到有效提升產地價格之效益、收購加工的數量不如預期、日本全果冷凍市場開發太晚等情形，顯然政府相關措施仍有相當之改進空間。今年度台東鳳梨釋迦已逐漸邁入產季，本席要求農委會應精進相關作為，幫助農民開拓更多國外市場，以及國內行銷通路，並且加速輔導業者精進加工措施提升產值，以幫助農民行銷推廣。

此外，針對農委會今年度在本席爭取下，檢討釋迦保險方案，提供 3 種保障級距方案供農民選擇，也提高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負擔。另外針對輔導轉作的補助辦法，也從每公頃 10 萬元補助提高至每公頃 20 萬元，農委會除了上述協助農民的相關措施外，也應積極透過國際組織與中國大陸持續溝通，設法恢復正常貿易關係。

深層海水是東部海域特有的資源，可以成為台東未來產業發展的明星產業。2017 年本席爭取前瞻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3.2 億元，由水利署辦理台東深層海水布管取水工程，2021 年 9 月完工並順利穩定取水，台東深層海水目前由經濟部技術處及創研中心做產業研發及營運管理。惟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海洋業務將由海委會主責辦理，爰此台東深層海水創研中心訂於 2023 年 4 月移交至海洋委員會主責辦理。目前深層海水創研中心占地 1.7 公頃，每日平均取水 3,600 噸，水溫 12-14℃，創研中心已有針對深層海水礦物質、微量元素、淡化處理、微生物培養等作研發及產業技轉，並且建置完整的海療服務系統，擴充深層海水的產業運用。惟海委會雖主責海洋事務，然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以及產業輔導等相關業務及資源，仍以經濟部為主要，因此未來業務移交後，經濟部仍應扮演好輔導業者角色，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創研中心強化研發能力及協助技術轉民間，以促進台東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爰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從 101 年起編列至 110 年度預算公庫一次撥款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將法定 10 年 400 億元經費編足，後續 111 年度起已無法定基金收入來源，截至 112 年度預算案，花東基金期末預算餘額 226 億 8,630 萬 2 千元。

而花東地區無論在交通、教育、醫療、農業、文化、社會福利等基礎建設，仍亟需加強，以提升區域生活品質，因此國發會應於 2 年內儘速研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法定收入來源，以確保花東建設不中斷，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主席：繼續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5 時 15 分）先請王美花部長及龔主委上台備詢，院長請坐。現在在我們上方的旁聽席，今天我們很難得邀請到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曾重仁理事長、曾教授，以及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林若蓁執行長，他們總共帶了 28 位在產業和學術界，氫能上中下游各端的專家，包括國內外的企業也都一起來旁聽，因為他們非常地感動跟感謝，政府正式在 3 月份推出了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緊接著在 6 月份工研院也推出了台灣 2050 氫應用發展技術藍圖，所以他們認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之下，今年可以說是臺灣的氫能發展元年。這也是我第 11 年在總質詢的時候關切這個議題，對於這部分我也倍感重要，因此今天全部的時間我將探討氫能的議題，在完整論述到一個段落之後，到時候再就教院長。此刻同步進行直播中，有滿多關心

氫能的夥伴們也都在觀看。

第一個我想先提的是，有了這樣的國家政策方向是很重要、很好的，以下我會提到的，包括簡報圖表中最左邊的，到底跨部會主責機關，而且是納入民間意見的主責單位為何者？其次是我們有沒有明確的政策目標，包括在法規面會不會有專法，或者氫能可以納入什麼有意義的、目前再生能源的相關法令？法規的部分，目前從載具到應用端，就各方面我們有盤點出在一些法令上還不足的部分，看是應該要怎麼做。其次在補助端，除了綠氫部分現在已經開綠燈，成為我們的補助項目之外，就灰氫、藍氫等等，有沒有辦法更積極有效地輔導業者往前進？

我們逐項來看，首先是主責機關的部分，本席多年關切這個議題，我們發現主責機關現在看起來似乎是能源局的樣子，可是也不確定。比較具體的，在中油已經責成由氫能工作小組辦理、滿積極的，但也很有限，他們只能就其公司本位所能夠處理的事情去做。

我可以引用其他的立法例跟各位提出建議，在日本的部分，其政策名稱其實跟我們都差不多，但日本經產省轄下成立了節能與新能源司，它是主管機關，負責這件事情；民間則成立了氫和燃料電池戰略委員會、國家研究開發機構新能源與工業技術開發組織，他們很明確地在做這樣的事情。韓國的部分，他們的主管機關是放在產業通商資源部下面的三個部門：氫經濟政策司、氫工業部、能源安全科；民間則有氫能經濟委員會。在美國的話，他們本身就有氫和燃料電池技術辦公室，以及民間的燃料電池與氫能協會。而中國、歐盟、德國都差不多，是類似的，他們很明確地，就是主管機關與民間相對應的相關委員會進行配搭。

在這種情形之下，在臺灣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比較不清楚，待會兒或許也可以就教兩位或院長。從小規模的氫能加氫站以至運具，包括產業、工業的運用部分，我們都遇到了非常多 bug，以上是所提出的建言。

再來是明確的政策目標的部分，這次的路徑圖有公布 2050 氫能發電要達到 9 到 12 個百分點，這是最具體的了。其中載具跟燃料電池有沒有目標？目前還沒看到。我也是以其他國家為例，根據日本 2019 年的「氫氣·燃料電池戰略路線圖」，他們 2025 年要達到氫燃料車 20 萬輛、2030 年 80 萬輛，加氫站 2025 年 320 座、2030 年 900 座，氫能巴士是 2030 年 1,200 台，堆高機在我們高雄港、工業區非常多、很有感，他們 2030 年要達到 1 萬台，家用燃料電池系統則是要達到 530 萬台，好具體喔！韓國也是一樣，他們氫燃料車的目標從 18 年、30 年到 40 年，是從 1,800 台到 620 萬台不等，加氫站從 2018 年的 14 座到 2040 年要 1,200 座等等。這些都相當具體，可是目前還沒有看到我們臺灣的決心。

更具體的就是業者的訴求了，我們近 5 年對研發跟燃料電池的補助逐年下滑，第 1 年從法人能專、業界能專到定置型補助的申請案量雖然不多，但是有高達 1 億元左右的年度經費，之後從 108 年、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逐年下降，到現在申請量不到 6,000 萬元！我去田野調查的結果是，他們發現限制太多、經費太少、缺乏政策目標，所以越補助越虧錢，到最後大家就覺得自己來做算了！所以有這樣一個情形。

再來要就政策目標部分跟兩位及院長報告，現在綠氫已經被開綠燈，只要能夠運用綠氫的就絕對沒問題，要補助、要政策，基本上是最先進的，可是在臺灣現在要達到綠氫真的是太不容

易了，因為我們並不是氫能發展的先進國家。但是我們的灰氫跟藍氫在本席出示的這個表格裡面，跟我們 109 年和 110 年的電力排碳係數 0.502 和 0.509 比起來，每一項都比較節省，每一項的碳排係數都比較強！所以本席真的很積極建議，不要排除灰氫和藍氫，在剛開始起步的階段，那也是應該被鼓勵的對象。

接下來是補助的部分。剛剛講到我們的補助比較少，其實各國的補助都滿積極的，像日本的部分，他們 2020 年宣布要投入相當於 2,061 億臺幣在氫能載具、家用定置型（灰氫）、製造與儲存等供應鏈，日本是最積極的。韓國也沒有很差，他們 2021 年投入相當於 203 億臺幣去做研究。美國 2021 年至少也投入相當於 14.8 億臺幣，目的是要降低氫能的價格。中國是 5 年投入 3.6 億人民幣，歐盟是 10 年投入相當於 1,217 億臺幣，都已經匡列出來了。

那麼我們臺灣有沒有匡列？其實看起來好像有喔！就是在國發會所做的一個餅狀圖裡面，再生能源和氫能匡了 2,107 億元，但我等一下想請教的是，氫能在裡面到底占多少？希望有很明確的目標。為什麼呢？因為整個氫能燃料電池的產業鏈有這麼多家耶！他們氫氣的來源不管是風電、太陽能、製程回收、工業餘氫、天然氣等石化燃料搭配碳捕捉技術、甲醇製氫等，這些業者都很成熟，國內外都有，都在臺灣落地了！氫氣應用的領域包括製造、運輸、儲存、產業製程、產熱、運輸、發電等，也都存在在那裡，自己很努力當中。燃料電池的應用從常備電力、微電網、備用電力、緊急電力、搭配再生能源儲能、載具，甚至是武器（用於無人機等），我們列出了所有的廠商，也在立法院和高雄開過很多次公聽會，他們都告訴我們說，他們已經 ready 了、他們準備好了，只要政府一聲令下帶頭衝，他們都可以來做配合。

現在我要做這一題的結論，同時就教蘇院長的政策指示。針對以上的論述，本席想請教院長、請教部長、請教主委可不可以幫幫忙。第一個，可不可以成立專案推動的辦公室，或者很具體的跨部會平台？讓產官學研知道他們可以從哪裡來進行政策上的討論，而且強調的是希望可以納入民間專家跟業者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可不可以制定氫能管理的專法？即便現在沒辦法一步到位，可不可以滾動式的調整？第三個，更明確一點的氫能發展戰略，包括我們逐年發電量的目標、燃料電池設置的目標、要多少的載具、工業製程，在 2050 年前，從 2030 年、2040 年，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目標，讓我們可以依循，業者也可以比較知道他可以用多少年份來進行投資；第四點，氫能補助的預算可不可以有感？在國外，每年幾十億金額才能帶動產業鏈，那我們目前的金額都是 1 億元以下，幾千萬之譜，可不可以大力地增加？最後一個也是我認為相當重要的，就是過渡期可不可以把氫能納入新能源、潔淨能源的行列？最具體的就是灰氫、藍氫具有相當顯著的減碳效果，可不可以納入再生能源法裡面，也擁有補助這樣的作法？以上想就教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5 分）很謝謝委員在這方面的關心跟指教。其實 2050 淨零碳排已經是全世界的趨勢，也是大家必須要做的，老實說都已經是慢了，今天地球環境已經這樣，我們才想要整個來做，不過總比不做好，我們總統也宣示了這個政策，我在行政院會也已經裁示往這方面推動。

有關委員所提的五個點，第一，氫能辦公室經濟部已經成立了，而且由部長整個來主掌；第二，在我們整個淨零路徑十二戰略裡面，氫能也是其中一個戰略，委員所提的其他方方面面，其實都是同一個方向，各方面包括專家、學者以及國際上最新的，人家怎麼樣我們怎麼樣，臺灣其實很多事情，甚至於有的是領先，有的可以後來居上。總之，委員所提的種種方面，一方面我們本來就往這方面在做，另外一方面，我們有一個永續辦公室，召集人就是我，執行是國發會，經濟部本身也是專責部會，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院長。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現在有比較明確的政策方向跟主管機關，那接下來在法令上的盤整、調整，還有我們預算上的大幅、給力增加，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再更明確地給大家加一點鼓勵呢？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而且這方面也是該做，未來這方面的相關預算也請委員多支持。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院長具體的回復。

蘇院長貞昌：謝謝。

趙委員天麟：本席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希望高雄可以成為第一個氫能試辦的城市，現在看起來中油很積極地在高雄的漁港路，它剛好是乙種工業區，又比較沒有鄰避的這些社區，那裡如果能夠做第一個示範的氫能加氫站，這一點目前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當中，懇請院長、部長可以支持。

蘇院長貞昌：因為前面的委員也有來自高雄，有講到很憂心高雄的空氣等等，這當然是目前的現實，不過我們也都可以看出有因有果，這是過去幾十年來高雄承擔了臺灣經濟發展，重工業重鎮所產生的種種，這幾年來在蔡總統的領導下，蔡政府一直在做高雄的轉型，包括能源這方面的轉型、包括發電總總，像高雄的委員大家都一直大力支持整個把它做起來，所以很多重大建設，包括很多先進的、各方面的以及數位等等，陳其邁市長也非常努力，等於是我們一直講的自助而後人助，高雄在這方面努力，中央也一定大力推動，大家一起來推動進步。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一下，確實氫能是我們現在開始一個非常重要的再生能源的來源，其實不同的單位要做不同的事情，我也親自在跨部會，還有包括外單位，甚至工研院跟中鋼等等，我們都一起來討論。再來，像委員剛才談的，我也會找相關的公協會，還有我們也去盤點譬如哪些廠商是做燃料電池的、哪些廠商是做 Container 的，這些技術都是比較新的技術，目前的市場確實不夠大，我們要有怎樣的誘因而來讓它發展？講到加氫站的部分，我們也是責成中油公司針對未來氫能的接收及加氫的部分，請它來負責。我們確實需要訂一個加氫加油站的辦法，雖然能管法還沒有改，但是能管法有一個其他，雖然母法沒有改，但可以在這個其他下面趕快來訂加氫站管理辦法。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剩下的時間非常少，我很快地提出兩個建言。第一個，就是現在國際能源總署，其實是把 PHEV 插電油電車、電動車 BEV、氫能車 FCEV 都列為零碳排車輛。這一點當然拜託院長回去跟交通部門再研究補助是不是可以齊一，而不是把它劃分呢？

最後，我要幫我們高雄中油請命一下，就是高雄中油公司的籍已經遷到高雄去了，這是在陳菊市長時代跟院長合作的一個成果。現在中油大樓的興建是許許多多在地同仁跟在地居民的期待，我們也對那邊興建之後的招商有信心，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跟院長積極研議興建中油大樓這樣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有在研議當中，因為這個要變更改地才能夠再往前。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

報告院會，經濟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的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的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45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蘇院長及所有列席的官員，本席想先請教蘇院長。

蘇院長，你好。院長，央行今年以來利率連三升，這次美國再升息 3 碼，請問對於國內民眾經常性的民生消費、物價，你清楚近年來的漲價狀況嗎？你瞭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5 分）委員，你好。美國升息當然對於整體衝擊很大，整個世界都有受波動，我們也是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物價一直漲，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德福：站在院長的立場，你可以接受現在漲價的這種狀況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只有升息這個原因，還有相關包括俄烏戰爭、疫情、其他等等，都使物價受到很大的波動，所以我們政府也從譬如大宗原物料的進口等等做了相關減稅、免稅等等，都有延長。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物價還是一直在漲，院長，你要是不能接受，是不是代表政府對物價調控的能力確實有問題？有沒有這種狀況？

蘇院長貞昌：我們知道這個挑戰，所以盡最大努力，不過相對於全世界各國同樣受到衝擊，我們盡量減少整個被衝擊的程度，比較溫和。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的意思是，這樣的漲價還可以接受？你認為是不是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漲幅是比較低的，其他像美國、歐洲都達到 8%、9%。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問，你認為大多數民眾都能認同你們的看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物價上漲一方面是因為需求，另一方面也是成本因素，我們不能夠讓它反映成本的話，企業界可能要賠本賣地。

林委員德福：院長，央行表示我國通膨目前沒有緩解，但是不是根據美國的升息，關鍵在於明年物價是否比央行預測的還低。請問你認為以目前物價上漲的狀況，明年有緩和的漲勢、甚至於下跌的可能嗎？院長，你認為會不會有下跌的可能？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央行也好，主計總處也好，都比我專業，都會有相關各種預測，政府就是戒慎恐懼地面對，希望儘量減少民眾的負擔，降低受衝擊的程度，這是政府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院長，如果有可能，你認為哪些條件才是主要影響的因素？能不能緩和，甚至於下降？

蘇院長貞昌：針對大宗物料等等，我們政府能做的政策工具，譬如關稅、營業稅，我們都儘量能夠這樣。

林委員德福：院長，要是這樣子還減不下來，你認為是不是有可能代表苦日子還要繼續下去，甚至於更苦的時刻還有沒有到來？會不會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並沒有這種跡象。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種狀況？但是確實人民的痛苦指數越飆越高，因為物價上漲，薪水跟不上啊！院長，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臺灣是小型的開放經濟體，很容易受到歐美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的影響，請問歐美通膨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第四季及明年上半年還是繼續有升息的高峰，你認為臺幣是不是還有貶值的空間？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臺幣跟其他的貨幣比較，雖然也有貶值，但是相較其他主要的貨幣，算是非常穩定。

林委員德福：算是緩和。

蘇院長貞昌：算是非常穩定。

林委員德福：面對美國 Fed 升息、美元升值，央行今年上半年調節匯市進場淨賣匯 82.5 億美元，當然，主要就是阻止新臺幣的繼續貶值。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下半年美國升息力道更大，你認為央行應不應該花更多美元來賣匯阻貶，會不會這樣？

楊總裁金龍：我們看情況，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也講到中央銀行在上半年時賣了 82.5 億元，7、8 月剛好也是因為我們的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外資將這些股利匯出去，所以基本上我們在 7、8 月和 9 月有進場調解，不過最近我發現慢慢地、慢慢地這些就已經穩定了。

林委員德福：院長，政府財經高層都解釋國內通膨的狀況相對國外緩和，小本生意經營的商家受通膨波及的衝擊卻是天天在上演，而民眾面對民生消費這些物價上漲的痛苦更是不爭的事實，換句話說，一年以來民眾每隔一段時間就得花更多的錢在日常生活開銷上面，真的是非常有感，請問院長，未來就算新臺幣有機會再回檔到 28 元，你認為已經上漲的物價有沒有可能再回檔？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物價上漲後要再回跌，這部分有它的剛性。

林委員德福：有它的剛性，就是很難。

蘇院長貞昌：在理論上是相當困難。

林委員德福：很難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政府都是儘量能夠減輕民眾負擔。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種經濟波動等等因素，我們就儘量能夠用政策工具來減輕衝擊，調解各種方面。

林委員德福：上漲的物價要回跌很難。

蘇院長貞昌：另外，我們之所以會加薪、調漲基本工資，也都從方方面面來努力，當然有些時候民眾一定會受衝擊而不滿意。

林委員德福：院長，對國內薪資多半趕不上物價漲幅的這種狀況，你認為政府幫得上忙嗎？

蘇院長貞昌：政府是盡力在做，所以你也可以看到我們的加薪也是 25 年來最高。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趕不上漲價。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知道我們對於中、低收入戶也是特別加放補助減輕他的負擔等等，政府是從方方面面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院長，政府如果幫不上忙，多數的民眾是不是都要活在錢不夠用的日子裡面？因為你幫不上忙，當然物價一直漲，他們也沒有賺那麼多的薪資，所以他們的錢當然就是不夠用。政府如果幫得上忙，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蘇院長貞昌：有，比如最低生活費的調高也是有相當的受惠人數，這些都是你可以看到的，我請蘇部長跟你講幾個具體做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在油氣類貨物稅減稅以外，進口的大宗物資、關稅、營業稅都減。

林委員德福：但是物價還是繼續漲。

蘇部長建榮：對，另外一點，我們考慮到物價上漲，實質所得可能相對減低，在所得稅法裡有規定物價上漲達 3% 以上時，就會自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所以在明年申報今年所得稅時，自動會把免稅額、扣除額都調漲。

林委員德福：院長，像早餐，你很清楚，買一根油條以前是十塊、十二塊，現在買一條油條多少？二十塊！你說降關稅，實際上這些民生物資還是節節高漲，沒有下來，所以人民的痛苦指數越來越高，為什麼？因為我一樣賺那麼多的薪水，也沒有加薪，但是物價一直漲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跟委員說明，包括剛才蘇部長正在講的明年繳稅方面的扣除額等等都有調整，另外比如像政府推出租屋族的租屋補助也大大提高。

林委員德福：那你為什麼去年不處理？為什麼今年 7 月 1 日才要補助這些租屋族？因為講實在話，今年 11 月 26 日要選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 7 月 1 日才開始花 300 億元補助租金，請問院長，未來還會不會繼續？

蘇院長貞昌：會，會繼續。

林委員德福：明年到 12 月底以後還會繼續？

蘇院長貞昌：育兒津貼大大提高都不是一次，而是每個月。

林委員德福：請教院長，12 月底以後這些租屋族還會不會繼續領到補助？

蘇院長貞昌：會，會繼續做。

林委員德福：你 7 月 1 日才花 300 億元要補助租屋族。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把這個都看成好像是因為選舉，這不是一次性。

林委員德福：因為去年沒有，今年 7 月 1 日才開始，所以讓本席不得不質疑。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多預算也是一年度、一年度。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如果明年、12 月以後還繼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老資格了，我們明年也有編列預算。

林委員德福：你說會繼續，最好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你要支持喔！

林委員德福：請教院長，你知道荷蘭病是什麼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荷蘭病是 1960 年代，因為荷蘭在北海發現天然氣油田，所以那時候它的貿易順差節節上升，造成荷蘭盾一直升值，導致其他產業都下滑，這就是荷蘭病。

林委員德福：院長，在經濟學中荷蘭病是特定行業經濟發展的增長與其他行業的經濟發展下滑之間有明顯因果關係，請問臺灣有沒有陷入荷蘭病的這種徵兆？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臺灣是沒有荷蘭病的，絕對沒有這個現象。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現在政府只重視科技產業，其他產業卻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院長，雖然央行表示國內科技業與傳產業的消長與荷蘭病不同，這是剛剛楊總裁所講的。但是從科技業的薪資一枝獨秀來看，其他產業多半是苦哈哈的，似乎也凸顯出它的病灶雖然不重，亦不遠矣。請問這些科技業薪資優渥，對照一般上班族的薪資負成長，35%是月底吃土族，也就是到了月底根本就沒有錢花，對於貧富差距日益懸殊，造成 M 型的消費極端化，難道政府沒有責任嗎？因為高科技產業一枝獨秀，但是很多傳產不僅薪資少，還苦哈哈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報告，我們對於中小企業如何提高數位能力，讓它提高生產力，讓它的報酬能夠增加……

林委員德福：但是問題是沒有達成啊！朱主計長、院長，科技產業近 3 年來財務增加最多，鄰近新竹竹科園區的竹北市，不僅所得居全省之冠，不動產的漲幅也是非常驚人。請問院長，對於懸殊薪資結構的生態變化，以及國內產業發展失衡，你有沒有感，還是無感？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個禮拜四的院會，我們剛剛有專案報告，就中小企業的發展和提振，政府也花了非常鉅額的經費，就中小企業進一步精進及提升，給予非常大的補助幫忙。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各部會的經費大概也快 3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認為這是全球市場供需板塊失衡的必然性嗎？

蘇院長貞昌：全球當然會互動影響，但臺灣很密切地注意各種情況，都是及時因應，而且也不會讓它偏枯偏榮。

林委員德福：就算產業失衡也是必然現象，但是貧富差距朝極端化發展出現的是無窮的社會問題，雖然政府建議傳產業應該要透過高值化、數位轉型、多元的生產布局等等，來降低外在的衝擊，但在薪資結構異常化的這些環境下，請問院長政府的建議到底是注重治標，還是治本？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從長期來做，對於一時的現象，當然也有各該因應之道，以長期來說，政府這幾年可以說從各方面著手，包括育兒等預算的大幅增加……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本來在 2016 年蔡總統上任時，預算才 150 億元，現在是 1,000 億元，對於長者的照顧也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下次再詢問，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院長，您知不知道經濟部編了 20 億元的預算參加大阪的世博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 分）委員好。知道。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我們是用什麼名義參展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用民間企業的方式。

費委員鴻泰：叫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我還第一次聽到這個公司。蘇院長，今天早上接受媒體訪問說沒有拿到一百分就要攻擊，我倒不是要攻擊，而是要跟你探討一些事情，政府花了 20 億元參展卻沒有辦法用中華民國，乃至低一點用中華臺北，也不能用臺灣的名義，連福爾摩沙也不能用。外交部跟經濟部談出這樣的結果，院長可以給它打幾分？

蘇院長貞昌：這個過程非常地辛苦，因為我們不是會員……

費委員鴻泰：我曉得一定會很辛苦，所以我跟你探討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會員，又要去參加。我們是先求存在，再求進步。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跟你探討一下，以前你們講過什麼話。當然今天外交部長沒來，外交部長一天到晚講，日本當時離開臺灣的代表是大哥哥，一副很親熱的樣子，像喪權辱國的行為。院長，當然我知道我們在外交上的困難，但是你能不生氣嗎？講得那麼平和，我個人是不以為然。

我們參考一下，這是 2009 年葉金川代表國家參加世衛大會，當時用的是「中華臺北」四個字，結果貴黨的支持者到現場謾罵及抗議，你知不知道有這個鏡頭？

蘇院長貞昌：這是以前發生的，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喔！當時用「中華臺北」，你們都抗議，現在用一個民間的公司，你們不抗議喔？

蘇院長貞昌：不能達到我們期待的樣子，我當然是……

費委員鴻泰：對於民進黨支持者這樣的抗議，你的評價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自由的國家，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每個人有他的期待，也有產生失望的反應。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叫雙標啦！我們再看一個，這是在去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羅致政，羅致政跟我同一層樓，我們處得很好，這不是對他的批評，而是他說用「中華臺北」參加東京奧運，叫作矮化，如果羅致政說「中華臺北」參加東京奧運是矮化，那用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又叫作什麼化？那叫不像話，對不對？這是我們多年前爭取到的，你們說是矮化，葉金川參加世衛大會，你們去抗議，這個時候你們卻什麼話都不講。院長，憑良心講，我心平氣和地跟你講，這就是雙標，雙重標準。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可以看到我這一路走來，我都常講：要先走得出去，然後被看得見。我一直都是很務實啦！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這樣子講，但是就是標準的雙標。我請教一下，用一個民間的公司去參加世博會，這到底是你的意見、你的想法，還是謝長廷的想法？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我就可以直接批了、決定了，那我一定用臺灣、用中華民國臺灣、用我們國家的名……

費委員鴻泰：我聽說……

蘇院長貞昌：我都很希望這樣，但是一直談判……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謝長廷跟吳釗燮談的，你會不會覺得謝長廷是在矮化我們的國家？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駐在國的代表一定也非常努力，各部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講非常努力，如果你這個邏輯成立的話，難道葉金川不努力嗎？難道我們去年參加東京奧運，那些體委會的人不努力嗎？

蘇院長貞昌：我也認為我們應該要去參加啊！我認為要去參加東京奧運啊！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給你建議啦！像這種矮化或侮辱國格的活動寧願不參加。

蘇院長貞昌：不，這樣等於是讓中國達到它的目的，我們就自己縮在裡面。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

蘇院長貞昌：我是認為還是要儘量走出去。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展覽必須是會員國，我們不是會員國，日本已經對我們很好了。我給你看 2010 年上海世博，我們就用臺灣去參加，為什麼不能爭取在日本大阪也用臺灣參加？我們也許不敢說我們用中華民國，但是至少「臺灣」兩個字要出現嘛！難道你不愛臺灣嗎？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

費委員鴻泰：難道你不是臺灣人嗎？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這樣認為，幾經努力是這樣，我沒有說我很滿意，我沒有這樣說。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們口口聲聲說日本對臺灣多好，什麼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日本人真的是把我們臺灣當成它的好朋友嗎？連你的高端疫苗，日本都不接受，對不對？你到日本去玩還要花 3,500 元做 PCR，日本對臺灣真的好嗎？不要口口聲聲地說日本對我們有多好，從這個事件看出來，日本是在耍我們、玩我們，我建議如果是這種有損國格的事情，寧願不要去參加，好嗎？真的，外交部連抗議都不抗議，臺灣價值在日本就被消失了嗎？這叫什麼外交部？真的是有辱國格、莫此為甚。算了，我們再換一個題目。院長，我剛才講的話真的要擺在心裡，日

本真的對我們好嗎？如果臺灣海峽發生戰爭，你認為日本一定會來幫我們忙嗎？從世博會這樣的小事，你都可以看，一葉知秋啦！

我跟你談另外一個你可以做得到的事，有關通貨膨脹，我們在前幾個月的 CPI 有超過 3%，但年平均是 2.75%。我們再看我們的薪水，這 2 年，尤其是今年，到 9 月為止還下降，是-0.2%。我再給你 show 一個朱澤民主計長他們做的，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價近 5%，我覺得這是嚴重低估。院長，你知不知道豬肉現在一台斤賣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我沒去……

費委員鴻泰：你不去市場當然不會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80、190 元。

費委員鴻泰：我問過你！因為我在財委會問過你，所以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也許他有在……

費委員鴻泰：這是豬肉的批發價。院長，你看清楚批發價，這是公斤，不是台斤喔！一公斤 80 元，台斤是 600 公克、公斤是 1,000 公克，我到菜市場，因為我每個禮拜六、禮拜天都在菜市場服務……

蘇院長貞昌：你那個很有名，你那個很成功。

費委員鴻泰：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那個很持續、很有名。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問豬肉一斤多少錢，是台斤喔！里肌肉 200 元、五花肉 180 元，我問幾個市場都是這個價格。我們回到上一頁，寫豬肉只漲價 6.27%，我不好意思太苛責行政院主計總處，因為主計總處有很多人是我教過的學生，嚴重低估啊！院長，年輕人的所得在下降，物價在上升，我覺得公布的數字是嚴重低估，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利率優惠減半，這個政策年底就屆滿，明年要不要繼續給他們優惠？這件事情跟日本事件不一樣，這是你可以決定的，我剛才講了這些物價跟薪水，物價上漲 2.75%，那還是整體的，食物價格漲將近 6%，但其實不只啦！薪水降 0.2%、負的 0.2%，院長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個政策已經延到年底，明年如果這個情形確實……

費委員鴻泰：延到年底，我覺得我們是替年輕人考慮，我非常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

費委員鴻泰：明年呢？

蘇院長貞昌：如果整個情形再是這樣，我們應該繼續考慮。

費委員鴻泰：不是要考慮，現在就可以決策，我跟你講，昨天我們在審臺灣銀行跟土地銀行的預算，基本上財委會對他們非常客氣，因為他們肩負很重要的政府政策，所以他們的獲利少一點，我們可以接受。同樣地，今天你講一句話，這個政策就可以辦到，我們一年、一年講好了，明年這個政策要不要繼續延續？

蘇院長貞昌：我們如果一槌定音，把它講成這樣，我覺得還不要這樣講，我們會看利率的情況。如果情況還是這樣，我們會往這方面考量。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考量，你現在就可以決定。

蘇院長貞昌：等一下又講我是為了選舉之類的。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是在野黨的委員，我問你不是為了選舉，好嗎？

蘇院長貞昌：對，就不要……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執政黨的委員問你，也許大家會說在唱雙簧，但我是在野黨的委員問你，那不叫唱雙簧。

蘇院長貞昌：對，不會被懷疑套招。你問的話，我如果講出來，不會被懷疑是套招。

費委員鴻泰：對，不會。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說要看整個利率，如果情況還是這樣，應該往這方面再考量。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還是不願意決定，不替年輕人思考，我剛剛 show 那麼多……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看我有在考量。

費委員鴻泰：物價漲一大推，薪水在下降，你不考慮年輕人的未來？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說，你看我有說要考量。到時候還是要相關部會做出來，我才……

費委員鴻泰：相關部會就是這兩個部會。

蘇院長貞昌：對，就是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相關部會就是這兩個部會，都在你旁邊。重要的時刻講重要的話，難道不對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尊重，我讓他們……

費委員鴻泰：就是你們三個人今天在這裡說好了，這個案子就定了。

蘇院長貞昌：我應該給他們一點空間，因為你知道這滿專業的，這不是我……

費委員鴻泰：你是行政院長……

蘇院長貞昌：對啦！

費委員鴻泰：最高的行政首長，你說了就決定了，你也不要以為我是在野黨的委員，你好像要把這 credit 做給我。

蘇院長貞昌：不會。

費委員鴻泰：我不 care 這個東西，但是我 care 年輕人的未來。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也沒有要選舉，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是的。

蘇院長貞昌：我評價事情滿公平的，你知道的，比如我剛才講，你在菜市場服務真的很有名，你能持續這麼久，不簡單！

費委員鴻泰：對，我做了 28 年。

蘇院長貞昌：對啊！而且你持續哦！你做得真的……但你去那裡……

費委員鴻泰：院長，還有 30 秒，回答我的問題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表示態度，應該給人家尊重一下，往後你如果有做行政院長，也應該是我這樣的態度。

費委員鴻泰：那就麻煩你慎重考慮，儘快決定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會考量。

費委員鴻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如果年輕人沒有未來，就是國家沒有未來。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年輕人……

費委員鴻泰：年輕人如果恨政府，我跟你講，不管執政黨、在野黨，年輕人都不會喜歡我們，對還是不對？

蘇院長貞昌：當然，最重要要照顧……

費委員鴻泰：心裡要有年輕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還有上班族、薪資族。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其祿：（16 時 16 分）院長，今天我的題目是比較跟財經直接相關，可能等一下也會請總裁、蘇部長，還有黃主委一起來談。先講背景，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也在談，大概未來三分之一的全球經濟在明年，甚至後年，應該都會更差，講的就是美國、歐盟及中國等地，這些也都是跟我們直接最主要的經濟區塊，所以經濟停滯大概已經跑不掉，整體全球經濟下滑，臺灣本來就是外貿導向，所以這是跑不掉。主要現在世界各國因為這樣，我想院長也知道，通膨是個大問題，然後 GDP 成長現在衰退，這些事加在一起，在經濟學理上就是所謂停滯性通膨，這已經是 ing，就是正在進行式。之前也跟總裁討論過，那時候說我們是輸入性通膨，現在已經正式進入全球性停滯，當然我們不是危言聳聽，上個世紀 1920 年代還有經濟大蕭條，我們不敢說一定會變成這樣，但是這確實存在，所以這已經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

我們也必須說一下臺灣目前的狀況，沒有錯，臺灣好像有個數字說 GDP 會從三萬三千一百多塊美金成長到三萬五，甚至變成東亞第一，這表面上看起來好像還滿不錯，可是我們知道之前這完全是因為半導體的關係，但是現在我們的護國神山，臺灣的縮影坦白講就是台積電，甚至整個經濟產業就有點像台積電這樣。我報告一個數字，它的股票從最高 688 元，剛才查一下，現在是 382 元，已經跌了 300 塊錢，所以這個意思很簡單，就是產業過度集中在半導體。然而這樣的依賴，總裁也很清楚，就是我們講的「荷蘭病」現象存在，我必須這樣講，全球景氣下滑已經是事實，臺灣的產業結構有點過度依賴半導體也是一個事實，今天的重點就擺在這，我想在財經部會的政策主要就是三個大方向，貨幣政策的部分，包括央行的升息、匯率穩定等等；另外在金融監理的部分是要維穩，讓資本市場維持穩定；在財政政策上，可能是透過減稅、補貼等事項，這些是大方向。這個部分就是今天的重點，要跟院長及幾位財經部長、首長討論一下。先從央行升息的部分來看，這個我在財委會跟總裁討論過相當多次，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更積極、升得更凶一點，或是來做這件事，這裡我們也有寫了，總裁講過的話已經節錄在上面，你也有看到。坦白說，現在連第三季理監事會的內部理事也都說我們應該更強硬一點，因為這可能已經產生預期心理，臺灣就是這樣慢慢來，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呢？前 9 月淨匯出 7,000 億元。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預期臺幣不會升，從 CPI 來看，用新臺幣計價的漲幅已經高達 17.21%。相關部分在財委會時我們也討論過很多遍，我們知道因為總裁覺得我們是外貿導向，如果隨便升息，壓力也很

沉重，可是以消極面來講，當利差跟國外差距很大時，我們好像還是會有點問題，就這個點來看，政策面是否太過消極了一點？會跟不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答復。

楊總裁金龍：（16 時 21 分）我跟委員報告，說實在是不會，一點都不會消極，因為升息跟通膨有關係，美國是百分之八點多，英國是百分之十點多，歐元區大概也是百分之十點多，而我們是將近 2.5% 到 3%。

張委員其祿：總裁，過去我們也在好多場合一直討論這個議題，但事實上，現在歐美就是升得又凶又猛。

楊總裁金龍：是，但它的實質利率還很……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現在我們跟他們已經快出現差距了，造成的事實結果是什麼？我剛才講了，就是我們匯出這麼多錢。另外，沒有有效升息的結果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一直在強調，今年我們的外資出去，跟利差沒有關係，我都可以跟你保證。

張委員其祿：不是，坦白說大家也是在逃命，因為……

楊總裁金龍：不是保命，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外資會流出？因為我們的股市漲到一萬八千多點的時候，它的 capital gain 很豐富；另外，因為去年我們的上市櫃賺很多錢，發給他們很多股息。

張委員其祿：您剛才講到股息，我就談股市了，股市已經從 1 萬 8,000 點跌到 1 萬 3,000 點，也是崩了三分之一，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實。

黃主委也在這裡，現在對於股市不管要不要限空等等，但說實話，大環境上是內外交迫，在股市裡外資能夠跑的就先跑。現在問題也來自我們自己，股市連動整體金融，黃主委更關切的就是這件事，我們在財委會常常談到的，有關產壽險業的資本適足率、跌破淨值等問題，其實這也是非常大的議題，因為這個已經有點動搖國本，而且我們知道有些是有點大到不能倒的味道，有些大的保險公司甚至保戶有上千萬戶，這也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另外，穩定政策的部分，我們也很無奈，只能限空、只能叫他們多增資，大概只能做這些事。在稅負的部分，前一陣子還不錯，主要集中在證交稅及房地合一稅等，可是現在這個又反轉，我們也會很擔心，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現在景氣不好之後，我們的政策又開始貼補，比如有些部分要減稅，有些部分要我們自己吸收，講白了就是油、電這種能源要自己吸收，可是中油跟台電已經虧了將近 1,800 億元了。我必須這樣講，因為財經首長都在，回應我剛剛前面的論述，就是我們又有點太過依賴半導體，有荷蘭病的現象。我在此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想要跟大家溝通，在這樣的過程中，不管是運用租稅工具、金融穩定的工具或利率、匯率等貨幣政策，我們知道未來臺灣面臨全世界的經濟蕭條，其實這也是個轉機，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也希望院長能夠從這個角度來思考一個大的方向，我們何不藉這樣的機會，如果有可能的話，重整我們的產業結構？講白了，就是可能不用再那麼依賴半導體；另外就是雖然股市下行，房市可能也會下來，但沒關係，反而可以藉這個機會重分配，現在年輕人一直抱怨買不起房子，我們正好藉著這個機會，作結構性的分配調整。

最後，我們也必須承認一個現實，人就是不夠的，臺灣人沒辦法生那麼多，所以我們也不可以再繼續依賴原來那些高耗能的產業，或者是太過於集中在某種產業上，我們要怎麼提升技術

和品質，其實這可能是個總體的想像，希望院長帶領財經部會的首長來仔細思考，雖然是危機，但是我們有機會把危機化為轉機，包括調整產業結構、調整未來經濟果實的分配。我們想像一下好了，瑞士也是處在跟臺灣接近的情境之下，他們也慢慢的發展起來，他們人沒那麼多，人工也很貴，但是他們就是靠著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也許是很精緻的觀光。我的意思是，雖然是壞的環境，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夠藉這個時機點做產業結構、分配結構跟技術上的調整？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的分析其實非常有道理，而且我們也正在這樣做，有時候危機難以避免，全世界都受衝擊，但就看誰能應對危機，把它變成轉機。從小的來講，譬如去年百年大旱，誰都不想碰到，但我們就利用水庫乾涸的時候清淤，增加今年的容量，同樣的道理，藉著這個機會避免產業過度集中於某一個，偏枯偏榮；另外在分配結構上怎麼樣讓大家雨露均霑；第三、少子女化也已經是個事實，臺灣人口快速老化，人力、勞動力不夠，必須要靠品質提升、技術提升，這很有道理，我們各部會也往這方面在做，很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後面還有一個情境也要再說明一下，就是臺灣還夾帶一個地緣政治的問題，我講的地緣就是美中之間的抗衡和臺灣地緣政治的風險，包括二十大等等都不用再贅述，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但是我們必須要面對一個現實，就是我們知道中共對我們的威脅這麼大，但是我們對陸的貿易依存度還越來越高，現在已經到 43%，到底要怎麼樣去克服這個問題？另外一方面，對我們威脅這麼大的也不是只有中國，坦白講，就算是我們的盟邦美國好了，它也要基於自身利益，比如說晶片法案這件事，這又是一件凸顯它也要顧自身利益的事，它要把晶片拉回美國或分散到日本去製造等等，所以就這件事情本身，這可能也是我們另外需要總體關注的背景。

我先把我的結論拉出來給大家分享，我們目前也要因應美中競爭跟地緣政治的風險，就是這個韌性的問題，我們當然重視產業結構重整、分配結構調整及技術品質提升等，但是另外一個面向是要如何在美中之間，比如我們在調整產業結構的時候，順便分散產業的風險，我們自己也不能都只有半導體而已，講白了，哪天台積電不在的話，臺灣這個砒盾不就很危險了？第二個是多元區域經濟合作發展，我們在美中之間，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對我們非常有敵意，但是相關的比如 RCEP、CPTPP 等等一堆，我們也必須能夠融入其中，最後一個是關鍵技術合作夥伴，請問院長您怎麼看？就是要怎麼做到韌性方面的結構改變？

蘇院長貞昌：本來在經濟學上就說不要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

張委員其祿：當然。

蘇院長貞昌：過去我們對於中國過度倚賴、過度集中，但他也倚賴我們的相關產品來……

張委員其祿：但是事實上就是我們更依賴它，真的，所以我們要怎麼想辦法把它……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個現象，但是它必須利用我們的產品來進行他們後端的製作，所以其實是互相的。另外一方面，我們很多東西也減輕了對中國市場的依賴，數據上降低了很多。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定需要的。

蘇院長貞昌：所以，總的來說，道理還是亙古不變，就是不能集中在……

張委員其祿：院長，最後一句話，現在是一個危機的時刻，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化危機為轉機。

蘇院長貞昌：分散市場。

張委員其祿：是的，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余委員天及吳委員思瑤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政策穩定成長，然對外貿易佔比仍低，應加強企業貸款便利性，促進投資發展動能

民進黨執政後，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7 年開始雙邊貿易額穩定成長，雖然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仍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去年新南向市場，出口金額超過 825 億美金，進口近 665 億美金，整體貿易總額達 1,490 億美金，創歷史新高。

年度	出口		進口		總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6	671.4	13.3	434.2	18.6	1,105.5	15.4
107	680.8	1.4	486.1	12.0	1,167.0	5.6
108	631.1	-7.3	486.0	0.0	1,117.1	-4.3
109	610.8	-3.2	472.8	-2.7	1,083.6	-3.0
110	825.8	35.2	667.2	41.1	1,493.0	37.8

單位：億美元、%

然而，貿易總額雖然增加，新南向各國佔本國對外貿易的比重卻未見明顯成長，表示貿易總額的成長率，系依附於我國整體對外貿易的成長，無法凸顯新南向政策的整體效應，仍有努力空間。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比重	19.3%	18.9%	18.2%	17.2%	18.0%

本席認為，新南向政策後續還有幾項指標可供觀察，一為雙向投資金額，一為貸款及授信辦理情形。在雙向投資金額部份，依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除了 108 年外，各年投資金額多在 3.8 億美元左右。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件數	453	580	643	644	516
金額	235,913	273,182	391,545	1,096,849	381,466

單位：千美元

在貸款及授信辦理情形部份，依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自 107 年起至今年 8 月底止，國內各金融機構核准新南向政策貸款金額由新台幣 1 兆 363 億元，增加為 1 兆 4,605 億元，增加率 40.93%，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承作投融資信用保證共 129 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也核准新南向專案融資 2,530 件，但仍然有許多企業反應申請貸款遇到瓶頸。

國內各金融機構核准新南向政策貸款總金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8 月底止)
金額	1 兆 363 億元	1 兆 1,887 億元	1 兆 1,939 億元	1 兆 2,359 億元	1 兆 4,605 億元

單位：新台幣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新南向信用保證金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8 月底止)
件數	42	45	27	10	5
金額	9.77 億元	15.55 億元	10.48 億元	3.67 億元	1.59 億元

單位：新台幣

海外信保基金新南向信用融資、保證金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件數	405	710	349	404
融資金額	1 億 4085 萬元	2 億 786 萬元	2 億 4551 萬元	2 億 5973 萬元
保證金額	8496 萬元	1 億 2554 萬元	1 億 5017 萬元	1 億 6271 萬元

單位：美元

觀諸行政院設置的「新南向政策專網」，有關廠商向銀行申請海外投資貸款，並未清楚揭示基本條件，就本席了解，各金融機構審查標準多參照「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辦理，是否也應於網站一併公布，供有意申請者參考，並明列各金融機構承辦「新南向融資」諮詢窗口，以更友善的方式滿足企業融資需求，才能顯著提升投資、促進新南向政策發展動能。

二、提供中繼住宅，適度檢討建蔽率、容積率，促進都市更新，增加住宅供給率，以取代危老重建

都市更新條例制定於民國 87 年底，首條條文即敘明立法意旨為：「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此條文字至今多次修法仍沿用而僅作文字調整。然而，30 餘年來，國內人口數快速增長又人口結構快速老化的同時，都市更新的動能卻跟不上住宅屋齡的漸漸老去，且不論市容的美觀與否，我國座落

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老舊建築的宿命，在結構與消防上安全沒有任何行政怠惰的空間，否則將使民眾的生命財產隨時處於巨大風險。

粗略統計，目前國內約有一半以上的房屋已超過 30 年屋齡，戶數約為 320 萬戶，在人口密度最高的臺北市此比例更是高達七成。但都更條例制定 30 餘年來，全國都市更新案件累計僅 1,502 件，依此速度尚須 400 年才能將全國老舊房屋徹底更新。顯然，在地震風災不可預期，火災意外難以杜絕的台灣，政府調整施政手段來加速老舊住宅的翻新，是未來每一刻的當務之急。

經研究，都市更新推動緩慢的癥結點，往往在於產權整合複雜程度與財務可行性的評估。產權整合部分需要公平合理的估價制度與強而有力的爭議處理機制；而財務可行性部分則須考量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機制、以及地價、房價、與營建成本。換言之，都更案能否順利推動，實則在於「大家同不同意」的產權問題，以及「重建能變多大」的容積問題。

在上述的政策推動困境下，政府於 106 年 5 月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在基地無面積限制的鬆綁下，給出接近都更條例的容積獎勵；換言之，危老條例在設計上，以略少於都更條例的容積獎勵為基礎，且免基地面積限制，並輔以時程獎勵，極大幅度減低了推動小型基地的都更難度，因此取得極好的施政成效。

都更與危老重建案的資格與容積獎勵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基地面積	參與都市更新土地的面積至少需要 500 平方公尺以上	基地無面積限制 但需所有權人完全同意
容積獎勵	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 1.5 倍	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 1.3 倍 另享有 10%時程獎勵

以結果而言，危老重建實行五年來的數字面顯然是成功的。105 年以前循都更條例辦理的都更案件每年平均 44 案，近年都更加上危老案成長為每年平均約 700 案，案件數成長近 17 倍。然而深究細節後，本席卻無法只著眼如煙花般的數據而慶賀政策推動的速效，反而驚覺在目前危老條例推動下，對於未來都市輪廓擘畫已產生兩個重大影響，分別是：

- (一)、基地小卻不成比例的細長的鳥籠屋林立，在景觀與經濟上成為城市的負擔。
- (二)、迷你基地重建案切割後的都市街廓，令大範圍都更案難度驟升。

都更與危老重建案累積件數與基地面積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重建案件數 (截至 109 年)	807 件 (整建型)	1,862 件
總基地面積	256.62 公頃	127.75 公頃
平均每案 基地面積	3180 平方公尺 (962 坪)	686 平方公尺 (207.5 坪)

從上表中可得知，以整建重建的都更案件與危老條例的案件比較，危老案件平均基地面積，只有一般都更案的約五分之一。以臺北市為例，截至 109 年底核准的危老案件共有 406 件，其中高達三成的案件基地面積在 90 坪以下；而在全國部分較為極端的案件中，臺北、新北、台中與台南皆有出現數個基地坪數約 20 坪左右的「超迷你」基地。

危老條例推動過程中，上述基地過小的改建案在媒體上被稱為「鳥籠屋」或「竹筍屋」。即便目前建築技術不至於使鳥籠屋有居住安全上的疑慮，但其不合理的細長設計勢必使建築成本提升、在有限的土地面積上蓋房子卻也不能打折的電梯與逃生空間等公設，概括來說對民間的財力物力都是一種效率較低的浪費。

而影響更為深遠的是，過多迷你基地重建案，使得都市規劃的景觀與設計缺乏整體性，視覺上與功能上都勢必被割裂。又更嚴重的影響則是，一塊塊的小型基地以危老條例先行重建的結果，將導致周邊的老舊房屋在未來走正規都更重建的難度進一步又被墊高，最終在居住安全的需求壓力下，政府勢必又再開啟危老重建之門，最終導致都市輪廓全面性的支離破碎。

危老政策的推動，使得國內一部分老舊房屋的住戶得以換得更安全的居住環境，但卻已導致另外一大部分的老舊房屋住戶在爭取安全建築的路上承受更多阻力，若是政策不即時調整，只會愈來愈多的老舊房屋住戶走進危老條例的選項，最終換來的是瑣碎的市容、以及土地利用效率較低的屋型，全國的都市更新政策最終走進囚徒困境中，政府也將逐漸喪失完整擘畫現代化都市的可能性。

本席認為，針對上述危老條例施行下所產生的困境，顯然並非房地產業者刻意為之，更絕非民眾面對老舊房屋的改建想像首選；政策規劃後，民間因勢利導是必然趨勢，眼下行政院應立即著手研擬對策。而本席針對此議題，也提供幾點建議請行政院參考並一併回應：

在現行制度下都更與危老條例的誘因相差無幾，但危老條例的難度明顯簡單許多使得民眾更傾向作此選擇。因此若要讓老屋重建以更具前瞻性的都更方式進行，應在政策上提高誘因與降低難度雙管齊下。

首先，提供誘因部分，危老重建能補充都更重建的不足，但不應以危老重建取代都更重建，在不流於浮濫的前提下，都更基地建蔽率、容積率的差異均應考慮提升，以平衡誘因，讓民眾在能選擇的前提下可能傾向進行都更，並提高市場供給率。

再者，政府應考慮以較低租金提供社會住宅，作為都更基地原住戶的中繼住宅，提高都更基地民眾參與重建意願、減輕民眾負擔；同時建議政府，強化不同都更參與管道在實務推動上的可行性，給予自主更新者更多實質的協助，讓民眾在都更過程中面對最少的繁文縟節。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有鑒於文化為國家根本，人民為文化創造之主體，政府允宜持續深耕文化底蘊，以厚植我國文化力，應研謀如何藉由政府資源之引導與挹注，以擴大民間對於文化事務之參與率，並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完善藝文支持生態系，打造文化產業國家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建構文化產業生態系，盡速研議擴大租稅優惠。

(一)參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提升國內體育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故修訂第 26 條之 2 以提高企業贊助體育之租稅優惠措施，就企業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在捐贈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額度內，依該金額的 150%，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扣減，若捐贈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額更不受 1,000 萬元上限限制。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簡稱文創法)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迄今，僅歷經一次修正，係於 108 年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修正；有關文創法其餘條文，基於立法迄今已逾十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受到全球化、科技化發展等環境變遷，各次產業間均呈現跨域發展之趨勢，反觀文化創意產業似停滯不前，致使在產製量能、多元資金對接、科技整合應用及強化文化國際傳播等面向亟待廣續突破。

(二)文化部業已提報《文創法》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有關營利事業或個人對文創產業之捐贈、投資抵稅之相關修正條文，分別為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為建構支持產業生態系(Eco-system)、友善文化發展環境，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盡速排審《文創法》修正草案，並就捐贈、投資抵稅等相關優惠條文，積極與文化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共同研議符合文化發展趨勢之新準則，以提高民間投資文化事務之誘因，並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二、促進文化發展是國際永續趨勢，應納入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範疇。

(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於 2019 所發布之全球金融穩定報告(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第六章指出，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我國為推動國內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遂頒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又查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精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1.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永續發展領域；2.建置永續板，支持企業投資對環境及社會有實質改善效益的計畫；3.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4.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5.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平臺；6.加強金融機構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案名稱雖為綠色金融，但實際涵蓋範圍已逐步拓展至「永續金融」之範疇，希望藉由跨部會共同推動，結合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推動 ESG 責任投資，引導金融業及企業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二)綜觀國際情勢，聯合國已於 2015 年 9 月發表《改變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研議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以作為全球推廣永續發展行動參考，其中 SDGs 之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均提到有關促進文化多樣性、保存文化之必要性，甚至要求制定和實施政策來監控其永續發展；有鑑於此，UNESCO 亦於 2019 年透過文化部長國際論壇，發佈《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The Culture 2030 indicators)，以督導文化對於國家和地方落實《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做出之貢獻。

(三)綜上所述，文化發展均被國際視為永續發展目標，本席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質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應盡速會商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文化發展納入永續金融 ESG，然據文化部文創司 111 年 8 月 19 日回覆：「文化部已於 108 年 6 月向金管會成功爭取，將「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下簡稱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中。」但經本席所查現行〈實務守則〉中，有關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之範疇，卻全然無文化二字；又查〈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一條：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經本席調閱部份上市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多參照〈實務守則〉所制定，均未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再者，金管會為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新增要求自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經查該填報表格之內容設計，亦無要求公司說明有關文化事務之執行情況，上開主因係「促進文化發展」未明確納入〈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範疇所致，恐不利我國文化發展，實有改革之必要性，請行政院積極與文化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協調，並於兩個月內向本席就「如何推動文化金融」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三、強化內容評價與資金取得配套機制，協助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

(一)鑒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型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再者，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雖本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出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研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信保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足顯見經濟部所協助無形資產評價之產業類別恐過於偏頗。

(二)再者，現階段銀行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再加上文化產業多屬微小事業，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尚有賴長期市場需求之逐步建立。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參照金管會於 102 年所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本席建議除加強與金融機構之溝通，積極督導於其相關人員研習中，增加文化產

業之課程，俾使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以促進對文化產業的投融資意願。

(三)經查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其主要措施之一，係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以綠能為主的 5+2 產業取得融資，上開方案落日後，隨即啟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然上開二案中，文化產業均未被視為重點放款對象；據查金管會曾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之後該方案併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賡續辦理，但相較「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而言，文化產業已非金融機構投融資之首選，實不利於文化金融體系之建立。綜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金管會、經濟部、文化部就「如何強化內容評價與資金取得配套機制，協助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為題啟動會商，並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6 時 32 分)院長好。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投資股票的經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3 分)委員好。沒有耶。

林委員昶佐：跟我一樣，我對股票本來也是沒有經驗，過去身邊也沒有什麼很瞭解股票的人，但是院長也知道這幾年臺灣的經濟穩定發展，開始有許多民眾甚至是年輕人投資股票，這一年多來，很多民眾都有給我們一些建議或是陳情，所以我也花了一些時間去瞭解，並慢慢知道了他們的訴求。我之前曾經跟證期局討論過，但是公文往返之間，它其實也沒有給我們很多正面的回應，所以我想要在這裡直接跟院長、主委討論。

現在除了個股以外，大家最重視的就是 ETF，ETF 基金的概念就是它依其規則買了很多個股，等於是一個包裹的基金，其中受益人數最多的是 0056 元大高股息，到 10 月初時受益人數已經有八十幾萬人，將近 100 萬人了，所以真的有很多人在關心。

我有碰到一些人認為要如何讓相關資訊更透明？因為大家都有投資，所以當然希望能即時獲得資訊，相信主委也知道，這些投資人一定每天都希望能夠清楚瞭解即時資訊，我這裡有一個圖表，請您看一下，院長可能一開始也跟我一樣，我其實本來完全看不懂，但是你知道突然有投信連續買超中鋼 5 天，其他天都平的，突然有 5 天都買超，你認為這是什麼訊息？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委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就是對中鋼股票有信心嘛。

林委員昶佐：是，你看，連主委也是這樣想。其實我一開始跟院長一樣，連主委看到的這個層次都沒有，我問我的助理說有人來跟我說這個，這是在說什麼？我的助理一開始想得也跟主委一樣，投信有 5 天都買超，應該是一個可以進場的時機，大家對中鋼有信心。結果我聽了陳情之後才知道不是，其實是剛好那 5 天是剛剛我講的那支 ETF 在換股的時候，因為 0056 就是在每年 6 月跟 12 月針對它的高股息規則去換股，所以那幾天是它把不符合規則的賣掉，把成分股換成新

的中鋼，所以它不是真的一般購買而是固定的換股。

如果有像我或院長這種本來不瞭解的，當然主委應該很瞭解，你想想看那些菜鳥、新進的投資者如果看到這個情況，可能會認為這是否就是大家說的有信心而去投資，這誤會就大了！所以有些新進投資者就會問：我們在投資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區分一般個股跟來自 ETF 換股的買賣？可不可以在資料上做區分？因為這也不是個人、民眾獨創的，因為自營商買賣超都有區分是自行買賣還是避險，所以他們就問投信的這種 ETF 可不可以也做區分？不要讓人誤會。主委，你認為這是不是可以做區分？就像自營商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對外資、投信或是證券商自營會有一些區分，委員指示要特別再區分來自 ETF 的，我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不可能無限細分下去，但是您關切的問題我們會回去再研究。

林委員昶佐：是，因為這個就是即時資訊的透明公開，讓這些投資者能夠瞭解。到現在我也和院長一樣還在慢慢瞭解，但是光我剛才說的這 1 支就有近百萬人關心，其中一定有很多人希望慢慢地對這些資訊可以有第一時間的瞭解。證期局一開始跟我講了很多理由，說這個好像不太適合、不能這樣做，比如這樣會洩漏資訊，影響基金的績效，或是會讓股市投機者有炒作的空間。我相信主委是內行的，你知道沒有這種空間，因為元大它自己要換股的時候就會公告哪些要賣掉，哪些要買進來，所以本來就有這樣的公告，在這個公告的過程中就沒有證期局講的問題。這只是我們把它整體的資訊做整理，讓證交所可以區分出來，讓這些對臺灣經濟有信心的人，在投資時可以比較瞭解這個資訊，這是第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我真的跟院長一樣，我都是邊看邊學。

第二點是公告配息的時候一併公告股息的占比，這我們也覺得滿重要。因為我剛才說的 ETF 是高股息股票，0056 這支是這樣的，這是臺灣人現在比較喜歡買的 ETF。ETF 在分配股息時，來源有兩種，一種是成分股的股息，一種是換股時，因為我剛才說它會換股，換股時因為有價差所以會取得資本所得，這兩種主委也幫我跟院長稍微說明一下，據你所知，這兩種有什麼差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這個部分的細節不太清楚，不過如果委員覺得這部分的占比，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整個交易的制度，而且不止 ETF，還有其他股票，我覺得可能要很慎重去處理。

林委員昶佐：其實主要是這樣，股利所得是隔年報稅要繳 8.5% 的抵減稅額，一次如果領超過 2 萬元，還要扣繳補充保費，如果是資本所得就沒有這個問題，我並沒有說不需要有這個差別，這個制度影響重大。我現在要講的是，現在投資人都要先決定要不要參加除息，等到實際股利入帳的時候，他收到收益分配通知書，在這個通知書上面才會看到股利所得跟資本所得各占多少百分比，這個差別不是說除息前、除息後差大概一個月，不是時間問題，是資金運用問題，他自己決定要不要參加除息，如果裡面的股利所得占比跟資本所得占比不一樣時，他可以決定要不要參加除息，主委就知道這個意思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是可以在公告股利發放金額時，就一起公告兩者比例的差別，讓投資者可以決定是否要參加除息，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委回去稍微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 ETF 是國內投資人非常鍾愛的一種投資商品，委員非常關心 ETF 投資人在資訊取得上該有的事情，我們回去會再針對委員的指示來研究，然後再跟你報告。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這一題證期局回復給我的，我也覺得很離譜，主委自己回去再瞭解一下就好了。基本上他的意思是，因為配息還要經過會計師確認才是最終金額等等，其實這個我想主委也知道，公告配息金額時就已經是試算的金額，就不是會計師簽證過的、確認過的正確金額，所以講那個比例其實不會造成什麼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可以跟證期局討論一下，因為主委也知道這個就是現在人民在投資股票裡面，ETF 是人民非常重視的。

最後，關於股息入帳的時間，這個就非常是近身的感受了，股息入帳部分，今天入帳跟差一個月入帳就差很多，我們收到的陳情表示，ETF 除息到入帳差不多都一個月，他覺得這樣會太久，我說這有差嗎？你現在拿到這筆錢跟下個月拿到這筆錢會有差嗎？他說這筆錢一般都是放在定期定額的投資模式，他的意思是指除息以後的錢現在進來，他就又多投資一個月，若是一個月後再入帳，那個月等於是浪費了，我就說國外也是這樣嗎？我們後來去查，美國 ETF 規模前 16 大者差不多有 14 個都是一個禮拜以內入帳，其中有 5 個大概是 3 天就入帳，而我們要一個月。現在已經是電子化時代，在電子化時代這些都還要一個月入帳，而且現在有一些 ETF 是季配息，等於一年他就損失 3 個月的投資時間，所以整個算下來，就像我剛才講的，1 檔就有近百萬人在投資，若是好幾檔的 ETF，算起來不知道有多少人在重視這個問題？大家都浪費一個月的投資時間，或是浪費 3 個月的投資時間，整個國家的資金運用就浪費一個很大的期程。

所以我建議應該比照其他國家，看如何縮短期程，讓我們的投資者在資金運用上可以有比較大的彈性，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主委稍微……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 ETF 跟股票一樣，都是上市櫃公司交易的商品，上市櫃公司股利發放大概都是一個半月，所以原則上 ETF 也是一個半月，45 天左右。有沒有可能再提前？原則上現在的規定並沒有歧視 ETF，但有沒有可能 ETF 稍微更快一點，這牽涉到個別發行公司，我們是不是也遵照委員的指示，回去再找投信投顧公會來瞭解一下，看看實務上有沒有可能再提升效率，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看國外怎麼做，可以比照的，我們就儘量比照，縮短時間，也讓這些很重視投資權益的朋友們，感受到現在政府對於他們投資權益的重視，也都心有所感。這個部分我相信院長跟我一樣，雖然我們一開始聽到這個資訊時就覺得大家對臺灣有信心，也感到很開心了，那還會有什麼問題？大家不是只有關心股市的波動而已嗎？後來我也覺得他說得很有道理，雖然他說完後我也不知道後續股票的一些走勢等等，但是你對臺灣有信心，對臺灣的經濟有信心，我就說這樣我們來想辦法，讓大家在投資的過程中覺得更加愉快，也可以讓臺灣的整個股市，在他想要得到相關的資訊時都可以即時得到，讓他覺得對臺灣有信心，可以繼續找更多的人來投資，所以這個部分在後續有協調時，再請院長幫忙注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照您提示的方向去研究，再向您報告，謝謝。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今天排定的質詢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9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首先，陳委員歐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建請中央協助宜蘭慈心華德福進行校舍改建

宜蘭縣冬山鄉的慈心華德福學校落腳宜蘭已經超過二十個年頭，是全台灣第一所落實十二年一貫教育的實驗學校，自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公布以來，慈心也於 2015 年也正式改制為實驗高中，可謂開啟全台實驗教育之先河。這幾年來，許多外地人口為了送孩子進入慈心華德福就學而將戶籍遷至冬山鄉，讓冬山鄉的人口在人口負成長的宜蘭縣逆勢成長，成為活化鄉村的一大吸引力。

但是自華德福改制高中並增班以來，一直面臨校舍不足的問題。目前縣內能立即調撥使用的校舍均在外鄉鎮，造成學生與老師往返兩地通勤的交通安危與不便，目前僅能勉強使用其他學校已屆建物使用年限、且經多次結構補強卻僅略高於耐震標準的老舊校舍充當教學場域。然而當華德福學校嘗試申請經費，新建新校舍時，教育部經常以其為「縣立」高中為由，要求宜蘭縣政府優先給予經費新建校舍，而不願給予華德福在費用上中央方面的協助。

有鑑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可見教育部給予華德福實驗高中相關經費補助，並非無據。

本席可以理解在少子化浪潮下，教育部均優先考慮將既有的校舍做充分利用，避免資源浪費。但正如前述所提，慈心華德福是具有人口吸引力的學校，不只帶動冬山鄉人口正成長，二十年來的學生與班級數也是逐年增加，並不存在逐漸沒落的問題。因此，希望蘇院長、潘部長也能夠重視我們宜蘭人都很重視的、開創台灣實驗教育先河的慈心華德福學校的校舍不足的問題，並盡力給予支持協助。

二、建請評估宜蘭成立北部國訓中心或登山車訓練基地的可能性

感謝蘇院長、潘文忠部長的重視，這幾年來陸續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編列「冬山河水

上運動訓練基地」、「豆腐岬帆船訓練基地」、「安農溪輕艇激流標竿場地」等國家級體育設施給宜蘭縣，讓宜蘭能成為培育水上運動選手的重要基地。

目前台灣唯一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在高雄左營，以室內訓練的體育項目為主。而水上訓練、自由車等戶外訓練項目，受限於自然環境以及空氣品質問題，國家級選手經常得另覓更適合的場地進行練習。以自行車中的登山車項目來說，知名的台中老外林道、桃園光華坑林道等等，也經常有土地權屬不清、與登山客搶道的問題等，無法給予穩定的訓練環境。

對比之下，宜蘭的好山、好水、好空氣成為有利於戶外運動訓練的環境條件，例如宜蘭的梅花湖就經常是鐵人三項的比賽場地。加上先前建設完成的各項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已是宜蘭發展戶外體育活動的重要基礎。

就本席所知，106 年全國運動會曾在宜蘭蘇澳的武荖坑打造登山車越野賽的場地，本縣的登山車選手亦在該項目奪下全國金牌的佳績，然而在運動會結束後，該位於縣有土地的登山車訓練場地即處於半荒廢狀態。有鑑於下雨、泥濘也是越野登山車訓練中的一環，因此宜蘭也是相當適宜進行登山車運動的場地。若能有無論中央或地方資源的挹注，相信都能更活化土地使用，並帶動整體體育環境的發展。

因此，本席想請託院長、教育部，是否能在整體評估台灣的體育環境、檢視高雄左營國訓中心訓練量能的前提下，來正式評估在宜蘭設置以戶外運動訓練為主的「北部國訓中心」或至少「登山車訓練基地」的可能性？相信此項建設將不只有利於選手身心訓練，也有助於平衡南北體育發展的差距。

三、加速國中小學風雨球場、操場翻新整建，教育部應有態度

首先感謝蘇院長、潘文忠部長過去協助宜蘭縣內各國中小的操場翻新修復，讓孩子們有優質舒適的體育活動空間。有鑑於宜蘭縣本身財源不足，仍有許多國中小學的破舊操場有待改善，希望蘇院長、潘部長能夠照往年給予重視，明年繼續核定給予宜蘭縣中小學改善校舍環境的相關經費協助。

另一個必須反映給院長知道的議題，是關於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以下簡稱光電風雨球場）。為了促進綠能發展，同時也減少政府部門的經費支出，過去體育署在推動光電風雨球場時，是鼓勵由縣市政府發包、由民間廠商評估太陽能光電的回饋金來投標，並以該經費來協助學校興建風雨球場，給予學生完善的體育空間。

此案原本立意良善，但近年來因疫情因素，搭建風雨操場的鋼鐵構件物價上漲，且礙於宜蘭的多雨氣候，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本就較外縣市低。兩個因素導致宜蘭縣中小學搭建風雨球場的進度緩慢，影響到學生從事室內體育活動的權益。

雖然此項計畫原應由縣市政府主導，但教育部不能因為縣市政府沒有積極作為，或沒有廠商願意施作或投標，就放任學童從事室內體育活動的權益受損。本席希望教育部體育署也提出態度與解決方案，檢視多雨縣市光電風雨球場的執行成效，儘速來推動宜蘭縣內的光電風雨球場進度。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9 時 2 分）蘇院長好。首先要感謝蘇院長拍板定案教職人員的鐘點費，特別是本土語的部分，睽違 16 年終於調漲，有超過 6,000 人可以受惠，這一點要非常感謝行政院在幾天前做這個決定，非常感謝！

這一次故宮有三件文物破損引起社會譁然，吳院長，這三件文物已經有一件確定是人為造成的。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密察：（9 時 3 分）是的。

黃委員國書：有兩件破損的原因和時間都不明，監察院已啟動調查，故宮當然要扛起必要的責任，本席在這裡也要求故宮至少要做到三件事情：第一，要查明原因，以昭公信。第二，要究責懲處，檢討維管機制。第三，要進行專業的修復，同時要盤點文物的現況；本席在這裡先跟故宮提出這個要求。但社會有一些雜音，我想也要利用今天的時間就教吳院長，我們來釐清一些各界的不同聲音。我們故宮所有典藏的文物都是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的規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文資法有明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請問故宮現在所有的典藏品有幾件是列為國寶？

吳院長密察：大概 570 件左右。

黃委員國書：570 件左右？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有 570 件左右是列為國寶？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些被列為國寶的請問有沒有包括這一次破損的三件文物？這 3 件都不是？這 3 件文物，目前在文化資產當中的身分為何？一般古物？

吳院長密察：它不是國寶，也不是重要古物。

黃委員國書：那它就是一般古物吧？好，就是一般古物。所以各界用國寶這樣子的身分來指稱這 3 件破損文物，其實並不恰當。當然我也不是說它沒有價值，它還是珍貴文物，但我認為不應該稱之為國寶，這是我必須要澄清的。

再來，故宮的文物破損是史無前例嗎？

吳院長密察：應該不是史無前例，因為我們現在透過修復紀錄來看的話，其實以前的個案還不少。

黃委員國書：我調了一些資料來看，首任院長蔣復璁的時候，在民國 56 年、64 年及 67 年就曾經有毀損過 3 件瓷器，有 3 件文物破損。後來我們也做了一些盤點，在馬政府時期，透過這些文物的盤點，其實我們也發現有非常多器皿有破損的問題。不只器皿破損，在周功鑫院長任內，民國 101 年我們發現有 5 件文物附件、殘片「未現」，就是不見、遺失了。我想問吳院長，針對周功鑫院長任內的這幾件所謂的附件、殘片未現，發生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未現的原因到底為何？被偷走了嗎？是誰偷走了？故宮有沒有進一步去查明、有沒有進行相關懲處？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正在往前清查檔案，包括把這些檔案全部解密，不論它是在什麼時候、由於

什麼原因，儘可能地全部解密，現在透過修復紀錄可以把幾十年來的修復資訊完全公開。

黃委員國書：我們經過盤點的一些資料，歷年來故宮光是器物類文物的修復紀錄就有 359 件，這 359 件都是密件嗎？

吳院長密察：現在看到的 359 件是從修復室那邊的修復紀錄統計而來的。

黃委員國書：這 359 件有修復紀錄，那我們有沒有進一步去了解其破損的程度、破損原因，到底有沒有人為疏失？針對這 359 件有修復紀錄的文物之破損原因，有沒有進行必要的相關懲處？

吳院長密察：這 359 件是靠我們最近終於把修復紀錄放進資料庫裡面而檢索出來的，狀況有嚴重的，也有輕微的，而破損成碎片的至少有 250 件。但這 250 件的時間可以一直往前溯至 1973 年，現在我們正在一件、一件地比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必須要了解原因。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其原因到底是自然破損，還是由於人為的？如果是自然破損，就表示故宮相關的保存機制設備是有問題的，必須要檢討；如果是人為的，那表示我們在維管相關的機制出了問題，這都必須要進一步了解。

其中還有一件文物的破損，我們在釐清其是不是有相關責任的時候，就被列為密件，更改了他的責任，也就是針對這個文物的破損要進行懲處的時候，我們發現有一些公文的密件，事實上當時是輕輕的懲處，因為被列為密件，所以不得而知當時的狀況為何。院長，我認為這一次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進行故宮六十幾件文物的總清查，甚至把過去有破損修復紀錄作全面瞭解，到底原因是什麼？因為今天發生 3 件文物破損，當然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問題，整個機制要全面性檢討。

吳院長密察：我們正在檢討中，兩個月內會給大家有所交代。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給社會交代。

有人質疑，這次破損是狸貓換太子，有可能被掉包嗎？現在故宮裡頭是假貨，真品被盜出去了，有這樣的可能嗎？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我想問一下吳院長，你的說法。

吳院長密察：這 3 件在故宮都不是單一件存在，而是和幾件一起存在，可以相互比對它們是不是相同，所以我們可以證實這 3 件絕對跟其他附件是完全一致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絕對不會被掉包？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從監視器可公告於世，看起來應該不是被掉包吧！

有人說這 3 件破損的文物市價達到 25 億元，我不是說它有沒有 25 億元的問題，而是故宮的文物用市價估算其實並不合理，這些文物不會變賣到市場去啊！如何用市場價值去估算它的價值，基本上就不是很合理，到底是 25 億元？還是 2 億元？還是幾千萬？這樣的討論沒有多大意義，因為故宮的文物不可能到市場上標售。

另一個問題，也有人認為這次破損的文物，故宮怎麼沒有保險？因為故宮文物的價值難以估算，市價該怎麼估？在保險上一定會有困難。我想問，故宮館內所有的文物在館內是沒有保險

的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在館內的時候沒有保險，只有移動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只有在移動時，譬如在借展時才会有保險？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全世界的博物館也沒有館內保險的制度吧？

吳院長密察：至少大英及羅浮都沒有館內保險。

黃委員國書：是沒有這樣的機制吧？我想問，假設我們今天看到文物破損了，有人主張要進行館內的保險，若進行館內保險 1 年預估要多少經費？

吳院長密察：這很難估計。

黃委員國書：很難估算，少說 69 萬件的文物，如果 1 件 1 年的保費至少以 1 萬元計算，也要 69 億元，請問故宮 1 年的預算多少？

吳院長密察：現在故宮的預算才只有十幾億元。

黃委員國書：才 19 億元？

吳院長密察：15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書：故宮 1 年預算才 15 億元，如何針對館內所有文物進行保險？這是一個問題。

再來，也有人主張故宮文物如果保管不好，就還給中國吧！這問題我想問蘇院長，故宮文物如何還給中國？故宮文物的所有權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嗎？因為這裡指的中國其實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歸還？再者，有歸還的問題嗎？我想問蘇院長你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文物屬於人類遺產，故宮文物眾多，歷來都妥慎保管，而且定期展覽、定期檢視。從這次的事件看到第 3 件人為疏失，應當究責，但另外兩件開箱即見破損，而此破損也不是這一次才發生，從 1973 年故宮博物院成立修復室，可見當年就有破損，且已有修復必要。檢據，從當時到現在約有 359 件破損，可見現在有為政治或選舉目的，故意把這一次的事件無限上綱到說這個是政治操作，說吳院長如何如何，這些都顯然不當。正因為吳院長上任以來想要更周全地保管文物，改變過去沒有妥適保管的、好多件文物擠在一個箱子的方式，才會發生這種狀況。現在準備一物一櫃，妥善保管，這是改革跟進步的作法，應予肯定跟鼓勵。

另外，一直到民進黨執政，故宮才把相關破損改為要上報到院長。在這次事件裡面，有過去曾當過院長的人講說，他任內從沒有破損，事後人家檢據，他才說他不知道。可見吳院長上任以來，是要就保管文物來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覺得，針對屬於人類遺產的東西，現在我國要努力把它保管並且好好展覽，沒有什麼歸還的問題。另外，我們也希望全人類都愛好和平、重視文物，臺灣在這方面遠勝於其他的國家。

黃委員國書：那你認為故宮文物的所有權是屬於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文物屬於全人類，現在是在中華民國臺灣的領域裡面，我國有責任好好地保存、好好地保管、好好地展示，讓全人類知道有這麼好的人類遺產。

黃委員國書：根據文資法第七十三條，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及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如果有運出

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有人主張說，這些文物如果要到中國借展，甚至到中國借展的時候，形式上或許會被認為是歸還中國。我也想請問一下，行政院會核准現在臺北故宮的文物在這樣的前提下到中國去借展，或是所謂的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嗎？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貴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院自當遵照辦理，至於運送國外，不管它是哪一國，都有相當程序，過去也有先例，我們會照這樣辦理。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非常感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王委員婉諭：（9 時 18 分）院長早安。看到行政院在 2019 年推出開放山林的政策目標，我其實非常肯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8 分）委員，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們臺灣擁有得天獨厚的山海自然環境，鼓勵臺灣人民能夠接近，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同時在 2020 年，交通部觀光局也順勢推出臺灣的脊梁山脈旅遊年，顯示政府是非常有意地要來推動我們的山域觀光，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跟院長報告的是，我們看到現在的狀況是山林解禁，但是配套卻又確實沒有跟上的情況，所以產生了一些亂象。首先是根據消防署的統計，從民國 91 年到 108 年之間，平均每年的山域事故大約是 159 件，但是開放之後，2020 年則來到了 454 件，是過去的 2 倍之多！甚至我們也看到山難原因的最大宗是迷途，有 38% 的山難產生原因都是因為迷途，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民眾登山經驗不足所帶來的危險。我想請教院長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應該如何來齊備我們的登山知識呢？

這邊先跟院長做一個簡報和說明，相較來說，臺灣在 2020 旅遊年的網站上面，也就是左邊的畫面，交通部觀光局說要推出適合專業登山客的五條路線，以及適合一般民眾旅遊的七條親山路線，向大家來介紹臺灣豐富的山域多樣性和美景。但是在這個網站上，也就是左邊這個畫面，我們看到只有很簡略的路線介紹而已，並沒有有任何其他的資訊。這樣簡略的資訊，我想不只是對於臺灣登山健行的愛好者來說非常困難使用，甚至我們也希望把這樣子登山旅遊的部分發展成國外觀光客能夠來臺觀光的重點之一，這是讓人非常難以接受以及非常難以理解的。

那我們如何能夠備齊這樣的登山資料？畫面的右邊就提供一個紐西蘭的例子給院長作參考，不只是紐西蘭，其他各國包括像冰島、加拿大、美國等很多國家，我們會看到在官方網站上列出了非常詳盡的資訊，包括路線的種類、需要的總時間、交通方式、安全的資訊、困難的等級、路線圖、裝備清單，這些部分其實都是應有盡有的，尤其我覺得對於去國外旅遊的旅客來說，這是非常容易上手的，也非常容易親近山林。但是在臺灣的部分，不只是對國外旅客來說很難使用，連臺灣人民自己想要親近山林也都很難查到相關的資訊，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把相關的知識、相關的資訊都備齊，讓大家親近山林的同時能夠更加注

意安全，也能知道應該如何來做準備。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請教育部、請內政部、請交通部就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我們因為開放山林，所以現在越來越多人入山、進山，不過因為以前的山就是郊山、淺山跟深山，有很多人過去爬慣郊山，還穿著半高跟鞋、拿著陽傘去爬山……

王委員婉諭：是，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網站要告訴大家裝備應該如何準備……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方面還有待再加強、再教育……

王委員婉諭：因為不同等級的山，絕對需要不同的知識。

蘇院長貞昌：另外，登山的人自己也有責任，多大的腳力爬多高的山。

王委員婉諭：是，如果我們提供的資訊是能夠讓大家清楚的，他們才有辦法選擇多少時間的路程、應該具備什麼裝備，這樣子民眾要來親近山林的時候，才知道自己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足夠的設備、足夠的知識、足夠的體能來做這樣的選擇，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齊備這樣的網站。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院長是否知道我們大家是怎麼樣去登山的？對於許多缺乏經驗的人來說，跟著商業隊伍一起前進是一個便捷的選項，但是民眾要怎麼樣來選擇商業隊伍，且這個隊伍是否擁有足夠相關的知識，能夠確保大家的安全呢？

我們看到近幾年來在登山商業團的盛行之下，其實也傳出了一些比較不專業的業者做出丟包團員的行為，包括 2022 年 7 月北大武的檜谷山莊莊主就曾經說過，某商業團的團主竟然把領隊丟在山莊之後就自行休息，導致團員沒有水喝、頭燈沒電的情況。還有 1 月的時候有太加縱走的 36 人親子團，本來應該是晚上要到達的，但是卻持續地拉長了隊伍，且非常地分散，導致最後一組在沒有頭燈的情況下，在凌晨 7 點才抵達。這些商業團體其實是有非常大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要來協力。

我們反觀來看，剛剛跟院長介紹的國外旅遊網站跟官方網站上除了有路線相關的介紹之外，以紐西蘭觀光局的官方網站為例，甚至是把這些適合的、合格的、有嚮導的行程都列出來讓民眾得以選擇。如果今天要跟著商業團來做旅行、來做登山的話，民眾能夠有哪些選擇？不只是紐西蘭，像美國的黃石公園也是一樣，有列出 31 家合格的業者讓大家能夠做選擇。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的是，我們親近山林的目標很簡單，基本的價值和方向都很清楚，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看到現在商業隊伍的發展，應該要有所作為，如何能夠提供一個大家知道該如何選擇，且有合理的品質和服務的規範，讓大家能夠選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但是為什麼臺灣現在還沒有這樣子的清單呢？

蘇院長貞昌：因為過去我們是封山，只有擋、只有管，而現在是開放的，所以開放裡面要再加強透明、服務，還有教育的部分。至於民間現在有兩種，一個是揪團入山，彼此不相識，這個已經很危險；第二個是商業揪團還收錢，因為有收錢所以更需要負責任，所以這一方面政府也會加強管理。

王委員婉諭：好，我跟院長報告為什麼我們現在這些登山服務是沒有辦法納管的，因為我們現在商業登山團根本沒有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針對這些特別保障服務品質或安全性的事業，比如像補習班、托幼機構、旅行業、水域遊戲活動業者都有相關的規範。但是獨獨在登山服務、登山商

業團的部分目前沒有適用的法律規範，包括如何能夠依法設置公司、嚮導的隊員比、嚮導的專業性等等，其實都沒有辦法評比。就如同院長所說的，其實現在任何人都有可能揪團帶隊登山，甚至是收費的情況。

剛才院長也提到為了能夠把資訊完整，所以希望教育部、內政部和交通部一起來努力。的確應該要大家一起來努力，但是我也要跟院長報告，現在商業團確實處在這樣一個四不管的地帶，不論是過去有很多的討論，又或者是我們也已經召開公聽會了，我們會看到的是，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管理處認為他們主管的是國家公園的場地，農委會林務局主管的是林地，而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是登山、溯溪、攀岩、雪攀的專業能力。但是剛才提到商業團的部分，其實沒有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認為它管的是旅遊業，所以我們看到商業團的部分其實真的是落入四不管地帶，所謂商業活動就是為登山客安排交通接駁、山林中的飲食、寢宿和嚮導等等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偏向一個觀光旅遊的行為，是不是應該要責成交通部觀光局來做努力？包括剛才前面提到如何能夠讓資訊透明、資訊完整，讓大家能夠有選擇，並且把商業團有具體的規範以及具體監督的機制，是不是應該責成一個部會來主責？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方面，教育部也有一些努力，我請潘部長向委員報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委員所談到的正是我們行政院各部會共同努力的，院長也特別請秘書長做這方面的統整，因為確實在各自的地域管理上有各部門來管理，但是現在委員關心的是這些商業團體的履約是過去發生一些意外的一個關鍵，所以針對這部分，教育部體育署已經在做有關履約的契約範本，這方面也確實能夠讓……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知道確實有履約範本，其實就是在……

潘部長文忠：這個規範才能夠保障包括家長、孩子等等這些登山人士的權益。另外關於登山嚮導員的部分，教育部也在積極的培訓，希望能夠有更專業的導覽。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這就是專業的部分，如何能夠有履約、如何能夠有登山嚮導員，的確這部分是教育部，但是我想問教育部體育署這邊能夠管到觀光服務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是，像那個履約契約範本的適用是不管觀光局主管、內政部主管，甚至農委會主管都會用同一個規範……

王委員婉諭：只有履約並不足夠，我們剛剛提到的，前面其實就會知道怎麼樣有一個合法的嚮導比例、怎麼樣有一個專業的能力，以及怎麼樣來安排食宿，並且讓它能夠合格的登記、合格的納管，以提供民眾能夠做選擇。所以我想請教教育部能夠擔起這樣的責任嗎？還是我們應該責成哪一個部門？請教院長哪個部門最適合？

蘇院長貞昌：對，剛才委員所講有幾個部分，包括內政部管的國家公園、農委會林務局所管等等，我請秘書長再把向山致敬這一段時間以來，各部會的努力和事實上碰到的狀況以及委員指教還有待精進的各點，我親自來主持一次，把它總盤一下。

王委員婉諭：感謝院長，能不能知道具體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因為上次我們在討論兒童遊戲場的部分，也是責成秘書長來做處理，但是到現在沒有任何的資訊，而且我們根本也沒有可能質詢到秘書長，如果秘書長很忙，我們也是沒有空請教他的。我想請教院長，是不是能夠有具體的

時間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行政院會來做這件事情，並且跟我們來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年底前我就盤。

王委員婉諭：好，感謝院長的支持。我們認為這部分其實真的需要保障民眾的安全，同時這也是臺灣非常獨有的資源，我們希望能夠擴大來發展，擴大讓大家能夠有親近山林的可能，甚至也吸引國外遊客，讓世界看見臺灣。希望院長一起來做努力！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我們如何能夠來保障師生的權益以及保障孩子們的受教權。我想不管是民團又或者是立法院非常多的委員包括我，一直都很關心代理教師的議題，我們也看到代理教師聘期長期不一的部分，其實為人所詬病。我們也看到在 10 月時賴香伶委員召開的協調會裡面，國教署也承諾兩個月內會完成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法的草擬，所以預計應該就是在 12 月初的時候就會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代理代課教師的這個部分，從過去這幾年我們不斷做調整、做努力，教育部當然會以身作則，屬於教育部的經費一定都是以全年給薪的方式辦理，但也要跟委員報告，現在確實剩少部分的縣市希望能透過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進行這方面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很努力地希望能跟各縣市政府一起溝通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今年代理代課教師的人數確實有下降，因為過去兩年多都沒有辦理教師甄選，今年總共有五千多位……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先談完整聘期的部分，希望 12 月前能有修正草案，同時明年 6 月就是各校開始辦理甄選的時間，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在 6 月前就完成聘任辦法的修正，並正式發布和實施？不知部長和院長能不能承諾一個具體的時間，讓明年的完整聘期真的得以落實？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一定要再跟縣市政府討論，只是這幾年我們一直往這個方向引導。之前委員在委員會關切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到會在這兩個月內邀集縣市政府進行會商。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能夠完成聘任辦法的修正，並正式發布實施？如果希望明年就能全面保障代理教師的完整聘期，理論上依照時間推算，8 月開始聘任的話，應該就要在 6 月之前完成辦法的修訂。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此事涉及地方政府在預算上的負擔和安排，過去我們也希望能充分地跟縣市溝通，以後執行的可行性才會高。

王委員婉諭：所以仍然有可能無法達成你們對明年的承諾。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直是用政策在引導，我想應該是逐步地以此方式在進行，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這兩個月內跟地方政府……

王委員婉諭：部長，是不是能先確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聘任辦法的修正？之前國教署承諾會在兩個月內提出草案，可望明年能落實完整的聘期，在此情況下，我們以此時間點往回推算，就是應該在 6 月之前完成修訂辦法及相關的配套措施，這些都應該要能具體執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修訂辦法並非唯一的工作，重點還是未來在經費上的負擔。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現在是希望能朝這個目標努力，但是時間點還不確定，所以明年能不能真

的落實，其實還有待商榷。

接下來我們還看到了另外一個問題，監察院的報告指出，聘任辦法規定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然後實際上根據統計資料，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的情況非常普遍，實務上往往超過了 15%，甚至高達 40%，簡報上有列出各縣市的情形，因此想請教這樣的比例是屬於正常的特殊狀況嗎？我們認為這幾乎已成常態而非特殊狀況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應有具體的改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根據教師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我們是以 8% 來因應一些彈性和少子女化的現象。因為過去兩年多縣市都沒有辦理教師甄選，所以代理代課的比例有增高的現象。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各校盤整之後，今年聘了五千多位正式教師，教育部國教署在這方面後續還是會逐步依照這個準則讓代理代課……

王委員婉諭：請教什麼叫特殊狀況下可以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

潘部長文忠：偏鄉地區在聘任教師上就經常……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第一個原則是偏鄉，那下一個原則是什麼？是不是應該把特殊狀況形成具體化的方向，而不是任由各校甚至是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因為這個比例已經不是只有偏鄉的問題了，而是個非常普遍的情況，我們也認為這樣的情況會造成老師的教學很難穩定，班級經營及行政業務頻繁交接也會導致校務難以推動。我們認為的確會有特殊情況，但特殊情況不應該讓他們自行界定，而是教育部應提出可能的範圍和準則讓大家依循。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就是讓定義可以再更精確一些。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可以討論清楚的定義？

潘部長文忠：我們這次會在聘任辦法中一併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想表達遺憾的是，原本應於兩個月內完成的修法，但到現在還仍然無法告訴我們何時可以完成並公告這樣的修法，不過我們也看到很多執政黨的委員已經告訴大家，明年就會落實完整的聘期，還望教育部能履行承諾，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代理教師問題

1.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通過由葉大華委員提出之《代理教師未獲合理聘期及相關權益保障案調查報告》，報告指出，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除金門縣、嘉義市外，其餘地方政府長期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的 1 年聘期，出現一國多制、甚至一縣市多制亂象；代理教師經常無暑期薪資、無勞健保，嚴重減損代理教師的經濟及工作權益，亦影響學生之受教權。教育部長期未能督促地方政府改善，理由為何？未來改善計畫為何？

2. 少子化問題以及不斷攀升的代理教師人數，使代理教師本應屬臨時性、補充性之暫時性補充人力，變成取代固定、長期、穩定的專任教師。不適用教師法的代理教師，無法獲得健全保障，已傷害代理教師權益。且教學非一天可以學成的，過程應瞻前顧後，輔以長期累積的經驗來安排最適宜的教學課程，非穩定的教師，恐將危及國民教育之品質。

二、兒童近視問題

1. 文獻顯示，台灣在 106 年，7 歲學童近視盛行率為 25.41%，12 歲學生近視盛行率為 76.67%，近視比例相當高，主要風險因子為年紀增長及較長時間的近距離用眼。年紀愈小，近視度數增加愈快，若未妥善控制，每年平均增加 75 至 100 度，長大容易變高度近視（即近視大於 500 度）。

2. 而今年起後 4 年，將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在這物聯網、科技化與疫情伴隨的世代，網路顯得格外不可或缺，此政策可增加偏鄉地區兒童之教育資源，值得讚許。惟眼睛為靈魂之窗，國家應奮力保護，應共同保障兒童視力與學習管道，雙管齊下。故推動此政策的同時，是否有配套措施之計畫？如補助孩童視力健康檢查、配置眼鏡、或積極倡導眼部健康知識等。若無，未來之規劃為何？

三、青少年問題

1. 根據國民健康署 110 年的「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顯示，國中學生過去 12 個月內，曾經認真地考慮過自殺者約有 25.3%，曾計畫自殺的有 16.0%（444.64 人），曾嘗試過自殺的有 10.4%（289 人）。高中職學生則曾經認真考慮過自殺者有 25.0%（975 人），曾計畫自殺者有 12.7%（495 人），曾嘗試過自殺者有 9.4%（366 人）。衛福部曾對 0 至 17 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做統計，97 年的非病死或非自然死數量中，自殺數僅有 5%，但 110 年，自殺數占該年比例已增漲至 14%。

2. 請問在兒童及少年自殺數上升的情況下，政府目前應對流程為何？美國加州在 2017 年提供社區學生 24 小時匿名的緊急心理諮商服務，2018 年亦簽署通過多項改善學生心理健康的法案，其中要求學校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關於如何獲得心理健康服務的資訊。我國目前之作法有無參考外國？未來應可如何改善？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4 分）兩位院長好。我延續剛才黃國書委員提到的，其實故宮這個事情我非常贊成院長的作法，只要是落伍的保存方式，我們都應該要改革，這樣才對得起文化的保存，其實文化保存是一個很專業的事情，應該就事論事，而不是用政治口水。

我也要請問院長，我們行政院的組織一直在改造，每次談到故宮就會有很多政治的口水，譬如說行政院在做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們去看過羅浮宮、去看過大英博物館，故宮院長也知道，像大英博物館是隸屬於文化部，讓它獨立來管，文化部只供預算並做一些監督，但是它的運作是獨立的，羅浮宮是這樣，大英博物館也是這樣，政府不會直接用公務人員，是尊重專業的行政法人來做獨立的運作。故宮當然是比較特殊，因為有歷史來到臺灣的過程，但是大家也在談，以故宮這樣的組織文化到底有沒有辦法好好地保護這些文物？我想這才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先請院長回答應該要怎麼樣的組織定位會比較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密察：（9 時 36 分）沒錯，像故宮這樣全世界有名的博物館來說，沒有像我們臺灣故宮這樣的組織型態，有文化部的國家，它會在文化部底下；如果沒有文化部的，它就會直接作為一

個法人形式的國家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法人形式，不管是公法人或行政法人都有可能。

吳院長密察：甚至於荷蘭，它就是變成一個完全獨立的法人在外面。

張廖委員萬堅：聽完故宮吳院長的說明，我請教蘇院長，你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故宮的定位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知道，今天臺灣故宮博物院有它的歷史糾結、有它的整個政治因素，不過我還是純從文物是人類遺產，我們要好好保存，同時好好地展覽，讓它能夠發揮，讓任何人都可以看到人類有這樣的歷史文物。對於故宮我們都是非常的尊重，同時讓它能夠獨立運作，它一向也是非常專業，所以行政院都是大力支持。當然，如果要比照國外，其組織可能應該有所調整等等，但在整個行政院組織改造裡面也不是這麼急，只要讓故宮現階段能夠好好運作，這才是當務之急，而現在又發生事故，該究責的究責，該改革的改革，才對得起這些文物。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院長的答復。

再請教文化部部長，最近有一部電影非常夯，叫做「流麻溝十五號」，人權館還包場邀請受難者家屬一起看電影，因為博物館所轄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就是「流麻溝十五號」影片所述的不義遺址的所在地，也是藉由受難者跟家屬共同觀影來撫慰這個創傷，而讓塵封已久的歷史面貌可以讓社會再多瞭解。但是最近也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被中研院學者爆料，認為應該要廣納不同的史觀，所以原來要出版講述景美園區白色恐怖的專書硬生生地就喊卡，院長、部長是不是知道這個事情？中研院負責審查出版這本書的相關學者也提出了聲明，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有什麼回應？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對這件事情的確非常重視，我在瞭解這個事情以後，上禮拜五有找相關同仁來瞭解整個事情的經過，我當場就跟他們說，我認為這個不符合國家人權館應該有的價值，所以他們的作法是錯的，應該重新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這不是扯，這是很扯！109 年配合景美園區主題規劃出版白色恐怖專書，也就是說，109 年的時候那邊辦了一個主題展在講述白色恐怖的過程，通常在展覽之後會出版紀念專書，但 109 年展覽完之後，經過 8 位學者爬梳大量的史料，一年多後完成大概 14 篇的專書內容，也在前館長主持的審查會議裡審核完成。

換句話說，接下來就是要送到典藏印刷準備要出版，再過來開的會議大概就是談有沒有錯字、名稱要叫什麼。但沒想到代館長在 3 月時又做了實質審查，結果因為有一位審查委員質疑史觀，其實這位審查委員也有出席前館長主持的審核會議，當時他沒有說，當然他這一次提出的意見我們也都尊重。這個會議其實不是要做內容審核，只是要請教專家學者這個出版物的名稱要取什麼比較好，並且檢查裡面有沒有錯字，然後做一些更正，結果他做了實質的審查，審查之後又找外審委員，結果說「暫不出版」。這當然會遭到原審稿人，包括中研院學者黃丞儀等學者的反彈，質疑外審程序黑箱，且過程也沒有找曾經去審查的學者來討論。如果人權館是按照這個標準來審核展覽和紀念專書，我想應該看不到「流麻溝十五號」這本書，也看不到這部電影，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非常離譜的事情，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我非常認同，我覺得做人權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尊重，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都可以來做相關討論，但前提是必須要透明和尊重。我瞭解整個決策過程後，認為人權館必須要做調整，是因為它這中間沒有做到這一點——尊重。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展覽已經辦過了，假如出版專書的撰述內容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是走過戒嚴體制，我們也在做文字工作，大家可以討論，哪一段、哪一句的史觀有問題，大家都可以討論，看是不是要加註說明，但不能不出版啊！直接中止出版是什麼意思？完全沒有交代，對當年策展的前館長的那一段時期而言，他們已經都展覽完了，卻變成沒有一本紀念書籍。對於這整件事情，本席覺得非常荒謬，新的館長上任之後，11 月 2 日發的新聞稿也是表示「暫不出版」，部長，到底是要「暫」到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他們昨天已經有跟作者群再進一步溝通，現在就是朝著要出版的方向來進行，所以很快地就會……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過程中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非常遺憾，現在已經 21 世紀了，明明程序都走完了，最後透過一個行政程序的內部會議，居然發生這樣事情，然後就中止了。

李部長永得：我會來檢討，這個是非常非常不對的，我公開承認。

張廖委員萬堅：對，臺灣在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在蒐集資料上就非常困難，也不可能一步到位，轉型正義裡面所呈現的史實要能夠全貌、全廓，那不太可能，都是用拼湊、口述，很勉強地拿到。這裡面當然會有不同的觀點跟歷史的辯論，我覺得在民主國家辯論是 OK 的。但你不能用這種粗暴的內部行政程序，然後裡面當然有些專家學者也是人權館的行政人員，不能他的意見就是行政獨大，這樣不是又走回頭路了嘛？我覺得這件事非常荒謬，也請部長好好處理，對外界有個交代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接著是我的第三個問題。我想要感謝部長，我替所有的家長感謝，也要感謝院長，這兩年來行政院用了很多專案，讓班班有冷氣，甚至都變成這次選舉地方縣市首長的政績。我跟院長一樣，都把數字背得很清楚，中央同意編列了 357.9 億元，補助了 323 億元，讓 18 萬間教室都能夠班班有冷氣，而且要在兩年內完成，都背起來了。如果按照過去我們是中央配合地方，一間學校、一間學校爭取，可能要十幾年才可以完成班班有冷氣。我很高興院長能夠同意部長編列這個專案，因為我們這幾年在疫情下，經濟仍有成長、稅收有成長，能夠把更多錢用在教育經費上，我非常支持也非常感謝。我們在基層聽到很多家長肯定，包括生有平板也是一樣。當然執行過程要配套的、要做的，我們都應該好好做，以及投入 50 億元進行跑道、運動環境的整修，也引起很多家長及學校肯定。對於這些措施，我身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對執政團隊非常肯定，也感到非常光榮。

蘇院長貞昌：這一點，我要特別謝謝委員大力支持，如果不是委員一再呼籲、大力支持，這個預算也不能順利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被迫到怕了！

蘇院長貞昌：另外，這個真的要完成不是那麼簡單，也不是買一臺冷氣裝上就好，而是連電線電纜都要改。再者，委員可以大聲說，包括現在使用冷氣的電費都是中央出。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中央在宣傳這個政策的時候不要客氣，我們發現疫情下，坦白講，地方要拿出教育方面比較好的執政成績也是有一些困難，結果發現中央的政策，竟包括 5,000 元、6,000 元或 7,000 元的育兒津貼，我都說 2016 年我們上任的時候才 150 億元，今年已經高達 800 億元，明年到 1,000 億元。

蘇院長貞昌：跟委員建議一點，你提到的育兒津貼當然很有感，從 2,500 元變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000 元。現在最重要的還有不孕症補貼，一個 10 萬元，對想當爸爸、媽媽的年輕夫妻大有幫忙，光我的辦公室有兩個助理現在都已經得到寶寶了，到年底會生 1 萬個，沒有這個預算的時候才生 19 個。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院長補充，所以這真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有效！委員也可以再加油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不及了。最後是營養午餐的問題，過去做團膳，營養午餐的問題都透過三章一 Q 及補助，也讓地方政府用在地、好的食材。現在有一個問題，我接到家長陳情，他問幼童可以吃含有米酒料理的餐食嗎？原因是他的孩子在學校吃了花雕雞，回去之後半夜睡不著、一直哭，他的孩子唸幼幼班，他就覺得很奇怪，後來第二天早上去看了醫生，醫生說這是食物過敏。食物過敏就引起了一個問題，我查了網路，醫生說幼幼班的孩子、5 歲以下孩子的肝臟還沒有成熟，最好不要碰酒精類的食物，但是國教署食材的基準都沒有排除酒精，後來我們看到國教署提供幼兒園食譜的範例（2 至 3 歲）也有疑問。

我跟大家肯定，我們過去這幾年對幼兒津貼及各種托育補助機制是有感的，可是很多學校包括國中，都附設非營利幼兒園，國小廣設幼兒園，過去我們講營養午餐都是指國小、國中，這些團膳的食譜很多都用米酒料理，甚至是餐餐有米酒。有一個家長跟我說，知道他們在吃花雕雞，他就很小心去看學校社群公開的團膳食材，居然餐餐有米酒，都是用米酒料理做的，例如烤豬柳、醃製品或白菜滷等等，全部都有酒精。對於國教署提供的幼兒園食譜裡面，含有米酒料理調味的比例多寡或者適當與否，教育部有沒有新的規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在上次委員會中也特別提醒這個問題，我有請國教署檢視目前所提供的幼兒園餐點基準及食譜範例，確實如委員所提，因為孩子年幼，加上部分小孩可能有體質各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研修相關基準。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邀集營養師和專家們在討論時，再針對這個部分審慎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幼兒園孩童的飲食，不管是根據兒少權法或很多醫師的建議，其實都不應該含有酒精成分，這部分過去沒有被注意到，未來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趕快訂定新的標準，幼兒園的食譜跟國小以上學生是不一樣的，這點我們應該要改善。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特別再處理。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高委員虹安：（9 時 51 分）蘇院長早！本席今天要針對我國少子女化議題就教院長。我們都知道少子女化議題其實是一個國安議題，今天本席就來請教院長有關我國少子女化的政策。在這個政策裡面，其中主要奠基在行政院公布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當時是有這樣一個框架，可是我看在執行面上，一路走來確實也滿辛苦，中間包含我們成立了「少子女化辦公室」，這是 2017 年 4 月透過前瞻預算成立的，可惜的是在 5 月被發現停擺之後，又回歸到行政院來進行統籌，但是非常意外的是，有高達十一個相關機關都含括在這樣的計畫裡，最後是由教育部彙整主要的施政報告。在此，我想請教院長，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的方向及面向非常廣，我們從 2017 年走到現在，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的分析上，你認為造成目前這個少子女化問題的最主要因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少子女化一直以來是令人憂心的問題，但現在的現象是一種遞延效應，我們現在做的這些政策同樣會有遞延效果，譬如我剛剛所舉例的有關不孕症的補貼，過去沒有這個補助的時候，一年 19 個……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在台下有聽到。

蘇院長貞昌：一年 19 個，現在已經生了五千多個，快六千人，像我辦公室有兩個助理都當媽媽了，所以這個錢的補助非常有效，預計到年底會有一萬個，可以看出有很大的效用。另外……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院長，我剛剛問的是，你覺得目前影響我國少子女化的因素是什麼？因為政策在推動之前，我們一定會先盤點造成的因素，你剛剛講的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素，就是不孕可能是一個因素，除此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因素？我記得之前在國發會的人口政策白皮書裡，提到晚婚、不婚、晚孕、不育這四個面向，而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又看到另一份資料，就是審計部提到收入低、房價高、高工時會影響到剛剛講的這四個因素。我們要推出因應政策，總要先分析到底原因在哪裡，所以院長覺得除了不孕以外，還有哪幾個面向是我們目前需要面對的？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現在結婚年齡往後，所以有生育高齡現象；另外不婚、不敢生、養不起，確實也是多年來現象，政府正針對這些現象用盡全力，所以才有剛才委員所肯定的，我們已經把育兒津貼預算從當時的 150 億元，現在已經來到近 1,000 億元，明年就會超過千億元，這就是針對過去的這些問題對症下藥，希望能夠降低年輕爸爸、媽媽的負擔，讓他們願婚、敢生、能養。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是很肯定我們在 0 到 6 歲相關的育兒津貼，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大家一直很期待的，最近我們也看到行政院有再推出更多、更完善的政策，但當然我覺得有一個想要提醒的點，就是針對少子女化政策裡面影響生育率的主因，先前在 2018 年以及審計部在 2021 年都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分析，可是我們今年在相關的問題上面，大家還是要針對問題，我建議每一年都可以去做瞭解。當你今天講到育兒津貼，當然是要降低年輕家庭生育的負擔成本，可能

會讓他們願意投入生兒育女，可是如果還有其他原因，像是高工時、高房價等等，可能就不單純只是教育部的議題。當然現在教育部比較像是統籌的行政單位，但是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還是最重要的領頭羊角色，所以比如剛剛講的高房價等等因素，可能也都是裡面的原因。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儘快提出到底哪些因素是有影響的，針對每一個因素，我們又用了什麼樣的政策來減緩這件事，最後才會討論到像剛剛您談到的 1,000 億元的預算，或是其他很好的包括不孕補貼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會有一個層次上的架構，再請院長整理一下相關資料，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剛才講的這部分也是要努力的，這就不是教育部，委員多次提到高房價，所以我們現在推出社會住宅，昨天我才又去推出 1,000 戶，一個月就在新北推了 4,000 戶社會住宅，一個月！另外，還推了 300 億元的房租補貼，可以給 50 萬戶來申請。

高委員虹安：房租補貼還是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可以再做討論，我剛剛提醒的是，其實院長應該要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而不只是單純就不孕、育兒津貼的部分，這可能沒有解決到全面性的問題。

再來，我們看到托育和幼教，我們知道其實 0 到 2 歲的部分是在衛福部，2 到 6 歲則是教育部的部分，我們看到 0 到 2 歲公托不足其實也引起一些民間團體一直希望能夠再做更多的盤點跟改進。另外，2 到 6 歲公幼的部分其實也有遇到一些招生的相關問題。所以在這邊我想請教，像我們最近有推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當然在立意上本來是良好的，就是把一些可能的職場空間來進行教保服務，但是裡面就看到許多的亂象，包含我們看到一些孩童的活動範圍、環境以及消防安檢，這些部分過去我們不管是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或私立幼兒園，其實都是要符合相關的設置規範。可是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裡面，其實它所遵循的子法叫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卻明顯比起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幾類型一般幼兒園的環境規範、消防安檢反而是過於寬鬆。

既然部長在這邊，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我們今天看到兩個例子跟您分享，一個是新竹市警察局也設立了一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是很明顯可以看到它其實沒有戶外活動空間，就是您看到照片的部分。下面是我們竹北的光明郵局，它是在郵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是這個部分卻爆發出一些消防安全的疑慮。所以對照這兩個案子，一般的幼兒園可能必須強制規定要在 1 樓設置，最高 3 樓，可是如果今天可以隨意設置到 4 樓也能收托，這就是職場教保中心比較不一樣的地方。甚至一般規定要 3 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但在這個例子裡很明顯看到它根本也沒有符合，甚至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可以讓持有保母執照的人對 3 到 6 歲的小朋友混齡教學。你看這兩個部分，它的範圍是相當寬鬆的，而且我覺得它在設立時可能也沒有考慮到這些規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未來針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這部分是否可以有更多的人一些法規，或是在一些規範上更要加嚴謹？至少比照正規幼兒園不要落差太大。

潘部長文忠：謝謝，跟委員說明，委員剛才提到教育部跟衛福部，其實我們兩個部會一直都是緊密連結，過去大家關切的反而是在低年齡層 2 歲的部分，常常會出現沒有銜接到的問題，所以這部分……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跟部長說過。

潘部長文忠：對，有再擴充 2 歲專班的概念，因為確實小小孩有托育需要，這部分目前已經增設快 800 班，但我想這個需求量在我整體掌握上還要再擴增，要讓未來 0 到 6 歲在機構托育的方面能夠更完整銜接，先跟委員說明。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教保服務中心，我們確實是整個從實務各方面來考量，現在有非常多父母，包含在機關或在企業上班，他們其實最想要的是，當爸爸媽媽在加班的時候，孩子就能夠在企業機構裡面。所以當時的考量是讓員工子女為優先照顧的構想，其規模說真的實在很小，年齡層也比較寬，不然會常常沒辦法滿足他們。雖然它的空間比較小，但是所有的安全規定完全是跟幼兒園一樣的，這部分目前實施後……

高委員虹安：其實在這個部分，戶外活動的空間或消防安全的疑慮等，還有設立在幾樓到幾樓，比如我剛剛有提到一般幼兒園規定是 1 樓到 3 樓，這可能跟逃生有關係，但是現在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是可以隨意設立在 4 樓以上，這也是地方上一些家長或幼教團體的陳情。當然我們可以說是為了方便這些職場父母，讓他們可以在機構裡面收托，可是實際上我們也會擔心教保中心沒有幼兒園這麼嚴謹的標準，會不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還是請部長回去幫我們把這兩個規定稍微對比一下。

潘部長文忠：當時這個基準是有考量過符合教保及安全的考慮，目前各機關在籌設過程當中都會知國教署……

高委員虹安：比如，像剛剛講的安全上面的考量都是一樣的，為什麼職場互助的教保服務中心可以設立在 4 樓，難道設立在 4 樓，小朋友就不會有逃生問題嗎？1 樓到 3 樓是一般幼兒園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逃生的部分要設置一定是不可能有任何的打折空間，但是因為它的規模實在是真的小，目前一般的規模大概都是幾十個人，甚至有些是十幾、二十個，所以委員所提醒的這方面，我們再來留意一下目前設置的情形。

高委員虹安：我剛好幫你把它對照起來了，其實紅字的部分就是目前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比較弱的地方，我覺得不管是在保母資格就可以混齡教學，或是 1 到 3 樓及 4 樓的問題，我覺得請部長再好好討論一下，看看這個規範有沒有辦法能夠讓父母更安心，同時幼教業者也覺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是有其特色在，也不會產生排擠的問題。其實我們有看到一個案例，新竹市有一個教保服務中心在新竹監獄，因為我們都是找機關，新竹監獄有成立一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是其實它方圓 1 公里以內就有 18 家各種類型的幼兒園。其他幼兒園會認為在設置教保服務中心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整個週邊的市場需求，或是會不會供過於求，所以我不知道在核准或是申請的時候，是不是有考慮到當地幼兒園的密集數或密集程度，還是只要它提出申請，不管旁邊是不是已經有很多幼兒園存在，還是可以取得使用執照？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再說明一下，因為教保服務中心當時在設立的時候，其實不只是鼓勵機關，也鼓勵企業能夠優先照顧員工子女的考量，基本上爸爸媽媽會不會選擇自己的教保服務中心，因為就在眼前看得到，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設施設備安全，我相信在那邊服務的父母一定很在意。剛才委員提到，我想這些私立幼兒園難免會考慮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招生問題，所以我剛

才才會說這些規模通常都非常的有限。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但我建議你們在做這樣的溝通的時候，當然是鼓勵機關、鼓勵企業，可是在鼓勵過程當中，第一個，規範的部分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大概的標準，對於父母來說，他把孩子送到這裡，一定希望是一個安全，而且有執照，至少是幼保人員的執照。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一定要有執照，而且還要經過地方政府審核。

高委員虹安：但是教保中心變成是有保母的執照其實也可以，當然你說這件事情回歸到市場機制，讓大家自由去做選擇，可是在整個規範上，還有它設立的週邊密度上，我覺得教育部可以回去再思考一下。因為我在這部分確實是收到滿多的陳情，不管是家長對安全問題的陳情，或是幼教產業對於這樣中心的設立可能會排擠到現有的產業，因為確實像他們說的，可能有供過於求的問題，那是不是在選擇上就等於政府做的這件事情也變相排擠到他們，我覺得今天是把這樣的陳情反映給院長及部長，希望對這部分可以回去再思考一下，有沒有在規範或設立的條件上可以再做討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再盤點一下。

高委員虹安：是！謝謝部長。

最後，在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其實也有看到一些相關的問題，主要是非營利幼兒園當初的目的是為了要擴充公共化幼教能量的制度，我覺得以這個特色上來說，自然也是仰賴政府的預算補貼來經營非營利幼兒園，當然也會遇到一些集中在少數承攬的狀況發生。這部分就如您看到的，比如說竹科的幼兒園尚未立案就已經招生，右邊這個幼兒園蘇院長也有親自到場過，也是被爆出當時還沒有通過驗收，卻已經營運半年，甚至它的理由是因為蘇院長要來剪綵。我想針對這些問題，希望院長跟部長可以再多看看，在幼兒園的部分，其實有一些亂象是還沒有通過驗收就先啟用，因為還沒有驗收，可能會產生一些其他的疑慮，所以有一些家長會覺得未來非營利幼兒園是不是可以有更透明的監督機制，可以儘量減少這些亂象，對這部分部長要說明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管是非營利幼兒園，或甚至政府辦的公立幼兒園，沒有拿到地方政府核准的證照是不可能招生啊！

高委員虹安：對，我是指它還沒有驗收就啟用，請會後再提供資料。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也籌設了好幾間，也都是類似的情況，都要得到臺北市政府的同意，這個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莊委員競程、賴委員惠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少子化影響，國內大專院校招生越來越困難，日前教育部公布自 111 學年度起，共有 4 間大專院校停招或停辦。另外，111 學年大學分發入學 8 月份放榜，共有 51 所學校出現 1 萬 4,493 個缺額，比去年大增 5 倍，共有 650 個系組招生名額未滿 5 成，占全部招生系組約 3 分之 1，更有

180 個系組招不到學生，占全部系組 9.5%，連國立的台中教育大學英語系、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程等也難以倖免。

以本席選區的台中為例，今年滿招的大學僅有中國醫藥大學，其餘如靜宜缺額達 82.9%，亞洲大學達 71.1%，東海大學達 51.2%。顯見傳統私校也受少子化影響甚鉅，另一方面，若以目前大專院校師生比 21.88 計算，未來幾年內，至少將有數至數十所學校面臨停招或停辦，連帶影響有數千名教師失業，影響之大，恐連中段班的大專院校也會受到影響。

尤有甚者，過去公立大學多感受不到退場和少子化壓力，可能因此輕忽相關問題的衝擊或不夠積極面對，但公校也分前後，後段公立大學招生狀況已不一定好過前段的私立大學。大學面臨少子化衝擊，已經是既定的事實，當然許多院校提出許多不同的對策來因應，想辦法增加學生人數，例如招收外籍生是一個方式，但因為語言和經濟等種種因素，成效雖有，不過仍無法完全彌補國內的缺額。

另外，有學者提出，「青銀共學」是解決少子化衝擊的很好的路徑之一，像是已經退休或者即將退休的嬰兒潮世代，提供他們當年未念大學進修的一個管道，也是滿足高齡族群自我充實的途徑。當然我們樂見各大專院校，透過各種方式要減少學校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大專院校都有自己的教學量能，不是每一個學校或科目都適合辦理「青銀共學」，且統整青年與銀髮族在學習與時間上的差異也需要更多的規劃。

基此，有幾個問題提出，希望行政單位能協助並共同思考少子化對於大專院校的影響，值此時刻做好盤點教育現場的工作，讓台灣的高教體系能夠邁向精緻實用，更優質的階段。

問題一：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招生普遍面臨缺額，教育部政策如何因應？教育部認為高教招生缺額是否與考招制度有所關聯？108 課綱實施第三年，相關的施行研究報告是否能夠提出？

問題二：高教院校退場，教育部相關的機制如何確保學生學習權益？高教院校退場的同時也會產生教師失業的問題，過去的情形顯示，僅有少數的教師能夠再找到專任教師職缺，教育部如何妥善因應這樣的問題？

問題三：在私校面臨招生困難的同時，教育部對於學校的財務查核，檢討預警和專輔制度，以及避免董事會卸責，導致師生權益受損的部分，是否有多加留意？

問題四：過去國人大多有輕技職的刻板印象，但隨時代改變，學得好手藝也得到許多人的重視，行政院如何同時應運用政府的力量，來加強協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致力弭平學用落差，達到學子願意投入技職教育體系的目地？

問題五：以招生多元化的條件來看，大專院校面對外籍生甚至是前述青銀共學的已經退休或者即將退休的年長者，怎麼樣才能夠使這些有多元需求的潛在學生，順利進到大學念書？外籍生在疫情過後的就學管道暢通是否有所阻礙？教育部是否有所協助？對於多元化的招生需求，就學管道是否需要更彈性的規畫？

問題六：我們有入學管道招收這些學生，應該要有符合他們需求的高教資源，可以培養他們成為國家需要的人力，政策上我們有哪些配套？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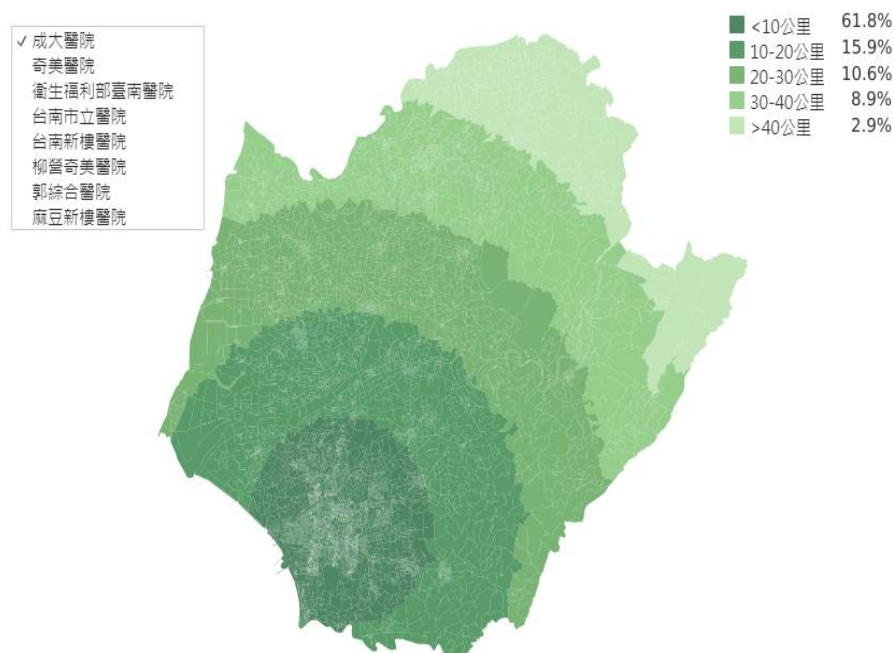
前言：根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中，原台南縣有 13 區的診所家數在個位數，地區級以上大型醫院，原臺南市、永康區與南關線就占三分之二，由此可見，溪北地區醫療資源明顯比臺南市區不足。在溪北地區（泛指曾文溪以北地區），臺南市由曾文溪橫貫，並將全市劃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區，兩地在歷史、自然、人文方面有相當的差異。因該區長期醫療資源佈建分配，明顯與溪南落差過大，有鑒與此，本席擬爭取在溪北地區設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以完整建立臺南市溪北醫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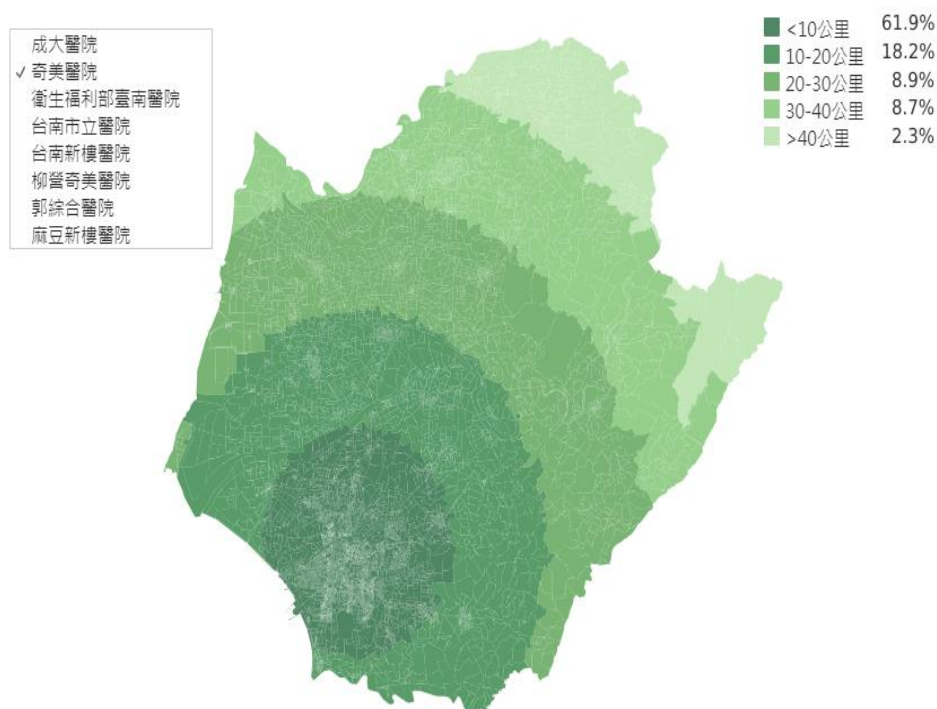
針對爭取「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設立於溪北地區，其原因如下：

一、溪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台南南北差異嚴峻。

雖然健保署近年有針對醫療資源較為不足的地區，著手規劃改善方案，也推動各項措施，例如：臺南市衛生局從鼓勵醫師到弱勢區開業、推行動醫院、行動醫療車及巡迴醫療等，設法來彌補弱勢區域醫療不足的問題，然而效果相當有限。

台南診所在個位數的行政區有左鎮、楠西、南化、龍崎、官田、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東山、大內、山上、安定（不包括有醫院的區）等 13 區；地區、區域到醫學中心的大型醫院，全市有 36 家，原南市、永康區與南關線等 10 區就有 24 家醫院、占全市醫院家數的 3 分之 2，反映出溪北濱海、山區醫療資源處於弱勢，不及於市區。臺南市衛生局統計，全市有 5.4% 人口地處 45 分鐘車程內無醫院就醫的區域；僅 0.2% 人口（南化、官田、龍崎、七股等區）在 30 分鐘車程內無診所就醫。對於醫療不足區，臺南市政府不只仰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協助，持續透過行動醫院、行動醫療車與巡迴醫療等策略補強，但仍有醫療資源差距之問題。





由上述圖片可見，在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多集中在臺南市南方區域，然而幅員遼闊的臺南市，要從溪北地區抵達醫學中心需要耗時太久。

二、「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至溪北地區設立分院優勢分析

臺南市目前醫學中心，為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奇美醫學中心，以公立醫院而言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十分受到鄉親的青睞與肯定，因此想爭取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至溪北地區設立分院。

醫學中心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臺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柳營奇美醫院
地區醫院	胸腔病院、新營醫院、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新興醫院、佳里奇美醫院、仁愛醫院、永達醫院、大安婦幼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洪外科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永川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晉生慢性醫院、營新醫院、信一骨科醫院、佑昇醫院、新生醫院、宏科醫院

溪北地區缺乏具規模的醫學中心，急需行政院啟動跨部會協商，並邀集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來商議，敦請行政院體恤溪北地區居民在就醫上的不便，以及在醫療資源上的匱乏，審慎思考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在溪北地區設立分院之可行性。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轉請國立成功大學評估，至今仍無下文。

然而根據行政院函覆本席就臺南市溪北地區設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有關機關之答復，文中表示，

(一)、按「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達 100 床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另依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查溪北地區位屬臺南二級醫療區新營次醫療區域，該次區域許可之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33.52 床，開放數為 30.84 床，尚未達限建規定。

(三)、至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若規劃於溪北地區設立分院，應由該校評估是否仍有增加提供臨床教學實習、促進醫學研究發展之必要性，如經該校評估確有設立分院之需求，再由該校依衛生福利部所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公立醫院新設或擴充許可流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轉請國立成功大學評估。

綜上所述，溪北地區位屬臺南二級醫療區新營次醫療區域，該次區域尚未達限建規定，如經國立成功大學評估確有設立分院之需求，即可再由該校依衛生福利部所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公立醫院新設或擴充許可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然而本案已由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轉請國立成功大學評估，但至今仍無下文，經向衛生福利部查證，成功大學亦無將評估結果函覆予衛生福利部，且也未函覆予本辦公室，請問時隔將近一年，目前評估結果為何？

【補充資料】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0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991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7408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賴委員就臺南市溪北地區設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按「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達 100 床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另依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 50 床，查溪北地區位屬臺南二級醫療區新營次醫療區域，該次區域許可之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33.52 床，開放數為 30.84 床，尚未達限建規定。

三、至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若規劃於溪北地區設立分院，應由該校評估是否仍有增加提供臨床教學實習、促進醫學研究發展之必要性，如經該校評估確有設立分院之需求，再由該校依衛生福利部所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公立醫院新設或擴充許可流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衛生

福利部業於本（110）年 12 月 1 日轉請國立成功大學評估。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7 分）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來探討故宮的問題，因為故宮文物的損毀，現在得到全國性的關注，一些有心人刻意將近期的這些事故操作成因為吳院長具有臺灣意識，所以輕忽了中國的古物，我覺得這種說法是很無知且可笑的，事實證明故宮真的是積弊已久，以這兩天的事件為例，本席在前天對外公布馬英九時期的林姓科長居然為了配合展櫃的大小，任意裁切黃河蘭州浮橋圖「原裝裱花綾」，當時犯錯的林姓科長僅被調離職務，院長也清楚這並非公務員考績法所說的懲處，並不會列在公務員的懲處紀錄裡面，他也沒有經考核會的審議、也沒有對外公開細節，而且後來還升官，如果不是本席的追查，加上故宮內部員工私下爆料，我想這些事情恐怕沒有人知道。所以本席在這裡再強調一次，今天這件事情會被爆出來，是因為故宮內部有吹哨者，他們看不下去故宮某些老員工的不當作為，所以才會站出來踢爆。吳密察院長，你可能要感謝這些很勇敢的吹哨者，有他們幫你揭弊，你才有機會大刀闊斧的改革。

吳院長，請看本席秀出來的 PPT，九年前的密件終於解密了，本席要特別指出的是呈報者寫的文字，在當年顯然受到上級的壓力下進行很關鍵的修改，您看左邊，就被上級要求加入「裁切並未損及本幅」的字樣；像右邊，呈報者原本寫科長做了一項改變文物狀況之作為，可是呈報給當時的正、副院長後又改成很模糊的字眼，叫做「不正確的作法」，顯然當時的正、副院長希望把這件事改成與損毀文物無關，就要求呈報人將文字改掉，顯示這樣的裁切行為不是沒有爭議，所以我想請吳院長徹查以前到底還有多少密件都是被前院長施壓隱瞞的，另外也趁這機會請院長承諾，要徹查就是要不分藍綠地徹查，這是為了讓故宮更好。吳院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故宮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密察：（10 時 10 分）委員剛才講到這個個案，我們調查的結果是這樣，有一個同仁是研究員兼科長，他策展時發現展櫃太小，所以就下令裁切文物的花綾，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而且不像我們這一次是人為疏失造成文物破損，他就是下令裁切，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

林委員宜瑾：重點在於這不是疏失。

吳院長密察：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是經過了半年以上才有另外的同仁在庫房裡面發現那件文物有這樣的事情，然後該業務處才簽文，因為這位同仁是研究員兼科長，所以他就被命令免兼科長，其實他是把他的科長兼職拿掉而已，並不是……

林委員宜瑾：先移除非主管職務，可是後來還是把他升官了啊！

吳院長密察：並不是考績法裡面的懲處，其實這個同仁在我就任之後的兩、三個禮拜後才辦退休，所以我就任的時候這個同仁是副處長。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事情，我們決心把 1959 年以來的相關密件，現在算起來大概有 4,500 件，這 4,500 件裡面有半數是事涉外部的，我們裡面的大概有一半，我們希望在這半年內把全部可以解密的做最大限度的解密，我想我們不分什麼時候，反正就是 1959 年以來的公文，我們就儘量公開，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

林委員宜瑾：好，院長您這樣的魄力是對的。另外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做一些說明，昨天在教文委員

會的故宮考察，針對故宮內部的盧姓研究員對外的說法，不曉得這是他個人的意見還是代表故宮的意見，因為盧姓研究員昨天當著大家的面，在考察的委員面前說裱褙並不視為古物，他說 10 年前裁切裱褙是行政疏失，而不是損毀文物，他這樣的說法其實讓本席聽得很憂心，因為故宮後來其實有把裁切的原裝裱花綾黏回去，如果真的沒有典藏價值幹嘛黏回去？如果這個是可以割、可以棄的東西，那幹嘛黏回去？所以這個就是很明顯自打嘴巴。

吳院長密察：那個盧姓同仁這樣說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外行的說法，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把文物加以裁切是一件非常錯誤的事情，其實是需要非常嚴格懲處的。

林委員宜瑾：所以盧姓研究員昨天這樣對外講，特別在我們立委去考察的時候還這樣公開對外講，我覺得您勢必要作出一些懲處。話又講回來，這基本上就是內部要做一些大整頓，如果院長認為盧姓研究員這樣的說法是非常大的錯誤，請院長務必要好好解決。

吳院長密察：是。

林委員宜瑾：故宮爆出文物損毀的這些事故，我也持續關注處理進度，我發現故宮長年以來處理文物損毀的機制，就如同院長您剛剛講的，其實很不完整、很不透明，所以我在這裡再次具體要求故宮要立即改革相關制度，引入全民監督，這是重點，要引入全民監督！再來，我們要持續追蹤究竟過去還發生過什麼弊端，就如同院長您剛剛講的，1959 年以後的密件在半年內要完全解密，我們就會發現什麼樣的弊端、我們就可以來做解決，這部分院長一定要好好地啟動改革，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最近會把我們的文物狀況全部上網，讓大家可以檢視、監督我們的文物狀況。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院長辛苦！您請回。

接著請教蘇院長及文化部李部長。

院長好，剛剛提到故宮內部需要大刀闊斧的改革，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全臺灣的博物館該如何升級的問題，故宮確實是世界知名的博物館，誠如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或黃國書委員在質詢時，你都一直提到故宮的資產就是世界的資產，故宮的館藏跟經營規模真的是臺灣博物館的龍頭，故宮絕對有實力攜手所有的博物館一起升級跟進步。故宮的最適組織型態研究計畫已經完成，研究報告裡有提到我國的文化預算被分裂成文化部轄下機構以及故宮兩部分，這種文化預算被分裂成兩半的狀況，全世界可能只有臺灣這樣。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有提及組改的問題，當然本席也非常支持，可是在還沒能馬上推動組改之前，我覺得我們可以先從基金的資源整合來著手。院長同意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我很謝謝委員關心故宮及文物，確實在故宮裡的文物是人類的遺產，我們要把它好好地保存、好好地展覽，讓世界各國的人都能看到珍貴的文物，我們全力支持故宮做這方面的作業。吳院長上任以來就積極盤點，過去故宮很神秘，發生事情也不讓人知道，甚至也不報到院長層級，所以有時候當故宮院長還在狀況外，有些作法也很不符合專業，因此現在吳院長是遵從保存文物，而我的態度是過程如有疏失，該追究的責任絕對追究、不包庇，整個故宮該改革就改革，行政院是全力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我剛剛提及我們的文化預算被分裂成兩半，全世界只有臺灣是這樣，我們該如何

向先進國家看齊？我們應該要把文化預算集中，本席建議成立所謂的藝術購藏國家隊。2020 年吳密察院長接受專訪的時候，他指出臺灣的博物館向來是經濟拮据，如果市場上出現比較適合的文物，第一時間也沒辦法購買，所以如果有國家級的購藏基金，那我們購買藏品就可以比較有彈性，不會受到公務預算綁手綁腳，故宮吳院長跟文化部李部長其實都很努力想要讓這個文化資源做最大的利用，這兩個部會也同時一直在討論怎麼整合，可是發現困難重重，為什麼？因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跟文化部的相關預算是各自獨立的，沒有辦法共享，所以文化部好不容易催生出文化發展基金，明年就要上路了，可是文化藝術國家隊跟文化國家隊完整了嗎？我覺得雖然不能把故宮納進來，以利整個藝術國家隊的發展，可是是不是可以調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讓故宮基金可以提撥部分經費給文化發展基金？如此兩個部會就可以做進一步的資源共享，因為這涉及到國家整體的資源分配，所以這一題拜託請蘇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好，我做個說明。故宮有其歷史因素、政治因素，我一直認為文物是人類的，我們現在好好的保管、好好的維護、好好的展覽，這是一個部分。另外，臺灣也有很多文化、歷史文物等等，這些該怎麼保管？怎麼購藏？這要有一個預算，也要有這方面的作法，故宮是故宮，這一方面是這一方面，我全力支持文化部對臺灣相關的文物、歷史進行收購、典藏、展覽等，這些臺灣的文化資源也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宜瑾：對，就是文化國家隊。

蘇院長貞昌：我全力支持，請部長跟你報告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正如委員講的，故宮跟文化部共組一個購藏國家隊，這是吳院長提出的觀念，我們非常非常的支持，雙方也談過非常非常多次，但是現階段基於一些法律關係，所以現階段沒有辦法做好，不過在將來文化發展基金成立以後，我們在購藏方面還是會跟故宮做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宜瑾：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我們今年的月曆收錄的 12 個都是各方大家，包括漆藝大師王清霜老師都已經四代了，現在我們新的月曆，委員可以等看看，都是各方面文物、也都非常好，請委員多多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多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秀寶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一、學生活動中心建設及修繕需求希望教育部積極協助

過去的學校積極建設學生活動中心，讓學生有場地活動甚至是天氣不佳時從事相關運動活動，但建設時間已久，修繕需求大增，惟學生活動中心修繕金額高，學校爭取不易，但卻又是必須維護的建築，希望教育部積極盤點現有需求並積極協助。

二、文化資產相關規範應做適當調整

故宮因人員疏失及自然因素發生文物損壞的事件，其中有無公開機制成為爭點，文化部應於

《文化資產保護法》中修訂不同層級古物於相關博物館內盤點時有損毀等狀況時，應定期公開，並且詳細定義毀損定義及毀損嚴重度分級。公開讓民眾知道才能降低民眾憂慮，也增加民眾對於文化部保存文物之信心。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0 時 23 分）第一題，體育署長位置空缺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0 時 23 分）跟委員報告，一年多。

林委員為洲：體育署長找不到人？

潘部長文忠：這段時間有積極在覓才，確實有很多我們認為適合的，但是因為要面對承擔各方面，很多學者專家最後打退堂鼓，所以還在繼續尋才當中。

林委員為洲：現在大家都感覺你們不重視，或是說……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也特別跟院長專案報告，現在是請一位次長代理。

林委員為洲：說要重視體育推動，卻都用兼任的當體育署長，而且還當一年多！請問院長，部長空缺一年多有可能嗎？你會讓這種事情發生嗎？應該不會吧？

蘇院長貞昌：相關規定很死，老實說體育事業也算相當專業，相關規定很嚴、很死，比照大學校長資格。另外一方面，體育署非常重要，你知道我重視體育嘛！

林委員為洲：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請次長來做。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畢竟他是兼任的，而次長有次長的工作。

蘇院長貞昌：很難找，因為要符合資格，又要體育內行，有時候兩者沒辦法兼具。不過這個還是很重要，如果委員有適合的人選幫我們推薦一下……

林委員為洲：應該有很多人選。

蘇院長貞昌：因為相關規定很死。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他要有 14 職等的事務官經驗。

蘇院長貞昌：沒有，任用資格很高哦！

林委員為洲：要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

蘇院長貞昌：對啊！你看還要有大學校長資格。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還是要努力去找啊！

蘇院長貞昌：對，現在就是在找。

林委員為洲：之前就有，現在你當院長，就放任一年多都沒有署長。

蘇院長貞昌：不是放任，現在是請次長在做。

林委員為洲：你一直講這個，以後如果缺部長，你叫副院長去兼任……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這樣可以嗎？這樣有通嗎？因為你很重視這個部，所以叫副院長兼任一年多，說不通啦！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儘快找到適當人選，讓外界知道你重視體育、我們國家重視體育，讓專業的人來當 leader。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要多久才找得到人？已經過一年多了耶！

蘇院長貞昌：好在這陣子我們的體育成績還不錯。

林委員為洲：這個缺點就是，畢竟沒有一個專業的 leader 來領導體育這一塊，有缺憾，趕快努力補起來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會來加油。

林委員為洲：好，你要加油，但是大家都在看，到底要多久才找得到人？我們人才濟濟嘛。

下一題談到地方，現在竹北有臺大用地，差不多有二、三十公頃在最精華的地方；另外，臺科大也有一塊地在竹北，也差不多有 30 公頃，都是縣政府送給他們的，地是區段徵收，無償給學校。潘部長，你知道他們這樣放著多少年嗎？臺大那一塊二十幾、三十公頃的地放了多少年了？我給你答案，超過 20 年，什麼都沒做；臺科大也超過 10 年，蓋了一個辦公室，開了一、兩個 EMBA 等等的班，就這樣。這是國家資源的浪費，這要怎麼處理？現在少子化這麼嚴重，你覺得將來他們還用得到這些校地嗎？招生還會擴大嗎？潘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你認為樂觀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確實在更早期的時候，就像委員所提到，二、三十年前很多地方政府都主動……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們是免費送給他們最精華的地。

潘部長文忠：邀請很多國立大學能夠在各地設分校等等，但委員也知道，這幾年少子化的現象真的很嚴重，所以……

林委員為洲：要怎麼解決？還給縣政府？

潘部長文忠：目前這兩所學校……

林委員為洲：我們那裡很缺地，產業園區也很缺地，像我們的護國神山、半導體供應鏈也都缺地缺得要命。只要開放出來做產業專區的，招商一下子就招好了，楊縣長招商很厲害，現在 AI 園區四大廠商統統在動工，聯發科也在竹北設全球營運總部，6,000 坪馬上要動工。這兩所學校占了五、六十公頃都市計畫內的最精華用地，十幾、二十年都沒有動過，這要怎麼跟我們新竹縣民交代？這是無償提供給他們的，教育部是主管機關，你要處理啦！總不能一直放下去，讓它荒煙蔓草又不讓別人使用，用圍籬把它圍起來，也不做公園、也不讓地方使用、也不蓋校，這要怎麼解決？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本來跟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都有提出一個中長程計畫……

林委員為洲：好像跟你沒關係一樣！當時是你核准的，設分校是教育部核准的，它不設怎麼辦？它當時也是經過教育部核准設分校，臺科大竹北分校、臺大竹北分校，這是你核准的、教育部核准的！那它不設，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就請學校做一個檢討……

林委員為洲：收回。

潘部長文忠：它現在確實有計畫在執行，只是說這個……

林委員為洲：執行 20 年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們……

林委員為洲：蓋了一個班、一班！

我來給答案啦，希望你去努力，我們那邊現在缺高中，而這些都是學校用地。竹北是所有少子化情形嚴重下的人口成長第一名，我們那邊倒是沒有少子化的問題，每年大概出生 1,500 個小孩，然後加上遷入的，一個年齡層大概有 3,000 個學童，所以 0 到 14 歲大概有 4 萬 5,000 人；意思就是說，每年國中畢業要唸高中的大概有 3,000 人，現在不是要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嗎？你知道我們那邊畢業 3,000 個國中學生但有幾間高中？2 間，分別是竹北高中、六家高中，六家高中還是縣立完全中學，班數不到 20 班，兩校合起來顯然不足，我們有 3,000 個學童國三畢業要進入高中，缺高中！

這兩塊學校用地那麼大，而我們那邊缺高中，你也幫忙協調一下。我們曾經要求過這兩個學校，你們沒有辦法來設校、也沒有辦法設學院，那來設附中好不好？如果設臺大附中，這絕對有學生！設高中、附屬高中啦；或是臺科大附屬高工也不錯，是職業學校，一定有學生！我們那邊像新竹高工也好、竹北高中或六家高中都是滿的、超額。

那兩塊地這麼大，我們行文跟它們討論，它們說不想辦附設高中，理由是它們本來就沒有辦過的經驗、也沒有教育學院。我舉了例子給它聽，政大有附中了，它之前也沒有辦高中的經驗，但設了政大附中，政大附中現在不錯！部長，你知道政大附中吧？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因為政大確實有教育學院跟教育系。

林委員為洲：後來才有！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是先有教育學院跟教育系。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再舉個中大附中的例子，中央大學是我的母校，中央大學有教育學院嗎？

潘部長文忠：它應該只有學程。

林委員為洲：學程而已嘛！它也可以辦理高中、也辦得不錯，現在中壢高中併入中央大學成為中央大學的附屬中學，很好！都有先例。我們在幫它們想方設法，這個閒置的用地不來設大學分部、也不設學院，我們之前也建議過它們，因為半導體供應鏈在我們新竹地區，不然你也可以來設半導體學院，設在新竹不是最恰當嗎？也不做！給它好的建議它都不做，就空著荒煙蔓草、每天被罵！也不開放給人家當公園使用，這要解決啦。

我提出這個方案，請教育部要擔起責任，既然當時是你核准它去設分校，縣政府因為教育部核准它設分校，才能夠給它免費的土地啊！把精華地給它，那個地的價值都百億元以上，但它不設分部，也不設分院，現在只好說 12 年國教高中開始實施就近入學，也就是在學區就讀嘛！我們最缺的就是高中。蘇院長你記不記得你之前有到過竹北，還補助了我們的國中、國小共 5 個學校，總共補助了不少錢，我要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六家高中。

林委員為洲：對，在六家高中附近，也有補助到六家高中，共 5 間學校，我記得好像共 17 億元，感謝你！讓國小、國中的問題稍微緩解，當時補助的都是國小、國中，從你去到現在已經兩年了，學生都畢業要讀高中了，是不是？結果卻沒有高中可以讀，現在幫你想了解方，就是有兩塊那麼大的地在那裡，請教育部去協調，短期內他們沒有辦法承諾設大學分部或是學院，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設附屬高中？如果經驗不足的話，請教育部來協助，做主管機關要擔起責任嘛！可以去協助他們嘛！這個時候還有像我們竹北地區這樣敢生、能養、願意生小孩的人，人口一直成長，學童越來越多，沒有減少喔！

你放任大學校地空著，不讓它設高中。你知道縣政府是沒有辦法，縣政府要設高中要用完全中學的方式，它要去顧國中那一塊已經讓它焦頭爛額了，所以才需要靠中央補助，你要它再設國中，它沒有辦法啦！要靠中央，但是中央都放任不管，你對得起我們大新竹地區為國家做的貢獻嗎？這些年輕人敢生、能養，他們願意生小孩又注重教育，請部長承諾一下！擔起責任協調臺大及臺科大這兩個學校，積極考慮設立附屬中學，完全中學也可以，或是高中也可以，像政大有國中部、也有高中部，我們都表示歡迎，請問部長願不願意做承諾？

蘇院長貞昌：委員，商量一下，我們認識這麼久了，你熱心爭取，我很肯定，但是你要把大學變成中學……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是要設附屬中學。

蘇院長貞昌：你要考慮一下喔！

林委員為洲：是附屬中學，不是說要把大學分部給廢掉，我沒有那個意思，而是要設附屬中學。

蘇院長貞昌：另外一點，如果竹北需要高中，那應該是由竹北思考如何增加高中教室、班級、名額，你說要把大學用地變成高中，你再考慮看看。

林委員為洲：你不要誤解、不要扭曲我。

蘇院長貞昌：你就這兩塊地啊！

林委員為洲：附屬中學啦！我再跟你說一次，臺大附設高中或是臺科大附設高中！

蘇院長貞昌：我們再斟酌、斟酌。

林委員為洲：請你努力去思考。

蘇院長貞昌：好，我考慮看看。

林委員為洲：努力去思考解決方法，謝謝游院長。

主席：張委員其祿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議題一：多數未達退場門檻之私校存在財務不佳問題

1. 受少子化衝擊影響，依據國發會推估，2021 至 2030 年大學學齡人口預估減少 26 萬人，若國立大學招生員額不變、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想法不改，10 年後恐怕只有 2.4 萬人會選讀私立大學，全台僅 5、6 所大型私校能生存，然目前多數私校仍存在財務不佳的問題，過去私校為解決少子化帶來學費短絀問題，多靠招收境外生增裕收入，然而受中國禁止陸生來台念書政

策實施後，今年陸生註冊人數 378 人，全為原已在台有學籍者，相當於完全沒有陸生來台唸書，私校學費收入銳減一大部分，而南向國家學生經濟狀況多不佳，使私校不僅無法獲得學費收入，因應南向國家學生多有安置家庭需求，還須緊盯境外生來台後安頓及違法打工的問題，私校還能如何達到財務自主？

議題二：高等教育環境出現了結構性問題

1. 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學分發缺額更逐年攀升，111 年度缺額為前一年的劉被，顯現大學升學人數與招生總額已出現斷軌現象，過去廣設大學讓台灣的高等教育環境出現了結構性問題，私校退場機制為高教浮濫提供了暫時的解方，然高教資源過度集中仍持續造成品質及競爭力低落的問題，政府的因應作為到底為何？高教體系是否要啟動轉型？

2. 近期多起論文抄襲事件發生，有學校為此建立指導教授究責機制，然碩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費用長年定錨，並未配合社會變遷有所增加，在賦予義務的同時，是否應同步提升相關權益，避免指導意願下降，且進一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3. 不僅碩博士論文審查費，大專院校教授薪資也與周邊國家脫鉤，據統計顯示，台灣國立大學教授的年薪約新台幣 150 萬元，然香港及新加坡的國立大學教授年薪為新台幣 350 萬至 600 萬元不等，教育責任與實際報酬嚴重脫鉤；另一方面，我國電子與半導體產業的薪資更是大學教授 2、3 倍，學生為搶進相關產業，投入管理、資工等領域，就導致了人才及教育資源過度集中的問題，政府要求大學教授負教育及嚴格審查論文等社會責任的同時，是否應給予對等的待遇？也避免人才過度集中投入單一產業？

議題三：教育與產業介接的高等教育體系與人才過度集中產業的問題

1. 目前我國不論製造、營建、醫療、服務等各個產業人力需求都出現重大缺口，已有 36% 的企業表示人力異常吃緊，其中餐飲住宿、休閒旅遊、批發零售等產業缺工更是高達 90% 以上，未來少子化持續衝擊下，人力缺口漸形擴大，現行的高等教育要如何滿足產業需求、符合社會人力結構？

2. 根據求職網調查顯示，只有約三成技職畢業的上班族認為自己學以致用，比例甚至低於一般大學的上班族，技職教育本應是讓學生習得一技之長後進入適合的產業，然而科大學生非但無法學用一致，跟一般大學相比，學用落差還逐漸擴大，產業需求與人才教育脫鉤的現象是否代表現行體制無法達成適性揚才之效？

3. 近年來台灣的教育現場出現了技職體系無法學到技術，甚至開始追求文憑學位、大學排名或升學率的現象，更有學生為了符合畢業條件而以抄襲等方式完成論文，造成學用落差擴大成學用斷崖。以一般大學來說，近年常以原校系改名或開設各類學位學程，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熱門科系莫過於近年炙手可熱的資訊、工程，三年來增設 52 個系所，未來是否就會出現半導體相關科系過熱，甚至泡沫化的風險？又非半導體產業出現人力缺口及薪資待遇落後，代表我國教育體制對於非半導體產業毫無提高附加價值之效，政府政策方向如何改革？

4. 以相同經歷的韓國為鑑，本月出口衰退，又以半導體外銷減幅最大，我國半導體龍頭台積電也預期明年半導體將衰退，更有企業經營者警示國內已出現產業失衡，未來恐出現「荷蘭病

」，恐將造成經濟重大衝擊，未來私校不斷減少將成常態的狀況下，政府應如何在有限的人才中，培育出能夠形塑韌性產業所需之人才？

5. 一般大學開始追求與產業需求介接，而技職體系卻無法實現學用合一的目標，種種跡象顯示我國教育體制走向本末倒置，政府能否重新盤整高教體制，於辦學彈性大且財務自主的私校實現學用合一的技職教育？未來更進一步建立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的教育分流系統，避免人才過度集中、產業失衡的窘境？

主席：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0 時 50 分）部長好。首先謝謝院長跟部長，此次文博會到高雄參展，其實大概在 2018 年時，我向當時的鄭麗君部長要求，她表示要評估，後來因為疫情而沒有辦，所以此次能移師高雄舉辦，要謝謝李永得部長及蘇院長大力支持高雄。我要呈現的是，其實高雄辦活動真的辦得相當好，我們看一下各博覽會人數統計與效益的比較表，台北城市博覽會平均每天參觀人數是 1.2 萬人，高雄平均人數是 6.5 萬人，這只是場內人數而已，場外的還沒算，如果連場外一起算的話，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大約是 6.5 萬人至 10 萬人，基隆部分每天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花費金額部分，文化部在高雄文博會的預算是 5,800 萬元、基隆城市博覽會是 4,000 萬元、台北城市博覽會是破億元。每人平均花費部分，臺北平均每人是花 1,000 元、高雄每人是 89 元、基隆每人是 40 元。為何要呈現這些數據給部長參考呢？其實你看這次台北城市博覽會辦的算是不太好，人數最少又最貴，而基隆則是便宜又大碗，人數最多且平均每人花費最便宜，至於高雄部分，事實上也是便宜又大碗，而且高雄還創造 10.7 億元的商機，這是文化部與高雄市政府所發的新聞稿。

我們可以看到這三個活動的比較，我想讓部長與院長感受到高雄市辦活動的實力的確是可圈可點，所以要幫高雄市鼓掌一下。你看臺北市部分，這次幾乎是柯市長的畢業成果展，它動用的是第二預備金，柯文哲自己都講這個內容太多，除非很有興趣，否則無法看完，所以其實他就是為了辦而辦。我認為這些活動差距非常大，所以特別列出這份比較圖讓部長參考，讓部長知道高雄市辦得那麼好，當然還有其他的目的，我們先看為什麼它可以創造 10.7 億元的商機，這次文化部除了辦的活動本身之外，還有一個搭橋計畫，我覺得這個相當好，也應該給文化部拍手一下，這次場館內的人潮擁擠，光是場內人數大概就有 6.5 萬人，場展有無所事事貓及許多其他產品，在場外也吸引不少人過來，我特地帶文創商品給部長參考，也希望院長看一下，我手上的是聊療杯，為什麼會創造十點多億的商機？你看這簡單的一個杯子，聊療杯一組有 6 個杯子，賣價為 1,000 元，因限量而賣到搶不到，所以你就可以看到文創的力量。我手上有另一個文創商品，部長知道它的名字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永得：（10 時 54 分）招財貓嗎？

許委員智傑：不是，這是 6 年來 LINE 貼圖下載第一名的，所以文化部除了辦活動，我覺得這次活動相當有意義，我要跟部長及部長提到，除了活動展覽本身，周遭很多配套如果可以用搭橋計畫及其他文創將活動結合，就像本次高雄的模式，展場內有文創，展場外也有文創，整體就可以吸引大量的人潮。所以不只是讓部長覺得高雄辦得好，我們也希望將來其他活動都可以做這樣的思考。

再來，我們來看高雄在地的文創抓漏廣告，這是我們在地，也是文創的廣告—「做土水驚抓漏，做醫生驚治嗽」是我們高雄市最特別的一個抓漏的廣告，現在連陳其邁市長的宣傳車都用這個抓漏做廣告。你看另外一個是我自己的抓漏廣告，很多南部的民意代表都用這個做噱頭，這也是我們在地文化的特色，所以高雄除了文創以外，我們還可以找出很多在地的東西，像做這個抓漏廣告的陳財佑只有賣 T-shirt 也賺了不少錢。我舉這些例子就是讓部長跟院長感受到高雄辦活動的實力。

我們再來看北、中、南 3 個城市以及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像金曲獎這幾年來就只有在 2001 年、2002 年、2005 年及 2022 年在高雄辦，其他都在臺北辦，我們可以去比較，正好都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高雄才有機會辦，其他時候高雄都沒有機會辦。其實之前我在質詢鄭麗君前部長時，我跟她說希望能移師到高雄來舉辦，那時旁邊質詢的剛好有張廖萬堅跟黃國書 2 位委員，他們就說：「我們臺中也要辦」，所以我在想，三金獎是不是可以北、中、南思考，也就是說將來金鐘、金曲、金馬這三金可以考慮北、中、南輪流辦，以這樣子的概念，讓我們南部也可以表現，讓我們南部也可以帶動這麼大的商機，這個概念不知道部長覺得如何？

李部長永得：謝謝許委員對於文化部所辦的活動給予肯定，這次文博會到高雄舉辦，的確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一次，這次的成功除了文化部的同仁非常用心以外，高雄市政府的配合也非常地積極。

許委員智傑：是的。

李部長永得：而且做得非常、非常好，就像你所講的，不只是在場內有很多的配合；同時在場外，包括高雄市本身利用自己海灣的優勢還有一些古蹟，將全部串連起來，所以整個高雄市在文博會期間好像是一個文創城市，這是它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所以核心因素就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密切的合作。

許委員智傑：OK，所以我也很感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像金曲獎，今年我們也在高雄舉辦，也辦得非常成功，因為高雄小巨蛋那個場地也非常合適，至於委員提到的三金要怎麼樣去辦，這個我們都非常贊成，所以我們已經有 2 個重要的活動移到高雄去辦，而臺中也有需求、也有要求，但是這裡面牽涉到很多，最基本的就是場地的規格。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必須克服很多問題。

李部長永得：對，場地的規格，因為活動的規模很大。

許委員智傑：重點就是文化部有這個誠意，有這個規劃。

李部長永得：包括辦活動的場地空間，甚至媒體採訪的空間，還有工作人員進進出出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個細節我們就不談。

李部長永得：這些都需要非常仔細地去評估，我們會在評估以後做最後的決定，原則上我們認為如果臺灣有機會到外面去舉辦也是很好。

許委員智傑：我想……

李部長永得：不過前提還是場地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這個就是公開要求啦！希望文化部將來辦類似三金的活動時可以北、中、南一起思考，輪流舉辦。

李部長永得：是。

許委員智傑：可以創造中部、南部不一樣的風範，而不是幾乎都在北部，這是第一個要求。

李部長永得：好。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其實金鐘獎這一次是分 2 次辦，對不對？分 2 天啦！

李部長永得：對。

許委員智傑：節目類跟戲劇類分 2 天，坦白講反應也不錯，所以部長說明年也會傾向 2 天辦。

李部長永得：是的，還是分開，分 2 天。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除了給予部長肯定之外，我還希望是不是也可以移師中南部？也可以分 2 地、分 2 天，當然那會有場地等等的相關問題，那個部分文化部再去思考。譬如臺南跟高雄兩天、兩地，可以串連；臺北跟桃園或者基隆也可以兩天、兩地串連，至於怎麼樣規劃細節，當然就是由文化部來規劃。

不過我希望可以兩個地方、兩個城市兩天，用這樣的概念，是不是有機會也移到高雄？高雄以前都被人家笑是文化沙漠，我們現在其實進步很多了，所以我希望臺北的活動，包括臺灣藝術博覽會、臺北國際書展，當然它取名為臺北，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中南部辦臺灣國際書展？類似這樣的概念。要拜託文化部在這部分多做思考，也希望院長能夠多支持文化部對南部活動的重視，這個部分再次在這邊公開呼籲，希望文化部可以幫忙，OK 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接著請教潘文忠部長。部長好。謝謝教育部對我們一直都很支持，對於教育文化的表現，我都很肯定，只是有個問題其實已經很久了，我想我也跟部長提過。你看我們鳳山車站的拼音現在已經改過了，「鳳」的拼音從以前的 Feng 改成 Fong，可不可以拜託院長也看一下，因為上次我有問過院長，我希望我們可以有機會來檢討解決，就是「鳳」的拼音在鳳山都不一樣，鳳山區公所上面是 Fong，鳳山國中也是 Fong，但是路牌是 Feng，也就是 o 跟 e 不同的拼音造成我們地方莫大的困擾。你可以看到九如一路的路牌是用通用拼音，正道公園則是用漢語拼音，真的是很亂，當然這裡有一些過程，我也問過潘文忠部長，部長也表示其實應該要讓它統一

。部長，您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確實道路標示主要是影響尤其外國人到臺灣來的辨識，如果能夠一致的話，當然是比較不會感覺很混亂……

許委員智傑：對，比較不會混淆。

潘部長文忠：或是有利於辨識方向，但是因為在拼音這方面經過多年，確實有一些不同時間的改變……

許委員智傑：我們剩下兩分鐘，可不可以拜託一下蘇院長？院長，辛苦了，我知道你在這邊一整天。跟院長和部長報告，我現在問過教育部，教育部希望應該要統一，對不對？國發會不在這裡，但是我也問過國發會，他們也希望應該要統一；我也問過林萬億政委，他也說應該要統一，但是他說如果沒有院長下指示的話，各部會不知道誰要先開始啟動。除了教育部、國發會，林萬億政委是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目前其實幾乎都有共識，但是就沒有人去整合，所以是不是可以公開拜託院長指示，譬如由潘部長也好或者是林萬億政委也好，來做一個統籌，把這件事情做一個統一的思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好。好。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特別拜託院長指示，因為這個牽涉好幾個部會，潘部長也不方便自己啟動，所以可能要拜託林萬億政委啟動教育部、國發會跟相關的各部會，由他來統籌，我們來看看有沒有辦法儘早把這個問題解決。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智傑：好，只要院長指示，我想這個工作很快就有機會可以解決了，我們就是讓林萬億政委統籌，然後拜託部長跟各部會也能夠一起來集中討論，最後達到一個統一的方案。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院長，感謝。

主席：羅委員美玲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應研議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俾利台灣吸引人才

為促進外籍配偶進入大學就讀，避免因歸化後須面臨較不利之就學門檻而影響歸化意願，2019 年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使外籍配偶於入籍後仍能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入學。

近年台灣大力吸納國際人才，惟除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外，依國籍法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歸化者亦會遭受同樣問題，恐影響外籍人士入籍之意願。

經查，教育部統計之 2022 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招生結果，招生名額計 4,135 位，實際報名人數僅 33 位，放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已歸化外籍配偶之就學權益應無顯著影響。

爰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依國籍法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歸化者

亦能依該規定入學。

二、建請教育部檢討修正「補助族語開課經費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規定，修正給付方法（如以里程計算）及提高補助上限之可能

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 111 學年度開始，中小學必修本土語言，包含臺語、客語、原住民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因目前本土語言師資不足，閩、客、原住民語幾乎多靠教學支援人員授課。

根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 30.5 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 7.3%，且近六學年間的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及占全體學生比率大致呈增加趨勢。

此外，因為新南向政策的發展，教育部提出「1 人選課就開班」的政策，所以各級學校的開班需求增加。如新北市 2022 年新住民語言課程便開課近 1,300 班，並較去年 970 班成長 34%，教學支援人員需求更增。

惟今年教育部於 8 月 9 日宣布要調漲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卻獨漏教學支援人員。而教授新住民語言的老師，絕大多數屬於教學支援人員。面對近年來開班授課的數量越來越多，跨校開課的數量也大幅增加，造成新住民的老師需要在不同遠距的學校中東西南北奔波，尤其若是在偏鄉地區，目前的交通補助之給付方法及上限，完全難以負荷教支人員之支出。

爰建請教育部檢討修正「補助族語開課經費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規定，修正給付方法（如以里程計算）及提高補助上限之可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1 時 5 分）院長好、部長好，大家都辛苦了。珍貴的 15 分鐘總質詢，再次奉獻在我長期投入並熱愛的文化政策議題。提升國家的軟實力，文化能助一臂之力，而政府更能助文化一臂之力。我今天有三個主題要就教於院長跟部長，首先謝謝院長和部長讓我們把文化例外的普世價值可以成為臺灣的行動，而不是口號。我過去曾經提出，在國與國的外交談判上都能夠落實文化例外，臺灣政府部門之間的法律競合就不能犧牲文化發展。這樣的普世價值，謝謝在蘇院長拍板支持之下，我們真的讓文化例外在臺灣不是口號，而是行動。

我真的非常感謝院長，你的一聲「Yes」勝過思瑤講 4 年，也贏過部長拚 2 年，依文化基本法、文化的憲法是應當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但是財主單位一直有不同的意見。去年至今已經滿 1 年了，我在同樣的場域拋出這個議題，在蘇院長的一聲「Yes」下，終於讓財主單位願意協助。

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一年來文化部的努力以及思瑤遇到的困境。原始文化部規劃的文化發展基金是自籌 10 億元，外加新增財源 48 億元，新增財源就是要增取 5G 的溢價標售金及 NCC 的特別捐。但是在爭取 5G 的溢價標售金過程中，文化始終是弱勢敗下陣來；而 NCC 特別捐的部分，目前還未有下文。所以從原始的 10 加 48 等於 58 億元的預算規模，文化發展基金明年第一年第一桶金預算縮水到只剩 2.5 億元，而這 2.5 億元都是文化部自己帶來的，縮水幅度高達二十分之一。

換言之，原本文化發展基金想做的三大要務，其中「壯大公共媒體」，以及「強化文化發展」項下的文資保存、文創提升、影視音產業提振等都沒有辦法做了。現在計畫被迫縮水之後，就剩下 2.5 億元優先來做公共藝術和購藏計畫，只能先求有，再求好，我也不忍苛責。

現在教文會在審查新的 2.5 億元預算，當中很重要是要成立文化購藏國家隊去打世界盃，這是文化部和故宮的聯手，也是本席多年的倡議，另外來做公共藝術。這些都該做，但是基金的規模縮水這麼多，會讓我們綁手綁腳，需要國家來幫忙。現在文化部的解方是什麼呢？我們要在文化基本法裡頭來修法，同樣在文化的憲法裡頭給予文化發展基金一個相對穩健的財源，文化部的法案是希望能爭取政府頻譜拍賣標金的 10% 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的 30%，作為文化發展基金的第一桶金，也是永續的活水。院長，要做就搞真的、搞大的，我想您一定會支持。

如果文化部文化基本法的修法能夠獲得行政院的支持，在 5G 頻譜釋照的部分，分配其中的 10%，文化就可以獲得高達 124 億元，這不是年年都有，而是一次的分配，124 億元可以用很多年。第二個是近 5 年收入的無線電頻譜使用費如果能夠獲得其中的 30%，文化發展基金也可以獲得大概 8 億元到 11 億元的挹注。這個珍貴的 5G 頻譜或是議價標售金等等的分配上，都需要院長的大力支持，否則文化發展基金就是看得到卻吃不到。院長，您的一聲「Yes」，就可以為文化助一臂之力，院長，Yes or No？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1 分）政策上我支持設立；技術上從那裡來，我再請他們盤點一下，然後告訴我，包括從哪裡來、有多少、是怎麼樣的作業方式等等。基本上，我希望可以盤點得清楚一點，這比我在還不太清楚情況下卻一聲令下都要來得好。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重點就是院長的態度就是支持文化，若能爭取更多那更好，相關的作業跟協調就交由文化部去積極爭取，但我們需要院長的態度支持，在此我非常感謝，我也會依院長的指示，協助文化部跟相關的部門來做進一步的協調。

剛剛的第一個主題，我說的是國家來做莊，國家來帶動、強化對文化的投資。接下來我要說的是如何讓臺灣的人民人人都成為文化的愛好者跟消費者。依據主計總處 2021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讓我非常的訝異，我想院長跟部長可能也會感到訝異，也就是從 2008 年一直統計到 2021 年底，家庭收支、收入都是增加的，可是對於文化及教育相關的消費比例，卻是從 2008 年的 12.49%，即一個家庭每年有 12.49% 的錢是投入在文化跟教育上，到去年卻只剩下 6.34%，比例上是腰斬的，這是第一個數字。

第二個數字，依據文化部 2021 年最新的文化統計，國人不管是去表演藝術的場域、視覺藝術的博物館、美術館或是去圖書館、名勝古蹟、紀念館或是文創園區，從 2015 年到 2020 年，參與率也都是下降的，更何況疫情是雪上加霜。

所以聯合國看到警訊了，UNESCO 向各國政府提出警告，要搶救全球的文化事業。據 2020 年聯合國 UNESCO 的統計，全球文創產業的總產值縮水了 7,500 億美元，每個國家平均文創產業的收入損失也高達 20% 到 40%，更嚴重的是文化從業人員，在聯合國的統計下，有高達 1,000 萬人失業，我們文化的創造力大受打擊，所以聯合國向各國政府呼籲、警告，現在是強化投資文化的關鍵時刻。

我要向院長報告，其實我們有提出好的作法，就是藝 FUN 券 1.0、2.0。我就以 1.0、2.0 來做統計，我們投入了 16 億元，卻可以獲得 50 億元、60 億元來造福這些文化產業，這是一個好的

經驗，所以能不能夠讓藝 FUN 券常態化，讓國家來協助國人成為文化的愛好者、消費者呢？

我非常肯定所謂的文化禮金，在文化部今年的報告中，我看到政府要針對 18 歲的青年，在他成年禮的時候，國家給他一個 18 歲的文化成年禮，但是一生就一次，畢竟 18 歲就一次，政府給他差不多 1,200 元文化禮金讓他去消費，他可以去聽音樂會，可以去圖書館，可以去買書，也可以去買唱片，但目前預算規模很小，文化部只編列 2 億元，另外不夠的錢則是爭取企業贊助，其所適用當然是在文化領域，這樣是否足夠？好事我們要擴大來做，我做個例子與院長、部長分享。

這一頁簡報是前部長陳時中參選臺北市長的政策，他希望支持文化，臺北先行，臺北市用自己的公務預算每年編列四億多元，針對臺北市 6 到 18 歲的兒童、青少年給予每人一張藝遊券，不只可以在文化方面消費，也可以去運動場館消費，這剛好可以帶動現在國家正在衝的軟實力提升，亦即運動產業加上文化產業。

所以陳時中參選臺北市長這樣的政策研議，我們來迴響，文化部可以編列 2 億的文化禮金，一生就一次，如果一個縣市政府的參選人有投資文化的願景，針對 6 到 18 歲的兒童、青少年，每年可以領取 1,500 元的藝遊券，這是我們可以參照的方向。一生一次的文化禮金，可不可能成為一年一次的文化禮金呢？我知道這要先試算預算規模。國外有很多經驗，譬如針對兒童、長者、弱勢族群或勞工給予一年 1,200 元文化禮金，讓他們去消費文化、親近文化，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更重要的是落實文化平權，讓人人都可以成為文化消費者，從小就讓文化扎根，我真的非常期待文化禮金這個新上路的政策可以擴大，行政院是 Yes or No？

蘇院長貞昌：文化部編列文化禮金是過去從來沒有的……

吳委員思瑤：過去從來沒有的，非常好，第一次。

蘇院長貞昌：這是開先例、開好例，我覺得值得鼓勵，如果縣市政府也願意這樣做，例如你剛才提及前部長陳時中參選臺北市市長，對臺北市市民做出這樣的許諾，我覺得很值得鼓勵。我將請文化部就此例開辦第一次，如果能夠帶動起來，效果良好，可以持續一生一次，甚至誠如委員剛才指教，可不可以一年一次。我覺得臺灣應該來到這個時候了！

吳委員思瑤：對。

蘇院長貞昌：常常吃一頓飯就花費……

吳委員思瑤：就是嘛！

蘇院長貞昌：如果能用在文化上、運動上，我覺得藝文活動是值得鼓勵的。

吳委員思瑤：非常謝謝院長，您真的是我看過最挺文化的行政院院長，再次感謝！

我的第三個主題也是同樣的邏輯跟論述，這幾年運動成為新興國力，因為蔡英文政府上臺從 2016 年 80 億元的體育預算到 2020、2021 年的奧運預算高達 134 億元；除了公務預算，還有前瞻計畫、運動發展基金。所以國家投資體育馬上看到的成效就是 2020 年的東京奧運，到現在體育是王道。我非常希望臺灣也能讓文化是王道，所以我們可以借鏡運動發展基金，讓它成為一個活水，不但國家投資運動，也讓民間來投資運動，所以運動發展基金有 90% 彩券的盈餘，另外還有很多受贈收入。

我要跟院長報告，運動發展基金從設置的第一年有 24 億元的規模，到現在有 68 億元，所以運發基金可以這樣，但針對文化發展基金，我想李永得部長是看不到運發基金的車尾燈。所以以這樣的經驗來借鏡，國家要在法律上鬆綁，讓人民一起來挺體育之外，也來投資文化。所以文化部有一個重要的修法，尚待送到行政院審議，也就是希望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裡頭學習運動發展條例，這在立法院審議 2 年終於通過了，其中包含兩部分：對於營利事業部分，放寬抵稅上限。運動發展條例可以抵到 150%，這點我們不敢奢想，但如果可以的話最好。現在文化部的條文是 100% 抵稅，並將捐款上限從 1,000 萬元提升至 2,000 萬元，鼓勵大家捐錢，這是好事！這是營利事業，企業部分。

在個人部分，過去文創法並沒有針對個人投資文化事業訂定相關之租稅優惠，所以我認為這個修法可以成為文化發展基金的活水，如此就不會一直期待政府的挹注。請問這個法案 Yes or No？因為行政院要審議。

蘇院長貞昌：運動彩券是我上次當行政院長時所推的，至於委員提到用這樣的活水，我請文化部來想想辦法，我確實覺得臺灣是該提升文化了，臺灣已經這個水準了……

吳委員思瑤：非常謝謝院長！所以文創法修法請行政院大力支持！我今天獲得院長的三個 Yes，這是助文化一臂之力，是大大的躍進，謝謝院長，謝謝部長，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1 時 29 分）院長，大家辛苦了。本席從事公共事務 30 年，長期深刻體會中央政府重北輕南、重西輕東，演變成臺灣東西、南北嚴重失衡；好在 2016 年蔡總統上任之後，為了厚植國力，為了城鄉均衡發展，我們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 2017 年完成了特別條例的訂定，也編了兩期各為 4,200 億元、總共 8,400 億元的建設經費，現在開花、結果，陸續有一些成果呈現。我特別對蔡總統、蘇院長及林佳龍前部長、王國材部長對東部交通方面建設的努力表達感謝，也感謝吳主委及游院長大力的協助，讓宜蘭縣現在進入建設高峰期，未來 10 年宜蘭縣有很多建設幾乎是遍地開花，會逐一來推動。

最主要是蔡總統有一個整體的思考，為臺灣打造高快速鐵路網及快速公路網。當然，環島的交通是一體的，但是過去可行性評估經常都是以線或以段做評估，所以很多的建設往往就是胎死腹中，可行性評估沒有通過。宜蘭縣未來 10 年將進入建設的高峰期，這個高峰期會讓宜蘭縣整個動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很希望中央跟地方協力一起來推動。

我要特別感謝吳主委主持了二十幾次的地方重大建設聯繫會報，一一解決困難，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很多鄉親會一直追問本席辦公室目前相關建設的進度為何，所以我的辦公室將之做一列管。同時，在我宜蘭的服務處，我將這些建設工程包括進行中、已經核定、即將動工、發包

，都加以列出，我也準備一份送給院長。

其實重大建設很多，因為現在進行交通組的詢答，所以我特別把重大的交通建設列舉出來，希望對行政團隊做個勉勵。第一是北宜高鐵興建案，經費為 1,880 億元，目前進度是進入二階環評中，計畫核定後 11 年完工通車，這個是以既定的計畫。第二是宜蘭鐵路高架興建案，經費為 252 億元，目前進入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第三是東部快鐵興建案，經費為 1,083 億元，進度為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中。第四是臺 62 線北宜快（瑞濱至頭城），經費為 1,000 億元，現在進入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第五是臺 2 庚線延伸興建案，已經 16 年還沒有通過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147 億元，請交通部趕快督促辦理。另外是國五銜接蘇花改，經費 178 億元，進入綜合規劃跟環評。接著是蘇花改提升為蘇花安，蘇花安興建案經費為 359 億元，已進入綜合規劃跟環評當中。還有蘭陽大橋改建案，可行性評估已經完成，現在就等待河川治理計畫公告，後續再辦理綜合規劃及委設作業。

我要特別提到重中之重、急中之急，我要跟院長拜託一件事情，在上個月 10 月 16 日蘭陽大橋因為尼莎颱風幾乎快淹橋了，我們看這個圖就知道了，過去也曾經淹到橋面上。老舊橋梁關係到人民的財產安全，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堤防高於梁底 2.5 公尺，不符合治理的標準，請院長督促一下經濟部水利署，請他們儘速公告河川治理計畫，讓公路總局能夠同步設計規劃，儘速改建這座蘭陽大橋。我想這個攸關人民安全的問題，請行政院動起來，儘速來核定，不要一直等待河川治理計畫的公告，我想主委也知道，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另外，上個禮拜宜蘭下雨下了最多，整個臺 7 丙也好、蘇花公路也好，其實這一點就讓我們知道為什麼要做蘇花改、為什麼應該要趕快做蘇花安，因為這些道路攸關人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所以蘇花安也應該要趕快動起來。

此外，大家一直在談雪隧塞車的問題，在所有的連續假日、平常的例假日，甚至現在即使是上班日，在上下班的時間一定都大塞車，而且北上或南下都一樣，在上班時間兩邊都會塞車。我想鐵路、公路的交通配套應該要儘速的如期完工，既然我們都有通過行政程序，完成可行性評估，也做了綜合規劃，該做的事情就要來做。我想請院長一起來重視這一點，我也希望你能常常來宜蘭，請你要來宜蘭一次做面的整合，否則如果只是由部去做一部分，交給他們沒問題，可是面的整合就不一樣了！所以我想請院長有空的時候來宜蘭走一走，這些重大計畫都是在你任內，所以希望能夠動起來，能夠趕快發包動工。包括我們的陽醫二期工程 41.58 億元，現在計畫都核定了，可是還沒有動工，所以請院長能夠重視。

另外，臺 62 線從瑞濱延伸到礁溪，希望未來能夠銜接國 5，蔡總統跟主委也知道這個事情，這條路線不只要到頭城，希望能夠延伸到礁溪銜接國 5，以避免礁溪跟頭城這一帶大塞車，要進入市區都大塞車。請院長能夠重視這個事情，因為蔡總統到宜蘭的時候也有談到這個事情，他還有要求相關單位儘速評估延伸到銜接國 5。

談到從蘇澳往花蓮，就是我們國 5 要銜接蘇花改，經費是 178 億元，因為在之前沒有銜接，所以現在都會塞車，那個地方等於是一個瓶頸，所以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這個部分都已經進入綜合規劃跟環評了，就應該趕快來做，否則往宜蘭、往花蓮這一段路永遠是全國最塞

車的路段，而且不安全，所以應該要讓東部的鄉親知道我們政府施政是有察覺到城鄉失衡的狀況。

我要再請問院長，高鐵延伸宜蘭是不是能夠在 2025 年動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9 分）委員，你好。很謝謝委員剛才提出很多、很多項，確實都是在蔡政府執政以來對宜蘭的建設有莫大的魄力，我先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是，關於高鐵延伸宜蘭，原來我們是估在 2026 年動工，但是最主要是二階環評的時間，如果二階環評的時間縮短的話，應該是可以在 2025 年動工，就是二階環評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現在已經進入二階環評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鄉親都擔心你們會不會講一講然後又沒做了，所以我建請降低環評的變數，其實這個重大計畫因為民國 92 年環評沒有過，所以才用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在國內的實務上，政府的重大經濟建設沒有因為這樣而沒有做的，所以大家會擔心。第二個是加速土地徵收；第三個是縮短施工期程。不要說一個高鐵延伸到宜蘭，大家一想可能又要再十幾年，要等很久。我想一併跟院長建議，屏東也一樣，延伸到屏東一起動起來，頭尾這兩段看看要怎麼樣加速來進行，本席希望能夠儘快推動高鐵延伸到宜蘭這一段。

另外，關於鐵路高架的部分，按照目前的期程來看，請問部長，2030 年能否完工？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原來我們估的時間大概是 2032 年左右完工，但是現在因為我們把蘇新基地再加到整個綜合規劃裡面，所以大概是 2034 年這個時間，就是把蘇新基地整個規劃丟到宜蘭高架裡面，所以大概是 2034 年這個時間。

陳委員歐珀：新聞報導宜蘭鐵路高架化預計 2024 年動工、2030 年完工；過了 1 年，同樣是自由時報的報導，它說宜蘭鐵路高架最快 2034 年完工。所以我就接到很多鄉親反映，怎麼愈評估愈做愈倒退？本來是 2030 年要完工，過了 1 年之後變成 2034 年才完工，所以過 1 年延 4 年，看起來完工遙遙無期，這到底是什麼問題？

王部長國材：主要就是剛才談的把蘇新基地整個建設納入這個計畫，所以在我們的綜合規劃時間裡面，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個綜合規劃的研究，現在大概是因為這個時間所造成的一些情況，但是會讓整個宜蘭鐵路高架更完善，現在大概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可以跟鄉親報告，不是停在那裡，是把它做更好。借用委員的影響力來跟鄉親報告，不是停在那裡，而是在做，而且要比原來做得更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們歷經很多次了，其實現在的交通建設，當地都很積極跟人民溝通，這是好現象，我都有參與，我也知道有些瓶頸是在什麼地方，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如何透過工程多標同時發包的方式，不要一標做到完，可以分段來發包，同時發包，或者縮短用地徵收期程，其實這些人民都很有感。像宜蘭羅東最近炒得很兇，羅東那個保護區解編了，4 年來都沒有動，這當然不是行政院的問題，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我是說同樣一個工程有很多界面要去完成，這個可以同時來進行，這個可以縮短……

蘇院長貞昌：有時候委員要跟鄉親說，讓他們知道，因為如果地方政府沒有打拚的話，所謂自助而

人助，像高雄陳市長其邁都做得很快、很拚，所以配合起來就很快。同樣一個捷運，交通部審核，地方政府應該要修正，臺中市政府修正比較慢，它就會被超車、趕過去，所以地方政府也要加油。

陳委員歐珀：謝謝院長的提醒。其實現在宜蘭縣政空轉，我們剛剛講的保護區 4 年沒有動，我們的大閘門，經濟部核准了 13.59 億元，到現在一年半都沒有發包。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做立委，當地只有一個立委，你也要把事實真相讓鄉親知道。

陳委員歐珀：還有文化部補助圖書館兩億多元，竟然沒有發包出去，又被收回去。

蘇院長貞昌：所以有時候就是自助而人助，中央要給它補助，它自己如果沒有做得好，球就接不起來，所以你要跟鄉親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想中央也要督促。

蘇院長貞昌：有的。

陳委員歐珀：錢是給地方政府，然後你們要來說明，要不然人家會怪我們啊！

蘇院長貞昌：同樣一個道理，像我去桃園，桃園那個展覽會館 40 億元都快蓋好了，臺中就比較慢。所以有時候地方政府預算編好了，我們中央要給它補助的預算編好了，同樣地，你剛才舉宜蘭的例子也是這樣，你是宜蘭最高民意代表，你也說明一下，中央不是沒有補助，中央是大力補助，地方卻球接不起來。

陳委員歐珀：我瞭解中央跟地方如果不同調、不同心協力，很多事情做不好，大家都怪政府，不管什麼情況，連我民意代表也被責怪。

蘇院長貞昌：你回去說明一下，告訴大家我們有補助。

陳委員歐珀：我會更努力做。報告院長，蘭陽大橋及蘇花安影響人民的安全，請趕快督促部會加緊完工，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1 時 45 分）院長好。院長，我們在 9 月 17 日、18 日經歷了臺東大地震，造成臺東鐵路目前還在中斷當中，當然我們感謝院長在很快的時間內第一個到臺東視察，對學校或是寶華橋的損害也做了相關指示，要求工程會應該要進行災害重建，讓寶華橋興建為一個比較好的橋梁，另外一個就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6 分）委員，你好。這要感謝委員，上次地震我第一時間到現場，委員也來現場爭取，我們幾乎是全額補助。

劉委員權豪：對，全額補助。另外一件事，因為在交通中斷之後，很多人要改搭飛機，相對於火車票，飛機票的價格高了很多，也謝謝院長及部長，在橋修復好之前做了機票的交通補助，這樣的補貼對鄉親而言，雖然票價還是相對於火車票高，但相對來講是表達政府在這件事情上跟臺東縣的居民在一起，並給予相當的關心。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也是委員的爭取，老實說飛機票跟火車票當然不能同日而語，但是委員爭取相關優待，對使用的鄉親有很大的幫忙。

劉委員權豪：謝謝，我們也感謝交通部針對這幾件事情都能夠迅速的回應。本席在此說明，臺東對外的重大交通建設，在過去幾年來都非常加速的進行，相對過去幾十年落後於西部走廊而言，它是很大幅度地在進行，包括在 2019 年院長親自主持臺九線南段在南迴公路的通車典禮；另外，現在正在進行臺東跟花蓮之間的雙軌化，今年也即將動工；現在也即將進行南迴鐵路雙軌化的可行性評估；在臺九線丹路到新路最末段 11 公里的拓寬，現在正進行環評當中。我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說明一下，現在南迴鐵路雙軌化及臺東、花蓮之間雙軌化，目前進行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花東鐵路雙軌化現在準備要動工，在 116 年會完工。南迴雙軌是放在花東快鐵的計畫中，現在在做可行性評估，初步也有一些方案出來了。

劉委員權豪：就我的瞭解，可行性評估初步已經告一段落了，現在等待核定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院長、部長，本席在這裡要提的就是，因為臺東對外的交通這幾年不是已經完工，就是正在進行當中，比如臺東跟花蓮之間的雙軌化完工之後，臺東、臺北之間全線都是電氣雙軌化，對臺東整體不只是交通，還包括居住環境都會產生很大的變化。現在買臺東到臺北之間的車票，特別是假日時，困難度比較高，若臺東跟花蓮雙軌化完工之後，運量會大幅的提升，再配合我們現在 EMU3000 新的火車，估計大概 1 天單趟會達到 35 至 40 班左右的列車，到時候大概就能有大幅度的改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講的是，我們可預計在未來 5 年到 6 年之間雙軌化完工之後，或者是將來接著進行的南迴鐵路雙軌化，對臺東的對外交通會產生一個很大的變化，我相信對臺東的居住環境，無論是在地的居住環境或是觀光產業，都會產生一個化學上根本的變化。所以臺東整體對臺灣來講的一個戰略位置跟策略位置，我想以院長的高度要做全盤性思考。

本席認為臺東這幾年還是面對人口外流的現象，除了少子化之外，其實就是就業問題，所以人口外流。現在人口大概只剩下差不多 21 萬 3,000 人左右，這幾年來我們遷出的人口又比遷入人口多了 2,574 人，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在呈現這個狀態。但整體戰略位置來講，如果臺東的聯外交通完工之後，除了交通問題之外，本席在這裡要建議，也要求院長就臺灣整體國土配置及資源配置進行規劃，比如臺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醫學中心，我們可以想見，將來如果站在臺灣的整體規劃上，我們現在的人口和資源都是在北部這邊居多，如果我們能夠有足夠資源合理、均衡地分配到東部，其實對臺灣整體資源的耗費會比較均衡一點，對臺東的發展也會比較好一點。

但是我們臺東的發展不是只有交通而已，包括本席剛剛提的醫學中心，因為醫學中心一定要有教學訓練機構，所以我們面對太平洋，可以跟南向國家做個連結，也就是說，我們的醫學中心可以和東南亞國家做個連結，也包括提升臺東整體的醫療資源。

第二個，就臺灣整體國防策略來講，最近共機擾臺不只是在西部沿海而已，他們現在也會繞過來東部海域，所以對東部來講，現在整體國防位置也是相當重要，包括臺東有志航基地，還有我們的高教機維修也有相當一部分會在志航基地，將來新型的 F-16 也會有可能在那裡。對於國防，我想大家都是非常支持與需要，但是它對在地還是會產生生活上的影響。所以本席也要

要求，我們一方面增加國防在東部的量能的時候，也要透過國防產業的增加在地的就業機會，包括培訓在地的就業人才，好不好？院長，你看這部分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認為過去對於臺東很多建設等等確有不足，也因為這樣，我們看到臺東很多地方需要大力建設，所以這些年來對於相關的交通規劃等等很重要。另外一方面，剛才委員特別舉出國防、國安的角度來看，確實臺東也需要大力投入相關的建設，讓整個國家安全更為重要，我都覺得委員這個見地是很對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來請教部長，現在我們臺 9 線南段部分已經通車，但是丹路到新路之間還有 7 公里左右，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王部長國材：丹路那一段現在正在進行中，等於說那一段應該已經進入快施工的階段，整個南迴當時並沒有把那一段拓寬，所以現在我們在彌補最後這一段，正在進行中。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進度？部長，你要回答的是丹路到新路後續的 7 公里，我現在不是講草埔隧道到丹路的 4 公里，那個在施工當中，已經接近完工了，我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在 113 年可以完工，但我要再確定一下那個數字。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一直在關心我們除了硬體建設要做好之外，包括車站的美學、運輸功能，還有它對外展現出來的意向，當然也要更注意。本席要求交通部對於南迴鐵路沿線車站，無論是功能的提升，或者是整體展現出來的美學上之提升，也編列了相當的經費，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幾個車站，臺鐵都已經設計完成，有的已經開始施工，因為當時在做南迴鐵路的時候沒有照顧到車站的部分，後來經過委員的爭取以後，現在有的部分設計完成，有的正在施工。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就幾個車站，現在有一部分完成了，而有部分在進行中。細節的部分，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本席也相當關心，經過 918 地震，造成 3 座鐵路橋受到損害，其中 2 座已經整修完畢，秀姑巒溪橋受損情形比較嚴重，目前正在搶修當中。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通車？此外，在通車之前，現在有一些接駁，本席在委員會裡面跟你討論，也建議就整體的接駁，從 9 月 18 日實行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應該要改進、能夠更方便的部分，包括現在國發會也在做這件事情，國發會跟臺東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也在做 TTGO 接駁，有這些相關的問題。目前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新秀姑巒溪部分，我們在明年 1 月 18 日會通車，但會採慢速通車的方式，其長期的復建在通車以後會持續進行，主要在於這個橋梁是用 88 年的橋梁設計規範，新的標準是 110 年的橋梁設計規範。等於是明年 1 月 18 日先通車，就整個橋梁規範之提升以及比較中長期的整建，我們也會持續進行。

劉委員權豪：經過這次地震，你也看得出臺東地理位置的獨特性及其對外交通的脆弱，在規劃臺東與花蓮之間雙軌化的過程中，我們要未雨綢繆，現在是一座橋塌了，就造成必須要靠接駁的狀況。我們在規劃設計雙軌化的時候，當然工程品質一定要求，但如果遇到這種天災，不要因為一座橋的損害，而讓我們整體的交通都中斷。在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新的橋梁都是採用 110 年的最新設計規範，所以沒有問題，包括花東雙軌的新橋梁也是這樣做。但有些老的橋梁是採用 88 年的規範，這部分臺鐵局是定期做結構補強的部分，現在也在進行，當然我們就是確保安全，以這樣的目標來進行。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講的是，在設計上，特別是將來也會進行的南迴鐵路雙軌化，因為相對來講其隧道比較多，所以可能有一部分的雙軌化要改線或增加線路。包括臺東與花蓮之間的雙軌化，因為臺東處於多地震的地層帶之中，萬一遇到地震，損害的情形可能沒有辦法避免，但對於交通的損害要降到最低的這件事情，本席在此也要求，在設計上、規範上，因為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出臺東聯外交通的必要性及脆弱性，一次地震過後，現在我們搭火車變成非常地不方便。本席也要請教，現在我們對外接駁的部分，因為你們已經實行了 1 個半月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明年 1 月 18 日之前，就是玉里至富里的接駁車，這當中的 18 公里目前公路總局和臺鐵局是隨到隨送，所以基本上就連結本身現在也沒有問題。剛才談到國發會和臺東縣政府……

劉委員權豪：那要預約。

王部長國材：TTGO 方面又補了預約的部分，是 8 人座的，當然我們是期待如果 1 月 18 日前能更早，我們就更早通車。目前在這一段雖然有點不便，但接駁上還算順利。

劉委員權豪：國發會在做這件事情，公路總局也在做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橫向溝通？因為公路總局比方說是用大巴士在送，量會比較大，機動性可能也比較高一點，你們如何和國發會就這部分來做一個橫向聯繫？本席是要要求你做一個彼此之間的橫向聯繫，國發會也可以將他們現在預約制的部分有哪些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把它交給公路總局來做，不然同樣是政府在花錢啊！

王部長國材：好，我覺得我們兩邊再溝通一下，但是兩者的性質不同，我們是在那邊等客人到了就接，他們是從臺北出發的時候就預約搭乘 8 人座，兩個不一樣，但是我會再和國發會做一些討論。

劉委員權豪：本席也要在這邊拜託院長，包括現在臺東、花蓮之間雙軌化的重大工程，請院長督促所屬，讓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地完工，那對臺東的影響很大。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這樣，因為雙軌的功用比單軌高太多了！

劉委員權豪：那對臺東交通是一個非常具有決定性的改變和影響。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有鑑於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 2030 年無法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一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就無法達成，爰提案建請國發會、國科會以及經濟部，兩個月內就權管範圍內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20 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畫至 2030 年預估

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以進一步落實接近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有鑑於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表示若 2030 年無法達到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便無法達成，爰提案建請國發會、國科會以及經濟部，兩個月內就權管範圍內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20 年排放量一半之具體規劃（包含提供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就目前規畫至 2030 年預估之排放量等相關資料），以進一步落實接近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張其祿 吳怡玓 陳秀寶 李德維 游毓蘭
林德福 李昆澤 邱顯智 黃世杰 黃國書
洪孟楷 呂玉玲 趙正宇 賴香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奕華：（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有鑑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時，亦同時通過七個附帶決議。然而附帶決議之內容因缺乏與利害相關人溝通之機制，已引發全國所有牙醫學系之師生反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先行暫緩執行該附帶決議，並本於教育政策及醫事人力主管機關之權責，應就執行附帶決議對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之影響以及病人就醫權益之保障等，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必要時亦應舉辦公聽會，以聽取我國各大專院校之醫學系、牙醫科系師生、執業醫師、牙醫師等相關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後，再行做出妥適的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有鑑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時，亦同時通過七個附帶決議。然，附帶決議之內容因缺乏與利害相關人溝通之機制，已引發全國所有牙醫學系之師生反彈，亦恐影響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並衝擊我國醫事人力執業環境與病患就醫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先行暫緩執行該附帶決議，並本於教育政策及醫事人力主管機關之權責，應就執行附帶決議對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之影響以及病人就醫權益之保障等，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必要時亦應舉辦公聽會，以聽取我國各大專院校之醫學系、牙醫科系師生、執業醫師、牙醫師等相關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後，再行做出妥適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游毓蘭 傅崐萁 林為洲
李德維 魯明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4 時 31 分）院長午安、王部長午安。首先要謝謝院長、交通部、民航局以及華航，華信航空公司準備於 3 月 1 日要飛航馬祖，開始營運。謝謝交通部以及民航局的辛勞。

其次，縣長跟議長不停跟我研究高雄到馬祖的航線，因為這條航線以前都有飛，後來因為人數的問題，還有遠程的問題，所以就停飛了。另外我們議長是東引人，因為東引要到南竿坐飛機，他說能不能直接開辦直升機的客運業務飛東引？因為十幾年以前的票價，大概每個人要 5,000 元。這個議題是不是請院長回答，請交通部帶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4 時 31 分）委員好。普通航空業這個部分，我請民航局再研究，比如東引有沒有這樣的市場。

陳委員雪生：是的。

王部長國材：剛才所提到過去立榮從高雄到南竿，在九十幾年時就停飛了，主要是運能不足。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事情，我們初步跟民航局的討論是，一開始從包機先來討論，馬上用定期航班，在整個營收方面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大概是朝包機這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直升機的部分，目前大概只有凌天航空，我們在執行緊急醫療任務；另外還有德安，因為它的機齡已經 30 年了，如果要開放這項業務，交通部可能還做可行性的評估跟研究。部長，好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在綠島、蘭嶼那邊有類似這樣的服務，但是這……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這部分請部長研究一下，沒問題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院長，今天跟院長討論的還是馬祖大橋，馬祖有兩座機場是全國唯二不標準的機場，飛機失事兩次，我弟弟全家五口罹難，還有前任的楊縣長也掉到海裡去了。如果把這兩座機場全部修好的話，評估需要 600 億元以上的經費。蔡總統講過，如果要解決南北竿機場的問題，就是要興建馬祖大橋，將北竿機場階段性地先修建為 3C 機場，再漸進地成為 4C 機場。

前幾天 10 月 30 日金門大橋通車了，金門大橋的通車小金門的民眾非常高興，像楊縣長的民調立刻就上升了 5%，還有八里到淡水的橋也讓我們非常羨慕。107 年馬祖大橋經過行政院同意進入綜合規劃，至今已有 4 年了，公文往返檢討、跨部會的會議也召開不下 10 次，但公文目前卻還在行政院研議當中。

報告蘇院長，這是治本可以澈底解決的方案，也是馬祖人民的期待，更是雪生從政的最後一哩路，因為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報告院長，我們兩人是好朋友，我們的任期到後年就要結束了，所以拜託院長協助完成以完成我的心願，請問院長可以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因為我一直認為陳立委真的很了不起，持續不斷地為地方爭取。我認為你不應該講這是最後一哩路，你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而且你都是爭取了一件，然後馬上又有一件，就

是這樣一件接著一件。不過，我還是很感動，也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委員也一直都很支持中央政府在各方面的做法，也一直很理性，我們很感佩。對於這座馬祖大橋，總統確實是很關心，所以可行性研究已經可行了，現在要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

陳委員雪生：綜合規劃完畢了，現在要進入建設計畫。

蘇院長貞昌：現在在進行綜合規劃的審查，雖然一下子就增加一百六十幾億元，但我們仍認為還是要做，還是會支持，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也真的覺得與其做兩個機場，不如完成這座大橋，待這座橋建好，也可以更進一步把機場做好，對此我們會努力去做，希望委員有時候也要幫行政院講公道話。金門大橋造好了，但也要講馬祖的比較好、比較多，補助的比例比較高，請你也講一點公道話。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謝謝院長。您這幾年的施政，對偏鄉離島的重視，我感受在心，院長也是我的好朋友，我們都一起當過縣長，後年我們的任期要結束了，畢竟我們都已經超過 70 歲了，所以拜託院長完成我的心願，完成這最後一哩路，謝謝院長對我的支持。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最後一哩路，而是本來就要一步步規劃好，因為要建就要建好，而且要把它規劃到最好。同時也要肯定規劃的同仁和專家，他們真的很用心，也不是那麼簡單，希望能夠整個把它規劃好、建到好。

陳委員雪生：在綜合規劃方面就花了一億多元，現在就在等政策，我也知道蔡總統很關心這個案子，也拜託院長問候蔡總統，向他報告整座橋的狀況，希望在政策的核定上大概可以分 10 年，一年的公務預算大概編 30 億元，這樣應該是還好，重點是把馬祖的問題澈底解決，不知院長認為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感動，謝謝院長。另外，我要再跟院長討論小三通的問題，有關小三通對金門、馬祖及台商的影响，我要先跟院長做以下的報告。

第一個，婚喪喜慶，還有探病、探親這些人道的往來；第二個，置產及租屋、買賣契約，大陸那邊需要本人親自去認證；第三個，存款提存、換約均需要本人認證；最後是希望我們藉著小三通的開通能夠緩和兩岸的氣氛，希望我們摩擦一些火花，讓兩岸能夠和平相處，這很重要。

小三通的關閉其實沒有關閉，是我方金門跟馬祖兩地的地方政府因為疫情的壓力還有民意的壓力，所以我們建議中央暫停雙方的輸運，上一次國防及外交委員組質詢的時候，院長有跟我說，對面把 CIQS，也就是口岸辦全部關閉了，我就馬上打電話給福建省的臺灣事務辦公室林文生主任，還有福州市的臺辦鄧達木主任，他們告訴我，口岸辦所有的人員，也就是 CIQS，目前建置都在，人員全部都在崗位上，當然……

蘇院長貞昌：沒有，陸委會邱主委說，我們的七百多個人維持，他們的是撤銷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他們都在。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叫邱主委再核對一下，他上次站在這裡講。

陳委員雪生：我早上和昨天還在跟邱主委聯絡，這問題在哪裡？因為兩岸疫控的機制不同，我們這

裡是開放的，他們那邊是清零的，疫控方式不同。

蘇院長貞昌：對啊！這也是他們的問題啊！

陳委員雪生：主要是這個問題，我方的人境措施已經公布了，你進來的話，我們有怎麼樣的規定，這很重要，但是對面還沒有公布，現在雙方的高層，也就是政府跟政府之間，不只已讀不回，是不讀也不回，這是個問題。

我想，因為疫控的方式不同，能不能比照航空公司的模式，由公司跟對方取得一個協調，然後向陸委會報告，給陸委會參考？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當然我們小三通的模式也希望由航商去跟對面討論，或是由民意代表跟對面討論，我們的人員進入大陸以後，疫控的方式是怎麼樣，到防疫旅館要住幾天。我跟院長報告，軍人不怕死，我們老百姓怕死，它那邊疫情爆發，從裡面逃出來都來不及，怎麼還有人會跑進去被封城呢？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如果雙方還是這樣平行的話，永遠沒有交集，我希望雙方能夠互相容忍，能夠諒解，讓小三通在春節以前能夠儘速復航。它沒有關閉的問題，我問過大陸，它都沒有關閉的問題，只是由於臺灣單方面的要求暫時停航。

院長，我想這樣就簡單了，您跟陸委會講一下，因為 3 月份已經著手在研究這樣的方案，但是沒有對方的疫調資料、疫情資料及疫控的資料，我們的人員進入他們那邊要怎麼做，它那邊的人員進來這邊，我們要怎麼做，還有開放的規模是從人道、探親、觀光逐步的開放，尤其春節即將來臨，可能臺商人數的壓力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目前國人的開放人數也有限制，雖然狀況是很複雜，但是處理的方式可能會比較簡單，請院長能夠交代陸委會、交通部相關的單位，這裡面還有什麼呢？我們的臺胞證、我們的護照，金門、馬祖人民的護照過期了、臺胞證過期了，這裡面還有一些繁瑣的手續，所以我希望陸委會在春節以前去研商這個問題，這裡面一個月、二個月的時間是需要的，我想鄉親的期待也是政府施政的目標和方向，院長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有三點，第一、打仗都是當權者，尤其是集權者搞的事情，是他一直講這種話，從來都是中國在講要打臺灣，臺灣從來沒有說打中國，除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說要反攻大陸以外，現在不提這個啦！人民最不願意打仗，所以蔡總統也說，兵戎相見非選項，反而是健康有序交往，對人民多麼好。你看！金門、馬祖跟對岸近在咫尺，如果能往來多方便，但裡面涉及到三個問題：第一、邱主委說他們的撤掉了，但你現在說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事實是怎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是聽我講的吧！有政府會做事，我們是有政府的，政府與政府之間談好，但他硬是不承認我們的政府，要叫人民跟人民之間用什麼航商跟航商，沒有這回事！我們是有政府的，所以大家談清楚就好，不要已讀不回。

陳委員雪生：院長，空中的模式已經建立了，現在我需要民間航商的模式……

蘇院長貞昌：空中也是這樣來的啊！

陳委員雪生：如果要政府跟政府去談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就開花了。

蘇院長貞昌：那問題在他們那邊，不在我們這邊，你要告訴他，你在這邊多麼好、多麼受到尊重，到國會講話這麼有力量，你告訴他，不要講那一套……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一定站在你這邊，但我是希望和平，我們不要互相對罵。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都瞭解，我完全了然於胸。

蘇院長貞昌：他那麼大，不要沒有自信，臺灣又不會打他，他那麼大，臺灣就在這裡，也沒有要打他，叫他有自信一點！

陳委員雪生：院長，拜託您了，萬事拜託！

蘇院長貞昌：好，你也要告訴他，給他開導、開導。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4 時 47 分）部長，我今天看新聞，有北北基的候選人推首都通 1,200 元的月票，我覺得北北基桃是一個生活圈，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構想如何？我個人是滿樂觀其成的，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4 時 48 分）委員好。有關北北基桃首都圈定期票的部分，因為它是跟節能減碳及鼓勵搭乘公共運輸有關，交通部非常樂觀其成，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跟我一樣是樂觀其成。

王部長國材：對，我對首都通是樂觀其成。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對公共運輸還滿重視的，我上一次總質詢時就請教過你關於敬老卡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人對敬老卡抱持不同的看法，有人說可以累積點數、可以去公共場館或掛號、健保等等的，很多啦！大家都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不過我個人認為敬老卡的敬老費用是每個縣市首長在選舉的時候，不是自己提高額度，不然也是他認可這個制度，而且這個預算都是年度預算在編的，不過有的縣市的敬老卡使用非常不方便，這就跟詐騙集團沒兩樣，等於是從人民的口袋裡又把錢給偷出來，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不同的聲音。這筆縣市首長把預算都編在那裡，如果不能讓人民好好去使用，我覺得真的是不應該。

其實各縣市敬老卡的交通優惠都不一樣，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有的可以坐計程車，有的可以坐客運，有的可以坐什麼，但大部分是公車、捷運，像新北經過部長的配合跟我多次的努力，新北也是可以坐捷運。我之前有特別一直說，要讓敬老卡可以坐火車，我這個政見、這個說法也讓新北市市長參選人——林佳龍前部長很認同，他說他也要做。因為我在今年 3 月 11 日質詢部長的時候，你有說大概可以在半年內完成硬體的建置。請問現在這個政策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的確在 3 月只有七個縣市政府願意參加，當時我是說如果那時候建的話，半年可以建完，但是後來我們覺得臺灣本島有十九個縣市，如果只有少部分，這樣我們投資一筆 6,000、7,000 萬元的建置費用不符效益，所以這段時間，包括委員及我們也跟雙北溝通，他們現在同意加入，因此現在變成兩倍，有十四個縣市，也就是使用臺鐵的十九個縣市裡面，有十四個加入，剩五個還沒有加入，我們最近還在跟他們溝通看能不能加入。因為裡面牽涉到第一個就是意願的問題，第二個是各個縣市政府對搭乘的範圍有一些想法，比如有的縣市政府只限於新北或

是只限哪裡，有的是可以跨旁邊一個縣市，有的則是全國，所以我們在這個意願的溝通過程中也花一些時間。但現在全部都確定好了，有關十四個縣市的需求跟經費，我們會用公運計畫來補助經費，然而臺鐵局已經把計畫簽到交通部，我們會趕快核准、趕快建置。目前建置加測試的時間在明年 7 月就會上線，也就是至少這十四個縣市的敬老卡都可以搭臺鐵。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其實各縣市自己會去比較，有的縣市全國都可以坐，你覺得某個縣市有限制範圍，他不會有壓力嗎？這一點我們不用考慮那麼多，就儘快讓它能夠上路，讓民眾可以使用。我為什麼要一直推這個政策？除了讓敬老卡好用之外，其實在很多比較偏鄉的地方，我舉一個例子就好，新北的平溪、雙溪，甚至貢寮的人，他們坐火車到基隆去醫院看病比坐公車方便很多，但他們永遠沒有辦法坐火車，因為敬老卡在那邊沒有辦法用。你看平溪、雙溪都是坐平溪支線就可以直接到瑞芳、基隆去看病，這是他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我們在新北從鶯歌、樹林要到板橋或臺北市，坐火車都比坐公車方便，我相信其他縣市也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你看兩、三年了，我一直在推動這個政策，是因為長輩不管就醫或生活都確實有需要，所以才會積極來推動。

王部長國材：非常謝謝張委員上次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我們表達要做讓很多原來不想做的縣市就自動來做，的確發揮這個效果，所以數量就 double。這個政策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所以我們就趕快執行。

張委員宏陸：同樣的，我上次跟你說，你就做，縣市一定會加入，所以你現在也不用擔心，有的縣市會侷限在哪裡，當別的縣市可以全國坐火車的時候……

王部長國材：也會比較。

張委員宏陸：他就有壓力了，就會跟進。

王部長國材：對。

張委員宏陸：這筆錢也可以讓長輩可以好好地運用，當成他們生活上所必需的。我也感謝部長明年 7 月就可以完成，這個要特別謝謝你。

另外，還要再次詢問部長，就是泰山到板橋的捷運路線，其實也是遲遲未能定案，我也很感謝部長，在我上次質詢後，交通部特別補助新北市，請他們再規劃板橋社後地區能不能有支線，或能不能有捷運到達？部長要知道，我們板橋有 55 萬人口，社後區目前人口十幾萬，而且那邊是新的重劃區，未來人口可能會再增加 5 到 6 萬以上，等於整個地區快 20 萬的人口，如果沒有捷運，將會造成交通非常大的擁擠。所以在此要再請教部長，也補助給新北市政府了，目前他們規劃的進度如何？又部長覺得社後的這個捷運有沒有興建的必要？請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張委員的爭取，我們撥了 450 萬元給新北市政府，請他們研究社後的這個問題，目前泰山到板橋的路線是走塹仔圳跟浮洲都市計畫，當然他們是找比較容易的路廊，但剛才委員也談到社後有 10 萬人口，這個支線沒有服務到是非常可惜，所以上次提過以後，包括我們鐵道局都在找路廊。針對社後部分，基本上是從板橋國中附近找到一條路廊，變成一個支線；另外一半就是西盛到樹林，這個也找到了，剛好把橫向的部分做個連結。這個部分我們在 8 月 15 日找新北市來討論，當時他們提出一個未來新北捷運路網，但只有泰山到板橋，沒有支線，我

們跟他們討論後，他們也覺得很重要，所以答應會納入到整個路網裡，但是目前整個可行性研究報告還沒有完成，我們現在也要求他們，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很重要，當初我們也補助 450 萬元進行這方面的需求研究，所以請他們把這部分也納入可行性計畫裡，我們會繼續瞭解他們有沒有放進去。

張委員宏陸：我要拜託部長跟新北市這邊積極聯繫，因為我個人認為新北市的態度好像沒有很積極，反正市長 4 年一任，過了以後他就不管了，可是這攸關整個板橋區域的生活網，如果沒有捷運線，以後會造成板橋非常大的交通負擔，這一點我必須拜託部長要未雨綢繆。

王部長國材：從需求面來看，西盛跟社後真的是欠缺，那邊人口非常多，所以從需求面來講是可行的，我們會再跟新北市政府討論，希望把這部分也納進去。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另外，請教行政院蘇院長，剛剛我說的有關捷運的部分，不知道院長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兩個事情，張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新北市跟大臺北都會區的交通問題深入研究，因為城鄉差距，使用交通工具也有不同的需求，而且也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所謂公車搭捷運、公車搭臺鐵等等，其實是不同的都會不同的需要。張委員長期在地方、基層服務，加上新北確實有不同的地方，所以委員是最先提出這個構想的，就是老人搭車的優待可以換臺鐵，這些都是委員最先倡議的，現在我們看到北北基桃很多相關候選人也提出這方面的倡議，可見所見略同，而委員是最先提出來的。我也責成交通部，現在隨著各地方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的發展已有不同，有些地方已經有很多條路線，有些捷運走的路線也越來越綿密，而且都已經跨都會，比如臺北市到新北市，新北市到臺北、到基隆，未來有基隆捷運以及桃園等等，生活圈越來越擴大，所以正好顯現委員有先見之明，而且這一個構想現在也已經有越來越多人倡議，我覺得非常好、非常對，而且符合政府提倡大眾運輸高度使用。你要人家高度使用就要方便，所以我責成交通部就都會圈生活及不同的交通需求，讓不同的交通工具可以藉由一票到底交互使用，交通部也提出優待地方的補助鼓勵地方往這方面接龍，大家接龍起來交叉運用，不但會讓居民真正達到高度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生活方式跟需求滿足，另外也可以鼓勵大眾運輸工具高度發揮功能，第三方面也符合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目的。

所以這一個部分，中央政府可以用補助地方的方式鼓勵地方參與，也可以補助不同的交通工具，比如臺鐵、捷運、公車，用不同的方式讓他們加入，讓功能大發揮。顯見張立委非常有遠見，現在也看到各地需要，全國如果有這一種發展並且漸漸達到差不多這樣的程度，中央政府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鼓勵他們也都可以用補助的方式一起來接龍，讓都會圈居民的生活更方便，讓交通工具更高度使用，大眾運輸也有更多的使用，我相信這樣有利交通，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倡議，我們完全可以接受，而且我責成交通部往這方面用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鼓勵不同的大眾運輸，大力進行，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我推動這個好幾年，我在這邊替我們新北的年長者和全臺灣的年長者感謝蘇院長的承諾。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高委員虹安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2020 年時交通部推出運輸政策白皮書並以「安全」、「效率」、「品質」、「綠色」四大主軸，以人為本的方式進行台灣的交通建設。新竹是台灣科技產業之核心區域，並扮演了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然，隨著地方的發展，城市也面臨更新與再生的壓力，過去繁榮的火車站，也因為人民對交通的需求與以往不同，持有私人運具的比例提高、公共運輸量的提升以遇到瓶頸亦或是消費型態的改變都讓各地縣市政府積極推行當地車站的更新計劃，又行政院早在 106 年核定了「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期中有一項便是「軌道建設」，針對國內未來 30 年交通發展需求，要對全國鐵路的建置，做全面性的規劃，打造友善的軌道系統，除了完善的運輸服務，更希望提升「產業機會」、「永續運營」、「觀光魅力」等城市願景。

另外，內政部早在 102 年開始對晶片身分證逕行研究並於 108 年時行政院通過「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以數位身分證（EID）以及 T-ROAD 為基礎建設，達成「便利、有效率、全年無休」的施政願景；更推出試行計畫，以雙軌並行的方式，分別讓自願的民眾以小規模進行測試以及資安團隊對空白 EID 進行安全測試，然「數位身分證」的推行計畫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決定暫緩，並表示將在法規完善後重新實施該計畫，暫緩期間將持續與民眾溝通，締造良好的民主環境。

最後則是「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中的 T-ROAD 開發，過去其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今年七月數位發展部掛牌後，將主管機關及業務內容移撥給數發部；T-ROAD 之藍圖是參考愛沙尼亞的 X-ROAD 所進行開發的平台系統，成立宗旨除了提供單一入口的平台服務模式讓民眾可以更便利的進行行政作業的流程，不必再像過去需要前往個別機關進行個人資料的異動，該平台更是讓政府部門之間在進行資料交換時，可以更加順暢的達成對接，對於人民、政府以及節省部會之間的聯絡成本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一、新竹大車站計畫 65 億可行性評估報告預算提升至 104 億，其預算增列原因除原物料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上漲外，還有甚麼因素導致預算增加？

二、新竹大車站計畫預計將於何時進行核定？

三、新竹大車站計畫是否有考量到現代人民的消費習慣進行商圈評估，並預估該車站平台將帶動多少經濟效益？

四、現階段數位身分證之專法執行進度為何？預計幾年可以完成？

五、唐鳳部長在 2020 年的內政部直播內容上表示，數位身分證的推行將提供民眾選擇權，可以仍選擇紙本身身分證並準備數位身分證之資料清單方可以臨櫃辦理業務，請問行政院是否同意推行數位身分證仍提供紙本身身分證之選擇？

六、目前全球有超過 128 個國家有晶片身分證，過去唐鳳部長也說將以愛沙尼亞、德國、瑞典等國家作為推行我國 EID 的指標，數位發展部雖非 EID 之主管機關，卻是我國數位發展推行之重要角色，請問數位發展部將預計何時開始進行相關業務之進行？

七、唐鳳部長身為網路公民，若以一個民眾的身分，您對 EID 之想像為何？希望政府以何種

形式來推動？請提供給政府推行 EID 具體建議。

八、T-ROAD 何時將開放原始碼供全民參閱？

九、T-ROAD 各機關間的 API 清單是否以完整上傳至平台系統？

十、T-ROAD 建設等關鍵期程，數發部是否已有規劃，且公布在網路上？若尚未公布，何時可以公布？

十一、國發會在今年 3 月進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維運及輔導機關介接委外服務案」的限制性招標，並且在今年 5 月的決標公告中將標案給了中華電信，請問中華電信維運 T-ROAD 期間，除基本維護與防護外，是否還有參與跑 T-ROAD 的節點，若有一年需要之費用為多少？另中華電信在輔導機關界接的部分進度為何？具體完成的工作有那些？若以有成果報告也應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魯委員明哲：（15 時 3 分）院長、部長，今天我的質詢就從 10 月 10 日晚上非常精彩的國慶煙火跟無人機的表演開始，有些問題要請教。首先，非常感動，那一天整個活動，我知道蔡總統有去，我們游錫堃院長也有到故宮南院現場，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我看包括在地翁縣長也在那邊，很多的貴賓都到現場見證非常感人的這一刻，當天有特別介紹這個煙火，尤其是這幾年嘉義成了無人機國家隊的一個基地，也非常非常特別，從農業縣變成農工大縣的這個轉折，主持人不斷介紹，我們也覺得這樣的變化是我們以前不知道的。當天煙火放到最後，到無人機表演的整個過程，其實我是滿感動的，我看到國旗出來，也在畫面上看到晚上有人在那邊敬禮，這個畫面大家都有看到，當我們國產自製的無人機飛出來守土衛國和秀出中華民國國旗，其實那一刻真的是滿感動的，10 月 10 日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慶日，蘇院長，你事後肯定有看到那些畫面，你的感覺、感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對於代表我們國家的國旗能夠顯現，國民表示敬意，我都表示鼓勵。

魯委員明哲：當天我們看到這樣的演出，其實我覺得非常特別，關鍵點是我們國產自製的無人機有這樣的實力，可以講全世界都在看，坦白講，我們分享這份榮耀，因為飛出來是一個愛國的圖形，當然是比較感人。當天蔡英文總統在現場特別提到，8 月 13 日他在嘉義縣為「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揭牌，他希望國內從研發、製造、測試等等都可以在嘉義縣進行，也稱讚剛剛提到今年國慶煙火的表演。我們的主席游院長也在現場，他特別講到那天飛出來守土衛國，你我同行，大家一起拚，我很感動，其實那天的場面真的很不錯。煙火大家常常看，我講真的，看了幾十年了，但是無人機的表演真的令人覺得佩服和動容，再加上主持人針對無人機從國產自製到追上國際一系列的介紹，我覺得是值得稱讚的。所以我也聽到在兩個禮拜多之後，27 日翁縣長還是一直在想那天的場景，他覺得非常非常棒，所以他也說臺灣無人機優秀的業者已進駐嘉義縣的研發中心，未來無人機產業會成為全臺灣、全世界的重心。請教蘇院長，無人機國家隊我大概聽到一年了，目前已經進駐了，進駐的情況如何？預計預算要怎麼去做？請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無人機確實已經是新時代的產品，而且這涉及到三個面向，一個是國防、一個是產業，另外一方面是臺灣已經有這樣的起碼的實力，我們應該後來居上，而且有發展，所以在嘉義縣設的無人機中心也正在往這方面發展，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魯委員明哲：部長也說一下好了，因為無人機的部分很多部會有參與，你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會，對於國產自製的無人機那天有這樣的表現，你的感覺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交通部是負責無人機的整個法令，這個都由我們處理，應用面是在各個部會，我們在 109 年 3 月民航法修訂無人機專章，後來也訂定了無人機管理規則。現在有幾個部分很重要，剛才談到為什麼可以變成亞洲重要的無人機中心，第一個，包括註冊、檢驗，只要 25 公斤以上的無人機就要檢驗，剛才你看到的在嘉義的亞洲無人機中心，我們是派人到那個地方直接幫它檢驗，所以跟無人機中心是結合在一起。另外就是考照，2 公斤以上要考照，我們現在也在做考照，等於把過去……

魯委員明哲：好，今天不談太細的政策問題，因為你們本身也有組成無人機的大聯盟，我只是覺得對於這些業者這麼努力有這樣的表現，你要不要稱讚一句話？

王部長國材：國內包括中科院過去很多做軍用無人機的技術也都轉移了，現在國內在嘉義變成一個聚集的中心，有好幾十家廠商進駐，而且他們現在在做比較大型的無人機，甚至是 150 公斤以上的無人機，所以整個無人機的技術在國內發展是非常不錯的，現在整體的應用面也很廣，交通部不管是在道路的檢測、高架橋的檢測，農委會也都是……

魯委員明哲：部長，無人機的產業對於我們來說非常、非常重要，在全世界起步上也許慢了一點，但在國家隊的部分，你們現在看到逐步有這樣的發展，其實我覺得也是不簡單。

你看一下目前初步的資料，所謂的國家隊，也就是創新研發中心位在嘉義太保，目前的狀況進駐的廠商大約有二十家上下，主要由中科院、工研院及漢翔帶領民間的協力廠商，都是檢查過、經挑選過的廠商來進駐，重點是交通部從 3 月開始也號召業者組成臺灣無人機大聯盟，不光是有法令而已，共同協助推動無人機的產業，這是你們的大聯盟。現在我就請教一個重點，還是這跟你沒關係？因為這一次進行無人機展演，中間的廠商—無人機團隊叫作「臺灣希望創新公司」，已經納入你們的國家隊，也進駐園區，這是不是你的遠見，把這樣的人才、實力拉進去？

王部長國材：有些應該是經濟部跟嘉義縣政府。

魯委員明哲：所以跟你是絕對沒關、一點關係都沒有？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們的國家隊……

魯委員明哲：做得好也跟你沒關？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找廠商去那邊，應該是他們占比較大的功勞，但我們組國家隊就是在應用方面，讓他們知道有這麼多的應用值得發展，我們的法規也都規定讓他們可以做相關的產品，也有鼓勵的作用。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特別發現表現這麼傑出的廠商，故宮南院的發言人也特別說，因為國家隊的表演讓大家看到故宮在臺灣的軟實力，也見證臺灣的硬實力，就是自己能夠國產研發這麼好的

無人機群飛展演，所以我特別關注這家公司，我自己在辦公室因為要服務民眾，像環保問題、丟垃圾，真的有時候也需要使用無人機，我對無人機也非常有興趣。對於像這樣在領導地位先鋒的公司，我很有興趣，所以我就上它的網站去瞭解一下，就更是佩服了，我特別放大它的簡介，大家可以看一下，臺灣希望創新公司自許的目標是致力於無人機研發、展演、教育、服務四大領域，重點是可以摒除無人機飛安的疑慮，這個很重要，我想 NCC 跟數發部都非常擔心這樣的問題。

再來，它為了這場展演特別成立一個品牌叫作「TD 藝百」，本來是數字的「100」，它改成中文字藝術的「藝」，表示藝術的意思，及百年的「百」。我再次強調，它特別在裡面提到從研發開始，但研發什麼？這邊講得更清楚，它研發無人機群飛展演項目從零組件設計、軟體撰寫、整機組裝等皆為自主開發，這個真的不簡單，我看到這個就佩服了，我不知道它跟哪一家臺灣高科技廠商合作，它發下這樣的胸襟、豪語，我是覺得不簡單。最重要的是全臺灣現在的大小活動，我們看到大概 80% 都是這家公司在做，故宮南院也飛了 3 年，為什麼呢？因為是自製，所以可以摒除無人機飛行的資安疑慮，適宜政府官方舉辦大型活動展演。它也滿會推銷自己的，因為是國產研究，從零件開始自己製造、自己撰寫軟體，一切都是自己的，沒有大家所擔心的國外或者對岸的資安問題。現在講到這裡，大家還不佩服嗎？我看到一個自己更佩服的地方，從 2018 年創立一個公司到現在，三年多而已，真是不簡單，你們看到它有這樣的表現是不簡單的。我跟你講，iPhone 是一年一個新機，這是臺灣無人機的賈伯斯，三年三個機種，你們嚇死人啊！從第一代，在最左邊，你們一看就知道，臺灣那個器材就是用零組件去做，自己一片一片拼起來的，充電還不是插入式的，沒有模組化，還要拿個東西像餵奶一樣把它餵飽再讓它自己飛，下一個還要再餵飽，臺灣就是從這樣的東西開始起家，2018 年，這不簡單，數量有 400 台，可以飛 12 分鐘。現在已經發展到三代了，我們看一下第三代，第三代整個造型完全不一樣，已經從原本的 12 分鐘、9 分鐘，現在可以飛到 15 分鐘，剛好能夠符合故宮當天晚上一次展演的需要，前面兩台舊機型都沒有辦法飛到，所以我是覺得臺灣無人機的賈伯斯就是臺灣希望創新公司，說真的，院長，我花這麼多時間將資料蒐集到這邊，臺灣有這樣一個有實力的公司，你總要說幾句話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整個國家對於無人機非常重視，甚至是用國安團隊來整個規劃，包括國防的、產業的，以及剛才所說展演的等等方面，確實我們國內有這樣的實力，我們都予以鼓勵，一方面是軍方，一方面是國防部、經濟部相關方面都大大鼓勵，地方政府也都在爭取，很肯定，也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三年三代機種，現在已經可以展演飛到 15 分鐘了，這是這次國慶那天，故宮南院大家覺得感人的那一幕，我們特別跟故宮調出驗收照片，大家看到這不是我打的，10 月 10 日下午 5 時 27 分的照片，在這個照片可以看到現場已經擺了，因為還沒飛，晚上才飛，大家遠遠看就知道它拿出最好的、最新的第三代機種，另一張照片近看你就知道。我是說真的，我們去瞭解第三代機種，覺得研發速度真是不簡單，從我大概 5 年前覺得臺灣怎麼買不到無人機，變成臺灣的無人機群飛技術又超越單一機種，能夠到這樣的程度，第一個、這個機種可以自動編隊，

還有自動補位，如果飛上去少兩台，旁邊會自動飛上去，高科技，真的是科技實力！超高續航 15 分鐘，目前可能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還有精準定位，我是覺得有這樣全世界先進的機種在臺灣真的是不簡單。我想問一下部長，這個機種目前 5 日跟 19 日都在交通部觀光局的日月潭活動繼續展演，已經飛到那邊去了，現在全國主要的活動都是它，澎湖、金門的星光節都是這家，因為沒有辦法，這種機型很多人比不上，你過去瞭解這個型號跟功能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你講的這個是以展演為主，我跟你報告還有以物流為主的，我不要講它的名字，它現在在幫忙郵政，包括從山下送貨到山上，現在也都測試了，無人機的應用非常廣。展演這個部分，包括屏東燈會當時也有這樣的表演，我想這也算是一個國家隊，它是以展演為主的……

魯委員明哲：部長，時間用了 15 分鐘，好話正式說完，好話該告一段落，我知道院長也知道，總質詢不可能這樣，當然好話說完，事實大家看到的結果就是這樣，我也沒有虛假，報章媒體就這麼說，因為得這種機種全世界領先，真的不簡單，我坦白講我是追星族，我追到很多領域，我也想買啊！不知道可不可以買幾台？人家一買五、六百台，我是沒辦法，結果被我追到了，追到後就去看我們的臺灣之光，創辦人叫李志清，他是一位副教授，他被譽為本土無人機教父、國產無人機的佼佼者，坦白講，有超過 10 個媒體這樣稱讚他，剛剛我也稱讚他，結果我近距離跟這樣的全世界高科技群飛無人機第一類接觸之後，我真的被震撼到，不是因為它的表演，而是我第一眼近距離看到飛機上的一排簡體字，這對我來講很驚訝，我一路追著政府及故宮，總統還在那邊敬禮，很多人說國旗棒，我追到的不應該是這樣，我嚇一跳！我再仔細看一下並特別把它拍出來，上面用簡體字寫「禁止手持區域」。院長是學法律的，這大概有幾成機率不是國產自製的？有幾成機率根本是用到我們最怕的對岸的機器？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要瞭解。另外，我們對政府機關或政府委外的設備都有限制、禁止使用中國製造的產品，但民間並沒有這樣的限制，這是否符合或違反政府的規定，我要進一步瞭解。

魯委員明哲：好，你可以問一下交通部長，它現在正在日月潭飛，不遠啊！人就在這裡。坦白講，這當然有內部爆料者，我們哪有那麼厲害，內部爆料者把所有的資料給我們，但我們不相信，我們追著這些機器跑，我不相信對於已經納入國家隊的廠商，政府會傻到這種地步、這麼多的部會傻到這種地步？因為我不相信，也怕被陷害，最後追到這一步覺得有點線索，我們按照爆料者給的訊息去國際網路上找，我們終於找到了，原來它是大陸深圳高巨創新的群飛無人機，最新一代叫作 EMO 的機型，我們真的找到了！我們終於找到臺灣之光—希望創新公司所謂的國產自製無人機，它的機型到現在都講不清楚，原來它永遠講不清楚的原因是很可能跟它一點關係都沒有，我覺得要查一下鎖上去的螺絲是不是臺灣的。我們講到這裡，我不是在虧它，今天在我講之前，你看所有的文章、所有的政府機關、故宮南院怎麼稱讚它，在連續 3 年非它莫屬的情況之下，怎麼會是大陸高科技群飛機第一品牌—高巨的 EMO 機型呢？這個東西真的嚇一跳。

說真的，比對到這裡還是不信，我再去追，謝謝他們的工作人員粗心，借我們看了一顆電池，那天已經很晚了，我們等到它飛完，問他們可不可以給我們看一下電池，工作人員還真的拿

給我們看，上面正如我剛剛說的，寫著高巨 EMO 機型的專屬電池，下面還有簡體字的中國製造，到這樣的地步，我覺得已經很過分了。他們說從製造、編碼、所有東西都是自製，到現在已經確定好幾樣東西不是他們做的，已經完全不是了！最後還有一個期待，軟體是我們寫的也好。我的 PPT 沒有空間，你們有興趣自己去看深圳高巨的 EMO 機型控制台介面，網路上有很多，是一模一樣的介面。我聽到爆料者說，我覺得你們要去查，很惡劣，這家廠商那天為了有國安局憲兵在後面，還把他的電腦壓到剩 30 度，工作人員還說很辛苦，還要有一個人去跟國安人員聊天，因為國慶那天總統在場。我想這麼多大陸無人機飛了五、六百臺，在金門有一臺，大家拼了命把它打下來，五、六百臺在總統、立法院院長頭上飛，大家卻不自知，你看到沒有，連軟體都是 EMO 路徑。據爆料者說，當然大陸深圳這家公司也不是傻瓜，所有軟體回去都要編碼，它要收錢，所以非常有可能我們只贏一件事，我們讓大陸公司幫我們畫出國旗，我們贏，就這樣而已，我不知道還有贏什麼。什麼保土護國，大陸的飛機在上面，我們保誰的土？我覺得這家公司真的很離譜，我剛剛給你們的證據是我自己的團隊親自去追的，現在看起來，我認為九成的機率飛機不是它的，電池也不是它的，基座要發射架，電腦也不是它的，software 也不是它的，你聽懂嗎？如果我們國家隊的人在做這件事情之後，它的功能只剩下搬家公司的功能，你把它納入國家隊，這不是國家隊，是國家之恥，我們這麼多公務人員，機具搬到那邊，把 600 臺擺好，按個中國大陸幫你寫好的鈕開始飛，飛下來了收飛機，走了，我們在做搬家公司嗎？

今天我把我查的資料、查的證據弄出來，剛剛院長也有說，你們的立場也很清楚，行政院秘書處早就發函了，在 109 年 12 月發函說公務用之資訊產品不得用大陸廠牌，連影印機都不行，大陸廠牌從嚴認定；資通產品定義，包含軟體、硬體、服務，如無人機等。還如無人機咧！你不是如無人機，是它如入無人之境。你們明定之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昭告各個地方，所以我們看到故宮把標案也寫得很清楚，上面寫不允許供應大陸的標的。然後機種在交通部民航局相關資訊裡查無資料，形式審查，機殼要進來卻沒有資料。去 NCC 問了很多次，它有五、六百臺無人機，要很多射頻往天空打，結果高巨只有前款有，這款完全沒有。我也查了財政部進口關，連報關都沒有資料，所以我猜會不會是走私進來的黑機，騙完所有官員後在天空上飛？講到這裡，我真的希望院長把這個當作一個非常嚴重的議題，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魯委員明哲：你能不能在我今天質詢完，甚至請相關的政風單位了解，為什麼所有政府單位都不自知？第二個，廠商有沒有違約來騙？白天拿其自製的來檢查，晚上黑濛濛的就飛這個。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徹查？

蘇院長貞昌：可以，我很謝謝委員，這麼努力查了這麼多資料，以委員一個人就可以查得這麼清楚，我會責成相關部會調查這怎麼一回事。你寧可不要有這個表演，用中國的 500 臺無人機在天上飛，還自吹自擂，用不著這樣。相關該管是民航局或是 NCC，還有故宮為什麼這樣，以及這家公司自吹自擂等等，我請相關部會就這個案子整個調查清楚……

魯委員明哲：你找一個人負責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羅政委就相關部會、這件事情，整個把它查得清清楚楚。未來我們應該發展

自己的，用不著搞這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要有所節制。雖然目前我們僅規範政府機關或委外業務不能用中國產品，民間的沒有管這麼嚴，不過在國慶晚會上、在總統面前，我認為這樣不妥當，而且也不可以，應該要查清楚。我同意委員的指教，我責成羅秉成政委將相關部會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查清楚，如果有規範還不足的地方，將規範補足。

魯委員明哲：好，剛才有院長的承諾，務必要儘快查清楚。

蘇院長貞昌：好。

魯委員明哲：飛機是誰造的、哪一家臺灣工廠，一問就知道，哪裡開模的，這個騙不了人的。

接下來，我是良心的一句話，因為用的都是國家的錢，沒有分黨派，預算、財政都是大家的，你們組了很多國家隊，有些做得好，有些真的做得不好。我有觀察到有些做的不好的，像是國發會被騙，一騙就是國家的幾十億元，我覺得這個你要查清楚，因為你現在將它納入國家隊，並且有進駐，那天立法院的公聽會，他也是座上賓，是無人機的智囊團，如果這樣搞，真的不 OK。

最後，10 月 31 日即幾天前，我看到一則新聞，雷虎無人機也是國家隊，通過審議專案進入國防工業，當然這個可能不是交通部的，是國防部的，但我在這裡一起談，它進入國防工業，我們恭喜它，如果有股票的話就要上漲了。但我要提醒你，剛才講了半天，這家臺灣希望創新有限公司，董事長是黃麗如，董事是這位經常出面的李志清教授，還有另外一位董事就是雷虎科技一第二大投資股東，等於我覺得這一家有問題的公司，外面最大的投資者是用法人投資，成為這家公司的董事。我合理懷疑，我不要亂猜，法人投資這一家公司，他們飛機用什麼器材在那邊亂飛，第一個，你完全不知情；第二個，你完全知情，甚至有參與受益，這個我不知道，是沒有查證的。我只是覺得很恐怖，搞了一、兩年，我剛才講的這種機型，三種機型的前一代就是大陸的，已經飛遍整個政府，不要講私人，它的前一代是高巨的 TAKE 機型，這是第二代，它已經用 TAKE 機型賺了這麼多錢，它覺得政府跟傻瓜一樣，所以繼續進第三代、繼續飛。但兩年時間，雷虎科技現在是無人機進入國防工業的公司，它是它的大股東，它真的不知情也就罷了，如果已經搞了兩年多，它明明知情，第二代 500 台，第三代 500 台，共 1,000 台，要多大的倉庫，我真的合理懷疑，雷虎無人機包括陳冠如董事長，我覺得他不應該不知道，如果知道用大陸的各項科技來臺灣騙東騙西，我建議你們要清查，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林委員宜瑾、陳委員秀寶及許委員智傑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1. 美港公路高架化 請盡速提供期末報告

本席要再次詢問美港公路高架化的進度。

1. 109 年 5 月總質詢前交通部長林佳龍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

2. 109 年 12 月再次總質詢追蹤，當時部長回覆預計 110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

3. 110 年眼看連期中報告都還沒完成，陸續詢問公路總局，進度一直落後，因此本席提出預算

主決議，建請公路總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

4. 110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

5. 到現在期末報告仍舊一延再延，本席從 4 月一路關心到現在，也是還沒有下落。

本席詢問部長，期末報告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請回覆本席一個明確的時間。

本席要再次強調，美港公路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是彰化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連接彰濱工業區到台中大肚，也是很多民眾每天通勤需要使用的道路。美港公路車流量很大，在尖峰時段常常造成交通壅塞，而這麼多車輛塞在路上，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及排放更多的 PM2.5 汙染環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希望部長可以重視彰化地方民眾的需求、聽到彰化地方民眾的心聲，為民眾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設施。本席請交通部不要再拖延了，請盡速提供美港公路的期末報告！

2. 台 61 線休息站設置 請提供預計時程及規劃

台 61 線休息站設置，也是本席之前有關心過的議題。

本席在 110 年 4 月在交通委員會有關心過我們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的議題。

為了讓駕駛人能夠好好休息，長途的道路上皆有設置服務區或休息站供駕駛人休息。但是不論是國 1、國 3 還是台 61 線，都有行經彰化，但是彰化這個在中部的中繼站，卻連一個休息站都沒有。本席之前詢問的時候，公路總局有在評估台 61 線行經線西的橋下空間或周邊空間有在進行休息站設置的可行性研究。

後續本席再次詢問公路總局，因為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周邊空間屬於各縣市政府權責，要由各縣市政府來做可行性研究，線西這個部分就暫緩了。但公路總局同時也有回覆本席，目前台 61 線確實有在評估要設置幾個休息站，鹿港這邊就是一個參考的設置點。

本席詢問部長，有預計休息站的地點什麼時候會定案嗎？

請提供目前進度規劃以及後續預計期程。

本席也在這邊要向部長爭取，台 61 線是台灣最長的快速公路，從新北八里到台南七股；卻只有一個雲林的口湖休息站，對於駕駛人來說是難以充分休息的。本席希望能在台灣的中繼站彰化鹿港，設置第一個休息站。

本席建請交通部長協助爭取在台 61 線彰化鹿港設置休息站。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一、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加速執行「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提升民眾交通權益。

大高雄地區合併後，高雄原縣區及市區人口流動增加，近年於高雄市通勤及洽公人口眾多，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需求日益增加，本席極力爭取大高雄地區捷運系統交通建設，以改善都會地區交通問題。此前高雄捷運黃線機廠通包工程已發包並啟動動土，捷運黃線已開始起跑，若順利施工於最短時間會於 117 前如期完工，各部會應橫向聯繫以進行周邊聯合開發，擴大公共投資及招商引資。

大高雄人口約為 272 萬人，高雄市中心更是周遭南部地區國人交通樞紐集散地，惟捷運系統

尚未完善，造成使用率未提升達成預期目標。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11 年度部分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其中包括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以及高雄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本席瞭解，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前段工程延宕，因附近居民抗爭影響施工進度，交通部應會同地方政府進行協調；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為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導致工程展延至 114 年度完工，交通部宜積極監督。本席建請，交通部因應民眾抗爭及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相關被套方案，俾利及早完工。

二、確實評估「國道七號」之在地需求及完工期程，提升民眾交通權益。

國道七號建設計畫，於今年度 9 月 28 日通過環評大會的審查，為解決高雄港的聯外交通問題而誕生的路網規劃，環境評估通過後，儘速完工通車是大高雄地區居民所期待。未來完工後，貨櫃車、聯結車直接行走國道七號，不須再進市區道路，鳳山小港前鎮區居民，亦不用再膽顫心驚的跟大車爭道。

目前根據交通部評估預計 114 年度開始動工，惟國道七號全段規劃 13 處交流道系統，有 6 處系統尚未有通車規劃期程，爰建請交通部依南部地區國人之期待，提出完工時程同時儘速動工通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席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5 時 58 分）院長、部長，1 月 19 日正式公布數位部組織法，數位部也在 8 月 27 日成立了，我們一直希望國家有個完善的資安環境，尤其現在大型跨國數位平台，像 FB 壟斷我們的數位廣告市場，長期使用我們國內的新聞內容，卻沒有付費給新聞媒體。在 9 月份的時候，很多學者開了一個座談會，他們共同提出了「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草案，要解決跨國平台使用我們國內新聞未付費這種不公平的問題。目前行政院也已經責成數位部針對這個問題作為主要的專責單位，要進行跨部會的溝通、推動。未來數位部會不會參考澳洲所推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會不會參考澳洲的部分？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答復。

唐部長鳳：（16 時）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新聞是重要的公益事業，我們所有的跨境平臺，特別是比較大的如 Google 跟 Facebook 這兩家，目前原則上也同意新聞的公益性，所以我們在月底左右就會開始安排好幾場跨境數位大型平臺跟整個新聞業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跨部會溝通，你們會找四大媒體一起來嘛？

唐部長鳳：對，媒體又分成跟廣電比較相關的，這個跟 NCC 比較密切；或是平面的，這個跟文化部比較密切。

呂委員玉玲：有平面也有電視的。

唐部長鳳：我們數位部在中間是一個平臺的角色。

呂委員玉玲：所以四大媒體提出了四大主張，你知道是哪四大主張嗎？

唐部長鳳：目前大部分的想法是您剛剛提到澳洲的強制議價法，但是也有學者提出來說不定是有一個特別的基金，或是著作權法的修改，讓它有鄰接權，或是一個持續對話的機制，大概有這四種不同的處理方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什麼時候會開會來做雙方的協議跟立法？

唐部長鳳：我們各部會之間前面已經開會對齊了，由吳政忠政委召集，我們剛剛講到月底會跟民間的跨境數位平臺、紙媒還有廣電媒體，分別用不同的場次來進行對話。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一定要把他們的意見給納入，也要找它們來溝通。針對跨國的部分，它們沒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跟營業據點，那未來我們要怎麼用專法去約束它們？它如果不遵守的話，你會怎麼去處罰它呢？會全面封殺嗎？

唐部長鳳：在很多國家，即使是沒有專法或是專法還在討論的過程中，民眾及所有政黨包含朝野各政黨如果都同意不能讓新聞業因為跨境大型數位平臺不斷的衰落的話，他們可以自發的拿到一個對話的機制。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是營業據點？我們才能用我們的法律去約束他們。

唐部長鳳：像之前我們有協調 Facebook 加入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等等，這個都是一些公協會的機制，我們會往這個方向。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給國內一個完善的資安環境，這些都是我們看到且點出來的問題，所以你要積極地保障我們資安的安全。

唐部長鳳：這我們責無旁貸。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國人對數位部存在很多的期待跟疑慮，我想請問你在一年內要展現什麼成績單給國人看？

唐部長鳳：剛才講到的跨境大型數位平臺跟我們國內各行各業共榮，其中公益性質高的當然是新聞業，但是還有很多微中小企業等等，都要有數位轉型的能量，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全民的數位素養跟韌性，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項目。

呂委員玉玲：數位轉型也是在保障業者權益，是很重要的。

最近有個新聞，有一名駭客 OKE 宣稱手上有全臺灣 2,357 萬民眾的戶籍資料，而且開始在網路上兜售，他先釋出了 20 萬筆宜蘭地區的資料，包括院長，你的個資也被洩漏了，不管是行政單位、一些企業還是藝人等等這些資料，現在內政部第一時間先否認了，請問部長有沒有去查證他釋出的資料是真的還是假的？

唐部長鳳：以我目前的瞭解，這並不是戶政系統被駭，因為戶政系統的是內外網分離，它是被保護在內網裡。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釋出的這 20 萬筆資料你有沒有去比對一下是真的還是假的？

唐部長鳳：只要有資安事件，我們會接到通報，但目前看起來並不是戶政系統……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主動去調查嗎？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是跟調查局、內政部等等都有配合去瞭解，目前……

呂委員玉玲：現在調查進度怎麼樣？你有掌握什麼資料嗎？像 OKE，這是個人還是犯罪集團？

唐部長鳳：這個部分法務部調查局跟內政部目前正在瞭解，就我所知的先跟委員分享，第一個，它的資料格式並不是從戶政系統直接出來的，看起來是……

呂委員玉玲：那從哪裡出來？源頭在哪裡？

唐部長鳳：是由多個系統拼湊而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資料來源時間為 2018 年或是更之前的，目前看起來我們只知道這個不是戶政系統，但具體是哪些系統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比對他釋出的 20 萬筆資料其實是拼湊的，他的資料都不對、不是真的？

唐部長鳳：像裡面也有一些看起來是轉碼的問題，還有亂碼等等，如果是直接戶政系統洩漏出來的話，不會長成這個樣子。

蘇院長貞昌：這個給委員做一個參考，這件事情我們很重視，有去查，經過查、比對後，發現這個不是從戶政系統洩漏出去，而是拼湊起來的，因為格式都不對。第二點，這是老的資料，當年就有一次外洩事件。

呂委員玉玲：院長、部長，這必須要掌握。

蘇院長貞昌：當然，現在持續在……

呂委員玉玲：他已經在網路上向國際販售我們的資料，兩千多萬筆中他先丟出二十多萬筆給你看，所以你要怎麼止漏？

蘇院長貞昌：有。

呂委員玉玲：怎麼止漏？怎麼掌握源頭去止漏？

蘇院長貞昌：第一，這一次不是漏。第二，他這個是拼湊，格式不對以及資料是老的。第三，可能是從某幾種來源拼湊，比如從某一個活動或某一個協會的資料拼湊起來，目前知道是這樣，但還在偵辦中。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院長、部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的。

呂委員玉玲：個資是我們整個環境和網路媒體很重要的一環，所以你們如果都知道這是拼湊的，你們就應該掌握源頭去止漏，不要後面又有 20 萬筆或者 1,000 萬筆出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唐部長。接下來要請教院長，我們地方有一個 66 快速道路，它橫跨觀音到大溪，中間經過了我的選區平鎮、龍潭，也連接國道一、國道三，車子流量非常大。現在我們有做 66 快速道路大溪交流道的引道工程，但是民眾一直反映，整天都在罵，說這條路非常破爛、坑坑洞洞。我去查了近 3 年的數據，去年報修 1,119 次，今年到 10 月報修 824 次，如果這樣換算，1 天 3 次！我想請問，這條路從觀音到大溪，當然有很多重車從那經過，這樣的情形，你用柏油路。在 104 年時我特別要求要全面刨除重鋪，到現在 7 年了，又這樣子。現在你們有什麼方法去整合？是你的工法有問題，還是材料有問題？還是你的錢都沒有用在刀口上？你知道這經費多大嗎？109 年你花了 1,880 萬元，110 年花了 9,508 萬元，今年花 2 億 8,373 萬元，這麼多經

費給你花！104 年從觀音到大溪全面刨除只花 6,000 萬元，你花了 2 億 8,000 萬元，今年到 10 月還報修了 824 次，是不是它的工法、材質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個救援，就是重車在台 66 跟台 61……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它是重車要經過的道路，它的材質就應該用鋼構方式還是什麼別的方式，你總有個工法，它長期重車這樣壓過去，事關用路人的安全！

王部長國材：這邊我們公總有在處理，我剛才講的，那邊的重車很多是到臺北港或是桃園的工業區，現在在台 61，我們的要求包括地磅，這個救援管理部分一定要處理。在省道改善計畫的確過去經費有限，所以都用補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今年已經編列了 2 億 8,000 萬元，經費一直增加就是要讓你好好整頓路面，所以部長，我直接要求你，請你用專案，用鋼性路面做，有那麼多工業區的车子從這邊壓過去，你不可不可以用鋼性路面做？

王部長國材：不一定要用鋼性路面，柔性路面也可以做得比較堅固一點，這個由他們……

呂委員玉玲：你如果要這樣做，你要跟我保證不要再坑坑洞洞，整條馬路這麼爛！如果你要做，66 快速道路橋下很多地方坑坑洞洞還漏水，光線很暗，常常發生交通事故，這都整合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先從鋪面來處理，就剛剛談到……

呂委員玉玲：反映很久了！部長！

王部長國材：一直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一直在處理，但沒有解決問題啊！院長，用路人的安全性，一直反映但都沒做好！

蘇院長貞昌：是，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道路坑坑洞洞或用路人跳來跳去都是很不舒服而且危險……

呂委員玉玲：整個馬路都爛爛的，發生問題……

蘇院長貞昌：有三個方面，第一，工法與工料是否符合？像這種重車出入的地方，是不是普通的工法就可以？這是第一點，這很專業。第二點，應該一次刨除，把它弄好，不要每次縫縫補補。第三，再好的路，超載都會把它壓壞……

呂委員玉玲：都要去管理啦！問題都點出來了，請部長專案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呂委員玉玲：工法也好、材料也好，以及我向你建議的剛性路面也好，不要再有坑坑洞洞的情形，花這麼多錢，整條道路還是破破爛爛的，請你注意行車的安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雙北月票 1280 的問題，整個生活圈不止臺北跟新北，當然還包括桃園跟基隆。請問一下，你知道通勤到臺北工作的桃園人有多少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現在生活圈越來越擴大；第二、交通的改善跟鋪設跟過去已經不同，現在很多捷運、公車、臺鐵及高鐵，運輸載具已經不同於過去；第三、政府從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輸、減少私人載具、避免道路負荷的角度……

呂委員玉玲：減少塞車及空污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也避免塞車及污染，我已經責成交通部從各地生活圈的不同來擴大、交錯，從交通載具的多樣……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基隆、桃園、臺北及新北市是比較共同聚集的範圍，包括桃園就有 21 萬 5,000 人要雙北工作，所以必須要有個主責單位，交通部可以出來整合，看看可否同時使用月票的方式嗎？

蘇院長貞昌：對，我已經責成交通部，都會越來越擴大，而且都是重疊交錯，交通工具已經多樣化，而且延伸已有不同。第三，使用上怎麼讓它配套，而且可以接軌，中央可以藉由獎勵、補助來鼓勵往這方面發展，大家漸漸可以接攏，然後使用大眾運輸……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有科學數據，像通勤數據，可以看桃園、基隆的通勤數據，做一個補助。主要是交通部要站出來，你樂觀其成，但要主動來做一個協調整合，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讓共同生活圈的福利是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對。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案由：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 3 號須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因車流龐大，居民深受塞車之苦。為解決上開情況，高工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計畫期程約 6 年，預定於 116 年完工。惟桃園民眾身處交通黑暗期已久，爰建請交通部積極修正，加速建設時程，盡早給予桃園市民便利的交通路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需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2 交流道因交通量龐大且間距過遠，因此前往國道旅次，須於地區道路行走較長時間，且 2 交流道於平假日時間，部分匝道服務水準不佳，為解決前開問題爰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

二、該計畫預計於國道 3 號約 57K 增設交流道，並由桃園市政府配合增設連絡道銜接豐德路及大鶯路，以提供新的聯繫道路。計畫總經費約 26.95 億元，期程約 6 年。

三、該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高工局與桃園市政府至 110 年 2 月底完成分工與相關代辦協商，並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公開招標與評選。依高工局之預定進度，交流道將於 113 年 4 月正式施工，於 116 年 6 月完工。

四、綜上所述，桃園地區民眾深受塞車之苦已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就計畫時程研擬改善，加速建設時程，盡早給予桃園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

案由：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板龍快速道

路計畫」，將台 65 線延伸至龍潭，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目前尚在先期規畫研究，預計完工後將可緩解國道 3 號壅塞情況。爰建請行政院加速建設，督促相關單位盡速完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大溪地區人口與建設迅速發展，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於交通尖峰時期壅塞不堪。為解決塞車問題，正宇特向中央爭取，將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延伸至龍潭，期能緩解桃園之交通困境。

二、板龍快速道路原本只規劃到八德區大鶯豐德交流道，正宇認為要解決桃園的塞車問題，必須將路線延伸至龍潭，完工後將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

三、板龍快速道路目前規劃 2 個方案，前段皆由新北市土城區台 65 線沿大漢溪左岸通行，經三鶯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至大溪武嶺橋。方案 1 從武嶺橋前北轉，沿省道台 3 線行進後連接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方案 2 則是到武嶺橋後延大漢溪左岸南下，接至省道台 3 乙線龍潭區三坑為終點。爰建請行政院就兩方案之優劣仔細研究。

四、綜上所述，為解決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以及大溪地區塞車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板龍快速道路之建設時程，同時就延伸龍潭段之兩方案擇優辦理。

案由：桃園市政府已於去年完成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將從八德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 GA03。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同桃園市政府，盡速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加速桃園之捷運建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資料，大溪假日觀光旅次高達 15.66 萬人，市府積極推動大溪交通建設，捷運工程局推動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將捷運與埔頂轉運站結合，未來遊客可利用捷運機場線、綠線、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綠線延伸中壢及鐵路等路網到達大溪埔頂轉運站，再利用公共運輸接駁至大溪老街、慈湖及復興區景點。

二、綠線延伸大溪計畫規劃由八德捷運綠線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埔頂轉運站，路線長約 4.33 公里，全線高架化，沿線在埔頂路與新光路口附近設置 GA1 站、仁善國小附近設置 GA2 站、埔頂轉運站設置 GA3 站，總共 3 站，經費約 119.25 億元。

三、桃園市捷運工程局自 106 年 8 月即開始辦理大溪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考慮綠線延伸及旅客轉乘需求，在捷運綠線 G01 站的細部設計就預留延伸大溪的銜接機制，目前已完成報告書，並提報交通部審查，爭取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並以 2 年完成綜合規畫核定，核定後 7 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四、綜上所述，為創造大溪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帶動大溪都市發展，行政院應加速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健全桃園之捷運路網。

案由：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惟桃園市是少數未設有上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縣市。桃園市政府因此將向中央爭取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

」，橫跨桃園、新北及宜蘭，成為全國第 14 個國家風景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視相關觀光發展政策，協助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共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是少數並無國家風景區設置之縣市。

二、桃園國際機場收取旅客出國服務費，其中 5 成做為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家級風景區，但 13 處國家風景區沒有一處設在桃園，對於桃園市來說顯不公平。因此桃園需要成立一國家風景區，以爭取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三、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從慈湖開始，一路經過角板山、小烏來、達觀山、東眼山、拉拉山到巴陵一帶，甚至可連接到宜蘭明池、棲蘭，擁有溯溪、露營、部落旅遊等資源，將可以打造成「北橫國家風景區」。根據桃園市觀旅局之評估，「北橫國家風景區」之分數評比已超過門檻，符合國家風景區之設立資格。

四、民國 95 年行政院發布「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提出除了已成立的 13 處國家風景區，原則上不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民國 95 年至今，觀光環境變化極大，加上疫情影響，民眾對於國內旅遊需求提高，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討整體觀光發展政策。

五、綜上所述，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已達設置國家風景區之標準，且應顧及台灣觀光資源分配之區域平衡，觀光發展基金補助之公平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助桃園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

案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為桃園市唯二之監理站其中之一，惟近年桃園快速發展，監理業務日漸增加，中壢監理站現有站址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搬遷作業，遷移至腹地更廣大之站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地區近年快速發展，機動車輛監理業務也逐漸增加。依照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0 年 1 月-9 月桃園市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增減率達 1.66，為 6 都之冠，現有之監理能量恐不敷使用。

二、中壢監理站站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惟該地腹地狹小，造成民眾不便。依照中壢監理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於「請問您對於本站洽公停車空間及車輛動線標示安排滿不滿意？」問題中，滿意僅有 14.1%，不滿意高達 41.3%，顯見中壢監理站確有遷址必要。

三、綜上所述，中壢監理站現址過於狹小，在桃園監理業務逐漸提升下恐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遷址作業，遷移至腹地廣大之新址，以利桃園民眾享有完善之監理服務。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6 時 13 分）院長好，首先我要感謝中央蘇院長對苗栗縣的支持，第一個，國道一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預算共 20.7 億元，免配合款；國道一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國道一號造橋交流道聯絡道（苗 14 線）拓寬工程是 2.5 億元，免配合款；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是 1.6 億元，免配合款；還有台 61 線房裡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的匝道 7.76 億元的免配合款，以及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接西濱台 61 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是 40.23 億元，行政院核定 6 年內要通車完成。報告蘇院長，感謝你，苗栗的交通好，苗栗縣的各項發展會更好，因為免配合款都是你答應了才有辦法執行，你是出錢的人，給你講 1 分鐘的話。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5 分）其實中央政府都希望地方發展好，苗栗因為財政特別困難，委員一直為地方爭取，我也很感動。我記得造橋就是我剛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現場委員大力爭取的，確實，地方有需要，我們也覺得要早日完成，這是大家最期待的，所以我們大力補助，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趕快把它做好。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院長。每次遇到你，我就要提，你會不會很頭痛？我們台 61 線西濱公路叫做吹海風的公路，沿途的美景值得中央大力支持的地方非常多，我相信蘇院長、王部長你們都曉得，其實台 61 線最漂亮的地方就在苗栗這個地段，那裡緊臨著漁港，還有宗教、濕地、風土民情，甚至臺灣省第一座的離岸風場也在這裡，車子一經過就可以看到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的風場，都能盡收眼底，你只要開車經過就能看到。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就是台 61 線西濱公路，我們吹海風的道路，這裡面有兩個漁港發展得非常好，一個是竹南龍鳳漁港；還有一個是苑裡的苑港漁港，因為他們的交通非常便利，尤其竹南龍鳳漁港是在台 3 線跟台 61 線西濱公路交叉的地方，到漁港只要 2 分鐘；而苑裡到漁港也只要 3 分鐘。我也爭取了好多次，要成立服務區，讓更多的人可以來感受苗栗縣的海岸村，這個我在經濟總質詢時有就教蘇院長，而蘇院長說要全力地支持。王部長，這個部分可能跟你們也有關係，你們共同把這兩個漁港還有交通建設完成，好不好？院長，你能不能幫忙？

蘇院長貞昌：以前我當臺北縣長的時候，臺北、淡水那裡本來有一個叫做第二漁港的，本來只是要做小小的規模，後來我們認為應該要做成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讓民眾休憩，這個就是現在有名的新北市漁人碼頭。龍鳳漁港我還沒去看過，你說選舉的時候要我不要去，以後如果有去看……

陳委員超明：我就是看到這個才覺得很悲哀啊！你們六都的淡水漁港也是一樣，也不是很大的漁港，而我們那邊也是漁港，兩個漁港的建設差別那麼大，我站在這邊拜託你、請求你啊！要幫我們完成一下，真的是很漂亮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未來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只有交通部，應該還要加上農委會。

陳委員超明：對，沒有錯，還要農委會。

蘇院長貞昌：把它整個規劃起來應該要……

陳委員超明：要現代化啦！不要說我們鄉下苗栗的觀光就比較落伍，你們都市的就比較漂亮，我們都會有很嫉妒的眼光耶！繳的稅也一樣啊！拜託啦！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會，我可以到現場，同時請他們在規劃的時候將整個眼光放遠一點、放大一點

陳委員超明：好。

蘇院長貞昌：讓它不要只有一個……

陳委員超明：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只有這樣子，真的做起來才會有規模，有好的地方，也要有好的軟體跟硬體，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部長也在這裡，規劃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看看。

陳委員超明：好。我第二個主題也是關於西濱公路，通霄鎮的日落大道曾被票選為全臺最美景觀公路第一名，為了提供更安全拍照的位置，本席 107 年 7 月起就陸續辦理會勘，並爭取中央，應該是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興建觀景平臺，已經準備正式啟用。但是在面積只有 0.2 公頃的公路總局路權內設有臨時廁所、販賣部、臨時貨櫃觀景區，及劃設可供 18 個小型車的停車空間，所以服務量實在有限。這麼漂亮的地方，第一名美景也要有第一名的硬、軟體設備，所以縣政府規劃第二期計畫，以休憩專區的模式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總經費大概要 3 億元。

我為什麼特別提出來？真的非常漂亮，你從那邊開車經過的話，不小心會發生車禍。高速公路的清水跟古坑休息站做得非常有特色，所以我建議蘇院長跟王部長，希望通霄的日落大道也可以做成西濱特色的服務區，就像高速公路一樣的休息站，讓觀光、交通、讓地方、中央能共同獲利，而且這邊的遊客非常多耶！怎麼樣？你看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土地是誰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院長，你常常去通霄，可能你沒有經過這個地方……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都沒在聽我說，我請教你，土地是誰的？

陳委員超明：土地的部分，我們共同來克服啦！縣政府拿出土地的話，應該有辦法克服。

蘇院長貞昌：縣政府只有一直要錢，土地不就要先拿出來？這樣才可以建設。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瞭解，你只要答應我 3 億元，土地我就有辦法弄到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超明：怕土地弄到了，卻沒有經費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你又說要經費……

陳委員超明：你答應我，我就會想辦法。

蘇院長貞昌：不是，土地是縣政府的嗎？

陳委員超明：應該是縣政府、公有土地還有民間土地夾雜。

蘇院長貞昌：縣政府什麼都沒出，不然它至少出土地。

陳委員超明：這樣啦！你答應我的話，土地就讓縣政府來解決。

蘇院長貞昌：土地如果可以解決，才有……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我想應該是解決了。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說要做建設，要建設在哪裡？不就要有土地？你問縣政府看看它有沒有要配合？

陳委員超明：我沒說到那個……

你答應的話，土地的部分，我們就會想辦法全部解決，這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它土地拿得出來再來跟我……

陳委員超明：好，你先答應，土地的部分我再來處理。你答應，我們才會放心嘛！好不好？我知道土地要解決。

蘇院長貞昌：它提供土地來。

陳委員超明：但是二期計畫提出來了，表示它應該有辦法取得當地的土地啦！好不好？答應我們用一個比較漂亮的……

蘇院長貞昌：土地要提供……

陳委員超明：讓我們懷念你的政績。

蘇院長貞昌：它如果能夠提供土地才可以來建設，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土地我來處理，你只要答應我就好。

蘇院長貞昌：沒有，土地……

陳委員超明：你很會辯耶！你擔心我沒辦法處理土地……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土地……

陳委員超明：我們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你土地如果處理好，再來談。

陳委員超明：好。

再來，加速啟動白沙屯媽祖宗教園區，院長，你是基督教還是天主教？

蘇院長貞昌：我？

陳委員超明：還是拿香的？

蘇院長貞昌：我有拿香拜拜。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很少看你到白沙屯馬祖那裡？

蘇院長貞昌：我有去過耶！我有去過白沙屯拜媽祖婆。

陳委員超明：好，你應該印象很深刻。

蘇院長貞昌：你們都……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跟你說，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是媽祖信仰的中心，它的人文記載及聚落，我現在說的是宗教文化園區喔！我有一個計畫就是把新埔雲天宮，杜文卿杜立委就是這邊的人，還有拱朝雲天宮、通灣里慈后宮，再連同後龍鎮南港里山邊媽一起納入，這是準備要推動的。因為這些廟跟白沙屯拱天宮的歷史典故都完全聚在那附近，所以可以說是一個很傳奇的故事，對宗教、觀光以及文化發展很重要。我啟動媽祖文化園區地方創生計畫，召集好幾次會議，也邀請我們經濟委員會參觀很多次。在推動的期間，我可以再加強一些，但是你們的部分也請跟我們配合一下，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你知道白沙屯媽祖前往北港進香，今年就有九萬一千多人報名，再跟院長和部長報告，7 月底疫情期間至拱天宮拜拜已經超過兩百萬人，預計至年底會超過四百萬人。特別要提我們這個白沙屯媽祖宗教園區推動有幾個重點，龐大的人流要有效的引導、周邊鄉鎮特點都要有配套的路網，這些公共設施應該是公路總局有一個……

王部長國材：生活圈計畫。

陳委員超明：對，生活圈計畫系統來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因為車流量太大，公路總局在拱天宮規劃做南側道路，配合北側聯絡道路有效連結，並與台 61 線整個聯合在一起，這才有辦法疏通人潮。現在人潮確實很多，你星期六、日不定時去看，一天接近兩萬人，星期六、日或假日不說，大家都去朝聖拜拜。

再來我們還要做一件事，這跟農委會有關係，上次經濟部的質詢我也提過，希望拱天宮帶來極大的人流量，請院長協助我，就說是陳超明委員拜託的，這個白沙屯宗教文化園區一定要國發會、農委會、交通部和文化部結合起來，才有辦法推動，這幾個部會你稍微交代一下，讓我們才能好推動。真的，你要曉得這個地區很有特色啊！

蘇院長貞昌：好。白沙屯拱天宮香火鼎盛，宗教活動習俗確實人山人海，相關的公路、設施應該來做的政府會做。另外宗教活動，宗教本身的建設如果有要做的，有要做規劃或是廟本身宗教習俗方面，我們也可以來協助，我們會來幫助交通建設部分。

陳委員超明：好。像落日大道就是在這個附近，相距不到 1 公里，這個地方真的有特色。王部長，請你們多關心一下，不要六都的一直做，我們鄉下地方這種小錢，跟你們捷運那些相比這錢真的太小了！幫忙我們讓地方活絡起來好嗎？難得有這麼大的人潮。

王部長國材：拱天宮這兩條路，生活圈提上來我們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好。我知道你很努力，也幫苗栗很多忙。

再來，更重要的台 61 線西濱公路從新竹市鳳鼻到香山（新竹市段），你做這項建設經費有 148 億元，剛好從竹南到後龍是我的選區，只做到香山，剩竹南到後龍沒有做，如果香山做到後龍是 228 億元。你做到香山剛好可以跟竹南鎮連接在一起，沒有做會完蛋耶！部長、院長，可憐一下我們啦！這條幫我們一起設計在裡面啦！不要先做到香山啦！

蘇院長貞昌：這條我同意啊！

陳委員超明：這條你同意？228 億。

蘇院長貞昌：對。

主席：吳委員琪銘、許委員淑華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一（台 65 線延伸三峽）

問題 1. 近年來，土城、三峽的人口是新北市增加最多的區域，造成交通壅塞問題，本席一直關心台 65 線快速道路延伸三峽的計畫。

土城交流道是國 3 與台 65 線的交會區，極易在土城到大溪這段區域造成回堵，若能夠將台 65 延伸到三峽與三鶯大橋連接，能夠一次解決土城交流道的交通雍塞問題。

台 65 線延伸三峽部分，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進行可行性評估，這條路線涉及了省道、高速公路、地區性道路等不同層級道路，必須進行整體的評估規劃，確實還有許多技術問題需要研議及規劃，希望中央行政團隊一定要給予支持，落實鄉親們的期盼。部長您的看法如何？請部

長說明。

議題二（北土城交流道）

問題 2.本席轄區的土城都市計畫案，包含司法園區、北土城交流道，都是由營建署主導開發，是我們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

而關於我們的北土城交流道，能改善國道三號中和、土城壅塞的情形，讓鄉親往來土城更方便。在 2020 年 6 月 22 號院長跟當時的林佳龍部長有到咱土城宣布拍板定案，總經費共 57 億元，所有工程款由中央負擔，預估 116 年底完工。部長，目前進度狀況如何？就本席了解目前進度為在今年 4 月已經開始辦理協議價購作業，10 月也開始辦理區段徵收，預計明年 6 月地上物將全數拆除。本席也在這邊感謝中央及地方的大力配合，也想詢問部長能不能提早將土地提撥出來給高公局，早日動工？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南投縣部分地區運輸不足，加上幅地廣人煙稀，導致客運及一般計程車業者無法維持營運，南投縣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行經路線受到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的旅客需求。

交通部在 107 年推動偏鄉地區多元車輛共享服務示範計畫（簡稱嘜嘜共乘），於花蓮縣卓溪鄉等地透過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建立乘車媒合服務中心，並結合預約平台提供共享運輸服務模式。這個嘜嘜共乘計畫，非常適合運用在南投縣，以政府的力量，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運用地閒置車輛及司機資源，建立一個乘車媒合服務中心，利用乘車預約平台，安排車輛進行共乘載客服務，服務交通不便的民眾，享有便利交通運輸的服務。讓回家的路，輕鬆不遠！

南投縣交通運輸資源貧乏地區，就是需要「需求反應式」的運輸服務，用電話或 Line 預約、網路通報，以中央輔導、民間合作的方式，將類計程車的預約共乘服務帶到偏鄉，由在地司機開著自用車服務在地人，以「服務」創造在地連結。

為了讓南投縣的偏鄉運輸永續經營，提供當地居民安心、安全的搭乘服務，南投縣未來將辦理及跨大偏鄉在地多元車輛共享運輸服務，採電話、網路或 Line 預約制，以協助弱勢族群就學穩定，提高長者就養就醫便利性及意願；另外輔導在地民眾擔任駕駛，開著自用車服務在地人，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並輔導非營利組織提供在地服務，依據當地居民就學、就醫、集會活動、轉乘接送等運輸需求，建立在地多元車輛共享模式。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持續與南投縣政府合作，盤點縣內鄉鎮運輸供需情形及研議擴大推動，輔導更多在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投入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基本民眾運輸及鼓勵在地人留鄉服務。

南投的特色就是觀光，後疫情時代的新觀光模式，應該是推展特色觀光軸線，輔以智慧與永續為導向。因此請交通部主動協助南投縣發展觀光，讓遊客看見南投兼具廣度與深度的觀光特色，南投未來將打造七大各具亮點的主題觀光軸線，結合創新、低碳、與數位概念，與未來國際綠色消費趨勢接軌，引領國內外遊客跳脫過去賞遊南投單一景點的旅遊習慣，深入縱橫南投鄉里小鎮。這點請交通部觀光局能給予具體的協助，例如推廣低碳旅遊與生態園區，實踐淨零排放的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觀光創生培訓；協助興建烏溪鳥嘴潭的青翠毯

森林公園等等。

南投縣正在研擬設置草屯、埔里、集集轉運中心及觀光驛站，為的是讓大眾運輸不打結，同時強化轉乘功能及交通資訊；轉運中心除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可以搭配開設具有地方特色產品銷售區，便利旅客購買需求，我想交通部有很多的經驗，如同之前觀光局的「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交通部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等等，本席希望交通部，多多照顧南投鄉親，讓南投的觀光及運輸強化，支持南投縣政府的各項提案，給予行政指導與經費協助。

主席：繼續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6 時 30 分）院長、部長辛苦了。短短的 15 分鐘，本席有一些重大建設的進度及提醒要和院長及部長討論，其他相關部會如果業務有相關，也歡迎一起上來增補。

第一個是有關交通設施的資安問題，我們在國防委員會看到，像陳明通國安局長到泰國一事為什麼被揭露，其實那跟我們無關，而是泰國的海關用了中國製的監視系統，它會人臉辨識，然後就回傳到中國後端的伺服器，也就是中國利用它的產品埋了後門、放了惡意程式，在全世界監控它自己的異議份子、監控香港人，現在則是監控到臺灣的官員身上來，這是發生在泰國的事情。

而現在臺灣的情形是，我們的機場、港務公司、高速公路或是榮民醫院等相關公家醫院，都禁止使用中國製的資通監控設備，但是我要請教院長跟部長，我們很多公家設施裡面有一些委外經營的民間單位，像機場裡面有賣牛肉麵、賣皮包的商家；醫院裡面有委外經營的商場；高速公路有休息站；臺鐵、高鐵裡面也有一些民間營運的單位，雖然我們有要求在公務部門不准有中國製的資安通相關設備，但我們有沒有硬性規定他們不可以用中國的監控設備？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6 時 32 分）包括我們自己使用的跟委外的，現在都有要求不能用與中國有關的設備，現在都已經這樣在進行了。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做了最後的確認，港務公司、高速公路、鐵路局、桃園機場，對於委外或者內部標案經營的民間公司都是採取提醒的方式，就是要他們自己報上來或是發個文告訴他們不可以這麼做，並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部長知道這樣的狀況嗎？我剛才已經打電話詢問、確認過了。

王部長國材：大概前一個月就已經……

王委員定宇：你們都是這樣做的，2 年前發生過了，每一次只要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像 Pelosi 來臺灣訪問，我們公路上的告示牌出現那是中國漏氣等等的訊息，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攻擊我們，但是萬一發生在戰亂的時候，它 po 文說我們三軍統帥投降了，那該怎麼辦呢？超商裡面的 monitor 散播著這種 disinformation 要怎麼辦呢？我現在講的問題是，對於我們的公家設施、基地臺、資通設備，這些都有規定，沒有問題；現在只是對民間的規範上，在我們公家場域之外，是用勸說的方式，未來也許會更硬性的要求。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針對那些大眾集中的場合，在我們公家說不行使用的場域內，仍有委外

經營的商場、餐廳，到目前為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注意的是，現在的方式就是發個文告訴他們，比方說在臺鐵車站裡面經營的商家，問他們有沒有使用中國的東西，如果有請報上來，同時也跟他們講不行使用喔！大概就只做這兩件事情；高速公路休息站也是；桃機裡面的商場也是；都是採取提醒或者請他主動報上來，清查後若他是沒有使用的就說他們很乖、很配合，但是並沒有法律或硬性規定，甚至於有沒有去抽查，可能都是一個問題，而這會產生一個資安漏洞，因為中國用這種內部惡意程式的人臉辨識，假設蘇院長要出訪，我們國家的設施都沒有用這個，但是在經過某個商場時被側拍、被辨識出這是蘇貞昌院長，它就會循著軌跡一直抓下去，這是一個漏洞。到目前為止，我不是說交通部做得不好，相關的資安也是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負責的，這一塊如果有法令不足的問題，我覺得立法院應該配合修法，如果我們是行政法規規範得不夠硬性的話，應該要補強這一塊，你們現在沒有硬性規定，你都是詢問他說有沒有？他說沒有，你就回報立法院的委員說，你們問過了，通通沒有這個情形，然後你們還會發文提醒相關標案，不可以用這個，所以請教院長對這件事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也藉此特別感謝委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嚴格把關，盡心盡力，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另外委員所提的這一段，上次南西·裴洛西議長來時就發生臺鐵外租場域秀出不當的圖像、文字，我們已經責成各單位，再請秘書長直接提出行政要求，不是只有政府公務機關自我管制而已，只要在這個範圍內，連外包的、外租的都不可以，而且是嚴格禁止，各該主管機關應該嚴格要求，有還是沒有？由首長完全負責，不是只有訓示規定、道德要求。

王委員定宇：院長這種態度就是對的。因為全世界都在注意這件事情，我也希望數位發展部要去注意這一塊，現在公家場域裡面，其實有很多民間單位，連立法院走廊都有在賣大腸、米腸，亦即很多民間單位會進到公家場域，所以現在光是管制公部門私領域部分，使用道德勸說是不足以遏止這樣的情形，所以上次臺鐵那件事情就很明顯，雖然有規定臺鐵不能用，但是臺鐵廣告所使用的 monitor 及 billboard 就揭露這種錯誤的訊息，這點如果在戰爭或重大災變是很危險的。

蘇院長貞昌：我要特別提醒，不是只有公務機關、公務部門自我要求禁止或要求遵守規定，包括外包、外租的場域，該機關的首長同樣要負責任，我請唐部長回答……

王委員定宇：在部長回答之前，我進一步建議這次從南西·裴洛西現象就可以發現我們臺灣有一萬多家超商，我去超商買麵包、買便當、繳水電費，我會看到後面的佈告板，這種重要的公共活動場域，包括醫院的佈告板，以及超商 CVS、便利商店的佈告板要不要納入相關的規範？我們給予一定的補貼，但是要求他們不要使用與中國相關的東西，因為那個在重大災變或重大事故時，它所散播假訊息、錯誤訊息是進到各巷弄、各社區裡面，那塊目前我們是軟性的，並沒有硬性的規定。

蘇院長貞昌：給不給他補貼，這在企業要求、法律規範以及行政規約裡面要有……

王委員定宇：不可以這樣做嗎？

唐部長鳳：我想上市、上櫃公司本來就要盡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這部分無論是經濟部也好或是金管會也好，都有輔導他們加入 TWCERT/CC 聯防系統。不過我想先回答臺鐵的廣告看板，誠如

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交通部或其他部會盤點時，在以前確實是他只要寫一個表單說他沒有連線到公務網路，不會散播電腦病毒，那這樣子就是……

王委員定宇：這樣他以前要裝什麼就隨便他了？

唐部長鳳：但這次我們就學到就算它沒有接到公務網路，它只要有傳播能力，讓很多不特定人看到，或者是聽到，像是廣播系統，這也是很危險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講的這次是指 8 月份軍演之後？

唐部長鳳：是，因此我們已經預告，事實上這是我上任所簽署的第一份公文，我們預告說，如果對不特定人具共見共聞的傳播能力，就視同連到公務網路那樣加以禁止。

王委員定宇：像我們經常會連 WiFi 或是熱點，事實上 WiFi 本身其實是資安一個很大的問題，有沒有納入管理？

唐部長鳳：現在公部門自己當然是有，現在我們在講公部門的場域……

王委員定宇：像是我們到機場搜尋熱點時，就會跑出很多民間商家、航空公司、商場所提供的 WiFi，全世界專家都說連上去這種 WiFi 要小心，它會偷取你的個資等等，我們這塊有沒有納管？

唐部長鳳：如果對不特定人有傳播能力的話，像您剛剛提到比較像是公眾的 WiFi，如果不設定密碼，那就所有人都可以連得上，這樣就比較像是大家都可以擷取的共見共聞，但如果是他自己營業的店舖，他自己的收銀機使用等，如果他沒有顯示給不特定人看的話，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目前我們是分級管理。

王委員定宇：所以給大眾使用的，你們會納管。

唐部長鳳：是指一般人都可以看得到。

王委員定宇：我提醒一點，有的店家雖然是封閉的，但只要去買個漢堡、飲料，店家會提供密碼，這樣也可以連上網，這也應該算給大眾、不特定對象使用。

唐部長鳳：這點我會請資安署瞭解。

王委員定宇：這點要納入。政府非常重視這問題，因此本席就所見所聞做個提醒。

接下來本席在談下面三個問題前，要先謝謝院長。今天早上本席與黃偉哲市長聊事情時問他，未來連任後，黃市長想做的事情是什麼？他說在各種場域、各種民調發現，臺南市民最關心的三件事情是：交通、交通、交通！綜觀整個臺南，不管是都市人口密集區、重要核心發展區或重要的交通節點，應該都可以在蘇院長任內讓臺南交通有個新風貌，改頭換面！臺南人最關心的是交通問題，如果院長能把這些計畫落實的話，將起五十年，甚至百年的重要影響！所以本席要先感謝院長對南部建設的重視，身為地方市民，我充滿感謝！在此，本席要提醒幾件事，希望能以最快速度完成。

首先，臺南市的核心理發展區南邊，也就是總統 5 加 2 產業園區，院長去過很多次了，即台 86 號沿線，當中有綠能產業、AI、IoT 產業。該區現在有兩個重要工程：一個是台 86 跨過關廟的台 19 甲，連到福爾摩沙高速公路，這是一個，大概七十多億。另外一個是從台 86 號經過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一直推到內門，連接到邱委員議瑩的選區，這是兩個主要工程。我想細節部分部

長可以問公路總局，現在交通部是讓第一段跨越台 19 甲，與推到內門這一塊的前段、後段、東段、西段先做，至於中間的龍崎 182 提升到所謂省道規格這部分放第二階段。院長支持這個工程的大致方向，我到交通委員會問了好幾次，部長也很支持，但我要提醒能否儘快？儘快有幾個方法，以目前階段來說，先讓 86 號跨越台 19 甲關廟這段的綜合規劃追上前面推展到內門的東段、西段。我希望明年 2 月可以兩案併送綜合規劃期末報告，部長，是這樣子吧？這是我問你們的資料。

王部長國材：是。

王委員定宇：原來是兩案，不知現在是變成一案環評，抑或兩案環評？

王部長國材：現在兩案中的 86 號到內門已經跑到綜規，而跨 19 甲……

王委員定宇：跨 19 甲是後面要追上來的。

王部長國材：由於可行性已經通過，所以現在整個併在一起……

王委員定宇：所以只有一個環評？

王部長國材：一個計畫，也就是成為一個綜規一個計畫。

王委員定宇：這兩段的人口密集度不一樣！前段的關廟人口非常密集，平日上下班與五、六、日可以塞車塞到高速公路，回堵到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上！由於後段會經過月世界的敏感地形，一旦變成一個環評，有時候前段沒有問題，卻會跟後段還沒有要做的綁在一起，這樣會整個慢下來，院長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本來是兩個案子，一個 78 億元，一個 110 億元，你們基於好意想儘快，所以讓 86 號跨過台 19 甲的追上推到內門這段，用一個環評處理。對此，本席沒有特別意見，但我擔心的是從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推到內門這段會經過敏感地形一月世界，即之前歐欣垃圾掩埋場那塊。大家對那塊的環評意見特別多，那麼即使前面這段解決，但台 19 甲歸仁從高鐵就一直塞塞塞，塞到關廟，然後關廟又一直回堵到二高，每次過年過節交通壅塞時，院長都會來視察，看的就是這一段。院長，兩案綁在一個環評上會不會有這個風險？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特別肯定謝謝我，我實在不敢當！這要謝謝交通部，也要謝謝秘書長，因為他當過臺南市市長，當中的統合協調花了很大的勁。這四橫三縱如果統統弄好，將可徹底解決臺南的交通問題。另外，委員提的 86 線跨 19 甲，一直接到內門，這個我也知道，而且要立即發，這個要一百多億元喔！

王委員定宇：應該要一百多億元。

蘇院長貞昌：也都有同意了，那就請交通部，如委員剛才所說，有人口密集區，也有外圍人口比較沒有那麼擠壓、密集的地方，趕快讓它完成。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樣速度快啦，我今天本來還要問也是我選區的捷運藍線，還有鐵路高架化南邊延伸到保安、中洲，希望交通部一起來研究，怎麼讓它進度更快。在此我感謝院長，臺南的交通可能在你手上會有歷史性的改變，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繼續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院長可以喝個水，您慢慢來

。院長丹田有力，不過拚整天也會累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6 分）委員好！謝謝您！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疫情指揮中心，現在死亡人數比較降低了，確診人數大概 900 萬人，感覺疫情比較緩一點，因為是交通組的詢答，我請教院長要怎麼樣振興國內的經濟，最主要今天還是要提及觀光。像我們的轄區，您是老縣長，也很清楚，這幾年烏來有夠慘，溫泉區過去都是車水馬龍，現在都沒什麼人。再說坪林，過去二岸三通，很多觀光客會來買文山包種茶，價錢都不錯，這幾年可以說非常辛苦，包括賣茶、溫泉區、開小吃店、餐廳，倒閉的很多。現在疫情比較緩了，請教院長，可以怎麼樣來大幅度振興這些觀光業，幫助這些窮苦的攤販、店家，有沒有什麼方案？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肯定，老實說，疫情兩年十個多月來，臺灣是對於社會衝擊控制最少、最舒緩的國家，你看中國的封城，臺灣大概是限制最少的國家，而且也因為疫情控制好，經濟反而是成長率最高的。不過，現在我們要開放國境，外國比較舒緩可以進來，國人也可以出國，如果你看 1 月到 9 月財政部公布的或是經濟部公布的，我們零售業、餐飲業也都整個復甦起來。人民悶久了，現在很想出來活動，尤其新北的坪林、烏來、深坑、石碇都適合近郊旅遊，民眾可以喝茶、飲食，最適合全家出遊，是報復性出遊最好的地點，反而我現在擔心的是假日的交通壓力很大。

羅委員明才：拜託院長多多照顧一下，快 3 年了，現在對烏來的溫泉區、坪林的包種茶、深坑老街、石碇等等，拜託多幫忙、多關照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羅委員明才：剛剛院長講現在慢慢解封了，外國人可以來台，我們看到有美國人、日本人，接下來兩岸的觀光會不會開放？

蘇院長貞昌：在疫情期間臺灣最安全，而且近來臺灣受到世界重視，所以日本、韓國甚至東南亞的遊客都增加了，這是一個趨勢。至於中國，因為他們的政策不明，現在中國本身的封控採強制措施，甚至很嚴格，他們還沒有開放，所以現在中國會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不過我們是希望健康有序也就是有次序的來往。

羅委員明才：就是小幅度的開放，循序漸進。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是一致的，但是中國本身的封控很嚴格，比如鄭州的人不能出來，比如要進入哪裡、要多少天，都比臺灣嚴格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小三通會不會開放？

蘇院長貞昌：關於小三通，我們的人員都沒有撤，但是根據陸委會的報告，中國那邊的人員統統都撤掉了！另外，他們封控的程度跟我們不一樣，所以目前我們沒有反對，也準備好了，但是他們那邊好像態度還不明。

羅委員明才：是的，安全最重要。

蘇院長貞昌：當然，安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國家安全，一個是防疫安全。

羅委員明才：可以逐步開放，然後就慢慢恢復正常，要一步一步來。另外，在以後如果要開放，其實治安的問題很重要，這包括交通問題、治安問題。我們在前幾天看到在臺灣有所謂的柬埔寨 KK 樂園版，對於這個治安的情況，不曉得院長有沒有什麼指示或是要怎麼樣來改善？

蘇院長貞昌：從這個正好可以看出反差，臺灣不是柬埔寨，柬埔寨任由犯法集團成為一個園區，所謂的 KK 園區，我們臺灣完全不一樣，你敢在臺灣作奸犯科，立刻破案，清剿到底，而且所有的罪犯都被逮捕法辦並收押。另外，也把被害人都救出來，臺灣絕不容作姦犯科，所以跟柬埔寨完全不一樣。這次這些犯罪的人比較不是幫派，這些人不太一樣，不過我們整個警政署現在也對幫派進行清剿，全國追查，我們臺灣這幾年來在治安方面，凡是有人作奸犯科，都是立刻破案，在治安上我們採強力措施，也感謝貴院對於警力的支持。所以現在國人同胞可以看到，臺灣絕不是柬埔寨，也絕不容許這種犯法的行為。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以後不會再有第二個 KK 園區等情況出現？

蘇院長貞昌：完全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求的就是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

蘇院長貞昌：當然。

羅委員明才：還有對人民身家、性命、財產安全的保障。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繼續努力。因為今天是對交通組進行質詢，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有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大概也是有近二百多億元的預算，可是外界對於數位發展部的目標、定位其實並不是很清楚。我們看到香港已經對全世界宣布要努力推動香港成為無形化資產的數位交易中心，我要請問院長，我們現在所成立的這個數位發展部，在未來是不是也會接納虛擬貨幣或是其他相關資產的推動？

蘇院長貞昌：委員提到香港，其實令人不勝唏噓，香港當年是東方明珠，是最自由化、最國際化的地方，委員一定也有去過很多次，但是你看，自從中國控制香港以後，什麼「馬照跑、舞照跳」，完全不是這樣了！所以大家紛紛的外逃，很多高階管理人力也都已經不在香港，香港已非昔日可比了！那臺灣不一樣，我們反而成立數位部，臺灣在各方面都很自由開放，我們不只是在半導體、數位科技這方面有一席之地，我們在自由開放上，尊重智慧財產權各方面也都跟國際同步，而且是高標準，現在請部長跟你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關心。像以太坊開發者的年會，之前在大阪舉辦的時候我有去，我是講者，我們現在也在爭取這個年會 Devcon 來臺灣。我想就如同院長剛才說的，就是我們這邊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也好，對於這種自由開放也好，對於這種跨境的分散式帳本新型態的應用，我覺得有非常多的開發者現在都在臺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的強項。

羅委員明才：請問數位發展部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或者是一個可以被控制的機構？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是秉持行政中立，我們是推動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

羅委員明才：因為以後會有很多資安的問題，還有一些姓名、相關的資訊等等，我們希望都可以保

持一個中立、獨立的態度，是為全民服務，不是被拿去做其他的使用。

唐部長鳳：當然是為全民服務。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日本、新加坡以及其他地方，現在對於虛擬貨幣也都很努力在推動數位貨幣等等，我相信部長很清楚，你心裡的想法是，臺灣有沒有機會成為一個數位發展、全世界的一個數字貨幣的交易中心？甚至我們以後可以有很多比如說觀光的人潮，在這裡可以做一些交易買賣。本席曾多次主張，希望臺灣像剛剛院長所說的，香港現在比較亂，東方明珠的角色不再，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把很多的交易中心放到臺灣來，比如說虛擬貨幣的交易，或者是藝術品的買賣、古董車，或者是亞太的財務操作中心等等，有沒有辦法做一個整合，未來的重心整個放在臺灣來發展？

唐部長鳳：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後面講到這些應用，我覺得非常好，因為我們數位部是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這些都不是國內的電子簽章彼此承認而已，而是透過分散式帳本、區塊鏈技術，全球互相彼此承認，這個只有在比較自由民主的國家之間彼此承認，這個才比較好談，所以我個人是非常支持。作為支付或法幣功能，這個央行有在做研究，反洗錢、資恐等等是金管會的業務，我們就是秉持作為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去確保這種跨境服務的遞送、開發等等，我們幫助大家數位轉型。

羅委員明才：當然是建築一個安全、開放的立場，我們希望能抓住時代的潮流，不要被時代的洪流衝擊以後，我們臺灣又沒有掌握到重要的角色，那就殊為可惜，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請部長也能多多考量，因為有很多國內的年輕人在虛擬貨幣、區塊鏈方面，你參加過很多的聚會，其實他們對政府下一個世代的布局很重視，央行的數位貨幣也已經開始在籌設、開始展開了，我希望你們可以同步多多加強、密切的合作。

另外，因為本席是來自新店，還有深坑、石碇、坪林、烏來等等，我還是要爭取一下，關於我們當地一些交通的問題，安坑輕軌即將在今年年底接近完工通車，就是總站那個地方，安一路、安泰路，最後那個末端機場，可不可以拜託在那個地方做一個乘客的上下站，嘉惠那個地區的民眾，因為安泰路再過去就是接到三峽，其實那個站上上下下，只要多一個站體就方便了很多民眾，包括上班的時間以及交通的便利，是不是拜託王部長可以玉成此事？

王部長國材：我來跟新北捷運局討論一下，看要怎麼趕快做一些改善。

羅委員明才：那個花費應該不太多啦！

王部長國材：對。

羅委員明才：因為像碧潭捷運站也是用一個機廠做一個上下站，但對地方進出的方便，感受都非常、非常多，像京站也做起來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輕軌施工在捷運局，我們跟他們討論一下，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加油啦！這是安坑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地方叫深坑，我們期盼了很久，朝野不管議員、地方，大家都支持深坑需要有一個輕軌，就是從木柵動物園延伸到深坑接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可以當做一個轉運站，宜蘭所有的車子從國 5 進來就不要開車進臺北城了，在那邊可以做一個轉運站，我們爭取了很久，可是就還是沒有下文。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已經審過了，新北最近也將可行性研究送上來了，我們安排最近要審查。誠如剛才所提到的，因為它跟臺北市環狀線在動物園連結，所以我想這部分在需求面是夠的，只是審查時委員有一些意見，包括設站的位置，不要離深坑老街太遠等等，他們現在已改過來了，我們趕快安排審查。

羅委員明才：因為前後推了 9 次，一直沒有定案，如果地方有什麼需要協調的，不要客氣，我們願意當做一個橋梁，有正反意見或需要協調的，統統不要客氣，因為地方發展也不分你我，大家都希望捷運可以延伸至深坑，帶動地方的發展，這是迫切需要的。當然，還有環狀捷運線南線的核定，這項工程流標了很多次，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把勁，畢竟交通是所有生活便捷之首，趕快做好，對地方有幫助，那才是真正的大幫忙。

王部長國材：我們跟臺北市捷運局趕快討論，趕快發包出去，謝謝。

委員羅明才補充書面質詢：

一、當香港要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交易中心，數位發展部之定位？

數位發展部含轄下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九月底統計到職員額 262 人（約聘僱 23 人）；112 年預算餘額共 598 人（約聘僱 85 人）。112 年度公務預算共編列 57.69 億元，前瞻預算第四期（112-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占 160.26 億元。就單位人員編制及預算編列情形來看，數位發展部不算是一個小單位。

10 月 31 日，香港金融科技週首日，香港財政司如期發布《有關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要將。宣言中關鍵內容包含：構建便利的環境和適當的監管規定，以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在香港蓬勃發展、開設專門的人才對接部門以吸引全球金融科技人才、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發行虛擬資產指數基金 ETF、商品型代幣發行、穩定幣監管、發行 NFT、綠色債券代幣化、數位港元（e-HKD）等試驗計畫，香港政府並將提供大量資金以支持金融科技和虛擬資產行業發展，以測試虛擬資產帶來的技術效益，以便未來進一步應用於金融市場。

本席請教院長，台灣對虛擬資產的政策態度立場為何？有關金融科技業者、虛擬資產發行與交易平台相關業者，台灣的主管機關是誰？當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都在積極針對區塊鏈技術應用打造政策環境的時候，數位發展部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二、低軌衛星服務業者登台

低軌衛星服務業者想登台，必須克服法令上「限制申請者應為電信事業，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 49%，直接及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的限制，使得想要獨資的外國業者無法順利地進台灣。然而低軌衛星在烏俄戰爭後，顯現低軌衛星的重要性並成為火熱的話題。在未來 6G 的世界中，或將是行動網路、固網、及低軌衛星網路的綜合體。

數位部日前宣布，將於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0 日開放受理業者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為確保國家安全，跨國衛星在台提供服務應符合相關國安考量。而為了協助外國業者落地，數位發展部也已提出了以概念驗證（PoC）的方式，讓業者得以落地。以 PoC 的方式來協助低軌衛星業者落地的不僅有台灣，日本電信業者 KDDI 與 SpaceX 的合作方式，也是透過 PoC 的方式來協助外國業者落地。

但全球首富馬斯克（Elon Musk）日前接受英媒《金融時報》採訪時，建議「把台灣設為特別行政區」納入中國管轄，以降低台海緊張情勢。此番言論正說明了「限制申請者應為電信事業，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 49%，直接及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的法規限制有其必要性。未來若馬斯克所有的 SpaceX 公司及其旗下 Starlink（星鏈低軌衛星聯網服務）若要申請落地台灣並提供商業服務時，本席請教行政院立場為何？是否應要求馬斯克先對「把台灣設為特別行政區」的言論道歉？

10 月初，中華電信已和 Garmin 合作推出低軌衛星通訊服務，以覆蓋全球的低軌道衛星—鉅衛星為其通訊系統，在手機行動服務無法提供時，讓民眾能透過衛星取得聯繫。若遇緊急狀況時，也能發出 SOS 緊急訊息，通報急難救援單位予以協助。中華電信也陸續引進一系列衛星服務，如 Inmarsat 海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與 Thuraya（舒拉亞）衛星電話服務等……衛星服務業者的選項很多，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政治不正確的業者若想登台，盼主管機關需嚴格把關！

另外，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Top-down 計畫「Beyond 5G 衛星通訊」綱要計畫包含，「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和「Beyond 5G 低軌衛星—地面設備與產業推動」2 個計畫。

觀察低軌道衛星現今發展階段，因應高頻段（Ku/ Ka/ Q/ V band）的衛星頻段布局，使得低軌道衛星通訊具備高速、大流量、低遲延等特性，加上其訊號廣覆蓋特性，有利於與目前 5G 地面網路進行整合，從偏鄉、荒漠、海上、空中等區域聯網需求與 5G 進行互補，打造全球陸海空無縫聯網的願景。預期低軌道衛星地面終端設備將自 2021 年逐漸擴大量產，同時考量臺灣奠定在半導體、通訊、金屬加工等水平產業能量之基礎上，以及業者具備快速回應的工程能力、高頻技術與材料開發能力、成本管理精實等能力，臺廠在供應鏈立足一方占據優勢。此計畫旨在鼓勵產業升級，提昇國產自主化能量，拓展國際供應鏈結，加速建立臺灣衛星通訊產業，成為國際客戶位於臺灣衛星產業供應鏈之 Tier 1 系統廠商，以及低軌道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及衛星關鍵零組件全球主要供應國。同時期望健全臺灣衛星產業生態，打造國土安全、天氣預測、地理遙測、智慧農業、車聯網等低軌衛星創新應用國際標竿場域；並提升國內企業低軌衛星技術自主能量，打造全球信賴的 LEO 產業供應鏈。透過以低軌衛星產業網絡深化產業創新，驅動通訊轉型，實現隨手可得的 NEW LEO LIFE，進而均衡城鄉發展，建立幸福安全網。

為此，經濟部工業局、工研院共同輔導—低軌衛星產業推動平臺，並設有 LEO 衛星產業聯誼會，旨在結合產、學、研等相關機構推動低軌衛星技術產業化的發展策略、資訊提供、技術交流，積極推動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提升我國太空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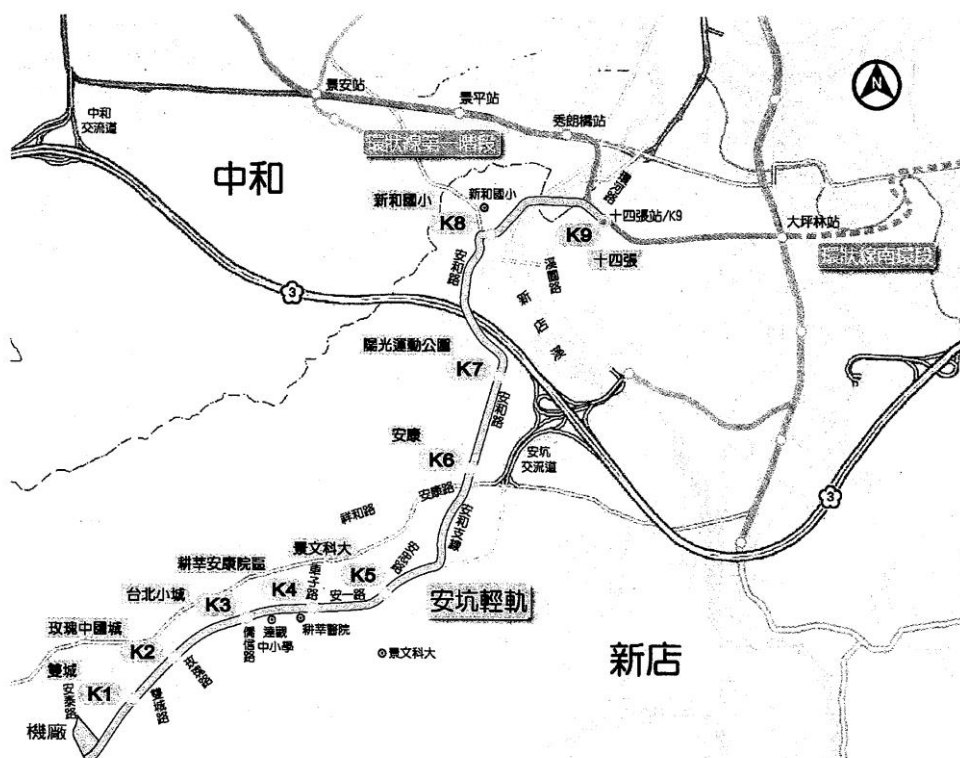
本席請教院長、數位發展部長，在低軌衛星產業國產自主化、鼓勵產業升級、建構臺灣衛星產業生態的部分，數位發展部的角色是什麼？在低軌衛星產業推動平臺上看不到數位發展部占有一席之地；而在純數位的區塊鏈技術應用相關領域與產業發展的部分，數位發展部及其轄下數位產業署也並未擔當產業主管機關的角色；在資通安全部分，各部會仍保留自己的資訊相關科室，尤其國防部、國安局等敏感單位在資安防護的部分更是不容數位發展部等外部單位置喙。那麼數位發展部到底要從什麼方面來切入，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

數位產業發展？

三、安坑輕軌機廠站增設乘客上下車站

安坑線計畫位於新店區安坑地區，全線約 7.5 公里，路線由安泰路與安一路交會處之機廠起，沿著安一路北行，分別於喜洋洋與甜蜜蜜社區附近設 K1 站，玫瑰路口設 K2 站，僑信路口設 K3 站，車子路口設 K4 站，安忠路口東側設 K5 站，續沿安一路安和支線轉至安和路，並以高架方式沿安和路北行，於安和路與安康路口設 K6 站，台灣麥芽廠舊址附近設 K7 站，跨越國道 3 號及中安大橋引道後，於安和路三段水利署新店辦公區轉向東行設 K8 站，沿新關計畫道路北行後跨越新北環快道路、新店溪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設置 K9 站與環狀線 Y7 站轉乘，以銜接進入大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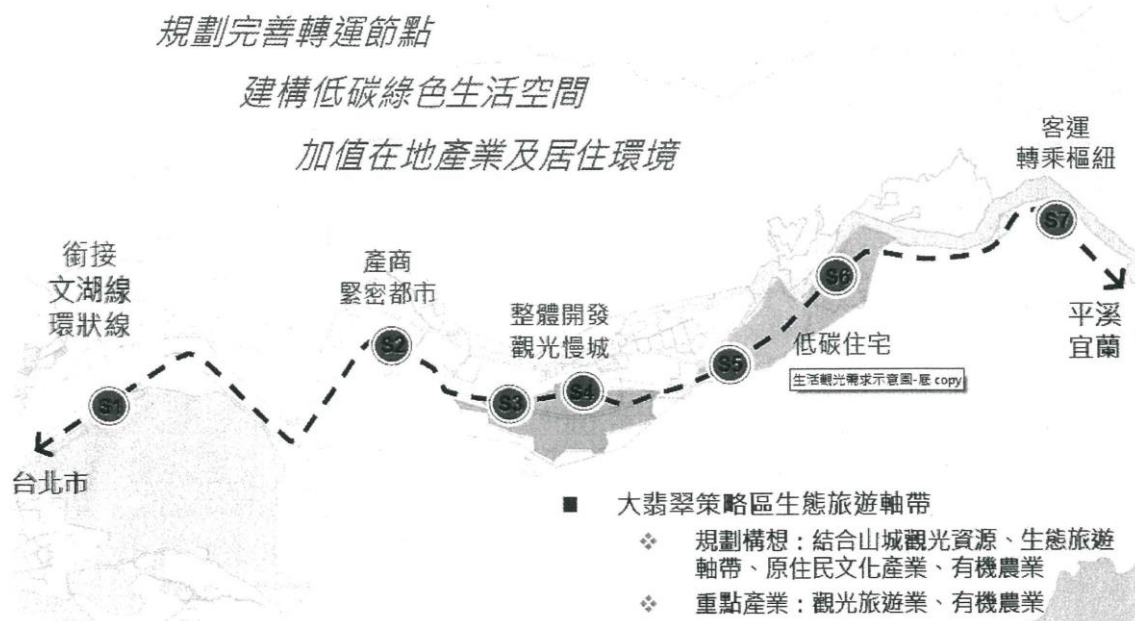
本路線預定完工年期為 111 年 12 月。而本席受許多地方民眾陳請建議，安坑線機廠位於安坑線的末端，周邊社區、大廈林立，若將安坑線的機廠處也增設乘客上下車站的功能，將能更有效提升安坑輕軌線之運量，本席也已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建言，未來若新北市政府向交通部提交相關報告，也請交通部能從善如流，同意增設安坑機廠站。



四、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捷運延伸到深坑、石碇是新店區不分黨派的民意代表、議員們都一直在關心和推動的計畫，目前本計畫已經送中央 9 次了，希望這次新北市政府依交通部意見修正後的計畫再次送到中央之後能夠通過，未來地方也支持捷運局的預算，希望中央與地方一同努力加速深坑輕軌推動。鐵道局 10 月 11 日報交通部建議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現於交通部陳核中，本席為地方發聲盼中央盡速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此次路線調整止於深坑人口密集市區，但保留未來延伸往石碇方向空間，應可符合交通部意見。而目前規劃 S4 站的位置為國有財產署土地，未來希望能規劃為青年宅、社會住宅，配合深坑線設站，除提升便利性之外，亦能帶動捷運運量。S5 站周邊則有法務部贓物庫，未來隨著捷運深坑線的推動發展，希望法務部能與新北市政府討論聯合開發的可行性。如若交通部、國發會允諾，未來深坑線 S5 站可繼續向北延伸南港，將可服務中華科技大學、中央研究院等運輸交通需求，並與文湖線連接成環狀，增加捷運路網的服務範圍與便利性。



五、北北基生活圈捷運路網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年 2 月 22 日宣布基隆捷運拍板定案，讓 30 年的空談一夕定案。交通部預計基隆捷運 121 年 4 月通車。目前基隆捷運尚在環境評估，111 年 9 月 23 日環評報告書陳報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現場勘查。請教院長如此進度是否稍嫌不足？

基隆捷運規劃路線



捷運民生汐止線則出現台北市與新北市立場不一的情況，對此，新北市長侯友宜表示，汐止交通夢魘已經快 20 年了，汐東段也談了 20 年，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將汐東捷運計畫核轉行政院審議。希望中央盡速核備，盡速啟動汐東段。

基隆民眾會到汐止上班，汐止民眾也會到北市內湖、南港就業，汐東線不只改善汐止交通，也能改善內湖、南港交通，軌道運輸做好，就能改善區域交通。從汐東線規劃路線已經包含部分基隆捷運站點，藉由軌道運輸串連北北基生活圈，進而舒緩公路與國道車流，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民眾往來通勤都是有幫助的。未來為了發揮基隆捷運路網的運量績效，本席請交通部重視汐東線的推動與規劃，並期待能盡早核定施工。

發行 NFT、數碼港元…香港新政打造國際虛擬資產中心

第七屆香港金融科技周昨開幕，香港特區政府發表虛擬資產發展政策宣言，推出試驗計畫，

包括發行 NFT、綠色債券代幣化、數碼港元等，以測試虛擬資產帶來的技術效益，以便未來進一步應用於金融市場，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虛擬資產交易中心。

政策宣言闡明在港發展虛擬資產的政策立場和方針，強調按照國際標確保金融穩定，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風險。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聯合創始人盧廷匡認為，代幣化及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十分普及，本港若有更清晰的監管指引，將為香港的經紀和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新機遇。

監管機構與政府正研究推出多個試驗計畫，包括債券代幣化。金管局總裁余偉文昨出席金融科技周時表示，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於上年完成 Genesis 項目後，將試驗在香港發行代幣化綠色債券，測試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香港發行債券，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另外，港府昨發行 2000 個 NFT，當作出席證明。參加者會透過區塊鏈技術獲發送數碼徽章和紀念品，可把 NFT 直接儲存在加密貨幣錢包內。

另外，證監會計畫為香港引入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擬放寬只限持有 800 萬港元（約 101 萬美元）以上資產的專業投資者參與證券型代幣（STO）的監管規定。

證監會昨向基金公司發出通函，列明除了適用於 ETF 的現行規定外，虛擬資產期貨 ETF 須在管理公司、投資策略、披露及投資者教育方面符合額外規定。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表示，在初步階段，料虛擬資產期貨 ETF 將限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比特幣期貨和以太幣期貨，主要認為該交易所的保障度較高，同時以現金交割，會較易控制風險；而證監會也不時檢視，或考慮擴大合資格虛擬資產期貨市場的範圍。

主席：黃委員秀芳、楊委員曜、李委員昆澤及林委員淑芬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交通部研議國境開放後，離島地區運輸量一定不足，相關解決方案為何？

問題：面對國境解封後，國際航班逐步正常化，先前支援離島疏運的大型客機將回歸國際線；國內兩家航空公司只有 23 架 70 人座的 ATR、2 台 A321，將如何肩負澎湖、金門、馬祖三離島的航運，交通部需調節空運量能，避免居民往返臺灣就醫需久候機位，也為明年春節返鄉提前做規劃。

二、國境開放後，明年國旅預期衰退，交通部因應方案為何？

問題：國人已有三年未能出國，國境開放後，可以預期的是國旅衰退，特別是澎湖觀光產業受創將更嚴重，我也要求交通部要規劃相關方案，以因應國旅衰退的問題。

三、澎防部莒光東營區遷移後，交通部觀光局應一同參與規劃開發。

問題：我多次向行政院長蘇貞昌院長要求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應加速處理，院長特別指示交通部觀光局全力投入開發先期規劃；我認為在優先考量國防需求的前提下，莒光營區的遷移（連接觀音亭至金龍頭的海岸地），都應該及早定案，完成馬公市區最重要觀光廊帶的這塊拼圖

，由於營區遷移與開發涉及多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行政作業協調及土地撥用事宜，先前我與澎管處也共同拜會縣議會議長與縣政府；未來管理機關移撥為澎管處，在加速觀光開發與縣有財產保留間達成平衡，也讓中央單位能事權統一，未來將能加速打造馬公市中心最重要的觀光亮點，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追蹤進度。

四、交通部觀光局轄下 13 處風景管理區預算需增加。

問題：面對通貨膨脹全球性問題，再加上近年工程造價持續上揚及缺工問題，使得公共工程流標狀況屢見不鮮；而多數風景管理區管轄範圍大，需負擔相關維管費用也隨之增加，以澎湖縣為例，陸域劃定經管範圍計約 10,873 公頃，已涵蓋澎湖縣多數土地範圍，交通部應儘速研議逐年增加轄下 13 處風景管理區預算，以解決各風景管理處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否則，各風景管理區恐難善盡各大風景區景點維護之責，降低我國國旅之品質！。

五、澎湖馬公港商港旅運設施改善、旅客服務大樓改建、金龍頭灣區開發案應儘速完成。

問題：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航港統計年報指出，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前，108 年國內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次，以澎湖港居冠，逾 65 萬人次，因此，交通部應儘速規劃澎湖馬公港商港旅運設施改善、旅客服務大樓改建、金龍頭灣區開發案並於 2025 年完工，以維護澎湖在地居民交通權益及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數位部的任務與展望—提升數位競爭力，強化資安防護力！

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目標，行政院籌設數位發展部，目前也已經正開始運作。

目前的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本席認為有三個重要的政策方向是當務之急：

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今年八月初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前，總統府、外交部、國防部、政府入口網站等多個公家機關受到數位攻擊癱瘓，導致網站無法顯示或連線；而台鐵、超商的電視牆，以及台大教務處網站，也被迫投放侮辱裴洛西議長、以及只有一個中國等訊息。政府一再強調資安即國安，然而面對中國的數位攻擊，政府的資安防護能力卻有所缺漏。

協助數位產業的發展：我國的製造業領先國際，在硬體的製造上，有先進的技術以及成熟的產業環境，然而在數位產業的發展上，卻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的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的營業額在今年第二季達 1,269 億元，年增率為 9.6%。可見產業規模正逐漸成形，正式政府提供協助，完善產業環境，推動發展的好時機。

數位人材的延攬與培育：延續上述的資安防護與產業發展需求，要讓我國有強韌的資安防護以及穩健的數位產業發展，勢必仰賴專業的數位人才。而當今數位產業複雜，對於人才的需求，除了數位技能的專業，也需要結合國防、金融、社群、藝文等領域的知識，因此招募並培育具有跨領域專長的數位人才，是我國數位發展重要的基礎。

健全資通安全與產業發展，建立人才招攬與培育機制

為建立完善的數位產業環境，針對我國數位產業以及嘗試數為轉型之產業，數位部應研議，

提供企業應用抵減優惠稅率及各項法規協助，加速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以及數位產業的發展。

數位部肩負我國數位發展的重要任務，承前所述，必須延攬跨領域專長的人才，並提供內部職員包含數位領域與其他領域的研修機會。此外，因應我國對資安與數位發展的需求，數位部必須與教育部、資策會等單位，規劃人才的培育計畫與工作坊，培植具有跨域專長的數位專業人才。

新組織與新分工，NCC 與數位部如何妥善合作？

因應數位部的成立，NCC 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兩大業移轉由數位部負責後，NCC 主要的業務將圍繞在通訊傳播事業的監理上。

過去當 NCC 同時肩負通訊傳播事業的基礎建設、發展與輔導，以及監理的任務時，NCC 能夠通盤規劃通訊傳播事業與電信事業的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然而現在當移轉基礎設施與產業規劃等業務後，NCC 未來在規畫政策與法規時，如何兼顧通訊傳播的監理，與產業發展的順利，是 NCC 接下來重要的問題。

數位部的成立，旨在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的發展，其中「產業發展署」的重要業務，更是要推動「通訊傳播相關產業」的發展。

如此一來，當數位部在通訊傳播產業中扮演踩油門的角色，負責推動其發展；而 NCC 扮演踩剎車的角色，負責監理產業是否合乎法規，有利於公益，難免會有意見分歧與衝突的可能。

建立有效便捷的溝通渠道，協力促進我國通訊產業發展。

監理以及促進發展，都對於健全產業有重要的影響力，而目前我國的通訊傳播產業的監理與發展，將分別由兩個部會司掌。

為了在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不衝突，能夠相輔相成，促進產業進步，並維護公益，NCC 與數位部必須建立渠道，當所規劃的政策有與另一方衝突之虞時，能即時溝通，才能讓產業能夠順利地前進，同時保障人民的權益。

開放國門疫後觀光準備好了嗎？

我們將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同時也在 10 月 13 日，我們確定國境將逐步開放，開放每週進出人次達 15 萬人，這也代表著疫後時代即將來臨，而疫後的台灣藉著這幾年在國際間累積下來的好名聲，可預期的將會迎來許多慕名而來的國際觀光客，這是個讓國際更進一步認識台灣的關鍵時刻。

依照觀光局統計 2019 年台灣有 1186 萬的旅遊人次，平均每日消費 8000 多台幣，帶來約 2900 億的消費，這是非常大的觀光商機。

但與此同時，這也是檢驗我們政府跟業者，有沒有趁著疫情期間做好觀光發展整備的時刻，目前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在許多方面如：從政府方面如觀光政策、推廣戰略等等都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方向，從產業端如產業人力需求，也有許多業者表示人力缺乏，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具體的方向以及規劃的時程？

交通事故未有顯著改善

依照統計數字，可以明確看到兩個現象：

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我們的交通事故從 2011 年的每年 23 萬件之後每年上升到 2015 年突破 30 萬件，近四年更是每年在 34 萬以上。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逐漸步向高齡化，60 歲以上的駕駛人也從 2015 年的 437 萬人成長到 2021 年的 642 萬人，增加了 205 萬人。與此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高齡駕駛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也逐年在增加。

面對逐年增加的事故件數，交通部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要以提升交通系統智慧化的方式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但交通安全的改善，不是只有依靠增設這些設備，還要因應路族群的變化，除了在交通法規及教育上要進行加強，更要因應路人生理上的限制及相關風險因素進行應用整合，系統性的改變道路設計，才能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高齡化反應變慢、視線模糊等，例如道路及標線設計要更直覺，並且擴大保障視線區減少盲區等等）

針對目前交通事故逐年上升及高齡駕駛增加的情況，有沒有相應的措施？針對易肇事路段有無改善精進計畫加以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目前邊坡分級機制不足以應對未來極端氣候

日前宜蘭發生坍塌的邊坡，在公路總局列管表上是屬於 C 級邊坡，但由於極端氣候的影響，在這次連日大雨中，大同鄉 24 小時內累積降雨量就超過 1000 毫米，導致這次的公路坍方。

這也顯示出現行邊坡分級系統已經不足以應付越來越多變的極端氣候，未來的分級應該更加細分，並且加入更多不同的風險因素，加強邊坡結構補強及監測手段。

在環境調查上，由於台灣地震颱風頻繁，地質潛勢往往會在短期內發生巨大變化，才會造成縱使是 C 級邊坡，仍然發生大規模崩塌的事件，並且由於 CD 級邊坡在預先的設定上是風險性較低的，在 48 小時內累積超過 350mm 這個情境項目中，甚至還是不需要進行特別巡檢，這都可能造成非常大的用路風險。重新檢討邊坡分級制度及應對措施

不論強震或極端氣候，都可能發生邊坡落石或山體移動的影響，我多次要求交通各單位要加強管理，但從目前看來在分級的機制與應對的方案，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交通部應召集專家學者研商，檢討目前邊坡分級方式是否足以因應，並針對目前的巡檢等作為，以及是否足以讓民眾能即時掌握訊息進行檢討，並且持續加強科技巡檢及監測的落實。

面對極端氣候，加上台灣位於地震帶，所有的土石（落石）監測、雨量監測、橋樑監測等系統都務必確保運作順利，並且持續加強改善精進。

緊急安全停駐點應強化標示及避難指引

由於台灣多處的山路或邊坡道路，都是長時間的單線道路，有可能會有用路人行車到一半，才得知路況危險或路況發生變化，因此在災時避災的手段上，雖然都有在地質相對穩定的地方設置緊急安全停駐點，但卻沒有明確的標示地點，以及道路上設置足夠指引，告訴用路人停駐點的位置，也容易與避車彎（大同本次崩塌的地方就包含避車彎）搞混，應強化避難指引及停駐點的標示。

強化用路人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智慧科技

強化簡訊及 APP 訊息通知，簡化查詢路徑。增設路側道路風險告示牌。

導入車連網技術，於路側設置感測器及利用衛星連線的方式，車輛進入監測路段時自動發布訊息通知車主，並且通知緊急停駐點消息，甚至是引導車輛進入安全區域。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TNCAP (Taiwan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台灣新車安全評鑑制度在今年 8 月底成立後，10 月 28 日舉辦首撞典禮，首撞車款為 2021 年度台灣車市銷售冠軍 Toyota Corolla Cross，要在明年第一季公布的第二款車則是去年銷售排行榜第二的 RAV4，接下來依序是 Toyota Altis、Honda CR-V、Ford Kuga、Ford Focus、Nissan Kicks 與 Nissan Sentra 等車。

台灣需要 TNCAP 的原因

根據交通部轄下的 VSCC 車安中心的研究，既使一款進口車在國外獲得 Euro NCAP 的五顆星，但引進台灣銷售的車型在規格上通常都不是得到五顆星的款式，而國產車更無須懷疑，所以 Euro NCAP 還有其他市場的 NCAP 成績對於台灣消費者而言只能作為參考，要瞭解台灣某車款實際安全防護表現，仍需要 TNCAP 撞擊測試。

計畫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

根據交通部提供 TNCAP 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建置主/被 動安全檢測 能量	TNCAP 制度 規章建立及 引用國外評 價結果作法	運作管理費	購車及測試 費用	合計
期程	108.9- 112.8	109.6- 111.12	111.1- 112.12	111.1- 112.12	108.9- 112.12
總經費	484,000	27,500	23,200	84,000	618,700
截至 110 年度 累計預算數	439,500	27,500	0	0	467,000
截至 110 年度 累計實現數	322,641	15,615	0	0	338,256
111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161,359	11,885	7,700	7,000	187,944
111 年度 可支用預 算數執行 情形	1-8 月 分配數 113,383 1-8 月 執行數 81.44%	7,893 3,900 49.41%		11,100 0 0.00%	158,223 117,283 74.13%
112 年度預算案數	0	0	15,500	77,000	92,500

說明：1. 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794 萬 4 千元，包括 111 年度預算數 5,920 萬元及 110 年度保留數 1 億 2,874 萬 4 千元。

2. 執行數=實現數+預付款。

資料來源：交通部。

未來營運規劃，自付盈虧或由車商贊助提供，如何維持公信力？

●臺灣新車安全平等計畫（下稱 TNCAP）之預算目前僅編列至 112 年，未來財源依現行計畫恐難自給自足。

●而 TNCAP 制度要讓國人信認識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透明原則，意即受驗車輛來自於後市場購車，以目前購車程序而言，TNCAP 與消基會進行合作，由消基會志工出面買車跟簽約，執行一輛車型的撞測報告至少需要四台車，這四台車都會是消基會的志工到不同的車輛銷售展間購買，並非為坊間所傳由車商提供的「自導自演」、打假球的撞擊測試。

●而 TNCAP 甫進行首台車輛撞擊測試，便傳出政府部門要求 TNCAP 在 112 年自給自足、或由車商提供受測車輛以減少成本，此舉恐對 TNCAP 之公信力造成傷害，此後的撞擊測試不但失去提供充分完整的透明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消費者也不再重視撞擊測試結果，影響國產車產業向上升級的動能。

●為了維持 TNCAP 公信力、提升我國車輛安全發展，並促使我國車輛產業向上升級，政府應持續編列 TNCAP 營運財源，使我國車輛安全與國際水準同步，進一步降低道路意外事故傷亡及社會成本的付出。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司法及法制組的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3 分）大家早。本席上週在此公布故宮打破國寶案引起舉國譁然，外界要求故宮公布真相，但故宮的調查卻像是擠牙膏、趕牛車，逼它一點公布一點，公布越多疑點卻是越多。尤其國人對第三件清乾隆青花瓷摔破有最多質疑，調查報告故宮遲遲不肯交出，不過昨天吳密察院長卻主動透過媒體放話，公布部分調查內容。請問故宮為何不是將報告送來立法院？為何是透過媒體放話？請問故宮到底是應該向立法院負責，或是向媒體負責？本席今天也要請問蘇貞昌院長，這第三份報告你自己看過了嗎？如果你自己都沒有看過，故宮可以逕行對媒體公開嗎？至於第一件明朝弘治款雙龍小碗的調查過程也讓人感到匪夷所思，去年 2 月 3 日事發之後吳院長也知道事態嚴重，立即向蘇院長報告，但為何現場探勘卻等到三個禮拜之後才進行？為何調閱資料卻等到三個月後才進行？為何人員的約談更等到半年之後才進行？請問故宮調查如此延宕到底是在等什麼？尤其故宮內部的訊息指出，政風室調查過程中有 6 小時的錄音檔，請問相關的重要內容為何？為什麼沒有將錄音檔對外公開？為何不敢對外公開？本席今天就要求行政院，必須要責成故宮儘快公開這 6 小時錄音檔的文字內容，將真相對國人公開。其實事發至今故宮面對國寶的輕忽態度最令外界咋舌，近來面對蘭千山館文物的態度更是如此，當初蘭千山館文物寄存故宮就是因為具有國寶價值，現在故宮卻要以庫存空間不足為由，要把這批國寶逐出故宮，故宮這種輕視重要文物的態度真的不可思議。然而此事其來有自，因為自民進黨政府上臺後，意圖在中華文化最核心、最精髓的故宮搞去中國化，為此不惜要把故宮南院降格為亞洲藝術博物館，進而還要把故宮降格為行政院的三級單位，於是民進黨政府刻意忽視故宮專業，頻頻任用具有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院長，用外行來領導內行；尤其吳密察院長上任後恣意更動故宮的內部結構，無端整併不同的處室，甚至大量引進故舊、親信，在故宮內部大換血，意圖政治改造故宮，對故宮的傷害最深。

今天民進黨政府視故宮如無物，棄國寶如敝屣，這樣的民進黨政府一定會遭到全體國人的唾棄。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與民進黨政府近年來力推能源轉型，漁電共生臺 17 線以西布滿一片片光電板，七股魚塢總共 1 萬 1,014 公頃，但是已經有 1,148 公頃發展成為光電，占比例已經 1 成，未來可能很快就要超過 2 成；而七股單一區域替全臺貢獻了五分之一相關光電的電量，數百位七股的民眾昨天到總統府抗議七股光電開發過量，要求光電開發總量管制，主張臺 61 線以西的地方不可以開發光電，並且主張現在的光電開發

應該要暫停。

的確隨著土地漸漸地飽和，漁電共生轉向內陸，近來光電業者開始鎖定農業特定區，也就是特定的農業區，讓原來的良田變成死城，本席雖然雖然支持再生能源政策，但是種電的地方應該是要在地層下陷的區域、不利耕作的區域，現在卻任由光電的廠商來圈地，而且連攸關糧食自給率、國安問題的特定農業區都可以種電。蔡總統和民進黨政府為了達成 2025 再生能源供電達 20% 的願景，已經到了讓人覺得不擇手段、走火入魔。

本席認為特定農業區管理強度本來應該比較嚴謹，但是政府為了解決相關的發電問題，為了種電而種電，現在製造的問題比解決的問題還更多，這會延伸到下一代的承受惡果。臺灣在淨零排放不斷追求發電量，卻忘記了農業具有固碳的功能，而這一項才是淨零排放最大貢獻的角色，如今追求發電，捨棄了農業，這真的是捨本逐末。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正視相關的問題，不能再放任農地被假借名義成為光電使用，蔡英文總統更不能說 2024 年不關我的事，把問題丟給未來，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0 分）主席、蘇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說的是，護國神山走山，臺灣恐怕就沒有靠山了。

台積電到美國亞利桑那州設立 12 吋晶圓廠，在昨天 11 月 3 日，台積電透過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將設廠所需要的機台元件、人員分批送到美國鳳凰城，預計初期每 2 週 1 個班次。中華航空 CI36 航班屬於 A350 機種，乘客數大約 300 人左右，如果按照台積電計畫有 10 個班次，將會載運大約 3,000 名技術人員；台積電的員工數大約 5 萬人左右，包含約 3 萬名的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及 1,700 名左右的生產線技術人員；此次赴美人員為台積電員工生產相關人力的十分之一，也就是台積電的產能將會有十分之一輸出到美國。

台積電號稱護國神山，由於半導體產業的群聚效應，與其說台積電是護國神山，不如說是半導體產業中最高的領頭山；護國神山與下游廠商之間有緊密互相依存的關係，下游廠商也擺脫不了護國神山的領導，那麼護國神山又何嘗可以缺少與下游廠商的共生關係？如今，護國神山搬出十分之一產能，孤伶伶的到亞利桑那州設廠，若下游廠商沒有跟進，待將來廠商完成五角大廈的供應、供貨後所剩下之產能，將面臨更少的上下游需求，而且上下游取得晶片的平均成本也會提高，這等於是硬生生地切斷彼此之間的共生關係。

地緣政治是殘酷的，常讓人被迫妻離子散，但沒有想到，如今這種關係也發生在產業供應鏈。臺灣過去幾次面臨地緣政治的重大事件，像是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96 年飛彈危機。如今，因為企業出走而留下大量勞工失業的問題，如今台積電出走，上下游廠商的產能可能銳減，勞工失業的情形也一定會發生。蔡政府對美國向來有求必應，有想過那些即將流離失所的員工嗎？眼睜睜地看著護國神山的工程師被飛機載走，相關的廠商恐怕只能關廠，勞工也恐怕會失業，蔡政府有想過嗎？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對得起臺灣的人民嗎？

主席：謝謝溫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本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有鑑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院三讀，其通過之附帶決議內容要求降低對國外學歷審核標準，同時放寬外國學歷學生實習名額。然，考量我國醫療資源有限及國人就醫品質與權益，若貿然實行該附帶決議，不但影響我國醫學生、牙醫學生之受教權及就業權，並衝擊我國醫事人力執業環境，亦可能因為外國醫、牙醫學生相關醫學訓練與本國學生有所差異，造成國人健康傷害、影響就醫權益。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先行暫緩執行該附帶決議。俟行政院聽採、蒐集、彙整我國各大專院校之醫、牙科系師生以及醫、牙相關團體及專業團體之意見後，再行做出妥適措施。

- (二) 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台灣地區約有 73.1% 土地與 73.1% 人口，暴露於地震、崩塌地、水災、颱風等 4 種天然災害中。聯合國評估報告指出，未來發生熱浪、豪大雨、乾旱、颱風強度增加、海平面升高等極端事件機率高達 66% 至 90%，台灣地區平均溫度近百年來增加 1.3°C，是全球平均值的 2 倍，與該報告指出的地球升溫風險一致。另根據中央氣象局歷年統計分析，颱風和豪雨造成台灣的氣象災害損失高達 97%，由於受氣象因素而造成的直接災害損失，包括農業、漁業、水利、鐵路、公路設施等，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直接損失即達新臺幣 160 億元以上，其造成主要損失分別是颱風約 87% 及豪雨（含梅雨）約 10%。爰就：政府如何以「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內涵為主軸，建構災害對應型之韌性都市，以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如何建立評估都市防災指標及訂定都市防災、減災、回復力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如何儘速完成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工作？如何訂定韌性減災措施、發展減災計畫？如何賡續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治理？如何以國土安全和防災整備角度為核心，推動跨部門和跨轄區之治理平台，建構區域型、都會型

和都市型等災害整備防治機制暨綜合治理計畫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16 分、10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9 分

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5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2分、2時
31分至5時26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洪孟楷	李德維	柯建銘	陳椒華	溫玉霞	鄭運鵬
	游毓蘭	林岱樺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李昆澤	吳玉琴
	陳以信	湯蕙禎	蘇巧慧	邱泰源	陳歐珀	鄭正鈐	林德福
	蘇震清	陳秀寶	吳秉叡	莊競程	何欣純	余 天	羅致政
	蘇治芬	沈發惠	廖婉汝	賴士葆	陳素月	王定宇	許智傑
	賴瑞隆	林昶佐	張宏陸	郭國文	羅美玲	吳琪銘	賴惠員
	林俊憲	林宜瑾	莊瑞雄	陳明文	林淑芬	吳思瑤	管碧玲
	高嘉瑜	林為洲	陳雪生	黃世杰	何志偉	林文瑞	林楚茵
	王婉諭	陳 瑩	李貴敏	謝衣鳳	張育美	蔡易餘	吳怡玓
	陳亭妃	邱志偉	江永昌	吳斯懷	陳玉珍	游錫堃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靜儀	趙正宇	劉世芳	張廖萬堅
	王美惠	邱議瑩	呂玉玲	楊 曜	趙天麟	林奕華	張其祿
	費鴻泰	劉建國	高虹安	馬文君	孔文吉	江啟臣	徐志榮
	范 雲	林思銘	翁重鈞	陳超明	黃國書	賴品妤	洪申翰
	鄭麗文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顯智	賴香伶	傅崐萁	蔣萬安
	羅明才	魯明哲	黃秀芳	楊瓊瓔	劉權豪	萬美玲	蔡適應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周春米 許淑華 蔡其昌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4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上午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請假，由王副部長信龍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致達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上午9時3分至11時請假，由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上午請假，由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代表列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請假，由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代表列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處長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10月28日)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馮世寬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列席時間：內政組：11月1日上午9時至10時37分

外交及國防組：11月1日上午10時52分至11時55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36分

經濟組：11月1日下午3時49分至5時26分)

主席院長 游錫堃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10月28日上午9時3分至9時16分、10時3分至12時11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9分、11月1日上午9時至9時45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 (11月1日上午9時45分至11時55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2分、2時31分至5時26分)

記 錄 議事處副處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陳椒華等2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6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六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警察獎章條例」，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111年1月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105年8月31日至111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國防部函送國軍111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國防部函送國軍112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八十九、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2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3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4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11年5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6

-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3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1年6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1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4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5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五、文化部函送111年1—3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111年1—4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111年第1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〇八、科技部函送111年第1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〇九、科技部函送110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年第1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1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一二、教育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2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3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4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5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1年6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110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111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110年7至12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111年2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110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1年第1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1年第2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二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0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0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大陸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大陸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大陸委員會函送111年5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1年度第1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1年4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1年5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交通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防部函送110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國防部函送111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國防部函送111年第1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截至111年3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4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年度截至第1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運用科技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111年4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1年第1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年6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勞動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110年度併決算計畫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111年第1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法務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總統府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及所屬部會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司法院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語言培訓及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移工失聯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廠住分離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餐飲業污染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M2.5手動採樣監測站之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值過於寬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臭氧防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辦理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財務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2.0專業服務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

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少年電子煙健康危害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未成年飲酒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漢生院民長照補助申辦服務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人員培育及充實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未來5年生育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國際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大陸地區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及四癌篩檢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4條規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宣導不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使用情形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3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之執行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4項開發運用高鐵站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1項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1項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8項提供業者輔導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9項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4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3項大車視野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9項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營業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4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0項電扶梯數量改善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8項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9項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9項調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9項場站開發與資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5項補充巡軌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6項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2項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8項海邊垂釣意外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8項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項「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3項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5項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6項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6項鐵軌斷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7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7項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項

「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商品庫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購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評估訂定量化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部地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11年度上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其他業務外費用－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男子籃球參加2023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校內停車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設置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ESG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強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8項「落實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審查及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20項「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22項「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二、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六、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1項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七、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4項考試舞弊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離島建設基金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經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持續積極推動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成本費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欠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度落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迄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效益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農機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銷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落實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區因應疫情影響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111年第2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與整體效益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伏流水營運機制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園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法規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民生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電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

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VIP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VIP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彰化縣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汰舊換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市定古蹟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教育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燈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龐鉅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高離島再生能源供給及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回饋地方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行政機關與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巡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女性運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工程物價調整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充實館藏徵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及111年耐震補強預算辦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師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機關推動體育政策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榮大學校園改善成效及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抽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與華語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檢測驗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班群開課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七）「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三）結合新科技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一）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古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五）臺灣工藝產業公建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促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6項決議（二）Yii品牌於97年成立至今之發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五）「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1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百寶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1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升格為中央三級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三十三）縣市合併升格後財政收支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十八）國庫署新竹縣市等地方政府財務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九）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訂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二十一）關務署文化資產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現行所有稅制無法有效合理管控房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十六）潤寅案等金融案件檢討及責任追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1款第1項決議（六）「貨物

稅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十一）賦稅署虛擬通貨課稅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十四）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二十三）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推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十八）關務署強化宣導以APP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財政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十五）EZ WAY易利委APP功能介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算實地查核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值應用數據資料於數位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核地方政府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3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23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管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擲節開支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保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碼崙橋改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覆蓋率及落實農業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小水力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通霄地區及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業集中區

增置儲水塔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因應氣候變遷之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及管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強化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苗栗縣沿海地區漁港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永續政策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精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稻米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程序及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地方政府機關占用本會農田水利署經管非事業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八、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資料庫系統使用人次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九、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〇、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編列文獻業務」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一、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出版品行銷增加國庫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二、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三、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檢討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四、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擴充計畫及「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五、國史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資訊業務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〇、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五）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建置優質人事服務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提升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九）「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五）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二）各機關107年員額評鑑建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五十二）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三）改善人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八）多元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公務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一）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一）精進人事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一、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二、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三、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四、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五、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六、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驗證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七、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六八、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針對修憲之主張與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一、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

概論」科目試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二、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作法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三、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預備文官團」成效及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四、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五、考選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研擬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六、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大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七、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消特殊人事制度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八、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九、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高等教育教師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致性處理之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八〇、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一、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班制公務人員平均餘命統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二、銓敘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五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

議（一）「業務支出」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業務支出」凍結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5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八七、監察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五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6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九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案」等20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案」等21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9及110年度預算書案等8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及109年度決算書案等10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9年度決算書案等4案，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

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案等39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108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案」等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八、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條文，並自110年10月1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110年10月1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六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案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〇、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採訪規則」，請查照案。

六一一、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蔡壁如自111年10月17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一二、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5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國大陸抵制臺灣食品輸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委會應建立農產品整體預警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

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EUA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頗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170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7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130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11月26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年高達202萬7,570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26.48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

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TVBS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地區都市發展多以鐵、公路沿線為主軸，臺鐵行經各都會區之路段，多為人口密集之廊帶，都會區之通勤需求極高。為彌補捷運建設之不足，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臺鐵捷運化」，藉由臺鐵在沿線各都會區內增設通勤車站、加開通勤電車，提供各都會區與其周邊城鎮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然臺鐵閉塞區間設計落後，許多新增設之車站未設待避線，路線容量亦不堪負荷，致使快慢車全交織在同一條鐵道上，「慢車卡快車」之情況屢見不鮮，造成列車調度困難，亦拖垮效率。有鑑於「臺鐵捷運化」政策缺乏配套之情況，造成列車停站數增多，拉長行程時間，造成臺鐵通勤族之不便。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研討號誌系統更新、增加閉塞區間之可行性，以改善臺鐵路線容量不足、經常連鎖誤點之狀況，並針對人流與時間帶進行旅運行為之研究，以便進行最適排班調度，適時增加對號車及區間快車，以滿足大量臺鐵通勤族乘車需求，亦維護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服務品質與效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月1日委員個人質詢）

（10月28日：由委員沈發惠、鄭天財Sra Kacaw、何欣純、馬文君、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江啟臣、范雲、陳素月、高嘉瑜、徐志榮、湯蕙禎、蘇震清質詢。

11月1日：內政組由委員林靜儀、江永昌、羅美玲、吳琪銘、陳以信、陳亭妃、林淑芬、鄭麗文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邱臣遠、吳斯懷、陳雪生、何志偉、溫玉霞、王定宇、陳以信、林昶佐、鄭麗文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洪孟楷、邱臣遠、蘇巧慧、黃國書、賴士葆、張廖萬堅、費鴻泰、廖國棟、邱顯智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3案，討論事項4案，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

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1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EUA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頻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170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7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130條規定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

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11月26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年高達202萬7,570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26.48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TVBS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何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

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予以通過。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增列報告事項及已通過之增列討論事項4案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予以通過。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張育美 蔣萬安 邱泰源 徐志榮 洪申翰 莊競程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巧慧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曾銘宗 游毓蘭 李德維 林奕華 謝衣鳳 洪孟楷 陳椒華
吳斯懷 管碧玲 鄭正鈴 溫玉霞 何欣純 廖婉汝 賴士葆 劉世芳
陳以信 吳怡玓 林文瑞 翁重鈞 李貴敏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長 薛瑞元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15：00 前）
副 署 長 莊人祥
（15：00 後）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淦
法規會 參 事 兼 周道君
執行秘書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外交部 主 任 秘 書 徐儷文
（13：30 前）

研究設計會	主任	谷瑞生
	(13:30 後)	
	副主任	孫麗薇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副秘書長	范振國
領事事務局	副局長	周中興
內政部		
移民署	副署長	林興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張子敏

主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長 賴映潔

專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我國疫苗緊急採購授權使用相關法制，及高端疫苗採購違失、股價異常波動調查進度、未來施打與屆期銷毀規劃、各國入境規定疫苗認可現況與我國配套因應措施、賠（補）償機制研議等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外交部主任秘書徐儷文、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林興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子敏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洪申翰、蔣萬安、莊競程、蘇巧慧、林為洲、廖國棟 Sufin·Siluko、邱泰源、陳瑩、楊曜、管碧玲、邱臣遠、曾銘宗、洪孟楷、賴士葆、李德維、陳椒華、林奕華、游毓蘭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子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秀芳、劉建國及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其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接下來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其他 9 個單位，時間各為 2 分鐘。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感謝召委安排此報告，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跟大家做個簡要的報告。

首先就淨零排放全球現在已經有 130 個國家宣布，有 17 個國家及歐盟已經入法，我們國家為了與世界同步，在去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我們的目標；院長也在 8 月 30 日宣布要把這個目標入法。目標確定之後，我們在國發會的帶領之下經各部會彙整，在今年 3 月 30 日公布了我們淨零排放的路徑與策略策略總說明，路徑規劃的差異如圖所示，原來溫管法的目標是要達到巴黎協定的要求，也就是溫升小於 2°C，即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一半；現在要達到新的要求是溫升控制在 1.5 度°C、2050 淨零排放，怎麼樣從綠色的這條線達到棕色的這條線，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目標。

依照國際能源總署所提出的建議，2020 年到 2030 年是大力推動既有技術，加上政策有效支持，即太陽能、風能跟電動車；2030 年到 2050 年是要把目前處於試辦或雛型的技術大規模應用，包括電池、氫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等，依此我們也提出了我們國家的路徑，從建築、運輸、工業、電力各方面提出各個時間的里程碑。為了達到這部分，我們歸納了四個轉型的主要策略，即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跟社會轉型。這裡很重要的是，生活轉型是要推動行為改變；社會轉型很重要的是我們要推動公正轉型，在整個淨零轉型的過程，對於受害的、弱勢的能夠給予適當的照顧，在這個策略底下有兩個主要的治理基礎，即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請各位參閱資料。

在這個架構底下，我們律訂了 12 大要實際推動的戰略，由各部會負責把這 12 大戰略落實，簡報左邊為各戰略辦理的情形，環保署負責有關淨零綠生活及資源循環零廢棄，已進入與大眾溝通的階段。接下來的簡報是有關資源循環零廢棄所規劃出的戰略、目標、推動策略及關鍵項目。

有關淨零綠生活，我們希望以共享多元來推動，透過全民對話來改變商業模式和產業模式，並從食衣住行來達到生活的綠化以及行為的改變。

有關科技研發的部分，是由中研院廖院長和國科會吳主委來召集，大家對於淨零科技方案做規劃，會從永續與前瞻能源、減碳、循環、負碳以及社會科學等面向來推動。

在整體規劃方面，初步匡列是到 2030 年預算有將近 9,000 億元，至於明年的預算，依照現在

送進來的預算案，這個項目大概匡列了 682 億元。

另外，環保署所負責有關目標入法的部分，也就是送大院審查、完成初審，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中有幾個主要項目，即要把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加強氣候治理、減碳和調適，以及公民參與。針對加強減碳和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部分，請各位參閱簡報右邊這張圖。在策略上，我們第一個要做的就是盤查和查驗，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排碳情形。對於新增的產業，我們會去要求做增量抵換，減少產業發展所增加的排碳；對於既存的產業，我們會訂定效能標準，就是利用碳費等機制給予效能較差的產業一些壓力，督促其改善；對於好的自願減量，我們會設計一個機制，就是自願減碳計畫、碳費還有排放額度的交易，創造一些經濟誘因，讓他們主動願意做減碳的工作。至於徵收碳費，就是我們查驗之後，要增加減碳的動力，所以徵收碳稅。另外就是因應國際碳關稅的趨勢，所以我們也會儘快建立碳費收取及額度交易的制度。

另外，有關大家關心的查驗量能部分，對於沒有公告要查驗登錄的事業，其實不用太急，如果想要先瞭解自己的排碳，我們已經修正公告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也辦了一些說明會，自己可以先進行盤查，瞭解自己的狀況。對於需要查驗登錄的，我們擴大查驗量能，在 8 月到 10 月辦了 3 次訓練班，原來只有八十幾位查驗員，現在已經多訓練了 200 位。至於查驗機構，在經濟部和我们大家共同協力下，目前已新增 3 家通過認證，5 家在認證中，我們會積極擴充這個量能。

在淨零轉型的過程，我們從政策的確定、目標的提出到現在建構相關的作法，希望能夠務實地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吳代表報告。

吳代表明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經費規劃」進行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宗旨及架構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是依據「環境基本法」成立的，委員的組成包括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設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目前由龔明鑫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

我國於 2018 年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一共包含 18 項核心目標，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4 位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督導；另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永續會執行長，即龔政委直接督導。

貳、永續會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點工作

一、永續發展目標工作分組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各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係由相關主責機關共同推動執行，並滾動檢討指標進展，以提升指標達成率。

此外，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的定期審查，我國每四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

報告（VNR），今年也盤點了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及項下各項指標的工作進展以及相關的政策及措施等推動成果，彙整編撰第二部 VNR，以利於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進程並分享經驗。

二、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這部分剛才署長已經做過說明，在此我就不重複報告。

參、永續會秘書處推動工作重點與經費規劃

一、工作重點

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主要是辦理行政事務，包括追蹤管考、撰擬年報、檢討報告、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以及官網的維護等工作。

二、經費規劃

明年國發會擔任秘書處，編列了相關預算 1,400 萬元來推動相關的業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蘇主任報告。

蘇主任金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好。代表行政院來跟大院報告。

壹、本院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本院龔明鑫政務委員業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率同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代表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作為淨零轉型的對話框架基礎，希望引進各界力量，共同擘劃國家發展的大方向，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

我國淨零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其後將陸續公布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計畫（包含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

貳、本院環保署刻正盤點 2030 年減量目標

本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我國第二期（2021-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2025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10%，並將逐期檢視排放量達成情形及進行滾動式檢討。

我國因應淨零轉型已提出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計畫，目前各部會正積極規劃行動計畫，本院環保署刻正盤點出 2030 年前可加大之減量策略及成效，檢討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後續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之時程，預計於 112 年啟動公聽研商會議作業，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依法制程序於 113 年提出我國第三期（2026-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

參、2030 年前規劃 9 千億元淨零預算

為使 2030 年以前成熟技術佈建最大化，並同步投入未來技術研發，經初步盤點至 2030 年約有 9 千億元的預算需求，從本年開始，前瞻預算、科技預算及公建預算都將納入「淨零排放」

的項目。下一期前瞻計畫（112-113 年）已預留一定額度；112 年公建預算亦已規定所有「新興計畫」須與淨零碳排掛鉤。

本院本年 8 月 25 日第 3817 次會議通過本院主計總處編具「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編列 682 億元推動「淨零轉型」，各項關鍵戰略執行計畫 112 年度預算中，以「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前瞻能源」、「風電/光電」等 4 項關鍵戰略為最大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蒙貴會邀請，以下謹就本會業務相關部分進行說明。

今年 3 月本會跟環保署還有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正式公布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及策略總說明，目前各相關部會刻正依 2050 淨零排放所揭示各階段的里程碑，明定十二項關鍵戰略的行動計畫，以具體行動實現淨零的願景。

目前各個關鍵的策略都有主責的部會，本會統整淨零公正轉型的關鍵策略，目前已經召開 3 場公正轉型的諮詢會議，考量公正轉型議題涉及其他十一項關鍵策略，所以本會刻正與各主責部會合作，進行社會溝通，界定轉型過程中可能影響的對象跟範疇。蒐集各界意見以後，我們將由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各介面，重整我國淨零公正轉型的圖像，並於年底提出行動計畫。

有關政府預算的投入，剛剛署長已經報告過了，我就不再重複。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要點已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該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人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未來本會在籌編跟審議公共建設計畫的時候，也會優先考慮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計畫的經費需求。

至於協助企業面臨轉型挑戰方面，我想經濟部跟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刻正全力建構企業碳盤查及減碳的人力，政府相關行政部門也會密切注意碳邊境關稅的調整機制，以接軌國際；同時我們也將採取以大帶小的模式，並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然後加速先進製程、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帶動產業低碳轉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永議：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等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112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相關經費編列 445 億元，加計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共編列 68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96 億元，約增 77%。

關於各項預算編列之情形，包括風電/光電編列 73 億元、氫能 8 億元、前瞻能源 75 億元、電力系統與儲能 272 億元、節能 87 億元、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9 億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9 億元、資源循環零廢棄 27 億元、自然碳匯 28 億元、淨零綠生活 62 億元、綠色金融 0.2 億元、公正轉型 2 億元。

由於世界各國皆以 2030 年作為淨零轉型政策重要節點，我國係透過優先推動已成熟的風電和光電，布局地熱與海洋技術研發等，目前政府集中在既有與新增之中長程計畫資源，及各國營

事業之投資，以逐步朝淨零轉型目標邁進，未來仍將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計畫與資源配置。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賦稅署樓副署長報告。

今天財政部只派賦稅署來報告，有關的政策說明及碳稅淨零碳排，在國際上這麼重要的議題，今後請一定要安排次長來報告。今天像經濟部、交通部等都是次長級以上來報告。

樓副署長美鐘：是，我們回去一定會轉達。

主席：好，謝謝。請樓副署長報告。

樓副署長美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淨零排放路徑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剛剛行政院環保署署長也已經提到，為了達到總統宣示的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目標，已經擬具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也經貴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聯席初審完成。

本部配合辦理事項一共有兩項，第一，公股金融事業配合綠色金融政策來辦理相關的措施。這個部分本部是協辦機關，我們是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的立場來督導公股金融事業，配合政策辦理相關措施。

第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大家都知道，為因應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國際情勢，為了減少溫室氣體對全球氣候變遷產生的衝擊，溫管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劃建構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以避免碳洩漏及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

本部會配合環保署來辦理相關事宜，至於外界所關切的能源稅（或稱碳稅），基本上不管是能源稅或碳稅，它跟碳費同樣屬於碳價格工具，是同性質的工具，為了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社會各界普遍都認為碳的價格工具是不宜重複課徵，而且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歐盟對於碳邊境調整機制的執行情形，以及溫管法有關碳費實施情況，並會同相關機關綜整評估未來是不是要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也會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辦理，希望能夠兼顧產業發展、民生經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未來我們會持續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淨零排放路徑等非租稅政策工具的運用成效，適時地檢討推動各項永續及減碳的政策措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報告，謹就本會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綠色金融戰略部分，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本會於 106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9 年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為因應國發會年 3 月發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也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本會在今年 9 月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願景是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規劃以三大核心策略、五大推動面向，合計二十六項具體措施來推動，藉由強化金融機構的角色，並推動其碳盤查，促使金

融業者與投融资對象議合，並依其現況及未來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發揮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帶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另一方面，本會也在今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目標是在 116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也在 118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的查證，希望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驅動上、下游廠商共同面對減碳轉型之挑戰，進而串起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的競爭力。因應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會將持續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引導金融市場及上市櫃公司重視 ESG 議題及氣候變遷，促進資金投入相關領域，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以上。謝謝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以下本部就今天所安排的主題針對經濟部主責部門的淨零排放的路徑跟策略作報告。經濟部主責部門是包括能源部門跟產業部門，首先就能源部門的淨零排碳的路徑跟策略來做說明。

能源部門責任在於提供各部門的低碳跟無碳的能源供應，而我們的執行策略是透過最大化的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一定比例無碳火力（氫能、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以維持供電穩定，打造零碳能源系統，並透過強化電力系統整合與儲能，以提升系統韌性。

在製造部門的部分，首先就製造部門的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作說明。製造部門的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是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為推動策略，並由國營事業及領航企業帶頭示範，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擴大投資，帶動產業低碳轉型。

經濟部與各產業公會及業者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同時也與工總合作，於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希望透過這些推動的措施，運用我國產業優勢，開創綠色成長商機。

另外，製造部門在節能關鍵的戰略規劃上，製造部門已提出推行製程改善、產業節能輔導、設備效率國際領先、企業節能目標倍增等相關措施，並已初步規劃短中長期推動期程，落實製造部門節能的相關工作。

針對產業部門，經濟部也就商業部門，同時透過「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等四大策略，協助企業節約用電及降低非電力排放，以達成減碳目的。推動相關措施時，經濟部會從四個面向協助輔導相關產業進行減碳節能的推動工作。

首先，我們的第一個輔導措施是，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減碳的能力。提供產業節能減碳診斷與改善輔導建議，對以出口為導向及受品牌廠商要求之中小企業提供碳盤查、碳足跡的輔導，媒合專家導入技術減碳，協助產業逐步建構碳盤查能力並擬訂減碳策略。另外，並建置「中小企業碳排放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之情況。

第二個部分，我們推動綠電憑證及交易的制度，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就這個部分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綠電媒合專案，由台糖和工業局釋地設置光電，保留三成於綠電交易平台專供中小企業競標。預估 2023 年底開始將陸續釋出約 1.4 億度綠電供中小企業使用。

第三個部分，針對碳盤查能力的部分，增進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能量並與國際接軌。這個部分經濟部跟環保署合作，目前可以提供查證服務的機構計有 10 家，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能力建構，協助企業進行相關的碳盤查。

第四個部分，提供產業在降低碳排放的轉型過程當中之獎勵補助。我們透過鼓勵產業積極推動減碳及綠色轉型，針對再生能源節能、淨零等提供相關補助，協助產業轉型，維繫產業競爭力。另為提高企業投入節能減碳的誘因，對於企業經營符合 ESG 精神，或有授信案件資金運用於綠色支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有用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

臺灣是外貿導向的國家，並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面對 2050 全球淨零趨勢，淨零轉型已經成為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一定要做的事，臺灣需要觀察周邊競爭對手國的減量目標與策略，務實的找到自身的定位與前進道路，更要利用淨零轉型創造未來新綠色成長動能。

經濟部將引導資源投入能源與產業淨零轉型，同時透過產業減碳輔導配套機制，提供轉型獎勵補助，希冀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加速關鍵技術研發，推動產業龍頭及大型企業透過供應鏈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減碳能力與分享減碳技術，大家共同面對全球淨零挑戰，努力落實臺灣淨零綠色成長動能的推動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今日的議程提出以下報告。首先就辦理情形，交通部依據行政院 3 月 30 日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淨零排放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並結合人本綠運輸、私人汽機車管理、強化都市規劃與推廣綠色運輸生活型態等策略，積極推動運輸部門淨零排放。

為加速電動車的推廣，交通部規劃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優先推動公車電動化，截至今年 9 月為止已導入 1,059 輛電動大客車，自明年起不再補助燃油公車。針對新售的小客車及機車，也分別設定在 2030 年要達到市售比分別為 30%及 35%的階段目標。此外，為營造良好的使用電動車的環境，交通部刻正規劃於交通運輸場域建置公共充電樁，預計 2025 年底前慢速充電樁達 6,000 個、快速充電樁達 500 個。另外也與電動車製造或進口商共同研議，加速在相關的經銷體系設置充電樁。

交通部亦配合環保署所規劃的關鍵策略 10「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包括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私人運具、共享汽車、綠色貨運、綠色觀光，以及跨域應用氣候服務等積極提出相關的推動策略，重點包括三項。第一個，在公共運輸方面，我們預計在 4 年內投入相當的預算，辦理公共運輸的提升計畫。

再者，在自行車方面，我們希望建構無縫串聯的自行車道，擴增自行車的停車空間，而且兼顧通勤、運動休閒及觀光等目的。

第三個，我們希望透過都市規劃與道路設計，營造友善行人環境。

交通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營造低碳、低污染之潔淨綠色運輸環境，達到

淨零排放之目標。以上報告，恭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莊執行長報告。

莊執行長老達：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的邀請，下面就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的規劃提出報告。

農委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積極推動淨零排放，於去年 9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並於去年 11 月、12 月間舉辦各層級之座談會，一共舉辦 27 場次，廣納建言。也在今年 2 月辦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總共形成四大主軸，包含「減量」、「增匯」、「循環」以及「綠趨勢」等，作為農業部門推動淨零排放的具體架構，而且宣示農業部門將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

在這四個主軸之下，重要的目標包括 2040 年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50%；增加農業碳匯 1,00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建立農林漁畜低碳永續循環場域 1,000 場、五百多萬公噸農業剩餘資源妥善利用處理、農業綠能發電滿足農業用電達 100% 需求，並提供全國 40% 的綠電。

農委會在整個國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負責的是「自然碳匯」戰略；另外，我們也配合經濟部主責的「風電／光電」及環保署主責「資源廢棄零循環」及「淨零綠生活」的戰略來積極推動。

農業部門相關的淨零排放高度倚賴相關科技技術的研發，我們已經在 112 年經行政院核定三項國家淨零科技的綱要計畫，會陸續推動。

雖然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國家總排放量只有 2.2%，但農委會仍會對農業部門的淨零積極依據上述四個主軸來落實推動，透過農業負碳排能力，對全國淨零排放目標做出實質的貢獻。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保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適逢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應邀列席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政策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蔡總統於去（110）年地球日宣布「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這項宣布不但與國際齊肩，更是為下一世代生存及環境保護展開行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署統籌各部會於今（111）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有目標也有作法，同時細分 12 項關鍵戰略，由各部會盤點 2030 年以前可加大的減量策略及成效，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並據此展開公眾溝通對話，務實邁向永續發展。

面對「2050 淨零」這個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的轉型工程，政府會持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及其他綠色能源的開發，用科技力進一步驅動能源轉型的步伐，同時將從永續能源、低碳、循環、負碳、社會科學等五項領域，規劃發展淨零轉型所需科技研發基礎。本署並已啟動「溫室

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提升氣候治理效能、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並規劃導入「碳定價」機制，以經濟誘因促進減量，據以引領低碳綠色成長，逐步完備我國氣候法制治理基礎。

貳、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規劃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相關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政府將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分別從政府、產業及民眾生活等面向，輔以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封存及利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逐步推動落實。

透過此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的推動，逐步落實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而這些計畫的推動與落實亦須有賴公私協力合作與投資。目前盤點至 2030 年之前，政府（包含國營事業）預計投入 9 千億元的預算或投資，而相關規劃所釋出或帶動民間的投資機會亦將達到 4 兆元以上。行政院會已通過主計總處編具的「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其中，明（112）年政府編列 682 億元推動「淨零轉型」，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為協助各國規劃淨零路徑，國際能源總署（IEA）在去（110）年 5 月出版「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該報告是國際間討論此項議題重要參考文獻。該報告指出全球未來能否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取決於各國能否在 2030 年前大力推動清潔技術開發，尤其是在 10 年內迅速擴大佈建太陽能 and 風能。再者，該報告也指出，2030 年至 2050 年期間，全球約一半的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需要藉由目前仍處於示範或雛形的技術來實現；儘管未來不確定因素仍高，但現階段就要大量部署所有可用的高效率清潔能源技術。

目前政府推動淨零轉型策略就是在 2030 年前利用既有技術盡量最大化。基此，我國淨零路徑圖已揭示將優先且大幅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節能也是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一，包括住宅、商業、運具、工業節能措施推動，透過行為改變及設備汰換，將能源效率極大化。2050 淨零路徑亦不僅只有科技研發，氣候法制也在積極建置中，並特別著重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層面，納入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綠色金融、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等關鍵戰略，就轉型過程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跨領域工作，訂出具體行動計畫，分工各部會落實執行，同步啟動下一個階段廣泛的社會對話，擴大公眾參與量能，致力於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讓社會力成為 2050 淨零轉型的推動力及臺灣永續發展的新動能。

我國係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推動減量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5 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 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加速落實執行。為呼應去（110）年於英國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決議，要求各國於 2022 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

其「國家自定貢獻」(NDC)之 2030 年減量目標，目前各部會刻正盤點出 2030 年以前可加大的減量策略及成效，將以 COP26「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時程，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參、啟動溫管法修法

本署去年即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並將國家長期減碳目標修改為 2050 年淨零排放，並納入法案中明確規範，以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搭配減量額度交易、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規範碳捕捉利用封存、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完備我國氣候法制治理基礎。

此修法草案已於今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經大院社環、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等 6 個委員會聯席審議完成初審。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本署將依據該法授權啟動徵收碳費。規劃實施對象將由大到小分階段徵收，並鼓勵大企業協助小企業自願減量，以減量額度抵減碳費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本署指定目標得採優惠費率之誘因機制。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並以投資、研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為優先支用項目，透過妥善的收支運用規劃，以促進減量。

本次修法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執行減量措施取得減量額度，亦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也可用以抵減碳費。未來將透過碳費徵收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促使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為使需求者以合理價格取得減量額度，其不會以金融商品方式管理，以避免炒作，穩健推動碳交易。

此外，為協助產業進行碳盤查工作，瞭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之意涵與執行方式，本署業於今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於 8 月至 10 月開辦 3 班期「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訓查證人員(合計超過 200 名)。本署亦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協助新設查驗機構，目前已新增 3 家通過認證，5 家認證中，冀充足國內查驗量能；此外，本署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方式，分別於 6 月 16 日、7 月 5 日、8 月 29 日及 9 月 27 日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及座談會，邀請各行業產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幫助事業認識溫室氣體盤查，並得依盤查結果，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肆、結語

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重申：「我們也要和世界同步，持續採取因應極端氣候的行動。今年三月，我們公布了淨零轉型的路徑圖；而《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已經送請立法院審議。這不只是臺灣對國際社會的承諾，更是我們要共同承擔的世代責任。」

「2050 淨零轉型」雖是艱鉅，但為不可推卸的集體和世代責任。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轉型之長期願景將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的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提升能源自主及社會福祉，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

動能。政府會繼續努力，提高產業的競爭力及社會的韌性，也要確保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請各界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一起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 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 穩健發展」專題報告

署長 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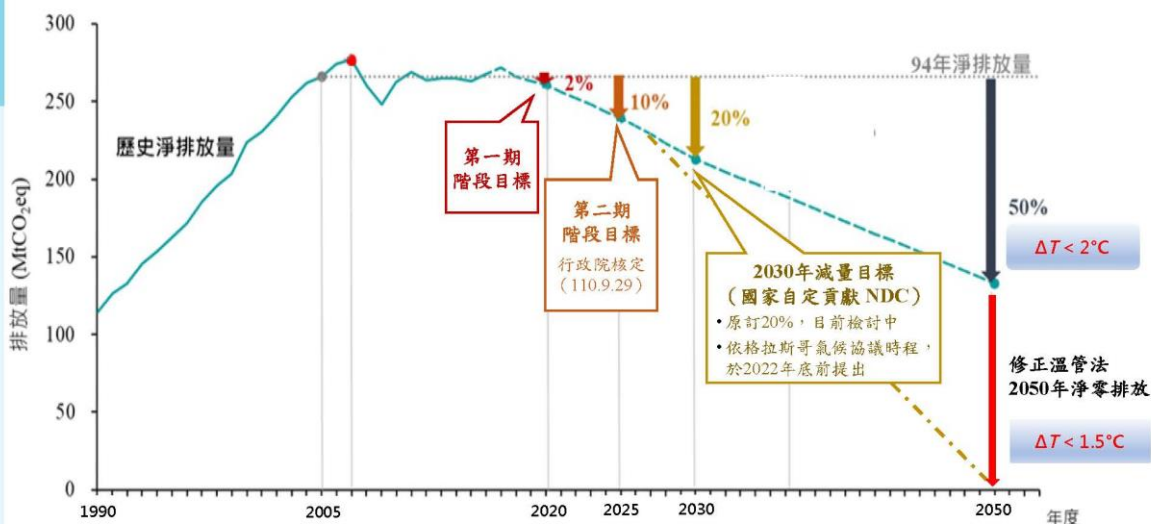
111年10月26日

淨零排放 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

- 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宣布淨零排放時程（多數以2050年為目標）
- 17個國家及歐盟已將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 歐盟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避免碳洩漏為由，促使全球加速減碳。
- 我國與世界同步，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路徑，並修法將此目標納入。



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



3

國際能源總署(IEA) 全球淨零路徑建議 從2020至2030，再至2050淨零排放路徑階段

2020 → 2030 → 2050

大力推動既有技術
+ 政策有效支持

目前仍處於示範或雛形的技術
大規模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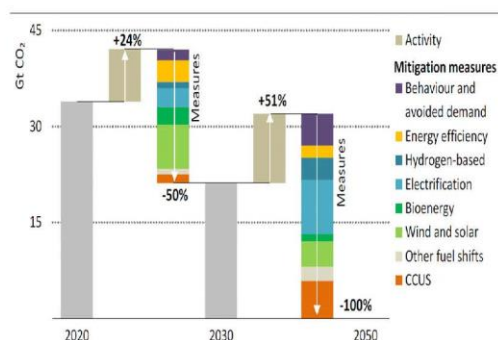
太陽能 風能 電動車 先進電池 氫電解槽 CCUS

淨零情境之關鍵策略選項

再生能源 能源效率 氫能
行為改變 電氣化 生質能 C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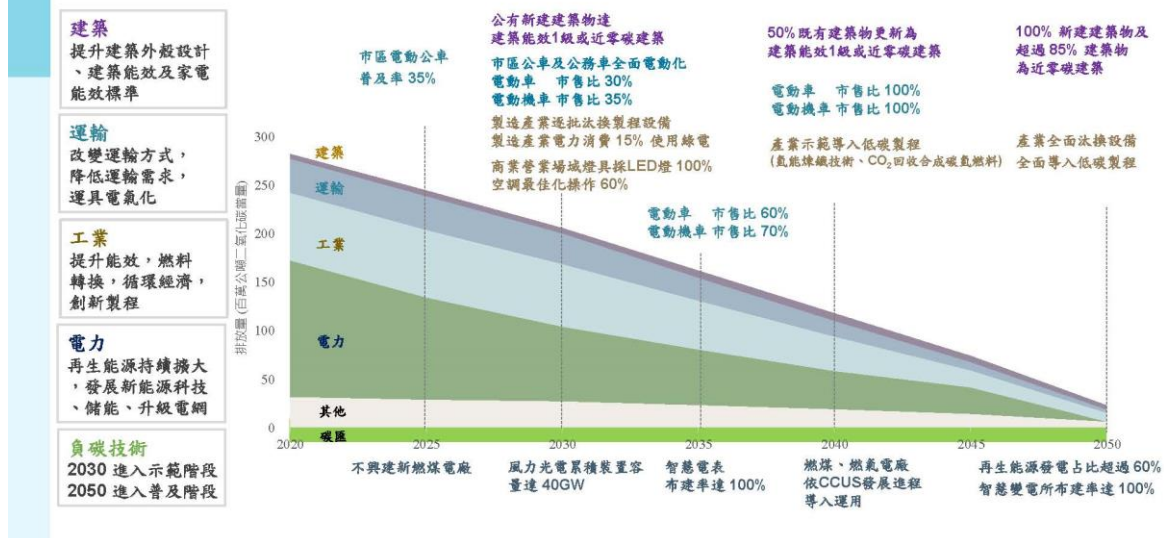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將主導能源部門；
各國政府需提出可靠的階段性計畫以實現淨零目標。

<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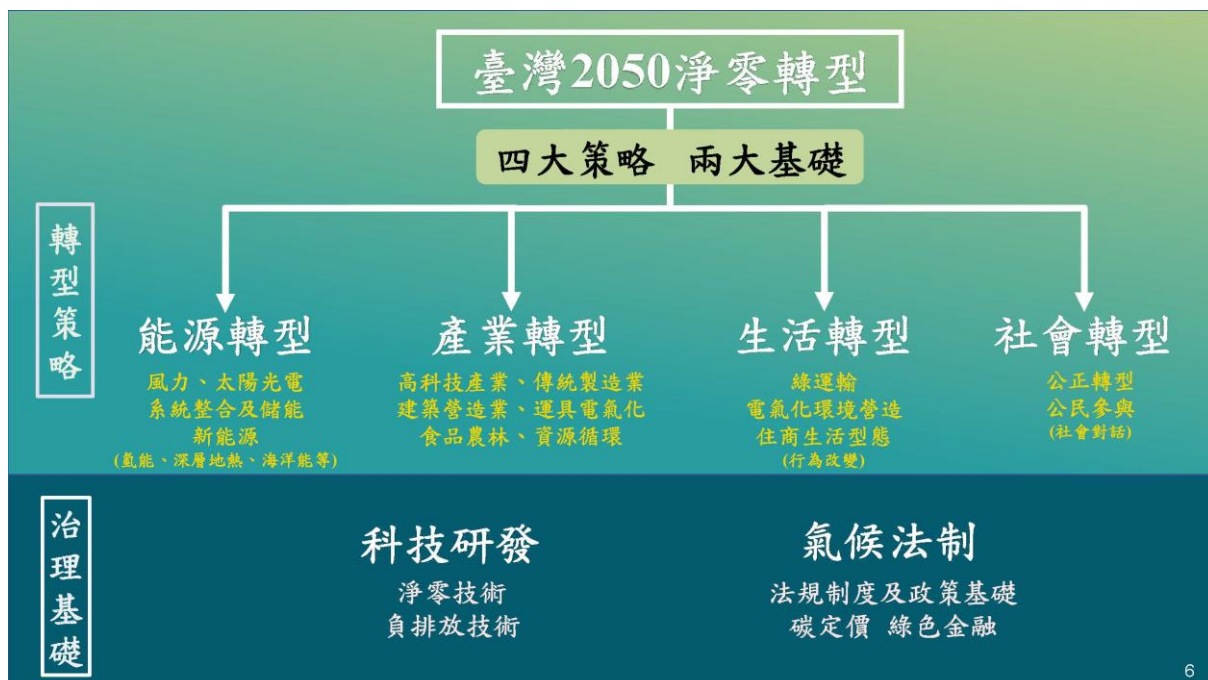


4

我國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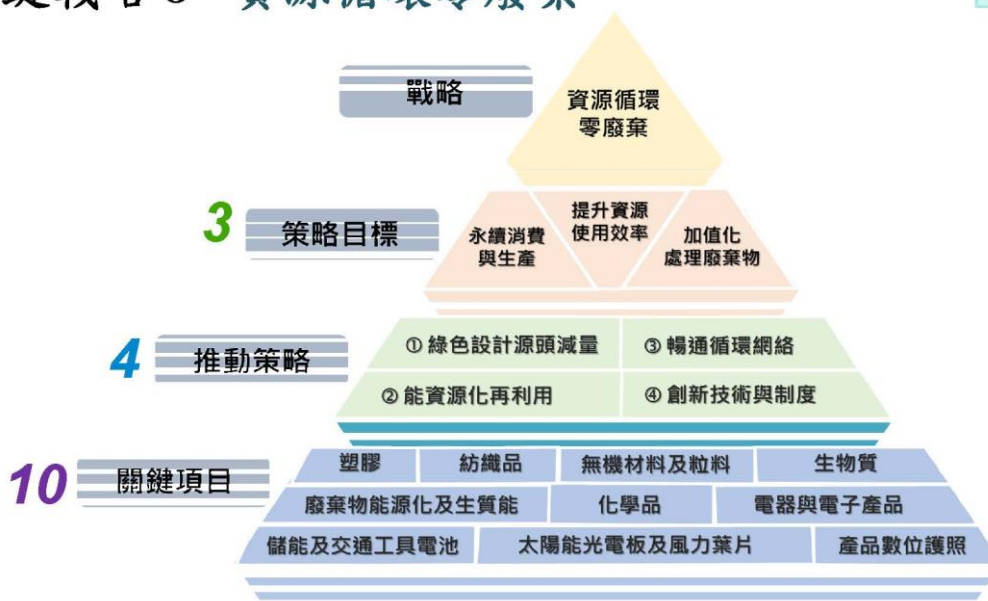


6



關鍵戰略 8 - 資源循環零廢棄

環保署



關鍵戰略 10 - 淨零綠生活

環保署

使用取代擁有

- 設計輕量化
- 易升級維修的產品
-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
- 循環運用零組件

低碳運輸網絡

- 減少非必要移動
- 友善交通環境
- 推廣智慧化運具
共享與共乘
- 便捷公共運輸



全民對話

- 共同目標
- 共同責任
- 共同行動

零浪費低碳飲食

- 更謹慎的採買習慣
- 零浪費的餐飲服務
- 更高效的產銷配送
- 再生型的農法

淨零循環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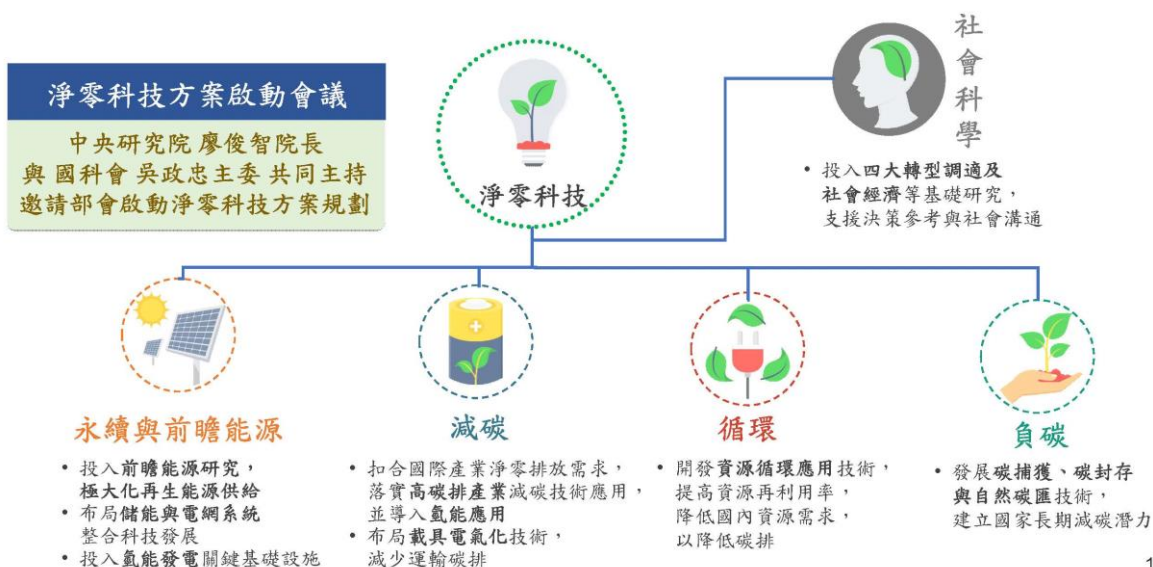
- 被動建築設計、智慧控制導入與深度節能開發、
高效設備應用、多元電力整合、建築材料碳儲存

9

科技研發

淨零科技佈局

國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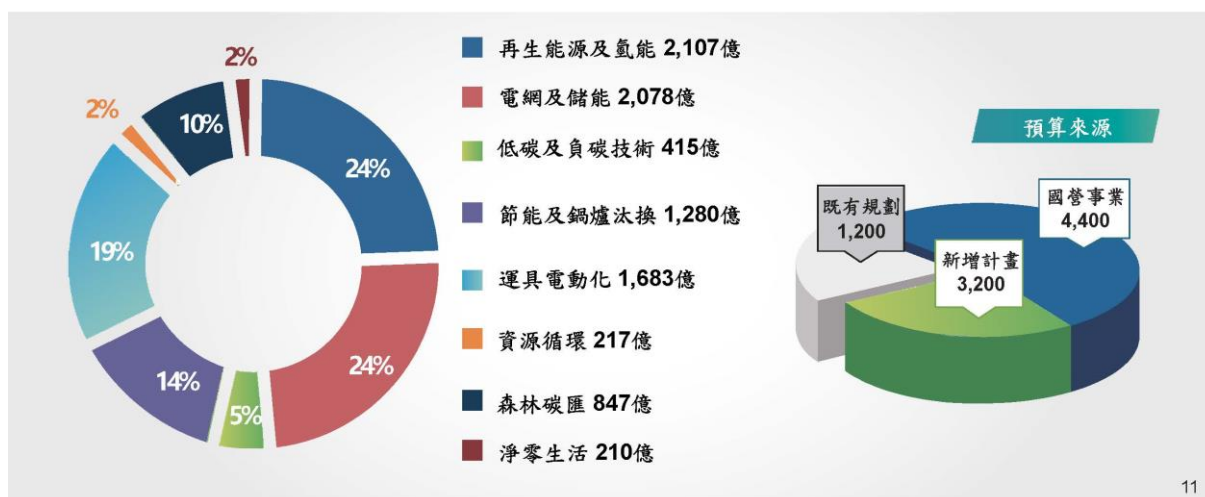


10

2050淨零轉型主要計畫 至2030年預算近9千億

行政院會已通過主計總處編具的「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其中，編列 682億元 推動「淨零轉型」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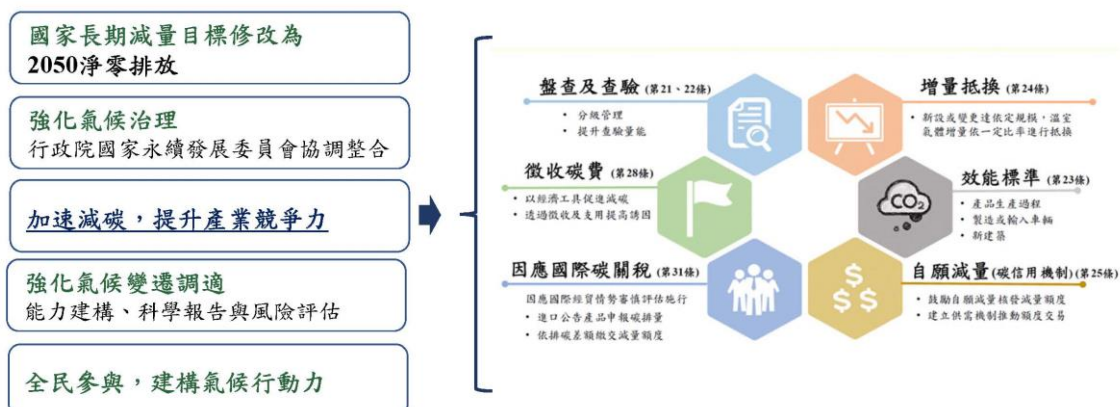
氣候法制

完善氣候法制環境

環保署

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111.4.21 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5.11~12 立法院社環等6委員會聯席審查完成



12

建構查驗量能

協助企業做好碳盤查

環保署

- 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座談會」(6/16, 7/5, 8/29, 9/27)，輔導中小企業認識盤查，以掌握自身排放情形
- 辦理「溫室氣體查證人員訓練班」(8-10月3梯次，合計超過200名)，擴充查驗人力量能(本署與經濟部共同輔導協助新設查驗機構，已新增3家通過認證，5家認證中)

修正重點 已於111年5月19日修正公布

<https://ghgregistry.epa.gov.tw/>

13

2050 淨零轉型

有目標，有作法
務實邁向永續發展

促進經濟成長 帶動民間投資 創造綠色就業



翻轉高進口能源依賴風險
產業轉型並創造綠色成長動能
政府投入帶動民間投資
提升生活品質與環境永續發展

14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

行政院永續會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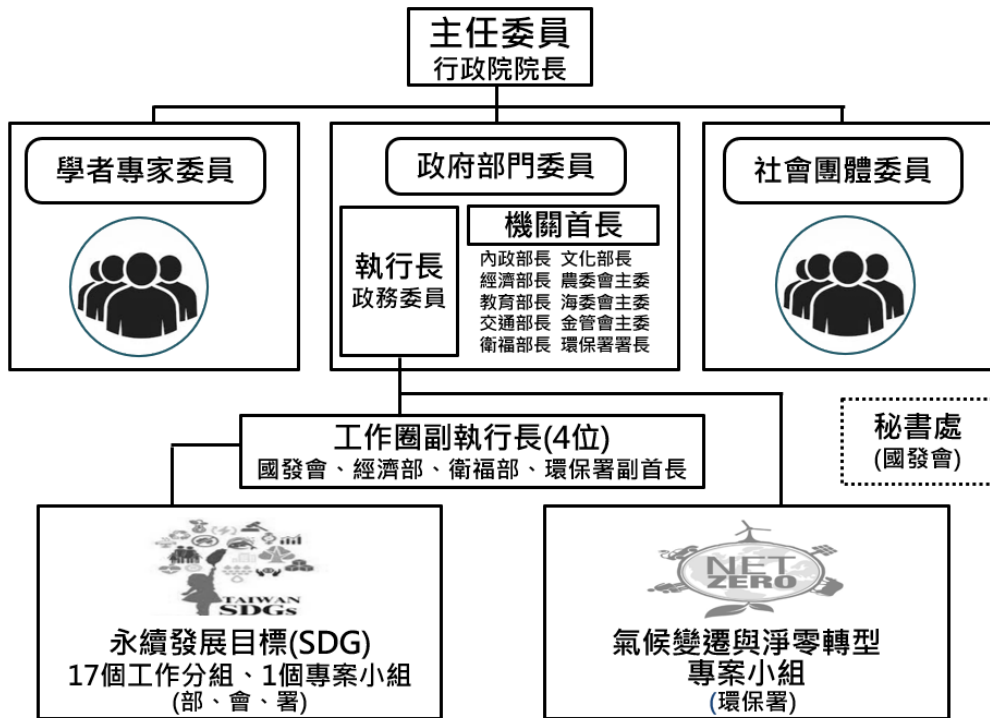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經費規劃」進行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宗旨及架構

為呼籲各國共同採取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於 2002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由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永續會委員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目前由龔明鑫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以強化協調部會間意見及督導業務推動。

我國於 2018 年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確保相關指標具體落實，永續會依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設置 17 個工作分組以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分為包容社會、永續經濟、國土韌性、綠色環境等四大工作圈，分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4 位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督導；另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執行長直接督導。



貳、永續會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點工作

為有效執行國家永續發展工作，永續發展目標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適時召開會議，審查及檢討各核心目標相關對應指標的達成情形，以及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規劃，經提報執行長主持之工作會議或經主任委員主持之委員會議討論定案，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今年 5 月由龔執行長召開第 53 次工作會議，7 月由蘇院長貞昌召開第 34 次委員會議，邀請永續會民間委員討論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永續發展指標檢討及淨零路徑規劃等議案；近期亦將再次召開工作會議。

一、永續發展目標工作分組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各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係由各工作分組相關主責機關共同推動執行，並滾動檢討指標進展，以提升指標達成率。

此外，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的定期審查，我國每四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繼 2017 年提出第一次報告，2022 年再次盤點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及項下指標進展、重要政策及措施等推動成果，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及全球夥伴關係等面向綜整我國永續發展整體表現，擇要分述各核心目標重要政策方向或措施及推動進展的實質成果，利用圖像化符號突顯主要指標進展，彙整編撰第二部 VNR，以利於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推動永續發展目標進程並分享經驗。

二、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主要任務係規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氣候變遷相關政策，

由龔執行長直接督導。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期透過「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等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永續社會。

為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設定的階段里程碑，已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各關鍵戰略皆有專責部會擔任主辦機關，並持續由龔執行長邀集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研議，預計年底提出行動計畫。

參、永續會秘書處推動工作重點與經費規劃

一、工作重點

永續會秘書處業務包括辦理行政事務，如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並追蹤管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考工作，並撰擬永續發展年報、年度檢討報告及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以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維運永續會官網等。

(一)擴大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202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擴大給獎名額至最多 4 成，外界反應熱烈，今年報名單位達 134 家，較去年增加 1.5 倍，現已完成決選作業，預計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二)撰擬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2022 年 9 月發布我國第二部 VNR 報告，並於第 77 屆聯合國大會期間，赴美國紐約參與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辦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展現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

(三)彙撰國家永續發展年報、年度檢討報告：為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永續會秘書處每年會同各目標工作分組，編撰上一年度推動永續發展重要成果，於永續會官網公告，增進各界對我國推動永續發展過程及成果之認識。

(四)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追蹤管考作業：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情形，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由秘書處彙編完成年度檢討報告，並提出未來精進作法。

二、經費規劃

永續會業務經費係由本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幕僚機關(各部會)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本會擔任秘書處，明年編列相關預算 1,400 萬元，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永續會相關會議、國家永續發展觀念宣導與成果推廣，及永續會網站維護與功能擴充等業務。

肆、結語

永續發展為政府重要政策，永續會肩負行政院重要政策擘劃、協調推動的重任，前瞻國家永續發展方向。永續會持續積極扮演協調督促的角色，與各部會共同努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除透過永續會定期召開會議追蹤進展外，亦定期公開重要執行檢討與成果，適時與民眾互動，增進社會多元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書面報告：

壹、本院已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本院龔明鑫政務委員業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率同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 代表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作為淨零轉型的對話框架基礎，希望引進各界力量，共同擘劃國家發展的大方向，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

我國淨零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其後將陸續公布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計畫（包含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

貳、本院環保署刻正盤點 2030 年減量目標

本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我國第二期（2021-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2025 年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10%，並將逐期檢視排放量達成情形及進行滾動式調整。

我國因應淨零轉型已提出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計畫，目前各部會正積極規劃行動計畫，本院環保署刻正盤點出 2030 年前可加大之減量策略及成效，檢討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後續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之時程，預計於 112 年啟動公聽研商會議作業，聽取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依法制程序於 113 年提出我國第三期（2026-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

參、2030 年前規劃 9 千億元淨零預算

為使 2030 年以前成熟技術佈建最大化，並同步投入未來技術研發，經初步盤點至 2030 年約有 9 千億元的預算需求，從本年開始，前瞻預算、科技預算及公建預算都將納入「淨零排放」的項目。下一期前瞻計畫（112-113 年）已預留一定額度；112 年公建預算亦已規定所有「新興計畫」須與淨零碳排掛鉤。

本院本年 8 月 25 日第 3817 次會議通過本院主計總處編具「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編列 682 億元推動「淨零轉型」，各項關鍵戰略執行計畫 112 年度預算中，以「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前瞻能源」、「風電/光電」等 4 項關鍵戰略為最大宗。

國發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經費規劃、如何因應國際減碳目標並兼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報告，本會謹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路徑與策略

一、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拋出對話基礎，後續將滾動檢討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衝擊，蔡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承諾，我國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本會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科會、農委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期透過「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等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的永續社會。

2050 淨零排放是一項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工程，3 月公布的路徑將作為淨零轉型的對話基礎，以擴大社會溝通，並引進各界力量持續滾動檢討淨零路徑，共同擘劃最符合我國需求的淨零轉型路徑。

二、刻正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預計年底提出具體行動計畫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已揭示我國未來淨零轉型各階段之里程碑，為落實執行各階段目標，各部會刻正制訂「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電力、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以具體行動實現淨零願景，並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

目前各關鍵戰略皆有主責部會，本會負責統整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已召開 3 場公正轉型諮詢會議，並規劃與各部會合作進行社會溝通，蒐集各界意見綜整我國公正轉型圖像，確保整體周延性後，依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於 2022 年底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三、112 年中央政府將投入 682 億元預算推動淨零排放

世界各國皆以 2030 年作為淨零轉型的重要轉捩點，並強化相關經費投入，以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我國經盤點 2022 年至 2030 年間淨零排放相關預算需求約 9,000 億元，將投入再生能源及氫能、電網及儲能、運具電動化等領域，以逐步落實淨零轉型路徑規劃。

依據 2022 年 8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明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相關經費編列 445 億元，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計達 68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6 億元，增幅約 76.8%。

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已明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未來本會籌編及審議公共建設計畫，亦將優先檢討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計畫之經費需求，以引領我國邁向淨零轉型。

貳、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減碳目標，並兼顧企業穩健發展

2050 淨零轉型不只是因應氣候變遷的環保議題，更是經濟及產業發展的重要議題。在歐盟等主要國家積極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及國際大廠陸續承諾將達成淨零排放，並加入 RE100 等國際倡議等趨勢下，淨零轉型之迫切性已不言可喻，更對於企業未來競爭力影響甚鉅。

企業雖已逐漸意識到淨零轉型的重要性，惟轉型過程中不免將面對企業經營成本提升、轉型策略落實能力落差等挑戰，政府將會協助企業建構減碳能力，並期能透過供應鏈力量，以大帶

小逐步擴散減碳實績，讓眾多的中小企業跟上腳步，完成產業轉型升級。

一、建構企業碳盤查及減碳能力，協助面對轉型挑戰

為使企業具備減碳所需知識技能，並掌握自身碳排狀況，以據以研擬未來減碳作法，政府已研擬多項協助企業淨零轉型之作法，協助產業面對轉型挑戰。

在輔導企業建構碳盤查能力方面，政府將全力提供各項協助措施，包含修訂碳盤查指引，以供中小企業碳盤查參考；辦理講習訓練課程，輔導產業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知識；建立數位服務平臺，提供企業簡易碳估算工具與相關諮詢。

針對企業相當關切的碳邊境調整機制等議題，政府也將密切關注其後續發展，掌握具體實施內容，並整合國內外淨零相關資訊，建置資訊平臺網站，以協助企業瞭解淨零排放及節能減碳相關資訊。

二、採「以大帶小」模式推動，並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政府與產業公會攜手合作，採「以大帶小」模式，推動大企業協同供應鏈及產業鏈，帶動企業擴散學習進行減碳。

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領航企業帶頭示範，結合技術單位藉由跨域整合，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鼓勵企業擴大投資，加速先進製程、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帶動產業低碳轉型。

參、結語

推動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是一項跨領域、跨部門的工程，需要公私協力，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才能達成。政府團隊將擴大與社會群眾對話，引進多元觀點，凝聚轉型共識，落實公民參與，共同擘劃國家發展的大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一、我國淨零轉型策略

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提出個別戰略計畫，以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二、112 年度淨零轉型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相關經費編列 44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89 億元，合共 682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96 億元，約增 76.8%。茲就「十二項關鍵戰略」各項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風電/光電編列 73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

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45 億元；經濟部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等 20 億元。

(二)氫能 8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開發等 6 億元。

(三)前瞻能源 75 億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44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灣地熱高潛能區地質調查、宜蘭土場地熱發電與維運、產學合作引進深鑽技術等 12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永續能源之再生能源前瞻科技與落實應用 5 億元。

(四)電力系統與儲能 272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併網工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儲能設備裝設工程等 259 億元。

(五)節能 8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綱要計畫、淨零排放—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補助老舊或耗能設備汰換等 84 億元。

(六)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等 3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前瞻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等 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究等 2 億元。

(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39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計畫、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等 27 億元；交通部辦理 2030 年電動公車推動計畫、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等 11 億元。

(八)資源循環零廢棄 27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紡織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高碳數烯烴材料與製程技術、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等 16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7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3 億元。

(九)自然碳匯 28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擴大有機友善耕種面積、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厚植森林資源等 24 億元；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2 億元。

(十)淨零綠生活 62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等 52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打造資源回收友善環境、淨零綠生活轉型減碳技術發展及推廣計畫等 7 億元。

(十一)綠色金融 0.2 億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等經費 0.2 億元。

(十二)公正轉型 2 億元，主要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1 億元。

三、結語

由於世界各國皆以 2030 年作為淨零轉型政策重要節點，我國係透過優先推動已成熟的風電和光電，布局地熱與海洋技術研發，增加天然氣以減少燃煤的使用，搭配創新潔淨能源之開發、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並積極規劃山林濕地保育，提升國土碳匯量能，集中政府既有與新

增之中長程計畫資源，及各國營事業之投資，以逐步朝淨零轉型目標邁進，未來仍將配合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需要，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計畫與資源配置。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為達總統宣示「2050 淨零排放」國家目標及因應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下稱 CBAM），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擬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初審，本部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公股金融事業配合綠色金融政策辦理相關措施：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依環保署「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核定本」之機關權責分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本部為協辦機關，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督導所屬公股金融事業配合政策辦理相關措施。

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一）為因應歐盟實施 CBAM 之國際情勢，減少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衝擊，溫管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規劃建構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以避免碳洩漏及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力，本部將配合環保署辦理相關事宜。

（二）鑑於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本部將持續關注歐盟 CBAM 進展，並視碳費實施情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綜整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整體政策規劃辦理，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綜上，本部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策略及淨零排放路徑等非租稅政策工具運用成效，適時檢討推動各項「永續」、「減碳」政策措施。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金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報告「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謹就本會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綠色金融戰略部分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本會於 106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於 109 年 8 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在與有關部會協力合作下，已提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式的雛型，以及引導金融機構從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計畫的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

因應氣候變遷的威脅，蔡總統在 110 年 4 月已宣示「2050 淨零排放」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在今（111）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也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鑒於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及我國政策的核心目標，面對當前國際及我國政策發展趨勢，本會於今年 9 月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願景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規劃以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推動，目標為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的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並支持及導引企業減碳與重視永續發展。藉由強化金融機構的角色並推動其碳盤查，促使金融業者與投融資對象議合，並依其現況及未來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發揮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帶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的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的關注，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應自 112 年起依特定產業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結果，目標於 116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於 118 年前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企業的參與及投入是實現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為利企業及早因應並訂定其減碳目標，本會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驅動上、下游廠商共同面對減碳轉型之挑戰，進而串聯起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的競爭力。

因應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會將透過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持續引導金融市場及上市櫃公司重視 ESG 議題及氣候變遷，促進資金投入相關領域，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安排經濟部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量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提出專題報告。淨零轉型不只是要求產業配合國家訂定的環境目標，更是在面臨全球淨零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供應鏈 RE100、ESG 等碳管制下，為了確保臺灣產業出口競爭優勢、維持我國未來經濟成長動能一定要做的事。

在 2050 淨零轉型過程中，經濟部深切體認減碳與綠能已成產業重要生產要素，積極推動能源與產業轉型，加速產業減量技術應用與再生能源等無碳能源布建。經濟部以先實現低碳，再邁向零碳作為推動淨零轉型策略方向。以下謹就主責部門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與產業減碳輔導配

套措施說明如下：

壹、經濟部主責部門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一、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責任在於提供各部門低碳/無碳的能源供應，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轉向低碳，中長期以「淨零轉型」建構無碳能源供給系統；透過最大化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一定比例無碳火力〔氫能、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CCUS）〕，來維持供電穩定，打造零碳能源系統，並透過強化電力系統整合與儲能，以提升系統韌性。

（一）短期擴大成熟再生能源（風電、光電），如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盤點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帶動本土供應鏈發展；長期以基載型地熱與海洋能為前瞻能源發展重點。

（二）為建構氫能供需體系，經濟部成立「氫能推動小組」布局氫氣來源與規劃基礎設施，短中期以應用於電廠燃氣機組混燒及工業製程；長期逐步發展自產綠氫，並持續提高燃氣機組氫能混燒比例與發展專燒機組。

（三）為提升電力系統韌性，台電公司規劃透過自行建置及外購，加上太陽光電搭配儲能設備等方式，強化電力系統儲能，確保穩定供電。

二、製造部門

（一）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規劃

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為推動策略，並由國營事業及領航企業帶頭示範，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擴大投資，帶動產業低碳轉型。同時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推動中小企業建立減碳能力，驅動上、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

經濟部與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共同規劃適合臺灣產業特性的淨零轉型路徑，已獲響應淨零轉型的企業，其排放量占我國製造部門 50% 以上；經濟部也與工總合作，於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優先號召 30 個產業公會廠加入，將結合政府資源協助產業淨零轉型。同時經濟部也將淨零轉型視為新經濟動能契機，將運用我國產業優勢，開創綠色成長商機。

（二）製造部門節能關鍵戰略規劃

能源效率提升兼具減碳、經濟、環境多元效益，透過政府與各界共同投入，規劃可行的節能措施與路徑並落實執行，據以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之總體目標。製造部門已提出推行製程改善、產業節能輔導、設備效率國際領先、企業節能目標倍增等相關措施，並已初步規劃短中長期推動期程。

三、商業部門

透過「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等四大策略，協助企業節約用電及降低非電力排放，以達成減碳目的。

（一）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逐步提高設備能源效率管理、推動老舊設備之汰換輔導或補助。

（二）使用低碳能源：逐步輔導使用低碳燃料設備或再生能源（綠電），如電動車、裝設太陽

能光電板。

(三)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協助企業導入智慧科技，培養消費者綠色消費，促成產業提供綠色商品。

(四)綠建築：後續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

貳、產業減碳輔導配套措施

一、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減碳能力

提供產業節能減碳診斷與改善輔導建議，對以出口為導向及受品牌廠商要求之中小企業提供碳盤查/碳足跡輔導，媒合專家導入技術減碳，協助產業逐步建構碳盤查能力並擬訂減碳策略。

建置「中小企業碳排放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之情況。透過結合相關公會辦理淨零碳排推廣說明會，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淨零排放議題重點與發展趨勢，分享減碳可行作法與企業典範案例等，以建構中小企業減碳知能。

二、推動綠電憑證及交易制度，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

政府持續加速綠電布建，充裕市場綠電來源，以滿足企業綠電及憑證的需求。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綠電媒合專案，由台糖和工業局釋地設置光電，保留三成於綠電交易平台專供中小企業競標。預估 2023 年底開始將陸續釋出約 1.4 億度綠電（相當 14 萬張再生能源憑證）。

111 年 6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以房東為綠電採購主體，推動整棟大樓團購綠電，協助業者以更簡便的方式取得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組成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等 6 大輔導團隊，積極媒合綠電供需雙方交易。111 年 7-8 月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

三、擴增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能量並與國際接軌

持續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經濟部標準局自 111 年 1 月起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ISO 14064-1）查證能力，其中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及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且正申請環保署認可中，目前可提供查證服務之機構計有 10 家。透過 TAF 所簽署之 IAF（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經 TAF 認證查驗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將可獲國際認可。

四、產業轉型獎勵補助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在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領域，透過提高設備效率基準、推廣建築能效分級、結合能源技術服務業擴散成功經驗、賦予企業責任自發節能與智慧節能技術革新等推動策略，逐步達成「能源效率極大化」之目標。為鼓勵產業積極推動減碳及綠色轉型，針對再生能源、節能、淨零技術等提供相關補助，協助產業轉型，維繫產業競爭力。另為提高企業投入節能減碳誘因，對於企業經營符合 ESG 精神，或有授信案件資金運用於綠色支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有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

參、結語

臺灣是外貿導向國家，並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面對 2050 全球淨零趨勢，淨零轉型已

經成為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一定要做的事，臺灣需要觀察周邊競爭對手國的減量目標與策略，務實的找到自身的定位與前進道路，更要利用淨零轉型創造未來新綠色成長動能。

經濟部將引導資源投入能源與產業淨零轉型，同時透過產業減碳輔導配套機制，提供轉型獎勵補助，希冀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加速關鍵技術研發，推動產業龍頭及大型企業透過供應鏈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減碳能力與分享減碳技術，大家共同面對全球淨零挑戰，創造臺灣淨零綠色成長動能。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秉持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四大施政主軸，配合行政院推動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及永續發展相關作為。

二、國發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並提出 12 項淨零排放關鍵戰略；其中，交通部依據國發會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淨零排放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並結合人本綠運輸、私人汽機車管理、強化都市規劃與推廣綠色運輸生活型態等策略，積極推動運輸部門淨零排放。

三、交通部為推動淨零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三大主軸，並向下推展推動路徑及具體行動計畫，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提高電動運具數量」方面，將透過經費補助換購電動車，帶動電動車市場需求，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 交通部為加速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電動車之推廣，規劃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優先推動補助公車電動化，截至 111 年 9 月已導入 1,059 輛電動大客車營運，並已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持續推動，且自 112 年起不再補助燃油公車。

2. 公務車輛已由主計總處依電動車市場行情滾動檢討調整預算編列基準，要求機關及國營事業持續優先汰換為電動車。

3. 經濟部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補助民眾換購電動機車。另推動電動物流車產業亮點示範，協助國內車輛產業發展，促進國內整車廠投資新車型。

4. 環保署將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以鼓勵或資訊揭露方式，影響使用者自主選擇低碳車輛及運輸方式。

5. 財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亦配合政策，持續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牌照稅、汽燃費及停車費優惠等稅費優惠誘因。

(二)在「完善使用環境配套」方面，透過建置充換電設施與場站，提供電動車輛使用友善環境，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交通部已爭取預算，規劃於交通運輸場域督導或補助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建置公共充電樁，引導民間部門參與電動車充電設施之建置經營，共同加速國內相關充電樁設施之布建。目前已有部分機關以提供場地收取權利金供民間業者參與建置充電樁營運之方式，可擴大持續辦理。預計 2025 年底前慢速充電樁達 6,000 個、快速充電樁達 500 個。另將推動車輛製造或進口商透過經銷體系，於維修保養據點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2.經濟部規劃於所屬機關轄管場域，如加油站、會展中心、水利設施景點、工業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等，持續依市場發展滾動檢討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

3.科技部將輔導科學園區新進廠商於建置自有停車場時，設置停車格數一定比例之充電設施。

4.內政部研擬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發生。

(三)在「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方面，將推動車輛產業及技術人員升級轉型，達成關鍵零組件在地製造，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經濟部在車輛製造技術面，透過輔導措施使國內業者技術升級，尤其是關鍵零組件具備國產化能力，使電動車在國內車輛市場成為平價主流商品。

2.燃油車轉為電動車過程中，面臨產業面、勞工面、民生面、區域面等轉型課題，包括車輛製造維修業者、修護保養技術人員、加油站等受到影響，須透過相關機制輔導轉型，降低其負面衝擊。例如鼓勵車輛打造廠轉型製造生產電動車、提供技術人員電動車輛維修保養之專業訓練、中油及台電未來轉型提供充換電設施服務。

四、除了上述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相關具體作為之外，交通部亦配合環保署主辦之淨零排放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草案）之規劃與推動，於環保署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六大面向下，主政「行」的面向，提出 9 項推動措施，包括推廣公共運輸、完備步行環境、完備自行車環境、管理私人運具使用、推廣共享汽機車、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TOD）、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推廣綠色貨運、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並提出強化跨域應用氣候服務，納入環保署「淨零綠生活」具體行動。重點策略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在公共運輸方面，除了在重要運輸走廊提供便捷軌道運輸服務外，並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核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4 年共投入約 160 億元，改善全國公路公共運輸環境與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促進公共運輸服務無縫銜接與轉乘，增加公共運輸的便利性。

(二)在步行與自行車方面，構建無縫串聯的自行車道，並擴增自行車停車空間，兼顧通學通勤、運動休閒及觀光。透過都市規劃與道路設計，妥善安排人車使用環境之區隔，營造友善人行環境，並確保環境潔淨與優質生活空間。

參、結語

交通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營造低碳低污染之潔淨運輸環境，共同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26)日邀請本會就「農業淨零排放路徑、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進行報告，氣候變遷對全球造成劇烈影響，為達成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目標，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茲將農業部門淨零規劃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農業部門淨零策略措施形成及重要目標

本會為因應氣候變遷，除既有調適政策持續執行外，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27 場次之全國巡迴座談，依據不同屬性及層級，規劃在地參與、地方治理、產業焦點等 3 種層級座談會，廣邀產、官、學、消費者共同參與，並蒐集超過 200 則建言，以作為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相關具體策略與措施之基礎。後續舉辦「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凝聚共識，形成農業部門 4 大主軸包含「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及 19 項策略、59 項措施，作為農業部門後續推動淨零排放之具體架構，並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其中重要目標包含 2040 年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50%，約三百餘萬公噸 CO₂ 當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農業碳匯 1,000 萬公噸；建立農林漁畜低碳永續循環場域 1,000 場、五百多萬公噸農業剩餘資源妥善利用處理、農業綠能發電滿足農業用電達 100% 並提供全國 40% 綠電等，已可達成農業部門之負碳排且有餘裕，各項策略措施將藉由跨單位部門及國家間合作來共同落實推動，並定期與產官學界共同檢視及列管。

貳、農業淨零措施連結國家淨零排放路徑

行政院已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方案，其中「自然碳匯」戰略由本會協同海委會、經濟部、內政部、中研院共同執行推動，預計於本(111)年底前研擬行動方案送行政院核定。

另本會配合經濟部主責「風電/光電」及環保署主責「資源廢棄零循環」、「淨零綠生活」之戰略，將所執行太陽能光電、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及農村社區規劃淨零轉型食農教育推廣等納入各該戰略子計畫。

參、積極爭取政策資源投入，建構淨零農業友善環境

一、建立農業碳權輔導機制，協助農民獲利並達實質減量及增匯

我國農業生產規模以小農為主，每單位農業生產操作過程所產生之碳權量體偏小，加以碳權的概念複雜具專業性，農民難以自行操作申請，且取得碳權之後續買賣接洽事宜繁瑣等，皆是農業部門操作碳權機制的困難點。

本會已與環保署就國內自願性機制架構下洽談可行之方案，包括在環保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簡稱環評增量抵換）機制下，開發農業合適之減量計算基準，申請納入處理原則的附錄，於取得抵換量後用於環評要求；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機制下，規劃

完善農產業可應用之方法學，提供產業多元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並帶領單位減量量體較小之低碳農民共同申請取得減量額度，簡化原先需由農民個別向環保署提出申請之流程，並讓農民獲立即收益，創造鼓勵農民轉型具減碳、增匯效益生產模式的友善環境，對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做出實質貢獻。除此之外，針對申請國際普遍認可之國際碳權機制（如 VCS、GS 等）者，提供獎勵輔導之費用補貼或政策性貸款；規劃農業淨零 ESG 專案，初步以竹木碳匯、農產品相關、循環農業、海洋資源復育等 4 大類企業參與媒合模式，鼓勵企業結合農業淨零作為並揭露 ESG。

二、推動農業淨零人才培育並鼓勵綠色消費

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議題複雜且具專業性，本會規劃辦理系列教育訓練，優先針對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同仁進行觀念建立，以期在統一的知識水平上辦理後續各項工作之推展，協助農民理解淨零排放之重要性。

在消費者面向，在全球淨零排放潮流下，各產品之碳相關資訊揭露勢將成為趨勢，本會將積極完善主要農產品碳足跡計算與資訊揭露，並規劃相關食農教育課程，協助消費者瞭解農業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貢獻，凸顯在地、國產農產品之優勢，提高民眾支持國內農業意願，帶動國內農業發展並增加農民收益。

三、農業淨零排放科技技術突破

淨零排放高度仰賴技術突破，依據國際各項報告與共識顯示，若僅依賴現有技術，全球將難以於所定期限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故亟需投入大量資源取得科技創新突破，並以 2030 年前 10 年的期間最為關鍵；本會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投入，除配合環保署針對全國性跨部會之「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提案外，更進一步於本會主管之科技經費中規劃農業淨零排放之科技綱要計畫，全面盤點現有政策及法規，以淨零排放目標思維審視調整之可行性，期透過科技研究、硬體建設及產業輔導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創建鼓勵農產業投入淨零排放之環境。112 年已研提經行政院核定「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3.99 億元）、「農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3 億元）及「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4.38 億元）等 3 項國家淨零科技綱要計畫。

肆、結語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體的 2.2%，本會本於農業主管機關職責，不僅處理農業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更將盡力從前端生產資材到後端運銷流程，及消費者觀念建構等各面向，推動淨零排放作為，以及透過農業負碳排能力，對全國淨零排放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加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張署長、國發會高副主委及永續會秘書處吳處長上

台備詢。署長早安，國發會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公布了 2050 年的淨零路徑，其實在這段時間、過去幾個月以來，我們看到產業界做了非常非常多的討論。實際上，我們在政策執行的邏輯上也跟過去不太一樣，過去僅強調在排放源的六大部門，現在我們已經看到有很多不是直接排放的部會也加進來了，大家看到金管會、國科會、教育部等等，其實都加進來了。但也因為有這麼多的部會，所以大家一直期待應該要有一個更上位的，在政策上能夠做整合跟規劃的單位來做相關的協調，這也是為什麼很多在氣候跟能源專業界的朋友一直主張行政院這邊應該要有一個跨部會協調整合的機制存在。確實環保署現在送進立法院的版本，這個機制目前的規劃仍是用原本行政院永續會作為整合的機制，其實滿多專業界的朋友，不管是傳統產業、NGO 或者學界都很擔憂，因為很多專業者其實都參與過永續會，都知道這個永續會是怎麼一回事的會議，坦白說，他們都不認為以現有永續會的機制，也就是找大概十幾、二十個外部的委員，可能 3 個月或半年召開一次議題非常紛雜的會議，在這種不具備對焦討論尋求共識的情境之下，可以達成大家原本期望的這個目標。原本我們看到很多委員的版本其實是希望有一個所謂的氣候會報，但是現在行政院表示要用永續會的方式來做決定，說實話，對於它叫什麼名字，我不是這麼 care，但我 care 的是它的功能。今天在這個現存的永續會的設計之下，大家不認為它可以好好地完成原本期望的目標，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請問署長，你瞭解大家的擔憂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我想一開始大家當然會有很多討論，我們現在設計的這個，雖然法還沒通過，但這個機制其實已經在運作了，所以像剛剛報告的，我們在 3 月 30 日提出來的路徑，都是透過這個機制在做處理。所以大家提到 1 年開一次、二次會議，那是整個大的委員會，可是在永續會底下有很多的工作小組跟很多的工作會議，所以有很多跨部會的事項，在龔主委召集的這個工作會議中，其實已經達到相關的功能了，包括現在大家關心的，我們接下來要修正的 NDC，其實也都在這個機制底下跨部會做協調。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這邊有幾個比較明確的建議，在永續會運作的方式上面，我確實覺得是有改造的空間，尤其是應該讓它的運作常態化，而不是幾個月開一次會議而已，它的運作應該要常態化，而且很重要的是，我希望它能夠具備專業的幕僚量能，因為這裡面相關的工作，坦白說都是在政策上面相當專業的工作。

我認為今天不管是署長或者是國發會這邊，甚至是永續會秘書處，都可以回過頭好好再思考一下，看要怎麼強化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尤其想跟國發會說，我知道國發會接下來會有越來越繁重的在調適或者是淨零上的業務工作，國發會既有的公務人員體系當然限制比較多，如果今天可以在永續會下有一組更具專業能量的團隊，其實我認為他們可以很大程度的去協助既有的國發會、國發會主委，或永續會執行長的工作，把這些相關工作完成，我覺得這對國發會來說也是好的。

我知道國發會現在在氣候的工作上其實是越來越繁重，也越來越受重視，甚至我必須說，因為我知道今天能減辦也有來，我甚至都建議應該把現在行政院的能源減碳辦公室直接併入整合，因為現在其實有很多是能源辦在協助這些氣候的工作，其實應該把它整合到永續會之下。第

一個，避免疊床架屋，也避免多頭馬車，甚至可以結合能源辦的人力，直接在永續會下面成立一個氣候與淨零辦公室，負責氣候接下來的幕僚工作跟協調規劃的相關工作，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讓外界原本對於行政院這個機制有所期待的朋友比較安心，或是大家一起共同努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張署長、高副主委及永續會帶回去跟行政院再做一輪討論？名字是什麼不重要，重點是功能能不能夠符合原本大家的期待，進而達成任務，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們也很贊同，因為永續會並沒有被賦予這麼大的責任，現在整個……

洪委員申翰：現在永續會才有法源喔！

張署長子敬：對，我知道就是……

洪委員申翰：永續會有被列入環基法，它才有法源喔……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我是說原來……

洪委員申翰：才不會被說成是外面批評的所謂黑機關。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因為它有法源，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這樣設計是比較好的，但是原來永續會沒有被賦予這樣大的責任，所以委員說的沒錯，它開會的頻率等等就會比較鬆散。現在因為這個責任加上去了，我知道國發會的同仁壓力也大，因為業務突然增加很多，所以……

洪委員申翰：這個帶回去跟行政院討論，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很支持他們強化這個部分，有機會的話，我也會跟龔主委報告。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本席想請問財政部，我們今天之所以談 2050，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把時間的縱深拉長，而不只是看當下，因為如果只看當下的話，往往會有很多條件的限制，在政策上面可以迴旋的空間相對會很小，但是當我們把時間拉長的時候，其實是可以做更多方向性的規劃跟評估之討論，署長同意這個想法嗎？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確實是應該這樣來做。

洪委員申翰：那麼我想請問署長，環保署相對於其他部會，在淨零轉型上最重要的政策工具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剛剛報告提到我們有很多項，包括……

洪委員申翰：最重要的政策工具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強制的管制，我們有經濟的誘因工具要開發，這只是我們兩個最……

洪委員申翰：碳定價是不是你們最重要的政策工具？

張署長子敬：是，沒錯。

洪委員申翰：碳定價當然有很多重要的地方，第一個，它讓排放源要多付出外部成本的內部化成本，它也是讓有效的減碳行動能夠更具備市場價值，我想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不用多說。目前大概是分成排放交易跟碳費這兩軌，這個大家也都知道，我想請問一下，環保署有評估過自己手上目前這個碳定價的政策規劃對於減碳的目標會有多少量化的效益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有在評估了，因為我們希望，第一個，剛剛我報告了，我們透過自主減量計畫，透過碳費的差別費率，誘導它願意去減碳。第二個，我們會去建立……

洪委員申翰：我問的是有多少量化的效益？或掌握國際上面的經驗，我的碳定價機制能夠產生多少減碳的效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最基本的就是，當現在各產業為了它的供應鏈等等而有提出自己的減碳目標，如果我們能夠透過經濟工具的設計，讓它能夠確實地落實達到，那麼這就是一個很具體的減量效果。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我們都會評估一個政策工具有多少實質的量化效益，我們現在手上碳定價或碳費的這個政策工具能夠產生多少多出來的減碳效益？有這個工具跟沒有這個工具可以產生多少效益，這個事情環保署有沒有評估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在評估。

洪委員申翰：評估出結果了嗎？

張署長子敬：相關資料可能還沒全部完成，不過我可以請處長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到哪裡，以及我們現在看到的效果是怎麼樣。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再請問，目前氣候法規劃的碳費方案已經是碳定價長期的終極機制了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碳定價應該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碳費，另外一個是交易。

洪委員申翰：但交易我們沒有要做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會做，因為……

洪委員申翰：排放交易我們沒有要做啊，你現在做的是抵換，抵換不是 ETS，不要把這件事情湊在一起打混過去！

張署長子敬：其實那是名詞的問題，因為……

洪委員申翰：不是名詞的問題，抵換就是抵換，排放交易就是排放交易！

張署長子敬：事實上還是要透過交易，不然它怎麼取得它的減量。

洪委員申翰：不是，你去國際上面，沒有人會把抵換講成排放交易的。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說那是名詞的問題，我現在只是講說，當……

洪委員申翰：這不是名詞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剛剛我為什麼報告我們新的……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碳費，對不對？為什麼不能承認？

張署長子敬：碳費跟交易是兩件事。

洪委員申翰：是。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會有交易嘛，會有交易是當未來有新的排放源時，我會要求它增量抵換，它就有需求……

洪委員申翰：增量抵換也不是排量交易，不是 ETS。

張署長子敬：沒有，它就有需求，問題是它的需求要從哪裡來，就是我要創造一個交易讓它取得……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認為你這樣講是不夠專業的，ETS 是 ETS，抵換是抵換，稅費是稅費，這都是來自不同的原理。我今天問的事情是碳費這個機制是不是已經是終極方案了？

張署長子敬：以碳費來講，其實還有很多可能性。

洪委員申翰：還有很多可能性，所以這應該不是終極方案，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碳費還有很多可能性。

洪委員申翰：署長，現在我們討論到 2030 年的目標，我知道現在環保署其實很積極在協調其他部會可以更積極的去做到更多，但我很想問的是，對於現在你手上最重要的這個碳定價的工具，你打算怎麼用？你打算用到什麼程度？這關乎到現在你對於碳費的收跟支是個別有個別的效益，收跟支會產生多少效果，這關乎到你接下來怎麼訂碳費。我不是現在逼你要把碳費的費率訂定出來，不是的，但是相關的評估是否已經夠清楚，或者是目前國際上的經驗，在碳定價的各種訂定跟工具使用上的效益是什麼，現在環保署是不是已經夠瞭解了？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有它的相關評估了，至於剛剛委員所說的，有關碳費怎麼訂，近期我們會慢慢提出來跟各界溝通，當然這不是只有幾塊錢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沒有問你幾塊錢，我希望環保署是不是可以跟財政部一起討論一個中長期的碳定價的路徑跟可行性評估？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國際上用碳費的方式是少數，多數的國家是用 ETS 跟稅，所以我們現在的費其實是一個過渡性的方案，如果清楚知道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過渡性方案的話，照理來說，我們應該對於中長期的可能性跟中長期的路徑開始著手去做這個評估。但坦白說，一直討論到現在，對於接下來我們碳定價中長期的方向跟各種不同可能性的評估，到目前我都還沒有看到環保署相關的研究跟瞭解。這個部分我們在訂定十二大戰略的時候，剛剛署長的報告裡面提到也有把碳定價作為一個重要的法制工具，我們現在是不是就應該來評估這件事情，而不是只是一直跟大家說我們會收費，收費只是一個過渡性的方案，我們都瞭解。署長，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當然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洪委員申翰：所以中長期的碳定價路徑跟可行性評估，現在就可以做了吧？

張署長子敬：我一直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其實我們現在的量能是要先處理現階段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當然。

張署長子敬：委員說的我都同意，但是在法過了之後，開始收費，我的組織架構上來之後，這些都必須要展開。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剛剛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之所以談 2050，不是跟你說現在、明天、明年要什麼機制，我問的是一個中長期的方向和路徑，在這個方向上要求一個碳定價中長期的路徑跟可行性評估的規劃，這應該不為過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以我現有的人力，我也有優先順序。對於委員說的，我都贊同，但是它現在不在我最優先、我的能力所能夠……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覺得碳定價中長期的規劃不是優先的事情？這是最重要的政策工具喔！

張署長子敬：就像委員講的，我現在過渡的工具要能夠上來，要能夠先達到效果，這是我現在第一個要做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真的覺得，其實你就應該好好在這邊直接答應我，說你會評估一個中長期的

工具……

張署長子敬：我就跟委員講，我完全同意，我會做，只是我現在沒辦法承諾……

洪委員申翰：這是你們最重要的政策工具，結果你現在說評估這個東西沒有辦法！

張署長子敬：沒辦法承諾什麼東西都現階段做，以現有的人力叫我所有的同仁現階段都做到，這個是我不敢承諾的。

洪委員申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法，修環境部的組織法……

張署長子敬：是啊，我們很期待啊！

洪委員申翰：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幫助這件事情，但是署長，你這個講法我認為太保守了！

主席：時間到了，請張署長再找時間向洪委員報告。

張署長子敬：如果這個都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我們一定全面展開。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 分）署長好。署長，我想其實大家都是希望未來我們淨零的目標可以儘速達成，所以不管是洪申翰委員在關於碳定價的策略、方向、可行性路徑上的討論，還有我接下來的詢答，其實也都是為了同樣的目標。關於這個路徑和可行性方向，其實大家都會有不同的意見，譬如說上個月也有人提出，為了 2050 要淨零，所以 2030 一定要先減半，這個如果沒有做到，後面就不用講了。我在報紙上有看到署長的回應，你是不是能簡短的再說一下，你對於這個方向、這個說法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謝謝委員，我想所謂減碳，其實很重要的是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我們所擁有的資源跟技術也不同，所以我剛剛有報告說，國際能源總署其實也很務實的提出 2030 之前及 2030 之後，我們在規劃時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至於是不是說一定要在 2030 減到 40%、50% 才能夠達到 2050 淨零？很簡單的一個例子，中國 2030 才要達峰，為什麼它在 2050、2060 可以淨零？

蘇委員巧慧：你認為最主要是技術嘛！

張署長子敬：所以其實是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要以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方式去做。

蘇委員巧慧：好，署長，對於你的答案，其實在歷次的採訪或是公開接受備詢時都是一樣的，這一點我覺得可以肯定，當然方式我們可以再討論。其實我也贊成您說的，大家可以看過去 2 年疫情的狀況，在疫情期間，當經濟活動全部被暫停的時候，空污減少了，碳排也減少了，如果沒有經濟，當然就不會有污染。可是反過來講，我們可以沒有經濟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全世界等於在疫情期間用了 2 年多的時間來向大家證明，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經濟和環境永續併行的方法，人類、地球才有辦法繼續下去，這是我們得到的經驗。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很贊同署長，甚至跟世界一樣，就是我們要做的，其實是跟疫情期間我們在找疫苗，就等於是戰備物資一樣，我們要找的是新技術，甚至是關鍵性的新技術。我看到您在接受採訪的時候提到，在 2030 年之前，我們把現有技術運用到極大化；2030 年之後一定要有新技術，我們會跟國際合作。這裡我跟你有一點不同的是，我認為我們其實也應該要像疫苗一樣，除了跟國外合作

之外，國內也要能夠自製、自產，甚至自行研發關鍵技術，才有辦法自保啊！針對自製技術的部分，不曉得署長同不同意？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那時候答詢的時候可能比較簡化一點。在十二大戰略裡面，除了基礎科技的發展，還包括前瞻能源、儲能、碳捕捉，這些都在這十二大戰略裡面。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都是國家要補助、獎勵我們自己的關鍵技術要能夠發展。

張署長子敬：有很多人把它簡化成這項投資只是去減碳，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能量的建構，在這十二大戰略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是在做這個。

蘇委員巧慧：好，既然我們的方向一致，我今天想請教的是，我認為國家要能夠推展自製的新技術，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進行跨部會的合作，而且要能夠掌握跨部會的進程、目標是否一致，這樣才不會變成多頭馬車、大家的步調不一致。對於這一點，署長，你也可以同意吧？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 10 月 3 日科技部改組為國科會，你也有參與，我的意思是，環保署也有參與這場會議，剛剛我們說的新技術研發在這場會議上面有提到嗎？有進程嗎？有什麼共識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科技研發的部分是由中研院廖院長及國科會吳主委主持，他們也開了淨零科技方案規劃的啟動會議，現在大家就這幾個面向在整合共識。

蘇委員巧慧：好，在整合嘛！剛剛講到這裡都是大原則、大方向，我現在就舉兩個例子，測試看看我們國家對這些新技術、關鍵方案的方向及期程是否一樣。我先用電動巴士來舉例，我們請環保署署長、交通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國發會副主委就電動巴士一起來討論一下好了。

我先跟大家說明，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裡面，我的版本第二十四條特別跟大家不一樣，我提出了運具電氣化輔導補助獎勵的機制，就是源自於剛剛的想法，我認為要能夠減碳、要有新技術，而且這個技術如果能夠國產、國製最好，所以應該要予以獎勵，這是我的版本第二十四條。

請教一下，就電動公車，國發會現在第一個具體對外的目標是幾年的時候要達到百分之多少？簡答就好了，因為有這麼多單位，我只要簡答。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有一個 2050 年路徑圖……

蘇委員巧慧：我只要電動公車的部分，請短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電動公車的話，市區的公車及公務車要全面電動化，2030 年……

蘇委員巧慧：你們是 2025 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應達到 35%，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蘇委員巧慧：沒錯吧？我查到的資料可以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2025 年是 35%。

蘇委員巧慧：2025 年是 35% 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然後 2030 年……

蘇委員巧慧：再請教交通部，你們的目標是什麼？你們對外公布的第一個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也是一樣的，會裡面都講到 2030 年是全面電動化……

蘇委員巧慧：沒有喔！你們最近程的目標是 2023 年六都要達到 18%，非六都達到 16%，我有這個資料。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我們是依照現行的……

蘇委員巧慧：你手上的資料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我們手上的資料都是 2025 年達到 35%。

蘇委員巧慧：2025 年達到 35%，那 2023 年……

陳次長彥伯：2023 年大概是依照……

蘇委員巧慧：換算起來，跟 2025 年是一樣的嗎？

陳次長彥伯：是換算出來的，應該是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再請教經濟部，你們工業局也有一個數字。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市區公車電動化的目標是跟交通部一致的，我們是跟交通部合作……

蘇委員巧慧：其實你們有一個電動巴士產業價值鏈，分成先導期、推廣期及普及期，普及期就是 116 年到 119 年。請問你們的普及期要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是照抄 35% 的目標、一直移過來，當然大家都會一樣，所以才要看你們的細部計畫。你們的普及期是打算普及到什麼程度？

林次長全能：我們的目標就是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部電動化，大客車的部分有市區公車，也有一般長程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就長程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透過詢答，署長，我讓你看到這 3 個部會其實都各自有短期的目標，而且數字不太一樣，當然，目前大家都是以國發會 2025 年達到 35% 作為總目標。

我繼續請交通部陳次長回答一下，如果是 2025 年達到 35% 的話，你知道 2022 年 4 月底國內上路的電動大客車有幾輛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到今年 9 月為止，我們總共領牌的車輛大概是 1,059 輛。

蘇委員巧慧：占百分之多少？

陳次長彥伯：目前占整體的 9%。

蘇委員巧慧：距離 2025 年的 35% 還欠幾輛？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是每一年、每一年在做，假設今年的話……

蘇委員巧慧：對，只剩 3 年了，還差了幾千輛，你做得到的嗎？

陳次長彥伯：我拿一下表格給委員看，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你有換算出來過嗎？你這個是做得到的嗎？你的策略是什麼？你跟經濟部的普及率是一樣的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以電動巴士來看，今年要達到 13% 的普及率大概是 1,400 輛。我剛剛也講到，目前為止已經領了 1,059 輛，整體……

蘇委員巧慧：今年 13%，明年要多少？

陳次長彥伯：明年大概是要 2,300 輛。

蘇委員巧慧：你們明年一年就可以增加 2,300 輛？

陳次長彥伯：明年底的領牌數量要 2,300 輛。我稍微唸一下，到 2024 年是 3,300 輛；2025 年就是剛才講的 35%，要達到 4,600 輛……

蘇委員巧慧：你有信心可以做到？

陳次長彥伯：有。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核定出去的車輛數大概已經有 1,900 輛，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今年我們的目標是 1,400 輛。而我們核出去的 1,900 輛裡頭，領牌數是 1,059 輛，所以之間的差距大概只有三、四百輛。對於這幾個月已經核定的，我們可以請車廠儘速掛牌，所以對於今年的目標 1,400 輛，我們有信心達到。

蘇委員巧慧：今年的目標剩下一個多月、兩個月左右……

陳次長彥伯：兩個多月……

蘇委員巧慧：你還要再核發三、四百輛？

陳次長彥伯：是，這些車輛大概都在製造中了，而且即將可以領牌。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今年都會汰換。

署長，這樣來看，以各個單位來講，雖然大家是平行的各部會，我們現在需要有一個整合的單位，可是在法規通過之前，可能都要請張署長代表回答。從我今天用這樣的例子可以看得出來，我要講的不管是關鍵技術或其他，其實各個部會的目標必須要被整合、是一致的，甚至連輔導獎助計畫的期程是否搭配都要能夠一致。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我沒有辦法再繼續解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目標都一致，那個是行政院核定的……

蘇委員巧慧：國發會先核定。

張署長子敬：行政院核定的，接下來在這個目標底下才會有十二大戰略，所以有關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是由交通部整合，剛剛我的報告第 7 頁裡面也提到十二大戰略現在陸陸續續在整合、提出來，也會跟社會溝通，所以剛剛委員關心的會在運具電動化這個戰略構成裡面去協調。因為這個目標達成，像經濟部門主要是建構自製的能力等等，但推廣當然是交通部，可是我們環保署也會幫忙有關使用環境的建置……

蘇委員巧慧：是，這就是跨部會的意義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在這個戰略的構成裡面，大家會去整合，委員現在問，看起來會有點零亂，是因為這個戰略在現在的進程裡面還在規劃當中，所以還在做進一步的整合。但是就整個機制來講，整合完成之後會再回到永續會的機制，跨部會協調、整合之後來發布戰略的執行。

蘇委員巧慧：我已經占了太多時間。除了這個例子，另外一個例子是碳盤查，跟金管會等等也有相關。我想最重要的是能夠儘速通過法規，讓整個可以整合起來，這是當務之急。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5 分）請問今天台糖同仁有沒有在現場？如果沒有，我要請教國營事業委員會的邱組長，等一下還有農委會莊執行長，請張署長最後再上台，讓你休息一下。

邱組長，今天我有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特別是台糖的問題跟您就教，我們希望綠能發展，但是環境跟原住民的權益要能三贏。要跟您討論的是，現在台糖的地因為過去配合政府的造林政策，大概有一萬多公頃要做造林。

主席：請國營會邱組長說明。

邱組長萬金：委員好。對。

吳委員玉琴：現在要配合綠電的發展，針對 500 公頃林相不佳的部分要釋出轉為光電，這部分目前集中在屏東枋寮、新埤、萬巒，大概有 237 公頃，花蓮的鳳林大概 149 公頃，其他比較小一點。我現在就是看到這個情況，屏東大概還是保留，因為潘縣長好像對土地的使用有一個「新農業創能區」計畫，所以先保留，但是台糖在鳳林 149 公頃林相不佳的部分，在今年 8 月底標出去，已經有人得標了。

現在我們把這一塊土地列出來，簡報中紫色的部分就是台糖林相不佳的造地，綠色的部分因為這一次台糖也加碼把 153 公頃的土地再釋出，即綠色的地，不只是台糖加碼，連台糖周邊也在加碼，包括現有的土地 100 公頃及原住民保留地也釋出 100 公頃、國有財產署 150 公頃也接續打算釋出，加起來就有 650 公頃，大概占鳳林 5%的土地。但不只這樣，我要跟您說明，我看到也是有點心驚膽跳，其實不只這 650 公頃土地，兆豐農場有 500 公頃要處理，還有新加坡鑫仁能源也有 127 公頃，整個加起來大概有 1,278 公頃。以鳳林面積 120 平方公里來看，如果扣掉河川水域，占 22%，即五分之一的土地大概都看得到光電，這到底是什麼現象，為什麼都集中在鳳林？

因為鳳林原來有一個馬太鞍溪和萬里溪，而且蓋一個超高壓變電站，本來是要在這邊開發西寶計畫，已經設了一個電廠，所以大家就往那邊設置光電，這是利之所趨，也講求方便性，但是否適合蓋這麼多或全部都集中在那裡？因為變壓電已經設在那裡了。我要問國營會，因為台糖也是歸你們管理，這部分已經有很多面積，破百公頃，總量是 1,278 公頃，但是沒有諮商、沒有環評。我盤點了一下相關法規，台糖董事長也說了，有關光電發展，他還是要維持農地農用，有一定的營農型光電而且留 60%的空間要能有陽光照進來，他也擔心發生「假農業、真種電」，所以要保持農作物的產量有七成以上且土地不能鋪水泥，我覺得這是正確的，並且要去守護土地。

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有關台糖這邊，我們盤點相關法規，能源局只有對漁電有做環境社會檢核，而環保署的法規也只針對濕地要做光電才有環評，原基法也對傳統領域的諮商同意權只限於公有土地，我就問，到底台糖算不算公有土地？我們先回來處理原民地區的土地，我剛才提到那幾個要設光電的地方，其實涉及到原住民的 5 個部落之傳統領域，有馬太鞍、鳳信、長橋、太巴塢及 Cirakayan 這幾個傳統部落。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當然有好幾個條文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其實是優先辦理或加權躉購費率，還有獎勵示範等，都有很多獎勵措施，能源局也在這裡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規定其實不是鼓勵外人廠商進來原住民地區來做這樣的開發吧？它應該是要保障原住民知情、參與及共管、共享之權益，當時的立法應該是這樣研議，就是希望在社區裡，原住民可以參與綠電或相關的能源發展，讓他們共享利益。今天台糖可能沒有來，所以我要問國營會，這樣的光電用地涉及到傳統部落領域時，我們是不是應該主動辦理知情同意的程序，落實共管共享？因為台糖的地不能說是私有，應該是國有，準用公有地，不可能用私有地的概念在思考吧！國營會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邱組長萬金：跟委員報告，土地法第四條規定，公有土地指的是四種，一個是國有、一個是省有、一個是縣（市）有、一個是鄉（鎮、市）有，這四種土地叫做公有土地。

吳委員玉琴：所以台糖的地呢？

邱組長萬金：台糖公司本身是私法人，土地登記是台糖公司具所有權，也就是國有土地，產權登記所有權是中華民國，所以台糖公司基本上是一個公司組織，它的土地不屬於公有土地。

吳委員玉琴：所以原基法要求諮商同意權，限公有土地，你們就不受這個限制了？

邱組長萬金：對，基本上從法令來講，台糖公司不是公有土地。

吳委員玉琴：可是台糖身為一個國營事業，難道不需要率先做表率？對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傳統領域，百公頃以上的土地不需要跟原住民做溝通協調嗎？

邱組長萬金：台糖公司是國營事業，它一定會遵照國家相關法令規定，有必須做的，相關地方的溝通，大概都會去做。第二個，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一直強調台糖公司一千多公頃……

吳委員玉琴：那不是全部台糖的，我知道。

邱組長萬金：不是，台糖配合做太陽能光電主要有兩大塊，一個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平地造林，原來大概一萬多公頃。

吳委員玉琴：是，現在就是釋出 500 公頃。

邱組長萬金：陸陸續續大概二十年期滿以後，這跟農委會都有溝通過，有些繼續做農業使用就不太可能。

吳委員玉琴：我瞭解，這個歷史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進行下一個議題，原住民的部分還是要拜託，相關知情同意的部分還是要做，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是這個用意，希望跟原住民共享、共有，不是去了就蓋，這部分大家都不重視。

再來，請教張署長，因為環評是環保署管的，在環評上，光電的部分唯一要環評的就只有濕地，這個案子因為沒有濕地，所以不用環評。我看環保署的相關規定，包括園區開發砍伐林木，在這個案例你們都說不適用，但是我要問的是，光電和這些相比，難道真的不需要環評嗎？再看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文化教育訓練機構、購物中心，大概開發 10 公頃以上都要環評，光電難道真的就不需要嗎？而且環評相關法規第四十五條還提到整體評估應該從嚴規定，所以上千坪光電開發，不需要環評嗎？最後我請署長協助回答。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去研議，如果面積超過 100 公頃，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環評？因為我覺得環境跟綠能還是要雙贏。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保護環境是一定的，這沒得商量，因為環評會就它對環境產生的

影響去決定要不要經過這個程序，有關平地光電的部分，因為開發的過程、營運的過程沒有什麼影響，那時候覺得可能只有在重要濕地才会有，所以當時才會這樣規定，我知道委員關心的事，因為當初這樣訂，大家也關心，所以像經濟部、農委會就會有相關的審定原則、環社檢核的機制產生，消除大家的疑慮。如果委員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提出來，是不是要再來檢視，我們可以跟相關單位研究，就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既有的機制是不是能夠達到需要，還是必須回頭去檢討認定標準，這個大家再來商量。

吳委員玉琴：今天的案例其實也是提醒，我看到高爾夫球場 10 公頃以上有相關的環評，當然，對環境的衝擊一定有你們要關注的議題。綠電是我們國家現在正在推動的重要政策，但是它跟環境的關係難道不用再去檢視？除了濕地之外，面積這麼大，是不是對環境有一定的衝擊？我覺得這是需要再研議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大家再來檢討，因為以往大家都覺得只有環評可以把關，所有的都拉到環評，其實現在各部門都在把關。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人家覺得環評是一個把關，像是最後底線的感覺。

張署長子敬：因為就像剛剛委員舉的購物中心，其實它最後產生的衝擊是什麼？經常就是交通，交通部門有它的職權、它的能力、它的機制可以做，但是傳統就是把它拿到環評來，就會產生當環評跟交通部門的看法不一致時，要聽誰的？專業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更專業，所以這些都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還是請大家一起來研議。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跟相關部門來檢討。

主席：作以下宣告：等一下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7 分）署長早。今天本席安排減碳專報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溫室氣體第一階段的管制目標，也就是 2020 年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 的減碳路徑規劃並沒有達成。第二，要達成 2050 年淨零排碳，必須要有明確的中程及長程目標，但是 2030 年中期的減碳目標到現在都沒有公布。今年 3 月國發會公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路徑以後，各界的批評聲不減反增。最近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公開批評 2050 年零碳排目標是錯誤的，難以遏止環境的惡化，他更指出蔡英文總統認為能源政策 2024 年後就不是他的事，認為政府若以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全球的暖化，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請問署長，2050 年淨零碳排是最終的目標，但是在 2024 年蔡總統任期屆滿之前，你是否會提出明確的階段性目標？

主席：請環保署長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跟委員報告，2050 年的目標現在政策上確定，我們也入法了，這是大家在努力的。

張委員育美：明確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階段性的目標，在委員的投影片，第一個，2020 年要較 2005 年減碳 2%，現在確實沒有達到，只減到 1.8%，這個有很多的因素影響，不過階段目標的訂定就是讓我們隨時可以去

鞭策、調整策略，看怎麼樣達成終極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去檢討後續的推動，我們 2030 年的目標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去討論，現在各部會大家在協商，我們年底會提出 2030 年的目標。有關 2030 年是不是一定要很大的去減，我們的十二大戰略裡面很重要的一項就是公正轉型，因為轉型過程一定會有弱勢受到傷害、受到損害，所以不能不顧一切就把這個目標訂得很嚴格，造成很多人受到傷害，這不是我們達到終極目標的方法。我們在法律草案裡面也訂了 5 年會檢討一次這個目標。

張委員育美：就是減碳目標 5 年要檢討一次。針對今年 3 月國發會公布的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剛剛署長有提到十二項關鍵戰略，遭到中研院學者批評只畫靶並沒有箭，因為你提出了目標，卻沒有達成目標的手段。接著我要談的是預算的問題，要請教國發會和經濟部。

張署長子敬：我先跟委員補充一下，這十二大戰略就是我們要把方法、手段拿出來。

張委員育美：對啊！手段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我在今天的簡報也有提到，各個戰略現在各部門負責的部會正在形成、大家整合。

張委員育美：正在形成，但還沒有完成？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不是沒有手段。

張委員育美：手段正在形成，還沒完成。

談到預算問題，國發會日前提出 8 年的預算，要投入 9,000 億元的預算推動減碳，但是從預算來看，其中將近一半的預算，4,400 億元來自各國營事業。請問國發會，當時減碳預算的規劃是否有經過跨部會的討論？是否有部會表達不同的意見呢？你要公營事業提 4,400 億元的預算，做得到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那 9,000 億元的評估，是我們主委召集各相關部會提出相關的預算所綜整出來的結果。

張委員育美：中油董事長日前表示受到天然氣體波動的影響，中油今年底的虧損恐怕超過 1,800 億元，台電今年 8 月虧損已經達到 1,515 億元，年底可能就到 2,000 億元，加上以前的虧損，台電累積虧損達到 2,400 億元，它的資本額只有 3,000 億元，幾乎要破產了，甚至明年度政府還要編列 1,500 億元來撥補救台電。我剛才講有 4,400 億元是來自於國營事業的預算，那要從何而來？專家預測，受到國際局勢影響，明年台電更嚴重，中油累積虧損恐怕達到新臺幣 7,000 億元左右，而且台電、中油虧損嚴重恐怕不是這兩年，未來可能會持續虧損。請教經濟部，112 年度台電和中油各自編列多少減碳的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在 112 年度，剛剛主計總處有提到各部門總共將近 682 億元的淨零碳排，經濟部大概占 551 億元。

張委員育美：國營企業哪個單位？

張署長子敬：國營企業就包括台電、中油。

張委員育美：它們自己都要政府來救了，1,500 億元耶！

林次長全能：我們投資台電的部分是要讓台電能夠穩健經營，並不是要救它的虧損，台電的虧損是因為國際能源的成本大幅提升。

張委員育美：你們沒有預估到，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國際的發展趨勢，但是它是起伏波動的，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機制來協助台電，台電本身也在努力去降低成本或擴大經營的績效，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育美：4,400 億元除以 8，應該 500 多億元，你還說出 600 多億元，國營企業拿得出這個預算嗎？

林次長全能：112 年這個是有編了。

張委員育美：已經編列了？

林次長全能：對。

張委員育美：你有確實編列就可以，按照現行的規劃，國營企業是主要的減碳預算來源，你說 600 多億元，我們就記錄下來，本來 4,400 億元除以 8 是 500 多億元，經濟部次長是這樣說。

林次長全能：不好意思，我剛剛講的是 112 年各部會總共編了 682 億元，剛才主計總處的報告有詳細的說明。

張委員育美：到 2030 年總共 9,000 億元，公營企業要負責 4,400 億元。

請問署長，目前提出的淨零預算是九千多億元，環保署拿多少、比重多少？

張署長子敬：以 112 年的 682 億元，我們編列了十五億元多一點點。

張委員育美：對，據我所知就十多億元，怎麼比重那麼少呢？你要投入哪些方向？

張署長子敬：包括碳費的收取等等，我們都還沒有估進來，如果明年這些都上來，這部分的投資當然就會越來越多。

張委員育美：會多少？你剛才講十幾億元而已。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今年機制法都還沒通過，法通過了之後，有這個機制、財源的收入，我們的投資就會大量展開。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你還是要重視你大概拿到多少預算，環保這麼重要，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減碳很重要的一個面向，之前我質詢過，要從製造面、生產面著手，環保署與經濟部在企業的製造生產端，我覺得還是要談有沒有跨部會的合作，剛剛是經費端，現在講到製造和生產端有沒有跨部會的合作？

張署長子敬：有，現在有很多的合作，包括經濟部從產業的輔導去做，我們就在制度上面，包括經濟誘因等等的規劃，我們去搭配。像剛剛講的自主減量計畫，我們就會跟經濟部來搭配，怎樣來設定有效的目標讓產業去努力，但是我們提供碳費的差別等等去鼓勵產業做這些事情。

張委員育美：對，我就聽到你說鼓勵產業和個人等，但是在 9,000 多億元裡面，環保署只有一點點的預算，比重很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在淨零綠生活也有相關的投資。

張委員育美：對企業和民眾都要補助，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民眾也有。

張委員育美：2023 年是 8 年減碳計畫的起點，希望藉由今日的專案報告讓各部會重新檢討現在的不足，儘量進行修正，署長知道我們目前面臨的兩缺一低嗎？就是缺預算、缺目標，剛剛講到目標，你沒有解決辦法嘛！還有低估成本的情況，請拿出有效的政策工具，讓 2023 年成為減碳成效急起直追的元年，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穩健在做，從總統目標政策的宣示到立法，到現在路徑的提出、戰略的建置，我們一路穩健的走下來。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隨著策略、作法規劃更完整，投資也會越來越清楚，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希望明年成為新的減碳元年。

主席：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8 分）次長好。日前有民團開記者會，說明我國碳排大戶使用綠電的情況，統計顯示全國前 20 碳排大戶使用綠電情況還是很不理想，幾乎都不到 1%，甚至有近半掛零，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有幾個主要原因，第一，目前的綠電大概 96% 賣給台電，能釋出的真的很少。第二，目前中小型綠電還有九成以上沒有拿到售電市場交易。臺灣的綠電交易，目前是大廠可能一次就可以包下一整個離岸風場，對於中小企業來講，它們苦於無綠電可買，經濟部日前表示已經在研議打造零售市場，未來可能會要求區塊開發的風電場和公有地太陽光電場，必須有部分流入零售。請問次長，目前綠電零售市場的規劃及進度如何？這樣的零售市場預計能夠滿足這些中小企業的需求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我們努力的工作，就是讓中小企業有機會透過我們建構的一個中小企業綠電媒合平臺，協助它們取得綠電。目前我們已經針對公有土地部分，像台糖或工業局的工業區設置太陽光電的部分，簽約的過程就要留下一定比例的綠電提供給這個平臺使用，我們推估 2023 年大概會有 1.4 億度的綠電透過這個平臺提供出去。相關的推動情形，因為中小企業是逐年購置，我們會從 2023 年逐年提升供應能量。

莊委員競程：目前臺灣綠電的交易市場還是在批發或躉售的階段，我們可以看到大企業能包下一整個風場所有的發電量這樣的案例，加上這些企業的信評都很好，對銀行的授信都很有幫助，也因此非常容易朝交易的模式進行，可是會造成少數公司就包掉了所有再生能源。這邊其實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再生能源電廠蓋好，將發出來的綠電賣給電力公司之後，為了有更優異的財務表現，通常會轉向銀行貸款，最初貸款時的購電對象是躉購合約中的台電，銀行都不會擔心，因為它不擔心台電不履約、不付款，比較信任。但進入自由的零售市場之後，如果購電對象改為售電業者或用戶，在信用評價上就可能產生極大的落差。以銀行的角度而言，它就會開始觀望，造成銷售不流通的問題，這該怎麼解決？對於金流安全疑慮，如果以信託的方式，例如綠電用戶繳交的電費會先進入信託專戶，再由信託專戶撥付款項給發電業者和售電業者，這是不是其中一個解方？

林次長全能：我們讓銀行來支持中小企業投入綠色能源的使用，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就設有綠色永

續的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透過融資的保證，它可以得到銀行的支持，這是我們目前採行的措施。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可以進行評估、分析，看是不是也能增加銀行支持中小企業採購綠電的融資。

莊委員競程：綠電的供給看似充足，但是超過 9 成的供給都是優先選擇躉購給台電，只有少數釋放到市場，這會讓供給方和需求方彼此找不到對方，目前僅有少數銀行業者提供綠電平臺融資給業者。就金管會的掌握狀況來看，銀行業者的參與意願如何？融資銀行對於企業購電合約的態度保守，而且對購電對象的審查標準偏嚴苛。金管會目前有沒有協助業者的措施？不管是綠電業者或銀行業者，它們都苦喊缺少居間服務，讓綠電市場不易發展，金管會是否能就這些問題，提出政策予以協助？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金管會目前推的是綠色金融行動 3.0，本來就是要透過金融資源來支持相關綠色淨零轉型的措施，我們有要求金融機構儘量做相關的投融資，而且也希望透過投融資的過程中，驅動相關企業做低碳轉型，這方面我們都有透過公會去要求金融機構，對於綠電、綠色金融相關的要儘量去做。

莊委員競程：我國有九成五以上的中小型電廠，都屬於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的第三型電廠，如果按照現行電業法規定，它只能躉售給臺電，因此想要在自由市場做交易，第三型電廠必須轉為第一型電廠，成為「電業」才能開始販售綠電過去電業的規模通常非常龐大，且電廠發電的穩定性與民生用電問題息息相關，法規對第一型電廠的規範也比較嚴格，我們為了電網的穩定和安全性，這些限制其實是相當正常，但是因應現實的需求以及變革，其實我們也必須去考慮在三轉一後的監管力度下，中小型電廠的意願是不是會降低，於是繼續把電賣給台電，我們可以看到綠電多元交易的困境，有哪些措施、法規是我們應該去克服的，經濟部具體的政策工具是什麼？除了我們剛剛提到的綠電零售市場之外，還有哪些？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因為第三型的部分是以自用為主，所以是提供自己使用，不會成為電業。但是假設第三型不是要自用，在我們的規定裡面，它也可以申請，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是不是整合第三型，它不是要自用的，透過我們剛才講的交易平臺，來協助它們轉賣綠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

莊委員競程：有報導指出國營的台糖，剛剛次長也有宣布釋出 549 公頃的土地，與經濟部規劃發展太陽光電，年發電量可以達到 3.7 億度，其中三成約 1 億度左右的綠電將保留給中小企業，預計 2023 年底前會陸續併入電網。當然，能夠多建置綠電設備是好的，但目前的綠電使用不只是患寡，還有患不流通的問題，也希望相關單位要好好處理，解決這些問題。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張委員育美）：召委補充說明：針對剛剛本席的詢問，有關國營事業 8 年度預計投入 4,400 億元減碳預算之逐年預算編列規劃，請經濟部於一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次長全能：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48 分）署長辛苦了。我們今天討論很多重要的議題，今天的主題也非常重要，關係到臺灣跟世界各國未來有個更好的生態環境，讓人類可以跟環境和諧相處，能夠有個很好的循環經濟等等議題。今年的世界地球日，蔡總統也一直強調要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當然也希望協助減緩氣候的變遷，帶動產業的轉型。國發會隨後提出了四大策略，在兩個基礎之下，在研發、法制周全方面也提了十二個關鍵戰略項目，這個部分待會兒再請教署長怎樣共同來達成。我們可以看到 2020 年的降幅好像沒有達到 2%，當然可能在法制各方面都需要加強，我們相信如果有更好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為依據來努力，而且它的目標更大，是我們非常期待且全國要努力的事情。未來的規劃裡面，署長有沒有具體的策略，能夠真的把 2050 淨零轉型做到最好的地步，要怎麼規劃？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在總統宣示之後，從立法開始就是要去建構我們整個要怎樣達到這個目標，國發會統合各部會提出了 2050 年的路徑，設定各個里程碑，大家怎麼共同朝這個目標去努力。策略上剛才委員也提了，就是我們從四個轉型和兩個基礎的建設去努力把它建構起來，實際要執行的是從十二大戰略著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是以問題為導向，要整合相關的部會在一起，大家共同來努力，所以這個部分就由各個主政的部會和相關部會共同來討論，在這個題目裡面大家彼此怎麼去搭配而能夠達到。所以委員提到我們怎麼確保 2050 年能夠達到，這還有一段時間，但是我們現在策略上隨著世界的腳步走，在國際能源總署所提的 2030 年之前，我們把技術儘量放大，所以現在大家做的十二大戰略，為什麼我們要提到 2030 年，就是把現有技術能夠做的，儘量讓它發揮，也要去建構量能，後階段當世界上有新的技術出來之時，我們也能夠接得上。所以我們的科技研發部分就變得很重要，就像我們自己該發展的技術，或者國際上發展而我們能夠應用的技術，都要在這裡把量能建起來，這樣我想國際上大家 2050 年能夠達到，我們也希望有這個能力接收人家的技術或自己開發的技術，我們 2025 年也能夠達到。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把整個規劃的工作內容和想法跟我們說明，我們覺得這樣是非常有道理的，可以說就國內、國際間研發智慧所產生的各種技術都能夠引進，創造最好的量能以達到目標。在相關的法裡面提到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性調整，你剛剛講的好像是到 2030 而已，每一個階段我們要怎樣來督導進度，讓它不要落後且更加紮實，這樣也許大家會比較安心。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大院審查的法律草案裡面就有這樣的設計，一個是分年的目標要定期檢討，第二個是我們把整個政策確定之後，策略執行的成果怎麼提出來讓大家做檢討、怎麼公布，這部分就讓我們在每年的工作成果提出來，大家可以去檢視有沒有不足的、怎麼去改進，在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設計。我想落實是比較重要的，目標提出來，有了方法和策略，重點就是怎麼去落實執行，這在修法的草案裡面，不管是減緩或調適部分都有相關的設計。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再度說明得更清楚，讓我們覺得更有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有關淨零轉型，不只是管制生產方的碳排放量，我上次在相關的詢答提到文化的改變也很重要，怎樣讓消費者一方也能夠改變過去的消費習慣，多支持減碳的商品。過去也有碳足跡標籤的

政策，例如從 2009 年施行到現在，當然，那都比較屬於自願制，成果好像比較有限，這部分政府未來有沒有加強、精進的地方？

張署長子敬：在我們十二大戰略裡面有「淨零綠生活」，就是希望從行為的改變去減少碳的排放，剛剛委員提示的沒錯，我們從生產端、排放端怎麼去減碳，但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從行為的改變、消費的習慣不同，其實可以促成新的商業模式或產業模式，其實可以進一步減碳，剛剛委員投影片所提及的碳足跡標籤就是這樣。因為我們這個原本是自願性的，民眾也許知道，但是他並沒有機會就這部分去表達，因為他很難去選擇，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法的草案裡面寫進去，未來有可能是用強制的。同一類產品我們強制要標示，民眾有這個意識之後，他就有機會去選擇，例如要買一瓶礦泉水，他願意對環境好一點，就選擇碳足跡比較低的，這樣的消費結果就促成商業或產業必須調整，因為會產生競爭。未來我們會朝這方面落實，也就是原來減少碳足跡的部分是自願參與，我們會逐項變成是強制性的，讓民眾有機會從行為上面改變，進而促使生產模式改變，朝低碳生活發展。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更進一步的具體做法就不再請教，因為署長已經說得相當清楚了。

再者，各縣市的公車電動化比率還是相當不理想，這部分要怎麼趕快因應和精進？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是交通部主責推動，不過我們幾個部會會搭配，例如我剛才報告提到的，我們對電動車產業怎麼去發展，讓國內的供給量能提升、更方便，交通部推廣之外，我們怎麼共同去建造使用環境，讓它更容易去使用這部分。我想這對產業的發展也都有幫助，就慢慢的會越來越快，因為開始環境可能不是那麼便利、不是那麼熟悉，可是慢慢的擴展之後，其實它的進度會加快，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共同努力。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交通部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公車電動化是整個行政院的政策，我們也編列相關補助計畫、審核機制，原則上會朝 2030 全面電動化的目標推進，做相關的補助，目前領牌的數量已經到達 1,059 輛。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我們就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0 分）署長，你好。我們知道紐西蘭政府規劃向畜牧業收取溫室氣體稅，也引起民眾的抗議，其實我國的養豬產業，依照 111 年 5 月的統計差不多有 537 萬頭，據瞭解國內已經有養豬業者取得環保署碳權交易的認證，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林委員德福：那我要請教，本席希望農委會跟環保署，你們要及早輔導國內這些養豬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的減量工作，提供相關誘因及補助以避免衝擊民生的物價，可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部分我們跟農委會一直在合作，一個是我們鼓勵他們怎麼去建造這些豬糞尿的沼氣發電等等……

林委員德福：莊執行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對養豬產業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在畜牧場建置太陽能發電，第二個是把豬糞尿做沼氣發電，第三個是把這些豬糞尿做堆肥化的處理，從這三個方面來減量。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你就是要規畫，然後要輔導他們，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莊執行長先請回。

再來請教經濟部林次長跟國發會高副主委，我想各國對於溫室氣體減量都提出不同方案的組合，有太陽、有風電、有天然氣，其中也有核能，比如日本將核能發電放入綠色轉型的重點產業之一，南韓也因為俄烏戰爭重新思考能源的整個結構，將重啟核電。我是希望環保署、國發會、經濟部不要先入為主、意識型態掛帥，應客觀蒐集國際主要國家對於核能列入綠色投資或碳中和資料，請問國發會高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國際能源急速的變化、變遷，尤其是新一代核能的設備，我們跟經濟部都會密切關注。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林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檢視國際上在因應 2050 淨零排碳的主要推動工作，其實我們現在的推動工作跟國際上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要接軌嘛！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國際上主要是以再生能源、電氣化效率提升跟 CCUS 氫能為主，我們大概也會以這樣為主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很清楚核能是最經濟的電，也是最乾淨的電，張署長有什麼看法？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國家的國情，能源是我們減碳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所以整個國家的減碳都會把能源放進來，至於能源怎麼達到設定要達到的目標，經濟部對整個能源會有一個規劃，整體……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好好地把它弄好，會後你也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張署長跟林次長留著，其他兩位請回。

據瞭解，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到 2021 年 7 月底，日本國內約有 124 間企業已經宣布淨零排碳的目標，從電子業、建築業、電力公司都有，許多知名企業都在名單中，國內的環保團體也呼籲碳排大戶，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減碳計畫來帶動上下游產業邁向淨零減碳，才能順利達成溫室

氣體減量的目標。本席是希望環保署或經濟部要比照日本，你們要調查並公布這些願意參與淨零排碳目標的企業，以利政府以及民眾採購來支持，形成正向的循環。署長的看法呢？

張署長子敬：我想我們比較大的產業陸陸續續都有提出他們的減碳目標，現在我們努力的是怎麼樣跟經濟部合作，讓他能夠落實並達成自己所提出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這個企業要是能夠做到淨零排碳，那我們當然就要標示這個是非常棒的一家企業，也會讓很多民眾認該企業所生產的產品為沒有去污染整個地球，就會變成一個正向的發展，我認為這個很重要。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全能：我認同委員所提的，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針對七大產業，就是能源使用比較多的產業，像鋼鐵、電子、半導體、石化、水泥、造紙等等，跟公會、協會合作，產業裡面的領導企業本身也明確揭櫫 2050 的碳排期程跟目標，我想這個部分是已經在進行的。我們也跟工總合作成立了碳中和聯盟，目前有 30 個產業工會加入，事實上是這樣的方向跟目標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要這樣處理。署長，最後有一個議題，就是我剛剛特別先跟署長私底下探討的，永平國小的地下停車場因為垃圾的問題，是不是近期我來邀集你們跟剛剛那個承辦，也請新北的環保局局長，包括交通局局长，我們來開一個會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是以最經濟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全部都外包，能夠自己處理是最好，要是不能處理再以外包處理，我認為這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署長你的看法呢？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我們很樂意去尋求經濟且我們做得到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全力的協助，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德福：好，麻煩你，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18 分）署長好。我先讓你看一下，這是我們彰化石筍排水最近受到污染的事情，我想請教一下，針對地方這種灌溉、排水共構的排水系統，我知道環保署應該都有即時監測的系統，但我想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即時監測系統，我們的區域排水或者是灌排共構的水卻還會受到這樣子嚴重的污染？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它如果是所謂灌排沒有分離的，那我想農委會有在推灌排分離，但如果它純粹是排水，當然這些污水是合法可以排進來的。現在只是說到底排進來的水，第一、是不是合法排進來的第二、它是合法的，但是它超過標準排進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追查。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樣的區域排水，通常在水的周邊應該都有一些監測或通報系統，我記得當時彰化東西二圳的污染很嚴重時，你們也有針對這部分在水的源頭或兩側都有一些通報監測系統，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是不是針對自己想要去監測的區域才会有這樣的通報系統以及監測系統

？類似像彰化石筍排水這種周邊比較容易受污染的排水系統，你們會有這樣的監測系統在裡面嗎？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對於像剛才委員講的東西二圳，當初檢警環合作，把所謂地下電鍍廠做了大力的掃蕩，那麼因為它是很重要的灌溉渠道，所以我們後面持續有做一些很重要的監測，那麼對於其他的水體，如果不是高污染潛勢的，可能就沒辦法全部布設這種監測的東西，另外有河川巡守志工等等，大家來幫忙，所以像這個排水的問題，如果委員提出來，我們會去確認，如果它潛在可能是比較污染的，我們會考慮是不是應該設置比較固定的監測，把這些污染抓出來。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環保署應該是針對源頭來管理，因為如果它都已經排出來了，當然是對整個河川或者對土壤都是污染，如果可以從源頭來管理，其實對整個環境應該也是比較好，所以環保署針對一些比較易污染的河川，是不是有做這樣的一個監測系統？

另外我想請教，像彰化東螺溪也是污染很嚴重的一條溪，環保署在這幾年有撥經費下來要整個整治，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源頭去管理，這樣就不會整治完之後，上游又有人把污染源排下來，所以我希望真的要從源頭管理，要不然你花再多的錢，其實到最後真的都還是浪費。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們確實也是這樣做，像我剛剛報告的，因為我們很多灌溉渠道以往受到電鍍廠的污染，所以我們大力掃蕩之後，我們跟農水署合作，對這些重要的灌溉渠道，我們就去布設這些監測的東西。排水確實比較不會去做這個，因為它本來就是排水的目的，所以剛才委員提到，如果污染很嚴重，或是它還是有可能會被拿去灌溉，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一個是整治，第一個是可能要加強監測，把可能的污染源抓出來，確實沒有錯，我們主要的目標是一定要把污染源抓出來，尤其偷排的這些是不容許的。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未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現在已經通過初審，我想請教的是，全臺灣有 19 萬企業需要建立碳盤查，有超過 80% 的企業沒有做過碳足跡盤查，其實我在地方的時候，很多中小企業會擔心，因為做碳盤查可能少則幾十萬，多則上千萬，我不知道環保署有沒有針對這部分下鄉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我們有說明，尤其是因為……

黃委員秀芳：你們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說明？

張署長子敬：容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會先透過公會，再請公會通知轄下的企業。

黃委員秀芳：目前全臺灣你們辦過幾場？

蔡處長玲儀：我們 6 月 16 日是直接在臺中，包括請工具機、機械公會、工總去邀中部的企業來參加，再來是 7 月 5 日跟 8 月 29 日，我們也是透過工總跟公會，再來是經濟部工業局，接著也有透過視訊的方式，採視訊的方式，他們參加的意願會更高，因為後來在 8 月 29 日那一場，視訊報名的人數大概就有一、兩百位。

黃委員秀芳：如果按照你們這樣，全部有 19 萬家需要做這樣的碳盤查，以目前的這個量能，這樣

夠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大家可能一開始不清楚，所以很緊張，其實照法規，我們要求要去查驗、要求登錄的，其實就是大家很熟悉的 287 家，包括我們現在公告的第二批，這些才是依照法規被強制要求的。其他有很多是自己想知道的，他很擔心，所以我們也修改盤查作業指引，依照這個作業指引，要知道自己的排放很簡單，照這些自己算一下，大概就知道自己的排放是怎麼樣。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一定需要有這樣……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他沒有被法規要求，那麼他自己想知道、自己想減碳，其實自己稍微算一下，可以知道主要排的是那些、排的量大概是多少，我們有把這些指引修改好了，也去說明，讓他們自己會用……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需要有盤查機構……

張署長子敬：不需要，因為法規要求的才需要，當然另一方面，大家有的不放心而想要委託的，委託這部分本來七家、八十幾個人，我們在這兩、三個月訓練了 200 位，至於檢測機構，經濟部跟我們一起輔導，現在也有三家通過了，五家在審查，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儘量在擴充。

黃委員秀芳：因為總是有一些中小企業會擔心，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不然他們會覺得一次就要花這麼多錢，要讓中小企業一次花上百萬、上千萬，他們聽到就會覺得很緊張，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第一時間，當然是透過公會說明清楚，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可以讓更多人知道，如果中小企業不是在你們規定的這個項目，是不是可以自己盤查就好了，不需要委託盤查機構？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是這樣。所以我們比較多的說明會是告訴他們情況是怎麼樣，另外一部分就告訴他們，如果用這個指引，自己可以怎麼做，讓他們自己回去就可以做盤查。如果委員覺得哪裡有需要我們加強，我們願意再來說明。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你們應該要有一些說明，要不然真的在基層，大家光是聽到就害怕了，擔心還要花這麼多錢，所以我希望應該再說明得更清楚，可以自己盤查當然是最好，如果還要委託盤查機構，是不是有一個標準，還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只有法規要求的那些要委託，我們儘量擴充那個量能，其他的其實自己可以做，那麼就不用花那麼多的錢。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28 分）署長，今天這個題目還滿重要，而且看起來也很精彩。我看到你們所謂 2050 淨零排碳路徑跟策略的總說明，這裡可以說氣候變遷涉及許多部會的權責，那麼我們在上個會期也進行相關的修法工作，把整個工作的層級提升，那麼未來行政院規劃是由國家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整合因應氣候變遷重大的這些相關政策跟工作，目前的方向是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的 2050 淨零排碳路徑策略的總說明是國發會在 2022 年 3 月時發布的。未來這項工作很可能就是由所謂的永續會來接任，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現在機制上其實已經是這樣運作了，比較大的政策或者跨部會需要協商的，我們會透過永續會這個機制來協商，如果是大的政策要訂定，我們會有報院的機制，主要處理的機制還是永續會來負責。

廖委員國棟：就目前淨零排碳工作的專業度，可能是你這個署實際在運行及運作啊！

張署長子敬：其實淨零排放是各部門的專業都要用到，所以才會需要永續會幫忙做跨部門之間的協調。我們主要的工作是整個淨零排放相關法制、制度的建立，這部分由我們來處理，在 12 大戰略裡面，各部門都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這是全面的，各個部會可能都有任務在裡面，但我是指專業度應該屬於你們，就專業的部分，你看淨零排碳這個工作是署裡面本來就在做的事，是嗎？

張署長子敬：是，當然是我們的職掌，只是各部門都有其專業的領域。

廖委員國棟：OK。

張署長子敬：例如運具電動化、節能、清潔的能源，這些都要由經濟部、交通部去做，碳匯的部分，農委會也在處理，都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永續會，過去永續會並不是一個部門，而是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組織所謂的永續會嘛！

張署長子敬：我們為什麼會設計由永續會來擔任，第一個，永續會是依照環境基本法設立，它是依法源依據的；第二個，它的主任委員是院長，各委員即各部會的首長……

廖委員國棟：不是副首長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這個層級絕對是夠高的，現在大家只是擔心是不是照以前的運作模式，覺得可能沒辦法擔起這個責任？

廖委員國棟：對。

張署長子敬：可是以前沒有賦予它這個責任，它當然那樣運作，現在賦予這個責任之後，其運作一定會調整，所以我們剛剛也說，我們也很支持，永續會可能必須要適當地增加人力等等，讓它能夠承擔起來這個工作，這樣在功能上就可以比較完整。

廖委員國棟：永續會就像是統合的機關一樣，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它變成說……

廖委員國棟：你的專業、衛福部的專業等，都是各個部門的副首長來擔任它的……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主要是龔主委擔任永續會的執行長，他會來負責相關的協調，所以政策牽涉到跨部會或跨部會之間沒辦法協調好的部分，透過此機制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署長，我知道是這樣，但是我們非常擔心它將來的執行能力。我們現在來看你的淨零排碳，題目是排碳，要淨零排碳耶！看起來現在整個行政院的方向主要是在能源的四個轉型，

對不對？能源要轉型、生活要轉型等等。我們來看排碳的目標，110 年台電系統的發電量是 2,488 億度，其中火力的發電量就占了將近 80%，即 79.6%，將來要如何把火力降低，火力就是排碳為主嘛！將來如何把 80%的發電量全部轉型，不再排碳？署長，淨零是零排碳耶！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零排放倒不是都不排，是淨零排放，所以一個是說……

廖委員國棟：目標是零啊！

張署長子敬：對！目標是零，所以未來有一些火力的發電可能會利用所謂 CCUS，即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的機制，可能還是可以用火力發電，但是它把碳抓下來。第二個，委員一直關心的是透過像農業部門在推動的碳匯，在抵銷之後其淨零的排放，未來還是會保留一部分，但這部分就會透過 CCUS 跟碳匯去平衡。

廖委員國棟：這裡面的科技含量是非常高的，我就問你，我們目前所謂的碳回收，中華民國做得怎麼樣？我們的科技在哪裡？

張署長子敬：委員詢問的沒有錯，這部分確實是大家在努力的……

廖委員國棟：是啊！還在努力耶！

張署長子敬：經濟部門也在試著把這項技術開發出來，國際上也是一樣，碳捕捉也許是一個事情，捕捉之後怎麼儲存跟怎麼利用又是另外一個技術上去克服的。

廖委員國棟：今年（2022 年）到 2050 年，還有 28 年……

張署長子敬：所以這項也被國際能源總署列在 2030 年之後，必須能夠拿出來讓大家運用的新技術。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們自己的公告，2030 年要達到 35%，2035 年要達到 70%，我看到你們的數據，2040 年所有新售的機車全部都要是電動機車，我們做得到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也許看起來很難，但是當電動機車發展到某個程度的時候，包括它的可信度、使用環境都改變了，也許那時候民眾接受電動機車會比汽油機車來得高，之所以會拖時間是因為在市售了之後，總會有其使用的壽命，不可能說到哪一天就沒有了。

廖委員國棟：署長，我們光講機車就好了，你說 2040 年所有的新售汽車全部要變成電動機車，這是你們的目標喔！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按照 SMAT 指出，2021 年因為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好像我們的效果不怎麼樣，但是我們訂了一個目標，我看到的數據新售電動機車目前是 11.6%，你要達到全部用電動機車，是不可能的事情啊！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大家要去努力，這有點像我們的手機一樣，以往大家習慣打有線電話，但是慢慢手機普及之後，有線電話慢慢就被淘汰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達到 35%的有效措施是什麼？我個人認為我們是鼓勵性的，我們共同來追求這個目標，我認為提高電動車補助是唯一的誘因，你們的看法呢？

張署長子敬：當然這不是只有這麼簡單啦！因為一個是我們的產業發展，其成本的降低、補助，當然還有使用環境必須要去建構，使用環境如果不方便，人民當然也不敢用，如果擔心中間電力

會不夠、停下來，當然他們也不願意使用，這幾個面向都要去努力……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一定是要有一些鼓勵性質的……

張署長子敬：不是只有補貼，政府能協助的可能是各個面向，包括使用環境的建構等，都是大家分頭在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跟你說，補助才是真正的誘因，對不對？補助了以後，我的支出減少了，我當然就支持這項政策，不然我為什麼要支持？

張署長子敬：這整個相關的工具如何搭配去使用，我想相關部門都會去討論。

廖委員國棟：請他們統統站起來，就是要告訴我答案是什麼？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署長大致上都幫我們補充了，原則上還是一樣，補助也是很重要的一條路，沒有錯，但整個環境的建構也是要共同努力。另外一個是法規的配合，因為在這裡強調的是市售比，就是賣出去的车子。

廖委員國棟：對！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跟環保署、經濟部等，就能源的效率也好，或是賣出去相關的法規也好，漸漸地導引製造廠製造出來的车子都是電動車，當市面上都是電動車的時候，其實要買燃油車也買不到了，自然而然就會經過一定的轉換……

廖委員國棟：那是想像的美好未來啦！

陳次長彥伯：所以它還是有一個期程，不是立即的，目前看到的不多，但是隨著法規、相關的配套措施漸漸起來以後，那個量初期大概是在 35%，漸漸地會朝 70% 邁進，最後面達到 100%。

廖委員國棟：署長，我剛剛跟你講過，目前的占比才 11.6% 耶！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有看到。

廖委員國棟：你如何達到 50%？100%……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大家要努力的，請委員多支持，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們的挑戰很大，將來由永續會負責，你們就沒有責任，不是這樣嗎？還是你們要負責？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這邊講話都有紀錄，我們還是有責任。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責任，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就說專業在你們這裡，最後的責任還是在你們耶！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啦！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會宣告今天沒有臨時提案，不處理。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9 分）副主委好。今年 8 月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我們知道其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在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也就是我們在談的 ESG 資訊揭露，明年開始編製的 2022 年永續報告書，上市櫃公司都要參考 TCFD 及 SASB 的揭露，甚至資本額超過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也要擴大報告書編製的範圍，有看到這樣的進步，我們當然也給予金管會肯定。但是問題來了，公司治理 3.0 的明確規範是：第一個要件、實收資本額要達 100 億元以上；第二個要件、是上市櫃公司。但是四大國營事業，今天台電、中油也有在這邊，油電糖水都不是上市櫃公司，但是哪一家的實收資本額沒有超過 100 億元？光中油的實收資本額就大概 1,300 億元，台電 3,300 億元、台水 1,475 億元、台糖 563 億元，就出現了一個很重要的奇怪現象，如果按照公司治理 3.0，四大國營事業一油電糖水統統都不受公司治理 3.0 的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只有規範上市櫃公司。

邱委員顯智：是啊！次長，就這個部分你的見解是什麼？最近經濟部發布的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也提出針對各項產業的淨零轉型作法，裡面也一再強調「透過與國營事業及領頭企業合作，採先大後小、以大帶小模式推動供應鏈轉型」，這些完全都是你們新聞稿上面寫的，請問次長怎麼看？公司治理 3.0 的規範該不該納入國營事業一起受監督跟規範？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想國營事業本身對 ESG，就是我們講的永續發展，應該去努力執行，至於納不納入規範，我想這個是金管會主管的，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要求國營事業……

邱委員顯智：金管會是管上市櫃嘛！我為什麼要問你，就是因為國營事業的部分現在出現了這樣的一個漏洞。今年 7 月 21 日我上去看中油的 CSR 永續發展專區，點進去出現這個畫面，只有四個字，叫做敬請期待，雖然 8 月之後中油也有補上傳成功，這個我們也是給予肯定，但是我要講的是，如果你沒有規範，今天的狀況就是這樣，是不是敬請期待也可以呢？怎麼樣才能做到經濟部的新聞稿裡面講的「先大後小、以大帶小、透過與國營事業跟領頭企業的合作推動供應鏈的轉型」？

林次長全能：我想實際執行的部分，現在的 2050 淨零碳排，確實國營事業是以積極投入的精神在進行，像風電、光電、台電、中油本身都積極地投入去做相關的建置。氫能的部分，像中油、台電都投入做示範驗證的工作，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的儲能，台電也把儲能納為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實際上的執行都在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既然現在行政院永續會在主責這個事情，想請教吳代表，針對這一題，非常簡單，到底公司治理 3.0 要不要納入排放量這麼大的國營事業？

主席：請行政院永續會秘書處吳代表說明。

吳代表明蕙：我想環保署針對碳排量比較大的本來就會……

邱委員顯智：不是，現在是你永續會嘛！你不要再推給環保署，現在行政院就是你來主責這個事情，不然叫你來幹嘛？

吳代表明蕙：永續會裡面一共有 18 個核心目標，其中有關淨零碳排就有個專案小組在負責相關業務，SDG 的第 13 項及其他相關項目，事實上都跟國營事業的 CSR 業務有關。

邱委員顯智：那到底要不要嘛？繞來繞去，到底要不要去做揭露？這個是最起碼的，因為金管會是管上市上櫃公司我們可以理解，難道這麼大的國營事業，要起帶頭的作用，對不對？難道連一

個最起碼的 ESG 資訊都不需要去揭露嗎？你的見解是什麼？

吳代表明蕙：我是支持。

邱委員顯智：你是支持？

吳代表明蕙：對。

邱委員顯智：支持應該要去做？

吳代表明蕙：對。

邱委員顯智：好，這樣的話就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再來是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蘇主任，立場也是一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金勝：是，我們也支持，就是公司可以在自己的 ESG 裡面做進一步的揭露。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國營事業，尤其是油電糖水這麼大，雖然它沒有上市上櫃。

蘇主任金勝：譬如說電力公司每年都會公告它的電力排放係數，目前已經公告到民國 114 年的目標了，所以它都會朝這個部分去進行。

邱委員顯智：所以應該要宣示政府有這樣的決心嘛！

蘇主任金勝：是的。

邱委員顯智：連一個民間超過 100 億元的上市上櫃公司，金管會都會要求它去做 ESG 的揭露了，更何況中油、台電、台水跟台糖這些公司，這是合理的嘛？

蘇主任金勝：是，這個我們支持。

邱委員顯智：請行政院永續會，剛剛代表也有講，能源減碳辦公室主任也有支持，請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規劃，可以嗎？你對著麥克風講。

吳代表明蕙：OK，我們也會請相關部會協助。

邱委員顯智：3 個月內提出一個相關的規劃給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

吳代表明蕙：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想再請教永續會的代表，我們都知道海洋碳匯的重要性，但是我們看到在經濟部能源局很努力地發展綠能跟離岸風電的同時，極有可能會破壞海洋生態跟打擾海洋生物，比如說，如果風場在做水下基樁的時候發生滑樁意外，掉入到海床無法處理，我想請教，非常簡單，海洋三法裡面，其中海洋保育法就劃定了海洋保護區，是否有跟能源局做過套圖？

吳代表明蕙：報告委員，這個細節我不清楚，可是因為不管是再生能源，像綠能的發展或是像海域的生態，事實上都在 SDG 的範圍裡面，就是永續會的 SDG……

邱委員顯智：我題目再清楚一點，因為能源局有預設、畫設適合蓋風機的場域，海保法劃設的保護區也有一個範圍，很基本地，它應該要有做過套圖的比對，看是否有重疊，代表同意嗎？如果有重疊的話要怎麼處理？如果沒有重疊當然就另當別論，但是不可以沒有去做這樣的套圖，否則就等於是變相放水，等於是能源局畫了之後就作數了。

吳代表明蕙：因為這個業務不只涉及能源局，還包括海域生態也是 SDG 的範圍，事實上永續會會擔任一個協調的角色，所以後續的協調業務，我想永續會的長官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去協調的同時，你必須要確認這個事實，就是能源局要蓋風機的場域在哪裡，這是前提事實啊！第二個就是海保法要劃設的保護區範圍在哪裡，假設糟糕了，你要蓋的場域卻在海保法的範圍內，那你要怎麼處理？這是 Lesson 1 嘛！這是第一步，所以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它到底有沒有做套圖比對，如果有做套圖比對，在有重疊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處理跟把關，這樣可以嗎？

吳代表明蕙：好，我們會請相關機關也提供我們相關資料，必要的時候會進行協調……

邱委員顯智：好，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

吳代表明蕙：好。

主席：今天質詢進行到全部登記的委員發言結束，中午不休息。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0 分）不好意思，我實在是不知道到底哪一個問題應該要問永續發展委員會，哪一個問題應該要問減碳辦公室，所以就請署長上來回答，假如有各相關單位的問題就自己上來備詢台，因為實在是搞不大清楚大家的職責怎麼分配。

我還是先講電動車的概念，其實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講很久了，我剛剛聽到你們回答廖國棟委員的時候，講到市售比的問題。國家一直在補助，可是市售比跟實際在路上跑的狀況到底差異多大？也就是說，買回去以後他使用的時間跟機會有多少？這個可能也要做一下研究。大概多數都是以都會區作為考察的重點，事實上，比較較偏鄉一點的地區，電動車最大的問題就在電池交換，電池交換假如不夠便利，推電動車怎麼推都很困難，因為大家會擔心忽然間沒電，這個問題其實我在這裡講過很多次。現在電池交換的規格好像統一了？署長，各廠牌電動車的電池規格統一了沒？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經濟部來回答委員提問的問題。目前電動車電池的交換，基本上，不同的電動車生產公司有他們自己的交換體系，目前為止，是以 Gogoro 跟光陽這兩大體系的交換系統為主進行。

楊委員曜：也是各別獨立的。

林次長全能：是。

楊委員曜：對，應該超過六年了，大概好幾年前我就說電動車電池的規格都沒有辦法統一，我們怎麼推動以電動車代替燃油車？我買 A 廠牌的車只能交換它的電池。現在交換電池應該是一個方向。

林次長全能：對，主流。

楊委員曜：充電站、充電柱都不可行了。沒有辦法統一各廠牌電動車的電池規格以便互相交換，要推電動車會非常困難。

林次長全能：確實我們如果往下看是需要整合，有一個統一的介面。這個部分我認為委員看到往前推的時候，我們必須處理的很重要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不是現在看到，我剛才就講過，最保守的說法，六年前我就提出這樣的要求。各廠牌都統一種規格的電池，他們可以設的點可能會各自多出一倍，我們就這樣子講，便利性夠，

大家才敢騎遠一點。這個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你們一直補助也怪。我不是反對補助，提高誘因讓大家購買電動車，這個確實是配套之一，可是更重要的是電池交換的方便性有沒有辦法處理。這個我覺得很遺憾，已經在這邊講很久了。你說這是一個方向，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講現在實際的狀況，電動機車的換電站今年結束的時候應該可以超過三千站以上。

楊委員曜：全臺灣的加油站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想……

楊委員曜：全臺灣現在有三千個交換站。

林次長全能：是。

楊委員曜：那加油站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現在中油體系……

楊委員曜：台塑。

林次長全能：跟台塑體系合計應該有三千多站。電動車的電池交換站不一定設在加油站。

楊委員曜：這個我知道，像超商等，哪裡可以放就放哪裡。一樣是三千站，可是廠牌不同，我搞不好不知道這裡的交換站到底能不能用，懂我的意思嗎？

林次長全能：我知道。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可能還是要加強，我覺得電池的規格統一勢在必行。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應該會積極努力，建構統一的介面，這部分涉及到技術、標準等等，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努力處理。

楊委員曜：今天次長來，可能在這邊為難你也怪，因為這個問題我確實已經講好幾年。只要電池交換的便利性不足，我不覺得電動車的市售比可以取代燃油車，應該這麼講，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楊委員曜：署長，我講一個問題時間就要結束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沒關係。

楊委員曜：我問一個問題，我們有六大部門—能源、製造、運輸等等在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然後有一百六十四個具體措施，但是審計部的報告說，各部門具體的措施、成果跟減碳效益沒有辦法確實反映在溫室氣體的實質減量上，也沒有辦法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揭露的排放量相互結合。這個問題我簡單問好了，你們要怎麼克服？定標準當然必須有辦法跟相關的結合，你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確實問到核心問題，原來確實存在這種狀況。剛剛我們的報告提到，從總統的決策目標出來到立法，然後提出路徑，再到策略跟戰略，一路發展下來，要發展到可以實際執行，然後回過頭來讓實際執行的效果 feedback 回來，回饋到目標的達成。譬如說，我們的 NDC 是不是要檢討，能夠做到多少？這樣就會把這一些整合回來，透過這些努力之後，能夠達到怎麼樣的程度？回到年度的目標能不能達成？現在的作法會比較完整。

法規的部分，我們也針對國家的執行計畫、各部門的計畫跟地方推動的計畫，以及每年的檢討跟回饋機制，修法把它建立起來，未來就變成部門跟地方執行的成果都會被整合，而且會被檢討並改善。我們透過這一次修法跟提出路徑，想辦法改善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對，我們總是希望目標跟執行成果的連結性要夠，要不然一直定很多執行目標。具體的也有做，我現在的問題是兩個的結合度不夠……

張署長子敬：就是要確實能夠回饋到我們能不能達成目標，這個是我們在努力的。

楊委員曜：這個署長還是要注意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我還有其他的問題，下次有機會再問。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副主委，午安。今天還是要討論一下公正轉型的部分，臺灣在 3 月份的時候，國發會公布了淨零碳排路徑，包含四大轉型、兩大法制基礎及十二項關鍵戰略，年底才會公布具體行動和戰略規劃書，目前正在進行十二項關鍵戰略的社會溝通工作，就這部分你們也辛苦了。但到目前為止，只有三項召開產學與社會溝通的會議，而且這部分的定義其實滿寬鬆，只要召開 1 場就算開過了，我們不希望它僅是走過場，尤其會議中也沒有時間讓機關回應民團的訴求。以經濟部負責的節能戰略為例，即使有非常多的與會團體都提出意見，在經濟部提出來的製造和商業部門之節能路徑中，也並未有效地納入，我們不希望這個社會溝通只是一個形式。

第一個問題就教副主委，國發會負責的公正轉型強調的是，淨零轉型過程中必須照顧到經濟弱勢以及受影響的產業，這是基本的保護原則，不要遺漏任何人，也不要掛一漏萬，如果各部會在擬訂具體方案的過程中，並未有效進行社會溝通，那到底要怎麼樣做到公正轉型，你要不要先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公正轉型涉及到其他十一個關鍵戰略計畫，譬如離岸風電或太陽光電等要做設施的時候，事實上就會影響一些產業、個人或國土規劃。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其他十一項關鍵戰略計畫的主責單位進行社會溝通對話的時候，都應該針對公正轉型中間大概有哪些是受影響的……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個工作國發會必須要先盤點，而不是到了現場再問他們的意見，你們要先做功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所以……

邱委員臣遠：目前只有三項有開會嘛！年底要公布，第一個，時間上來得及嗎？第二個，問題有沒有聚焦？因為民團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相信你們也不是第一天接收到，尤其國發會在前瞻計畫第 4 期編列預算，後年有 2 億元要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現在大家最怕的是，只是做一個過場，講好聽點叫社會溝通，開幾場說明會就當作是做過了，會造成社會上有很大的認知落差。

其次，兩年的計畫還停留在找利害關係人和宣導階段，如果淨零轉型的腳步要加快，對於在

轉型過程中被犧牲的產業和族群而言，恐怕根本來不及因應，很多產業馬上就受到影響。而且現在國際上整個產業鏈的變化，以及疫後在供應鏈方面的調整，講白一點，人家的目標都已經設了、考題出好了，你根本沒有時間去應變。這時候如果你們的前置作業都沒有做好，溝通不順暢、不到位的話，我覺得會浪費非常多時間，造成社會分裂。例如 2040 禁售燃油車，且可能會衝擊傳統修車行，這就是一個很具體的例子，這些有沒有做好配套措施，包括跟經濟部之間的協助部分，到底有沒有做好？石化業轉型後，員工技術跟不上，也會影響工作權；離岸風電大量建置後，第一個衝擊到的是漁民，農委會有沒有好好溝通？牽一髮而動全身，這是國家戰略考量，國發會要擔起責任，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成立國發會及跨部會的專案工作小組，所以基本上……

邱委員臣遠：你們叫得動他們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行政團隊都是一體的，我覺得就公正轉型，大家都有……

邱委員臣遠：一件事情當每個人都要負責的時候，就是沒有人負責，常常會有這樣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基本上不會，事實上我們有界定，在溝通會議之前，我們就會請各個產業關鍵戰略的主責部會……

邱委員臣遠：現在你們盤點了，哪些產業會立即受到影響，你可不可以列舉 3 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譬如委員講到的電動車，就是傳統的機車行。如果是光電的話……

邱委員臣遠：你怎麼協助傳統車行？經濟部有什麼配套措施、國發會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希望各個部會從它會影響多少人的就業機會、哪一些產業……

邱委員臣遠：都還是在盤點的階段，你們沒有具體措施，有點在打高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這些都各有主責部會，他們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臣遠：不是，你要具體掌握啊！譬如我們剛剛提到的利害關係人，對他們來講，溝通只是一個過程，他們要的是配套。這部分要明確，十一項戰略要訂出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要求各部會都要針對受影響的範圍或對象，研提因應的作法。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優先次序，以及相關的預定時程？年底你們預計有幾項可以談得出來？現在只做了三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只有做三項。

邱委員臣遠：我是說現在你們只有三項做溝通，其他的部分還不是非常完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不只三項，我們會希望所有的關鍵戰略，他們在提出之前都要進行對話及溝通。

邱委員臣遠：細節部分，請你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就 2050 淨零碳排，中小企業同樣處於弱勢地位，因為他們沒有大企業的資源和能力去轉型，甚至有時候連產業自身受到什麼樣的衝擊，在整個趨勢上他們都不一定很瞭解。這部分有沒有具體協助他們的配套方案，要怎麼做？除了經濟部的輔導之外，國發會的公正轉型要怎麼樣具體地協助他們，現在你們有沒有初步的規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除了由下而上，就是各個部會提出十二項關鍵產業，我們也會由上而下做整體的……

邱委員臣遠：我講的是中小企業的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中小企業也是一樣，因為中小企業……

邱委員臣遠：有時候他們自己也都不清楚，你要怎麼由下而上推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由下而上的話，我們會請經濟部提供中小企業的相關措施……

邱委員臣遠：今天的時間不夠，不然林次長應該上台回答一下，沒有關係，會後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我做個小結，各部會在進行十二項關鍵戰略的社會溝通時，我們不希望流於形式，只是開個會做單向的宣達而已，等於是做給外界看，這樣沒有意義。淨零轉型工程必須是整個國家動起來，包含經濟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也是環環相扣，應該從國家戰略的角色加以考量。因此國發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跨部會溝通之外，就整個協調，行政院要拿出你們的態度。四大轉型當中還包括生活和社會的轉型，自政府、產業以至人民，大家都要有共同的意識與目標。國發會除了溝通之外，宣傳也非常重要，並傾聽社會及產業的聲音，尤其就相關的衝擊一定要依優先次序進行盤點，協助他們做相關的轉型或者有補償的配套，這部分請提供相關的詳細資訊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8 分）署長，這幾年關於淨零排放的討論度越來越高，我想環保署也非常有感，除了政府部門加緊腳步推動之外，也看到很多企業開始重視 ESG 企業責任或永續經營的概念。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淨零的議題，我們相當樂見，但坊間出現了一些相關的課程等等，像溫室氣體盤查、永續管理師、節能等，這些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課程的文宣或內容，對於淨零排放議題也發明了很多新興名詞。今天我們想就這部分先說明，希望能有一些改變，這些專有名詞不單單在民間可能有誤用，包括環保署這幾年下來，就以簡稱 CCS 來說，環保署在 2010 年就訂定的名詞手冊裡面稱之為碳捕集與封存，但 2013 年環保署的新聞稿就進一步簡稱為碳捕存，而近年來大眾媒體常常稱之為碳捕捉與封存；又或者很多民眾對於淨零排放、淨零碳排、碳中和、氣候中和，甚至是巴黎協定中有很多專有名詞都有這樣的混淆或誤用；在今天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到，農委會是用淨零碳排的用詞，其實淨零碳排及淨零排放是不完全相同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政策討論或討論內容其實要更為聚焦，我相信環保署也很清楚這個部分，所以在 99 年就訂定溫室氣體專有名詞手冊，透過專家學者的研商、討論，希望能夠促使我國各界在處理溫室氣體的相關議題上，能夠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名詞用法。我們現在正努力追上 2050 淨零排放的趨勢，也看到有很多新技術、新概念，所以我們仍然希望能夠在名詞上有一個比較統一的用法，因此在 99 年訂定的手冊中，是否應該有很多部分要與時俱進來改變，並且更進一步訂定相關新技術、新發展的名詞定義，在此請教署長的看法，是否應該要來討論？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我完全贊同，也許我們當初訂定之後，就沒有再持續強調或推廣，而現在有一些新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是。

張署長子敬：我們很願意來做，回去之後我們馬上著手進行，並且儘量讓它在網路上可以很輕易查得到，當大家遇到新名詞，就可以查到官方統一用哪一個名詞、定義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們會著手來做。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這對於政策推動上，也是有幫助的。署長如果認同這個方向，是否能夠具體承諾，比如說在 3 個月或半年內來訂定更新的手冊？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原本已經有手冊了，所以更新的部分 3 個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想最好讓它在網路上就可以查……

王委員婉諭：是，做成數位版的部分。

張署長子敬：因為現在大家習慣用網路，這樣可能會更方便。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希望在 3 個月內能夠看到具體的更新。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請教，作為一個苗栗的女兒，我持續收到一些陳情案件，苗栗有多處砂石場長年疑似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或是多次違反空污法但遲遲未見改善的情況，我認為不只是地方縣市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強力的督導或是監督的可能性。以苗栗來說，有關民眾檢舉的部分，可以看到有很多砂石場有疑似違法設置或違法推置的情況而被開罰，但比對裁罰內容、空照圖、地籍圖資等，就會看到這些砂石場被開罰之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變本加厲。以卓蘭鎮的水廠段來說，當年測試部分只有三萬多立方公尺，這是 2017 年時，開罰之後，到了 2019 年卻暴增成 5 倍之多；到了現在，砂石場推置違法的部分仍然持續存在。我們也看到以卓蘭鎮水廠段來說，兩次開罰頂多最高只有到 20 萬元左右，相較於砂石業者的利益，完全是不痛不癢；以卓蘭鎮水廠段為例，堆放將近 20 萬立方公尺，以每立方公尺 1.5 噸重、每噸 500 元的情況下，其實這樣的非法利益可能就達 1.5 億元。因此中央對於地方這樣的卸責或是瀆職，應該也要積極來處理，包括砂石場的來源是否為合法取得或是非法超挖，甚至面積如果不符法規，應該如何積極處理？顯然目前的開罰是緩不濟急，甚至是不痛不癢的。

在職權方面，中央的環保署應該有環境督察總隊，其業務就包括地方政府環保事項的執行及監督，當他們開罰之後，其實必須要輔導改善業者，但堆置仍然持續變大，並沒有被輔導改善；而開罰之後，從 2019 年到現在，又過了好幾年，像這些環境污染案件的督察及環保犯罪的緝查，其實也都是環保署應該要盡到的責任之一。因此想請教，像這樣的情況下，環保署做了些什麼？以及環境督察總隊是否有確實執行其作為？

張署長子敬：這些年有關地方對於這一類案件的處理，我們在調整，例行性的行政違反儘量讓地方做，總隊的部分則是儘量處理牽涉到犯罪的部分，我們是跟檢察官合作。像這樣的案子，就環保的法規而言，如果牽涉到刑責，總隊會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以卓蘭鎮水廠段說明，你們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在前述作為下，堆置還會持續擴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來努力。這一類的案子，如剛才委員所提到，有的牽涉到地目使用不合，或是否為濫採、盜採，這些就不在環保法規中。但我可以承諾我們會回去檢討，就環保法規而言，像這樣的違反，我們的督察總隊在什麼情況下必須要求地方採取哪些動作，而我們自己……

王委員婉諭：所以以苗栗的案件來說，督察總隊有去介入，並且有所作為嗎？

張署長子敬：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要求地方來做。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希望界定得更清楚，在什麼情況下，我們自己要去查，我們再來律定比較清楚的規則；地方查到什麼樣的狀況、應該如何處置，我們跟地方商量出一個規則。因為每個案子背後影響的……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苗栗的這幾個案件並不是現在才發生，從 2008 年到現在，接近十幾、二十年其實持續存在這樣違法的情況。所以我希望能夠就兩個部分來談，第一個，針對這三個砂石場的狀況，能否具體來跟我們報告，中央到底做了哪些協力及監督，並且要求地方政府做到的部分，以及過去環保督察總隊做了哪些事情；第二個部分，就是如同剛才您說的，中央及地方哪些部分要怎麼做，應該要有具體的說明或規範。以上兩個部分，我想都應該要來做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很願意跟委員來報告有關環保的部分，但像剛才提示的這些案件，其實有很多不是環保可以管到的，比如說地目的……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是針對環保署的部分應該要來努力，因為當時違反的包括空污法。

張署長子敬：對，有關我們的部分，我們很樂意來跟委員做相關報告，這沒有問題，我會請同仁來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三個個案，是否能夠在兩週內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瞭解，並且來跟我們報告？

張署長子敬：好，我請我們的業務單位在兩週內來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是中央跟地方權責的劃分如何能夠界定，關於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清楚的討論？

張署長子敬：我們自己內部討論一下，可否給一個稍微寬鬆的時間？我們內部要整合，因為牽涉到空、水、廢不同的法規。

王委員婉諭：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你們要有目標啊！因為這不是 1、2 年的事情，這是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1 個月或 2 個月，委員是否能夠容許我們……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 1 個月內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7 分）署長好。延續上一次，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後，那時我們討論過資源循環署的問題，今天我想就氣候變遷署討論及請教。首先，在因應氣候變遷的問題上，我想請教署長，什麼是調適韌性？什麼是調適技術韌性措施？因為這樣新的技

術名詞是你們所規劃成立氣候變遷署的一個業務組，你覺得社會大眾可以很容易理解這樣的業務組在做什麼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只有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調適一直沒有在法裡出現，因此我們這次修法要將調適的部分放入，而我們會增加這個組，就是處理相關調適的工作如何去做；在調適的部分，很重要的就是要增加韌性，避免受到環境、氣候變遷的衝擊。就我的理解，在細項裡面提到的，調適的技術、韌性及措施是分開的，只是這裡沒有標點符號，看起來就是寫在一起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社會大眾很容易可以理解這樣的……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看到氣候變遷署的五個業務組，除了調適韌性組以外，分別是淨零推動組、排放管理組、減量交易組及碳費推動組，所有的業務都是碳費排放交易、調整、管理、徵收、調適等等措施。請教署長，碳排放到大氣，是否只要經過你們的碳費徵收、排放管理、調適韌性，它就會自動消失，自動減少到零排放，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所謂的減緩就是減少排放，所以我們透過對它的排放管理或是收費、交易等等，就是要促使減少排放。

陳委員瑩：所以沒辦法……

張署長子敬：委員現在所提的淨零當中，有一部分是不得不排的，因此有一個方式是碳的捕捉、利用及封存，這是一個技術；另外就是所謂碳匯的部分，如果不得已排到大氣裡面，但能夠透過吸收等等，讓它直接從大氣中移除。

陳委員瑩：關於各行各業排放的二氧化碳，以及人類跟各種生物在生活中產生的碳量，在你剛剛講的這些措施都做了之後、錢也收了，那這些碳量還是存在於天空中，即使你收了碳費、做了調適，根據從小就學過的物質不滅定律，它還是存在、還是存在於天空。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因此環保署有沒有告訴大家，你的零排放要怎麼達成、零排放到底怎麼定義？你們有沒有能力把臺灣產出的二氧化碳全部都捕捉、封存，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今天之所以產生問題是因為工業革命、把很多地底下的化石燃料挖出來，所以這些碳本身是在地底下的，我們挖出來用了以後排到大氣裡面，所以增加很多的碳，本來地球在工業革命之前是平衡的，不管是牛打嗝這些……

陳委員瑩：這些我們都理解，我只是想要瞭解，你們真的有能力做了這些就把臺灣產出的二氧化碳全部都捕捉、封存？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有路徑？就是我們目標定了之後，我們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達成。所以以電來講，當然就是使用再生能源等等的儘量去減少，當減到不能再減時，也許有一部分還是要維持火力發電，那個才會產生所謂的碳捕捉、封存，就是想辦法把它拿下來。

陳委員瑩：署長剛剛說的就是儘量處理啦！

張署長子敬：不是，能夠不排的不排，但不得已一定要排的，一個是抓下來、一個就是利用自然的碳匯。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很簡單，其實你不用講那麼多，因為每次的質詢，我們都要注意你講了一大堆、太多，而且是離問題核心太遙遠的事情，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說要抓下來、你剛剛講說要把它捕捉下來，但是你有沒有能力真的把這些全部捕捉下來？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 2030 年之後要有成熟的技術。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在 2030 年也還是很困難的目標嘛！

張署長子敬：全世界都在努力。

陳委員瑩：對，你就簡單回答就好了，扯太多了！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是你們的專業人員，關於你們在做的，在我看來只是一個計算公式、加減之後等於零的計算公式，那這計算公式也是你們在做的一個新收費方式，而這個收費方式就是利用很多的措施和機制，包括各種交易、繳費及調適管理等，讓很多排放的含碳物質轉換成以二氧化碳為單位的當量，那就把它抵充掉了，所以這樣子就達到你們所謂的淨零目標；而不是在繳交碳費給你們之後，讓你們真的去執行排放到大氣中的碳捕捉跟封存，嚴格來說，看起來就是這樣子。

署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在全國有 25 座焚化爐，你覺得要不要繳碳費？因為別人都繳了，那你們有什麼……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盤查之後其實它沒有到我們現在的門檻，但是我們也在做減量的工作。

陳委員瑩：它沒有到門檻，所以你是認為不用繳啦！

張署長子敬：目前、現階段。

陳委員瑩：好，不論繳或不繳這個碳費，如果讓臺灣每天燒的垃圾變成淨零排放，我覺得這個也是一門很深的學問、一個很大的挑戰。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在努力。

陳委員瑩：關於碳費的徵收，嚴格說起來它不是一個科學的問題，實際上它可能就是一個環保署的政策考量問題，所以你們可以提出 4 年 8,800 億元的計畫。但你有沒有真正考慮過是否有這樣的執行能力？因為我大概換算了一下，假設未來你們升格為環境部、全部的員額是 3,000 人，這樣算一算，大概就是平均一個人 4 年要執行將近 3 億元的預算，所以這樣子換算下來，我想了很久到底要用什麼形容詞，我只能說佩服、佩服你們這樣的超級部會！8,800 億元靠幾個員額處理。

張署長子敬：2030 年的 9,000 億元是各部會執行的，不是都環保署執行。

陳委員瑩：好，那總共多少員額會實際參與這樣的執行，你有算過嗎？

張署長子敬：各部會的我們沒有核算。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可以大概算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可以算一下。

陳委員瑩：現在社會各界都比較關注臺灣 2050 年要如何淨零碳排，特別是碳排放量的計算跟碳費徵收費率。我舉一張圖來看，這是我們的水費單，大家看一下，它告訴民眾所使用的自來水，每度水等同於排放了 0.152 公斤的二氧化碳，這個數字除了可以修正，它每年也在變動。所以將來所有的碳排就變成你們說了算，而且又擁有那麼多的人力、預算，如果你們的過程不夠透明公開的話，那就沒有辦法檢驗，你們可能又要用很多的國外專業觀念和技術名詞，比如用我剛剛提的調適韌性來跟民眾溝通，所謂淨零排放的成效又是一個相對的觀念，這絕對不是一個國家之福，反而可能是人民的惡夢。

我舉個例子，以台電為例，每年可能需要繳交上百億的碳費，難道這些碳費都不會轉嫁到民眾身上嗎？轉嫁之後如果電費漲了，應該什麼都漲了啦！但是大氣中的二氧化碳還是一樣沒有完全被捕捉、封存，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循環的邏輯。

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具體要求環保署，依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的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的施政計畫應該要先行製作選擇方案還有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且要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的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對於未來徵收碳費用來執行相關的淨零排放計畫，我希望你們事先一定要做選擇方案還有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評估報告給立法院，無法估算成本效益的計畫就不應該被執行。我相信你們一定知道，這也是 1994 年美國柯林頓總統簽署超過 1 億美元施政計畫的規定，所以我們後來也效法修訂了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署長，你覺得 4 年 8,800 億元的預算跟美金 1 億元比起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做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你們有做嗎？

張署長子敬：行政院相關的重大公共建設都會依照規定、依照法規辦理。

陳委員瑩：好，如果依照法規辦理，你們應該是做過了。

張署長子敬：規定要怎麼做，我們一定會照這樣做，否則我們沒辦法被同意編列預算。

陳委員瑩：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是已經做了還是即將要做，如果已經做了，再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如果還沒做，那就麻煩你們一定要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依照法規規定來做。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29 分）署長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 2030 年的減碳，應該說淨排的目標，到底是多少？本來是 20%，現在要調整，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現在正在檢討。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檢討出來？

張署長子敬：年底。

江委員啟臣：年底到了耶！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剩兩個月了。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現在正在開會討論。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初步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因為各部門主張不同。

江委員啟臣：一定大於 20% 吧？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啦！但各部門主張不同所以才要討論，因為……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決心的問題，當蔡總統正式宣布 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這是他 110 年的時候宣布的。今年 3 月底你們也把所謂的路徑畫出來，也來這邊報告，你現在講「儘量」，「儘量」是達不到 2050 年淨零排碳的喔！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不是環保單位說了算，還要到行政院協調。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環保單位說了算，但你是很重要的主責單位。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期望。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把這個當成你的使命，不能像李遠哲說的，總統跟他講 2024 年之後就不是他的事情了，心態不能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不會，我們在這裡答詢都有紀錄，我們也要負責任。

江委員啟臣：所以 2024 年的事也是你們現在的事。

張署長子敬：沒錯。

江委員啟臣：2025 年原本設定的目標是 10%，2030 年是 20%，而聯合國設定的是 43%，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的。

江委員啟臣：Glasgow 剛通過的是 43%，所以你不可能低於 20%，我剛剛問一定要高於 20%，你還沒有信心，還講說這不是你說了算。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會高於 20%。

江委員啟臣：就是要你說了算啦！你是環保署署長，當你出來喊人家聯合國訂 43%，我們的目標起碼也要 40% 吧！這個總體目標定出來，其他部會才有辦法跟啊！否則現在我們也看不到各部會在做什麼。為什麼這樣問？因為預算的編列，當你沒有目標，我不曉得你的預算怎麼編列，所以你剛剛在講 9,000 億元的時候我一直很納悶，9,000 億元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是 43% 花 9,000 億元嗎？還是 40% 花 9,000 億元？30% 花 9,000 億元？後來我發覺都不是，因為你們根本都還沒有目標，變成這 9,000 億元你們只是湊數，其他單位有要做再生能源的 2,107 億元，做電網儲能的 2,078 億元，負碳技術的四百多億元，運具電動化要一千六百多億元，林林總總加起來，你告訴我有 9,000 億元在這邊，正要做這些相關的事情。可是這跟目標兩者連不起來啊！如果 2050 年淨零碳排是一個政府的總體目標，這是總統講的，行政院也把它當一回事，由環保署主責的話，那你 2030 年的目標還沒出來，怎麼會有預算？

對我來講就是你在糊弄我嘛！你在交代嘛！交代大家說雖然我們目標還沒出來，但是我已經有錢在裡面了。署長，我現在是要釐清這件事，不能魚目混珠啦！這個歸這個，9,000 億元歸 9,000 億元，這是各部會本來就在做的相關業務。

我再請教署長，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元做下去以後，對 2030 年淨零排放的貢獻是什麼？

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你才能說這筆預算是有助於達成 2030 年的目標。你答不出來，就是變成各部會的錢拿來放在一起，告訴大家這些都相關，總體預算近 9,000 億元，然後明年有 682 億元。這個不是負責任的答法，在這裡絕對不是負責任的答案，這是不負責任的答案。

這樣就會讓我一再想起蔡總統講的「2024 年以後就不是我的事情了」。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如果 2050 年就是一個國家總體目標，2030 年的目標出來以後應該告訴大家，為了達到 2030 年的總體減少碳排，假設 40%，我要花多少錢，拿那個專案到立法院審才對。這個不是啊！這個只是現在各部會的相關計畫而已，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說明一下，2030 年原來的 20% 是本來就訂的目標，所以大家就朝這個部分去努力。9,000 億元的部分，其實並不是只要達到 2030 年的目標花 9,000 億元，因為這裡面包括基礎的研究、硬體的建設，這些東西的效果會延伸到 2030 年之後，所以 2030 年的減碳跟這 9,000 億元是沒有完全對應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標題這樣寫的，2050 年淨零轉型主要計畫到 2030 年預算近 9,000 億元。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這就是你們自己講的，到 2030 年是近 9,000 億元。我現在就是問你，如果這個是要達到 2030 年目標的預算的話，我反過來問你，它可以達到多少目標嘛！結果你沒有啊！你們說你們還在計算，各部會還在彙整啊！那怎麼會對呢？這個應該是反過來吧！計畫目標是什麼才來編列經費，而不是我拿現在原來的計畫，然後來算出我的預算，而且沒有辦法告訴我目標，這不對啊！因為我們是要達到目標，總體目標是 2050 年淨零嘛！

張署長子敬：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去算 2030 年要達到多少，才能達到 2050 年淨零，但現在沒有啊！

張署長子敬：委員說的都沒有錯，我們原來是以 2030 年 20% 的目標去編這個數字，但這個數字不是純粹僅為了達到 20%.....

江委員啟臣：總體目標是 2050 年我瞭解。

張署長子敬：對，2030 年我們現在是以 20% 去規劃，但是現在.....

江委員啟臣：但顯然這沒有辦法讓你達到 2050 年淨零。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首先檢討 2030 年的目標，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年底會拿出來，其次就是這個 9,000 億元.....

江委員啟臣：好，拿出來之後這個預算不會改變？

張署長子敬：不會改變，這個 9,000 億元不僅僅是為了達到 2030 年的目標，這 9,000 億元是 2030 年之前要投資.....

江委員啟臣：沒有 2030 年是不會有 2050 年的啦！你一定要先達到 2030 年的目標嘛！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講的意思是，好比說我種一棵樹要施肥，我施肥之後不會因為停止施肥樹就不長了，它會繼續長，所以它的成長幅度並不等於我只施肥到 2030 年的高度，後面仍有效果.....

江委員啟臣：不是，問題是除非你沒有設限，你今天如果沒有設定它要長多少，你可以讓它長 100

年、200 年啊！它的確可以自己長，但問題是你現在有一個目標，叫 2050 年淨零，除非我們不要這個目標。

張署長子敬：2050 年的這個目標不會變，我講的只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有時間壓力的。

張署長子敬：我的比喻只是說……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喻是不太恰當的啦！

張署長子敬：這 9,000 億元並非只是為了達到 2030 年的目標，因為還包括基礎的研發跟……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不應該把它寫成這個是為了 2050 年的淨零排碳計畫，到 2030 年我們要花的預算叫 9,000 億元，這樣寫是誤導，100% 誤導。這就是人家現在在做的相關環保計畫、減碳計畫。它或許跟 2050 年淨零相關，但它絕對不是 2030 年的計畫經費。2030 年是行政院自己另外有一個 package，然後要做哪些事情，讓 2030 年可以達到 40% 的目標，總共經費花多少，主要項目在哪裡，這樣才對，這才是一個計畫，不應該把它寫成是 2030 年的預算啦！

張署長子敬：我瞭解委員所說的，就是這 9,000 億元裡，有一些是要達到 2030 年的目標，有一些是我基礎建設必須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這個不等於 2030 年的所有預算，否則就違反你相關的預算編列，怎麼會有預算沒目標，這是不對的，有預算沒計畫也不對，我講的是 2030 年的總體計畫。

其次，要避免大灑幣，不要任何的目標或計畫，只是拿一筆錢出來說我有編錢了，這是大灑幣的概念，這種拿灑幣當宣傳的作法是不對的，所以我才說目標很重要，否則我就看到政府要花 9,000 億元，這給人家的感覺是什麼？是不是廠商都綁好了？不行這樣子啦！要避免大灑幣。

最後一個問題是，淨零碳排、能源轉型跟能源安全，這三個是扣在一起的，但你們現在的作法，我就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問 2030 年火力發電占比多少？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能否容我請經濟部說明。

江委員啟臣：2030 年的火力發電占比我沒有看到耶！占比是多少？有沒有答案？如果你們現在都還不知道，現在已經快 2023 年了喔！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個還要看整體用電的成長情形，所以我們還在做更具體、更詳細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我們的挑戰跟天然的限制，我們所有的能源都是進口的，石油、天然氣全部進口。現在你說完全要靠再生能源，夠嗎？不夠吧！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很抱歉，我在你們所有的報告裡，沒有看到你們想坦然面對這個問題，也因此能源安全、能源轉型和淨零排碳這三者之間的糾結，沒有平衡點，你們整個策略是沒有的。

你們也找不出具體的目標跟數字，告訴我 2030 年的占比是多少，2050 年的占比是多少。2050 年我看你們有簡單寫到，可是 2030 年沒有。請問 2050 年你們還有多少人在這裡？所以我才要問 2030 年的目標是什麼？2030 年才是未來 5 年的事情，我看得到，我們都看得到，所以我要這個具體目標。可惜你們現在都沒有，然後給了我 9,000 億元，我也不知道這 9,000 億元要做什麼

。這個問題我要求你們給本辦公室一個書面的答復，包括 2030 年的目標，還有剛剛提到的能源占比的比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2 分）署長好。剛剛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請問 2025 年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10%。

陳委員椒華：減 2020 年的排放量 10%？

張署長子敬：2025 年要相對於 2005 年減 10%，基準年是 2005 年。

陳委員椒華：剛剛有講到 2030 年預定減到……

張署長子敬：原來提出的是減 20%。

陳委員椒華：這樣 5 年減 10% 的話，我們到 2050 年頂多就是再 4 個 5 年，減 40%，這樣就沒有辦法淨零碳排。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原來提的是 2020 年減 2%，202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是從法的目標，2050 年要減掉 2005 年的一半。但現在我們要修正目標到 2050 年淨零排放，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必須要檢討的，這個路徑要怎麼走。

陳委員椒華：署長剛剛也是隱約有透露這個減量目標，絕對不是環保署就可以訂定，或是可以做到的，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要考慮的層面很多。

陳委員椒華：所以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等其他的主責單位，他們是做不到的是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說做不做得到的，當然 20% 是已經認定的，當然要做到，現在是要檢討我們是否要修正這一部分，大家在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要請教的是環保署做得到的，如果環保署做得到卻沒有做，是不是可以幫幫忙，再加油一下？有關環評相關的審查，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訂定之後，很多環評是依照這個原則在審查，這個原則審查只要求開發單位每年減 10%，而且只要減 10 年。因為這樣訂下來之後，等於是宣示環保署鼓勵排放，但是沒有要求減量，也沒有要求抵換，顯然環保署這個部分是可以再加油，再去修正。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已經超越了現在的法，所以我們是用環評來要求抵換。

陳委員椒華：但是環評就是依照這個啊！

張署長子敬：因為還要考慮到減量額度的供給，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訂。當然未來修法之後，修法裡面法的規定有另外可以要求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要說未來，我們先談現在嘛！現在這樣做的話……

張署長子敬：這是供需的問題，我們要求抵換，但是我們要創造出可以提供抵換的額度。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們再聚焦一下，如果現在的環評審查，都是依照剛剛所講的這個原則來處理的話，這些用電大戶或排碳大戶的抵換，像你要求台積電每年抵 10%，他也只抵到 4%，其他的

根本也不到 1%。即使環境有要求，他們還是做不到，做不到就是量還是一直增加，而且 10 年後他們根本連抵都不用抵。

我今天要請署長面對這個部分，你剛剛有提修法，但我也不知道你要修什麼，你如果說以後將要修什麼，我大概也很難期待。如果現在的環評，公部門或者是民間的學者專家能夠要求抵換的百分比可以增加，這樣至少我們看得到減量的量就會比較多，也就比較有機會達到 2050 年的淨零排碳，署長覺得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是透過環評法，在環評報告裡承諾抵換，所以我們就要考慮到它的開發行為，這中間能夠拿到的抵換量是多少，就算我寫 100%，如果國內就買不到這個抵換量，那我寫了 100% 就等於這個開發案不要過。

陳委員椒華：對啊，他拿不到就不能過啊！本來就是這樣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新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就會有自主減量計畫，有相關的機制讓自願減量的可以來做。這些減量的額度被認定之後，他就可以供給這些開發行為，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當供給創造多了，當然在開發行為就可以要求抵換的多，如果現在供給沒有，要求的開發抵換太高，其實他是買不到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剛剛的話簡單講是不是說，如果你訂比較高的抵換百分比，他達不到就不能做了？但環保署的責任應該是，如果我們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除了要減量之外，要讓新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能夠有效地減少。如果你現在的遊戲規則，即現在的處理原則只是要求每年抵換 10%，而且只做 10 年。

舉例來講，這個開發案如果 1 年排 100 萬噸，你只要求他抵換 10 噸，而且只要抵換 10 年。10 年之後等於他增加 1,000 萬噸，你只要求他抵換 100 噸，10 年之後他還是每年 100 萬噸、100 萬噸的增加。這樣子的處理原則根本沒有辦法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更不用說 2030 年，整個溫室氣體的量還是會一直增加，署長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就在修法，讓這部分的機制做起來，我們可以創造供給，抵換我們就可以做更多的要求，現在的法並沒有這個機制，所有我沒有辦法要求很多的抵換量，因為他買不到這個抵換量。

陳委員椒華：沒有法至少環評可以要求啊！

張署長子敬：環評可以要求他承諾抵換，問題是你沒有供給，他就沒有辦法執行這個開發行為啊！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供給就沒有辦法抵換，排放量根本還是會增加的情況下，環評依法就沒辦法過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法嘛！修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吧！加油啦！不要讓環保署變成是鼓勵排放，而且沒有具體使用這個政策工具，謝謝。

張署長子敬：我們已經在要求抵換了。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0 分）今天主要是問碳交易的政策，因為之前我們也曾經提過，臺灣的碳排

放量居全球第九，但是我們的碳交易政策，跟其他國家比卻是停滯不前。我們也比較過碳排放量前十名的國家，只有中東國家、俄羅斯跟臺灣沒有任何的碳定價政策。其他鄰近的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甚至連印尼都在臺灣之前，已經建置所謂的碳交易平臺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嚴重的落後。

我們之前也提過，1999 年臺灣就已經啟動碳交易市場的研究，甚至當時環保署還跟櫃買中心合作，成立了碳交易的資訊平臺。為什麼延宕至今已經 2022 年，卻沒有任何的進度，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有關碳額度的交易，我們希望它是設計成經濟的工具，而不是財政的工具，所以也不希望它是用金融商品……

高委員嘉瑜：全世界都跑在我們前面，剛剛已經講了，你說作為經濟的工具，但問題是我們到其他國家就面臨碳關稅等等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碳關稅還沒有其他國家實行。

高委員嘉瑜：其他國家未來都跑在我們前面，臺灣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企業需要去碳交易的時候，還要跑去新加坡或其他的國家，新加坡都有這樣的企圖心來做這樣的碳交易平臺，甚至韓國也有所謂的碳排放交易市場，從 2015 年就開始運行，臺灣在這個部分為什麼堅持不做？

張署長子敬：就環保署的立場，我們不希望它只是為了交易而交易，我們希望它是對於減碳有幫助。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為了交易而交易，就是要有來有往，透過這樣的交易，才能鼓勵企業減碳，同時也有收益，其他國家也都是這樣在做。但是你現在不做之後，你只要求他減少，但是沒有誘因，大家就沒有這個減量的目標，以及對於企業的幫助。

我們也去做了研究，環保署其實在 109 年就開始盤查登錄。109 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是 285 百萬公噸，當時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已經掌握 222 百萬公噸的碳排資訊，也就是預計掌握量就高達 7 成。我們也請教了中經院的劉哲良博士，他也提到臺灣在碳交易的技術面上是可行的，碳權交易是可以委由櫃買中心來做相關的資訊平臺，因為環保署已經掌握大致的排放源，所以我們是可以做的。

就櫃買中心的部分，你們從 1999 年到現在，主要是因為政策的改變還是什麼原因，導致我們所謂的碳交易、碳排放的系統平臺到現在都不建置？能否請金管會回答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對金管會而言，我們要有交易平臺的前提，就是要先有碳費或碳稅的存在，我們才能夠做交易，所以那個是前提。

高委員嘉瑜：對，現在我們是碳費先行，之後會有碳稅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高委員嘉瑜：但是現在學者專家都認為我們的碳稅、碳交易應該要並行，我們針對小的部分可以做碳稅的徵收，大的部分就可以碳交易，因為現在國際的趨勢都是這樣。所以大家就在問，如果

連馬來西亞都已經有推展，從 2022 年開始分階段地推展所謂的自願碳市場，馬來西亞的證交所甚至有被選中開發自願碳市場和國內碳交易計畫。

人家都有跟財政部和金管會配合，但臺灣只有環保署顯然是不夠的。我剛剛講的碳關稅在美國的法案裡，不管是 FAIR 法案或 CCA 法案都要求 2024 年要實施。未來我們的企業所面臨的問題，就是他們到其他國家可能會有碳關稅的問題。我們因應這個衝擊，到底有沒有類似的制度來協助我們的企業？

張署長子敬：我們目前正在修法的部分，就是要儘快去彌補這塊，我們之所以要先收碳費，就是要把制度建立起來。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他國家可能 2024 年就開始了，我們現在這樣的制度跟得上進度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期待這個會期法案可以通過。

高委員嘉瑜：法案過了之後，你們有辦法在 2024 年之前，就我們這些企業面臨其他國家要徵收碳稅的時候，臺灣面對其他企業過來要收碳稅等等，能夠跟其他國家做一個相對應的比較，能否去協助企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不就跟其他國家脫軌了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是去比較，而是我們要因應對方的實施，我們自己要建構，在這個目標之前趕快建立起來。

高委員嘉瑜：因為剛剛提到我們的產業未來面臨碳稅，其中出口最多的大概是我們的鋼鐵業，尤其有些產業的衝擊最大。我們對美國出口的 381 億美元中，年增率高達 30%，主要有資通產品、視聽產品、金屬等等都是增加，未來面臨碳稅其實對我們的衝擊非常大。所以我們也要問，包括我們的財政部，面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針對其他國家的產品進口到臺灣，我們也有碳稅的徵收等等？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在法的草案中也有。

高委員嘉瑜：如果我們有的話，未來施行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就是對應對方如果有跟我們收，當然我們也有法源可以向其徵收。

高委員嘉瑜：像美國或其他國家 2024 年就開始徵收的話，我們這個法案 2024 年通過之後，也會針對這些國家企業的進口產品徵收碳稅，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法案通過後會有法源跟機制，但不見得會去收。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沒有制定金額出來，你怎麼去徵收？我們現在去別的國家被徵收了，別人的產品來臺灣卻沒有徵收。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之前會有碳費的徵收，當然會有金額出來。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產品去其他國家，人家跟我們徵收碳關稅或碳稅，那他們的產品來臺灣，我們怎麼制定碳關稅的金額？

張署長子敬：我們自己收了碳費之後，我們還會有效能標準，就有對應的機制可以對其要求。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真的是碳費嗎？當然我們說碳稅跟碳費其實是不衝突的，是可以並行的，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該做的都要並行，而不是只先做碳費，其實碳稅也關係到我們未來的碳交易平臺。這個部分因為其他國家都在做的時候，如果我們落後了，別人都已經有了，變成我們自己

的企業，要去別的國家適應人家的制度，然後我們自己沒有辦法提供給他們，對我們企業的競爭力其實都會造成影響，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所以也希望我們的政府，今天來了這麼多單位，能夠去研究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並不是現在才要開始做，如果我們從 1999 年就已經開始在研究，結果我們卻遠遠落後人家，其實這真的說不過去，也是其他企業現在擔心的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59 分）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質詢的，現在關於淨零排放的部分，確實是跨了各個部會。就本席的瞭解，以 2019 年臺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而言，製造部門大概占了 20%。但現在以製造部門來講的話，首先請教經濟部跟金管會，根據你們制定的目標，經濟部預計在 2025 年減碳 7%，但是金管會卻還在盤查，而且金管會所立下的標準是資本額在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等等。金管會還在盤查，但經濟部已經針對製造部門提出了要年減 7.05% 的部分，這個會不會變成上市櫃公司還在盤查，但是中小企業先行？這個會不會有標準不同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就強調，我們是由大企業跟國營企業帶小企業執行，所以不會有只是在中小企業執行的情形，我們目前的推動都是由大企業跟國營企業領先做這個工作。

林委員楚茵：所以對中小企業來講，他們暫時是屬於一個被領導的狀態，不會是他們先行。請問張署長，其實大家比較關注的是，當經濟部、金管會或其它轄下部會非常多的時候，到底會不會成為多頭馬車？比如我現在舉出來的部分，如果單就目標來看，會發現經濟部跟金管會在目標設定上面就不太一樣，在跨部會會議或溝通協調，署長現在所瞭解的狀況是什麼？在訂定每一年或是達到淨零碳排的排放目標時，是不是一致的？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其實現在這個架構比較清楚了，因為我們相關的議題都會在永續會底下做協調，所以只要是展現出來的這些目標都是一致的。

剛剛委員所提的盤查部分，其實主要是我們依法公告要求盤查的，我們公告了第一批跟第二批，第一批是 287 家，都已經盤查好幾年了，中小企業沒被公告是不會在我們這裡被要求盤查的。經濟部針對的是它要去推動減碳，去整合這些產業怎麼樣可以減碳，它的目標是它要去達到的。我想金管會發展的應該是針對這些上市櫃公司在金融管理上面的使用，所以其實不會有去針對……

林委員楚茵：不會互相違背？

張署長子敬：對，其實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林委員楚茵：本席對於作文比賽或文字遊戲絕對不能苟同，因為現在這個真的是要跟國際接軌的。

本席找了某一家半導體公司在 109 年的氣體排放資料，我們知道現在環保署有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金管會也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樣一個公司，資料顯示它的直接排放量是一

樣的，但是間接排放量竟然相差 2 萬公噸！我要詢問的是環保署跟金管會這樣的數字差異是怎麼發生的，為什麼同一個企業會有不一樣的排放量？它有沒有有一個統一的單位或是審核單位？另外，我想強調的是這會不會是大企業在玩數字遊戲？因為這個大企業直接對外說 109 年要減低排放 1%。你要知道，它現在如果報的相差 2 萬公噸，1%就是 2,000 公噸，所以它可以大玩 7 年文字遊戲，這個到底是疏失還是一個惡意的文字遊戲？是只有這一家嗎？我只查了一家就發現這個數字上的差異，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要瞭解的是環保署在要求納管的時候，要求這些上市櫃公司登記的為什麼會跟金管會所要求的公開資訊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我想可能是在我們對於公司的定義。

林委員楚茵：這是同一家公司喔！

張署長子敬：但是我們可能不及於它的子公司，在金管會好像會要求它報的包括子公司，因為範疇不同，所以才會出現這個差異。

林委員楚茵：可是它有範疇一跟範疇二，同樣都是範疇二卻差了 200 萬？

張署長子敬：我講的不是範疇，我的意思是對這個公司的定義可能我們兩個有一點差距，所以數字會出現一點點差距，可能我們在表達上……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是告訴你我發現了這樣的數字遊戲，到底是登錄不實還是它在大玩數字遊戲？因為我們現在知道前面有很多在法規上跟不上的部分，所以它如果在這裡玩數字遊戲，那非常危險！我今天點出來的這家，我會後可以告訴你是哪一家，我希望金管會、環保署去查，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楚茵：然後給我一個報告，你們要花多少時間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要多久？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這個應該很快，一個禮拜我們可以拿出來。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這個如果是有經過盤查，其實都是認可的公司去盤查。

林委員楚茵：都有第三方認證，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理論上不會是偽造這個數字，可能是在原始的定義上兩個單位不太一樣，才會產生這個差距，這部分我們把它釐清楚。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能夠釐清，因為這個中間有 200 萬的差距。

張署長子敬：對，不會有玩文字遊戲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如果今天它有 200 萬的差距時，你是用哪一個數字做它的基準就很重要了，如果是用下面這個比較高的數字為基準，當然它就有機會去減到它想要的部分，我希望這個報告能夠一個禮拜內交給我，我們把這件事情釐清。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跟委員講清楚我們兩個盤查的差異在哪裡，以這個公司來講，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是可以釐清的，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5 分）署長，針對今天的主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已經通過 6 年，本法第四條明文規定，我們針對氣體減量有三期指標，分別在第一期要減掉 2005 年排放量的 2%；第二期要減掉 2005 年排放量的 10%；第三期則是 20%，並且採取滾動式說明跟檢討方式。署長在上一次有回復本席，我問你根據統計資料，在第一期你有沒有辦法達標？你也很困難、很辛苦地告訴我說就是儘量去完成這個目標。顯然第一期是勉勉強強爬到 2%了；第二期的 10%現在是不是達標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關於我們第二期要達到 10%的目標，現在我不敢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碳排裡面有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在能源供給，第一階段 2%的目標為什麼沒有達到就是因為我們受到疫情影響，有關這些工程施作的困難，所以再生能源沒辦法達到預期，所以現在第二階段的 10%能不能達標，其實也有相同的因素必須去考慮。

賴委員惠員：因為這兩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從經濟產業規模的排放量來推估，就是有這個困難？

張署長子敬：不是，是因為疫情影響，所以像再生能源的施工、人員的管制等等導致它的工期都受到影響，所以它沒辦法達到預期，現在第二期變成我們也因為要看能源部門原本預期的目標不能達得到了，當然因為還有點時間，所以如果達不到，看有沒有可能在其他地方努力補上來，所以我現在不敢跟委員說是不是可以達到 10%。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把一些具體的措施、方案在事後向本席提出相關報告。

針對碳費的定價，其實我們已經很清楚就是碳費先行，我們從環保署第一份碳定價的報告中看到碳的費率你們已經把它落在每噸徵收新臺幣 300 元，當然也有環保團體喊價每噸 2,000 元，甚至也有 4,000 元，甚至透過中小企業的碳稅管制意向調查，受訪的 106 家中小企業裡頭有近半數認為定在每噸 300 元是最合理的，甚至有四成的企業認為他們可以接受到每噸 900 元。我在這裡也列了各國碳費的定價，從瑞典一直到日本，已經都換算成新臺幣了，你可以看到瑞典每噸是定 4,701 元，相對的，日本是 86.7 元，而臺灣預估是每噸 300 元，請教署長，你認為我們預估的每噸 300 元有沒有風險？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沒有正式說是 100 元或 300 元。上次有委員質詢問說有沒有可能？我回答說當然都有可能，因為現在在規劃的階段，這個碳費的設定我們一直希望它是一個經濟的手段。

賴委員惠員：對。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的徵收重點，第一個就是要達到減碳的作用，所以到底收多少能夠對企業的減碳產生誘因，這個是我們現在在考慮的，所以我們未來也不會只定單一價錢，而是希望跟自主減碳計畫這些機制搭配。

賴委員惠員：所以會變成各行各業有不同的碳費……

張署長子敬：不是，就是它會有差別費率，好比，自主減碳計畫是有一點類似投資抵減的意思。

賴委員惠員：是。

張署長子敬：你今天告訴我，你要達到哪一個目標，如果我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OK，你去做，那做了你當然要投資嘛！如果你做了真的有達到目標，我們在碳費的收取就可以給它一個優惠，等於是鼓勵、補助它的減碳。所以我們才一直都沒有說是一個什麼樣的數字。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我提供新加坡實施了 2 年的例子，從一開始的 105 元（折合新臺幣 104 元），一口氣翻漲到了 520 元，它也是有浮動式的監測，為什麼會這樣大漲碳稅呢？未來環保署進行碳費調整的時候，是不是也有一個浮動的調整機制？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思考。

賴委員惠員：還在思考？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

賴委員惠員：本席就已經提供一個新加坡的案例給你看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思考是，不是有人做，我們就跟著做，而是這樣做對於我們的減碳有沒有幫助。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幫助？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幫助，我們當然都樂於去採用。

賴委員惠員：是。接著，我想請教農委會，基本上，農業在本席的選區占了絕大部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我們希望你們提早因應，提早有一個相關的機制，是要等法規通過了再處理？還是通過前你們就應該要把這個遊戲規則訂定好？因為本席的選區裡，畜牧業非常蓬勃發展，畜牧場沼氣的發電我們不應該漏失掉。請問農委會的代表，有沒有關於畜牧場沼氣的再利用措施？這個推動目前碰到了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跟委員報告，在沼氣利用的部分，現在豬的在養頭數大概是五百多萬頭，大概接近一半有沼氣再利用，但現在沼氣再利用有一個問題是，如果規模不夠大，經濟上是比較沒有誘因的，所以我們在思考的是在某一個場域或是某一個地方設集中處理。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看你們自己的審查報告裡頭，有特別提到第 91 案畜牧場的沼氣發電超過二成的沼氣發電機組是沒有運轉的，甚至持續運轉的發電機過半數是不及格的，這麼少的比例，你們有辦法將畜牧業的發電作為我們淨零排放的一個執行目標嗎？

莊執行長老達：是，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有組了一個服務的團隊，在針對沼氣發電的設備妥善率還有效率的提升做輔導改善。

賴委員惠員：已經是這麼慘的一個運轉狀況，然後又花掉農業發展特別收入基金這麼多的錢，推動得又這麼糟糕，我實在不知道農業部門在整體的溫室氣體減碳裡頭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呢？
執行長。

莊執行長老達：沼氣發電是其中一個，要從設備的妥善率還有發電的效率去著手，實際上減碳只是其中一個。

賴委員惠員：執行長，我特別、特別跟你提到了，你們這個部分在執行面已經是這麼的不及格了，

我們再講到友善耕地跟對地綠色環境的給付政策，其實你們要少進口農產品，多種植在地農產品，這個部分農委會其實要協調很多農業跟畜牧業一起合作，怎麼樣補助在地的飼料，減少進口，才能降低碳的排放量？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大、很重要的功課，你們不可以都把它丟到環保署來，這個是各個部會都要一起合作的啊！

莊執行長老達：跟委員補充說明，針對像這些穀物的進口，我們在農地的利用，在委員的選區臺南，實際上我們在擴大硬質玉米的種植，今年也有增加了大概二萬多公頃的硬質玉米，這個就是在補足我們硬質玉米做飼料的缺口。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你們其實已經應用各種方式在補足這些飼料原料的種植，加大它的種植面積，對不對？

莊執行長老達：是。

賴委員惠員：執行長，但還是不足。

莊執行長老達：對……

賴委員惠員：希望加快腳步。

莊執行長老達：我們還有超前採購，原本是預先採購 3 個月的量，現在已經提前採購到 5 個月的量，這個就是在確保我們飼料的來源可以穩定。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這個超前採購的量還是不足，看這個數據裡頭，顯然要超、超、超、超前才行，謝謝執行長，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17 分）署長好。我知道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詢問碳交易的問題，也知道今年這個會期朝野都是在想辦法，怎麼樣在院會協商的時候讓氣候變遷因應法可以通過，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目前這個永續會去協調各部會到底準備的怎麼樣了？因為如果我們要讓企業永續發展，我也瞭解、也認同你的想法，我們的碳交易不應該是掌握在少數人手上，而是一個經濟的工具嘛！問題是各部會是不是都沒有建立步驟？就像我們農業縣有很多農民，他們有非常多的樹木，怎麼樣做他們減碳的成果才會被認證？農委會準備的怎麼樣了？你們沒有這些減碳的成果怎麼交易？如果你們不想要被掌握在一些大企業手上，未來這些擁有碳權的農民也應該可以參與嘛！即便企業未來要被徵收碳費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藉由這個交易平臺來做一些調節，這才是整個碳交易的核心嘛！但問題是我看不到行政院各部門準備的情況。署長，你在永續會裡面，你說說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現在的交易，我們是用環評機制去要求它承諾抵換，因為大家都有需求嘛！前幾天我們也有跟農委會密切的談過，就是我們兩邊合作，未來農業部門要建立減碳和如何被認定的相關辦法，由我們這邊認定，也就是農委會執行之後會給我們……

謝委員衣鳳：目前有進展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已經談妥兩邊如何搭配。

謝委員衣鳳：請問莊執行長，目前有進展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我們現在是朝二個方面努力，第一個就是剛才署長講的環評增量抵換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那麼複雜，可以先進行，我們也提供了一些適用於環評增量抵換並在農業場域可以執行的方法，正跟環保署就此討論中，近期應該會有結果。第二個是抵換專案的方法學，因為這個部分比較複雜一點，還需要盤點一些方法學。

謝委員衣鳳：太複雜的東西不適用於一般的農民，所以你們一定要協助，也就是一定要減輕這些行政上面的程序以及不管是小農或是未來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必須投入的成本，因為大企業可以吸收這些成本，以維護他們未來在國際上的形象，可是小企業沒辦法，小農也沒辦法做這些事情，所以今天如果我們希望的目標是不要讓這些碳權掌握在某些人的手上，而是真正回歸到經濟方面的使用，那我們就要協助這些中小企業跟小農做好這些因應的準備，是不是？

莊執行長老達：是，因為農業這些的碳量體是比較小的，所以農委會都是特別針對小農來做，我們會開方案型的方式，由農委會做主體，然後集合小農一起來執行，同時輔導對農業比較專業的驗證機構，這樣可以降低驗證的成本。

謝委員衣鳳：請問蕭副主委，金管會對於碳交易平台做好準備了沒有？如果要達成署長所說不是讓我們的碳交易掌握在少數人手上，那就還是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原則，因為碳交易是全球都在做的事情，為因應未來的趨勢，金管會到底做了什麼準備？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報告委員，對於金融市場交易，金管會本來就定有一些市場機制，但現在需要交易的是碳，而交易本身要有交易的標的，所以我們現在需要先確定的是環保署每年的碳排總量，然後才能知道到底各個單位怎麼分配，有多有少才能夠交易。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署長知道卻還沒跟你講嗎？他內心是否已有規劃？因為很快就要出來了嘛！張署長，你是否尚未告知金管會？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的設定是不希望它變成金融商品的交易，因為若成為金融商品交易，萬一產生投機的投資等等就會造成市場的混亂。

謝委員衣鳳：你有就這點跟金管會溝通嗎？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的交易平台是我們在負責，包括我們承認機車換電動機車有 2.3 噸減碳效益。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們有能力建立一個交易平台嗎？

張署長子敬：可以，我們現在就試著在執行。

謝委員衣鳳：過去是在他們那裡，現在是你們要自己做？

張署長子敬：沒有，原來就是在討論，因為用金融商品交易的話其實會變得比較複雜，所以我們才說碳費先行，就在我們這邊交易，不視同金融商品的話就會比較單純。

謝委員衣鳳：如果到時候交易沒有效率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所謂的經濟的那個？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會，因為我們現在從機車減碳這一個層面試著去 run，其實還行。

謝委員衣鳳：本席覺得這些都要歸納設計好，因為這個很快就要上路了，我們希望每個步驟都會成功。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現在這樣執行看起來是沒有問題，至於委員擔心的、有需要金管會幫忙的，我們自然會找他們來協助，不過現在我們自己 run 這個平台是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本席還有一點要請教經濟部次長，就是環保組織有在討論是不是要提高用電大戶的再生能源發電標準，可是即便是提高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的標準，但你們儲電以及他們那些再生能源回到電路的這些接電設施都是要通過台電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再生能源是發電業，整個輸配電當然要透過台電的輸配電線路。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們要求這些產業界的用電大戶某部分的發電要提高再生能源的發電配比，可能要架設太陽能板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以我們目前的台電，他們的儲電設施也有 quota 啊！你知道他們要將儲電發給各公司是需要 quota 的，可是他們都已經滿了，我們知道再生能源是沒有辦法儲能的，必須馬上使用，所以其他的公司即便有了太陽能板，但因為沒有辦法申請到這個 quota，就沒有辦法儲電，可是有時候他們也需要做一些調節的，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委員提到的是我們的儲能容量問題，有關儲能容量，台電本身是分幾個部分在處理，比如，在輸電端，他們會在變電所建儲能，讓儲能扮演一個緩衝的機制。

謝委員衣鳳：現在已經到了產業界自己建造儲能。

林次長全能：這個是屬於用戶端。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我們環保團體要求用電大戶他們要自行開發再生能源，可能是太陽能板，既然要他們自行裝設太陽能板，你們就要給他們儲電的裝置，這樣才能夠 smooth 你的用電曲線嘛！問題是你們現在有沒有這個 quota？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未來要發展氣候淨零碳排，你們每個部會、每個環節都要扣好，否則就無法順利推動這個政策。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的企業自己要設太陽光電，本身就可以設儲能，沒有什麼 quota 不 quota 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沒有 quota 的問題嗎？到今年年底，台電不是有 2G 的 quota 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委員好！這個其實是台電採購輔助服務，即有儲能的業者就可以有輔助服務的採購 quota，但並不是說太陽光電板必須有這樣的 quota。

謝委員衣鳳：本席說的不是太陽光電板，而是企業做再生能源的時候，他們也會希望能共同的做儲能，可是如果你們有總額限制的話，企業如果自己要做儲能，然後加太陽光電，他就沒有辦法去 smooth 他的用電曲線，是不是？你們好像不是很瞭解，請你們回去瞭解以後再跟本席報告。謝謝！

徐副總經理造華：好的，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8 分）署長好。我們知道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這個目標，國發會幫我們設計了一個路徑，本席今天想要談的是關於這裡面的一個小細節，就是森林碳匯這個部分，當然森林碳匯也是減排的方法之一，而在 2019 年到 2050 年這 30 年間，我們將會增加所謂 1.1 百萬噸的碳匯量，請問署長覺得國發會對於碳匯這個目標的設定是否 OK？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這當然是經過大家討論的，碳匯多一點，我們在使用上的彈性當然就會好一點。

張委員其祿：在執行面上，到時候會不會碰上困難？

張署長子敬：農委會現在積極在推這部分，也許可以請他們說明。

張委員其祿：本席想請問署長的是目標這樣設定，您自己覺得你們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沒有問題，但我們希望它更大。

張委員其祿：謝謝署長！請教莊執行長，這個碳匯，我們現在是用 21.4 百萬噸來計算，大概就是我們目前森林地的概念，要達成預定目標，到時候會增加 1.1 百萬噸的缺口面積，但是造林 1 公頃大概只能夠有 10 噸的碳匯，換算下來你們大概還要造林 11 萬公頃才能達到那個目標，本席的問題是，我們臺灣現在還有這個空間弄出 11 萬公頃去造林嗎？我們現在的森林地大概就是目前設定的碳匯狀況，這就等於還要再多 11 萬公頃，可是我們多數的非森林地現在多半都作為農業之用，而且說實話，現在連農業自己都在搶，農地都變成科學園區、建地等等，到處都在搶，所以要擠出這 11 萬公頃都非常的困難，農地自己都不夠，甚至有些農民因為光電租金高，乾脆將地租給他們，本席的重點就是在造林這部分，我們真的有這個機會嗎？雖然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定的，但是要怎麼樣去達成這個目標？請執行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氣候變遷辦公室莊執行長說明。

莊執行長老達：委員好。這 1.1 百萬噸碳匯實際上不是光靠擴大森林種植也就是造林面積而來，其實是有幾個方式來執行，一方面要提升森林經營，也就是我們會針對比較沒有崩塌或是環境疑慮的這些森林去經營，所謂的經營就是提高國產材的利用，亦即在這些林木長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就進行疏伐，然後把這些木材提供做另外一個碳匯，再栽種新的林木下去，這樣子也是增加森林碳匯的一個方式。除此之外，我們還針對竹林去經營，因為竹林的碳匯效益比一般樹木來得更大。

張委員其祿：問題是我們現在有這個空間、有這些地嗎？你前面說的這些，我看就是地的問題比較難搞定。

莊執行長老達：我的意思是擴大面積是一個方式，可是我們沒有那麼大的面積，這也是委員關注的重點，既然沒有那麼大的面積那就要透過經營的方式，比如我們有 18 萬公頃的竹林，拿幾萬公頃出來一直種一直砍，這些砍下來的竹子可以做建築或是其他使用，碳匯就固定在這些耗材上。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我們以前也有造林專案，但都不是推得很成功，我們當然非常希望執行長剛剛

講的那些都可以繼續，我們是很鼓勵的，可是你看這些造林專案，從來沒有人來申請，因為很多企業要做這件事，寧可很簡單地改一下他的燈具或改一下什麼，減下來的那些搞不好還更多，我們就直白的說，因為種樹就是要百年樹人嘛！你們這樣的作法太慢了，而且他還可能找不到地，效益回收又低，所以森林碳匯這件事說實話是滿困難的，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反而是希望署長跟執行長要去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以台糖為例，他們當時本來也要造林，在補助中斷之後，連他們自己在這個塊狀上都很難經營下去，所以造林這件事是說得很容易，可是實際上做起來卻是超級困難的，因為一方面要搶地，一方面大家的 incentive 可能又不夠，覺得去種林還不如換個燈具就達到 quota 了，這些才是真問題。所以對於造林這件事，本席當然知道不可能一步達成，但在這裡先點出來，還是要請署長跟執行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雖然國發會幫我們定出了達成目標，但是如何達成也必須要有一個確實的策略跟方案。可否請署長跟執行長，特別是執行長針對如何達成這個目標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分析報告，告訴我們你們要具體走到哪裡？

莊執行長老達：可以，針對碳匯增加如何執行，還有跟環保署討論 incentive 的部分，這個禮拜一才討論過。

張委員其祿：請將這個報告送給我們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6 分）署長好。國際能源總署在去年 5 月特別提出「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線圖」，國際間對此有很多的重要文獻，全世界都在執行及研討中，報告中特別提到全球未來能否在 2050 年達到這個目標，取決於 2030 年前能不能大力推動清潔技術開發，尤其是在最近這 10 年全球擴大布建太陽能跟風能。本席上次也跟署長討論過，希望 2050 年這個目標不是畫餅充飢，政府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跟預算及政策上的作為來告訴人民能不能達到，但是本席又想到如何將我們的技術最大化這個問題，因為署長在這個月中公開活動受訪時，曾坦白說依照國際能源總署的規劃，如果要達到 2050 年的這個目標，先決的必要關鍵因素是在於 2030 年之後有沒有新的技術，否則可能會達不到，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臺灣要有怎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國際能源總署提出來的其實是全世界的趨勢，因為有一些技術正在發展。

楊委員瓊瓔：我非常認同達不到也要坦白的態度，就像上個禮拜，部長也坦白表示原本是規劃 2030 年公務車全部改用電動車，現在國發會卻告訴他說要延長 10 年到 2040 年，不過我們還是一樣要加緊腳步，所以本席才會請教署長，我們明知道有這個困難，但又不希望變成畫餅充飢，請問我們要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技術上確實是這樣，所以在十二項戰略裡面有幾個是經濟部負責的，好比光跟風，這是現在就要大力去推動的，節能……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光和風的部分，政府也告訴我們達不到原本預定的 20%，只剩下百分之十幾。

張署長子敬：他有好幾項，比如光和風、儲能、節能，都要儘量去做，在這其中有兩個策略，一個是氫能跟前瞻能源，就是在新的技術開發出來前，我們現在就要去做基礎的準備，等新的技術出來後要能去用，好比氫能，現在看起來是有機會，當有機會用的時候，我們相關的儲存、使用……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不放棄任何機會，但是現在又有戰爭，能源又有大空缺，看起來似乎讓人民憂心，且政府又告訴我們都是達不到的。署長能夠坦白說出 2030 年後我們技術最大化是有困難的，換句話說就是你知道問題在哪才能夠有辦法往前進，請把你預計有困難的、預備怎麼做給本席一份詳細書面資料。

另外，環境影響評估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環評內容應該在會議舉行 7 日前公布，同時環保署發給開發單位的公文中也載明，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一日中午前提供，再由環保署上網公告，其目的就是要讓公民權能夠真正的公開透明，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沒錯。

楊委員瓊瓊：既然沒有錯，為什麼上個月 27 日所召開的海峽 28 號離岸風場環評案和隔天 28 日所召開的美森離岸風場初審會議都沒有這麼做？為什麼可以這樣呢？

張署長子敬：我想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瓊瓊：那是怎麼回事？為什麼不公告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環評審查已經是最公開的。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強調這點，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這應該是公開的嘛！因為這已經引起民眾的質疑，本席不希望政府被人家質疑，為什麼不公開？有沒有這回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法律規定的資料我們都照做，可是簡報並不是法令規定需要之前提供的資料，它只是為了開發……

楊委員瓊瓊：規定是要在前一日中午前提供，再由你們環保署上網公告，請署長就本席剛才所提去查明清楚，我們是公開透明的，有公民參與是很好的，本席不希望人家有質疑，請你去查清楚，依法辦理嘛！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沒問題，我查明了以後請同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公信力不要被挑戰，這是不好的。

張署長子敬：對這點我們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剛才署長表示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有部分他們已經在執行當中，本席要請教的是，行政院在 3 月份公布 2050 年的淨零路徑，你們定調了四大轉型、二大治理跟十二項關鍵戰略，淨零轉型是世界共同的重大目標，對於署長願意將問題講出來，表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本席非常讚許，既然不可能辦到，請問國發會我們要怎麼辦？國發會將在今年年底公布十二項轉型關鍵戰略具體方案，請問這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方案草案是否會公開？你們會如何舉辦與社會溝通的會議？在環評以及會議上所展現的，我們目前看到的是戰略規劃

的簡報，並沒有完整的規劃書，似乎還停滯在蒐集意見的情況下，沒有溝通也沒有對話，請問這要如何落實公民參與？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有一個具體建議，在你們於年底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後，應該要成立監督小組，定期檢視進度和提出報告。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十二項關鍵戰略策略中的各個主責部會到年底的時候都會有一些詳盡報告，至於要用什麼樣公開的形式來跟國人告知，我們還在研議當中，不過既然它是一個計畫，行政院就一定有既定的管考跟監督機制。

楊委員瓊瓊：本席有兩項要求，第一個是對於這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歧見，不論用任何方式，一定要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第二個是坦白講，大家對於這些管考是沒有信心的，所以我們才會提議對於這麼重大、跟世界接軌的關鍵議題，你們應該要成立監督小組，定期監督跟定期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對重要的計畫都有管考的相關機制，管考成果也會公布。

楊委員瓊瓊：可是大家沒有信心嘛！所以請你們成立監督小組，因為這是全世界都重視，且我們要跟世界接軌的很重要的事情，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參考，可是我們盡量要避免重複的管考。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參考，只要執行，現在的管考機制未能落實，你們應該要去檢討怎麼樣落實，讓民眾有信心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所有的計畫都會落實管考的。

楊委員瓊瓊：聽到你講這句話本席就不下去了！就是沒有落實，到現在連具體規劃書都沒有，你還在這裡跟我這樣講！本席希望我們能達成共識，第一個是十二項關鍵戰略必須要公開透明，不管以什麼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同意。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在執行過程中，你們應該成立監督小組好好監督，不是只擺一個小組在那裡而已，要定期向社會大眾報告，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一定會落實的監督，至於機制如何設立等，我們再行研議，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研議好了之後要給本席資料，本席會追蹤此事，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陳委員亭妃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答詢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林為洲、蔣萬安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係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而依照環保署及各部會之減碳路徑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目標，均集中於 2030 年後，而相關減碳技術及減碳方法未必能達成目標，顯見我國所訂之減碳目標及期程不切實際。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爰請國發會、環保署等部會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抑或加速實施各短期目標，特提出書面

質詢。

說明：

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規劃轉型路徑，然其中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所規劃之途徑方法及減碳目標尚屬保守。又依照環保署第一期至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預計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109 年、114 年、及 119 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減量 2%、10%及 20%，然經查第一期實施成果未及原設定目標 2%，遑論 114 年之 10%及 119 年之 20%。

綜上可見所設定目標即便寬鬆，依照現行減碳作為及方法仍無法有效達成，環保署應與國發會等單位重新研擬策略方法，以期達成原目標。另減碳排放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目標，均集中於 2030 年後，然如前述 2030 年前之短中期目標若無法達成，環保署等單位如何確保 2030 年後更加重之減碳目標如何達成？2030 年後之相關減碳技術及減碳方法過於簡略，爰要求環保署及國發會應研擬可行具體方案，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氣候變遷是個事實，但是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作法，究竟對不對，就值得來討論，因為根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首期減碳 2% 目標宣告破功。

2. 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 9/28 的時候說：「目前全球提出來的二〇五〇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年輕人都被這樣子的目標騙了，以為大家要讓世界變得更好，其實目前走的路不對，如果還是以 GDP 經濟成長作為國家發展目標，沒從製造、生產及消費端減少改善，政策方向錯誤，難以遏止環境惡化。」現任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 8/22 的時候表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

3. 兩任院長不約而同的指出，現在的零排碳政策有問題。相關部會請回應？

4. 非核、展綠、增氣、減煤的政策方向是否會持續推動？若持續進行，政策目標是否修正？

5. 首期減碳破功的原因在哪？相關的強化措施是什麼？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本席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環保署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發會、主計總處、財政部、金管會、經濟部及其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農委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 203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等，特向行政院、環保署、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提出質詢如下：

1. 碳費徵收制度仍不見蹤影，碳邊境調整機制恐衝擊我產業

(1) 根據世界銀行 2021 年發布「2021 碳定價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列出的「2021 碳定價地圖」，到 2021 年底為止，全球有 64 個國家或地區已經實施，或正在研議實施碳定價制度，其中 35 個國家或地區，已經實施碳稅機制。

然而，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缺乏徵收碳費的法律依據，台灣到現在還沒開始實施碳費

機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正在黨團協商程序中，要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2)請問環保署長，如何積極跟各黨團、各委員辦公室溝通討論，在這個會期促請本院修正通過？

(3)我們可以看到，歐盟執委會為了達成 2030 年減碳 55%的目標，同時為了避免歐盟會員國內的企業，將碳排放密集製造業遷移到碳定價政策比較寬鬆的歐盟境外，導致「碳洩漏」風險，打算在 2023 年，也就是明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俗稱「碳關稅」。審計部也指出，美國和日本都把碳邊境調整機制納入未來減碳政策考量。碳關稅機制會規定出口國產品的碳含量，超過進口國規範，可能面臨產品被課徵碳關稅。但如果是非歐盟的生產商，只要提供產品在非歐盟國家已經支付碳費用的證明，進口商則可以抵消進口要採購 CBAM 憑證的費用。也就是說，明年國內如果還沒徵收碳費，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型態，將受到嚴重衝擊。

(4)請問環保署長，我們現在的碳定價、碳費制度規劃到什麼程度了？打算留多少時間讓我們的產業進行法規調適？

2. 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缺乏一致管控及評估

(1)根據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的：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六大部門行動方案總共辦理 164 項具體措施，107 到 109 年度累計減碳量有 23.6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但是我們看到行動方案具體措施的執行成果和減碳效益，無法與「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 2021」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互連結。

(2)以能源部門為例，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6.2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107 年度下降 2.1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這個數字少於各項具體措施累計減碳量 5.4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也就是說具體措施累計減碳量算出來比實際減少的排放量還多，兩個數字竟然不一樣。住商部門也有相同狀況，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9.80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107 年度增加 1.90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具體措施累計減碳量竟然是減少 11.8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數據彼此矛盾。

(3)請問環保署長，為何有這樣數據矛盾的情形？

(4)另外我們還可以觀察到，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缺乏一致的管控機制和評估標準，不同部門之間的成果報告使用的評估指標和衡量基礎不同，無法通盤檢討執行成果，也不利於作為規劃後續方案的參考。

(5)請問行政院、環保署長，要如何建立一致的管控機制和評估標準？多久可以完成？

(6)行政院已經訂定 114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要下降到 241.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目標，但是第二期的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還沒有核定公開。

(7)請問行政院、內政部，這樣要如何完成第二期目標？何時能夠核定公開？

3. 淨零排放路徑要有公民參與、社會溝通

(1)我們看到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有 12 項關鍵戰略，涵蓋時間週期長、預算金額高，而且有明確的階段性目標。但是我們同時看到環保團體，像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認為政府隱藏政策資訊，要求 12 項關鍵戰略的政策規劃要「資訊公開」，要求主責機關盤點並公開產業的總體營運資訊，包括用電、用水、租稅補貼、研發投入等，讓淨零轉型的討論立基於真實的數據資料，

促進更多公民共同參與。本席認為，透明政府是現代民主社會擴大公民參與不可或缺的基礎，立法院本屆也積極推動開放國會，公民團體的要求合理正當。

(2)請問環保署長、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這些資訊能不能積極主動公開？預計何時、透過何種方式公開？

(3)我們知道國發會有眾開講平台，讓民眾可以在上面提案公共政策、可以參與意見討論，機關也要給予回覆。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命令的時候也會有預告期間，讓民眾被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可以表達意見讓機關審酌、回應。這 12 項關鍵戰略規劃書，影響層面比法規命令還要廣、還要深，所以本席要求機關要先公布關鍵戰略規劃書初稿，在網路平台上提供一定時間的徵詢期，讓各界可以提出修改建議，定稿內容裡也要具體回應各界所提出之意見。

(4)請問環保署長、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關鍵戰略規劃書初稿能不能提前公開在網路平台？能不能提供一定時間徵詢各界意見？關鍵戰略規劃書定稿中能不能具體回應各界意見？

(5)我們也看到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要求，減量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要透過程序較嚴謹的聽證程序，納入利害關係人及公民團體的意見，中央擬定國家減量及調適計畫、各部門擬定改善措施、地方政府擬定執行方案時，都要透過公聽會公開資訊，並讓民眾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且要具體明確回覆民眾的疑問，本席認為符合政府施政公開透明、提升公民參與的政治理念，應該支持。

(6)請問環保署長、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減量階段管制目標的訂定能不能召開聽證程序？擬定減量及調適計畫、擬定改善措施能不能開公聽會讓民眾表達意見並具體明確回覆疑問？

(7)最後我們看到，經濟部 10 月初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和〈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但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指出，內容沒有納入 9 月中舉辦的「節能」戰略社會溝通會議上各團體提出的意見。他們要求經濟部要儘速補辦社會溝通。後續九項戰略，由經濟部主責的「電力系統及儲能」、「氫能」、「風電/光電」、交通部的「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國科會的「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前瞻能源」、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農委會的「自然碳匯」、國發會的「公正轉型」等戰略的社會溝通會議，要有充分會議資料及公部門具體回應的後續機制。

(8)請問環保署長、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能不能就前 3 項關鍵戰略補辦社會溝通？後 9 項關鍵戰略能不能落實會議前提供充分會議資料讓社會有充分時間閱讀理解討論？能不能落實社會溝通會議？能不能具體回應社會溝通中各界提出的意見？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環保署氣候變遷辦公室即將升格，統籌《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 2050 淨零的目標，制訂國家減碳推動路徑。

2. 淨零碳排放強調社會公正轉型，淨零轉型過程必須特別注重社會階級的公平、公正，再者如小貨車、卡車、貨車等車輛類型目前並無合適替代之電動車輛，如何讓這些運具也能一起減碳

，是當前減碳策略應思考之處。

3. 於今年 5、9 月舉辦之「全球推動低碳汽油融入淨零碳排趨勢系列座談」中，針對我國運輸減碳路徑國內外專家建議減碳、低污染必須倚靠多元策略併進，應評估將低碳汽油納入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戰略中，加速運輸部門邁向零碳排。

4. 綜上，請環保署評估我國導入低碳汽油之整體減碳效益，以及將低碳汽油推動納入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戰略之可行性，兩週內提交相關報告。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限期者，依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羅美玲 張宏陸 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莊瑞雄 賴香伶 鄭麗文 湯蕙禎 林文瑞

翁重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林德福 陳椒華 洪孟楷 賴瑞隆 林奕華 張育美 楊瓊瓔

孔文吉 陳亭妃 何欣純 莊競程 張其祿 賴惠員 廖國棟 廖婉汝

邱志偉 高嘉瑜 陳玉珍 李貴敏 蔡適應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就「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民防團隊編組及防災救難團體之人力招募、人員培訓、裝備器材及津貼發放規定、發放情形等相關事宜」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李德維、羅美玲、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林文瑞、賴香伶、莊瑞雄、湯蕙禎、鄭麗文、游毓蘭、陳亭妃、吳琪銘、林奕華及陳椒華等 17 人質詢，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廖婉汝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內政部所屬的公務人員餐費已經調到 100 元，然而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誤餐費，由於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出，義勇警察部分除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誤餐費之外，其他縣市都沒有編列誤餐費；義勇消防餐費依規定則只有 80 元。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請提高誤餐費，以符合現今物價水準，讓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在義務執行勤務的時候，發揮民間自衛、自救的功用。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吳琪銘 張宏陸

二、鑑於中國從不放棄武力侵略台灣，借鏡烏克蘭對抗俄羅斯入侵之經驗，民防工作應扮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重要目標。警政署應在民防部分，研擬如何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開辦新式國土及國安相關課程，以增強國人的防衛意志以及自我防護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湯蕙禎 吳琪銘 張宏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第三案，處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和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3 案，當初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准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作以下宣告：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合併質詢，相關預算提案收案截止時間至上午 10 時。

請海峽交流基金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報告，去年 11 月審查預算的時候，奉大院決議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海基會設立的目的，最重要就是要服務兩岸交流過程當中民眾所遭遇到的問題。兩岸交流的民眾，不論他的身分是陸配、臺商或學生等等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3 年以來，雖然因為疫情的擴散阻擋了一些人與人之間的往來，而我們的業務在稍減情況下也開發了新的業務，例如臺商在大陸因為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化，紛紛尋求對外發展事業的機會，我們也利用他們在臺灣躲避疫情的階段，組織了臺商們到臺灣各縣市參訪投資的機會。我們總共約集大概五百人次的臺商，跑了 13 個縣市，成效也相當可觀。諸如此類，我們開發新的業務，因此需要大院支持讓我們的預算能較寬裕來推動業務，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前來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2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會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本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指教。

壹、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11 年度歲入預算 1 萬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7 萬 2 千元。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為 4,912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3,816 萬 8 千元，累計支出數 3,010 萬 8 千元（含暫付數 51 萬 9 千元），占分配數之 78.88%。111 年度已舉辦 1 場聽證，依聽證及調查結果作成第 111001、第 111002 號行政處分書共 2 份；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相關資訊。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 萬元，主要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資料使用費收入；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06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列 151 萬 9 千元。現就各項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868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二、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聽證會；維護專屬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等；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研討會等。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0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40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事宜，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以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二、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三、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工作，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之釐清、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

四、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查詢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動產相關資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五、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訓練：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六、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要處理預算，所以這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

無意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希望大家斟酌掌握發言時間。

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2 分）主委早。主委您剛才報告有提到，為了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所以我們有實施獎勵措施，112 年度編列了 60 萬元的獎勵金，其實從 106 年開始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數從 106 年的 300 萬元，降到 107 年的 150 萬元，之後 108 年到 111 年都是 105 萬，今年 112 年降到了 60 萬元。我們可以發現這麼多年以來，我們獎勵金一毛錢都沒有發出去。當然之前主委有解釋過，因為這些所謂的不當黨產都還在訴訟當中，所以檢舉人目前沒有辦法馬上頒發獎金。可是本席認為，有沒有辦法把獎金核發過程做一個彈性的調整，譬如有些是在 106 年就舉發，我們知道那時可能還滿多人在舉發的，可是因為訴訟的關係，這些人舉發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獎勵金。因為民眾的舉發，這些已經被黨產會認定為不當黨產的，有沒有辦法分階段來看，已經認定的讓他可以領到一部分的獎金，其他的等司法程序結束之後再領取第二階段的獎金，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很多人都不想等，反正你們舉發了也都沒有用，也拿不到獎金啊！因為訴訟下來 3 年、5 年，甚至 10 年都有可能。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剛剛提到的當然是一個變通的方式，但是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這些民眾檢舉、提供的資訊，坦白說對我們調查跟處分工作的幫助相當有限。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的意思就是說這些舉發……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到目前為止，但是我不能預期未來……

羅委員美玲：這些經認定的不當黨產都是黨產會自己去搜尋出來，大部分跟民眾舉發沒有關係？

林主任委員峯正：絕大多數。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們目前提供的這些舉發內容其實對黨產會是沒有幫助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幫助。

羅委員美玲：那取消舉發獎勵金的部分就好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個獎勵的制度是規定在黨產條例裡，雖然過去提供的資訊對我們沒有太大幫助，並不表示未來一年也不會有，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保留空間。但我們有觀察到過去就是有這種狀況，所以獎金的數額才一直往下降，從 300 萬元降到 60 萬元，換言之，我們是考慮到實際的狀況來做調整，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調整。

羅委員美玲：原來這麼多年下來這些民眾提供的資訊其實沒幫助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表示這個資料其實是水很深，所以一般人要拿到實際上有用的資訊實在太不容易了。

羅委員美玲：瞭解。關於這部分，是因為本席發現本來 106 年舉發的民眾數目滿多的，但 107 年後是越來越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越來越少，但未來一年我們也不能說一定沒有，所以我們還是保留一個 60 萬元的空間，跟以前的 300 萬元相較，只剩下五分之一了。

羅委員美玲：對啊！從一開始的 300 萬元降到現在只有 60 萬元，一定有它的原因存在，OK，謝謝主委的解釋。

再來，關於救國團，救國團在今年 7 月我們已經認定它名下財產中的 61 筆的土地、建物以及 13 億 9,449 萬元視為不當取得財產，應該要收歸國有，之後還有跟它追討，畢竟它可能有轉賣掉一些，所以我們可能要追徵 2 億 4,057 萬元，可是後來救國團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 月 7 日已經裁定，除了 16.3 億元動產的部分駁回救國團的聲請之外，其實上述 61 筆不動產的部分是停止執行獲准的。

救國團認為黨產會漠視救國團團員的工作權，所以他們要在 10 月 30 日在凱道前發起遊行，目標是 10 萬人，現在我們看到網站上連署的民眾高達 9 萬 8,000 多人，10 萬人可能很快就會達標，黨產會對此有沒有什麼需要對外解釋的部分？我們發現有很多人說他們的青春年代都是在救國團當中度過的，那是很美麗的回憶；甚至有很多年輕人不瞭解為什麼黨產會要把救國團的財產沒收，他們是用「沒收」這二個字，所以可能黨產會在救國團這個部分的解釋並不是很多，包括它的歷史背景等等，變成只有青春美麗的回憶，可是對於它的背景，其實很多人還是不瞭解的，請問黨產會對外有做很多的說明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會認定救國團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且進一步認定它有一部分的財產是不當取得財產，應該要移轉國有，這絕對不是空穴來風，就像剛才委員詢問的，我們其實調查了非常多的檔案跟證據，而且這份收回不當取得財產處分書一共有 81 頁……

羅委員美玲：你們對外有沒有清楚說明救國團過去的歷史？因為大家可能只看到黨產會好像不斷地追討救國團的財產，而且筆數這麼高，然後有些人的工作權可能也被沒收了，這部分黨產會是不是要有更多的解釋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份處分書一共有 81 頁，主文的部分有 65 頁，處分書從 28 頁到 46 頁全部引述所有檔案資料，然後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認定，相關的理由占整個處分書主文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所有的內容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我可以稍微唸一段，就是救國團執行的部分然後我們認為有不當的事情，裡面包括了寧靜小組，它做校園監控；有春風專案、安定專案等各式各樣的專案，舉例來說，60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6 組建議，將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移請調查局辦理，調查局就定了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這個叫做春風計畫，在 60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接辦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參與的單位有國民黨中 6 組、救國團、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 7 個單位，比如說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教育廳，甚至救國團，都認為他們是教育單位，可是他們參與的是調查局的保防計畫；6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資料中載明，「以絕對秘密方式，吸收各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身分，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並防止不法活動，以求慎固安重，而收明密兩面工作之效」，這就是佈建，而且這些資料在我們的處分書裡面都有詳細的引用，絕對不是像救國團對外所表示，我們是隨便說的，畢竟這些資料還包括了國民黨中常會的會議紀錄、包括調查局的會議資料、包括教育部的會議資料，全部都是白紙黑字，沒有一樣是我們自己編造的，這些都引用在我們的行政處分處分書

裡面，絕對不是假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本身並不是一個很單純的民間團體。

林主任委員峯正：絕對不是。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一個資料，這也是來自於黨產會，即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到 58 年間，它是隸屬於國防部，屬於政府機關，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但它是一個黑機關，因為它沒有經過法律也就是組織法制定的程序。

羅委員美玲：我是說，你們有調查出這麼多的事蹟，是不是應該要讓所有的國人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儘量去說明，也不斷在公布資料。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在哪裡公布資料？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網站上面有，然後有些媒體會引述。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我一直滿欣賞黨產會臉書表現的手法，我之前跟主委講過，即你們的臉書非常的活潑，也可以吸引年輕人去瞭解；但在 YouTube 的部分，也曾經放了一些自己的影片在上面，可是影片太過硬邦邦，有沒有辦法像臉書上所呈現的方式，然後將其帶到 YouTube 來，甚至我在你們官網上看到一個還不錯的地方，就是黨產小旅行，雖然是靜態的，或許可以把它變成動態的，然後放在 YouTube，讓更多的年輕人或是民眾知道，比如說，在敘述救國團的時候，能用一些比較活潑的方式，吸引民眾去瞭解。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是官網，所以我們主要就是資訊的呈現。但我們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副網，就是用比較活潑、輕鬆的文章來表現，這個我們也會陸續推出。

羅委員美玲：像 YouTube 的話，也可以用動態的方式來表現。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美玲：這個背景可能要讓大家知道，而不是讓大家不斷質疑黨產會在做這些動作的時候，好像是不顧一些因素的考量，甚至他們還把人權都拿出來說了，也就是各種流言都出來了，所以這可能需要黨產會有更多的解釋。以上，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關於羅委員剛才所提，主委如有時間請再向委員說明。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4 分）副主委，國台辦這次二十大閉幕以後，劉結一沒有出現在中央委員名單裡面，一般認為是要卸任，也有學者分析，可能會由鷹派或是具國防背景的人來負責，請教陸委會這次如何評估國台辦會不會大幅改組呢？這對未來兩岸會有什麼樣的衝擊呢？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對於中共二十大，我想進一步的習近平領導權威，或者是進一步……

李委員德維：我們現在 focus 在國台辦，你們的評估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中共對臺政策往往都有其一貫性，不論人事如何調整，仍將服膺其領導人對臺的工作思想。我們多認為習近平用人打破成規，所以對國台辦人士，

我想也有很多的臆測，不過本會依慣例向來不評論中共人事的安排，但是我們會持續關注二十大相關情勢的發展。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人事你不評論，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說，北京想要加速統一；我們的國安局長陳明通也說，2023 年中共可能以戰逼談。陸委會的態度呢？怎麼樣評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我們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立場是一貫而堅定的，北京當局持續對臺加強政治框架、升高軍事恫嚇才是臺海跟區域不安的根源，國際社會也是同感憂慮。我們將持續站穩四個堅持，還有強化四大韌性，捍衛國家主權……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這樣講有點弱，人家美國國務卿都說北京要加速統一了；我們國安局長也說 2023 年以戰逼談，那是兩個多月以後的事，你現在還在講這些，不覺得太溫和了嗎？你們陸委會到底有沒有實際的作法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呼籲中共當局在二十大之後，新時代要有新思維，即要摒棄對抗及侵犯的態度，以相互尊重、和平務實的方法來處理我們的分歧，而讓兩岸可以良性互動。

李委員德維：所以陸委會還是呼籲就對了。請教副主委，昨天大陸民航局宣布 10 月底開始航班的規劃，對於大陸 33 個航點與臺灣桃園 4 個航點間，每週安排 678 個客貨航班，當然對於航空業者是好事，陸委會準備好了嗎？有相關什麼樣的因應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大陸依例行性公布其航班計畫，在去年也有類似的公布。不過因為中國大陸還在疫情管控，實際上，兩岸航線還是受到很大的限制。有關於未來兩岸如何放寬邊境，並重新恢復兩岸正常交流，也是我們的工作之一，不過，這還要對整個情勢做綜合評估及準備。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您講這些都太空泛了，上一次邱主委在這邊曾經講到重啟小三通，假日通航是一個好的作法。我們現在想請教，11 月 26 日馬上要投票了，副主委也曾經說，目前臺灣仍然有入境總額的管控，是以保障國人優先從海外返國的權益，而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並非優先項目。本席在此要請教，我們臺灣人、臺商、臺生的幾十萬人，從大陸返臺投票的權益，陸委會有沒有評估？現在假如不開放小三通，而目前的航班、航點也明顯不夠，講白了，執政黨或陸委會是不是不希望、不鼓勵臺商、臺生回來臺灣投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絕非如此，因為小三通客運恢復復航需要取得兩岸雙方航運主管機關的許可……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就外行了，大陸早就已經講了，他們在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在管制，現在是陸委會、海基會想要逼對方來談嘛！但是人家都已經開了，即在小三通的部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並沒有您講的那個，因為兩岸小三通的客貨運……

李委員德維：我們金門、馬祖的縣長及立委已經不知道呼籲多少次了，我現在不是跟你在談陸客，我也不跟你談觀光，而是在跟你談臺灣人、臺商、臺生的權益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重啟小三通的客運復航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不斷在評估及準備來推進，就您講的，我們都一直在準備，比如我們 CIQS 前線的同仁有 666 位都在堅守崗位、蓄勢待發……

李委員德維：所以只要一聲令下，蓄勢待發就可以發了嘛！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但是我們還在做整體情勢的考量，我想我們多一份整體評估的作業就會多一份保障，不管是整體國家利益及國人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要顧及臺灣人的權益，對不對？陸委會回去好好思考。麻煩副主委，因為今天主委沒來，回去好好跟主委報告，考量一下臺灣人的權益，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好。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國內四大工商團體領袖規劃訪問大陸，而聚焦的主題是兩岸和平、經貿共榮，請問這部分陸委會如何看待？由於工商團體非常敏感，他們非常擔心，其實他們跟你們走的路線不太一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只要不影響我們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我們對兩岸正常有序的健康交流是樂觀其成的。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四大工商團體訪陸，陸委會是樂觀其成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於正常健康有序的交流，我們向來的政策是如此。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副主委。接下來請黨產會，請教主委，剛剛前面羅委員也特別提出來，其實 103 年最高法院就已經判定，救國團從 41 年到 58 年是隸屬國防部，也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從 59 年到 77 年是社會運動的機構，也是非法人團體，從 78 年以後是公益社團法人社會團體。從 41 年到 58 年是政府機構，怎麼會變成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黨產會將民間財產恣意掠奪，這跟強盜土匪有什麼差別？您剛剛洋洋灑灑唸了一大堆，有教育部、有經濟部、有內政部，講白了，那不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也跟救國團一樣嗎？是不是？都是接受國民黨中常會的指揮，照你的邏輯不是這樣嗎？所以中華民國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不好意思啊！你現在也是在附隨組織裡，難道不是嗎？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如果主張它是國家的機關，那它離開以後，在自稱民間團體的時候，為什麼不把它當初在國家機關的那個年代裡取得的財產交還給國家呢？

李委員德維：唉！那是國家沒有跟它拿嘛！沒有跟它要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正在跟它要。

李委員德維：現在你這樣子去推翻前面的東西……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推翻。

李委員德維：你覺得現在要是很合理的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依照法律來執行職務。

李委員德維：它在是國家機關時拿的錢，當時執行任務可能已經用掉了，你現在可以去查扣它，你要不要去查扣它在民國 58 年以前的財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次正是收回這些，我們的處分就是收回這些。

李委員德維：絕對不是嘛！現在你是整個把它收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應該沒有看我們的處分書，委員有看過我們的處分書嗎？

李委員德維：我沒有看過你們的處分書。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是我們要提供？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公布，全文接受檢驗。

李委員德維：要是你那麼有道理的話，不會有 10 萬人要站上街頭啦！這就是民進黨委員現在害怕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人多，我尊重，但是要講道理。我們的處分書非常負責引述所有的檔案，也包括國民黨中常會的會議資料。

李委員德維：黨產會已經成立 6 年了，請問黨產會什麼時候要落幕？你還有多少民間財產要認定為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委員有任期，到 2024 年 8 月。

李委員德維：我是問黨產會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落幕？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的委員有任期。

李委員德維：你不要跟我說任期！

林主任委員峯正：黨產會是按照黨產條例……

李委員德維：我換個方法問你，你還有多少不當黨產要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處理中，不便奉告。

李委員德維：這也是機密喔！也要封存 30 年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沒有 30 年，我們是第 7 年。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未來還要封存 3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未來啦！

李委員德維：你們應該要有計畫，不是這樣繼續下去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有資料在處理。

主席：時間到了，請尊重下一位質詢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35 分）主委，根據黨產會的處分書，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中國青年救國團的歷史你應該很清楚，195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制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並在 9 月由行政院核准成立。195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制定這項籌組原則的時候，規定其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對不對？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就是癥結所在，它弄了一個救國團，可是那項原則並不是法律，大家都知道機關的設置、組織必須是法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重點在於它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所以當時就有很多批評，包括自由中國雜誌就對救國團有很多意見，寫了非常多社論來說救國團是黑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質詢時也引用過這一段，蔣中正於 1949 年 1 月 22 日在大陸引退，沒有當總統，總統職務由副總統代行，這是正確的吧？這是總統府公報，沒有錯吧！1949 年

到 1950 年國共內戰，中國國民黨軍隊撤退臺灣，109 年 10 月 26 日我特別質詢主委，當時主委也認同，這是我的主張，剛才所說的蔣中正沒有當總統、率領中國國民黨的軍隊撤退到臺灣，這些你都認同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認同，按照你的邏輯、相關條文及相關法律，包括戒嚴時期、國民政府時期以及後來李登輝當總統時也都一樣，行政院院長、國防部部長及各部部長都是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這是事實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按照你的邏輯與歷史事實，中華民國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包括行政院、國防部也都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從歷史事實、你的邏輯及你目前所做的處分來看就是這樣。到底要怎麼做並不是按照你自己的意思，你必須要有一套邏輯，同時也要符合歷史事實，我這樣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同意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是中華民國，包括行政院、國防部也都是，這一點你也認同？

林主任委員峯正：確實過去是有很長期的黨國歷史，這個部分在大法官 793 號解釋裡面，公開寫在解釋文裡面，就是過去的黨國體制。國家體制確實在國民黨執政期間受到非常大的扭曲，確實如委員所說的，這是國民黨自己要去面對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錯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件事情不是我們做的，是國民黨做的，大法官在解釋文裡面說要匡正這件事情，所以處理黨產是應該的，這是有重大的社會公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一再要求你，既然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不是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不是，但是當時它掠奪了原住民族的土地，要不要還給我們？你不能只要求還救國團的，為什麼不還原住民族的土地呢？為什麼不還？你要處理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可以舉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辦法處理，我不是黨產會主委，如果我是黨產會主委，按照你的邏輯，我就要求它返還，要現在的中國國民黨返還。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現在是主張國民黨侵占了原住民的土地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中華民國……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問在黨國體制之下，以委員的邏輯，是國民黨在控制政府，應該是國民黨侵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中華民國，按照你的邏輯，中華民國是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處理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部分，我沒有處理中華民國不當取得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的中華民國繼承了當時中國國民黨所成立的中華民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處理的是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所以如果委員主張原住民的土地是被國民黨不當取得，請你舉證檢舉，我還可以發獎金給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證太多了！好，這是你說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做到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歷史事實，這都有資料，日本掠奪了原住民族的土地，日本離開的時候有沒有把土地帶走？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很多都被國民黨占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華民國占據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啦！委員剛剛的邏輯是中華民國被國民黨控制了，所以是國民黨占據了，不是中華民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但是現在財產不在中國國民黨，是在中華民國。

林主任委員峯正：依照立法院訂定的黨產條例，我只能處理國民黨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中華民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錯誤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就請立法院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需要修法。剛剛談到日本，你看這個圖表，日本在臺灣成立日本株式會社，強占了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包括非原住民族的土地也有，不是只有原住民的土地。後來中華民國來到臺灣，這些日本沒有帶走的土地全部給台糖，就如同國防部把這些土地、財產給救國團一樣，但你認為它是不當黨產，那台糖這些土地也是不當黨產，這是一樣的邏輯，一個隸屬國防部、一個隸屬經濟部，為什麼經濟部的不是、國防部的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已經解釋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現在所使用的土地，很多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沒有調查，所以我不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有偏見，我一再講，台糖的土地我也不是第一次跟你講，你為什麼不調查？你有偏見，你有太多的主觀意識！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到目前為止，台糖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以沒辦法透過黨產條例來處理，委員如果認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不是附隨組織，這是你錯誤的認定，你錯誤認定救國團是附隨組織，為什麼你不錯誤認定台糖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認為我們認定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是錯誤的，我們提出非常多證據，委員要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它是從國防部出來的，台糖也是從經濟部出來的，只不過一個是公司，它好倒楣當初用社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的事情統統在國民黨中常會上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指揮它該怎麼做，請問台糖有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當然有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就給你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就給你啦！你閉著眼睛不看，對不對？你閉著眼睛不看我也沒辦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委員再提供一下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啊！可以啊！它的資料太完整了，你應該主動，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接受檢舉，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救國團的資料是誰提供給你的？是你主動的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有很多人檢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作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在這邊跟你談，還不是第一次，結果你不動如山啊！偏見如此。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做法律沒有規定的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完全符合法律，我上次已經跟你論述過了，你回去再仔細看。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6 分）主委早。長久以來，你們單位非常辛苦，尤其今天要審你們的預算，從你們的預算中看到，從 107 年開始，你們的人員就逐漸以每年 21 位增加，到今年審查明年度預算，還是一樣 21 位，主委認為不當黨產的資料及後續是越來越明顯？還是越來越困難？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越來越明顯，包括國民黨的黨史資料。

王委員美惠：越來越明顯？

林主任委員峯正：國民黨黨史資料現在慢慢移去政大圖書館，所以目前的作法就是去政大圖書館拍攝，請人一頁一頁找出來，所以剛剛說到救國團是不是沒資料？當然有資料，資料怎麼來的？就是我們出人力，去圖書館一頁一頁這樣拍回來的，再把這些資料拿回來研判，或是再去其他機關調檔案複核，如果符合我們就會做相關的認定，所以很花時間。

王委員美惠：意思就是從 107 年開始，一年接著一年，越來越明顯……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因為資料越來越多。

王委員美惠：透過這些資料知道以前國民黨時代是黨庫通國庫。

林主任委員峯正：針對這一點跟委員說明，之前黨產會一開始時，因為黨史浩瀚，所以掌握的資料很有限，但是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拿到了更多的資料，我們就作一個結論，民國 41 年到 69 年，國民黨的黨務經費來自國家資源占 85% 這麼多，我敢在這裡講這個數字，表示我親眼看到所

有國民黨中常會的資料，都有做表格，還有數字，甚至到個位數。

王委員美惠：所以是確定的嘛！所以在他們那個時代，是要錢有錢，要人有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這樣，所以我才敢說。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我要跟主委說這些？因為你們預算內的員額面對越來越明顯的資料，也越來越知道要如何去處理，所以這些人員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

本席也看到你們長期以來尋尋覓覓的好幾十筆資料，你們已經追討回來了，那麼多錢也拿回來了，如果那不是事實，是要怎麼把錢討回來、怎麼把土地討回來呢？現在他把你們講得很難聽，說你們逼百姓造反，所以 10 月底要抗議，主委認為他們這樣還好意思嗎？自己不對，還煽動百姓走上街頭，這樣好嗎？主委認為 10 月底他們要走上街頭抗議的行為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對我們的攻擊都不是事實，譬如說我們處分他們的財產，把他們的財產收回來，這些都沒有根據，甚至主張我們的處分當中只依據一項以前警備總部長葉翔之的計畫，那是他個人的意見，但事實完全不是這樣啊！

王委員美惠：現在法院也不是我們家開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民進黨不敢這樣說，那是以前國民黨的人才會說法院是他們家開的，法院把這些土地跟錢判決給你們拿回去，就是因為他們確確實實有侵占事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剛一直都有說，我們所有的處分書都有引用相關檔案，如果認為內容太長，不好閱讀，總共 65 頁，裡面超過 20 頁是在說政治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請教主委，像德國這樣持續處理，要經過 16 年才能處理好，主委的任期還剩兩年多而已，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剩不到 2 年。

王委員美惠：你認為有沒有辦法完成今天講到的所有爭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職權中能做的就是儘快調查、儘快認定，所以我希望……

王委員美惠：不是，有沒有辦法在你任內完成？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會爭取時間，在時限以前把該處理的都處理好，但是因為現在是民主國家、法治國家，如果他想去法院提告，我沒有辦法控制，我也準備好了要接受法律的檢驗。

王委員美惠：主委的意思是到你任期結束前，花了 8 年，還沒有辦法處理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要被動接受訴訟……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德國比我們更瞭解、更先進，還處理了 16 年，所以這 8 年你能處理到這地步，我要給你掌聲了，你很認真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不是只有把這些討回去而已，剛剛也有立委提到，在國民黨時代，如果有侵占平民百姓的案件，如果他能拿出證據，我們也要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像在木柵的國發院那一案，以前的革命實踐研究院，那就是葉家主張他們的土地被國民黨侵占了，這部分我們有處分。

王委員美惠：不能讓別人覺得我們只處理這些大案件，小案件如在國民黨時代霸占他人土地，該還給百姓的，我們也要還回去，請主委要更認真工作，時間在跟你賽跑。

接著請教陸委會副主委。我的時間只剩下一、兩分鐘，本席要告訴副主委，差不多一個月開始，大家都看到習近平已經變臉了，他的真面目已經跑出來了，以前提拔他的人，包括他們領袖的作為，他都沒有要遵循，大家都叫他習大大，我覺得這叫得太好聽了，他是心腸這麼惡毒又想要戰爭的人，還叫他習大大，習大大是一個暱稱，是一個好聽名字，但你看他的臉，要笑不笑的。

現在的問題是，臺灣有將近百萬人在大陸做生意、生活，昨天報紙跟電視上都有報導，上海的房子已經跌幅近 40%，大家都想趕快賣掉，趕快走，如果臺灣人在大陸發生事情，依據你們的職權，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感謝委員。我們跟海基會隨時都在關注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以及……

王委員美惠：請教副主委，現在國外都傳言那個心腸惡毒的壞人差不多兩、三年就會把臺灣拿下，你認為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面對習近平進入第三任任期，他對臺灣的……

王委員美惠：他現在都沒有在怕了啦，你看他哪有在怕？你認為兩岸會戰爭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認為我們要強化自我防衛，要備戰才能避戰。

王委員美惠：對，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因為臺灣人為了生活在中國各縣市工作的有很多，所以我們要怎麼保障他們？如果真的發生戰爭，要怎麼把我們的臺灣人接回來這也很重要，雖然戰歸戰，我相信他們的心還是在臺灣，所以在此要跟你們說，無論發生什麼事情，臺灣人在那邊生活也好，尤其這個狠毒的人現在漸漸看出誰要做我們的好朋友就要打壓誰、要造謠，所以你們這個單位隨時都要注意，不是只有在上班時注意，可以說是 24 小時都要注意他們的動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你們的責任重大，以現在的國際情勢，說實在話，我若是你，晚上都沒辦法睡覺，會非常煩惱。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7 分）主委好，面對黨產會談轉型正義，今天看到主委的報告裡面多個涉及黨產會自己的工作深化的問題，但是剛剛王美惠召委提了一個觀點，他說黨產條例自 105 年通過至今，現在只剩 2 年，我一直聽不明白，我以為黨產條例有落日，其實沒有落日，是不是？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召委應該在問說，在蔡總統八年任內，整個轉型正義在透過黨產條例進行政治、經濟跟資產的重整、調整過程當中，你認為最艱辛的是什麼？最難做的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大家對於過去的黨國體制，只要稍微關心政治的人都有一定的體驗，只是說這些

資料過去一般民間幾乎無法取得，有了黨產條例之後，其實法律賦予我們調查權，因為有了調查權，我們可以跟各相關機關查找檔案，最重要的是我們還可以要求國民黨提出它的黨史資料，它當然有一些抗拒，但是經過幾年的磨合以後，現在至少它同意我們可以去拍攝。

賴委員香伶：所以資料的取得過程當中已經有一些開放性。

林主任委員峯正：比較方便。

賴委員香伶：包括用拍照取得來做認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過去國民黨在黨產會初期時是完全不願意、是抗拒、是完全不可能，後來大家慢慢溝通、磨合，我們也用比較柔性的方式，它現在願意我們去拍攝。

賴委員香伶：現在資料取得跟認定的關係，當然都透過法的授權來進行。最近大家都看到救國團的一些訴訟爭議，我們看一下時間表，就問最近這一次北高行的裁定，因為您也是法律人，北高行對於救國團的兩個部分，一個是不動產的部分，一個是動產 16.3 億元的部分，做了兩個不同的裁定。就教於你，當時審定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是你們當時在提報認定希望執行時思考不周的地方，所以會造成不一樣的結果？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一個停止執行的裁定，不涉及實質的法律的認定，它其實沒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樣還是不當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賴委員香伶：那這兩部分為什麼北高行會認為……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只是認為不動產的移轉慢一點，主要理由是這樣可能會影響到救國團的運作。

賴委員香伶：營運、委運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16 億元的部分因為是金錢，所以可以先去做，這個是目前北高行的意見，但是我們雙方都抗告，所以現在案子到最高行。

賴委員香伶：所以兩案你們都抗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當然抗告，我們也有抗告。

賴委員香伶：這個動產十三點多億元裡面，涉不涉及它現有委運的場館中員工的費用或是一些場館維繕的業務費？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其實已經把沒有停止執行的部分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執行，但在移送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加註一項，因為北高行在做這個停止執行裁定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為什麼認為這 16 億元的部分不要停止執行，它說：我們執行的時候要兼顧它的日常運作，儘量不要影響到它。所以我們在移送給行政執行署的時候也加註了意見，就是說儘量不要……

賴委員香伶：維持必要營運的部分還是可以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比如我們先不要針對它銀行裡面的周轉金執行。

賴委員香伶：那我就教主委，這個就涉及到我們在桃園協助的一個桃園運動中心修繕費用的民眾陳情。桃園運動中心委託給救國團營運，他們在去年底發生游泳池一些修繕的招標程序，結果來來回回之間，應該是今年 3 月份，黨產會請教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回函給黨產會，認定這個案子可能不涉及到緊急或者是它的時間上面 delay 等等，以至於這個招標案來來回

回就大概延宕 2 年。後來我們去追查，桃園市政府的意思是說，因為黨產會認定這個錢如果進到救國團，好像就不能進行支用，事實上看起來你們的認定是當時提報的時間點認為非涉及緊急性，所以工程會給你們這個意見之後，你們也就回給桃園市政府，所以這整個招標程序就這樣來來回回延宕了 2 年。

所以我想要就教主委，基於它已經是合法取得 OT 的營運場館，如果涉及到公共安全維護修繕的標案，這個事情怎麼在黨產條例認定？我看來看去真的沒有看到這條，所以為什麼認定上會由你們去問工程會之後，就讓這件事情可以一直延宕？希望可以解個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最大的問題是，因為現在救國團的經費是由我們監管，它使用經費的時候會先跟我們申請，我們再許可。這個案子一來的時候，我們發現為什麼這個工程款是由救國團要繳給桃園市政府的租金支付，因為救國團是承包商，它承包運動中心，它要繳錢給桃園市政府，這個工程款居然是由這個錢去支付，我們覺得這個收跟支之間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中間絕對是你們的資訊上沒有完備。形式上它是一個修繕，所以市府是委運給救國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市府應該要編預算，結果它沒有編列預算。

賴委員香伶：它委運給救國團，然後用它統支裡面的錢要求它去修繕，這個事情就涉及到救國團要動支的時候要經你們同意，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救國團要去繳錢。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套？這就涉及到由桃園市政府另行公告一個標案……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就編預算。

賴委員香伶：直接找廠商來修繕，就跳過了委運的單位，我認為救國團本身也不是做工程營繕的，嚴格來講，要它來執行也是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怪怪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當時才去追蹤，追蹤調查之後，當然地方政府用這個理由我是不接受，就延宕了 2 年，事實上它早就可以透過我剛剛講的方式，找專業的營繕廠商直接去修，但是因為委運又委給了救國團，所以就這樣來來回回，造成市民權益受損、營繕也沒有進度，也造成桃園市政府自己的信譽受損。這個案子看起來是很單純，但是整體上，救國團在全國有不少類似這樣的委運……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的運動中心有十幾間。

賴委員香伶：對，運動中心或者是一些職訓單位，所以主委在審定它財務運行的部分時，有沒有什麼樣的標準是你們覺得他們在既有的權益上，可以顧及公共性、員工權益以及地方政府委外單位的權益，包括桃園市政府在這裡都受到影響，有沒有特別條款來讓大家援引適用的合理性？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有一個許可辦法給我們一些裁量權，因為救國團的這個個案裡，我們就是看到它繳給桃園市政府的租金為什麼用抵的？

賴委員香伶：權利金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去抵工程款，這在政府會計裡幾乎不可能看到這種情形，我們覺得異常，所以才

會對這個東西保留。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天更釐清了，這個公文當然是工程會給我們的，不是你們給的，所以我希望藉由這個個案讓黨產會更審慎來處理，如果這麼快且明確認定用租金抵用不行，其實就是桃園市政府儘速用別的方式修繕……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當時就請教工程會看這樣可不可以。

賴委員香伶：就不涉入黨產會跟救國團的任何財務關係的監管上，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桃園市政府自己編預算，另外找廠商，當然就不會涉及救國團。

賴委員香伶：如果它是整個委運給救國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救國團作為委運的廠商，然後它又要修房子這件事情……

賴委員香伶：如果要求它用所謂的租金去勻支的話，這種特別性，黨產會會不會願意接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就是對這個有疑慮，因為在政府會計收支要清楚，怎麼會是……

賴委員香伶：那就是桃園市政府沒有再另行編列，要求它從其營運上來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去問工程會，工程會也認為不妥，後來它們才去調整。

賴委員香伶：所以變成是緊急性認定不妥，不然的話……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是一個……

賴委員香伶：工程會認定上是沒有爭議，工程會原來是說因為拖太久，所以造成你們認為也沒有緊急性認定上的合理性。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倒沒有去質疑這個，我們只是認為其收支之間，本來政府會計就是要清楚，而不是用抵的。

賴委員香伶：好，那就釐清了，因為我也會跟地方上的市民朋友解釋，不然大家認定好像是你們刻意性讓這些錢無法支付，造成運動中心沒有辦法修繕。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我們就是發現有問題，所以才詢問工程會的意見，因為他們管政府採購。

賴委員香伶：好，我今天確認就是整個資金運用，在收支之間，不得從委運費裡支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互抵很奇怪！

賴委員香伶：互抵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私人之間可以這樣子，但是政府會計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我還是會跟桃園市政府說明，因為好幾個場館都是救國團在營運，現在也都有修繕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向你們詢問時要做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桃園運動中心有關救國團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放行，都已經許可。

賴委員香伶：都放行了是不是？好，謝謝主席。

主席（王委員美惠）：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8 分）主委好，目前為止，所謂不當黨產的處理到今年 9 月底，請看一下這張表，中影還有元利公司是用行政契約，這算是和解，用和解的方式，他們用價金，一個 9 億 5,000 萬元、一個 8 億 1,000 萬元，返還不當黨產，對不對？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管委員碧玲：而婦聯會最後就是屬於……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

管委員碧玲：用訴訟了嘛！現在訴訟中的案子就這些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只，目前有三、四十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對，應該是有三、四十個案子。

林主任委員峯正：每件處分大概就是訴訟，除了和解以外。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是一個不斷循環，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管委員碧玲：訴訟案訴訟到最後就要求釋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結果後，又上訴……

管委員碧玲：然後就又停下來，所以等於卡住了，有沒有辦法解套？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部分卡住。

管委員碧玲：可是最早的訴訟案現在最快的進度是走到什麼地步？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判了幾個案件，國民黨有 3 個在朱立倫主席任內時成立的基金會，我們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這個案子已經判決確定，我們這邊完全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勝訴，但他們沒有聲請釋憲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有，他們準備聲請釋憲，也來申請費用，我們也准了，所以應該在程序當中。

管委員碧玲：現在憲法法庭完全沒有任何一個案子啟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因為憲法法庭的案件很多，可能在排隊。

管委員碧玲：它要等。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不是會受理可能是另外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記得是年復一年在拖，憲法法庭的案子最早去掛號到現在是多久？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主要的釋憲案其實在 2 年前已經出來了，後續國民黨當然主張按個案去釋憲。

管委員碧玲：他們就是一個案、一個案都這樣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就去丟、就去聲請，聲請結果當然就尊重憲法法庭處理的順序。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這樣卡住的情形，我們都覺得很悶，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套？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能做的就是我們的調查處分，再來就進了法院訴訟，我剛剛說到一半就是，其實北高行有幾個實質的案件有判決，譬如說轉帳撥用案，就是把日產轉帳撥用給國民黨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那個很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個案子北高行也判了，國民黨當然就上訴，也到最高行政法院。還有一個在愛

國東路的大孝大樓，那個案子也判我們贏，但是國民黨也是上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子是中投—中央投資公司這個幾百億元資產的公司，這個股權收歸國有案，北高行也判了，目前國民黨當然又上訴到最高行。所以幾個重要的案件，北高行其實也陸續在判決，只是速度當然不如我們預期。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比較納悶的就是，到司法部門的時候，卡在司法部門的時間點有沒有超乎尋常的時間拖延？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我們看來當然覺得拖得非常久，但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不是說要對司法施壓，但是我覺得你們可以給一點資訊的揭露，針對個案的時間表、大事記、幾年幾月幾日訴訟、幾年幾月幾日一審判決、距目前多久時間等，針對每個案子到底卡在司法多久，就相關資訊揭露讓我們查得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來研究看怎麼樣揭露進度。

管委員碧玲：好不好？在官網上面，我覺得公布進度完全沒有任何不妥之處，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瞭解，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想很重要、很重要。另外，目前訴訟中的案子有沒有努力也去討論或者洽談和解的可能性？然後和解是不是適當的手段？這個你們可能也要分類，並加以研判。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去斟酌。

管委員碧玲：對，斟酌一下，如果適合進行和解談判，也是一種方式。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管委員碧玲：本席也很關心救國團，因為我們知道它的特權是非常地重大……

林主任委員峯正：非常明顯。

管委員碧玲：非常非常地明確，但是它跟社會的連結確實是很多人生命經驗當中，算是正面的一個力量，所以我們對於救國團屬於附隨組織的認定要有非常強的基礎，這一點非常重要，今天主委在這裡詢答所提到的就是比較是事實研判之後的推定，我覺得重點應該是它最早是隸屬於國防部的組織，從那裡下去爬梳應該才是比較有力量的一種推定方式。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的處分邏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認為最強的理由……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處分邏輯其實很簡單，就是它民國 41 年設立，到 58 年離開國防部就脫離政府的體制，脫離政府體制的作法應該是什麼？應該把那段期間取得的財物歸還，要清楚算出來啊！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需要的是那一部分而已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只，其實這個部分它沒有結算，它用這個部分的錢跟財物繼續在經營……

管委員碧玲：拿回去營運，所以經營出來的利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一直到 78 年才設立財團法人，但在 58 年到 78 年這 20 年期間，我們找到大量它在校園從事保防工作、在海外做保防工作……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是輔助，好不好？我覺得我們把它當作是輔助的理由，我認為這個當作輔助的

理由……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它沒有自己的財源，不是說……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是說……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全部的錢都是公家來的，幾乎沒有自己的財源，就好像我們在認定中投公司只有國民黨一個股東的意思一樣，救國團的股東是國家。

管委員碧玲：這樣講比較清楚，因為我們如果是片面地截取其中一段……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不會。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公共上面的說明，剛剛回答委員的說明時，是截取你們所看到的保防工作……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是舉一個例子而已，還有很多。

管委員碧玲：是，我想從那裡去推是不對的。現在重點是原來隸屬於國防部，它離開國防部時……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沒有交回來。

管委員碧玲：沒有結算……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還是繼續經營。

管委員碧玲：並且全部都用國防部時代的基礎來營運，營運的過程又沒有自主資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有的機關又在協力。

管委員碧玲：都是機關協力的資源，但機關協力的資源……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的人員、該有的費用，其實都領走了，而它辦的所有活動都是各相關部會去支援。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追討有沒有算到哪一個時間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為止，大概是算到 78 年，即它設立社團法人為止，但是它拿不出 78 年的財務資料，它交出最早的完整財務資料是 82 年的，但 78 年跟 82 年其實相差有限，所以我們以它所交的 82 年財務資料回推，原則是認定設立社團法人之前的財務統統要收歸國有；至於它在 78 年設立社團法人之後的經營，我們另外再調查，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非常重要的是要告訴社會大眾，我們沒有要消滅救國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這很重要，因為他們現在正在製造這種假印象，這是假消息。其實追討非常合理，到目前為止，所有調查資料有證據的部分，正在追討的就是只到民國 78 年……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它設立社團法人之前的。

管委員碧玲：對，我想這個部分社會大眾需要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它在 58 年離開國防部之後是一個沒有登記的單位。

管委員碧玲：所以後續的調查如果沒有明確的證據，就不可能認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就不會去認定。

管委員碧玲：經過這個部分的追討之後，救國團的組織還是在啊！它還是持續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可以很大聲地對社會說，他們是乾乾淨淨、沒有拿國家的錢，這是好事一件。

管委員碧玲：是，其實反而有助於救國團未來的發展。所以救國團沒有要被消滅。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管委員碧玲：救國團還是可以持續營運，它還是存在，只不過是要將民國 78 年以前屬於國家資產的部分繳回去而已。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建立這個很清楚的圖像。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7 分）主委，我想請問一下，目前是否還有其他調查中的政黨附隨組織個案？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當然有啊。

張委員宏陸：大概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確切的數字不是很方便透露，但是我們還在處理中。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成功的比例大概會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哪一件事情成功的比例？

張委員宏陸：我說現在調查中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我們在蒐集證據及研判時，都需要有很高的確信性，我們才會做處分。

張委員宏陸：對，當然。我是說以目前的證據來看，會成功的大概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為什麼說還有在處理中的，表示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定的確信，只是還需要更周延。

張委員宏陸：好。為什麼我要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其實外界都認為你們的速度比較慢，但很多人不知道有的牽涉到司法、有的牽涉到證據等等。比如說立法院隔壁有一個婦聯會的美齡樓，現在的情況到底到什麼程度了？因為這是一個比較特別，大家也很清楚知道的一個標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是一個很清楚的標的。

張委員宏陸：就我所知，他們這個月還在辦音樂會、展覽，大家都在看，像是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個案，除了婦聯會本身的不當財產要收回之外，我們後來又進行對於美齡樓整個大樓的不當取得財產的收回。這個案子一處分之後，婦聯會就聲請停止執行，結果行政法院最後確定不停止執行，而不停止執行的結果，就是我們將美齡樓房地的所有權請國產署登記，且已經登記完成了，所以你現在見到的婦聯會美齡樓的辦公大樓是國有的，但它不搬出去，國產署也去催它，而在它尚未搬出去之前，國產署就跟它收使用補償金，因為國產署不可能跟它簽租約；另外，國產署有告它，請它要騰空，所以國產署也去法院告婦聯會，要它搬出去，這也正在訴訟當中，因此又多了這個訴訟案。

張委員宏陸：對嘛，反正它只要不理你、不用你，它就……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已經登記為國有的，但它就是不搬走。

張委員宏陸：從這個個案可以看出，其他個案也是很多類似的情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總也是啊！它的辦公室也是，他們也不搬走，而其他的部分，因為是租出去的，所以租金現在就由國家來收，這個沒有問題；而它自己在裕民大樓整層的辦公室，就在中央銀行對面 2 樓，現在也是登記為國有，它也不搬出去，國產署就是跟它收使用補償金，大概都是這樣類似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如果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說，收歸國有之後，依照法令或是照道理來講，應該是國有財產署要去處理後續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這是它的權責，不是我們的權責。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但我也認為可能要跟國有財產署積極溝通，不然很多人不知道政府的權責及流程，只會覺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怎麼到現在還是這樣，這會讓別人有誤解，另外也要請國有財產署繼續加強。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要特別問到這個，因為促轉會在 5 月已經完成任務了，它有很多工作就改由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來處理，在這六個部會主責的情況下，對你們有沒有影響？你們跟這六個部會在協調上，有沒有討論或研究過大家要如何處理事情？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則上，因為黨產會處理的是比較特定的部分，就是有關黨產處理、歸還的部分，而其他轉型正義的工作還有好幾項，現在就是各部會分別處理，所以我們是比較單獨行動的。至於我們收回來的錢，因為之後會有促轉基金，所以針對這個錢要如何運用，我們當然會表示意見，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協調。另外，其他六個部會在行政院有設一個會報，在會報中大家會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大家其實都很關注這個問題，你們要跟其他部會積極協調，比如像是這六個部會，以及我剛才提到有關國有財產署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政府是一體的。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所以你們可以更積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層級上也沒有比它低啊，該請他們怎麼做的就要趕快進行，也要請他們積極去協調，像是你們就可以要求國有財產署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院其實也幫忙在積極協調。

張委員宏陸：是啦，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如果更積極，相對地他們的壓力會更大，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比如說如果要收回不動產，我們都會先互相協調要怎麼做，如果有疑難的部分，我們會請院來協調，這個都在進行中。

張委員宏陸：我是希望這個部分要用力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的關心。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4 分）主委好。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去年 11 月來本

會報告，距今已將近一年，當時本席曾特別要求，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以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不當黨產。不曉得這方面有何積極作為？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原則上如果碰到原鄉土地，我們會知會原民會，因為主要業管是原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坦白說，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原民土地就黨產處理部分做積極動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會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土地到底怎麼使用，原民會是主管機關；如有土地出租或其他什麼狀況，就由原民會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就不當黨產部分，不會動原鄉的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原民會並沒有特別跟我們說有哪個部分窒礙難行，希望我們介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難道就不用主動積極提出要求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做初期的清查，也把意見給原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不理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能說不理會，有些資訊我們還是會互相交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問？因為已經經過一年時間，但我進入系統查詢，至今仍然只有 28 筆土地、建物，代表根本沒有在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知委員是否有特定追哪一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樣說好了，這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我們成立黨產會就是要積極處理這些事情，而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雖然這些都是歷史的沈痾，但我們過去被政黨不正常對待，掠奪我們的土地，以致造成現在原鄉的困境：建地非常少，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國土計畫來處理這個問題，可是現在沒有辦法這麼快。第二個層次，原鄉這些年積極辦理原家中心、日照中心、文化健康站，因此有非常多的公共空間需求，但我們找不到地方，也找得很辛苦！像我們那些失能的老人，政府雖然有提供經費設置照護中心，但我們找不到土地，找不到空間！既然政府有處理不當黨產土地權利回復，所以我們就把希望寄託在你們這邊，但你們沒有作為，沒有積極性，實在非常不符合當初設置委員會的期待！我去年說一次，現在又說一次，請問主委有什麼需要我們幫忙的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說如果委員認為哪筆土地有被國民黨不當取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要我們主動舉報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大概已經清查過了，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積極採取動作，這代表狀況還不到那個程度。如果委員覺得有哪一個地方有特定個案，歡迎提供給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還要我們主動提供？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只是本會人員有限，我們也當然會依照權責處理，但總是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不太理解你們為什麼不積極跟原民會溝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把我們的資訊提供給原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下一次應該質詢原民會，為什麼不積極作為，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清楚知道哪個特定個案，當然就可以來檢視。但我們初步檢視發現，狀況好像沒有到需要進一步的程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剛剛說還有另外一個層次。其實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搞不好我們還會生氣，為什麼要這樣掠奪國民黨的不當黨產？所以另外一個層次是，應該要透過積極的方法，譬如舉辦座談會、研討會等形式，讓我們深切知道民主是怎麼一回事，而過去的殖民掠奪又是怎麼一回事，主委理解我的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相關研討與學術座談，乃至學術期刊發表，這些我們都有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在原鄉舉辦啊！即便你們沒有主動處理這些土地與建物問題，也可以來原鄉地區辦理座談會，因為必須慢慢去導正一些觀念……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這樣處理，搞不好很多人會很生氣！至少我知道很多人不高興！

林主任委員峯正：總是會有不同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所以主委，可以積極一點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我們回去再把與原民土地有關的部分拿出來檢視，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之前的決定看起來還沒有要進一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就無法理解啊！可以再給我一份報告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請教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最近讓大家非常矚目的就是二十大剛落幕，大家也都一再反覆聽習近平在二十大的報告，當中出現很多非常矛盾又截然不同的說法。例如會對臺灣採取尊重關愛，造福臺灣人，但可能到下一段又說絕不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對於同一份文章裡有這樣反覆不同立場的說法，副主委覺得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一方面是中共傳統的辯證思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這就是共產黨的辯證思維！所以呢？我們該如何讓大家知道？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有關中國大陸各種對台措施，我們向來都保持一貫態度，我們認為其領導人的對台思想會貫徹下來，仍然是反獨、反涉入，促統、促融合的兩手策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清楚知道這其實有點像恐怖情人，你有沒有覺得很像？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恐怖情人講話的方法不就是這樣嗎？一下子說很愛你，一下子又說不從的話就如何，是不是這樣？面對恐怖情人請問我們該怎麼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定要向國際社會發聲，因為可能會有暴力傾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你們明天要舉辦中共權力變遷及治理趨勢之國際研討會，對吧？明天會邀請哪些專家學者？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明天我們邀請很多國外重要的專家來，大家齊聚一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不知道哪些人嗎？明天就要舉辦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因為滿多人的，且都是國際有名的專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說要促進兩岸經文交流合作，深化兩岸各領域之融合發展，這種話聽得下去嗎？我們聽了覺得很擔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是其一貫兩手策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兩手策略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同時也步步進逼，對你威脅、恐嚇乃至武力恫嚇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金門一直呼籲開放小三通，請問怎麼辦？在疫情開始之前，像 2019 年就有 203 萬人次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在疫情前，有超過 200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金門議員說，每三個金門人平均就有一人在廈門置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在廈門置產的非常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呢？就融合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所以對於小三通要不要恢復客運，我們仍然在做各種綜合評估，多一份評估就多一份安全與保障，我們會持續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很關心這件事，因為原鄉的問題更嚴重！原鄉喜歡當中國人的非常多！願意認中國人當爸爸的非常多！不知道陸委會、海基會認為國人現在這樣的意識形態該怎麼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注意到中國大陸對原鄉極力在進行各種統戰，未來如果兩岸有恢復正常交流，我們也會防範這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是民主國家，很辛苦我知道，但是現在中國也在笑我們耶，說我們沒有資格講民主！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臺灣民主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的布條連掛都不能掛，但我們是滿天飛的在掛布條，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政府要努力，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時候我們這樣子看，兩邊的策略真的是相當不對等，民主國家當然有它辛苦的地方，但是邪不勝正嘛，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6 分）主委好，不當黨產委員會從 2016 年設立到現在，已經 6 年多了，不當黨產當初炒得沸沸揚揚，好不容易才成立，但它成立到現在成效還是沒辦法達到標準。我看到救國團的部分，7 月份認定救國團的不當黨產財產有 61 筆，有 14 億元不當取得的財產轉為國有，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再變了吧？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處分下去之後，救國團就向法院提出訴訟，目前仍在訴訟當中。

吳委員琪銘：目前仍在訴訟，但是你們也沒有把握會不會成功？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於這個處分我們當然有相當的把握，其實應該要倒過來講，但是畢竟法院還是獨立審判。

吳委員琪銘：因為你的任期到 2024 年就屆滿了，其實也僅剩下一、兩年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到 2 年。

吳委員琪銘：既然你的任期不到 2 年，而法院的訴訟時間卻很長……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吳委員琪銘：對啊，那會變成怎樣呢？又變成大家在吵，可是大家關心的，就是救國團裡面有 1,700 名員工，還有五千多位老師，所以未來你一定還是要有配套措施，總不能讓這些人流浪在街頭。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處分下去之後，我們從認定它為附隨組織到做處分，大概有將近 4 年的時間，我們在調查時，我相信救國團內部也有在因應。到 7 月底的時候，我們就做了處分，處分以後，救國團就去聲請停止執行，法院初審的裁決是要我們先不要就它的不動產執行，因為這樣會影響到它的運作，但是另外就我們處分的 16 億元的部分，也就是錢的部分仍是可以執行。北高行這樣的裁定出來之後，救國團就去抗告，所以到最高行，我們當然也抗告，就沒有停止執行的 16 億元部分，上個月我們其實就把它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因為依法必須要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去處理，移送的時候，我們就特別在移送書裡面加註，執行的方法盡量去考慮不要太過於影響救國團的運作，其實我們也是做各種的研判、可能的方式，盡量不要去影響到救國團日常的運行。據我所知，他們現在的日常運行應該還可以，因為他們還是陸續來跟我們申請他們要支用的款項，這個程序都還正常。

吳委員琪銘：程序上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本席這邊因為有救國團的員工，以及一些老師提出的陳情，因為萬一拖延很多年……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法院的時候就主張……

吳委員琪銘：這些員工的安置問題，還有老師的部分、救國團未來要怎樣運作，一定要照顧到這些員工、老師。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甚至在法院訴訟的時候，我們都主張在執行的時候，先不要去動它的銀行存款，這表示它日常運作的經費先讓它能夠順暢，我們都表達這樣的意見。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這是我看到的資料，現在……

林主任委員峯正：也許救國團沒有充分跟它的員工去做說明。

吳委員琪銘：7 月份的時候你們就執行了，但你未來並沒有把握這場官司會不會贏，又造成炒得沸沸揚揚了，到時候我們又變成一個箭靶……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會謹慎。

吳委員琪銘：這樣對我們來講，也是不好的，所以你們還是要小心因應，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吳委員琪銘：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副主委好，針對對岸，也就是中共二十大的落幕，現在一般民眾還是滿關心的，習近平再次的連任會不會造成臺海的危機，這是大家最關心的，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陸委會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的指教，二十大後，習近平定於一尊之後，對臺一般預測都會更加的強勢，對於我們複合性的施壓也許會更加的進行，施加各方面的壓力，但是我們會依照蔡總統所指示的，站穩四個堅持，持續強化四大韌性，堅定地守護國家主權跟自由民主，不挑釁、不冒進，致力於維護臺海的和平穩定。我們除了強化自我防衛之外，也會跟國際社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來守護、捍衛我們臺海跟區域的和平穩定。有關兩岸的部分，我們也會不斷地評估情勢，如果兩岸在疫情解封後能夠進行正常的交流，我們也可以透過一些方式來推動一些恢復正常健康有序的交流來緩和兩岸關係。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畢竟還有很多臺商，以及一些留學生在中國大陸那邊，為了他們的安全，我們這邊跟中國大陸是不是還有一個對話的暢通管道？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兩岸政府之間，由於它設定了統一的前提，我們無法直接交流，但是我們還有 21 項協議正在執行。另外，委員剛剛提到在中國大陸有很多學生，或者我們的臺商，海基會都有透過各種機制跟他們保持聯繫。

吳委員琪銘：好的，你們還是要注意，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椒華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副主委，剛剛我看吳委員對你有一些指教，所以我也想要請教一下。這一陣子我們看到泰國演員諾庭要到臺灣開粉絲見面會的公車廣告，裡面提到「諾庭，中國歡迎你」。其實如果按照文字去看的話，這個本來就是看放在什麼地方而已，這個廣告如果放在中國就沒有問題，這個廣告放在美國也不會有問題，放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問題，但放在臺灣就有問題了。他如果寫一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放在中國沒問題，放在美國也不會有問題

，但放在臺北就有問題。你說文字部分，臺北市公車處跟你講說現在的廣告只是審查位置、形式、內容有沒有違反善良風俗，講這些話都是冠冕堂皇，你也不能講說他不對，可是這都是考驗一個首長對這塊土地有沒有跟民眾同心，很多都是文字放在什麼地方的問題，我剛才提到這幾個，放在中國都沒有違反善良風俗的問題，他們開心得很，站在中國，你跟他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人覺得理所當然，他們的民眾、小粉紅拍手叫好；放在全世界各地都沒問題，放在臺灣就會出現問題，不是嗎？我不願意講說這叫意識形態，其實這是民眾對自己這塊土地的歸屬問題。最後，當然把「中國」兩個字拿掉了，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再來呢？我問問你的看法怎樣？我不問對錯。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也尊重大家的表意自由，但是依照兩岸條例，如果是屬於中國大陸方面或是有中資成份的境外廣告到臺灣來，一定要經過審查，我覺得審查的主管機關也要考慮到社會觀感，如果這個廣告會引發社會爭議的話，且爭議是非常負面的，我覺得主管機關也要納入考量，避免社會因為這個廣告而衝突。

莊委員瑞雄：他不要，重點是人家不要，如果他不要呢？用暗喻的方式跟你講說就是要放臺北，如果到高雄或其他縣市去的話，搞不好很多人就不好意思，會覺得好像故意在挑釁，放在臺北就不認為了，反而認為剛好而已。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所以我們認為他要負起責任，造成社會無端衝突，我覺得應該要思考代價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個以後會更多，其實也該好好做一個思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除了不侵犯到任何的言論自由、表現自由以外，其實大家也都知道自己的國格不要被別人看扁了，那個在講什麼，怎麼會不知道呢？我們哪會反對他弄那個廣告，是反對他弄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面，他要擺在中國理所當然，擺到其他國家去干我們屁事，好不好？

再來，我要繼續請問陸委會，有關海洋保育法這次相關的立法有沒有跟你們討論？為什麼本席這樣問？海保法通過以後，臺灣在金馬沿海執法的過程，我都很擔心，如果你們沒有參與這樣的討論，這整個範圍，因為未來海保法會著重在整個環境保育，是為了海洋復育及永續生態的重要立法，我認為這會變成兩岸的新議題，尤其是在金馬地區，庇護區劃設下去後，很多海域其實距離中國很近，請問你的看法？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委員。因為是在金馬，因為特殊關係……

莊委員瑞雄：敏感。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只有禁限制水域，相關的海巡署船隻在禁限制水域絕對不允許中國大陸砂石船來盜採砂石，因為這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是非常明顯的，同時也經常挖斷離外島的電纜，對他們的通訊造成很大的困難，確實在禁限制水域，我們的同仁都有在強力執法，至於外面恐怕就需要呼籲兩岸要共同守護海洋生態。

莊委員瑞雄：還是要審慎應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請教黨產會，主委辛苦了！黨產會在 7 月份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把中國國民黨救國團的財產，包括 61 筆土地、建物和 13 億多認定不當取得的黨產，當然就要移轉為國有，其中有 9 筆土地、建物及救國團這些不當取得的財產移轉給別人，你就沒辦法了，現在你就要去追徵這部分，當黨產會把處分書送達後，救國團一定會抗告的，一定的！本席想提問的是，9 月 7 日北高行裁定在訴訟確定之前，停止執行這 61 筆不動產，其他 16.3 億不動產的部分是怎麼樣？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沒有停止，所以必須執行。

莊委員瑞雄：就必須要去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已經移送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救國團目前有 10 個青年活動中心繼續營運，其實我一直在看，就像主委講的，你做出一個處分到現在要執行，從法院判下來贏了之後，要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很難說，通常不會很快。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是說你做處分後，到現在……

林主任委員峯正：只要不停止執行，我們就依法去執行，比如剛才提到法院許可，不停止的部分因為是金錢債權，所以我們就移送給行政執行署，這是它的權責。

莊委員瑞雄：當然，本席的意思就是，其實這一些要繼續執行的部分，救國團早就知道了、早就該去因應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因為已經拖了四年，我認定它是附隨組織到現在四年了。

莊委員瑞雄：對，我現在要說的就是四年了，主委，這叫故意的，你也知道，它就是要拖延，人民的工作權當然要保障，沒有錯，但問題是救國團明明知道這一些是被認定為不當取得的黨產，事證其實也明確，我很擔心的就是它為了拖延移轉，就會繼續雇用，甚至一定會延聘，甚至到時候說這些學生都是弱勢，政府機關要把這些人給趕走，用這樣的方式來裂解社會上的和諧，這當然會變成社會的不安，本席就認為，如果這樣放任會沒完沒了，我們不用跟人家講什麼轉型正義，給你四年這麼多的時間，卻刻意用這樣的方式，我反而覺得除非有很特殊考量，不然面對這樣的方式，還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該歸為國有的部分還是不能停下來，我倒覺得……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就法院沒有停止執行的部分，我們就依法移送執行。

莊委員瑞雄：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只是在執行的方法上，我們當然比較緩和一點。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也不用刻意以公權力搞得整個社會氣氛劍拔弩張，但是適度出來說理，告訴救國團你就是在拖，有這麼長的時間，任何的人就算有訴訟，比如經商做生意的人早就應該去做其他妥善的安排，看要找其他的地方還是怎樣，哪有像這個樣子？這很明顯就是要跟你、跟黨產會硬幹，政府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不作為，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54 分）副主委好。最近中共二十大開過會之後，全世界的人都在關注中共跟臺灣的關係及問題，記得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共的時候，我們曾經到大陸參訪，那時候我們就發現國台辦傾國家的力量，針對臺灣的每一位人、事、物，把所有的資料都蒐集得非常詳細。

今天我們看到國台辦好像已經被解散了，國台辦恐怕是名存實亡，王丹也說這對臺灣是一個警訊。中共二十大 22 日閉幕，在各界熱議前國家主席胡錦濤「被離場」，中央政治局常委改組之際，中國民運人士王丹也說當前最值得臺灣關心的是國台辦，原班人馬都被解散了，未來國台辦可能名存實亡，對臺灣無疑是個警訊。請問副主委您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早。謝謝委員指教，中共的對臺政策應該不會隨著國台辦這些領導離開而有所改變，我想他們還是服膺他們最高領導人習近平的對臺思想，對於國台辦的人士變化，各界有很多的臆測，但是我們依慣例，不去評論它的人事問題，但是我們會一直密注二十大後，中國大陸很多的人士也好，政策也好，很多的動態我們都會持續加以掌握並加以妥處因應方案，請委員放心。

湯委員蕙禎：是，國台辦已經這麼多年都是由這批人在負責臺灣，這次突然解散，原班人馬幾乎很少留下來，它會有什麼樣的作法，我們現在都在臆測，未來它要不要繼續？還是會用另外一批人馬來做不同的監測？這個可能都是我們在思考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我們都有在評估。

湯委員蕙禎：我想習近平將有全新對臺的政策、思路，新到會拋棄原有的主要思路，包括爭取臺灣人民，還有國民黨也不會再有任何利用價值，對於這個看法，我們國內大概也會一直有新的思維，即使再有新的國台辦，那只是一個名稱而已，它可能是把舊有的檔案資料拿來重新調整、可能重新定位、可能重新針對某一些人、會鎖定某些人，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思考的範疇。至於對臺的政策，過去我們本來就覺得無法再忍受國台辦的監視、監督，但是現在突然沒有了，我好像也覺得很奇怪，沒有人監督了，那是不是要換什麼樣的人來監督以及監督的方法，我們可能還是要有一些不同的思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認為它還是延續其反獨、促統、促融的方針，而且持續對臺灣保持一定的施壓，甚至是所謂的複合性施壓，這個我們都沒有掉以輕心，未來不管是誰來，我們臺灣還是站穩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現狀，對於中國大陸給我們的極限施壓，我們不屈服；獲得國際社會的援助，我們也不挑釁、不冒進，我們還是持續堅定站穩四個堅持以及強化四個韌性，把臺灣打造成非常團結、非常有備戰的實力，同時我們也跟國際社會深化合作，以強化我們面對中國大陸壓力時生存發展的本錢。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們大家都要費盡腦筋來思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談到小三通的問題，現在因為防疫的關係尚未開放，國內一直有聲音在催促逐步開放小三通，但本席仍希望陸委會仔細評估，開放的腳步還是要慢一點。現在正值選舉期間，本席希望為了社會的穩定，不要讓選情受到中共的干擾，很多人一直在等待什麼時候要重啟小三通，但小三通復航也會影響金門選情，我們現在看到中共的挑釁，對於小三通的開放，我們還是要仔細考慮，請問現在評估到什麼程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小三通的開放當然要綜合考量，比如我們要顧及全體民眾健康、安全的權益，對小三通的復航時機仍需考量，特別是對岸疫情的變化，畢竟他們現在還是採取封控等強力措施，以及兩岸互動的最新情勢。過去我們開放小三通是在 2000 年，當時兩岸關係相對穩定，現在對岸的軍機艦不斷地擾臺，甚至都在衝我們的海峽中線，另外又有圍臺軍演等等極不友善的動作，加上二十大開完，我們還是要持續地進行必要的評估。

當然我們也做了很多準備，我們在金門、馬祖許多 CIQS 的同仁都做好一些準備，等到評估確認後，我們就會依規劃啟動兩岸的必要溝通。畢竟小三通要恢復客運的重啟，還是要取得兩岸雙方航管部門的許可，必須進行必要的溝通、協調及相互的配合，才能夠實際執行。要跟委員說，我們做好各方面的準備跟評估，這是很必要的，因為多一份評估，多一份準備，我們就多一份安全跟保障。

湯委員蕙禎：選前就暫不准許開放小三通通航，可以嗎？選前暫時都不要。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強調我們沒有選舉的考量，純粹就整體情勢跟疫情，還有兩岸最新互動的情勢在做評估，我們會努力。謝謝。

湯委員蕙禎：OK，好。最近有立委要組團過去金門，據說要視察從廈門接水過來的情形，你們有沒有特別思考過，這部分是否有什麼國安的疑慮？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過去我們從中國大陸買原水進來淨化，同時購買的水量屬於補充性而非替代性的，早有安全方面的考量，沒有安全就不會讓它……

湯委員蕙禎：因為要接管線，他們會不會有類似監測臺灣的行動而引發安全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買原水進來是我們在金門做各種監測、淨化之後，才會提供給民眾使用。

湯委員蕙禎：輸水的管線會不會被裝置一些儀器以監測我方國安維護的行動？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因為管線都埋在海底下……

湯委員蕙禎：是海底下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再問專業的單位來了解看看。

湯委員蕙禎：好，考慮一下。謝謝。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文瑞、翁委員重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1. 今年是救國團成立 70 周年，這幾十年來，救國團也轉型為公益性組織，不論是成立張老師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或者是開設學習或才藝班，對民眾都是有公益性貢獻。然不當黨產委員會在 7 月發布行政處分，對救國團營運有重大影響。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議對救國團內部員工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以及現有救國團消費者提出相關權益保障作為。

2.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到，截至今年 8 月，預算實現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原定學術及公民研討會等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或取消，還有原訂出國計畫、相關調查業務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或取消等。請不當黨產委員會主委，說明從今年 8 月以後，目前預算執行狀況。

3. 國外旅費的部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 110 年預算書中，提到預計前往葡萄牙、西班牙考察。然而在 111 年、112 年預算書中，有關國外旅費，卻僅提到會前往「歐洲國家」考察，未明確寫出預計要參訪的國家。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明年度出國考察詳細計畫內容。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中國在最近召開第 20 次全國代表大會，全球都在關注，中共 20 大落幕後，確定仍繼續由習近平繼續領導更完全掌控大權，似乎表示也告訴全世界，中國未來 5 年的人事布局與國家重大政策方針，以及未來對兩岸關係的政策走向肯定有持續性與決定性的影響；尤其在美中關係惡化之後，習近平不惜以武力犯台、統一台灣的企圖更加明顯。

根據媒體報導，在習近平的報告當中，關於台灣的篇幅雖然只有 500 多字，但是幾個重點都涵蓋到，也就是中共仍然堅持所謂的「促統、促融」與「反獨、反外力」。其中二句關鍵的話是：「……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選項」，「……這針對的是外部勢力干涉和極小數台獨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動」。由於此次中共 20 大將「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首次納入中共黨章，確實已引起各界高度關注。學者普遍認為中共此舉象徵意義大於實際，但長遠恐會加劇兩岸「邊緣政治」，令台海局勢升溫？請問陸委會是否有相關評估與做好因應？

自從習近平上台後，對台態度也從不鬆口甚至承諾願意放棄以武力犯台是他的一貫立場，現在習近平繼續連任，甚至一手掌握大權和軍權；此外，過去中國都不會直接指出針對外部勢力干預，是否也顯示是因為美中關係惡化，加以台灣向美國靠攏，導致中國對台灣所做出的反應？也就是說，未來中國在面對兩岸關係的態度上，是否只會變得更強硬？陸委會是否認為中國未來對台的立場將轉為更加強硬？

職是之故，雖然中共在 20 大對於兩岸經貿的政策方向或許沒有明顯改變，但是，因為此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加上俄烏戰爭皆造成國際經貿環境的大變動等問題，讓中國自己國內民生、經濟問題也都發生極大的變化；因此，本席請問，未來兩岸經貿的供應鏈關係是否也因此會出現變化？然而，由於兩岸距離相近，尤其是語言、文化及習俗都相通，加上中國目前仍占有世界工廠之地位，在台灣推動新南向政策尚未有明顯成效之際，未來中國或許仍會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市場與夥伴，陸委會或海基會該如何因應並協助台商？在面對中共 20 大後，兩岸經貿關係該如何繼續和平維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預算凍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陸委會及海基會相關人員可自行離席回單位處理公務。

因為委員所提之預算提案需要整理及編印，所以 12 時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休息（11 時 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主席：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3				規費收入	
	1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資料使用費	10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1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647
		1		一般行政	38,682
		2		黨產處理業務	11,565
		3		第一預備金	4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通一外旅
凍4255千

2 款 17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2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5 千元，其中「02 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原列 425 千元，提案凍結 425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該會藉以汲取重要啟示與做法，檢視我國不當黨產之問題，藉以研擬合適方式，實踐轉型正義，雖非無據，惟後新冠疫情時代允宜思考前述參訪考察是否得以線上方式行之，減少疫情風險並樽節公帑。爰此，凍結相關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外考察之必要及具體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慧禎 邱堯凡

1.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通-外旅
凍 20 萬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 目「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由於過往已曾考察歐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湯蕙禎

吳志光

2.

1

11

通-外旅
凍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

第 2 款 1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調查追徵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卻未說明預計前往之國家、考察相關內容及計畫等資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應提前規劃考察方案，以利達成參訪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3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考察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滄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鄰

1 3.

17

旧
減 300 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23 頁

2 款 16 項 1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2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2 千元，01 人員維持員工超時加班費 1,49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73 千元，合計 1,564 千元。02 基本工作維持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 2,397 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 1,760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源
林文瑞 鄭天財

4.

18

2目
減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25 頁、26 頁
2 款 16 項 2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5 千元，其中 01 財產查核業務，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印刷費等 1,654 千元；02 調查追徵業務，研商專案調查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 1,440 千元，會議出席費 216 千元，講座鐘點費 170 千元及稿費 316 千元等合計 2,142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0 千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 250 千元等合計 850 千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5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誥
林文瑞 鄭天財 5.

19

預算提案

2月凍 11576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科目： (2 款 16 項 2 目)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原列金額： 11,565 千元

[] 增加 [] 凍結： 1,156 千元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總經費 11,565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並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惟查，救國團自 1952 年（民 41 年）成立，其前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而成立，直至 1989 年該團始登記為社團法人。根據此一發展歷程，國內政黨不曾對救國團發生直接影響力。相反地，救國團在成立初期，不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均透過國防部直接受國家管轄，而並非受國民黨指揮，其財務來源為舉辦活動盈餘、提供服務收費、民眾捐獻和受政府機關委託完成各項任務之補助，至今均未曾改變。《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附隨組織」，須一方面雖獨立存在於政黨，同時卻必須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始構成法定要件。是項定義後段顯然與救國團之情況不符，故救國團不屬黨產會調查權限之範圍，既然立法者在《黨產條例》中並未將「附隨組織」之定義衍伸至受國家控制之組織，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尊重立法，不應擴張適用或解釋法律，將從屬於國家之組織類推適用從屬於政黨，否則將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精神。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非法宣布救國團為政黨附隨組織，實與法不符。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156 千元，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不當黨產及附隨組織認定合法性」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政 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1
減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

第 2 款 16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財產查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萬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不當黨產委員會（下稱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294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150 萬 4 千元，實現率 51.07%。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財產查核業務」歲出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張志玲

連署人：鄭天財

李鴻明

7.

14

112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月-01
凍10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款16項2目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01 財產查核業務」，原列 5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 30 萬 6 千元。

查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臉書粉絲專業及網站並未有相關會議及譯稿，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今年相關會議報告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8.

4

2目-02
減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

第 2 款 16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調查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5 仟元

案由：

查 111 年度不當黨產委員會（下稱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493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271 萬 6 千元，實現率 55.04%。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調查追徵業務」歲出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張善政

連署人：鄭天財

李烈強

9.

15

2月-02-4000-4085
凍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30 %

第 2 款 1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02 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5萬元

案由：

有鑑於「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預算說明分為相關獎勵金、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有效檢舉案件也逐年減少中，其預算編列應有調整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數額 3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滄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強

10.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

2月-02-4000-4085
減 30 萬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爰提案刪減 30 萬元。

說明：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任務將盡，不需編列至 60 萬元，爰提案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湯蕙禎 蔡志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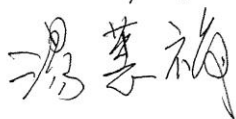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主決議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2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以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

經查，近兩年皆編列相關經費至歐洲各國考察，且其出國目的皆是前往有關不當黨產調查的政府機構，但回國後未提出相關考察經驗報告。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以把出國考察之經驗報告，放置於網路上供民眾檢閱，也可以讓更多民眾了解外國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理方式。

提案人：羅美玲




13.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調查追徵業務 656 萬 5 千元，其中 85 萬元預計用於規劃「獎勵及慰問」，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

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訂閱人數僅 1430 人。

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

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14.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財產查核業務」項下編列 137 萬 3 千元，辦理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

蔡英文總統表示資安即是國安，因此各部會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須非常嚴謹規劃和防範外界攻擊，且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緊張，中國不僅展開環台軍演、發射飛彈，另一方面，台灣也遭受資安侵擾，日前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單位官網不約而同遭到境外駭客攻擊，不僅如此，民間的企業也遭受外國駭客攻擊，而中共長期資助的駭客團體 APT27 則高調宣稱其為網攻主謀，聲稱已封鎖台灣 6 萬個網路裝置，並進一步對台灣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網攻。

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政府相關重要部門，故對於資訊安全需重視程度不能與一般部門相提並論，故建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得正視並檢視資通訊軟硬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訊安全防護，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資訊作戰威脅。

提案人：羅美玲



15.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1565 萬元，^千 ^萬 ^千 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違憲進行釋憲，雖然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然國民黨持續進行上訴。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準備，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馮慈禱 于美惠

16.

5

主決議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討之黨產，應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利後續推動：

「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等工作。

黨產會-行政處分取得財產清單一覽表

取得原因	價額/標的	取得時間	財產種類	現狀或價額	尚待追繳金額或處理情形
106001 行政處分	追徵 864,884 千元	107.03	現金	72 千元	1. 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107.08	不動產拍賣	12,233 千元	2. 本案尚訴訟中，故未移撥促轉基金。
108002 行政處分	追徵約 78,276 千元	108.12	現金	1,953 千元	1. 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 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1 行政處分	約 34,252 千元 美金 751,937 元移轉國 有	110.05	現金	61,640 千元	1. 已執行完畢。 2. 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追徵 5,793 千元				
	不動產	110.07	土地及建物	移轉為國有	1. 已執行完畢。 2. 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2 行政處分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 839 建號建物移轉國有	110.08	土地及建物	被處分人自用	1. 已執行完畢。 2. 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因黨產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法院爭訟上訴階段，進度遲緩，不利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為利監督，爰請黨產會將目前追討黨產辦理進度，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萊惠
王明欽
17.

主決議

案由：

從黨產會近 3 年度 (109-111 年)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分析：109 至 111 年度各編列 42 萬元、3 萬 9 千元及 40 萬 5 千元。但是實際執行數 109 年度 3 萬 9 千元(預算實現率僅僅 9.28%)，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111 年度延後辦理。

黨產會 112 年度又編列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係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已較 111 年度增加 2 萬元。

因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過去 3 年預算執行率不甚理想。因此，爰請黨產會詳細說明 112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計畫之目的、人員、內容、預期效益等等，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王瑞玲

18'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經查 111 年度黨產會「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788 萬元，累計實現數 422 萬元，實現率僅 53.55%，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執行量能，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查核業務實現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如

19.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事務」項下編列 42 萬 5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並於 46 頁說明考察計畫內容，然考察地點僅指出為歐洲各國，係為考察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較 111 年微增 2 萬元，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吳志瑜

2

20.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 5064 萬 7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政黨不當黨產，追討所被占用或不當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專區；除將不當黨產歸還原民社群之外，在釐清財產取得後的返還、權利回復過程中，應利用民間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等方式加強與部落社群溝通，以期正視過去原住民土地、財產被外來政黨勢力違法取得、不當利用之歷史。

提案人：

王美惠 邱志宏

21.

20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有什麼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我們請主委和委員協商一下。

羅委員美玲：主席，你是說哪一個？我們要從哪裡開始？還是要一項一項處理？

主席：還沒有，我是想先讓你們協商一下。

羅委員美玲：好，我們就先來協調。

主席：對。

羅委員美玲：如果提案的委員沒有到場，我們就不討論他的提案。

主席：現在怎麼樣？不要減啦！我們 3 個……

羅委員美玲：凍 5%。

主席：對啦！凍 5%，要講是你要凍 5%，我們其他人都沒有要凍。

羅委員美玲：沒有喔！天財大哥沒有要減，他只是要凍而已喔！

主席：他是要凍結。

李委員德維：減 50 萬元，凍 5%。

羅委員美玲：不要啦！

主席：我說不要減、只要凍 5% 啦！

羅委員美玲：我跟你說，天財大哥對這個部分很……，他每次跟我說人事費不要給人家減，對不對？每次都跟我講這句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哪有這樣說？

羅委員美玲：有啦！我們凍就好了，第 1 目凍 5%，這樣就好了。

主席：第 1 目凍 5%。

羅委員美玲：還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

羅委員美玲：第 2 目凍 5%，我們整目合併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啦！減 30 萬元，凍 5%。

羅委員美玲：連 30 萬元也要減，你在幹嘛啦！不要啦！就整目來處理，好不好？凍就好了，他們很窮啊！

湯委員蕙禎：只要凍 5%，都那麼少了，還要減！

羅委員美玲：對，不要這樣啦！併案處理啦！

主席：主委，第 8 案撤案，我們說實在的，這裡面有一些獎金的問題，我本來也堅持要刪減，但是又覺得你們今天講的也有理，比如在法院以後，如果確定需要給人家，就要給人家，所以如果只剩 30 萬元，你們的錢可能會不夠，所以我就不再堅持，可是你們要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美玲：現在是處理第 2 目，第 1 目已經……

主席：主委，剛才第 1 目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現在我們針對第 2 目整目來處理，我是覺得要

減 30 萬元獎金，因為每年都沒有人來領，可是在剛剛質詢的時候，你有說在案件處理完畢以後，如果確定了，就有需要讓人家領獎金，如果我們減掉了，就會不夠用。就看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我也希望主委要跟大家講清楚一點，像你今天跟我們講得很清楚，你說不是沒有領，而是這個案件還沒有結束，在案件結束以後，如果所提出的證明就是這樣，該領的就要讓人家領。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想講一下，還是李委員要先講？

李委員德維：我是建議第 2 目減 30 萬元，但是科目自行調整，這樣就好了！對不對？我原本是提減列 200 萬元，那我現在基本上的看法，主席對這邊也有減列 30 萬元，所以我的看法很簡單，我們基本上就等於是預把這個獎補助費先做刪除，但是反正你科目自行調整，等到你有需要用的時候，你就自己去調整嘛！這樣主委應該可以接受。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各位委員，我是覺得這樣子，主委對數目斟酌一下，但是如果有減，這一目就不要凍結了，因為他們的預算真的也不多，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凍結剛才已經做了確認……

張委員宏陸：那是第 1 目，第 2 目還沒有。

主席：第 2 目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沒有照我們的案子凍結的話，他就不會重視了，所以還是要凍，因為不一樣，可以凍少一點，還是要來報告啊！

羅委員美玲：沒有啦！現在李德維召委說用凍的方式，那他的部分就不要減列，因為目前減列的部分大概就只有李委員的部分，那賴香伶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處理了，那是不是我們就只凍結，就是不要減列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減列是在後面那個案子啊！

羅委員美玲：在哪裡？

張委員宏陸：不然就全目一樣凍結 5%，然後自行調整，所有委員的案子都一起處理。

羅委員美玲：對啦！凍 5%就好了，前面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這樣好嗎？這樣會比較快。

主席：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照召委的案子減 3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召委給我面子，他不凍結，他給我面子了。

李委員德維：科目自行調整，反正減列，他也只是書面報告啊！

羅委員美玲：請主委講一下，看你們有沒有困難，你們對減列 30 萬元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再來討論。有辦法接受嗎？可以喔？

李委員德維：你看，主委很阿莎力，這樣就好了！

張委員宏陸：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羅委員美玲：既然已經減列，那就不要凍了！

李委員德維：要讓他們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李委員、鄭委員，我要說一下，全日減列 30 萬元，他們自行調整，但是把所有委員的案子都併進去處理，這樣鄭委員的案子就有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提書面報告，不然這個案子就變不見了！

張委員宏陸：不會啦！不會變不見啦！

主席：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不會變不見。

李委員德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提書面報告就好了，不要再什麼報告了。

主席：好啦！提書面報告，鄭委員的案子裡面有寫專案報告，就改為書面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凍結就沒有辦法……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才說不要啊！

羅委員美玲：好啦，凍 5% 啦！

主席：要不然就凍 1%。

湯委員蕙禎：5% 大概五十幾萬元啦！

主席：好啦！凍 1%，讓他們……

李委員德維：凍 1%，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讓我講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OK。在主決議裡面……

張委員宏陸：召委，不好意思，我比較晚到，請問剛剛對通案是怎麼處理？

湯委員蕙禎：沒有到的就不予討論。

主席：通案嗎？

張委員宏陸：就是國外旅費那些部分。

主席：我講給你聽，只有張宏陸委員和我在場而已，林文瑞委員沒有來嘛！我們就是照沒有在場就不處理的原則，只有剩我們兩個，張委員認為怎麼樣？

張委員宏陸：你們明年會有出國的機會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出國去哪？

羅委員美玲：德國。

張委員宏陸：德國？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現在有大量的資料在手上，現在面臨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有人會一直希望看到這些資料，像是有些研究者，我們知道這裡面坦白說有一些東西……

張委員宏陸：好啦！主委，那這樣子，我們尊重王美惠委員，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好不好？尊重召委。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我們兩個的案子一起處理，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再來，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有相關的提案，預算照列。然後主決議的部分，第 14 案有文字修正，第 21 案也有文字修正，其餘的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照案通過。

羅委員美玲：第 14 案的文字修正，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決議第二行的「850 萬元」是錯誤的數字，應該是「42 萬 5,000 元」，辦理媒體政策及……

羅委員美玲：850……

林主任委員峯正：850 萬元那個數字是錯的，其實只有 42 萬 5,000 元，我們沒有那麼多錢。

羅委員美玲：OK。

林主任委員峯正：然後後面的『用於規劃「獎勵及慰問」，』應該也是寫錯了，因為我們是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跟獎勵及慰問無關。

主席：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改成「其中 42 萬 5,000 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

主席：現在就是文字修正，「850 萬元」應該是「42 萬 5,000 元」，委員也同意了。還有委員對主決議有什麼意見嗎？

吳委員琪銘：我的是第 19 案跟第 20 案，我尊重大家，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其他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主決議就照委員的意思通過就好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最後一個，第 13 案說明的第 5 行最後那一句「回國後未提出相關考察經驗報告」，我們是有提出啦！所以這一句是不是可以刪掉？之前我們出國的都有，其實都上網了。

羅委員美玲：都有上網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可能沒有找到。

羅委員美玲：好像沒有找到耶！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會找給你。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有上去找，沒找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我們出國都有。

主席：主委說有的話，要找給他喔！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不是撤掉就好了，我把報告給……

主席：要整案撤案嗎？

羅委員美玲：好，撤案。

主席：主決議第 13 案撤案。

羅委員美玲：你有出國就要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都有。

張委員宏陸：這樣就都好了。

（ 協商結束 ）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通案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減列 30 萬元，凍結 1%，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另外，第 8 案撤案，第 7 案及第 9 案有文字修正。全部改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委員無相關提案，第 3 日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部分為第一段第二行，將『其中 850 萬元預計用於規劃「獎勵及慰問」，』取消，變成「其中 42 萬 5,000 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

第 21 案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部分在第 7 行，「原住民保留地」後面改為「比照救國團等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標籤」，就是加上「比照救國團等」跟後面的「標籤」兩個地方。

其餘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同仁，對於協商通過的結論以及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意見？（無）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7 分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顯智 謝衣鳳 陳超明 蘇治芬 邱志偉 賴瑞隆 邱議瑩
楊瓊瓔 陳明文 高虹安 呂玉玲 林岱樺 蘇震清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蘇巧慧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邱臣遠 劉世芳 莊競程 張其祿 廖婉汝 高嘉瑜 羅明才
吳秉叡 賴士葆 林楚茵 高金素梅 洪申翰 洪孟楷 何欣純 林思銘
林俊憲 何志偉 鄭正鈴 張育美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惠員
馬文君 周春米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吳銘修暨相關人員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羅友聰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9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4,76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賴瑞隆 陳超明 孔文吉
呂玉玲 陳亭妃 蘇震清 邱議瑩 謝衣鳳
蘇治芬 陳明文 楊瓊瓔

(二)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3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蘇震清 陳超明 陳明文
高虹安 邱議瑩 謝衣鳳

連署人：蘇治芬

- (三)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蘇震清 陳超明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 (四)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1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超明 陳亭妃 蘇震清 邱議瑩
高虹安 陳明文 邱顯智 蘇治芬

- (五)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顯智
連署人：蘇治芬 陳明文 高虹安

- (六)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顯智
連署人：高虹安

- (七)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究其跨部會會議紀錄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表示投資台灣方案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台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諸多訴求事項。經查，投資台灣方案業已執行約 6.9 億美金，為能有效延續各部會提出之訴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高通公司及相關部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竣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呂玉玲

(八)鑑於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執行完畢，惟該方案內容中僅能得知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卻無從得知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後對我國產業有何助益，為能有效了解產業界對於該方案之具體意見、滿意及接受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與投資台灣方案有關之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呂玉玲

(九)108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3 億元，其他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 7 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迄 111 年 9 月底，該 7 億美元之投資據稱已落實達 6.9 億美元。111 年 9 月 21 日，高通公司於高雄亞灣成立「南台灣創新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鑑於高雄除傳統重化工業外，也將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而對於台灣整體產業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之新創企業，高雄既有前景亦有在地需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協助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如超過原定方案規劃之擴大投資，其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陳明文

(十)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共 3,947 萬 6 千元，逾半數屬 106 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署之應收行政罰鍰迄 111 年 8 月底共計 2,641 萬 7 千元，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1,250 萬 9 千元（占移送行政執行署應收行政罰鍰比率 47.35%），其中 69.60% 屬於 106 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雖該會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已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顯示部分罰鍰歷時多年無法有效徵起，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分析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十一)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揆諸公平會 107 至 111 年 8 月底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處分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違規件數尚呈減少趨勢，惟 111 年迄 8 月底已有 20 件違規件數；探究同期間（107 至 111 年 8 月底）其違規原因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102 件為最多，未依同法第 6 條「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件數 28 件次之，另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或未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即

招募為傳銷商（第 16 條）、書面契約無應記載事項（第 14 條）、退貨辦法未符規定（第 20 及 21 條）亦為常見違反事項。另據公平會統計 107 至 111 年 8 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概況及偵辦情形，屬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共有 7 件，其他違法吸金案件則有 26 件，雖相關案件於近年逐漸減少，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之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降低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情形，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慎分析過去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或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並找出管理所遇問題癥結，研謀對策改善，俾利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十二)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219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經查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雖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 110 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應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0 月 6 日公布的「111 年 9 月份物價變動概況」，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75%，漲幅較 8 月的 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則為 2.79%；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9 月 CPI 飆升 5.84%，比起 8 月的 5.35%明顯升溫，創近 8 年新高，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 35.85%、沙拉油、調理油 16.03%（近 163 個月新高）、麵包 7.25%、雞肉 5.99%（近 19 個月新高）、衛生紙 5.89%（近 37 個月新高）；另外根據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111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1 年 1 至 7 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1,416 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是 106 年來首見負成長。為避免廠商趁通貨膨脹惡化之際，透過聯合漲價來進一步侵蝕民眾實質所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察是否聯合漲價，並提供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十四)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超過 25%，其中 108 及 109 年僅 16%，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進行預算編列。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罰金罰鍰歲入

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 (十五)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且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紛爭案件之效率及結案率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另保護基金收取規定之規定有所疑義，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以及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規範不清，致傳銷事業無所適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 (十六)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惟查公平會近 5 年度「罰金罰鍰」之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25%，相關編列預算恐未盡覈實、流於形式，且查公平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947 萬 6 千元，而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註銷 1,688 萬 8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顯見公平會檢討裁處案件與處分案件後續罰鍰收繳作業均有過度消極之虞，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就該會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 (十七)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既有規劃於 111 年 8 至 10 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運用現有政策資源與公務人力，確實發揮穩定物價政策效益，保障國人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 (十八)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經查，公平會罰金罰鍰執行率已連續 5 年未達 25%，顯示該項歲入長期以來未依據實徵情形編列，亟需檢討。罰金罰鍰從預收款轉為正收入時程，雖受司法審判期間與被處分人是否提出上訴所影響，然而公平會仍應考量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合理預算，逐年提高達成率。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

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十九)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長期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致力導正事業不當行為，除訂定不實廣告處理原則，落實對事業違法行為之懲戒；每年亦透過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之訓練營、倡議活動與法規說明會，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之理解，故而有 112 年度「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預算 219 萬 6 千元之編列。惟回顧 107 至 111 年，雖辦理 71 場大學院校訓練營、5 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營、42 場「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與 65 場法規說明會，對於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遏止，仍收效甚微。除 108 及 109 年，處分案短暫降至低於 30 件，110 年卻又回升至 39 件，又截至 111 年 8 月，已有 3 家業者，遭連續裁罰達 10 次以上，顯見公平會對事業體法遵觀念之宣達，有長足進步之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十)參考「公平交易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以公平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為中心）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精進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整理彙編主要大宗案件所涉行業的例示詞句：透過個別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將可能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常見模式或用語做出具體舉例與說明，有效幫助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發揮明確化作用。2.減輕主管機關的舉證責任：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明確規定於滿足一定要件下（例如廣告主就其商品或服務於廣告中積極宣稱具有特定效果、效能者），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其廣告所宣稱之特定效果等事項，負有證明其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若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事證，則公平會得予認定為不實廣告而進行處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確保競爭秩序。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因近來多元化的新型態廣告行銷問題，除了因應新興傳播方式而生的一般性問題外，更往往與特定產業交易的特性相連結，在個別的管制規範中修法因應，將比修定管制不實廣告的一般性規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更能契合個別領域實務之要求。此外，與其他法規相較，「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高昂的裁罰金額，一定程度壓縮了對「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以想像競合關係解釋的空間，為讓法律發生競合時的適用，能夠回歸通常的法學解釋原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邀集個別管制規範主管機關，盤點分析相關法律，推動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不實廣告裁罰金額之檢討修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二十一)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71 萬 1 千元，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來支應主任委員合理之公關費用。惟行政機關首長巧立名目浮濫核銷特別費之情形時有所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於 2019 年出席高通公司動土典禮，遭質疑在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和解之際，在行政程序外即與當事人接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此為戒，審慎依循特別費使用之規定。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乙、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831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7,794 萬 4 千元，減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0 萬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74 萬 4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963 萬 3 千元，減列 120 萬元，改列為 2,843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4,20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明文 邱志偉 孔文吉 陳亭妃
蘇震清 邱顯智 陳超明 呂玉玲 高虹安
蘇治芬

連署人：楊瓊瓔 邱議瑩

2.有鑑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且部分業者亦有跨國經營情形，故不僅需遵循我國「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尚需面臨其他國家競爭法相關規範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08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之案件共有 2 件，影響我國競爭力。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3.經查，揆諸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基金用途及本期餘絀概況，該基金自 109 年度增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後，致基金本期短絀大幅增加，雖

111 年度預計短絀已降至 615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又再次增加至 2,963 萬 3 千元。惟以往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有關「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達成率均低於三成，主要因該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提撥違反該法罰鍰之 30%，倘若參據過往實徵成果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預計短絀情形恐加劇。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並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4.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達 118.29%），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277 萬元，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期建立關於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智庫團隊，應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效，另除借助外部部門支援外，應持續強化會內同仁數位經濟知能，以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量能及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5.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96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短絀增加 2,347 萬 5 千元（增幅 381.21%），主要係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增加 2,277 萬元所致，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近年短絀情形加劇，然其 9 億餘元餘裕資金產生之孳息收入報酬率持續偏低，為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應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6. 111 年 1 月 18 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指出，從 92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23 家航運公司對韓國至東南亞多條航線聯合違法操作運價，受罰廠商包括 12 家韓國企業及 11 家來自新加坡、香港及我國 4 家海運業者之外商，總計罰鍰 962 億韓元。隨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7. 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相關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其相關行為對於市場競爭造成之影響亦與傳統樣態明顯有異，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於 111 年 3 月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全面蒐集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相關法規研訂方向，包含歐盟議會於 111 年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SA）、「數位市場法」（DMA）等 2 項國際矚目法案。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提出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雖稱大量

引用上述「數位服務法」內容，其條文卻與「數位服務法」截然不同，甚至有違「數位服務法」保障數位人權之基本精神，為確保國家投入數位經濟政策研究之相關經費得有效整合並免於淪為多頭馬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分別就「因應數位經濟衍生新問題之現行法規修訂計畫」、「就數位經濟領域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合作機制」等主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8. 有鑑於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加上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並適時檢討分享國際競爭法訴訟案例與相關因應策略，強化我國產業於國際競爭法之訴訟救濟支援能力，以降低我國企業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及第二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楊瓊瓔、邱議瑩、陳亭妃、呂玉玲、高虹安、賴瑞隆、謝衣鳳、賴士葆、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林德福、李貴敏、高金素梅、林楚茵、陳椒華、洪申翰、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張其祿、江啟臣、邱顯智（視訊）及孔文吉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臣遠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

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陳明文、呂玉玲、邱志偉、高虹安、賴瑞隆、林德福、李貴敏、江啟臣、陳椒華、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李德維、張其祿、馬文君及邱顯智(視訊)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蘇震清及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漁電共生」能源政策爭議，是「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及涉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塭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楊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感謝召委今天安排農委會進行明年度預算報告，以及相關的漁電共生問題，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我這邊就很快用簡報檔方式跟各位報告。在準備簡報的時候我繼續報告，農委會施政重點還是以追求農民所得及確保所有農產品安全為主要目標，在這個目標底下，我們當然要把所有的政策分成三大政策，就是福利政策、基礎環境建設及所有的產業競爭力。為什麼要這樣分？是因為這樣可以讓整個預算對照這幾個政策，檢討每一筆預算所花的經費在這個政策裡面是否有達到這樣一個效果，因此底下所有預算就是要配合這些政策執行到位。在明年度的公務預算部分，歲入編列 20 億元，歲入相關明細就給各位參考。比較重要的是明年歲出總共編列 1,521.97 億元，在這裡面依法律義務支出的有 752 億元，待會會做細項說明。

第二個公共建設的部分大概有 243 億元，接著就是科技研發 46 億元，再來就是一般的柴米油鹽 480 億元，這個部分比去年增加 51 億元，增加的 51 億元裡面，這 4 個支出大概都有平均分配到，底下就這幾個支出重點跟各位報告。

一般支出明年編列 480 億元，比今年預算多了 11 億元主要除了農發基金減列 26 億元之外，我們有增加的部分比較重要的是進口損害救濟增加 15 億元，另外還有許多撲滅傳統豬瘟以及非洲豬瘟防疫等相關的預算增加，我們也有針對陶斯松農藥退場編列預算，相關資訊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接下來是依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明年編列 752 億元，比今年增加大概將近 17 億元，這個部分增加主要來自二個部分，第一個是來自農民退休儲金的撥補，明年我們會讓農民參與退休金覆蓋率大幅度提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撥補編列 10 億元，這是在整個 752 億元裡面增加最重要的部分。

接下來就是有關公共建設支出的部分，我們的公共建設明年又比今年增加 18 億元，在這個部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漁業公務船汰建計畫大概增加六億多元，其他增加的就分散在包括東部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中心、桃園冷鏈物流中心、動植物防檢疫基礎工作等，細項部分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最後是科技計畫支出，比今年增加 4.57 億元，主要增加集中在淨零排放的部分，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可以確認執行到位，農業部門的碳匯絕對要大力執行，執行所需的研發經費就是從科技計畫這邊過來，相關細目就給各位參考。

最後特別報告今年所有公務預算執行率，歲入部分已經超過原來的規劃，歲出部分以目前來講，我們的執行率高達近 94%，這是有關明年公務預算與今年預算執行的相關報告，最主要是要讓所有預算達到我們剛剛所設定的目標，就是農民所得要增加，以及所有農產品提供給國內外消費者都是安全的。

除了預算報告之外，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又安排漁電共生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我要把漁電共生，甚至包括所有綠電及農業部門相關的政策、進度、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疑義，我會在這個簡報裡面完全說明清楚。為了發展綠能，絕對是以農為本，綠能是增值，這個主軸從來沒有改變過，所有政策、法規及推動也都是依照這個依據，因此在這個主軸底下，更白話文、更明確的就是只要不影響農漁民權益、不影響農漁業生產、不影響生態環境這三個前提底下，農業部門很樂意地在綠能部分極力往前走，這是我們的政策主軸和我們的原則。另外一部分，我想大家知道農業部門已經開過多次全國相關會議，以及有許多團體參與，我們設定 2040 農業部門要達到淨零，四大主軸包括減量、循環、增匯及綠能。尤其是在綠能的部分，我們會讓所有農村發電百分之百自主，我們要提供國家綠能所需要發展至少高達四成以上的綠電，農業部門其實是土地面積最多，農業部門也是資源最多，在這個部分應該有機會可以達到這樣一個目標，因此，在這樣的目標底下，我們短期就是配合國家的能源轉型在 2025 的 20GW 太陽能光電中，農業部門負責 9GW，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基本上分成兩種，一個是屋頂型、另一個是地面型，而屋頂型預計在 2025 年設置 3.4 GW，目前已有 1.7 GW，效果非常地好；在彰化、雲林、嘉義地區，已有些畜牧場的屋頂加設太陽能光電，對其畜牧生產是正面的，因此在屋頂型太陽光電的部分我們會更加把勁的執行。當然，農業部門被賦予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3.4 GW，若全國各相關部會能提供屋頂做太陽能光電，未來潛力會更大。在地面型的部分，預計是 5.6 GW，目前已

設好 0.5 GW 的裝置容量。很多案目前都在進行當中，可以看得出來，地面型所選擇的土地，以漁電共生為最大宗，其他部分是低地力、不利耕作地，及相關水利灌溉等，實際上地面型的發展完全不會影響農業生產、完全不會對糧食安全產生困擾，也不會造成農地的破壞，這部分農委會絕對會配合國家在 2025 年達到 20 GW。

在此進度目標設定之下，相關政策在前年 7 月已調整了所有的農地法規，2 公頃以下之農業用地一律不予同意變更，2 至 30 公頃或者 30 公頃以上，不管是經地方政府、內政部的區委會討論者，最後都要農委會同意才能進行；所以在 2 年前的 7 月經政策確認後，所有通過案件都不會有任何爭議，未來農委會將在此政策原則下，配合所有的光電設置；且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太陽能光電絕對不止有 20 GW，以其他國家的所有發展來看，風力發電、光電及氫能最重要，未來甚至整個光電要達到 50 GW 或 80 GW 之時，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此原則下尋找低地力，甚至像雲林縣口湖鄉、四湖鄉 20、30 年來長期地層下陷或無法養殖的魚塭用地，其實這些用地適合發展光電，對地主、農民、漁民而言可以增加收入，對綠電也是正面的，農委會後續會朝這個方向，在地面型的部分極力推動。

漁電共生也分成室外型及室內型，在此將整個漁電共生的流程跟各位報告。室外型的部分，申請並不容易，要經過跨部會層層把關，從經濟部內的電業籌設開始到農委會的綠能容許，還有經濟部水利署的出流管制及內政部營建署的海岸管制，層層關卡都走完之後，最後能源局才會發給施工許可及相關的電業執照。而室內型部分，不管是新設或是既有建築物要搭配漁電共生者，也都要進行相關程序。經濟部也因此在地面型的部分設立環境檢核機制，以確保所有的漁電共生能依規範進行。在今天提供給大院的書面報告中，目前所有申請、執行中的進度皆依規範進行，若還有哪些個案造成困擾，我們都很樂意一一解決。

各位可以發現，屋頂型的漁電共生，也就是所謂室內養殖，兼具氣候變遷的調適及綠能達到淨零排放的雙重目標，未來農委會漁業署會向業者大力推動室內養殖，相信效果會更好。

於此，要特別說明幾個最近和漁電共生有關的政策及爭議處理原則。第一個，在 106 年 6 月 28 日針對特農區之前既有的養殖魚塭讓它有一個合法的管道，之後就完全沒有，也就是說特農區在 106 年 6 月 28 日之後任何的養殖魚塭，皆不是合法養殖，也因此不會有後續的漁電共生。再次強調，特農區部分完全沒有漁電共生，而媒體報導與目前法規執行是有差異的，至於一般農就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第二個，要確保農漁民的權益，如果養殖魚塭的養殖者跟地主不一，若因為發展漁電共生受到影響，農委會漁業署會開設單一窗口，解決所有的爭議。報告後面的部分是朝三贏方向發展，針對糧食安全自主、增加漁業水產生產以及增加綠電以提高漁民收入，所以市場性的選擇及物種非常重要，我們會積極處理。申請完之後的事後查核機制也會持續進行，以避免一些案場沒有依照規定辦理。

最後，我們會杜絕所有農業以外的廢棄物回填魚塭，確保所有漁電共生都能依照目標設定來進行。以上針對預算及專題報告向大院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漁電共生的政策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回填等，經濟部在此

說明。漁電共生分室外型及室內型，在室外型部分，經濟部及農委會已共同辦理環社檢核機制，並導入不同強度的檢核機制之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確保養殖、生態與綠能共存共榮。目前為止，共劃設一萬七千多公頃的專區，在 2020 年針對臺南、嘉義、高雄、屏東、彰化及雲林劃了 4,700 公頃；2021 年擴大劃設了 1 萬 3,000 公頃。在室內型漁電共生部分，必須要在農業單位核准室內養殖的前提下，始得加裝光電設施，而室內養殖若要避免受極端氣候影響，可以藉由自動化、智慧化等，提昇養殖收益，包括裝設太陽光電也是能增加室內養殖的能量；室內養殖係以養殖為本光電為輔，必須要先有漁才有電，以綠電輔助漁業升級、創造在地就業；此外，農委會也會針對室內養殖趨勢研擬相關養殖政策。

第二點，關於相關保障權益的部分，經濟部在前端審查電業籌設許可時，即會確保養殖戶及地主的權益，係依電業登記規則，在前端籌設時就必須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取得養殖戶、地主同意證明文件；甚至也跟農委會、光電協會、養殖協會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後，在 2021 年 5 月也公告了漁電三方公版的契約規範，更確保養殖戶與地主的權益。針對業主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備齊了之後，如果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等情事，主管機關可以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第三，關於太陽光電面板的回收機制，我們都有跟環保署規劃相關的回收機制，在前端的部分，當其設置之後，我們就要求繳納每瓦 1,000 元之模組回收費用，由環保署在後端建立後端拆卸回收處理機制。此外，我們也針對廢棄的太陽光電板回收再利用制定短、中、長期的推動方向，希望這樣的回收也能夠變成再利用科技的產業發展。

最後，關於填土的問題，室內型漁電共生案場如果需要填土，必須使用可耕的土來回填，不可以用事業廢棄物或營建廢棄物等等不適合農耕的物質來回填，這是為了因應未來回歸農耕使用的需要所進行的限制。如果有違反，按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的規定，可以給予相關的處罰，我們也會一起做好把關機制。

以上謹就 3 個部分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環保署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環保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會議，以下謹就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及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塢提出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先進指教。

壹、太陽光電模組回收

一、背景說明

國內太陽光電模組自 89 年起開始裝設，99 年起有大幅度之成長，101 年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更進一步讓裝設量持續增加。

考量太陽光電模組生命週期長（保守估計 20 年），若未來產業型態改變，廢棄清理責任將不易釐清，且預估我國 121 年將會有超過 1 萬公噸之廢太陽光電模組產生，128 年將會達到 10 萬公噸。有鑑於此，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已邀集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研議廢太陽光電模組回

收處理方式，建立回收處理體系。

二、部會分工

目前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並據以公告「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向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已完成設備登記須更換太陽光電模組者代徵清除處理費，以 1,000 元/KW 為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並追溯至 108 年，分 10 年徵收，即每年需繳交 100 元/KW 之回收費用。

能源局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本署提出運作內容，向能源局提出申請補助經費，該款項將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轉入本署資源回收基金暫存戶。本署委辦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以下簡稱光電產業協會）推動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處理工作，掌握廢太陽光電模組排出及妥善清除處理。

三、清除處理現況

目前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處理程序，當案場有廢棄排出時，應至清除處理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排出登錄作業，審查通過後，由光電產業協會安排清理期程，並媒合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目前已登錄通過審查合格 2,463 片。

本回收體系運作迄今，已完成 6 次廢太陽光電模組清除處理作業，共清理 1,463 片（約 34.5 公噸），經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皆送往日本作為煉銅爐的煉銅原料及造渣使用，其餘（如鋁框、塑膠等）則在國內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詳細處理情形如表 1。

表 1 廢太陽光電模組處理情形

年度	處理片數	重量（公噸）
109	50	2.695
110	363	10.066
111	1,050	21.768
合計	1,463	34.529

四、未來推動重點

（一）妥善運用徵收費用

能源局代徵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主要用途為補貼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用，然太陽光電模組生命週期長，預估 121 年廢太陽光電模組廢棄量才可達 1 萬公噸，故前期收取的回收清除處理費，將有累積賸餘之情形。

故為妥善支用所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將規劃補助廢太陽光電模組處理技術與模廠技術研發，擬訂補助規定，據以精進國內處理技術並規劃興建處理廠，朝向高值化方式處理廢太陽光電模組。

（二）滾動式檢討清除處理費率

為使清除處理之收入、支出及餘絀貼近現實，未來規劃隨設置量等因子滾動式檢討清除處理

費率，以確保符合現況且維持收支平衡。

貳、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塢

一、隨著科技稽查工具進步，在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或回填魚塢等環保犯罪的作法上，環保及警察機關已透過污染熱區及科技工具進行蒐證，檢調及稅務機關則從違法事業的上下游廠商進行溯源追查，透過跨機關的結盟，蒐集具體犯罪事證。

二、為落實環境執法精神、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嚇阻非法行為，本署自 100 年起積極結合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地方環保機關等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強力查緝嚴重影響環境污染及國土安全之環保犯罪案件。

三、對於非法棄置或回填魚塢案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前開情形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參、結語

一、經濟部及本署已共同合作研議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方式及建立回收處理體系，後續將妥善運用徵收費用，精進國內處理技術及朝向高值化方式進行再利用，並滾動檢討清除處理費率，維持收支平衡，妥善清除處理廢太陽光電模組。

二、為落實環境執法精神、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嚇阻非法行為，本署積極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並透過污染熱區及科技工具進行蒐證，藉由跨機關的結盟，蒐集具體犯罪事證，強力查緝嚴重影響環境污染及國土安全之環保犯罪案件，以避免污染環境事件產生，維護國民健康。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在詢答之前，我想提醒各部會，對於今天針對會議主題所送的 3 份報告，很多人反映內容差距很大，而且不符合今天的議題。所以我還是要誠意地建議，各部會所送的書面報告都會刊登公報，希望你們要提供詳實的書面資料，這樣人民對行政部門的信賴度會更高，本席特別提出善意的提醒。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照慣例作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6 分）主委，「養殖漁業的危險與機會漁電共生政策」，國家綠能政策下，漁電共生是養殖業的救命丹，還是繞頸繩？今天本席想針對以下幾個議題跟您討論：一、漁電共生應建立在漁業繁榮、能源健康的基礎上；二、目前漁電共生對於養殖業是真的友善嗎？三、2025 年綠電總目標現在已經確定不能達標，在發電的占比上，預估綠電會從 20% 下降到 15%；四、農、漁電共生應強化電網安全管理；五、工研院已驗證國產戶外快速關斷電模組；六、對兩個部會提出一些具體建議。

漁電共生應該建立在漁業繁榮及能源健康的基礎上，我們先看農電共生，在 2013 年的時候，農委會推出了農電共生，相隔 2 年之後，也就是 2014 年、2015 年，面對假種田、真賣電的問題，確實農委會也趕快補強，修正、杜絕投機心態的農電業者。2018 年推行漁電共生以後，也同樣發生了假養魚、真賣電的情形，所以如何有效查核是農委會現在必須面對的問題。

針對這樣的議題，本席也在前兩次的質詢當中提到漁電共生與智慧養殖的結合。今天感謝漁業署在農委會的簡報當中提到強化養殖事實查核的機制時，就接受了本席的建議，以輔導設置智慧農業設施來協助查核。本席再增加一項，就是除了智慧養殖之外，更要加上生產履歷、強制導入生產履歷，因為只要做漁電共生，養殖業者除了在案場上進行智慧養殖之外，還要有生產履歷，而強制導入生產履歷以後，就可以透過專業的稽查，每半年到現場訪查檢驗，確認養殖現場的作業狀況。

漁電共生目前地面型規範是遮蔽率不能超過四成、產量減產不能超過三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養殖減產是要犧牲漁民、成就光電業嗎？本席主張不能因電廢漁，而應運用漁電共生結合智慧養殖，協助養殖戶提升產值，我要替漁業署講話，癥結點是現在漁業署有責任、沒經費，因為經費來源來自農委會科技處，科技處只知道智慧科技，卻不懂得農、漁業專業，主委可能要出面協調。提到漁電共生的問題，我們都是針對漁業署在課責，其實它的經費是來自科技處，偏偏科技處又欠缺專業。

養殖漁業還有什麼問題？國內養殖漁業面臨老年化、養殖設施陳舊、土地缺乏、市場限縮、環境污染等 5 個問題，我們本來期待透過漁電共生為養殖業注入活水，進而改善養殖設施、產業年輕化，沒想到在主管單位不作為下，期待落空，更陷入困境。

爬梳出國內養殖漁業 5 個不利的條件後，本席想特別針對養殖設施跟主委分享草蝦養殖的案例。水產養殖業已經近 50 年沒有改善其基礎設施，以先前發生草蝦養殖災變為例，臺灣曾經是全球的養蝦王國，年產量達全球五分之一，後來因為白斑症造成草蝦養殖整體崩盤，到現在不足 500 噸。30 年過去了，進、排水管道仍然採用同一條管道，沒有記取「未分流進、排水」造成的災變教訓，導致草蝦白斑病，一尾得病，全池死亡；未分流進、排水，一池得病，全區遭殃！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應該要導入這個部分，在最後的建議當中，我希望你們在前瞻計畫第 5 期除了納入智慧農業之外，還應該要納入農、養殖設施，之後我會跟您討論。

今年農委會科技處編列 490 餘萬元「強化草蝦養殖管理及生產體系研究」預算，預算書寫得很清楚，但是這 490 餘萬元有沒有用？基礎建設沒改善，譬如「未分流進、排水」不改善，再多的推廣，只會造成補助越多、農民損害越多而已。

我們來看今天的重點：到底漁電共生對養殖漁業是否友善？漁電共生對於光電業者有兩個趨利：第一個，租金高，國內的養殖漁業本就是小農模式居多，造成產業聚落形成困難，而面臨漁電業者為尋求土地而提出高額租金，主委，你應該很清楚，光電業者怎麼提供？譬如每公頃年租金 30 萬元、契約期間 20 年，還一次先付 10 年租金，但是原來的養殖漁民是怎麼樣？一年租金才收 3 萬元，所以在這種趨利的情況下，如果我是漁民，我還要再去種植嗎？我如果真的種養殖，一年可以收租金 3 萬元，但漁電共生一年可以收 30 萬元，契約 20 年，先給你 10 年，

我就以第一個趨利為例，今天主席抓到重點，為什麼我說是「西裝、皮鞋和穿青蛙裝的戰爭」？第一個原因在此，所以也導致現在進行式的臺南七股大潮溝陳抗。大潮溝是七股地區海水養殖的水源命脈，牽扯養殖家戶人口近萬人，國有財產署在未與地方養殖業者充分溝通下，在今年 5 月同意出租臺南市的七股大潮溝水利地，供光電業者開發浮棚式光電板，直接衝擊大潮溝的水域蚵農養殖面積 120 公頃，間接影響 2,000 公頃海水養殖面積，這是進行式。

再來，為什麼漁電共生和養殖業沒有辦法和諧相處的第二個原因，因為我們政府規定對於地面型和設施型光電設施覆蓋率規範不同，地面型的光電覆蓋率只有 40%，設施型的光電覆蓋率達 80%，所以光電業者當然就會往設施型光電來發展，所謂設施型就是走向室內養殖，偏偏室內養殖的物種實在是有限，其實在你的簡報最後一頁當中有提到會選擇的物種是什麼？蝦和貝類。本席就提醒，目前這些設施型光電業者都選什麼？就是特定物種，叫做「蝦」，我就以「白蝦」為例，如果大家趨利用設施型的光電，因為有 80% 的覆蓋率，所以養殖就會大量選擇特定物種，例如「白蝦」，這將會造成未來白蝦價格的崩盤，因為總量會傷害白蝦養殖戶，也會使漁電共生業者成為受害者，所以唯有導入智慧養殖，在這邊本席建議農委會，對於你們現在正在積極討論的智慧農業平台能夠掌握前端，提供種、養殖數位孿生，同時掌握生產總量來申報，中端是冷鏈運輸，後端是市場模型決策智慧化，就可以提供前端業者的調控供應來做參考，農業治理就智慧化了。

本席主張並再次強調我所認為的智慧農業是什麼，不是只有生產端的智慧化，市場機制及農業決策透過科技化，也就是大數據的分析來完成農業決策的智慧化，這才是完整的智慧農業，這是本席對智慧農業的定義。現在農委會執行的智慧農業現況是什麼？狹隘地專注在生產端，推廣 176 個示範場，而偏偏這個示範場，根據本席向你們索資，你們連數據的蒐集都還是仰賴人工作業。

既然講到漁業和農業，以白蝦為例，養殖業者不可能把蝦子送到批發市場後，看到價格不好就運回養殖場，那怎麼辦？只好忍痛銷售。但是如果導入智慧農業的決策，由農委會提供市場價格模型給養殖戶參考，現在的養殖戶就可以斟酌要撈多少數量、要多少規格，或大、中、小隻的草蝦，他自己就知道，因為農委會已經提供數據。再來以菜土菜金、搶種搶收的甘藍菜為例，每一年冬季種植，卻在過年後就會崩盤，我們每次都在面對這樣的輪迴，若能依照智慧農業的大數據分析，預估市場的需求及分級價格，農戶即可參考市場價格的模型來採收及種植，再結合合理的獎補助機制，就可以避免農戶的損失。所以本席強調補助是保障，輔導是工具，農業價創才是目標。關於這一頁，我們一起來共勉。

2025 年的綠能發電占比已經下降，可能只有 15%，依照您的簡報，我就講地面型漁電就好，你們說 2025 年要達到 3.5GW，換算有將近 1 萬公頃的魚塢面積，占我國魚塢面積是多少？四分之一，你目前規劃的面積只有四千七百餘公頃，如果前面那二項趨利沒有解決的話，意即沒有同步解決養殖漁業的生產效益、多元通路以及漁產價值創造等問題，單純的漁電共生政策勢必形成漁電共損的結果。

今天本席直接建議，記取這樣的教訓，希望政府能夠充分溝通需求及導入專業養殖輔導，甚

至改善養殖廢水的排放設施，這都是對養殖漁民友善的作為，才可能達到你的 3.5GW 的地面型漁電目標。主委，您先站在旁邊，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林委員，請儘速，再 1 分鐘。

林委員岱樺：針對現在發生的農、漁電共生應強化電網安全管理，現行的規範並沒有要求農、漁電場域電路裝設斷電模組，當災害發生時，只要有日照，面板會持續發電，所以就會導致災難，現在已經發生了。農委會和經濟部，農電共生因為沒有裝置太陽能斷電模組，燒死豬、燒死雞都是上萬隻的，實在心好疼，在漁電共生場址中若未改善斷電系統，未來可能還是什麼？電死魚！現在有關設施型和地面型的部分，設施型太陽能設備系統建置是非常安定的發電系統，其實是值得推廣的，但在 20 年的運作當中，會有外在因素如颱風或自然老化因素，比如 UV 照射造成電纜的老化，也造成實體線路的損害。

主席：請林委員結束詢答。

林委員岱樺：如果電網的問題無法將電力輸出時，就會造成高壓電在案場以及建築物內流竄，產生建物內電擊的危險以及火災搶救的危險，工安危害就會遠大於地面型系統。

主席：請林委員結束詢答。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這部分就是造成現在電死豬、電死雞以及未來如果不重視斷電就會電死魚。今天在綠電中導致綠電業者在併網進入到變電站前的電網管理是什麼？是由業者自行管理，所以我們的綠電業者都是良心事業，要靠良心來做事業。部長，這句話您要聽好，綠電在整體電力規劃中要扮演的是電力尖峰供應的身分，這個我們都知道，同時我們的綠電也扮演著備援啟動電力的角色。

主席：林委員請結束你的詢答，我們也請相關單位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林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福島災變就是備援發電未啟動造成，我們的主管機關應明確要求電網管理的機制，更何況農、漁電共生現場端作業是不瞭解電力控制與管理，這關乎到農、養殖戶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好，林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今天我們國內有沒有這個業者？其實你們經濟部做得很好，工研院這次的智慧展由能源局主導，我有親自去看那個展覽，我發現工業局已經針對國內國產的戶外快速斷電模組在做測試，國內的業者們已經有能力來生產國產斷電模組。

主席：謝謝林委員，其餘部分請詳細提供書面資料，請行政部門答復，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這邊具體建議農委會三點：第一、前瞻計畫第五期，除了列入農漁業智慧農業方案外，主委，我們一起努力，更新農漁養殖業基礎建設也納入前瞻計畫的第五期，等一下你直接回應。我針對漁業署有二個建議。

主席：謝謝林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謝謝。行政部門請回座。

林委員岱樺：檢討漁電共生作業，在土地高價租用的誘因之下，將漁電政策對養殖業之衝擊降到最低。再來是漁業署針對漁電共生場域導入智慧養殖及產銷履歷輔導作業，請主委站著。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已經超過，請結束你的詢答。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講的是導入智慧養殖及產銷履歷的輔導作業，請提出具體的執行計畫，農業會

要協調漁業署和科技處，在經費及資源上有效協作。再來是經濟部能源局，部長，在這邊我有另外一個議題跟你討論。

主席：好，我們請行政部門回座，針對議題詳細書面答復。

林委員岱樺：請你評估太陽能系統（含地面型和設施型），強制安裝光電斷路設備（國產品優先），部長請上來，還有制定綠電電網管理規範；就太陽能光電管理建立與各地方政府的協調作業平臺，定期召開會議，避免地方與中央相互推諉，提高申辦作業透明化。

主席：林委員，請將你的議題未及詢答的部分提供詳細資料給行政部門，我們尊重每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請問部長、主委可以來進行評估嗎？可以來爭取嗎？好，我們就一起努力吧！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我知道大家都很用心地在準備資料，所以我們互相尊重，主席臺是最溫柔而且是最有紀律的，我一定是公平的，我們好好詢答，謝謝。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3 分）主委好。上週已經跟您請教過漁電共生的型態跟狀態，謝謝主席今天特別排了這樣的專案報告，我覺得其實漁電共生本體立意是好的，但是後續的整個管理目前看起來其實是混雜的，主責的到底應該是農委會、能源局還是哪個單位管？漁業署在養殖業者、養殖專區的角色扮演上，其實定位並沒有太清楚，主委上個禮拜回答是所有室內魚塭的養殖，皆須以 106 年之前既存的養殖池為限，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早。沒錯，這是在特農區。

邱委員議瑩：本席今天還想跟您請教，我覺得你們可能需要做一些跨部會或是跨單位的研究，我們所有漁電共生養殖的物種有沒有規範？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們上個禮拜談到美濃要做室內養殖場，他們是要養澳洲螯蝦，看起來應該算是一個新的養殖品種，未來比如海水養殖的面積、淡水養殖的面積、海水養殖養了哪些魚種和淡水養殖養了哪些魚種，所有透過漁電共生或是全臺灣的養殖專區所養出來的這些物種，未來會是內銷還是外銷？全部的養殖產量是多少？請問這些農委會有沒有辦法精準掌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重點，要推動漁電共生，尤其在養殖業，不是每個魚種都適合，我先講一個外來種對本土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的例子，像澳洲螯蝦，我們是不會同意的，因為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主委要搞清楚，澳洲螯蝦好像是你們漁業署同意的物種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指新進口的，我在講的是既有的，既有的當然就是這樣了，因為在之前……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不會同意是指養殖場不會同意，還是不會同意養殖澳洲螯蝦，你要說清楚，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進口澳洲螯蝦的種苗進來國內飼養，既有的就已經是如此了，就這樣，我在講是未來的部分，因為十足目虹彩病毒會對澳洲螯蝦產生很大的……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之前漁業署會同意它可以進口來飼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有做修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覺得政策上你們必須要去全盤的考量清楚，包括剛剛講到的物種跟適用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對於未來新引進的外來種魚苗部分，我們不會再同意，第二個，漁電共生的養殖型態其實要看它是地面型還是室內型，因為不同型態所養殖的水產品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水試所在臺西跟業者合作試驗地面型的，就是在光電板覆蓋率四成的部分，其實成果已經有出來了，這就是經過試驗完成以後，才有辦法創造我剛剛講的三贏，增加養殖生產、漁民收入跟綠電。

至於室內型，比如最近在推的白蝦，國內大概一萬二千多公噸，室內型其實已經有將近四千公噸，國內的供給可以大幅度增加，因為我們自己的產量都不夠了，還要再進口，所以這是為什麼在今天的報告裡，漁業署把蝦跟貝類歸為未來漁電共生的主要推動部分，這對國內的產銷包括市場都是正面的。

邱委員議瑩：我想要更清楚瞭解一下，可能要請你們準備一些書面資料給我，未來你們在管理所有的海水養殖、淡水養殖、養殖的物種、產量、面積等等，包括你現在講的白蝦跟貝類，未來這些都是內銷還是準備要外銷？不要大家養了之後到時又銷不出去，漁民又開始哇哇叫又慘賠，這些東西其實是要做整體的配套跟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是以國內需求供給不夠為主。

邱委員議瑩：對，它如果適合在國內淡水養殖，你不能把它拿到海邊去養，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農委會準備一些更詳細的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要跟您請教第二個問題，臺灣現在國境已經開放了，但是我們非洲豬瘟的問題其實沒有解決，我看了一下最新的統計資料，其實在今年的 10 月 5 日還在國際機場查獲從越南進口的快遞，夾藏豬肉粽共 90.1 公斤，像中國的船隻或是金門金寧鄉都還是有出現這些帶有非洲豬瘟的海漂豬，雖然現在大家不討論非洲豬瘟，但是我們還是很關心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非常感謝委員跟我們提醒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防疫方面，農委會還是要儘量的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10 月 13 日我們的邊境開始開放之後，其實我們已經有要求了，昨天還請副指揮官黃金城副主委到桃園國際機場去確定兩件事情，第一個，手提行李跟托運行李都要百分之百檢查，可是還有更大宗的就是透過郵包跟快遞，尤其是來自中國、泰國跟越南這三個國家，因為查到陽性病毒的非洲豬瘟的案例都來自這三個國家，這三個國家的郵包、快遞也是最多的，所以我們最近已經有把裁罰的金額增加了，第一次是罰鍰 20 萬元，第二次是 100 萬元，現在也已經有具體裁罰出來的案例。

除了邊境之外，我們的廚餘處理還是要不斷地精進，過去我們輔導 199 頭以下的養豬場禁用廚餘，就是因為擔心小廠沒有去蒸煮，其實我剛剛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推動共同蒸煮中心。

邱委員議瑩：我要講的前段已經被你講走了，廚餘蒸煮中心現在只有臺中、苗栗、桃園三個地方有建置，我其實覺得有點少，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多增加地點？現在的廚餘養豬場有 425 場，但是你只有在這三個縣市建置廚餘蒸煮場，像高雄也是養殖的大戶，可是高雄也沒有設置，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就不讓您在這邊一一回復，但是可能要請你們再給本席看看你們是不是有在規劃更多的蒸煮場。

另外，越南雖然是非洲豬瘟的發源地，但是它已經研發出非洲豬瘟的疫苗，也得到了美國農業部的認可，農委會有沒有掌握這一支疫苗的有效性？農委會未來有沒有考慮採購儲備這些疫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就兩個議題，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苗栗、屏東等都有要推新的共同蒸煮中心，高雄也一定會去做；第二個，針對南非研發的非洲豬瘟疫苗，其實它沒有經過 WOHAI……

邱委員議瑩：是越南研發的，不是南非。

陳主任委員吉仲：越南研發的疫苗還沒有經過 WOHAI 的認可，所以在疫苗的有效性上其實還存在一個不確定性。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還不是很確定這一支疫苗的有效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講的可能是一個重點，就是擔心非洲豬瘟萬一爆發的時候需不需要有這樣的疫苗儲備，我們的工作現在還是在讓這樣的風險降到最低。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還是在圍堵的階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是在邊境跟廚餘的部分不斷的精進，而且如果萬一國內有爆發非洲豬瘟，它一定會透過比如廚餘的傳染，所以我們有相關的 SOP，只要有一個案例場，我是說萬一，我們就會開始移動、管制等，讓它的風險降到最低。因為它跟口蹄疫不一樣，口蹄疫是飛沫傳染，可能很快全國都會傳遍的，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考慮要引進疫苗，而且這個 WOHAI 都還沒有通過，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瞭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5 分）主委早安。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去年中國大陸禁止臺灣石斑魚的進口之後，我們就規劃中小學的營養午餐班班要吃石斑，我後來看了一下，我們每個月吃一次就要花 6 億元的預算，一年吃九次要 13.5 億元。本來這不關你的事，可是你昨天為什麼在回答？這是教育部的事嘛！你為什麼回答記者的時候說未來這要變成固定常態型的推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外界是怎麼解讀，針對 13.5 億元，我先做說明。第一個，這一次學校午餐要使用石斑，我們預計是希望可以吃四次，所以經費是六億多元。

謝委員衣鳳：今年度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學期，當然是不是要這學期全部來吃四次，媒體有問到，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因為學期有跨年度，所以我才會說或許今年度可以吃兩、三次，明年再吃一、兩次。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不吃文蛤？為什麼要吃石斑不吃文蛤？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講到重點了。

謝委員衣鳳：班班吃文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意思是指學校午餐吃水產品的次數非常低，所以明年……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想要跟主委說的是，我們要產銷協調，也就是說這是過渡性的，石斑魚的產銷協調是過渡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No，不是。

謝委員衣鳳：而不是把所有的產銷協調問題用在營養午餐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不是為了去解決產銷的調整而讓小朋友的學校午餐吃相關的農漁畜產品，反而是顛倒的。

委員你看，過去這幾年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主管機關現在是教育部，所有食材……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一定要班班吃石斑，要變成常態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說明，學校午餐現在覆蓋率九成五，過去都是農委會紮紮實實地跟每個地方政府、每個食材業者、每個教育團體一樣、一樣的努力，才有今天九成五的覆蓋率。你還記得 6 年多前我們要推動在地食材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不是講在地食材，我問的是為什麼是石斑，為什麼不是文蛤？文蛤也是在地食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同意你啊，我是講水產品，水產品在學校……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平心靜氣來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是不是有個共識是推動水產品在學校午餐？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不是班班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謝委員衣鳳：當然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當然是所有的水產品。

謝委員衣鳳：是班班石斑，還是班班都是水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把水產品……

謝委員衣鳳：所以 13.5 億元是水產品還是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13.5 億元，目前就是 6.4 億元來執行這次的石斑。

謝委員衣鳳：因為根據家長協會這些團體的領導們說，如果我們都要求班班吃石斑，因為石斑的食材比較貴，有可能每餐要增加 3.9 元，如果這 13.5 億元用在偏鄉的營養午餐上面，偏鄉因為可能有隔代教養問題，有時候在學校吃一餐，回家還要再吃一餐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個我們還大力地在協助。

謝委員衣鳳：所以偏鄉補助可以到達 28.4 元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還因為這樣，讓偏遠學校的學校午餐……

謝委員衣鳳：所以偏遠學校的午餐也是班班石斑？還是班班水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所謂的班班石斑跟班班水產品，而是三千六百多所學校將近 180 萬學童的學校午餐要採用在地食材，這個在地食材包括農漁畜，「漁」就是所有可能提供給學校的水產品。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沒有常態性要吃石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在講的是所有的水產品。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是這樣，我同意委員講的，而且我們現在的偏遠學校，從一個人補助 3.5 元，到現在是 14 元耶！一千三百多所學校都是因為這樣而吃到很好的學校午餐。

謝委員衣鳳：你不要佔用我的時間，我這樣要要求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至少在這個部分有共識。

謝委員衣鳳：謝謝你，你怎麼不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想請王部長。

請問今天資策會有來嗎？

主席：沒有，今天沒有邀請資策會。

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資策會今天有來。

主席：沒有，我們沒有邀請。

謝委員衣鳳：他知道我們都會問那個問題，所以他有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資策會執行長？

主席：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是針對漁電共生等議題，所以我們今天沒有邀請資策會，謝謝。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今天資策會執行長會來？

主席：我們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沒有邀請，謝謝。

謝委員衣鳳：部長，為什麼資策會執行長會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同仁跟漁電共生沒有關係也會來，是因為時事有比較關切的議題，同仁就會在場。

謝委員衣鳳：那我想請問你，因為最近很熱門的就是資策會執行長對於高虹安委員在資策會時兼職的問題，或者是論文的問題提出告訴，我想請問，資策會執行長也有身兼數職，這個資料是網頁上面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其實各個法人的執行長、總經理等本來就會有兼職，這個兼職都是依法要辦理的，所以這個兼職都是合法兼職。

謝委員衣鳳：那他的兼職跟所謂高虹安的兼職是不合法的，這個有什麼差別？因為資策會是私法人，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資策會有做說明，因為這是資策會跟員工之間的契約問題，如果員工要兼職一定要報備，這個是按照他們自己的規定，所以資策會是以高虹安委員沒有經過資策會同意去兼職的問題提出告訴。

謝委員衣鳳：部長，能不能請你回答，到底高虹安委員的兼職跟資策會執行長的兼職有什麼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高虹安委員跟資策會的問題，細節的部分應該由資策會來說明，如果是就資策會執行長的兼職，一定都有按照財團法人相關的執行長兼職規定來報備，而且這個兼職一定都是無給職的那種兼職。

謝委員衣鳳：無給職的兼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高虹安的兼職是有給職，然後資策會執行長的兼職都是無給職嗎？

王部長美花：高虹安的兼職部分，細節應該由資策會來說明。

謝委員衣鳳：如果高虹安的兼職經過報備核准，他就可以兼職嗎？因為今天他的公司是一個資策會的衍生公司，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當時的創作。

謝委員衣鳳：資策會的衍生公司跟這個私法人在法律上到底有什麼樣的相關性，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財團法人為了鼓勵創新還有技術的再商業化，確實都會這樣，扶植團隊以後，這個團隊會到衍生公司來，所以這個都是一般的正常作法，你到衍生公司的話，原來在資策會的職務本來就都會辭掉，一般正常作法是這樣。如果以我看資策會的說明就是說，高虹安有在這個公司兼職，但是在資策會其實還是全職的員工，那這樣的情形的話……

謝委員衣鳳：如果高虹安委員當初有跟公司申請，那會不會核准？

王部長美花：那就看公司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資策會，以一個私法人，它可不可以核准？

王部長美花：它可以按照情形來確定，就我的理解，資策會的講法是說，這一件事情在他們的紀錄裡面，高虹安並沒有去報備說要兼職。

謝委員衣鳳：如果資策會的執行長，他要申請兼職，身兼這麼多的職務時，他要跟誰申請？

王部長美花：他們會有相關的程序。

謝委員衣鳳：他需要通過什麼？董事會嗎？董事會裡面是經濟部所指派的法人代表嗎？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傳國：執行長的兼職有通過他們董事會同意，所以目前執行長他對外聲明就是有……

謝委員衣鳳：以一個私法人來講，如果高虹安今天有申請核准，他就可以身兼數職，是不是？他可以身兼資策會衍生公司的職務嗎？

楊專門委員傳國：如果他經過資策會管理層面的程序，如果資策會同意，那應該就照資策會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7 分）主委，剛剛你在報告當中講到了一句話「漁電共生」，你的立場是還是要照顧我們的農民、漁民，這個我給你讚！

昨天開始有這個訊息，我們來說清楚講明白，它上面寫的是「班班吃石斑」，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針對這一次，學校午餐是外加，不是用學校午餐的經費……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告訴我有沒有預定要這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在這學期我們預計希望可以在全國國中小三千六百多所學校裡面吃到石斑魚。

楊委員瓊瓔：國中小有 180 萬的學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瓔：那是班班都可以吃，是每天吃，還是一個禮拜吃一天，還是怎麼回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學期預計要吃 4 次，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的招標作業，又牽涉到……

楊委員瓊瓔：那等於一個月大概吃一次嘛！因為現在外界、家長、教育團體都霧煞煞，我們要釐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這樣啊！

楊委員瓊瓔：就是一個月在他的營養午餐裡吃一次石斑，而且是外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是外加的。

楊委員瓊瓔：那這個錢誰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那本席再請教，吃什麼樣的石斑呢？因為石斑有很多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石斑有三種，有龍虎斑跟龍膽石斑魚，因為龍虎斑占七成，所以大部分來自龍虎斑。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現在吃什麼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是龍虎斑。

楊委員瓊瓔：龍虎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龍虎斑占了所有石斑魚產量的大概七成。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吃龍虎斑跟龍膽石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以龍虎斑為主。

楊委員瓊瓔：是這二種品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還有很多其他的，為什麼選這二種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二種就占了九成多，青斑只剩一成。

楊委員瓊瓔：還有其他的也要說啊！可以吃其他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的是其他水產品嗎？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要再扭到旁邊，石斑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龍膽加龍虎斑就已經超過……

楊委員瓊瓔：它沒有百分之百，那其他的可不可以？我還是有養啊！青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啦！但是現在很多都是以龍虎斑為主。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納入？還是你指定項目，龍虎斑、龍膽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就是看池邊，他的魚要大到一定的程度才可以去處理，因為……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回答這樣的議題，因為這個是政策性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以龍虎斑為主啦！如果龍虎斑不足的話才會去抓龍膽石斑跟青斑。

楊委員瓊瓔：龍膽石斑和青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楊委員瓊瓔：這三種斑，所以我們釐清楚，「班班吃石斑」是這個學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則是這個學期。

楊委員瓊瓔：原則是這個學期，未來會不會常態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常態性是針對所有的水產品。

楊委員瓊瓔：所以石斑是到今年年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學期還跨到明年一月。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一個月吃一次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則是這樣，但是日期會有……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會首次提出「班班吃石斑」呢？為什麼不吃虱目魚？為什麼不吃其他的魚呢？
原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班班吃石斑」不是我們發明的，我們原本是在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告訴我，因為石斑是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石斑是我們講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講政策，為什麼是石斑？為什麼不是其他的？虱目魚也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政策就是要讓學校午餐可以供應水產品，這樣不是很好嗎？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反質詢，好不好是我們要看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要請問，因為魚類很多，有很多的漁民來陳情，為什麼第一個是石斑？跟禁產
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現在先推出的是石斑……

楊委員瓊瓔：沒有關係，是你說的，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再推動到其他的水產品。

楊委員瓊瓔：我還要再次強調、再說明一次，跟大陸禁止石斑有沒有關係？他禁止什麼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禁所有的石斑。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關係？所以你才會叫學生去吃石斑，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學校午餐是為了讓小朋友吃到營養，而不是為了產銷調節，這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這個原則我們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不要緊張嘛！因為外界有疑慮，我給你說明的機會，這非常好，大陸禁止石斑跟你做這個決策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沒有那麼直接關係。

楊委員瓊瓊：你覺得沒有那麼直接關係，那有政治關係囉？因為你的回答不明確，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原先規劃的產銷調節……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緊張，都是在照顧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緊張，我要把話講清楚。

楊委員瓊瓊：因為要讓吃的人安心，所以我願意給你時間來說明。第一個，跟大陸禁石斑，所以你弄一個營養午餐「班班吃石斑」這樣的政策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直接關係。

楊委員瓊瓊：沒有直接關係，有間接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都是石斑。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間接關係是不是？你大方講嘛！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沒辦法這樣回答，你推動學校午餐，比如說他吃我們的米，那會不會跟米的產銷調節有關係？這個不是這樣直接……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不要緊張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緊張啊！

楊委員瓊瓊：你身為主委，是在照顧我們的農民，人家問你政策來源怎麼來，你就坦白講，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講清楚啊！政策目標就是讓小朋友吃到國產的農漁畜產品，包括水產品。

楊委員瓊瓊：我再一次確認，所謂班班有石斑，我們剛剛講清楚了，就是外加，然後只到這個學期，原則上一個月吃一次，再來就是以水產為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請問，你首次提出石斑，這個政策決策跟大陸禁石斑有沒有關係？有還是沒有？你告訴我 Yes 或 No？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說沒有直接的關係，這個是為了推動學校午餐。

楊委員瓊瓊：你說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可能有間接的關係，大家很清楚了。

本席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的米、蔬果等的安全備糧是 8 個月，昨天我們看到訊息，說你要延長為 12 個月，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是為了氣候，像 11 月有可能有颱風，甚至春天有可能乾旱……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原本我們大概是備 8 個月，現在要備 12 個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好，原因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氣候條件改變太快了，像春天有可能乾旱，冬天有可能有颱風。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考量的是氣候問題，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為了讓所有的蔬菜、根莖類供應順暢。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因為氣候問題，所以我們要多備 4 個月，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就把它變成是常年性的。

楊委員瓊瓊：這樣大家就緊張了，因為阿兵哥的役期要從 4 個月延長到 12 個月，年底就要公告了，要公告一年來執行之。外界也有人在說，安全存糧要提高是不是我們有戰爭的可能性？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跟委員剛剛問的一樣，沒有直接關係，有間接關係，因為我們本來就在做這些工作。

楊委員瓊瓊：好，你這個回答就對了，沒有直接關係，有間接關係，因為這個還牽涉到很多相關的議題、很多的指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楊委員瓊瓊：我們只是幫民眾的不安心來詢問，讓他們安心、讓他們去瞭解，這個是本席所要提的。

針對今天「漁電共生」的問題，因為氣候關係，本席要特別請問農委會，漁電共生不只是改變原有的養殖關係，如果投資的光電商只重視在發電效益而忽略養殖，可能會造成養殖產業的空洞化，農委會是主管機關，是照顧農民很重要的單位，你是否會落實稽查？這是本席第一個提問。

第二個，因為你曾經講過一句話，說你不會再核准養殖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指特農。

楊委員瓊瓊：對於特定農業區，你不會再同意嘛！但是高雄阿蓮已有一場申請，那個同意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楊委員瓊瓊：沒有嘛！針對第一個議題，你會不會落實稽查去照顧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去查核，而且跟委員報告，光電業者最擔心查核，如果我們發現養殖不符合要求，它的容許會被撤下來。

楊委員瓊瓊：感恩，這個就是我要求的，我們一定要照顧好農民，稽核的部分一定要落實，好嗎？謝謝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照顧農民。

最後，我要跟部長討論，我們到底缺不缺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不缺電。

楊委員瓊瓊：既然不缺電，你看到我的資料，去年有 90 次的降壓，到今年 8 月份統計有 24 次，證明台電確實頻繁使用降壓的手段來調度電力。你會同意我這個說法嗎？

王部長美花：在電力的供應上，台電本來就有它專業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是不正常的降壓。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

楊委員瓊瓊：次數方面，去年 90 次，今年到 8 月底是 24 次，沒關係！我們要去釐清楚，調整電力，他絕對有他的辦法，沒關係！因為部長跟我說的是，我們不會缺電，但是民眾看到的卻是頻頻降壓，民眾當然認為就是因為電不夠才會降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中小企業很可憐，輸送帶突然降壓下去，結果焦掉，對於這些次級品，這個負擔他自己要吸收，這是很難過的事情。像這樣的情況，甚至因為你一直降壓，廠商還要自己去裝置降壓設備，它無形中要增加成本，部長有聽到嗎？所以我還是願意聽到台電告訴我們說，你的降壓是不缺電的，你去年降壓 90 次，今年會比這個數字還多嗎？請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裡的降壓，我不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曾次長文生：簡單來講，那個是調度那邊在調整電壓的部分，至於你提到的，其實那些高壓用電戶，電在進到它的工廠之前，都會有一個調降電壓的機制，其實我也問過這個問題，同仁跟我回報說，像你剛剛講的那些中小企業，只要它是高壓用戶，它其實不會受到影響。

楊委員瓊瓊：錯！No！你這麼不接地氣，你去看一下！3K 產業、塗裝的部分，大家都焦掉了，你不知道，還給我這樣回答！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剛才講的是事故造成的降壓，那個完全是兩件事，有些事故比方說被挖斷……

楊委員瓊瓊：你還跟我說是因為事故降壓，那你責任更重了！

曾次長文生：事故是外部有人施工，只要動到電線，就會有降壓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用爭，部長，我們一起來為我們的廠商、為民生的用電安全及足夠來努力，這是我非常堅持的一點。所以當民眾提出去年有 90 次、今年到 8 月有 24 次，你們去把它釐清楚，到底什麼是有問題的降壓，什麼是沒有問題、調整的降壓？請你們告訴民眾，去做一個表格出來，讓民眾不要再以訛傳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說明，應該不是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請一個禮拜內將這個表格送交給本席，我們一起告訴民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不要再讓社會大眾一直質疑，我覺得這樣不好。

最後，我還有一個環保署的問題，請環保署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依據法律規定，你們所

有的環評都必須要在會議前一日中午前提供資料，再由環保署上網公告。但是你們 27 日召開的海峽 28 號離岸風場環評案以及隔日 28 日召開的美森離岸風場初審會議，你們都沒有這麼做，為什麼要違法？這麼簡單的程序都讓民眾不安心，讓參與者沒有辦法公審，為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回去瞭解一下，理論上我們都會按照程序來進行。

楊委員瓊瓊：好，這二個案子告訴我為什麼？你們如果持續這樣黑箱作業，民眾是會唾棄的！

沈副署長志修：不會。

楊委員瓊瓊：你一定要去查清楚，不可以這麼做，可不可以？請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沈副署長志修：是，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1 分）主委早。首先請教一個問題，中共二十大日前落幕，因為習近平提到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而再度讓臺海緊張局勢升溫。我們看到你昨天出席論壇時被問到，若中國武力侵臺，臺灣的糧食供應是否會出現問題？主委有表示，農委會會確保提供 2,300 萬人百分之百的糧食需要。針對糧食安全的問題，基本上你們也有種種措施，就這部分，可否請主委進一步做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個不是為了所謂的習近平二十大之後，而是農業部門平常就要把糧食安全做好，尤其兩年半前 COVID-19 發生時，塞港、塞船，再加上俄烏戰爭，總統、院長即要求農委會具體做好糧食安全的準備，就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如何供應 2,300 萬名消費者所需要的營養。所以我們每個月都會盤查我們的種苗、肥料、飼料……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你昨天也有提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有完整的運作機制……

邱委員顯智：比如盤點這些肥料庫存、種苗、黃豆、玉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農漁畜產品的庫存量及生產量。

邱委員顯智：這是不是一種戰備的儲糧？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平常時期就在做這些事情，平常時期就要把我們所謂的糧食安全運作機制做好，假設未來全球發生極端的氣候事件，導致我們無法進口玉米的時候，我們怎麼去應付……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也提到俄烏戰爭，其實不管是極端氣候事件，或是戰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希望能夠確實做好臺灣的糧食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主委，未來如果真的需要去做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應該找國防部一起來討論，讓大家可以更放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討論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問題。10 月 20 日，主委在本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提到特農區內如果是新增的養殖魚塭，要再走光電這條路，我們是不准的，這部分是不可能拿到許可的，這一點沒有錯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在 106 年 6 月之後，特農區不可能有所謂的養殖漁業；沒有養殖漁業就沒有後面的漁電共生……

邱委員顯智：請教主委要如何確保特農區漁電共生不會拿到許可？我現在問的是，你要如何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何確保？法規就是禁止，所以地方政府不會審查，也不會受理，當然就不會有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現在就出現了這個漏洞，其實主委也非常清楚，即室內養殖漁電共生的部分入侵特農區，藉以規避環社檢核跟區位的這個限制。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是否應該做相應的修正？第一、限縮室內漁電於現行已實施環社檢核的區位，第二、環社檢核盤點的關注減緩區不得同意申請室內漁電，最後就是比照戶外型的。現在的問題，就是室內型的有漏洞，那就比照戶外型的漁電共生案場，檢附環設友善的措施。主委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委員的這一個思考邏輯，意思是，如果室內型也有環社檢核的規定，就可以避免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跨部會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你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跟委員確保特農區不會有這樣的情事發生；但室內型的要不要有環社檢核機制，需要做跨部會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必須提醒主委，漁電共生開發審查機關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所以才問你，如何確保他不會拿到許可……

陳主任委員吉仲：法規已規定不行，地方政府怎麼可能會給他許可？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是，室內養殖部分不需要實施環社檢核，對不對？所以我們才說，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對這個辦法的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做適度的修改？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還有另外一個相關的法規，就是我們在容許辦法的附表四裡面，將既有這二個字加上去，就不會有這個情事，法規也就很清楚了，這樣做還比較快。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的。本席繼續請教部長，也是同樣的脈絡，部長是否也同意，剛剛主委講了，新增室內漁電也應該被包含在環社檢核範圍內？否則要如何避免業者為了規避環社檢核的區位限制，而去設置室內的養殖光電？剛剛主委也講了，不准新設的室內光電進入特農區，經濟部是否也應該要積極地表達這個立場？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最近確實也跟農委會做過溝通……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立場跟主委一致？

王部長美花：是一樣的。農委會現在的作法反而更快，而且又很明確，在源頭的部分就可以擋掉。

邱委員顯智：所以立場是一致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應該很清楚，工研院對於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的辨認過程，事實上也花了很多的心血；在盤點在地漁業經濟問題時，部長可以去翻一下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的辨認報告，就會看到工研院把漁業經濟的問題都已經盤點、列表，做得非常完整，也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去辦意見徵詢會；但是在議題辯論結果最後的報告中，卻把漁業議題全部拿掉，只放在附錄的普遍性意見釐清跟溝通建議裡面，真的是做白工，也就是說，業者可以完全不予理會。請教部長，經濟部覺得漁民生計的漁業經濟問題不重要？還是覺得工研院的這個工作成果完全都不重要？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個樣子，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跟漁業單位一起進行相關的環社檢核機制；對於現在有少數利用漏洞來做的部分，我們跟農委會也用最快的時間來確認這部分要怎麼來把關。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也認為不是這樣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

邱委員顯智：既然都花了這麼多心血，投入這麼多的資源，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經濟部應該把漁業經濟議題放回議題辯論結果中，並請廠商具體回應跟處理，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而不是把它放在附錄裡面，完全都不用理會！

王部長美花：其實現在都已經在個案審查的部分，針對個案審查，地方農政單位也好，或是送到農委會的農政單位，我們現在有這樣大的政策想法時，就可以很快對個案的部分來確認，跟你要的這個東西……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回去看一下工研院的議題辨認報告，他們非常認真的去盤點所有的漁業議題……

王部長美花：農委會一定會針對這個漁業政策再跟大家做清楚的說明。

邱委員顯智：我們不希望國家花了這麼多資源，做了這麼好的報告，最後卻把它放在附錄裡面，這真的是不應該！應該把它放回議題辯論裡面，而不是把這些漁業經濟問題全部都拿掉。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的環社檢核制度還沒有明文的法制化，包括檢核程序、檢核內容、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審查程序跟審查原則等等重點，統統都沒有法規的依據，只有經濟部自己公布的文件，如果遇到法律上的爭議，要怎麼辦？部長是學法律的，你非常清楚，法院到底會不會認可目前的環社檢核結果，都不無疑慮！臺灣作為一個法治國家，在影響未來能源發展這麼重大的政策上面，卻沒有明文的法律依據，實在是不應該！其實法律早有授權，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經濟部應該依照電業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的授權規定，制定一個環境與社會檢核的辦法，至少要有個法規命令去規範這個互相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將來進入行政法院

審查的時候，法院也才有依據，可以去落實依法行政、法律保留。我們都非常清楚，這是最起碼的法治國的要求。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同意？

王部長美花：環社檢核已經做了公告的專區，也都在進行，這個東西非常透明，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是可以的。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在法規層面上，要有一個對外發生法律效力的法規命令，現在是連這樣都沒有，真的講不過去。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去看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再補強……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關係到，將來發生爭議時，法官要去判定人民跟機關之間的權利義務衝突怎麼處理的問題。

最後，請農委會主委針對剛剛提到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的修法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本席認為這個是有必要去處理的，如果不去處理，將會留下一個法規範的漏洞在這邊，請主委針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的修法，一個月內提一個書面報告。其次，也請經濟部在一個月內將漁業議題納入環社檢核，還有環社檢核法制化的議題，能夠有一個書面報告，來說明說辦理規劃情形，以落實法治國一個最起碼的基本要求。

主席：請主委和部長一個月提出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給你這個報告，因為我們要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一個月內請提出。謝謝。繼續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因為政府每年有 40 億元的委辦跟補助給資策會，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和稀泥也不應該打迷糊仗，畢竟都是國家的資源，事實真相應該要整個釐清，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不應該有任何模糊空間；包括資策會的名譽也非常重要，我認為也應該要去捍衛整個資策會的名譽。請問部長，就你現在所掌握到的，資策會與高虹安委員目前是只有這樣一個案子，還是有其他類似的案件在發生？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初步的調查，目前是沒有查到其他的案子。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只有很特殊的這個案子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瞭解，資策會目前的調查是只有……

賴委員瑞隆：目前只有這個案子。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上次我們在詢答的時候，其實也提到如果高委員一直沒有做說明的話，資策會應該要有作為，請問資策會是不是已正式對侵權的部分提告？我看他們昨天發了一則聲明稿，部長看到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也看到了資策會的聲明稿，資策會也去法院主張它的權利。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對這個部分也是支持的？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按照它的權利行使，來行使它的權利，我們都很尊重。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部分就尊重整個司法的釐清，如果有任何侵權甚至違反智慧財產權的部分，該

主張的就要主張，也不會因為各種因素而去影響到。既然來自於國家的資源、來自於整個資策會的聲譽，該查清楚，就要查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針對當時提出的第二項，有關辛辛那提大學的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到？因為他上次提到上一週要對辛辛那提不管是提告或者發律師函的部分，請問部長所掌握到的訊息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楊專門委員說明。

楊專門委員傳國：報告委員，根據回報，他們昨天（25 日）已經兩個動作都做了，一是向法院提告；另一是向辛辛那提提出說明，請辛辛那提回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他是給律師函嗎？

楊專門委員傳國：對。

賴委員瑞隆：是發律師函，請辛辛那提回復，對不對？

楊專門委員傳國：是的。

賴委員瑞隆：針對侵權、針對侵害到中華民國資策會智慧財產權的部分，要求辛辛那提做一個說明？

楊專門委員傳國：是的。

賴委員瑞隆：因為今天週刊的報導裡面提到兩份，一個是 8 成，一個是 3 成；除了給辛辛那提之外，還有沒有給其他單位？當時他有沒有涉及到一些獲利的問題？包括授權的部分及一些資料庫引用上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瞭解，高虹安委員跟其他同仁一起創作，屬於資策會智慧財產的這個部分，資策會提到這個部分有 8 成以上的近似，另外資策會也提到另外一篇，其實是屬於資策會的著作財產權，其實跟高虹安委員沒有關係，資策會提到另外一篇也有 3 成的重複性。

賴委員瑞隆：所以另外一篇跟高虹安委員無關，但是他也用了，所以也是侵害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瞭解是資策會有這樣兩個部分的主張。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一些引用的部分，他是付費下載去做使用，資策會對這個部分也有去主張嗎？

王部長美花：細節的部分，我就比較不曉得。

賴委員瑞隆：上次提到有些相關細節的部分，希望部長還是要去瞭解，因為這件事情也關乎到政府每年花 40 億元的補助、委辦給資策會運用，人民對這件事情還有沒有信心？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跟部裡面盯緊，並去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昨天的聲明稿裡面，提到包括沒有任何兼職核准的紀錄，而且 2002 年就已經有這樣的辦法；請教部長，當時都已經訂定的話，如果有申請，就應該會留下紀錄吧？

王部長美花：是，這就是資策會查證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本席看了一下那份同仁的兼職辦法，也有提到所有的這些資料一定要經過核准，我想部長也知道，很多事一定要經過上面首長，至少要到執行長的核准才能做這件事情，也才符合

該兼職辦法的規定；包括員工的服務合約裡面也提到，一定要有事前的書面同意。所以這件事情一定有留下任何的資料，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假如他有提出來，最後卻不見了，這個也要追究責任，是不是有人毀掉，我覺得這個應該透過司法來做更清楚的釐清。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資策會說按照他們內部資料留下來的系統，並沒有高虹安委員當時有報備兼職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包括裡面還提到，當時有很多同仁也離開資策會，到新公司、科智公司任職，顯然多數人如果有兼職的話一定有往上報，准就准，不准就不准，不能做就不能做！因為都是獨立的兩家公司，如果你要去新的公司，你就要離開資策會，看起來其他同仁也都是這麼在做，為什麼唯獨只有他沒有這麼做？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我們也覺得這個確實要瞭解一下，法人鼓勵創新，去成立衍生公司，因為這個團隊也最瞭解技術的情形，通常這個團隊要去衍生公司，就會先辭掉法人這邊，再到衍生公司。到了衍生公司要做全職的運作，才能讓研發成果做得更好，我們一般的理解都是這個樣子。至於兼職的情形，相對就比較少見；至於兼職有沒有報備，則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就資策會目前給我們的報告，當時的這個兼職是沒向資策會報備的。

賴委員瑞隆：我想，如果要兼職，他一定要簽上來給主管去核可，但如果可以的話，其他離職的同仁難道是笨蛋，大家都留在兩邊就好了，留在資策會也在那邊兼職！

王部長美花：其他同仁看起來還不是兼職，而是真的辭職。

賴委員瑞隆：所以其他同仁都是辭職後，再進到那個團隊，這樣才符合一般認知上的處理方式，不管你是不是到衍生輔導起來的這個團隊，但是當兩邊可以正式獨立運作的時候，你只能選擇一邊！所以，經濟部對整件事情還是有責任去查明事實真相。本席在 10 月 5 日質詢時，曾要求部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現在就快到期了，可不可以請經濟部整個去調查清楚，提出書面報告，讓國人及整個立法院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就我們的瞭解情形來跟委員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問題，也跟南部有關，南部的空污其實有持續在改善，但是南電還是要北送，當然國家是一體的，我們要整體思考，因為部長與次長也兼台電董事長，我希望未來要持續改善減少南電北送，這是能源上、安全上的部分，但是現在多數的電廠確實都在南部，能不能比照中油，至少把台電的總公司也移到高雄，至少設籍在高雄，讓第一線人員感受到台電的電廠與電力在高雄時，是跟大家同在，至少讓人民在觀感上是不一樣的，部長，請慎重思考。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謝謝高雄地區來提供比較大的負擔，供給全國的電力用電，不過確實針對台電的電，我們希望北中南能夠均勻地分散，所以這部分我們再思考看看。

賴委員瑞隆：在短期內，我看到連興達、大林都還在增加燃氣的機組，所以我認為長期來看，南部還是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中油也都能夠設籍到高雄，我沒有要求全部人員這樣移動，但是至少設籍在高雄的時候，跟高雄同在，當高雄扮演這麼大的發電能量及承受比較大空污壓力時，我希望能夠這麼做，不然也歡迎其他縣市，我覺得那是一個公平性上的問題，同時也是讓當地居民感受到不是只有工廠或發電廠在這邊，至少在設籍上面也願意跟你同在，願意在一起大家

來努力，好不好？請部長回去慎重思考好嗎？請董事長慎重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董事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5 分）部長，昨天經濟委員會考察，連個部長、次長都沒去，對經濟委員會很不重視。

主席：請部長一定要尊重，謝謝。

孔委員文吉：昨天到苗栗考察，連部長、次長都沒去，對經濟委員會的考察不是很重視，特別對原鄉地區考察。

主席：請經濟部檢討，謝謝。

孔委員文吉：陳主委您好，漁電共生有沒有原住民地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目前沒有，但是原住民地區倒是可以發展很多綠電，包括小水力，我覺得利用這樣的資源來發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在部落裡面，有些之前也有推類似公民自主的電廠，我想在臺東叫……

孔委員文吉：太陽能光電在原住民地區，漁電共生比較少，那裡可能就是您講的小水力發電，那有地熱。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少數的光電也有。

孔委員文吉：太陽能可能在臺東、屏東。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屋頂型的部分都可以發展，都會增加原住民的收入。

孔委員文吉：臺東、屏東及花蓮的太陽能光電，地熱大概 80% 都在全國的原住民地區，還有一個種樹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為了增加碳匯的部分，林務局都有相關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林局長，種樹造林的部分，上一次我在這邊有提過，就以一個山地鄉—南投縣信義鄉來說，它提供 6 公頃的土地，要種樹造林，種植原生樹種，上一次我在這邊有質詢陳主委，在原住民地區、高山地區，比較屬於超限利用的地區怎麼樣去種樹？應該是要鼓勵種樹，上一次我講到造林政策，獎勵輔導造林，還有一個是怎麼樣去種樹造林，林務局是不是有一個單位或平台機制，轉介一些國內企業去做碳交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 ESG，社會企業 ESG 直接可以來協助林務局規劃造林。碳權部分，我們要按照環保署的抵換專案，拿到碳權以後才有辦法再去做交易，所以這部分請林局長跟你報告。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是有一個單位嗎？是在林務局還是氣候變遷……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農委會底下有一個淨零辦公室，舉例，如果在信義鄉要種 6 公頃的原生種，林務局可以來提供樹苗，因為種要人力，獎勵可以給原住民，有關人力的經費，如果有企業要來參與，我們就開一個 ESG 的專案，他們反而可以出執行造林及後續人力的管理成本，這樣其實

是多贏的，企業也拿到 ESG，我們執行這個的成本更低，還有獎勵金，我們在 11 月會對外公布所有 ESG 的方案，不只造林，還有所謂循環的部分，都在這個規劃裡面。

孔委員文吉：主委，兩件事，第一個，信義鄉的種樹造林，我們有在跟林務局討論規劃費，規劃費要 500 萬元，你們是否可以先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規劃造林要 500 萬元嗎？

孔委員文吉：規劃土地，有一些整地的費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要規劃整個信義鄉種原生種，我可以請林務局全力幫忙。

孔委員文吉：信義鄉種樹造林已經有報給林務局了，可能是全國第一個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慶華：我們之前同仁已經到現場看過，信義鄉公所正在研擬計畫書，我們也有給了一些意見，計畫書還沒有報過來。

孔委員文吉：對，那個可能是全國第一個示範區，在山地鄉裡面鼓勵大家種樹造林。

林局長慶華：我會盡力來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鄉公所也願意提供 6 公頃土地，是不是請林務局或農委會來協助推動？如果推動成功，就轉介到 ESG 平台、碳交易的平台機制，就這二種方向。

林局長慶華：對，沒錯。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主委可不可以支持？這可能是全國第一個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支持，是大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希望這個將來可以推廣到全國山地鄉。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孔委員文吉：有的鄉公所還提供不出 6 公頃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現在有個全國的種樹計畫，而且也依照委員上次提的建議，會大幅度提高林地的造林獎勵，而且期程會縮短，規劃完之後會報院，核准以後就可以開始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希望陳主委多支持南投縣信義鄉的種樹造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都會支持。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夠推廣到全國，信義鄉公所可能是第一個試辦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孔委員文吉：局長您好，再生能源在原住民地區，本來我都一直強調地熱方面，還有小水力發電，宜蘭的清水，我也去看過，也在大同鄉，你們要多支持小水力發電及地熱，地熱部分，可不可以說明有沒有什麼比較成功的案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委員好，目前比較成功的案例就是臺東的紅葉村，透過地方政府、鄉公所去整合在地資源，採用 BOT 的方式，也讓國內的知名企業進去做試辦案例，現在已經開始在做……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沒有，延平鄉紅葉溫泉是跟台泥公司合作，做一個能源專業區，這可以說是一

個成功的案例，鄉公所促成紅葉溫泉跟台泥合作，做一個地熱能源專業區，還有沒有別的地方你們可以去推廣？

游局長振偉：像宜蘭的地熱或地熱蘊藏豐富地區，其實現在也透過一些輔導的獎勵辦法，讓地方政府來整合在地資源，逐步地來推動，包括宜蘭、花蓮、臺東及南投等地方，大概都有相關輔導作業在進行當中。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可不可以引介一些比較優良的能源廠商到原住民地區？針對像仁愛鄉的廬山溫泉、臺東的知本，還有臺東的紅葉等地區，能源局可不可以辦一個考察？主動的，不要等鄉公所被動的提計畫出來，主動的去瞭解當地地熱能源的情形，怎麼樣造福原住民地區，可以學習像臺東紅葉溫泉跟台泥合作的模式，搞不好還有別的像亞泥等公司，都可以一起合作，可不可以到地熱有潛力的原住民鄉鎮？

林局長慶華：我們局裡來規劃辦理這樣的一個規模考察會，把好的案例也推廣給其他地方或企業，能源局來做相關考察的安排。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儘快辦好不好？你們主動一點，不要等山地鄉公所提出計畫來，主動的去協助輔導，然後辦一個考察，到臺東紅葉溫泉看鄉公所怎麼跟台泥合作，很成功的案例，作為學習的經驗，然後開發山地鄉的地熱。

游局長振偉：好，我們來規劃辦理。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您規劃啦！謝謝。

游局長振偉：好。

主席：謝謝各位官員，會議不休息，直到會議結束，人性管理問題請自行處理。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4 分）主委您好，再接再續前二次的質詢，不過今天因為主題有談到漁電共生，全臺灣盤整大概有 18,242 公頃，目前有發電的大概有 2,234 公頃，大概開發了 12% 左右，主委怎麼看待這個問題？以目前來講，漁電共生這樣的成果或成績。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我今天簡報有說明漁電共生的流程，因為過程太複雜，要經濟部的電設許可，還有我們的容許，如果到像雲林海線還要內政部的海管，所以造成盤點的進度會這麼慢，盤點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它不會有生態環境的影響，也不會對漁民的生產造成影響，所以實際上我們認為在執行的過程裡面，跨部會可能要來調整相關既有的流程。第二個，上次我們去口湖就是嘗試改變這樣的方式，比如由農委會主動去盤點，像以雲林來講，口湖地區有將近 150、160 公頃在 20、30 年都沒有任何養殖，而且也無法養殖，地就荒廢在那裡，對農漁業生產也沒有影響，可是它是最適合發展光電，所以農委會就透過自己的單位，去跟當地居民、漁民座談，如果後續由農委會取得相關的土地，大家願意來做的時候，再結合經濟部來做後續程序跟招標作業，我們光電的速度應該會更快。第三個更重要，不能用現在的方式，而是考慮到整個國土的規劃，其實好的特農區就做農業生產，可是有些像臺 17 線靠海邊的地區，其實如果跟內政部、經濟部盤點完，可以變成是一個綠能專區的時候，我想未來執行上，不只效率

，也不會有現在全臺灣各地零零星星所謂爭議的個案，這才會是 2050 年淨零排放要走的方向。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剛才說的時候，我就忽然想到，就好像看到一個行政院院長的影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回學校了。

蘇委員治芬：OK。我們談到國土計畫，如何去盤整，還有凋零的農村，你怎麼樣去給他們一條出路？這一條出路來講，這可能是一個新的海口的經濟，不要讓它們靜靜地「丟」在那裡，我也不知道國語怎麼說，臺語說的比較傳神，現在這時刻不要讓它們「丟」在那裡，又荒廢在那個地方，看起來就黑白，感覺很沒有希望，所以我們一定要找出一條出路，我上次跟你質詢這 160 公頃，這是台糖的土地，原本如果沒有使用它，就有點類似防風林，防風林過去種一些白千層，這些樹木要砍掉，160 公頃都要種電，我們有需要種電、綠能，但是地方可不可以找到一條出路，所以上次就跟主委提到，有沒有可能在它的回饋方案裡面，應該是農委會有要求，160 公頃中有 2 公頃要拿出來做農業試驗計畫，意思是指這裡很貧瘠、不利於耕作，才會把原本的防風林、白千層砍掉，要來種電，這樣來講，代表土地就是不好，地理位置、方位就是不夠好，長年就是地層下陷，所以我們如何去做到一個節水又跟農業相關的方式，這 2 公頃要叫光電業者自己去想辦法，不可能，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在這裡面應該要有積極的角色，要進場，如果這樣一個案例能夠成功，接下來比如貧瘠地區或是不利耕作地區，或是你剛剛提到的台 17 線，不管是以西多少或是以東多少，其實台 17 和台 61 高架過去往西來看，我們是與海爭地，過去我們真的是與海爭地。我們看荷蘭的作法，以荷蘭的作法，台 61 就是他們的堤道，就是堤防啦，所以他們把堤防也當作高速公路用，他們把海濱留很長，他們把好大一片土地留給海。反觀我們不是，所以我們會花好多時間去營救農業、營救農村，所以我們就開始在海邊築海堤，其實以荷蘭的作法，台 61 就是海堤。本席講的是我們過去的政策，現在老實講我們是在善後，我們這個善後是站在國土計畫的立場，怎麼樣讓農村脫離黑跟白。我講黑白其實是有很多層次的看法，黑跟白還包括什麼？未來的人文就會發展出黑道叢生，主委你知道嗎？就會這樣子，因為貧窮地區慢慢就會這樣子，整個人文都會不一樣。所以我要提醒主委，我剛才提台糖種電那個案子，你怎麼樣去照顧到我們的地景，變成就像是成龍溼地一樣，它又是另外一種景觀。你在旁邊種電沒有關係，旁邊可以造樹、造林，旁邊又有樹道，如何變得未來我們可以在那裡騎腳踏車，然後兩旁又種了樹。

再者，要拿出 2 公頃來做農業試驗，那個地方做農業試驗也很好，做農業試驗，我們也提了一個建議案，就是可以種植海菜，因為它靠近海邊，就可以引進海水進來，那也是很簡單不困難的工程，所以我請主委是不是能夠專案考慮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當初就是有要求業者一定要做到典範，後續才有辦法再往下處理，也就是這是個平地造林……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問了業者，層級應該也算高了，他們就是沒有，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譜，所以我就是希望農委會介入、農委會參與、農委會關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他當初承諾，我們會要求他按照剛才委員的建議，會具體要求他執行到

。

蘇委員治芬：不是，我要看到具體你的成案是什麼，就是案子的內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我是關心這個案子的內容，跟我們當地產業要升級有沒有關係，未來如果能夠接軌更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上回的質詢也有跟主委提到，即有關養豬場、沼氣發電、沼渣、沼液、硬質玉米，這好幾種元素如果累積起來，上次我有提過方圓 500 里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有些私人的農地地主還不太願意使用我們的沼渣、沼液，我們優先的作法是，第一，我們找林務局，不管是防風林或是台糖的平地造林，這部分我們會讓沼渣、沼液有地方去。第二，我們盤點包括硬質玉米狼尾草……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對雲林當地太熟了，我跟你講，現在你就是把牧場劃下去，旁邊這個地方又是貧瘠土地嘛，所以它本身就是需要培養地力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蘇委員治芬：所以如果你有一套說詞，就是在政策上有一套的說法，你就這樣去推，我從去年講到現在，這樣又可以解決全民牧場的沼渣、沼液問題，當然我知道現在畜牧處、工研院已經有專家進去協助全民牧場，把沼氣發電的容量增加，但是它的沼渣、沼液去處是個問題，它需要有 10 公頃的面積，我問了工研院，他們的回答是大概需要 10 公頃才能夠消化掉沼渣、沼液。而旁邊的土地，你現在又在推硬質玉米，我是認為這整個都讓它下去做了，那你就想一下誘因，想一下要怎麼獎勵，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同意啊，而且不會需要有全民牧場，我們那一天討論確定以後……

蘇委員治芬：你在雲林我的選區，你就跟我合作，我就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沒有問題，而且不會是只有雲林，我們現在……

蘇委員治芬：不是，你的政策要先出來，你的政策出來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治芬：政策出來之後，還要有什麼樣的獎勵，如果你願意納入我這個計畫裡面，而且是用有機肥，主委要講用沼渣、沼液，那會給予更大的誘因，你要這麼講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有機質肥料是 1 公斤補助 2 元，我們為了再減少化學肥料，這個有淨零，我們也要把雞糞乾燥或者是熟成，我們打算明年 1 公斤要增加到 4 元，但前提是水分一定要……

蘇委員治芬：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鄉下就沒有蒼蠅和臭味了。

蘇委員治芬：主委不要再扯遠了，我就很具體的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明年就要做了，我先跟委員作說明。

蘇委員治芬：OK，我希望在你的政策還沒有公布之前，看是不是可以彼此商量一下，看政策要怎麼樣制定，這樣誘因會比較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繼續我再跟主委商量一下，你的非疫區的小果番茄到底有沒有想要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

蘇委員治芬：你如果交給臺南的農改場，臺南農改場的作法就是一個實驗型的作法，但是我的想法不是這樣，因為雲嘉南種植小果番茄的技術已經到位，但是他們欠什麼？就是欠非疫區嘛，他們不夠非疫區的條件，而我們臺灣那麼會種番茄，小果番茄那麼會種，你如何讓它的產業升級？這個產業升級的目標訂在哪裡？就是非疫區，它的市場在哪裡？就是外銷，就是外銷日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委員在去年質詢完，我們向日本提出來……

蘇委員治芬：是啊！我知道，所以能夠在非疫區的話，是有你的 demo 廠，現在你在雲林縣我的選區是有兩場，但是那個沒有辦法達到市場的規模，那個也不是我所想的整個產業升級，所以我不曉得是因為你的政策指示還是場長的個人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們是這樣，我們對這個部分的非疫點目標是外銷，而且以日本為主，我要先讓日本政府同意我們的非疫點裡面的特定溫室場域，他們同意以後，先是兩個點，之後就會很快地擴充更多，那這樣才可以達到上次委員質詢的……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你知道嗎？你這兩個點現在就按照日本的那一套，然後去建構一個非疫區的經營環境，我覺得這樣子夠了，但是問題就是你的量太少，如果你要等到日本來核，你要這樣來回的走，有需要走這麼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對外談判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不是、不是，我不是指所謂的對外談判。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說國內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其他業者要配合，我們可以……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因為你也碰到熱障礙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也碰到熱障礙的問題，我現在當然講的是比較遠期的目標，就是外銷日本，所以我們就把非疫區那個條件建構起來，把那個市場建構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蘇委員治芬：但是老實講，小果番茄在臺灣已經內銷去化掉很多了，可是既然技術都已經到這個田地了，其實他們是可以升級，否則來講的話，外銷不外銷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因為也要克服熱障礙的問題，也要克服非疫區的問題，所以產業就一併升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一併升級，你不能說這個 demo 廠要日本看喜歡了，然後我再來 copy。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不單只是為了日本的 demo 廠，而且是透過要外銷的非疫點來要求國內的產業，同步的升級，還要解決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

蘇委員治芬：對、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內部會由防檢局、農糧署和改良場一起來討論。

蘇委員治芬：場長站在主委的後面，你也聽到了，所以這不是一場、兩場的問題，必須跟我們當地農事的團體，一定要跟他們接嘛！跟他們接軌之後，他們所訓練的學員裡面，以他們的師徒制來講，什麼樣的人可以願意克服熱障礙產業升級，產業升級要做到這個程度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以非疫區的條件來做就對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還剩下幾個問題，以後再就教主委。總之，我的問題都已經可以具體實踐了，就是要形成政策啊，你要交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回去都會開會，政策確認之後，接下來就執行到位，我們都會到現場去。

蘇委員治芬：要讓我們的小果番茄產業升級，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9 分）主委，你知道臺南地方對於漁電共生的整個計畫，現在聲浪還很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我之前也請漁業署同仁去溝通，後續……

陳委員亭妃：怎麼溝通？他真的有溝通嗎？是跟誰溝通？跟市政府溝通？還是跟漁民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漁民、跟我們這些好朋友還有團體。跟委員報告，如果需要的話……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溝通？你知道在七股的地方，說真的，它是一個養殖示範區，你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亭妃：在還沒有合併之前，七股是一個養殖專區，而且它有生態，所以七股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結果我們在高談推動漁電的時候，居然所有人都往七股全部的養殖示範區去做動腦筋的動作，其中最大的是誰？台鹽綠能。台鹽綠能是什麼人？是台鹽公司的子公司，當時收了一大堆地，現在發現地方反彈很大，當時我們不是拒絕綠電，我們是說你要溝通，你要讓民眾、漁民、養殖戶認為漁電共生對於我們未來的養殖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當時我們才會分臺 61 線以東和臺 61 線以西對不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亭妃：對於臺 61 線以東，我們跟他們說，這個部分對養殖的衝擊性沒有那麼大，你先做幾場示範，不論是室內或室外，做幾場示範，讓漁民安心、讓養殖業者安心，我們是不是這樣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而且一開始在審查，也是往這個方向。我記得三、四年前有幾個類似這樣的案例場，而且我們還到當地跟大家溝通好，請他們加入審查程序的意見表達，所以這樣就很 smooth 走完，我記得一開始前面幾場是這樣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到目前為止，臺 61 線以東有比較像樣的漁電共生的示範嗎？不論是室內或室外，有嗎？有比較像樣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委員那張表就是現在有在申請、還在執行當中，所以示範應該是說執行完之後，是不是就達到我們剛剛講的漁民、綠電、養殖的三贏。

陳委員亭妃：臺 61 線以東的部分現在都還在進行當中，現在所有申請的案子，七股基本上已經是國家光電目標占比最高，比例都是最高了，而且在我們所有的光電目標當中，一個七股區就貢獻將近二十分之一的發電量，我們都很光榮啊！你們這麼重視七股，我們很高興，但是如果綠電所產生的是跟所有漁民、養殖產生衝突的話，那我們今天所扮演的角色應該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剛剛林委員岱樺講的，西裝對青蛙裝，農委會永遠站在青蛙裝這邊，我一定是站在漁民的角度，如果今天我們的原則……

陳委員亭妃：好啊！那我就請教主委，我先來確定主委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尤其是用租地養的漁民的權益沒有確保，這些土地他們也沒有簽同意書，我們是不可能讓他去做光電的，所以只要執行時沒到位，我們就要要求修正。

陳委員亭妃：我必須強調我現在不是反對綠電，當我們今天在綠電尤其是漁電共生的角度，我們怎麼創造雙贏？過去我們每一次在這個環境裡面的質詢、對話當中，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雙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陳委員亭妃：我們今天在雙贏的角度當中才能讓我們的漁民、養殖戶能夠更加安心，這樣大家做起來才會高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亭妃：今天臺 61 線以東都還沒有一個示範點，當初我們是跟人家說，臺 61 線以西會等到臺 61 線以東有一個比較像樣的，不論是室內或室外，而且在成本當中，大家都可以支持的一個角色跟方向，有這樣的一個模板、模組的時候，我們才會推到臺 61 線以西，當時大家非常重要的目標是這個樣子，可是主委你知道現在已經有人開始在動臺 61 線以西的腦筋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非常同意他們有一個更具體的訴求，這個訴求就是所謂的總量管制，也就是說，在一定地區底下，因為他要考慮到生態環境，也要考慮到漁民權益，是不是所有七股區都適合做漁電共生？我覺得這個要有一個類似總量管制才可以達到我們剛剛講的三贏。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先不跟你講總量管制，因為這個總量管制還牽扯到能源局，能源局跟主委、農委會的角色不一樣，你們是一個對立性，他要發展他的綠電，而你要顧到整個所謂漁業的發展和農業的發展，這個一定會有衝突嘛！你一直在講總量管制，誰去克制這個總量管制？誰去掌控這個所謂的總量管制？是你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是依照我們的漁業發展去做總量管制？還是依照能源局的綠電去做總量管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不是，從水產養殖的角度去思考，我們已經有確定回應包括很多委員和我們團體朋友的訴求，我們要針對全國養殖漁業的政策方向專區，之前已經有宣布，會再次的完整確定在全臺灣各個養殖專區裡面有多少土地需要養殖、提供多少產量底下去規劃漁電共生。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這個是整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到七股也是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一直在跟你說的是，當今天落到一個小地方的時候，我就跟你講嘛，當時大家就有默契，就是臺 61 線以東，影響養殖、影響漁業不會那麼清楚、那麼明顯的，先把示範點做出來，把這個模組做出來，把這個所謂的示範場域做出來，那麼我們就可以讓臺 61 線那裡的漁民可以安心，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這個模組，然後現在已經又開始在動臺 61 線以西了，你知道下個禮拜他們要到行政院來抗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是禮拜四。

陳委員亭妃：對啊！為什麼每次都是這個樣子？主委，我今天是很好意的提醒你，過去我們給人家做的承諾就是臺 61 線以東，如果整個漁電共生所有的示範場域、所有的模組，已經能夠讓所有漁民、養殖戶安心，而且確實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生產量，也就是您所講的總量管制沒有問題，在產量上沒有問題，那麼我們就可以把它推到臺 61 線以西，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目標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

陳委員亭妃：是誰在破壞呢？為什麼還要搞到在選前讓他們要到行政院來做這樣所謂抗議的動作？為什麼？我想不透啊！如果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現在就是臺 61 線以東，那怎麼會有這樣的抗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才會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大方向都很清楚，農漁業為本、綠能為輔，但是 2050 淨零我們要配合來做光電，我現在就是要讓每個地方在執行的時候到位，坦白講，他們下禮拜四會上來，那就表示我們跨部會自己沒有做好溝通、沒有做好原先承諾的那些事情，我坦白講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要再回去跟他們溝通，確認大家都願意在這個大方向下一起走，就這麼簡單，當然我們會再去……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再跟你報告，他們很簡單，就是過去大家原本是都不要，經過不斷溝通，我們也協助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朋友團體訴求的都非常合理正當啦！

陳委員亭妃：人家聽說是 61 線以東才說好，大家彼此溝通，我們也協助溝通，七股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這是我的故鄉，海線地區，包括將軍、七股，是我的故鄉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就是要……

陳委員亭妃：我要拜託主委，既然過去跟人家答應的方向就要做到，他們不是不讓你做，而是你們要把 61 線以東做好，把示範模組、示範場域全部做好，包括不會影響到漁業產量，不會影響到養殖戶權益，這樣我們再往所謂的 61 線以西推動，因為這裡面除了有養殖專區，還有生態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所以未來……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常複雜的，當初他們已經退到這個地步，結果我們自己還在破壞這樣的協議，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今天讓這些人一直在奔波，我覺得於心不忍，好像是我們失職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所以我們也希望儘快跟這些朋友團體再溝通。

陳委員亭妃：謝謝，再麻煩主委，我覺得我們的立場要講得非常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1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的主席很英明，安排了一個「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的議題，我為什麼要特別講我們的主席，因為他確實很瞭解地方，漁電共生產生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能把特種農業區當作漁電共生區域，真是臺灣農業政策最特殊的一環，尤其在綠色地區，像高雄美濃，在特定農業區開發室內養殖型漁電共生的地方有二十幾個，消息一傳出來，美濃有部分農會表示反對，農委會也覺得不妥，但是該案由市政府海洋局決定即可，市政府也發函向你們解釋，不曉得農委會有沒有回文？如果有，請提供給我，我要好好看看你們怎麼解釋這個法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上個禮拜我已經講過，現在再講一次，今天的書面報告裡也具體……

陳委員超明：沒有啦！你直接把回給高雄市政府的文給我，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會把回給市政府的文給委員一份，但要特別說明，沒有所謂的特農來申請養殖漁業，最後去做漁電共生的，這件事情不會發生。

陳委員超明：不會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法規上也會配合調整。

陳委員超明：好。陳主委，你以前是靠抗議起家，你是農運代表，對此我感觸很深，當初你們說糧食是國安問題，不能讓優質農地流失，我們的糧食一定要自給自足，所以任何問題碰到特定農業區，包括地方建設，只要碰到特種農業區，就要舉白旗投降，結果你現在為了再生能源，你說不是用特種農業區，那我就覺得很奇怪，美濃那個地方特種農業區應該非常多啊！你說過的話要算數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才說的部分，都不可能發生。

陳委員超明：好，那我再查查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你們容許室內以循環水設施養殖，以淡水養殖為原則，只需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就可以發許可證，在此，我要問你一句話，臺灣的魚是外銷還是內銷比較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的魚有遠洋、沿近海和養殖漁業，養殖的部分，除了……

陳委員超明：像我們的石斑魚，還有好幾種魚類，中國大陸一禁止，只好鼓勵學校多食用，表示要讓學生每個禮拜都能吃到石斑魚，那我現在就考你一個問題，你說是室內循環水，但我不怎麼相信，養魚水質一定要乾淨，用水量就會增加，請問主委，養什麼魚才不會損害到現有養殖戶的權益？你要親口告訴我，我才會相信，不然你們就是投機取巧。請問，養什麼魚才不會損害到目前臺灣所有養殖戶的權益？請你告訴我，要養什麼魚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專業，第一……

陳委員超明：我不專業，我是大概想想，你才是專家，你告訴我，養什麼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點，在特農區真的不適合發展……

陳委員超明：特農區的問題你已經講過了，我現在問的是養什麼魚類，對臺灣的經濟有貢獻？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在 106 年 6 月……

陳委員超明：你們這樣一養下來，沿海養殖戶的魚根本就銷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除了 106 年 6 月讓既有的特農地養殖業合法生產外，之後都沒有，所以沒有特農也可以做養殖業的情形，因為我們擔心特農裡的循環水和所需要的用水……

陳委員超明：你好會辯喔！我是問你室內養殖要養什麼魚最好？你跟我講這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蝦類、貝殼類這些都很適合養殖，而且還可以讓國內……

陳委員超明：不會打擊到原來的養殖戶就好。你們整個政策出來，都沒有考慮到養殖戶的權益，還有用水量的問題，這些都要特別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講的很正確，我們都會迴避對國內……

陳委員超明：按照這個資料看起來，臺灣養殖魚可能到處都是，然後面臨銷不出去的問題，屆時你們又要在那邊推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你讓我說明一下，如果經濟委員會有機會去看成功的漁電共生發展典範，就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討論，把漁電共生污名化，其實很多室內養殖的漁電共生是非常成功的，所以……

主席：主委，插話一下，你不要這麼回答，什麼經濟委員會如果可以去考察，就不會造成社會大眾的疑慮！你不能這樣講，你的職責是要讓社會大眾沒有疑慮，這跟經濟委員會有沒有去考察沒有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修正。

主席：好不好？這是委員大家的權利，你不能這麼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好意思，同意。我們就是……

陳委員超明：我們主席很英明，大家都懷疑你是為了綠能，將來這些漁業的生產絕對對臺灣養殖業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可能，你看我們在苗栗也有好幾個案……

陳委員超明：苗栗我還沒有看過，苗栗有幾個室內養殖的案子，請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講的是農地的，那個爭議……

陳委員超明：不是嘛！你說苗栗哪裡有，我現在真的要講苗栗的部分，請再給我 1 分鐘。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苗栗沒有這個漁電共生。

陳委員超明：告訴我苗栗室內養殖的漁電共生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苗栗目前沒有。

陳委員超明：對嘛！你說苗栗！我曉得你講話的內容，苗栗是很適合的地區，但如果考量成本，我是覺得不划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瞭解。

陳委員超明：要是能去考察，早就帶我們去考察了，可以請召委安排一下，這點很重要，要養什麼魚類？會不會對臺灣養殖戶有影響？還有用水量問題，這跟你們農田水利署有關係，你現在講起來都沒有問題，到時候不要與民爭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談通霄養殖專業園區，你曉不曉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規劃全臺灣的養殖專業區，如果通霄有需要，包括冷鏈、智慧漁業的協助，我們都很樂意。

陳委員超明：講到冷鏈，可惜我時間有限。40 年前，因為各種因素存在，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欸！你們的副主委沒有跟你報告嗎？這是典型的歷史，這裡面產生了很多的問題，我要特別褒揚陳副主委，這個案子他從頭到尾都瞭解，而且他看到這樣的結果非常生氣，通霄養殖園區就是要解決當初的問題，當初的漁民被政府騙了，然後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為了解決問題，叫漁民放棄權利不要到法院訴訟，因而才成立一個通霄養殖專業園區。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輔導當時養殖漁民的合法權益，到最後卻完全變質。我只要求一點，剛剛我有仔細看了你的簡報，我很堅持到底，因為都是我一路去解決問題，你們漁業署大概撥了 9,000 萬，從水利署做事業性堤防拿了 1 億元，還有台電回饋金 1.4 億元，才完成這個專業園區，結果出來卻完全不一樣。

你們農委會真的要照顧漁民，也要一本初衷，在你們要合法通過以前，一定要與漁民協調，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上次有拜託你看龍鳳漁港，白沙屯拱天宮一年有四百多萬人，它就在隔壁，你來看一下，讓你多多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保障在地漁民當初養殖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超明：四十多年的事情，國民黨騙！你們民進黨也有騙，你要瞭解一下，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2 分）謝謝召委，麻煩一下主委。今天是講綠能光電的問題，包括漁電共生，其實我們有好幾種樣態。大家知道在屏東的東港、林邊、佳冬及枋寮有嚴重地層下陷時，我們有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區的光電計畫，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原本沒有在做農作，但是這些土地都是屬於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很多鄉親都打電話來，我想農委會也知道，在他們去做了光電以後，他們的農保資格喪失了，因為他們已經沒有實際從事農作，對不對？我要講的與漁電共生又不大一樣，因為它本來就不利耕作，當初無法耕種，所以才特別用所謂的地層下陷光電計畫。由於原本就無法耕種，這是政府的德政而配合政府，他們也很高興。然而就因這樣以後，他們卻喪失了農保資格，因為沒有實際從事農作，像這些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而喪失農保資格，他們無法領退休金等問題，主委要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一個比較制度面的，如果因為本身農地的關係，而之前有很多的案例，因為這樣而擔心會喪失農保資格，他們不一定要自己有地，去租也可以啊！至於租兩分地以上，在南部地區如委員剛才所講的林邊、佳冬及枋寮，其實還有很多土地，如果他們去承租就可以繼續保有農保資格。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都知道這是變通啦！但是我們憑良心講，現在去租地還要去認證、去法院公證，很多鄉下人認為土地出租的話，未來會回到變成三七五，大家嚇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七五不會影響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這是說一般百姓，我的意思是說制度面，沒有實際從事農作當然就會喪失農保資格，但是我要講的是這是嚴重的地層下陷區，我們推的一個光電計畫，是不是可以做另外的處理呢？我講的是這個意思，當初沒有做農業使用，原地主就喪失資格，我們都清楚；然而有些百姓真的不瞭解，我們只是希望農委會及相關單位，真的要帶回去好好研議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輔導處這邊來思考看看。

蘇委員震清：處長真的要研議一下，因為農民很辛苦，在推動光電以後，還包括稅金等相關的問題，這是他們跟業者之間的關係，我們不過問。我們要去瞭解的是在此方案裡面，希望他們真的需要的是農保資格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去做處理，現在陸陸續續都發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今天在此要問你一個漁業問題，人權組織的報告影響了漁民的商譽，漁業署署長應該在，我要講實在話，一年多以來，漁業署署長及相關單位都很認真，我在琉球、東港是非常深入基層在跑，他們感受得到我們漁業署真的有在關心，也有在幫忙，因為我們漁業署有派漁業團體等協助漁民處理一些文書工作，甚至幫他們忙，包括錯報、誤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透過像小釣協會來幫忙。

蘇委員震清：他們都很歡迎，我們要知道，今天產業轉型非常不容易，我們也真的肯定漁業署的付出，但是我在這邊要跟主委報告，我覺得漁業署可以再更好。就是人權組織綠色和平有寫一份報告，他們的報告說我們有 24 艘臺灣的相關漁船出現強迫勞動的一個指標，其中有 23 艘是登錄臺灣籍。好，重點在這邊，他們有去採訪漁工而寫出報告，嚴重的事情是什麼，現在有一個報告裡面說什麼？聳動的標題叫做：「黑心企業」啦！鮪魚罐頭的騙局。現在的重點是我們們

臺灣有二艘被禁止輸入美國，但是此份報告說有 24 艘漁船所抓到的魚獲，人家不買啦！他們只是被列入嫌疑而報出來。漁民最重要的就是怕抓魚後賣不出去，我們要怎麼樣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待會請署長具體跟您報告。大方向我覺得這幾年在大家配合底下，人權的部分也大幅度提升，這跟 6、7 年前，我們的遠洋漁業拿黃牌，在大家配合底下，我們很快用了 4 年將黃牌除掉。

蘇委員震清：這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人權大家都在共同努力，只有少數的少數，針對綠色和平的部分，我請署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漁業署的態度就是人權組織只根據漁工調查就提出這樣的指控，對我們的漁民不公平。我也跟他們講過了，你不能只根據人家的指控，你沒有經查核，這樣會影響漁民的生計，我們從頭到尾就是反對這種態度，而且也正式跟他們講不能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對，署長，我覺得你們還可以更強硬一點，你們有在做，但是漁民對這部分沒有感受到，漁民抓到魚賣不出去，這樣非常可憐啊！他們都說一句話，無法賣魚對漁民是最嚴重的，也真的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啦！他們希望你們可以有更大的作為，還有如何幫助他們？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嚴重的情形，一趟遠洋辛辛苦苦出去要花多少錢啊！就由署長來回答，還有轉載船退場的問題，我們的退場機制怎麼樣呢？現在歐美國家希望儘量……

張署長致盛：兩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這些漁船被指控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很積極協助他們釐清事實，也會跟他們講我們調查的結果就是沒有這一回事，也希望這些人權組織，以後如果不是這樣，就不能這樣子做。我們需要有一點時間，但是會儘快來做。第二個，現在我們有在補助漁船裝設 CCTV 這些東西，以後我們漁船自己本身也可以出來說，我的資訊裡面完全沒有這件事，為什麼你要隨便說？我覺得我們官方跟民間要一起用強硬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第二，關於轉載船的部分，當然我們的漁船特性、整個作業情況跟其他國家不一樣，臺灣還是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會看區域漁業組織、照區域漁業組織的規定來做，我們不會配合某些國家，它想要怎樣，臺灣就配合它來做，還是要以漁民的生計為考量。

蘇委員震清：OK。署長，你現在講的跟他們跟我講的不大一樣，沒關係，沒有時間了。最後，有一個個案叫做億榮八號，那時候他要配合 C188 的公約規定、符合人權組織的規定，那艘船的噸位是 600 噸，但是根據這些規定，他去申請時卻變成 700 噸，他去申請，若要符合規定就要有 700 噸，沒辦法去買到那些權利，所以就一直延宕、延宕，當然他沒有提出書面的延期，但重點是他不可能先去買船殼。本席要拜託署長，關於這個個案，有個案才有通案，未來一定會遇到很多類似億榮八號的事情，他有心想要配合國際組織 C188 公約去做，但是他沒有辦法買到更多噸數的東西，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你們瞭解清楚以後再來跟我談好不好？我們希望幫漁民解決問題。主委，還有剛開始詢問的農保問題，我建議真的要去瞭解，是不是可以抽出來另外處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志偉委員：（11 時 42 分）主委，本席要討論漁電共生，漁電共生 114 年的目標，如果漁電共生加上漁業相關設施，這個叫做漁電共生，所以是 4.4GW 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 3 年後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加起來才 0.083GW。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屋頂型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個表格，這個表格是你提供的，目前到 111 年 8 月併網，這兩項加起來只有達成 0.083GW。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如果只有屋頂型加地面型，但是後面有一些案場，應該會很快就……

邱委員志偉：你有可能達標嗎？現在連 10% 都不到，你是要 4.4GW，現在才 0.083GW 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用 MW 來看，0.083GW 就是 83MW，施工中的有 615MW，申設中的有 700MW，這兩個加起來就有 1315MW，就是 1.3GW，潛在案源還有 1.35，所以實際上會跟我們最後預計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給漁電共生太多政策目標，你給它太多量、政策目標太高，你就會無所不用其極想要去達標，所以你要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你要修正，比如說真的沒有辦法達到 4.4GW，你應該可以往下再修正，用其他部分來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應該是說，在這個目標設定底下，其實跨部會會有很多，如果是在程序合作，否則那一申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不要說分配給你 9GW，你就一定要去承擔，有些不能做，你就是明講，說你真的沒辦法做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動態調整，本來以前屋頂型沒那麼多，我們後來發現屋頂型的效果很好，所以就把屋頂型……

邱委員志偉：就是裡面的有些可以，有些不行，你就增加有的、可以的，不行的你就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提醒你，這個政策目標不要訂得太高，免得到時候有些目標太高，會讓你的執行面出了一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報告第 7 頁有提及你要修正容許辦法—附表四，你要修正附表四還是修正整個母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只是針對特農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關於高雄阿蓮跟美濃的問題，阿蓮已經核准第一件了，對不對？後面還有二十幾件要調整，當然，核准權在海洋局，但是法律是農委會訂的，你們是依農委會的法去做相關的核准、相關的審核。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邱委員志偉：阿蓮的案子過了，後面還有二十幾件，海洋局也曾經函文給農委會，請農委會說得更清楚一點，讓他們有更完整的法律依據來做審查的標準，後面還有二十幾件，為什麼還有二十幾件？因為第一件成功了，接著二十幾件就蜂擁而至，蜂擁而至情況的情況下，壓力就來了，會不會破壞這個特農？所以這部分你要修法，海洋局是不是在 9 月有函文請你們解釋或者說明？你現在回了沒？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回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規後面也跟著已經在預告，也會特別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這邊……

邱委員志偉：已經預告了嗎？他現在就是無所適從，你給他這個核准權，但是他也要依你的法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所以我們會跟市政府海洋局做說明。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壓力很大，相關業者也逼得他們要趕快去核准，相關的農業團體也認為這個部分會破壞農業的生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已經很明確的在上禮拜和今天正式宣布，在政策上就不會是在特農底下去有所謂養殖這個部分的申請，沒有養殖，當然就沒有所謂的漁電共生。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是在所謂的第三條，你把水產養殖設施拿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原來的養殖場是既有的，如果是新設的就不行。

邱委員志偉：阿蓮那個是新設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阿蓮那個是既有的。

邱委員志偉：阿蓮那個怎麼會是既有的？都還沒有進場施工，怎麼會是既有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既有是指是在特農裡面，在 106 年之前他就有養殖的事實，這個叫既有的養殖。

邱委員志偉：106 年之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現在是不能讓特農的部分，如果有人要來申請養殖完，之後再去申請……

邱委員志偉：美濃那二十幾件的樣態是什麼？是既有的還是新設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地要做養殖，我們當然不同意啊！這樣就不會有所謂的漁電共生。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那二十幾件他們沒有辦法去核判，因為你們的法規規範不完整，所以才會請你們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會具體的再次跟高雄市政府講清楚，相關的法規就在走預告，在預告的過程裡面也會把法規這個部分來跟高雄市政府或全國所有地方政府講清楚。

邱委員志偉：那二十幾件就放著？他就不能決定對不對？在新的法律還沒有修改完成之前，這二十

幾件他就不能去核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來申請的話，還要看對特農地區的環境、生產有沒有造成影響，如果有影響也不能……

邱委員志偉：這二十幾件都是相同的性質，所以才一併請你們去函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需要函釋的話，我們的政策已經很清楚，希望依照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海洋局很頭痛，不知道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要趕快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指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我們會很明確的函釋給地方政府，因為政策上就是已經確定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函釋給地方政府？他們等很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 9 月我們有回復，我們可以在近日甚至下午就很具體的再回復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邱委員志偉：下午就可以回復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志偉：很明確的告訴海洋局要怎麼去做決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坦白說，可以讓我們來當壞人，我就是具體……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壞人，是你要承擔的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我已經講了，上禮拜有講了，特農這個部分我們不可能開放啦，所以就是會具體……

邱委員志偉：今天回函給海洋局的內容可否給我們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好。剩下一點時間，本席想請教曾文生次長還有能源局游局長。次長，興達港為了要轉型成遊艇港的碼頭，有 BOT 案，也有業者跟市政府申請 BOT 案。遊艇港要讓遊艇可以停泊，航道的疏浚很重要、泊區的疏浚很重要，前瞻裡面編了 4.4 億元，這是我爭取的，但是疏浚的效果很有限，大概只完成主航道的疏浚，其他港區都沒有疏浚，疏浚衍生很大的問題，包括和漁會的問題、和漁民權益的問題等等。現在這個案子卡在沒有經費疏浚，沒有錢疏浚，這個 BOT 案子就死了，難得有這個契機讓興達港轉型變成遊艇港碼頭，但因為這樣子，業者不願意來了，因為沒有疏浚，船一進來就擱淺了，這樣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第一，前瞻預算其實還沒有執行完，還可以做整體規劃。第二，如果真有不足，我們現在也還在跟高雄市政府討論，我想很多細節在討論過程裡面如果有必要，我會請能源局定時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的經費需求，主航道疏浚要 10.94 億元，遊憩水域疏浚要 6 億元，原先前瞻編列 4.45 億元，就是剛剛我說我所爭取的，這次前瞻再追加 7.8 億元，所以缺口還有 4.7 億元，這 4.7 億元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4.7 億元要先做主航道，還是遊憩水域先做？我的理解是你們先做主航道。

曾次長文生：主航道吃水會比較深，我想委員大概整個過程都知道，至於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怎麼樣均衡執行，有些細節其實是我們會再持續跟市府討論，到了當地溝通的時候，委員都有參與，也謝謝委員關心，我這樣講就是要一起兼顧這個部分，這個工作我們可以一起透過工作順序的安排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要給業者一個好的投資環境，讓他們願意參與讓興達港轉型，帶動遊艇觀光產業的發展，這個是我們爭取很久的。

曾次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因為你們的疏浚經費沒有到位，然後疏浚工作沒有做好，人家就卻步了，這個計畫就沒有了，這非常可惜。

曾次長文生：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經費的缺口、執行面，我希望次長能夠多加督導，看能源局和海洋局怎麼樣合作把這項工作完成、讓這個經費能夠到位。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2 分）次長好。我們在綠能發展進程上，尤其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您知道的，耗費很多時間在做社會溝通，而且往往是不歡而散，我常常講長期原住民族對政府的不信任這件事很麻煩，所以有時候希望能夠引進學者專家進來，在 9 月 26 日非常謝謝次長的參加，我也有參加，謝謝你接納我們的意見成立一個地熱探勘學研合作平台，找了 12 間大學系所一同合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也希望未來在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地熱探勘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成果展現在大家面前。在這邊我要特別提到礦業法，礦業法在院裡面已經有 12 個委員的版本，大家都很關心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行使的問題，因為我們都希望在我的土地上知情、決策、參與，這個要求應該不為過吧？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就想請教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修法？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是有把版本送進大院審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

曾次長文生：會配合大院整個審查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概什麼時候？這一屆快結束了。

曾次長文生：這可能要看立法院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經濟部的態度是支持的？

曾次長文生：院版已經送進來了，我們就是支持院版的態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我們希望可以儘速完成，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

繼續請教陳主委，主委好，您辛苦了。自從我們向山致敬、山林開放之後，再加上疫情，其實有非常好的登山熱潮，但是因為山沒有界限，所以到了山裡面可能就會亂竄，有的國定遺址被破壞，或者是進入到一些自然保護區等等，造成在地人或者傳統領域擁有者跟很多登山客之間的衝突，所以我們也非常的關心。我特別看到越來越多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都知道原來現代原住民要從法律來找依據，所以紛紛期待能夠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能夠有一個管制的依據。我也在上個會期 3 月 18 日有特別就這個問題請教院長，院長也非常支持，建議我們的確應該要做總量管制，我也特別提出森林法修法，想要請教林務局或主委，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送的版本是一讀，不曉得未來進度會怎麼樣，林務局、農委會這邊的態度又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其實委員的方向非常正確，現在森林法的修改在行政院當中，我們會跟院長、秘書長這邊儘快在行政院審完之後送到大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希望儘快，好不好？至少有了這個法源依據之後，大家就不會有那麼多衝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在這之前，其實林務局也有跟很多原住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做很多溝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有在溝通，而且有些就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在丹大林道那邊林務局應該是朝向透過野生動物保護法動做動物的劃設，但我想那可能緩不濟急，因為好久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總量管制，起碼做一個管制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另外一個也是我族人非常關心的，我們看到 8 月 25 日新聞報導，因為農業嚴重缺工，所以農委會原本做了一個專案提報向勞動部的申請增加到 6,000 人，對吧？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主委，因為這是地方族人的意見，這種專案申請的方式雖然是個人和農漁會都可以申請，可是他們問能不能請勞動部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法，也能夠把它納入一個常態性，因為他們的確一整年都很需要，而且現在山區很多原鄉越是深山的地方，逃逸外勞很多，因為怕申請不到人工，有的薪水都漲到 1 工 1 天 2,000 元，其實有時候反而更划不來，對這個部分，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說，農業缺工有二個樣態，如果是每天都需要的常態性，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向勞動部爭取的 6,000 人，只要是特定的畜牧業或是園藝景觀花卉這些就可以來申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另外一個就是季節性的，比如採收水果那些，像這種的短期缺工，我們輔導處有一個人力調度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我都瞭解，可是您要知道，原鄉對於這些其實不是很瞭解

，有時候根本申請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確認有哪些有需求的，你反映給我們，我們請輔導處直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多人都是僱用逃逸外勞，反而更划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但是我現在意思是說，如果有這些地區需求，那我可以把上述這二個政策和執行的部分請他們來執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人力調度團其實就是要調度，比如原住民地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原住民地方也有換工這樣的傳統慣習。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其實他們參與之後額外還可以領到獎勵金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另外一個也是我們族人很關心的，現在有無人機可以噴灑農藥、可以突破山區地形，這個真的很適合在原鄉推廣，大家都好高興，但是重點就是太昂貴了，而且還要技術訓練，我也有詢問過農委會能不能專案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啊！如果原住民有一定的人數，我們要授課，同時是兩證照要取得，一個是取得操作無人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專案幫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是操作無人機噴灑農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還有購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由藥毒所和防檢局開課，上完課之後取得資格，無人機那個機器的補助還是有，而且我印象應該是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只要委員有這樣的需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請再到辦公室，我們再來討論可以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個小問題，上次謝謝主委出手相救桃源那瑪夏地區的梅子，他們都好感激你，雖然是到了最後，但是他們一直問我說不是要帶他們做轉型嗎？要做小型加工廠、要帶他們去觀摩嗎？現在都已經 10 月、11 月了，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成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局長也在這裡，只要土地取得沒問題，做這個小型加工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是不是可以主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他們一直問我，我也沒辦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南區羅分署長跟副署長姚志旺過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找到團體及土地，我們很樂意來協助，這樣以後就不用擔心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您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主委好，辛苦了。918 地震雖然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但是仍需要後續積極地處理。主委，你也去過赤科山的產業道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還有六十石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需要農委會，除了農田水利署及其他部門，包括農會，共同來推動。農田因為地震的關係隆起，我照片拍的不好，看不出有隆起，事實上實地去看土地真的是有隆起，水圳就沒有辦法供水，就是在有箭頭的那個地方變成沒有水，類似這種情況有一大片。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個，整個農田要整平，水圳才能夠重新處理。但現在已經種植的，不能等到明年，現在就要處理，又會變成有補償的問題，這個時候是不是就讓它休耕或怎麼做，請主委一併去考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我想在第一時間，我們的水利署就有去幫忙緊急處理灌溉的部分，長期的工作也會做，我是不是請蔡署長昇甫跟您報告？他自己親身也有下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剛剛委員指導的都完全正確，因為他們的二期稻作已經做了，我們現在是用緊急通水的方式，使用 PVC 管先讓每一塊農田、隆起的農田也可以有水，但是長期來講，就如委員說的，一定要連同農地跟渠道整個做重新的測量及復建，我們都寫在明年度的計畫裡面，今年度就是做前置規劃跟農民的協調，地方上都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我們也會跟農糧署互相協助，討論他們也可以辦理休耕等等的作業，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因為有在下雨，所以還看不出稻田的損失，如果都一直出太陽的話，很快就可以顯現出來，我是希望不要拖到明年，因為它還沒長出來，寧可犧牲這一次的稻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現在已經結穗了，離收割的時間也很近，我們再看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再評估，你們比較專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後續好像也會再下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赤科山的部分，主委也有去，在災後就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像是 10.2K 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這段時間也都在下雨，所以這部分要請農委會積極地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也親自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跟委員報告，赤科山及六十石山是最重要的兩個休閒觀光地區，剛好產業道路都是水保局李局長負責，之前在地震完已打通了，可是後來又下雨，即上次尼莎颱風的豪雨。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先把道路搶通完成；第二個，有些地方因為地震會有嚴重的落石，我們將來要搭建防落石的防護網；第三個，我們也配合富里跟玉里兩個鄉鎮公所提報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會更完整的把這部分做好，而且會把原來產業道路有一些地方比較窄的地方，修改成可以讓車子互相交會，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上禮拜也有提到水保局這部分，關於房子下面的邊坡，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親自去了，還有你們的副局長也去了，整個房子一直坍下來會影響到房子的結構，事實上就是野溪邊坡的治理，所以緊急搶修、搶險的部分加上長期治理，就是整個野溪的治理，也請主委會同督導水保局積極地辦理，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已經會勘完成，我們會依據會勘的結論來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6 分）主委及次長好。我直接講，今天跟你討論的就是有關七股地區漁民相關的看法跟心聲，我個人一直主張「漁電共生」的精神應該兼顧三生原則，也謝謝主委，你也知道目前養殖業傳統的方式，再加上極端氣候的情況下，去年我們就遭到西南氣流很大的影響，以致於許許多多的文蛤、牡蠣都受到非常大的傷害，後續的部分，最近也收到一個大潮溝的案子，引發漁民非常大地反彈。

我想先請教曾次長，我不曉得曾次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一點瞭解，即 10 月 12 日的時候，臺南市政府因為在漁民的反彈跟抗爭之後，發現果然大潮溝是將近 2,000 公頃養殖業的「主動脈」，此「主動脈」不但對生產發生衝突，也對生態造成威脅的情況下，因此建請能源局退還籌設的計畫書，強調它周邊的生態敏感區。在 10 月 18 日的時候，經濟部又檢還七股大潮溝設置太陽光電案，此檢還的部分是不是等同於退還、退回？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就公文的内容本身，其實我們是受理地方政府提出來的申請案，它現在要求拿回去再重新審理，我們就遵照地方政府的意見讓它拿回去重新審理。

郭委員國文：好，等於又回到一開始的原點，即前面的公文有送等於是沒有送，又回復到地方政府的階段，重新做一個地方政府層級的評估。

接下來請教主委。主委問題來了，大家現在都很關心這個問題，這裡頭有中央跟地方層次的部分，還有一個就是台 61 線以東跟以西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郭委員國文：以西的部分，其實地方政府已經非常清楚，即以西部分不想去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也是這樣的規劃啊！

郭委員國文：漁民也是這樣期待，不要去設置光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知道問題的破口在哪裡嗎？問題的破口是在臺南市議會有作成一個決議，希望設置兩個所謂的示範區，大潮溝就是其中一個，這也能檢視為漁電之間矛盾跟衝突最大的一個原因。主委，你知道這個問題繼續下去之後，不只是漁民的生計受到影響，整個養殖業也受到

非常大的影響，但問題是現在國家要執行光電，你有沒有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去面對一個問題？在極端氣候的情況底下，在目前養殖業需要提升的情況底下，有沒有找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謝謝委員的質詢，我覺得只要有這種重大爭議，表示整個審查過程絕對不會那麼順利，可以來獲得漁電共生，所以不管是哪個單位，我們認為還是朝之前我們跟漁民團體溝通的方向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因為現在的氣候條件改變太大，對養殖業是一個重大的挑戰，發展漁電共生的前提是為了讓養殖業可以興盛，所以舉例來講，我們有推一些室內型的漁電共生，它養一些蝦或貝殼，其實像白蝦……

郭委員國文：可是室內型有類別的限制，麻煩是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它會因地而不同，像在七股，如果有一些是要做戶外地面型的，水試所已經有做相關的實驗，一定要依照這樣的方式來養才可以養到有 7 成以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也才達到所謂的雙贏，因為你養到有 7 成以上了，漁民也有一定的收入。第三個，我們當然要確保如果是承租土地的漁民，他要繼續承租養殖，如果受到影響就要有相關的機制，否則我們是不會同意，因為這樣會違背我們原來的那三個原則。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現在強調的是一個程序的過程，但是我更 care 的部分是政策跟未來方向，也就是漁電共生的部分，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應該是先漁後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同意啊！

郭委員國文：那在先漁後電的情況底下，你應該站在你的部會的角度思考，找出一個你認知上漁電共生、先漁後電之外，就「漁電共生」4 個字，要先「共生」為前提，在這樣的情況下，您的主張、政策有沒有一個指引、方向或白皮書，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所以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應該先回歸到養殖政策的白皮書跟全國養殖未來的發展，匡定了以後，剛好因地區來配合所謂的漁電共生，而不是為了做光電去找到它相關的養殖品項。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現在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不要設定時間，你要從這個方向，趕快把一些比較清楚的政策、方向擬出來，否則漁民現階段就是只要看到光電就會反彈，因此在政策還沒執行之前就會馬上面臨衝突，會矛盾。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為什麼要趕快、立即地把這些爭議問題按件解決，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未來要走漁電共生會遇到更大的困難，所以一定要去把這些解決。我們的養殖政策白皮書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儘快出爐啦！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加油。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2 分）主委、署長好。我從 112 年施政計畫的三個重點裡看到了增進農民福利的體系、健全農業基礎的環境、提升產業的競爭力，我看這三個重點裡面的細項，顯然都沒有提到農水路基礎建設的增加，相對地我們都知道農村的經濟、農村的發展，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農水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沒錯。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要提升農水路？我們當然都非常清楚，因為現在整個農業基礎的施作過程大量依賴機械式施作，同樣的一條農路以前是 3 尺、4 尺，大型農機是沒有辦法進去的，好，改善後達到 6 尺了，鋼筋混凝土的 U 型溝就建置地非常非常完整。今天基本上要來跟署長、跟主委做一個溝通，就是農水路太多太多，沒有辦法盡力地去維護它，該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問到一個農民非常關切的議題，而且感謝委員把我們的預算書跟我們的政策結合，我們三大政策的第二個基礎環境建設，在公共建設裡面就有編定相關的農水路，這個部分是有微幅的成長，跟過去在水利會時代相比，農水署的預算已經由以前的四、五十億元增加到現在的七十幾億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極力跟院爭取，因為全臺灣有太多比如說委員的後壁、白河，這些都極需要農水路，如果農水路沒做好，他的生產或者像是農產品的水果運輸都會受影響，所以假如委員這邊有相關的建議、需求……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在這邊要請教你，在農業基礎環境裡，農水路編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的話是 52 億元。

賴委員惠員：在這 3 年，我們臺南市政府為了全面改善農水路投了 23 億元，才修了 717 公里，23 億元才修 717 公里，所以這存在很大的困境，所以經費要增加。還有急迫性的改善專案計畫，是不是應該要計畫性地陳列出來？你要知道整個嘉南平原，其實在農水署裡頭，我的範圍是最大的，相對地我的農水路也是最多的，變成我修繕的是最少的，所以我有很大很大的壓力，我希望署長跟主委作成一個改善計畫。最後還要拜託，因為農路寬度的不足，是不是可以在水利溝上加蓋，這也是一個調整方式，因為加水溝蓋基本上是一個很純熟的基礎工法，我們應該可以考慮，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委員的這個建議，計畫性的部分，而且是要比如說整區的，會盡量配合委員這邊，因為您這邊就是我們最重要的臺南的農糧生產專區，我們很樂意配合。第二個、上面是不是要蓋一些水溝蓋等等，這些會因個案而異，因為每年農水署的同仁還要去清疏、清淤，所以我們是不是依個案的情形來做相關的調整，而不是用通案的方式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應該是由個案慢慢做起，如果效果不錯再慢慢地去推動它，這個我同意。我在這裡要跟主委謝謝，本席在 10 月 13 日質詢有關於蘭花輸出美國的問題，非常謝謝防檢局還有相關部門，在主委的帶領之下，這些貨櫃現在已經順利在美國開櫃了，沒有問題，可是我們回過頭來探討，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全面性跟重點性的策略？主委，我特別跟你做一個建議，因為業者也需要我們大家的協助，我也非常謝謝農糧署，因為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讓我們的業者上了一門很重要的課，就是一個貨櫃裡面有 300 到 400 萬元，被退櫃是非常嚴重的，況

且不是錢的問題，最主要是美國還說：你被退櫃了，我就不再允許你進來。所以有沒有辦法加倍開箱的檢查，我們把抽驗提升到 4%，甚至逐家通知 122 家業者、落實雜草的管理，還有我希望防檢局的儀器可以提升，因為 10 年沒有建置一個比較科技化、比較智慧化的檢驗儀器，這也需要透過這一次的事件做整體的提升，有沒有機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真的謝謝委員上次 10 月 13 日的質詢，讓我們在這個部分就依照委員剛剛講的，全面性、重點性都在執行，所以我們不只提高、加倍檢驗到 4%，我們還會依照每個業者的設施場去做更加強的檢驗，甚至農糧署已經補助超過 40 台蒸熱水的機器的相關費用，甚至要求所有的這一些都不得在最後在介質上產生雜草。也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之前有十七、十八批進去，今天早上又有五批順利進入美國，就如同委員講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跟功課，因為委員有質詢，所以我們的農糧署防檢局跟改良場都跟 122 家業者講好，只要有哪一家沒有做好，受影響的會是整體，美國這邊也完全同意我們這樣的自主管理，美國並沒有全面的禁止，只是針對違規的部分退運或銷毀，我們還是都依照國際貿易規範在進行。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好，請針對賴委員所說的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21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討論漁電的問題，這段時間在媒體上有很多露出，也引起一些爭議，其實很多人有點霧裡看花，在想這個問題到底背後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其實漁電共生政策其實最重要的發起原因，是因為臺灣的土地面積相對比較狹小，所以我們希望開始去嘗試一些複合性利用的可能，這個概念次長或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洪委員申翰：OK。現在在複合性利用的概念上面再去思考這件事情，但是在進入實質問題的釐清之前，我想先問幾個問題，臺灣第一個漁電共生案場其實是在嘉義，請問這個案場或臺灣任何一個案場，已經併網商轉了嗎？

次長可以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臺南的嘉謙已經併網，在那之前，還有一個比較小規模的示範案場也都併網了。

洪委員申翰：已經開始規劃了嗎？可是絕大多數目前還是在整合規劃跟施工的階段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的。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爭議的部分，基本上問題還是在土地整合、案場規劃跟施工的階段，我這樣理解應該是沒有錯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洪委員申翰：好。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的辦公室也花了一些時間去對相關議題進行瞭解，以下幾個部分是我們整理出來的目前一些問題的樣態，大概分成幾個，第一個當然是因為承租戶

、漁民的權益，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看到有一些光電的業者，當他們要討論到跟案場合作的時候，主要都是找地主，所以他們對漁民、對承租戶的尊重是不夠的，雖然現在要求漁民要簽同意書，但是漁民是在資訊不足的狀況，甚至有一點點間接被逼的狀況之下，去簽同意書，造成他們的權益受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也看到，在旁邊的魚塭臨地施工的時候，如果工程沒有好好把關，可能會對魚塭造成擾動。

這三點，我知道現在農委會漁業署一直在推室內養殖，我先不講室內漁電共生，但室內養殖是一個既定的政策，但這個政策推動的時候，坦白說，在地方上，目前有很多漁民對室內養殖這件事情的可行性還是有所存疑，他們還是沒有看到漁業署或水試所拿出相關的論證，證明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室內養殖是可行的，大家是會存疑的。大家會覺得，只要來做室內養殖，甚至做室內漁電，是不是後面只要電不要漁，大家會有這樣的疑問。

第四個，大家在主觀上會覺得，接下來可能有很多聚落或景觀將被包圍，對於不是那麼瞭解光電的人來說，其實心裡是會有些壓力的。

第五個，光電廠過於集中在單一地區，可能對生態造成負擔。我想問主委，也想問次長，我們把這些問題做這樣子的梳理，不知道兩位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委員提的五大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如果一一解決，我想漁電共生就可以往前發展，也感謝委員之前召開這樣的一個溝通會，所以第一個，針對承租戶的部分，我們要做兩件事情，第一，我們組成一個單一窗口，任何養殖漁業若是承租戶，遇到這樣的問題，可以直接跟漁業署的窗口聯繫，我們會具體解決問題。

第二，我們要針對全臺灣到底有多少是用承租在養殖的，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查，以預防後續可能再有類似情事的發生，這是針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第二個，室外轉成室內其實要有一段時間，跟委員報告，室內養殖真的是因應氣候變遷最好的調適策略之一，它是兩者剛好合一，我們真的很想推，但是養什麼樣的水產品，其實需要有個過程，我當然知道在推的時候，如果是一個長期在室外養殖的漁民，要轉到室內，要有一定的時間來做好溝通，就好比是蛋雞場，我們希望改成密閉水簾式，可是現在的養雞場農民不一定會接受。

洪委員申翰：我打斷你一下，坦白說，我自己直接接觸漁民，發現一件事，因為戶外的部分是容許這樣，在這個過程，我常常看到漁業署在審查結束之後，對漁民相關的實質輔導，在量能、能力、專業都有不足。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我今天把這五個問題整理出來是希望能夠把這個複雜的問題抽絲剝繭，如果是這五個問題，可以明顯感覺到，這並不是一個本質的衝突，所以並不是本質的零和，我們把問題弄清楚以後，在這五大問題下，都是可以找到解決方案的。今天問題是，兩個行政機構不管是農委會漁業署或者是能源局，如何共同找到真正可以解決的方案？不然現在外界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一個零和的問題，這是一個本質衝突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麻煩的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執行到位，就是因為在這個過程沒有執行到位，才會陸續產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們事後的機制也已經在今天的報告裡具體地呈現出來，不會只有事前的審查。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最後要說的事情是，我提醒過主委，在漁電共生裡，其實會有一個先天上要處理的問題，因為過去養殖是處於低度管理的狀態，但是如果進入漁電共生，就要進入高度管理的狀態，在經費和人力上面，也希望農委會給予必要的、合理的、精準的、有效的管理，以及充分的支持，同樣的，對於經濟部來說，相關的經費、人力、專業等等都應該到位，不然我們今天在講的這些問題，即便我們知道這不是零和的問題，但人力、專業、資源不到位的狀況下，要管起來，永遠都會出現剛剛提到的問題，造成政策無法落實或出現落差，甚至可能被歪曲成是實質上的衝突，是實質上的零和。針對這部分，我希望農委會跟經濟部可以帶回去，我們再共同合作研議，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們都同意啊，這個是管理的問題、設計的問題，我們會跟農委會一起來合作。

洪委員申翰：還有資源的問題，不要忘了我剛才說這是資源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加油，謝謝。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時28分）曾次長午安。王美花部長中午請假嘛？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臣遠：OK。今天經濟委員會會議的主題是漁電共生及審查農委會的預算，為什麼早上我看到資策會的卓執行長也有到場？是你們邀請的嗎？

曾次長文生：只要有一些時事的問題，我們相關單位都會到場。

邱委員臣遠：資策會的事件最近造成國內非常多紛擾，資策會現在的執行長卓政宏兼職的狀況，你們調查得如何？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包括執行長在內，所有人要兼職必須經過一個流程，要經過他們的董事會同意，剛才的報告裡，我們技術處其實有做了回答，是不是請技術處就細節的部分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不用，你現在在這邊直接回答，他跟高委員有什麼不同？

曾次長文生：同樣，就是要申請。

邱委員臣遠：請問一下，目前卓政宏執行長兼職七項，除了沒有領薪資之外，他有沒有領相關的顧問費？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兼職就是按照兼職的規定辦理。

邱委員臣遠：高委員今天拿出過去跟資策會主管的郵件，包含和過去的副執行長、直屬主管等人，在他任內往來的郵件證明，他當時工作的情形很多主管都知情，所以你們認為他是漏了這個補報的程序，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實際的程序不是經濟部執行。

邱委員臣遠：當然，是資策會。你們現在的釐清是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要資策會講清楚，就是要請資策會釐清。

邱委員臣遠：資策會身為主管機關，如果他們的主管知情，那他應該主動要求員工報備，這一點你同意嗎？

曾次長文生：我不太理解你的問題，你說它是主管機關，可是它不是，它是一個法人。

邱委員臣遠：不是，我想，他針對他的員工有沒有實際兼職，是不是應該主動要求這些員工來報備？

曾次長文生：您的意思是說，他的主管要要求他來做報備？

邱委員臣遠：當然，如果是他主管指派的，他是不是就要知道？

曾次長文生：是這樣子，就是我剛才的說明是規定要做報備嘛，對不對？不是主管要求，是規定要做報備。

邱委員臣遠：規定要做報備，當主管知道的時候，他需不需要主動要求？

曾次長文生：我不太瞭解你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做不太瞭解？主管已經知道……

曾次長文生：委員意思是他收到了這個 e-mail，說他要去要求他去申請，是嗎？

邱委員臣遠：再來就是說，目前資策會已經被移撥到數位發展部，現任的執行長卓政宏、副執行長楊仁達及副執行長蕭博仁現在業外兼職的相關資料，卓政宏的部分你們大概有去瞭解，其他的副執行長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曾次長文生：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好嗎？

邱委員臣遠：好，我想這全部都要統一原則，然後做一個相關的盤點。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已經造成資策會整個形象非常大的傷害，資策會主要是為了推動臺灣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成立，過去也對臺灣的資通訊產業發展有非常大的貢獻，現在它的主要宗旨還是策進中華民國資通訊科技跟創新與應用，協助發展數位經濟，但是這次因為政治力介入選舉，帶來了紛擾，讓我們感覺現在資策會的宗旨變成協助執政當局鞏固權力的一個工具……

曾次長文生：那是委員個人的意見，我們現在就是照著他們的規範去做。

邱委員臣遠：甚至現在卓政宏執行長被起底，兼職七項，讓資策會在 Google 的評論頁慘遭洗版，只剩 1.5 顆星，你覺得這樣不是破壞整個資策會在我們國內的社會形象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不會單純拿網路的這些評價來做評價。

邱委員臣遠：講白一點，過去還沒有選舉的時候，這樣的人被叫做臺灣之光，被叫做國家人才，現在要選舉，就被你們打成十惡不赦，資策會近期組織內也瀰漫著一股低氣壓，尤其資策會是長期為國家培育技術人才跟資訊人才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搖籃跟組織，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去道德勸說，不要為了一時的選舉勝負，扭曲及抹黑過去正常的事情，其實這樣對資策會是一個傷害，而且非常多資策會的基層員工也會非常擔心，也會有寒蟬效應，那以後誰敢讓資策會去做職涯的培養？這個個案的部分，本於事實，你們該怎麼查，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不要有太多的政治操作。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都同意，就是本於事實，政府捐助的財產……

邱委員臣遠：經濟委員會今天沒叫他來，他來幹嘛？

曾次長文生：我再說明一次，委員，遇到有時事議題的時候，相關的單位會到場，至於能不能夠發言，我們一定尊重大院。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件事情，如果你們真的把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當作是我們的護國神山，把資策會當作我們人才培育的搖籃，你們真的要把資策會這一塊金字招牌顧好，而且要把這些受資策會培養及正在受培養的專業業界人士保護好，不要因為這次的事件，造成這麼多的社會紛擾，造成資策會整個形象受損，造成所有國內培育資通訊專業人才的機構有寒蟬效應，有杯弓蛇影的狀況。相關的個案，你們本於事實，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這些現任的執行長、副執行長有兼職，麻煩你們也把相關的資訊提供本席辦公室跟經濟委員會。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會希望資策會也跟社會說本於事實在執行。

邱委員臣遠：本於事實來執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34 分）陳主委好。有關於我們的糧食自給率，蔡英文總統當年競選時承諾，希望糧食自給的比例達到 40%，他上任後也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裡面新農業創新的推動方案目標，就列在當時你的報告裡，當時你是副主委，你也提到 2020 年的糧食自給率，希望上升到 40%。我們來看實際上這幾年的數字，我們看到糧食自給率 2007 年、2008 年有達到高點，所以你們剛上任的時候，的確有一波向上成長，達到 34.5%，創近年的新高。但是連續三年持續下降，跌到 32.1%、31.7%，到去年是 31.3%，現在也看不到這個趨勢在逆轉。再來看我們的耕地面積，長年都是下降，這是一個趨勢，現在也降到歷史新低，只有 78 萬 7,000 公頃，糧食自給可以說是攸關我們的糧食安全和國家安全，你是主管機關的首長，那個時候你也提出過相關的計畫，包含大糧倉計畫和雜糧國家隊的計畫，2016 年提出大糧倉計畫，希望 2020 年雜糧栽種面積能達到 10 萬公頃，可是到去年為止的成績，我們只看到七萬多公頃，雖然有增加，但是還不夠。推出雜糧國家隊計畫，能夠達到 40%，但是到現在我們看到只有 30.7%，這些糧食政策都跳票。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漁電共生，關於漁電共生，你講的很好，要以農業為本，這個是對的，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有很多土地又要拿來做漁電共生，在這部分，能源政策和農業政策有衝突，你身為農業主管部會首長，看到這樣一個政策跳票，我們的糧食自給率達 40%的目標到底還在不在？還要不要做？你自己的政策跳票，你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詢問兩個非常重大的議題，一個是糧食自給率跟雜糧的生產面積，第二個就是漁電共生或是所有太陽能光電跟農業部門之間，土地跟糧食安全之間，彼此的競合。

第一個，關於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我還是希望達到 40%，但是除了這一個目標之外，更確定的是，所有農地保有的面積一定要維持一定的水準。為了因應可能的困境，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包括俄烏戰爭，所以我們現在在農地的部分，配合國土計畫，就直接匡了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農地，這部分將來就是農業發展區。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耕地面積不斷在下降，你要怎麼樣去把這部分翻轉回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國土計畫在一、兩年之後就具體落實，現在各縣市政府也回報，我

們就直接匡定為農業發展區，一旦匡定為農業發展區，就不會再做其他非農業之用，所以這個面積匡定完之後，接下來就是要大幅度種植雜糧。我們明年會增加種植玉米，包括硬質玉米、青割玉米，會超過 5 萬公頃，再增加 2 萬公頃。我們的大豆現在是四千多公頃，我們希望儘快推到 1 萬公頃。還有高粱。這樣的話，就會達到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雜糧種植面積達到 10 萬公頃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以信：沒有那麼簡單，我把小麥、玉米、大豆的比例都拿來了，我現在跟你講，如果今天是你們民進黨執政第二年，你講這些我還可以接受，你要有一個方向在。可是現在不是第二年，現在是第六年了，期中選舉都要到了，你們的任期只剩一年多，你還在告訴我說你要去翻轉，事實上你前面提到的數字全部都不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給你一個數字，是今年的水稻田面積減少了 3 萬 1,000 公頃，水稻田面積減少之後，糧價現在每百臺斤濕穀開 1,100 元以上，然後現在大量種硬質玉米和青割玉米，還有大豆和高粱，所以我們剛好也運用了這一個國際糧價高漲的時候，大幅度推動雜糧種植，所以明年會更往這個目標來推進。

陳委員以信：雜糧是一個部分沒有錯，所以糧食自給率要提升，現在耕地面積減少，然後你現在又拿漁電共生和各種綠能政策要侵蝕這些耕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漁電共生和配合綠能政策，我今天的簡報裡面盤點出來的地都不是在這些主要糧食的生產地，像地層下陷、低地利、不利耕作地，或者是魚塭裡面要有養殖的事實，基本上盤點的土地是這一些，這樣才不會造成委員擔心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地就是這麼多，用途也有這麼多種，現在我就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糧食自給 40% 到底還是不是國家政策目標？到底還是不是你做這個主任委員時的一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以信：做不到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糧食自給率本來就是要不斷地提高。

陳委員以信：你說要不斷提高，現在卻是持續下降，你從當時做副主委的時候就說要達到 40%，六年後你還在這個地方，可是糧食自給率只剩 31%，然後我問你誰要負責，你又沒有告訴我誰要負責，你也不說你要負責，你也不說蔡英文政府或蔡英文要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來檢討為什麼沒辦法提高到 40%。

陳委員以信：是啊，我們都在檢討啊，檢討到最後都做不到，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才會跟委員說，今年我們稻作面積減少之後，雜糧可能會大幅度增加。

陳委員以信：40% 達不到，你現在任期還剩下一年多，蔡英文總統也做不到，你還堅持這個政策要做，那你現在要不要訂個階段目標？現在就 31.3%。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提升糧食自給率，在這樣的一個前提底下，背後的目的要做……

陳委員以信：你看糧食自給率連續三年都下降，你還提升不起來，你要不要做一個承諾？明年要是不到 32%、33%，你下台，還是蔡英文政府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目標就是設定要……

陳委員以信：你當然有目標，但是我們人民要請你達成目標啊！你今天身為政務官，不要只說你要負責，明年要是沒有辦法從 31.3% 往上走，不能到 32%，不能到 33%……

陳主任委員吉仲：糧食自給率要提高的目標，背後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一直在講，一個大餅在前面，可是你就是做不到，你做不到，我問你誰負責，你又不肯說你要負責，說蔡英文總統要不要道歉，他也不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有沒有看到我們設定這樣的目標，背後是什麼？就是要讓農業永續發展，農業永續發展的前提就是要讓農民所得增加。

陳委員以信：你講六年了，你從副主委當到主委，已經講六年了，成績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說農家所得專業農要 180 萬，我們今年調查，今年已經達到 181 萬了。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你很會講，你會一直講，都不會停，沒有錯，但是沒有負責，沒有道歉，沒有下台。

主席：好，大家加油，也請把方案再詳細給委員。謝謝。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43 分）主委，辛苦了。關於糧食自給率，我相信你一定可以達到政策目標，但是在達到這個政策目標之前，我要為我們的老農來請命，因為最近我碰到幾個案子，我們的農保條例經過幾次修法是為要剔除假農民，這個我絕對贊成也覺得應該做，但是在剔除假農民的前提之下，我們現在更加嚴格地在審查農保資格，會發生一件事情，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老農年滿 65 歲可以領老農津貼，在現行的制度下，老農即將屆齡之前，在 64 歲，農保機關會重新再拿出來審查他的農保資格，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可是有一類人就會被你們剔除掉了，他們繳了三、四十年的農保保費，他們務農一輩子，可能身體不好，可能在洗腎，可能肝硬化，可能有肝病，可能有一些疾病在身，所以可能在 63 歲、64 歲左右，在那一、兩年內，因為身體狀況不佳，造成實際的務農天數不足，或是被你們認定他們不是在實際買賣他們的農產品，所以才會營收不足，你們也可能認為他們對農作物的照顧不夠精緻，所以他們的田地看起來很粗放。常常因為這幾個因素而審查不通過，地方的農會執行審查資格的工作，他們會雙手一攤說上面就這樣規定，只要有類似的狀況，跟標準不符合，就必須要將審查結果往上送，將他們剔除。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因為我們針對 64 歲農民的農保有……

何委員欣純：對呀，所以你也知道嘛。照現行的法規，確實要把他們剔除，可是在情感上，我真的要為這些老農請命，是不是能夠在審查標準裡面有一個比較寬鬆的條款？這些老農打拚了三、四十年，甚至有的已經做了 40 年以上，可是在 64 歲這個關卡上，因為他們的身體出狀況，結果就被剔除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在衡量公平性時出現的兩難，因為一邊要避免委員說的假農民去領老農津

貼……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剛剛講的這類農民不是假農民啊，他們有實際耕作，做了三、四十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一方面要防止假農民領老農津貼，一方面又要避免遇到委員說的狀況，這個真的是比較特殊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覺得對於這種特殊狀況，第一個，農委會應該就這幾年這樣的審查去做大數據的盤查，從大數據裡面撈，看是不是有人因為這樣子被剔除，這樣的個案到底有多少，如果有這樣的個案，累積到一定的比例的時候，農委會是不是應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如果只是身體不好，農地還維持著，那我覺得這一個部分應該有彈性的空間。

何委員欣純：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最怕的就是他們把地都賣掉了。

何委員欣純：不是，我現在說的是他們的地都還在，也已經做了三、四十年，就在 64 歲時接受你們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說，他們本身沒有辦法種田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對。沒辦法種田是最近幾年的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這種情形，我們應該不會剔除。

何委員欣純：在地方第一線的審查，通常這樣子就剔除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們就好處理，我是擔心他是把地也賣掉了。

何委員欣純：假農民領老農津貼，那個一定要防止，如果他自己本身也沒有土地了，當然也要防止他去領。但是他本身有土地，只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是因為他自己沒有辦法種田？

何委員欣純：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這個可以處理。

何委員欣純：他的土地只是看起來粗放，好像沒有精緻管理，只是沒有符合營收標準，被你們認定他沒有買賣交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委員，我覺得這個比較容易處理，就是不能把地賣了。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主要是因為身體狀況而在農地的經營上面受到影響，這個我覺得……

何委員欣純：這個應該是可以寬鬆一點點，有比較彈性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就比較好處理。

何委員欣純：當然我講的是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輔導處來檢討，而且我們會查過去這幾年符合這種樣態的到底有多少，看一下就知道了。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最近這一年來就接到三例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認以後我們就可以函示所有農會。

何委員欣純：是啊。就函示給第一線的執行人員，不然他們也很難做，不管再怎麼樣重審，再看一次都沒有辦法，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問題，剛才其他委員關心無人機的問題，我現在肯定農委會針對無人機使用給予補助限定在國產的無人機，如果是中國製的就不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當然。

何委員欣純：委外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樣。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還會要求其他部會，只要有使用到無人機相關的業務，統統應該要向農委會學習，中國製的絕對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絕對是要國產的，這不是只有品質的問題，還有國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拜託，委外的部分相關書面資料再給我一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時49分）主席，今天水利署有沒有來？

主席：有。

廖委員國棟：還是請部長和水利署。

主席：請誰？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叫主委還是叫部長？你們兩個都上來。

主席：好，我們請主委和署長備詢。

廖委員國棟：現在還是署長？不是部長？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農水署跟水利署是差了一個字。

廖委員國棟：好，我大概知道。我現在要提的是，陳主委，在桃園原住民行政局有跟水利署承租了一塊土地，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細節我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署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如果是經濟部水利署，我可能沒辦法幫忙回答這個問題，我可能還要再去跟經濟部水利署……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是農業使用，我才找你們問。

蔡署長昇甫：農業使用？

廖委員國棟：對，那邊變成農業耕作區，是水利會啦！水利會是你們的，他們是跟水利會承租。

蔡署長昇甫：OK，瞭解。

廖委員國棟：你知不知道這件事？你們都不知道？

蔡署長昇甫：請問是哪一個地段？

廖委員國棟：桃園，在龍潭，在九段那個地方，有一個一公頃多的土地，最近又放了兩公頃，現在有三公頃的土地，是桃園市原住民行政局承租的，你們都不知道？那我就問不下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關係，委員繼續講，然後呢？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問題就是，他們說要成立農業產銷班，完全是農委會的事，不是經濟部的事，所以我要問你們。現在我們想知道的是，都會原住民現在大概占一半以上，原鄉占一半，有一半是住在都會的，都會的原住民裡面，桃園的占第二多，所以大部分的都會型原住民都住在桃園，水利會因為這一塊土地沒有在用了，就租給原住民行政局，原住民行政局就招一些原住民來耕種。現在我講的是你們有沒有可能放手，把那個地交給原民會或桃園市政府？

蔡署長昇甫：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可以繼續讓他們承租。如果桃園市政府要來跟我們做有償的撥用，當然我們也可以這樣子來配合，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如果他們說要跟你直接洽購，有可能嗎？

蔡署長昇甫：可以。但是請委員容許我把那個個案看清楚，看那個用地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還不清楚這件事？

蔡署長昇甫：是，因為委員指出的那個地我們要確認一下。

廖委員國棟：好，我給你相關的資料，你們再處理。

蔡署長昇甫：好，詳細資料給我們，我們一定馬上評估。

廖委員國棟：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花蓮的瑞穗鄉有一個養牛業者，在光復和瑞穗中間匡了一大塊土地要養牛，現在部落說會造成很大的污染，所以群起抗爭。按照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相關規範，要在原住民地區做這種會造成污染的使用，必須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就是要依照原住民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的同意，你們有沒有研議過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應該還在跟花蓮縣政府申請容許的審查。

廖委員國棟：你是說養牛業者嗎？已經有 250 頭進場了，我的資料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應該是畜牧場，牧場還要再申請。這個部分應該會跟原住民部落溝通，之後才會往前走。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程序的問題，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規範寫得很清楚，他們必須要跟部落溝通，交換意見，萬一部落不同意，他們就不能進來，這是很嚴格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個案，我可能會請畜牧處去完整瞭解，如果有需要協助溝通，我們也很樂意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就讓你們知道有這樣的事情，而且不是只有這個，現在地熱的問題也是一樣，我自己的選區在太麻里鄉，有業者在那邊挖了地熱，而且已經用來發電，才發現整個溫泉區的水位全部下降，現在都沒有水可以抽，都被地熱那部分抽光了，用光了，不是只有原住民

受害，所有在當地經營溫泉的業者全部都受害，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的畜牧場，我覺得可能全國將來還是要面對這樣一個議題，因為很多地方政府定了自治事項，我們一方面要提高糧食自給率，因為如果不自己做畜牧，就是要進口，可是一方面又擔心會有鄰避的效果，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加速處理這些排泄物，讓這些排泄物可以資源化或能源化來使用，然後沼渣、沼液再回歸農田，這樣的話才有辦法，否則的話，畜牧這樣發展下去，會遇到很大的瓶頸。

廖委員國棟：是，對住在附近的原住民部落來說，最大的挑戰就是那個味道，他們沒有辦法接受糞便的味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我們會來瞭解個案。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新的案例，最近發生的，所以你們一定要瞭解。第一個，桃園這件事情要給我弄清楚。第二個，花蓮這部分，到底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如何適用、適不適用，一定要嚴密審查。我們再安排一個機會，好好跟你們討教一下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本來還要詢問漁電共生的問題，但是好像沒有時間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6 分）主委好。我們現在在發展漁電共生，本來立意是不錯，就是發展綠能，但是像臺南的案子，本席也有去關心，現在臺南有 262 件，占地上千坪，可是本席一直跟你強調，很多魚塢就是會填廢土，而且在填的過程中圍起來，還有黑衣人在把關，這本來是立意良好的，如果是填可耕種的土壤，然後再發展綠能，以後還是可以再恢復成農地農用，這樣的情況本來是不錯，但是現在好像已經變成天然的廢土掩埋場，甚至有廢棄物夾雜在裡面，請問主委，這個問題要怎麼來解決？現在非法填土毀農地的情況真的很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如果養殖魚塢有這些廢土，我們就不准養殖了，更不可能做太陽光電，不管是地面型或是屋頂型都是一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有特別跟委員報告，你只要給我案例，指出是哪裡，環保署沈副署長也在這裡，只要哪裡有案例，我們跟地方政府立刻去查處，你這裡寫漁電共生讓數百公尺的魚塢變成廢土掩埋場，可不可以告訴我是哪裡？我們就今天下午去處理。我們不可能讓這樣子的非法掩埋場蓋在我們的魚塢上面。

陳委員椒華：好，除了給主委具體的位置之外，我要問主委，現在漁電共生填土的作業，農委會有定適當的管理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都有一定的規範，執行的部分，我還可以請漁業署署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椒華：譬如管控廢土的來源、土方的來源，然後要能夠上網申報，並且需要有單據來檢視，還要錄影或者是 GPS 定位等等這些管控制業，農委會有定出辦法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本來就有，而且寫得非常清楚，養殖池在整池時，不可能有任何土石外運，或者是讓一些不適合農作物的土壤、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建築物剩下的材料或廢

棄物等，這些有害物質不能進來。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問的是管理面要怎麼管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人違規地方政府就要依法去懲處。

陳委員椒華：請問我們有要求業者要提供合格的土方來源證明嗎？我們有這樣的管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業者？你講的業者是指漁民嗎？還是指填土的人？

陳委員椒華：就是填土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填土不是歸我們管，它也不得運到魚塭來。

陳委員椒華：是啊！問題就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它不能運到魚塭來啊！這些有害物質都不能進來啊！

陳委員椒華：但它就是運來了，所以這個管理出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哪裡有？我就直接要求漁業署配合環保單位和地方政府去查。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主委，除了告訴你哪裡有之外，如果不是你們管的，那管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之前某縣市的某魚塭有這類情事，我們只要有接收到漁民、農民的反映，我們就會去處理，所以只要委員告訴我臺灣哪一個養殖魚塭上有這些被傾倒廢土，我們第一時間就要去處理，因為我們也擔心……

陳委員椒華：如果地方政府該管的卻沒管好，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央政府可以要求地方政府依規定去辦理，這上面的相關規定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至少農委會要積極一點，告訴地方政府在農地設置漁電共生或是光電如果要填土的話，必須要合乎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要合乎規定，且不是告訴它而已，而是要求一定要這樣執行，只要有任何違法的都不行，因為院長非常重視，只要有具體事蹟，如果有被檢舉，我們就立刻處理。

陳委員椒華：本席會在一個禮拜內蒐集相關的違規情形，再請農委會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 分）主委好。上午召委也有詢問，政府有砸 6 億元要做本學期「班班吃石斑」的政策，您這兩天好像也有在論壇上講到，目標是本學期國中小的學生吃 4 次石斑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來的規劃是在這一學期，原則是吃 4 次。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講這跟產銷沒有直接關係，這難道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銷去中國大陸，所以才讓我們的學生吃石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也非常關心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對，我當然關心，我關心學校午餐，我也關心學生的營養，我也關心我們國內的石斑，但是我要確認一下，跟產銷沒有直接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直接關係。

洪委員孟楷：未來每學期學生都會有石斑魚可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將來學校的午餐可以多使用水產品，水產品包括石斑等，我們還有其他的水產品可以提供，因為現在學校午餐平均一個月才吃一道水產品，頻率很低，所以這個是站在……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好奇的地方是，這不能講嗎？我們明明拿公帑去補貼現在銷不出去的石斑，你說這不是產銷問題，又讓這學期的學生吃 4 次石斑，然後未來又沒有辦法保證學生也有石斑可以吃，但你又講這無關產銷，到底有什麼不能親口承認說這不是產銷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很丟臉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銷出去，所以只能給學生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完全不是，上禮拜五在高雄跟昨天在新竹時，其實小朋友吃到石斑魚料理真的是非常好吃……

洪委員孟楷：不要答非所問，我現在請教的是，如果本學期學生可以吃 4 次，未來中華民國所有的國中小學生是不是每學期都能夠吃到 4 次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這個部分還要再討論，但是我們是希望……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今年的學生特別好，可以吃到石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是希望大力推廣水產品到學校午餐。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啊！大力推廣。請問以前有沒有營養午餐？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但是以前學校午餐並沒有用在地食材，所以我們才開始大力使用在地食材。

洪委員孟楷：今年可以吃石斑，以前有營養午餐但是不能吃石斑，今年有營養午餐可以吃石斑，但是未來又不保證能吃到石斑，如果今年不是產銷問題的話，那是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是說未來還有沒有機會再吃到石斑等其他各式各樣的水產品，這是絕對有可能的，但不是說……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保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指未來學校午餐一定會增加水產品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保證，但今年就是砸了 6 億元公帑先解燃眉之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難道不覺得讓小朋友吃到石斑魚料理……

洪委員孟楷：很好啊！但重點是為什麼不敢承認或是不願承認這是產銷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有所謂的承認不承認，是因為我們現在石斑產銷……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沒有銷出去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完全錯誤，我們原本規劃 300 噸外銷，現在已經……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主委這些數據，我們用數據來說話，2021 年石斑魚的產量有多少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快 2 萬噸，1 萬 6,000 噸……

洪委員孟楷：今年漁業署代理署長有講，到 7 月的時候我們出口了多少噸石斑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時候大概有快 4,000 噸左右。

洪委員孟楷：是嗎？報導不是這樣喔！報導顯示那時候漁業署長說出口只有 100 噸，沒關係，這是

報導的數字，我現在請教你，目前我們出口了幾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6月10日被宣布禁止輸入，6月13日開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到目前我們出口了幾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出口一千三百多公噸。

洪委員孟楷：所以一年有2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預期的300噸多了1,000噸。

洪委員孟楷：對啦！一年有2萬噸，我們到現在只出口了幾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1萬6,000噸到2萬噸之間，是用平均。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說快2萬噸，好，我就當1萬6,000噸，一年最少有1萬6,000噸，你說到目前出口有幾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半年1,300噸再加上上半年的三、四千噸，已經有五、六千噸出去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至少還有1萬噸是在國內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最近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就是因為有這1萬噸銷不出去，所以我們只能出口轉內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1萬6,000噸……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就是陳主委說「班班吃石斑」的主要來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數字完全錯誤，去年……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用你的數字講，然後你說數字錯誤，你在承認你記不清楚你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不也是這樣的生產量嗎？內銷也在走啊，怎麼變成產銷……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去年為什麼沒有辦法「班班吃石斑」？這不是你砸了6億元幫出口轉內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解釋，小朋友有機會吃到石斑難道不是……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用小朋友來扣我帽子，我一開始就講了，小朋友營養午餐能吃到石斑很好，但重點是農委會主委有沒有辦法保證未來小朋友都能夠吃石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我們會把整個水產品大力納進學校午餐，這才是重點，石斑是其中的一部分，就這樣。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真的會答非所問，抱歉，召委，這個問題主委鬼打牆。我再請教另外一個部分，2分鐘就好。

最近有看到動物零撲殺的政策，因為公共政策平臺有提案，我們11月2日之前要回復，農委會有澄清說不會調整動物零撲殺這個政策，所以我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回復？有沒有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精確的字眼應該是「零安樂死」。

洪委員孟楷：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也有在該平臺連署，實際上兩邊各有其訴求，我們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要把這些意見全部蒐集起來，第二個是要陸續跟這些團體溝通，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跟哪些團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邊都會，有支持既有動保法通過的零安樂死，跟要求廢除零安樂死的團體，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想聽你親口講，請主委在國會殿堂告訴全國民眾，動物零安樂死的政策會不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修法以前我們要依法行政，但是後續溝通以後，如果有共識，我們就依共識的方式提出來，目前還在溝通的階段。

洪委員孟楷：什麼意思？現在法令規定是零安樂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洪委員孟楷：有共識的意思是，如果要處理你們會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溝通完之後，大家有一個共識，不只是……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態度當然是現在法令規範怎麼樣我們就怎麼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要把現在各地方政府或者是民間收容的樣態以及所遇到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要做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檢討，還要跟大家報告，看在不修法的情況下，還有哪些可以做，或者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流浪動物的問題也相對嚴重，尤其是流浪動物現在一年增加了快 1 萬隻，有沒有哪個縣市相對來講是流浪動物比較多的？主委有沒有做統計？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有要求針對相對是熱區的區域先去處理，臺北市的話就是陽明山地區，南投就是中寮、集集等地，彰化、雲林甚至一些海線也有，第一個，我們針對流浪犬隻密集出現的地區優先處理，第二個還是要回到委員最關心的，TNVR 的工作要具體落實，邀請每個地方的團體跟縣市政府一起努力，才有辦法去管控到……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的態度應該是因為現在的法令是零安樂死，我們應該要拜託各縣市針對其日益增加的流浪動物來做源頭管理，不要讓流浪動物多所繁衍，造成民眾的困擾。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洪委員孟楷：而不是恢復到原本我們不希望的安樂死，對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就是要把這些執行到位，如果執行到位……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求農委會真的要跟各縣市以及相關單位來討論，而不是讓民眾在似是而非的討論，覺得我們現在是不是在調整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

主席：大家都很關心動保法，零安樂死也是目前政府的政策，請這些關心的團體放心，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高委員虹安、蘇委員巧慧、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高委員嘉瑜、江委員啟臣、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高委員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魚電共生是產業轉型契機，還是養殖漁民權益漠視的開始？

2012 年蔡英文在競選總統的時候，就將 2025 年非核家園作為她重要的施政理念，而為了因應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所導致的氣候變遷問題，世界各國已紛紛承諾淨零排放的目標，鄰近我國的大陸、日本、韓國則於 2020 年相繼宣布預計 2050 年或 2060 年達成，我國也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農委會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預計在 2040 年率先達成淨零目標。在這樣的背景下，有鑑於我國的土地和地理環境有限，要發展太陽能發電不容易，在魚塢上加裝光電設施的「魚電共生」複合式產業模式應運而生。2018 年 5 月「魚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公布以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傳統養殖漁業縣市相繼有太陽能業者進駐，與魚塢地主合作，而「魚電共生」究竟是帶來產業和能源轉型的契機，還是有可能進一步造成養殖漁業衰退？

農委會對於「魚電共生」一定有很高的期許，但是 2018 年的時候，台南七股就有太陽能業者與魚塢地主承租做室外魚電共生，太陽能業者祭出一個月 30-40 萬的租金，結果卻造成原本承租魚塢的漁民被迫與魚塢地主解約，讓漁民無法繼續從事養殖業，對於這樣的情況，農委會有沒有相關規範，來確保漁民的工作權？雖然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魚電共生電業申設，應檢附養殖戶的同意證明文件，但地主和實際養殖的漁民要如何認定？會不會地主以養殖戶的身分同意與太陽能業者合作，結果真正的養殖戶工作權被犧牲？還是農委會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覺得一點犧牲無所謂？難道這不是變相造成養殖產業衰退嗎？

推動「魚電共生」是以「養殖為主，綠能為輔」為發展方向，應避免「假養漁，真賣電」的情形，期盼養殖業者與太陽能業者能共創雙贏，魚塢可以發電又有漁獲產出。但是太陽能業者會不會為了擴大收益，造成魚塢的破壞，在這方面農委會有沒有相關的裁罰機制？而「魚電共生」涉及養殖事實認定的標準，需要提出具備產銷履歷、購買魚苗及飼料單據、放養量申報及魚貨交易等文件，但這些文件會不會有造假的問題？農委會又該如何防範業者鑽漏洞，避免業者只顧賣電，卻犧牲養殖業的發展？

魚電共生的發展前提，應以養殖漁業為主，綠能發電為輔，先決條件一定要確保原先養殖戶的工作權益，絕對不能為了能源轉型，讓養殖戶有所犧牲，同時也要嚴實查核太陽能業者是否有確保養殖業的持續發展，而非做做表面功夫，否則「共生」兩字名存實亡。

二、台農發、台農投公司賠錢又無能

當初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就是希望可以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以擺脫對於大陸市場的依賴，所以政府在 105 年及 107 年輔導成立「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來拓展產銷通路，提升外銷其他國家的量能。在農委會送來的「112 年度施政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報告」中，農委會也強調，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農業

合作的重要性，但是近幾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的比例逐年下降，比例從 106 年的 26.37% 降到 110 年的 23.69%。政府喊新南向喊這麼多年了，為何農產品出口不增反降，究竟在拓展新興出口市場上遇到瓶頸？還是兩間公司的設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政府根本不打算交出成績單？

補充資料

單位：千美元；%

年度	我國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			
	日、中、港、美合計		新南向國家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106	2,845,723	57.13	1,313,422	26.37
107	3,165,436	57.94	1,435,025	26.27
108	3,218,029	57.69	1,432,361	25.68
109	2,846,557	57.95	1,171,754	23.86
110	3,291,356	58.05	1,343,435	23.69

過去不少委員質疑台農發和台農投的經營績效不彰，畢竟這兩間公司肩負的是拓展農產品出口新興市場的重責大任，公司卻連年虧損，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以民營公司的包裝不受立法院監督，難道社會大眾沒有知道兩間公司營運狀況的權利嗎？同時兩間公司的累計虧損持續增加，台農發累計至 110 年已虧損 1 億 5 千萬左右，台農投累計至 110 年則虧損 7 千 7 百萬左右，兩間賠錢的公司能夠為我國農漁民做甚麼努力？台農發和台農投何時才能轉虧為盈？農委會有沒有預估的期程？還是任由兩間公司繼續毫無作為？

補充資料

台農發及臺農投公司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台 農 發 公 司				臺 農 投 公 司			
	收入	支出	淨利(損-)	累積虧損	收入	支出	淨利(損-)	累積虧損
106	3,315	43,298	-39,983	-42,815	-	-	-	-
107	32,468	77,280	-44,812	-87,627	0	496	-496	-496
108	59,044	91,723	-32,679	-120,306	14,836	35,681	-20,844	-21,340
109	61,937	85,224	-23,287	-143,593	26,531	54,346	-27,815	-49,155
110	125,817	132,996	-7,179	-150,772	11,754	40,397	-28,642	-77,797

結論

農委會為了開拓新興市場，輔導成立台農發和台農投兩間公司，但我國農產品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卻逐年下滑，兩間公司的成效和市場策略應該做出調整，並儘快促使公司走上正軌，轉虧為盈。

三、國中小學生吃午餐救石斑

既然講到了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的問題，上次質詢時本席也有提到大陸禁止我國石斑魚出口的問題，以 2021 年來看，大陸進口我國石斑魚為 6,121 公噸，占我國總出口量 6,681 公噸的 91%，也可見大陸的市場在短期內恐怕難以由其他新興市場取代。為此，農委會花費 6 億與教育部合作，推出「班班吃石斑」計畫，將陸續推廣到全台灣 3,600 所學校，讓國中、小學生每學期能吃到 4 次石斑魚料理，希望透過出口轉內銷的方式，來保障漁民的收益。那請問主委，該計畫預計可以消耗掉多少公噸的石斑魚？未來計畫會不會持續擴大，要中小學生繼續多吃？

叫民眾多吃石斑魚和其他被大陸拒於門外的農漁產品終究不是長久之計，拓展外銷市場才是根本，這個道理農委會也懂，在大陸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後，陳吉仲主委也曾說過，希望擴大輸銷至美國、紐西蘭、日本、香港等既有市場，並拓展韓國、歐盟、中東等新興市場，請問目前在石斑魚對其他國家的外銷上，有沒有協助業者建立了穩定的銷售管道？

結論

出口轉內銷是應急手段，若是拓展其他外銷市場苦無著落，那最終我國農漁產業勢必面臨嚴峻的考驗，農委會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不治本，應儘快與其他國家建立穩定的農產品銷售管道，協助業者擺脫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也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漁電共生」能源政策爭議，是「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及涉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塢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一、漁電共爭的問題

主委，非營農型是電廠利用地層下陷、鹽化等不利耕種土地種植綠電，但是非營農型土地取得有限，需在農委會公告可申請範圍內，經過土地變更後才可進行種電，也因為程序這麼複雜，所以光電業者才會把目標瞄準一般的農業生產用地，這其實就是牽扯到農委會對於這種不利耕作土地的態度。

對於這種地層下陷、鹽化等不利耕種土地，對於農民來說，他也不可能用來耕作，與其荒廢在那邊，不如由農委會來進行大範圍地進行開放，再加以嚴格的管理，可能才是因應之道。

現行地層下陷地區的魚塢最容易發生問題，首先，光電廠商以高額租金取得魚塢承租權，使漁民無力繼續承租，傷害漁民權益。地案，廠商以售電獲利為優先目標，擴大魚塢以獲得更大的土地利用面積，導致養殖生態遭到改變，甚至可能使魚塢無法再使用。第三，漁電共生同樣依農電共生政策架構，要求漁獲達放養量七成，但漁獲比起農作物，更容易受氣候、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影響，該如何認定，也是目前爭議最大的地方。第四，有些養殖戶違法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政府如無法有效管理，便可能無法繼續養殖，也將無法保障光電業者的長期投資，形成一個兩敗俱傷的局面。

魚塢有它被賦予的功能，原本以養殖為主的魚塢，若淪為養殖為輔、種電為主的漁電共生發

電廠，在漁電目標倒置下，原先「漁電共生」美意，恐將變成「漁電共爭」，這可能是農委會必須面對的問題。

二、日本一村一品，台灣一鄉鎮一農特產

主委，你聽過 OTOP 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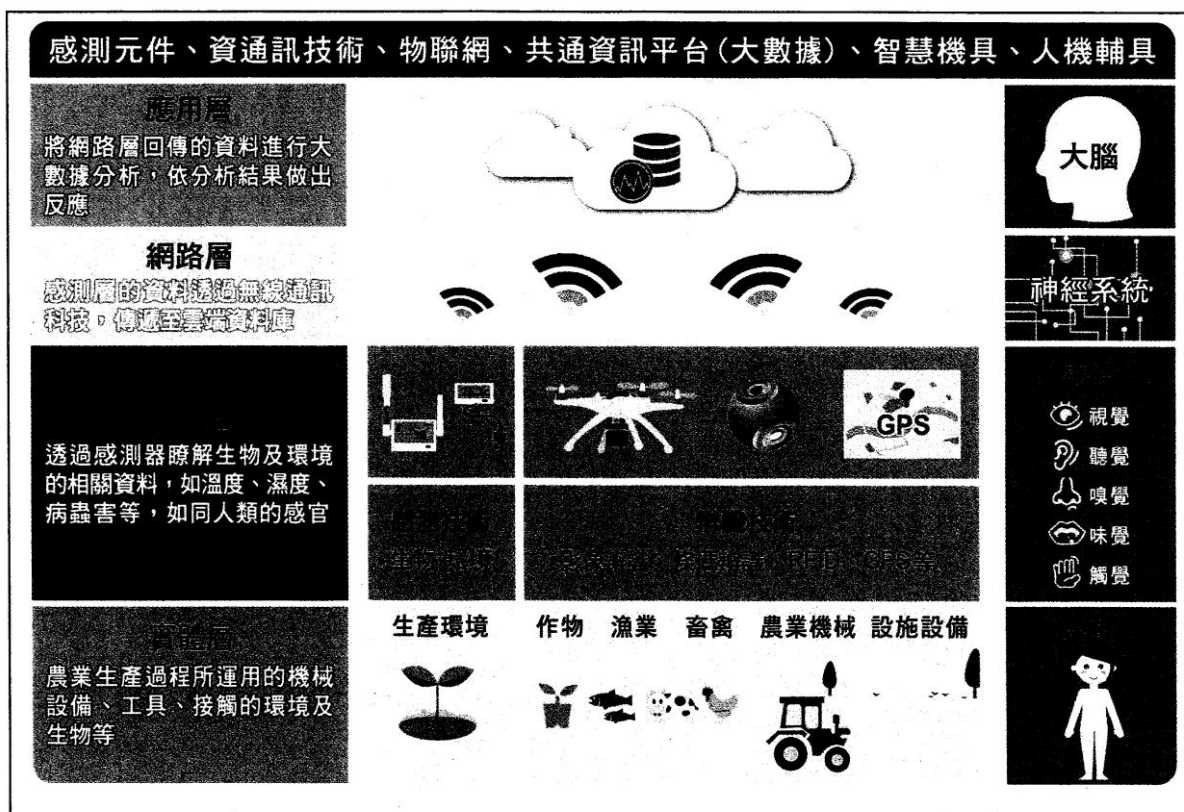
OTOP 是指「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是經濟部在推動的。構想是來自日本的 OVOP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一村一品運動，也就是每個鄉鎮結合當地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手工藝或食品特產的產業。

主委，地方特色產業的「地方」，範疇是以鄉、鎮、市為主，所發展出的特色產品需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等特質，經濟部所推廣的內容相當廣泛，包含加工食品、文化工藝、創意生活、在地美食、休憩服務及節慶民俗六大類，例如：鶯歌陶瓷、新竹玻璃、大溪豆乾、魚池紅茶等特色產業。

主委，這個其實就是一種品牌效應，用在農產品上面也非常適用，例如我們到了日本熊本可能就會想到草莓，到了北海道就會想到牛奶，到了新瀉就會想到米，本席認為農委會可以補助各鄉鎮推動「一鄉鎮一農特產」的品牌運動，讓鄉鎮各自發展自己的獨立農產品品牌，創造出自己的農特產業。

主委，農產品品牌只要經營得好，就是是一種非常好的農業加值，不但可以提高鄉鎮的知名度，也可以創造個別名氣的農產品品牌，像我們嘉義優鮮是整個嘉義縣的農產品品牌，但各鄉鎮的遺珠還是很多，本席還是希望農委會要慎重考慮發展各鄉鎮的農產品品牌。

三、智慧農業如何真的落實？



主委，智慧農業概念很廣，主要是運用物聯網的概念與技術，在農場既有的實體物件如農機具、農業設施、土壤、作物等，導入感測元件（如：生物感測、環境感測及影像辨識等），並結合無線通訊科技，將蒐集與擷取到的感測數據（如：溫溼度、光度、二氧化碳、土壤濕度、蟲害等）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更深入的智慧農業還必須結合消費市場需求與商情資料蒐集，再透過大數據資料探勘、整合及分析，將數據轉換為農業經營有用的資訊，提供農場管理者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及顧客服務等經營決策判斷參考，協助產銷過程的智慧監控，減輕農場作業負擔降低勞動力需求，建立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管理模式，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

主委，那現在問題就來了，農委會到底有沒有落實在農機具、農業設施、土壤、作物等導入感測元件？你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在做這個？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農委會有沒有建立雲端資料庫，讓農民安裝的感測元件可以自動上傳資料到雲端？還是我們根本沒有這種全國通用的雲端資料庫，智慧農業只是一種口號？

主委，智慧農業終極目的是為了讓農產銷售市場更加穩健，所以大數據資料的分析就非常重要，但是如果農委會在雲端資料庫沒有落實，那就不可能有甚麼有用的大數據分析，更遑論要幫農民減輕負擔或是增加銷售。

主委，智慧農業還有一個重大功能就是不會讓大家集中生產、集中銷售、然後集中價崩，但我們現在每年都會遇到特定農產品價崩，這就是農委會的問題，因為你們沒有一套有用的科學機制去說服農民今年要生產甚麼才會獲得最好的收益，導致農民每年就是看天吃飯，跟全國的總產量對賭農產品價格，這是非常不符合智慧農業的目的與功能。

四、農產品冷鏈物流如何擴大辦理？

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所以農委會提出了 4 年的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從 110 至 113 年，預算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其中畜牧處占 16 億元（占比 19.05%）、農糧署占 50 億元（占比 59.52%）及漁業署 18 億元（占比 21.43%）。

主委，農委會畜牧處執行部分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 10 處「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目前的進度在哪裡？

主委，2 處肉品市場的招標是否都流標？流標的具體原因是甚麼？

主委，那其餘 10 處升級肉品市場設施的進度在哪？已經都招標完成嗎？

主委，根據你們這兩個計畫，如果完成，農委會預期可以增加畜產品 15% 凍存量能和 20% 冷鏈販售量，但現在進度都非常緩慢，也就代表這些冷鏈量能可能無法如期落實，達到凍存量調節價格的功能，請你們務必要正視這些問題。

主委，冷鏈除了畜產品之外，還包括農糧產品和水產品，其中農產品最常見的就是運輸問題，農產品收成後一般都用貨車運送，而生鮮蔬果品質在運輸過程中快速衰敗，消費者買回家只能再撐個 2、3 天，如何透過冷鏈提高農產品的品質就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

農委會要如何建置一個完整冷鏈系統來維持農產品的鮮度，從產地到集貨場、冷鏈物流區域

中心，再到拍賣市場，這是一連串、不能斷的冷鏈系統，農委會必須要系統地進行全國通盤規劃，讓農業縣市的農糧產品都可以享受到冷鏈系統的好處。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1111026 立法委員廖婉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題一：農委會面對崩盤只能靠去化和認養？

屏東香蕉種植面積占全台年產量四成，居全台之冠。前陣子降雨太多以及生長品質不佳，造成香蕉盛產價格崩跌。農委會雖啟動去化機制進行收購。然每次遇到農產過剩、價格崩盤，除了去化，不然就是要國軍、國營企業收購，那除此之外，農委會還有什麼機制來解決農產過剩的問題？

題二：石斑魚外銷規劃進度如何？

之前農委會以「民主石斑」的口號要外銷日本，但本次受影響最大的是龍虎斑，而非日本早已進口台灣的龍膽石斑。農委會漁業署 7 月 20 日時表示，仍在和日本磋商龍虎斑出口日本事宜，那現在磋商成果如何？「雪卡毒」的疑慮是否已解決？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行政院自 105 年開始推行太陽光電，然而過去推行太陽光電的期間，政府所盤點的區域（例如桃園埤塘、經濟部崙尾東與台西工業區活化等）都曾發生過大大小小的爭議，包含桃園因涉及候鳥棲息而踩煞車、工業區因於生態敏感區卻未經事前溝通遭環團撻伐、農委會自家的不利農業經營得設光電區則因土地分散、位置偏遠、產權不清、整合不易，實際上能夠建置的數量有限。政府在制定再生能源發展相關的政策時，往往會缺少通盤的規劃以及事前的溝通，也因此往往會造成額外的社會成本以及經費的支出。

又，環保署在 110 年已經修正「受汙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讓受汙染的農地在改善後依法公告解除列管便可以讓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然而新竹市 110 年總決算的審計報告中顯示，新竹市已改善並且可以推動設置光電設施的土地有 93 筆、24.48 公頃，然而實際提出申請者只有 8 筆、面積僅 1.7 公頃，只佔可申請土地的 6.9%。目前 1 公頃的土地可以蓋 1MW 的太陽光裝置容量，若這些非農用農地能夠都建置太陽光電相信對台灣的能源轉型也會有相當的幫助。

另外，農委會去年公布了 109 年全台遊蕩犬的數量為 15 萬 5,869 隻，比 108 年成長了 9096 隻。農委會自 106 年起實施「收容動物零撲殺」，在更早之前也曾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該計畫從 103 年開始執行到至今，已經編列了 17 億，今年也編列了 1 億在動物收容改善上，但是各縣市的公立動物收容所數量卻有明顯落差，新北市已有 9 家，新竹市卻只有 1 家收容所；同時監察院也在今年提出監察報告，指出農委會在動物收容轉型上有缺失。

最後則是近期新竹市地區的外來種入侵問題，民眾陳情近來新竹市的護城河出現大量小龍蝦的蹤跡。新竹市政府雖然已積極捕撈，但是小龍蝦從 1980 年開始被引進至今因為沒有天敵，除了對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也會排擠到原生物種；另外過去在香山濕地也曾有埃及聖鶴出沒，他

們跟香山的特有種小白鷺、牛背鷺棲地一致，除了會搶奪食物、群族擴增後也會佔地築巢，雖然目前仍未看到築巢的情況，但是最近又有埃及聖鶴在屏東等地出沒，未來可能在新竹等地區出沒影響生態。以下提問，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回覆：

一、農委會是否有了解為何有意願設置太陽光電的比例如此低？未來如何與環保署合作，與業者積極溝通，並泯除民眾的疑慮，提升設置意願？

二、農委會在推動「改善政蔚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所提之動物收容多元轉型、建立動物幸福指標等政策，對比國內實際情況恐有落差，未來如何具體改善？

三、農委會 112 年預算書中只有將上游國有林的外來入侵做加強管理作為施政目標，卻沒有看到在預算書中對於其他地區外來種有任何措施，農委會是否積極協助地方排除外來入侵以維護台灣的獨有生態？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在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明天（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之 66 家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本日議程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召委。有關於預算的部分，我用簡報形式向各位委員簡單報告如下：



行政院歲入部分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年度賸餘繳庫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12年度賸餘及繳庫情形

收支及繳庫編列情形

項目	金額
業務總收入 (1)	325億8,789萬8千元
業務總支出 (2)	50億2,113萬元
本期賸餘 (3)=(1)-(2)	275億6,676萬8千元
賸餘繳庫數 (4)	150億元
繳庫後賸餘 (5)=(3)-(4)	125億6,676萬8千元

- ✓ 112年度預計賸餘較上年度增加91億3,860萬4千元，主要為預計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 112年度賸餘繳庫數150億元，占預計賸餘54.41%。繳庫後賸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營運所需。

2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施政計畫及預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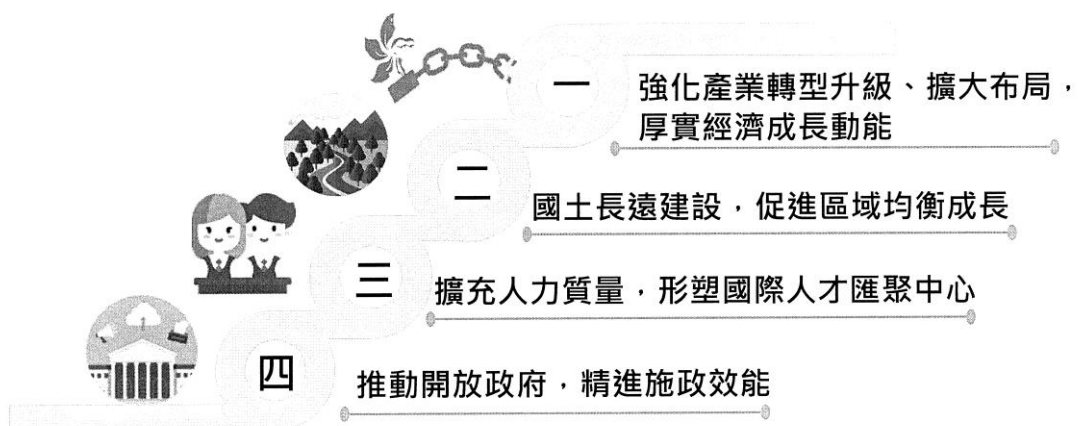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3

壹、112年度施政方向與重點

4

施政方向與重點



5

強化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布局，厚實經濟成長動能

協調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



持續推動亞洲·矽谷2.0方案：

- 創新創業
 - 開拓國際市場 - 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 (2022年7月)
- 物聯網
 - 挑戰2兆產值、推動智慧城鄉、5G開放網路應用

充裕產業創新資金

- 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 國發基金投融資計畫



國際合作擴大鏈結

-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倡議
- 推動加入CPTPP
-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 臺美5G合作
- 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 強化歐洲鏈結計畫

6

國土長遠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穩健推動公共建設

- 111年1-9月公建經費達成率為62.24%，創近15年同期新高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 第三期特別預算111年1-9月，經費執行率為100.34%
- 第四期前瞻預算
 - 八大建設滾動式檢討
 - 新納入淨零排放(智慧電網、儲能、氫能及地熱發電)

活絡中興新村發展

-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於111年4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
 - 北核心-歷史文化區
 - 中核心-休閒生活區
 - 南核心-大學城
- 提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年至115年)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 確保多元徵案管道暢通
- 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援體系青年培力工作站承先啟後
- 整備活化公有空間
- 建構中興新村育成村

促進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 花東基金111年編列支出24億元，推動160項計畫
- 離島基金111年編列支出9億元，推動共計128項計畫；審竣各離島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7

擴充人力質量，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


持續推動雙語政策

提升國人雙語力及數位力 / 六大推動主軸



- 1 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 2 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 3 數位學習
- 4 英檢量能擴充
- 5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 6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落實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



三大政策

-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至111年8月底，外籍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達51,097人次、就業金卡至9月底累計核發6,004張
-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 至111年9月底，核准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計8,554人次
- 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 完成「移工留才久用方案」，111年4月30日正式實施，截至9月底，已核發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417人次

8

推動開放政府，精進施政效能



1. 擔任「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幕僚機關
共同推動「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等19項承諾事項
2. 以資料治理概念，提供計畫智慧管理及決策支援之功能，全面連結計畫生命週期各階段
導入智慧管理並落實走動管理，111年前3季各機關公建計畫經費達成率再創新高
3.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法規鬆綁工作，共1,342項成果
持續針對美、歐、日、澳紐等外國商會所提白皮書，解決商會在經商所面臨的問題
4. 擔任「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幕僚工作
參考國際法制趨勢研議個資法制修正方向
5. 開放政治檔案
- 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累計提供各界應用4,497萬餘頁
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建立法規制度，並成立管理會開始運作

9

貳、整體預算編列概況

10

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歲入	歲出
國發會	833.6萬	23億6,207.4萬
檔案管理局	72.5萬	13億3,500.3萬
合計	906.1萬	36億9,707.7萬

較上年度增減

- ✓ 歲入增列5.8萬元，主要是中興新村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收入增加
- ✓ 歲出增列17億640.6萬元，主要是增列國庫增撥離島建設基金、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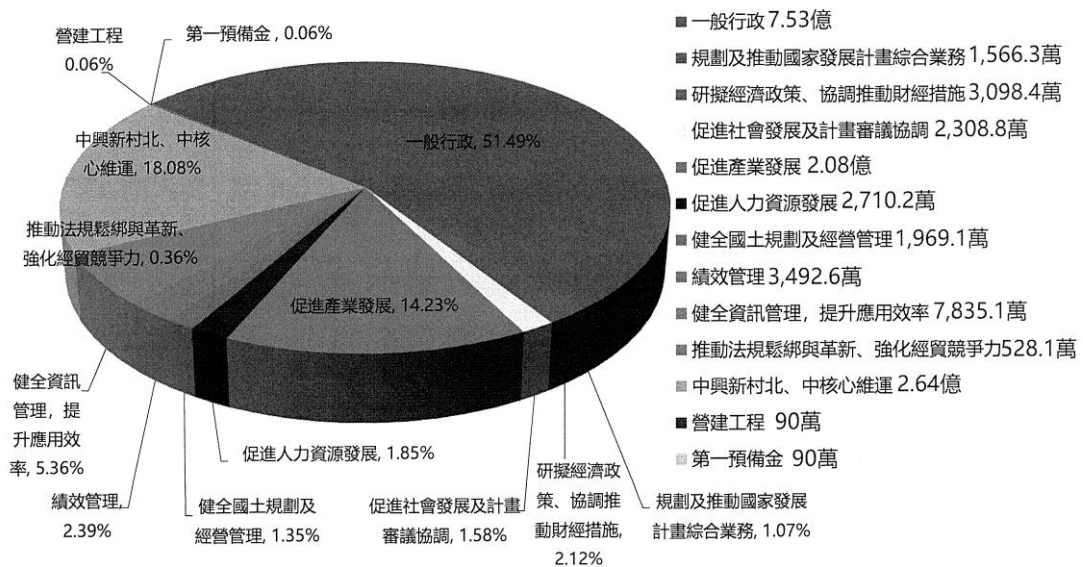
11

參、各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12

國發會部分-計畫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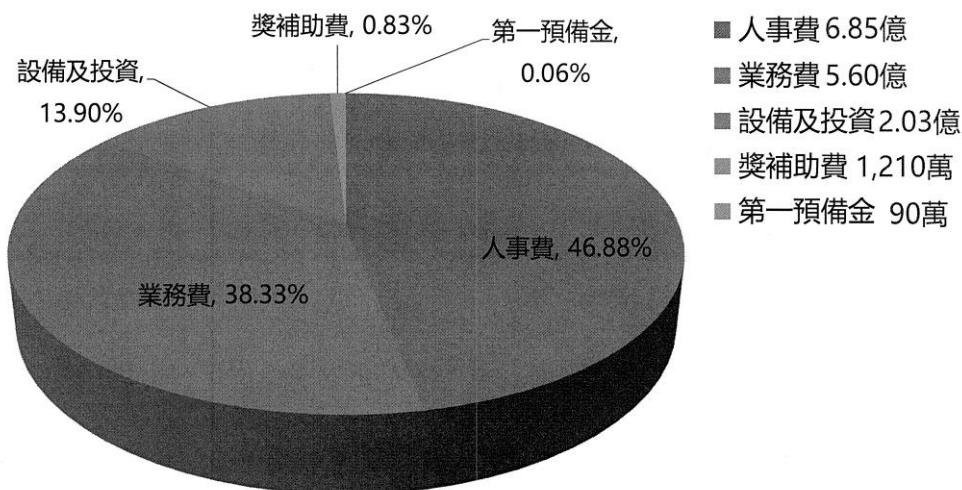
14億6,207萬4千元(不含撥補離島基金9億元)



13

國發會部分-用途別

14億6,207萬4千元(不含撥補離島基金9億元)



經常門86.10%
資本門13.90%

14

各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內容

1

一般行政

7億5,284萬5千元

- ✓ 人事費
- ✓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2

規劃及推動國家
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66萬3千元

- ✓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 ✓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 ✓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 ✓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 ✓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3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98萬4千元

- ✓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 ✓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 ✓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15

各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內容

4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2,308萬8千元

- ✓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 ✓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 ✓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 ✓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 ✓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5

促進產業發展

2億795萬5千元

- ✓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 ✓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 ✓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710萬2千元

- ✓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 ✓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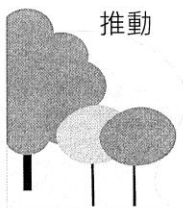
各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內容

7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1,969萬1千元

- ✓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 ✓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8

績效管理

3,492萬6千元

- ✓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 ✓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 ✓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 ✓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 ✓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9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7,835萬1千元

- ✓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 ✓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 ✓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17

各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內容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
強化經貿競爭力
528萬1千元



- ✓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 ✓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 ✓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
心維運
2億6,438萬8千元

- ✓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 ✓ 資產管理
- ✓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 ✓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2
離島建設基金
9億元

- ✓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由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18

各工作計畫編列預算及內容

13
營建工程
90萬元

- ✓ 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



14
第一預備金
9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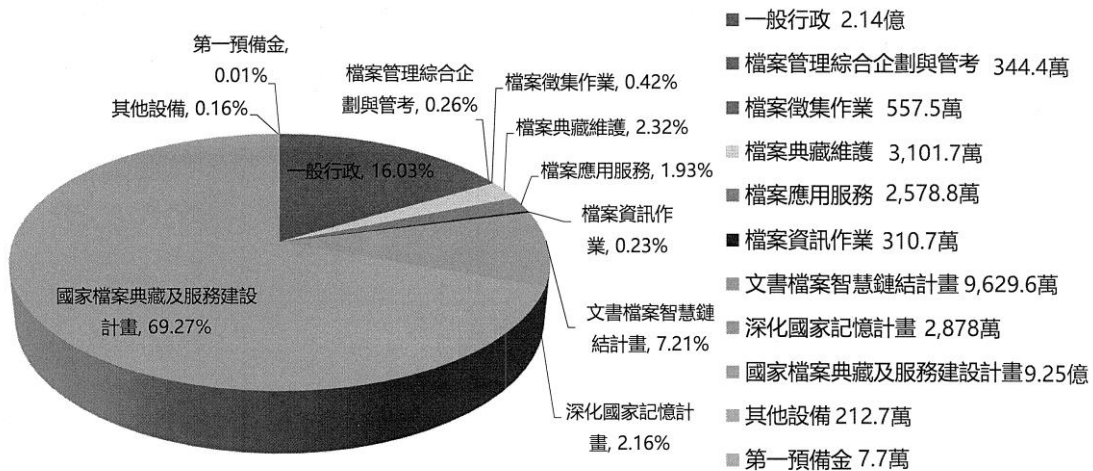
-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備供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9

檔案局部分-計畫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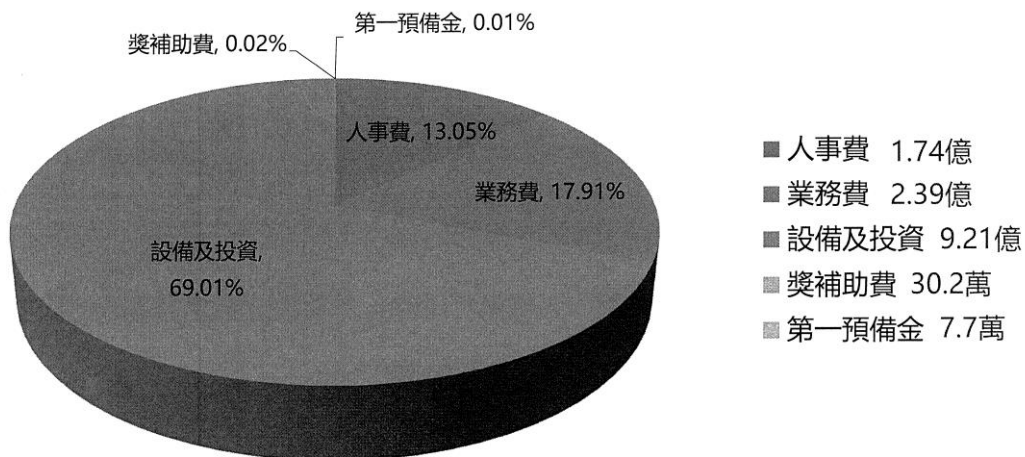
13億3,500萬3千元



20

檔案局部分-用途別

13億3,500萬3千元



經常門30.99%
資本門69.01%

21

接下來向各位簡要說明行政院國發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之 66 家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

國家發展基金主要還是為了協助整個產業的發展，大部分都投資在早期、初創或是面臨創新轉型的一些相關企業。有關這一類的投資，基本上來講，它短期間的營運績效不太容易彰顯，所以部分轉投資事業目前還是呈現虧損的狀況。

截至 110 年底為止，國發基金總共有 66 家轉投資事業，已經成功上市、上櫃的部分總共有 36 家。另外，國發基金從 106 年到 110 年盈餘的部分，大概分別是 135 億元、157 億元、232 億元、243 億元跟 193 億元，所以從整體上來講，還是有一些盈餘的。

有關於 111 年度的部分，總共 66 家的轉投資事業裡面，虧損的部分大概有 34 家，在這 34 家裡面，剛開始投資不久、未滿 3 年的大概有 16 家，現在就是等公司的營運逐漸上軌道。在這 34 家裡面，其中有 5 家已經上市、上櫃，雖然虧損，但是現在它的股票市值跟價值遠遠超過我們當初的投資價格。這 34 家裡面，有 4 家雖然是虧損的，但是虧損已經縮小了；有 5 家的虧損是擴大的；有 3 家是盈餘轉虧。詳細狀況在報告後面有附表，請各位委員參考。

另外，國發基金為了加強轉投資事業的監督，尤其是針對轉投資事業如果有連續 3 年虧損而無法改善的情況，國發基金就會對這個投資事業進行評估跟檢討，並且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而且會以公認會計原則來提列投資損失。同時，國發基金為了加強投後的管理，我們也對轉投資事業派有董事代表，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機制來監督或是協助轉投資事業的發展。

另外，國發基金也設有退場的機制，所以我們有訂定了直接投資事業的退場機制作業要點，遴選釋股的原則，透過釋股的政策評估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予以評估之後進行釋股。

最後，國發基金未來仍將依據設立的宗旨，持續投資在提升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的重要事業，以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加強轉投資事業的監督及管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1 分）主委，我們先關心一下國內外的經濟狀況。摩根大通銀行跟世界各國講，與其關心美國的經濟停滯，不如關心地緣政治，我不知道您怎麼看。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的疫情、通膨日漸嚴重，你怎麼看待我們第四季的經濟狀況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早。報告委員，如果以物價漲幅來講，大概最高峰會在第三季，第四季雖然有回落，但還是無法降到 2% 以下，還是有其挑戰性。至於經濟的狀況來講，存貨的去化還是持續在進行，恐怕存貨的去化要持續到明年上半年，所以經濟的狀況還是有很大的挑戰。我們現在期待的是國內的內需，也就是促進消費的部分，還有公共建設的投資等等可以持續地進行，穩住我們經濟成長的動能。

林委員岱樺：今天本席要談的是重要的新興事業投資應該要鏈結國家重大的發展計畫，這樣才能創造國家次世代的競爭力。國發會的策略顯示綠色能源政策是我國未來的發展主軸，從中間這個

圖的六大核心戰略搭配 5+2 產業創新，到右邊的前瞻計畫當中，綠能建設也是一個重點，一直到 2050 年我們總共有 12 項淨零轉型計畫，其中 4 項跟綠能有關，所以可以看出能源產業政策無疑是 21 世紀的核心需求產業。

檢視在這 4 年、106 年到 109 年的 5+2 產業創新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綠能科技」相對於「智慧機械」、「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項目，請看紅色這個框，「綠能科技」的實現比率最低，僅達 81.83%。檢視其執行狀況，所有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的執行狀態確實是落後的，而且這個項目都聚焦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也造成 2025 綠能發電占總體發電的占比無法達成 20%的目標，甚至可能會下降到 15%的趨勢。

我們是不是應該多樣地發展綠能能源呢？我在此提出幾項：包括地熱能、海洋溫差、潮汐能跟洋流能。雖然經濟部能源局已經針對地熱及海洋能公布多樣化的躉購電價計費方式，但卻缺乏配套機制，幾乎淪為空談。躉購電價看得到吃不到，我們根本沒有針對海洋能劃出所謂的「海洋能發展專區」，就像離岸風電，政府具體的劃出專區，就會有業者投入，包括電廠、變電站、饋線方面、政府要如何支持、我的技術目前是來自國外還是國內等等，所以現在雖有研究，但就是象牙塔內的知識而已。

國發會身為國家綠能政策的上級指導單位，剛才我所提的這三大國家政策的規劃，你們應該系統化地規劃多樣化的綠能產業專區。當有躉購電價公式而沒有綠能專區作為相關配套的時候，就像我剛剛講的，包括變電站、饋線、線路的鋪陳會遇到什麼問題、中央與地方如何協調等等，如果沒有綠能產業專區，地熱、海洋能的研究以及能源局公布的躉購電價公式就是空談。

綠能發電不應該只有風能跟太陽能，因為這兩者都會受環境的影響，風能有季節因子影響，日照也有晴雨及日夜的分別。參照國際能源的發展趨勢，我國具備循環能源的發展條件，本席要特別聚焦在地熱能跟洋流能。講到地熱能，實在令人欽佩，百分之百由民間投入的宜蘭清水地熱發電廠，歷經父子長達 10 年的努力，目前的機組容量已達 4.2MW，可供應將近 7,000 戶的家庭用電。在洋流能的部分，台大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 20KW，目前已在澎湖水域實測，已完成國產發電機可靠性驗證。地熱能與洋流能目前國內都具備一定自主發展能量，並且完成一定程度的測試驗證。

從俄烏戰爭導致能源斷鏈的危機，我們可以感受到能源自主的重要性，而且為什麼本席要特別聚焦在地熱能跟洋流能？因為全球有 70%面積是海洋，所有的海洋國家都重視此一能源發展。就以鄰近的韓國為例，它在 4 年內投入近 1 億美元來發展洋流能，它的洋流環境並沒有比臺灣更優勢，它只有淺層的洋流而已，還沒有所謂的「黑潮」，而臺灣都有，但是我們從 2014 年至今總共 8 年，諸位，我們在洋流能的發展上投入多少？5,000 萬台幣，而且目前我們的技術已經成熟了。

整體而言臺灣是否具有發展綠能的地理環境潛力跟市場的需求呢？有的。在地熱能方面，左邊這張圖中劃著紅點的部分就是具有開發地熱潛力的區域。臺灣位處太平洋火環的西側，全臺共有 27 處具備淺層地熱發電開發潛力的場域，而且目前已有民間團隊在宜蘭清水完成小場域的地熱發電運轉。還有洋流能是本席今天特別要講的，請看右邊這張地圖，臺灣位於西太平洋，

黑潮流經台灣東側，圖中臺灣右邊紅色的那個區塊就是黑潮，黑潮的寬度達 200 公里，比臺灣還寬，而且黑潮具有流量穩定、流速快的特性。目前臺大團隊在國科會的支持下，已完成中尺寸原型機的實體驗測。所謂「中尺寸」就是以韓國、日本已經開發完成的多少個小尺寸，5 乘 5 乘 5，長寬高各是它的五分之一而已，加起來整個體積就是一百二十五分之一而已。但這兩項技術發展及建置都具備重大基礎建設的投資特性，除了資金挹注需求外，針對性的輔導及協調都是國發會可以提供的。

發展這兩項綠能有什麼好處？一方面可以彌補綠能推動遲緩的缺口，因為照目前的狀況，2025 年綠能發電的占比根本達不到 20%；二方面也可以配合國家的計畫，推動國家新興能源產業。這不僅解決國內能源的問題，更可以向國際輸出器材、技術、甚至服務。

洋流能發電有何好處呢？我們就以 SWOT 作個分析：在優勢方面，剛才已講過，臺灣東部的黑潮流量穩定、速度快，在蘇澳、花東、綠島、蘭嶼周邊年平均流速可達每秒 1.2 公尺以上，具有建置 GW 發電裝置，是 GW，不是 MW，也不是 KW，而是 GW 發電裝置的潛力。第二個，我們的洋流有別於風電、太陽能，具有不間斷、持續穩定的特性，而且國內的市場綠能接受度高，電力需求明確，重點是能源局已訂出躉購電價每度 7.32 元；它的劣勢在哪裡？就是政府支持力度和研發經費遠小於日、韓、歐美和中國，也因為這樣，沒有大型廠商願意投入，發電技術尚未成熟，以及其輸電線路長，台電需要建置岸基變電升壓設施，所以為什麼要有專區？如果專區劃不出來，怎麼知道台電要怎麼配合？

再來，請問機會在哪裡？全球海洋面積廣闊，目前海洋能發展還在起步階段，臺灣落後不多，所以有機會迎頭趕上。臺灣目前只有全自製小型機組進行測試，未來只要政府支持，我們都可以自行研發大型機組，重點是零件有機會國產化，扶植臺灣金屬加工產業，整個北中南的金屬加工產業的轉型提升，重點是這個，也可以帶動傳統產業，高雄也可以大大受惠，不用想到北中南，光是我們高雄金屬加工業未來有機會是對國際輸出的。

再來，我們的威脅在哪裡？記取風力發電的前車之鑑。今天如果我們不積極投入，當我們發現到這是利基時，不好意思，我們沒技術、沒服務、沒團隊，國外政府及廠商相繼投入大筆資金研發測試，發電廠只會被國外的廠商先行租用，等我們要投入時也沒有理想的發電場域了。另外，國外持續專利技術發表，如果我們沒有加速研發進度，未來可能受限於專利的問題。

所以我有一個具體建議，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這兩項建設進度落後，政府應在「創能」發展多元化新興綠能政策。主委，針對地熱能和洋流，這樣具有高風險、高資本投資需求的新創能源，我們國發會可不可以研議將地熱和洋流比照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以國家力量來推動？若評估它具有商轉效益，請上呈行政院，裁定為新興綠能國家政策，而不是像現在只是在象牙塔裡的知識，僅在大學端做研究而已。

而且我還要求你的評估計畫當中，要有以下這幾項研議，也就是在國土平衡發展的基礎上，在我們的國土計畫、區域計畫的基礎上，應該要涵蓋產業專區的評估（這個太重要了）、國家產業策略及環境、國內外市場的需求、能源永續性評估、市場技術定位、專利布局的策略，才有可能創造國家綠能產業國際化，成為剛才我講的比如 5+2 的新興產業。我希望經過行政院研

議之後，地熱能和洋流能夠成為新興的綠能市場，放到簡報這三張圖裡面，請主委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的確是這樣，謝謝委員指導和指教，我們現在正在研擬淨零十二項戰略，這兩項就會放在十二項戰略裡面最重要的新興綠能產業。

林委員岱樺：非常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時也開始啟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法，針對地熱包括將來的實驗、可以在哪裡探勘等等的做法，已經開始要修法了。我們希望……

林委員岱樺：如果已經這麼明確，這個專區什麼時候能夠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我們會把十二項戰略同時對外說明公布。

林委員岱樺：有含產業專區、地熱能產業專區和洋流能的產業專區嗎？可不可以做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哪幾個部分會先從實驗性開始。

林委員岱樺：沒有問題，但是先把產業專區、實驗專區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產業專區同時要探勘，所以會同時進行。

林委員岱樺：好，會有產業專區，即使現在先做測試，也沒問題，一定要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林委員岱樺：謝謝你，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25 分）主委，中共二十大以後，七大政治局常委出爐，看起來都是習近平的人，其地位可說是穩若泰山，我看我們國內的四大工商團體就想要組團去訪問中國。工商團體和工商團體彼此之間的交流，坦白講，無可厚非，但是今天看到這四大工商團體在習近平確定繼續主政後立即要組團去宣示效忠這個動作，我覺得這是國台辦一貫所謂以商逼政的手法，想要透過這些大企業、大財團來影響臺灣的政局，甚至影響年底的選情，我不瞭解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早。報告委員，工商團體組團有他們的一些做法，我們當然尊重，不過因為中國二十大以後，您剛才提到那個常委裡面比較沒有財經專業背景；另外，現在中國的經濟狀況說實在也不是那麼透明，很明顯在下行，它又採取清零政策，所以不透明。工商團體如果去可以進一步瞭解他們未來在產經政策上的定調到底是怎樣，或是它現在實際的產能及經濟到底是怎樣，因為它就是不透明，如果透過這次參訪可以瞭解的話，我想對於臺商來講，也算是有一些幫助。

陳委員明文：工商團體動不動就要前往想對我們武統的中國，這種動作我實在看得非常不習慣，而且容易被國際媒體做文章，事實上不管站在行政院或國發會的立場，也應該適度做一個約束。因為大家都很清楚，這些工商團體都必須接受國內政府的補助，很多事情都是政府幫忙，這種矯情的動作實在看起來很噁心，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上是不是應該要通令各部會，對於這些前往中國、抱中國大腿、宣示要效忠的這些企業，未來我們在補助上也應該要做一些適度考慮？你認為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工商團體在兩岸交流上還是針對瞭解臺商在那邊運作的狀況，還有瞭解中國現在經濟的實際情形。

陳委員明文：我們對工商團體和中國的工商團體彼此之間的交流無可厚非，但是在現階段他們剛開完二十大，他們就馬上想組團跟國台辦及相關單位抱大腿、宣示效忠，這種動作比較不好。所以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做一個適度約束，我特別在今天提出來。

在美國晶片法案施行以後，科技界非常擔心半導體去臺化的問題，不知道國發會是否有這方面的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以臺灣半導體的實力，如果去臺化，全世界就停止運轉。的確臺灣的半導體在國際間是扮演非常非常關鍵性的一些角色，所以對我們來講，強化我們的動能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會擔心這個，倒是……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擔心，所以就沒有因應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倒是現在因為美國對中國以晶片法案加強管制，有一些企業開始有去中化的現象，包括人員也受到一些管制，如果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把這些好的、優秀的人才也好，或者把相關產能移回來臺灣，反而可以化危機為轉機。

陳委員明文：好，我是希望國發會也應該要有所因應，我想美國的磁吸作用，站在臺灣是一個晶片、半導體王國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國發會也不能夠完全抱著自信心而置之不理，國發會應該要有這個態度，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要談轉投資事業的盈虧問題，看起來 110 年的 66 家轉投資事業中，獲利的是 32 家，虧損的是 34 家，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獲利的部分，你們的資本都回收回來了沒有？因為國發會基本上是輔導、點火的作用，如果這間有賺，股票是不是就應該賣一賣、回收回來，讓他們自己慢慢去經營，國發會不是長期持有股票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這些已經獲利的公司，你的本錢回收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些光是我們收它的股息就已經回收了，比如說陽明海運，我們投資……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啊！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公司已經很健全了，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把股票賣一賣、把本錢收回來，再去輔導別家、投資別家，不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你的運作上不是這樣子嗎？還是你們都是站在好像母公司的立場上繼續持有它的股票，這樣在經營上好像不對吧！國發會的立場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有一個釋股的機制，但是有時候要選標的跟選時機，以時機來講，在臺灣股市比較健全的情況之下釋股會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我是跟你建議，國發會的立場不是長期持有這家公司的股票，我認為應該是有賺就要把資本回收回來，再去輔導其他家，國發會基本上是點火的作用，我想這一點國發會的立場應

該要很清楚，像是聯亞生技、聯亞藥的股票在漲的時候，台塑生醫就把股票賣完了，他們就回收回來了，我們反而還沒回收回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聯亞生技不是聯亞藥啦！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聯亞生技就是聯亞藥的母公司，但是我要說的是聯亞藥的股價飆到 300 元之間，人家台塑醫就賣光了，所以他們的本錢就回收了，聯亞藥在漲的時候，聯亞生技也在漲啊！我們這個時候就應該要回收回來，我只是在提醒你這個，我的意思是，這間公司如果已經健全了，國發會的角色就很清楚，這個角色就可以退回來了，點火的作用已經完成了，公司已經壯大了，股票已經到 300 元了，你還留著做什麼？我們又不是生意人，好不好？我們是政府、是國發會的立場，這點我特別提出來，我們的角色扮演要清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我特別提出來。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超額的儲蓄，最近 10 年我國的超額儲蓄金額從 101 年 1.27 兆元增加到 110 年的 3.54 兆元，也就是超額儲蓄率已經從 8.6% 到 16.34%，已經超過我們儲蓄金額的 1.79 倍，這樣子會不會因為國內的消費不足或者投入不足造成整體經濟失衡的現象？主委，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也儘量把這些資金疏導到投資方面去，所以現在我們的投資比例，就是投資占 GDP 的比例現在已經回升到百分之二十七點多……

陳委員明文：我看起來你沒有引導喔！國內儲蓄毛額增加的速度是非常快的，特別是在 110 年，光是國內儲蓄毛額就有九兆多元，投資才五兆多元，所以我們的超額儲蓄就是三兆五千多萬元，這部分看起來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我們 110 年就達到九兆三千九百多萬元，幾乎要翻倍。我的意思是這些錢就等於是政府說的閒置資產，你要趕快跟中央銀行好好地討論要怎麼讓這些資金引入臺灣的經濟市場，這樣子我們才能夠活絡起來，要不然就是放在那邊變成死錢，現在又不像民國 70、60 年代鼓勵儲蓄，我們應該要讓我們的經濟更活絡。我們看亞洲國家的超額儲蓄率，日本才 2.87% 而已，南韓才 4.91%，香港才 11.23%，印度都是負的喔！泰國也是負的，我們臺灣的超額儲蓄率已經達到 20.65%，這算是偏高，我們只是在提醒國發會，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整體經濟的失衡現象？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好好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像……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過報告委員，我們投資的部分，事實上也從前幾年的 3 兆元，現在已經到 6 兆元了，所以投資的部分也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希望啊！我只是說我們看數字上，超額儲蓄率的快速成長對臺灣的整體經濟是有傷的，所以我們是希望未來包括外匯存底，這些都是你應該要做的工作，從整個國際經濟情勢來看，明年臺灣的經濟會更壞喔！會往壞的方向，所以臺灣應該要提早因應，有錢就應該要趕快拿出來，活絡整體經濟市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8 分）龔主委早。還是要先跟您請教時事議題，我想這個對臺灣未來的整體發展其實是滿關鍵的。今天一大早起床看到 Blinken 昨天在美國的一場演講中特別提到，中國現在已經不接受臺灣的局勢現狀，決定要加強對臺施壓。我不曉得在國發會或者就整體政府的態度上來講，你們怎麼看 Blinken 的這個示警？這對於臺灣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其實我認為會有一定的影響，所謂的影響包括昨天大家一直談到的半導體去臺化這件事情，我認為這也是一個風向的帶動。我不曉得是誰先去炒作所謂的半導體要去臺化，但我看到陸委會其實也有做了一個評估報告，就是說短期之內所謂的去臺化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我是不是讓主委有一點時間，就我剛才提的這兩個跟國家整體發展的問題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有關於兩岸或中國的部分，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事實上總統也指示行政院做準備，除了之前「四大堅持」之外現在有「四大韌性」來做一些強化，除了有民主韌性的強化之外，還有軍事國防的部分，另外就是經濟上的。經濟上的強化就是涵蓋了這一個部分，包括我們供應鏈怎麼加強它的韌性，還有先做好儲備相關經濟上的資源、原物料跟能源等。另有彈性機制，萬一有意外發生，不一定是兩岸之間，也有可能是因為天災的關係，我們怎麼來做很好的因應？所以已經開始做這樣的準備工作。

再來，剛剛提到去臺化，我想國外有些半導體的廠商，包括 intel 執行長帶這樣的風向。我剛特別提到，以現在來講，半導體如果要去臺化，全世界幾乎會停止運轉。因為臺灣在晶元代工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答案其實是非常肯定的，沒有所謂去臺化的問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可能。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們大家都非常清楚知道，臺灣在整個半導體產業所占的份量及地位，現在貿然講去臺化，全世界的半導體就會停頓下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的晶元代工比率是占高達百分之六十幾，封裝設施也是占了百分之六十幾，這個比率來講，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取代這個角色的。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如果是這樣，臺灣其實在整個國際不管是經濟還是半導體發展上面，占了一個非常強大的地位。但是我記得大概是上個禮拜跟您請教的時候，談到未來整體臺灣景氣燈號的預測上面，以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角色，我問您我們本身的景氣狀態會不會由綠燈轉為黃藍燈？我記得您答案是：挑戰是有的，但是相對有信心。結果沒想到你們這禮拜就要公布了，景氣燈號果然是下修，主計總處也預估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也將要下修。主委，您剛剛講到臺灣在整體半導體事業發展上面，跟現在在國內遇到的景氣跟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看起來其實是有一些落差的，國發會要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產業的實力是我們的基本盤，我們有信心……

邱委員議瑩：沒錯，這個我同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景氣是有循環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不能只好一個半導體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景氣是有循環的。剛剛特別提到，有一些電子產業庫存去化，去化的時間有可能會到明年第一季甚至到第二季。所以我們……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明年第一季、第二季都還是在處理去化的階段？

龔主任委員明鑫：庫存的去化。

邱委員議瑩：所以整個景氣、經濟發展是不會好轉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比較有挑戰性。所以我們為什麼……

邱委員議瑩：你講得很保守欸！我現在知道您所說的挑戰性就是會往下修，我上個禮拜問您的時候，您跟我說有挑戰，但是有信心，講完後一個禮拜燈號就往下修了。所以當您回答有挑戰性的時候，我們基本上就是要先「挫咧等」，還是先做好心理準備，它其實是有往下調整的空間，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有一些因應的作法，因為解封以後內需看起來消費的情況有一些改善，我們把公共建設既有的投資把它做好，這是屬於內需的部分。至於明年的部分，總預算已經送到大院了，大概 2.7 兆元，增加的比率大概 20%。總預算的增加基本上也算是一個擴大……

邱委員議瑩：擴大內需的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擴大內需、擴大財政，對經濟的穩定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現在用這個方法稍微穩住經濟發展的動能。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主委的回答不能講「稍微穩住」經濟發展，聽起來好像真的很悲觀的一種看法，用「稍微穩住」聽起來其實是悲觀的，不過整體的經濟景氣其實是一個循環。IMF 預估臺灣的 GDP 成長率其實會變成東亞第一，每一種的預測其實都不太一樣，你怎麼看這個狀況？臺灣能夠維持多久？這個 GDP 成長率臺灣能夠維持多久？有的人說這只是匯差的關係，現在日幣貶值，所以臺幣相對沒那麼弱勢，因為匯差把臺灣的 GDP 衝上來了。您認為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有兩個因素，剛剛你提到，一個是本身實質的經濟成長，這幾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的確是高過日本和韓國。另外一個就是幣值，當然有人講我們幣值貶得比較少其他貶得比較多，但是幣值能不能撐住也是代表經濟的實力。如果實力不夠，出口一直逆差，譬如日本和韓國，日本目前是沒有，韓國如果開始轉逆差的情況之下，它的幣值就會撐不住而往下貶。臺灣目前來講雖然最近 1 個月出口有一些衰退，但還是呈現順差的狀況，所以相對來講是比較撐得住，從這面向上來說這也代表經濟上的實力。

邱委員議瑩：所以臺灣人均 GDP 超越日本、韓國的情況能維持多久？到什麼樣的程度？你有什麼樣的預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 IMF 的估計來講，它估了今年的狀況，也估了明年的狀況……

邱委員議瑩：明年能夠持續這樣的榮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 IMF 的估計。

邱委員議瑩：IMF 認為明年我們還是可以維持這樣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它的資料呈現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好。其實我還有一題要問，但我遵守一下時間的掌控，這一題就下禮拜再來問你，就是關於人力短缺的問題。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7 分）龔主委早。主委，國發會今年 3 月有特別公布一項「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你特別講到溫管法原本設定我們在 2050 年要成為減量 50% 的國家，後來又修訂到 2050 年要 100% 淨零排放，對不對？而且在之前目標排放 50% 的時候就分為 3 期，2%、10% 及 20% 這 3 期。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早。是，這是原來的。

呂委員玉玲：請問一下，今年第 1 期達標了沒有？2% 而已，達標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環保署有說明，2% 變成 1.8%，差了一點點。

呂委員玉玲：所以沒有達標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差了一點點。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沒有達標。在沒有達標的情況之下，未來 2050 年要達標，你有沒有重新做檢討？何況現在你又身兼永續會的主委，我們所有淨零排放的重擔就要交到你的身上了，所以對整個減量的目標和績效的管理，你的管理方式有沒有做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永續會的主任委員是院長，我是執行長。雖然我們第 1 期沒有達標，但是後面我們就要想辦法來趕上進度，所以到 2030 年的目標原來是 20%，之前跨部會也一直再討論是不是可以再強化一點，現在在做這個努力。

呂委員玉玲：現在 2% 就沒有達標，你說 2030 年？現在 2022 年，很快就到了耶，你說 20%，那請問一下 2025 年的 10% 你們有沒有規劃怎麼達標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持續在做一些努力，現在先把計畫訂出來再來做。

呂委員玉玲：主委，這樣看來 2030 年是 2%、10%、20%，所以 2030 年到 2050 年你要減掉 80% 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 IEA（國際能源總署）的估計來說，真正產生效益也會是在 2030 年之後，因為有新的科技、新的技術、新的方法產生了，當然現在就要開始布局，因為從舊有的相關技術……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會重新檢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你們檢討 2030 年的，那 2025 年都沒有檢討？2025 年要減少 10%，而現在 2% 的目標沒有達到，結果你 2025 年的 10% 不檢討，反而去檢討 2030 年的 20%，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應併入一起檢討，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在報告裡只檢討 2030 年，讓我們覺得很有疑慮，尤其是 109 年整個電力的

排放；108 年能源、製造、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都是你們要去有效管理的，這是你的目標值，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重新檢討後的具體研究報告，請提供給我們一份，年底會提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會提出。但那個是環保署主政，不過我們會跟他們一起討論。

呂委員玉玲：王部長很有信心，他說「風風光光」一定可以達標，就是風電跟太陽能光電，所以你要讓他知道會不會達標，他一直很有信心，我們也希望一定要達標，所以你整個重新檢討後包括績效、管理等等一定要給我們知道，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主委，因為要淨零，所以今年有一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編多少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大概是編了 2 億元，就是在前瞻預算裡面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看到 112 年中央政府要投入 682 億元的預算推動淨零排放，同時要盤點 2030 年淨零排放的相關需求，據瞭解，2030 年我們的需求大概是 9,000 億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投入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如果照這樣計算的話，2030 年的碳排放量相對於 2019 年減排的 9,000 萬公噸，是不是 1 公噸就要 1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 9,000 億元裡面有些比如說用於強化電網韌性，就是說它對達到淨零是有幫助的，或是對儲能等方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全部都有包括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些都有包括進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重點是要提醒主委，整個排碳、碳稅或是企業要繳的碳費每公噸才將近 300 元，在整個公正轉型正義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在成本上是否有符合公正，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十二項的關鍵戰略……

呂委員玉玲：企業每公噸只要繳 300 元，但我們政府的預算大概是每公噸 1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碳費到底是多少，可能要等到大院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有了法源基礎之後，環保署才會開始啟動，看看到底要課徵多少的碳費；廠商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們一些誘因，如果是非常積極的減碳，或許也可以在碳費上有一些彈性。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比照像世界各國的做法，他們都有碳定價的工具，你可以把碳定價的工具提供給我們企業或政府來考量，看看如何鼓勵他們減少碳排；除了所繳的碳費、碳稅等等，又有這個工具去輔佐，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做到零碳排，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關公式或是什麼原則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去考量這些碳定價的工具？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剛剛有提到這部分的主政是環保署，但是由我們在做統合沒有錯，所以我們會跟他們有一些討論，如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向，我會再提供給委員來指教。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現在是永續會執行長，所以就相關業務，你們都是在研究並告訴我們的政府、告訴我們的蔡總統、告訴我們的王部長，現在我們的能源政策、碳排的情形、管理的績效在哪裡等等，這些都要報告上去啊！而不是自我感覺良好，覺得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正確的，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因為我們永續會本來就有既定的開會時間，而且永續會成員不單單只是政府部門，還有民間的專家學者。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有一些專家學者一起共同討論，永續會要讓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正確的、要永續經營、讓大家都處於安全的生活裡面，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請主委一定要把這個研究報告提供給你們上面的老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再來，我們看到國發會在整個國家發展計畫中，有特別研擬來協調政策的推動，其中 112 年「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的部分，你們編了 361 萬元，請問主要的規劃是什麼嗎？還有你們在執行什麼業務呢？因為我剛才唸了一串都是「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世界都在推動數位轉型的工作，有些資料涉及跨境處理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開始啟動了，因為在數位發展部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國發會就會變成對外的窗口，像我們跟美國有一個數位經濟論壇；跟歐盟之間，也有一個數位經濟對話……

呂委員玉玲：「數位經濟」，所以經濟、經濟很重要，現在我們要努力就是保 3，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應該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後疫情時代，我們看到整個內需、經濟市場需要振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王部長卻認為，我們只要恢復正常生活就好了，主委認為經濟整個振興起來有沒有包括內需市場的振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民間的消費已經慢慢恢復起來了，公布出來的數字也都創歷史新高，包括批發、零售跟餐飲的部分；投資的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了，原來在公共建設的投資，我們要把它如期如質完成，執行率還是要達到 95% 以上；明年的部分，我們會多編，就是預算有成長，這對我們內需的經濟也會有一個正向的幫助。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都有在研究、瞭解整個內需的經濟市場需要怎麼樣的協助跟振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請你把這個報告提供給王部長，因為他認為內需經濟不需要振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這二、三年來因為疫情，很多中小企業像餐飲業等等都倒閉了，所以你要如何振興讓

他們能夠恢復，以活絡我們整個內需的市場，這是很重要的。因此，請你把你的研究報告提供給王部長，內需經濟真的需要振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8 分）主委好。我經常說國發會是整個政府很重要的心臟，也是很重要的頭腦。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目前我們看到你的數字是，國發基金總共投資了 66 家，盈虧的情況大概各半，即 32 家是 plus、34 家是 minus，但 plus 跟 minus 加總起來，可能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就實際上來做檢討。關於國發會投資如興傳出財務的問題，請問總共投資了多少钱？

龔主任委員明鑫：14 億元。

楊委員瓊瓔：近 15 億元的經費，那也可能血本無歸，是嗎？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帳面虧損大概是 10 億元、11 億元。

楊委員瓊瓔：可不可能血本無歸？民眾很緊張，畢竟自己要賺一毛錢就很辛苦了，結果交給你的稅金，一次一個案子就賠掉十幾億元，請問是如何評估的？目前虧損 11 億多元，總投資將近 15 億元，其他的有機會嗎？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整個經營團隊重組了，然後現在是暫停交易。

楊委員瓊瓔：它被併到玖地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併購了玖地。

楊委員瓊瓔：變成是小吃大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主體是在臺灣，主要是如興。

楊委員瓊瓔：針對本席的提問，是小吃大，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規模上來講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今天是國發會的主委，你幫人民投資的狀態是如此，這該怎麼辦？

我們繼續討論。金管會審查的時候，它認為你的併購價格是不合理的，而且有反向併購的嫌疑，這是金管會、政府告訴你的。另外，根據企業申請國發會的投資規定，你必須要經過三關：經過政策評估、召開投資評估審議會及召開管理審議會。本席請問，要經過三關這麼嚴格的程序，為什麼還會如此？問題出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因為我們當初投資的時候，金管會已經通過了它的現金增資公開書，但是 2018 年以後金管會才發現那個公開書有不實。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有不實，那你們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是受騙者，所以我們有求償。

楊委員瓊瓔：有人說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視察之後，一條道路綠燈直通，而且你們成為公司的第三大

股東，現在再併來併去，小吃大之後，你們會成為第一大股東，是不是如此？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個疑慮？我給你說明的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跟總統沒有關係。

楊委員瓊瓊：連外界都這麼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已經講過了。

楊委員瓊瓊：在你後面頻頻講話的人是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國發基金的執行秘書。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你的主委聽得到嗎？聽得懂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啦，他已經在國發基金二、三十年了，所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所以呢？他很清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些公務員都非常優秀。

楊委員瓊瓊：這麼優秀、這麼清楚，為什麼導致這種飛機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也是受騙者，說老實話，我們 2018 年才知道。

楊委員瓊瓊：哇！我就等著國發會主委講這個話！堂堂中華民國政府的國發會主委竟然會受騙！人民的納稅錢怎麼辦？我真的憂心！要過三關耶！還是一樣，金管會告訴你，你坦白告訴我們你也受騙，那人民的納稅錢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管會同意現金增資的，它是同意那個案子的。

楊委員瓊瓊：從 2014 年到 2019 年你們三度踩雷，你坦白說出你也被騙，民眾的納稅錢情何以堪？

龔主任委員明鑫：2014 年是前政府。

楊委員瓊瓊：什麼政府都一樣，不分藍綠的！你講這句話我要跟你抗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瞭解。

楊委員瓊瓊：瞭解什麼？道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楊委員瓊瓊：一個國發會主委，你是中華民國的國發會主委，還分什麼藍綠？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我是說這些公務員都是做了二、三十年的公務員，他們都是非常盡忠職守。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講你，你不要講他們。主委，把藍綠拿開，從頭好好地為人民把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還可以公然說自己被騙？我們的人民怎麼辦？我還溫柔地告訴你，2014 年到 2019 年你們三度踩雷。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檢調起訴了……

楊委員瓊瓊：東貝光電也一樣是這種事情，民眾情何以堪啊？我們民意代表為人民把關，你更要為我們政府的投資，怎麼輔導他們來把關！今天來一個大笑話，中華民國政府的國發會主委說我們團隊被騙了，我真的不知道要再怎麼問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檢調 2018 年才起訴它。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起訴我不管，本席告訴你，不要再踩雷了。當然，做生意有賺有賠，大家都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賺的也很多。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能被騙！一個政府都會被騙，人民該怎麼辦？主委同不同意本席的論點：我們的政府，你國發會主委不能再被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它是有心，它要負法律責任，所以它也被起訴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求你回答本席的問題，起不起訴就依法究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不能再被騙，你認不認同這個論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既有的資料如果是這樣子，我們是相信，因為這個案子說老實話，前面投審會都已經通過……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你，你針對問題回答，請暫停時間，你頭腦不清楚，本席沒有在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本席要請問國發會主委，既然你坦白說你被騙，你去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檢討了。

楊委員瓊瓊：你的過三關已經無效、失效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用同樣的方法……

楊委員瓊瓊：你被騙，你是不是頭腦應該要確認，堂堂中華民國政府國發會不能再被騙，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被不被騙都是事後才知道，我們在投資的時候是看既有的資料來做投資。

楊委員瓊瓊：暫停時間！請你頭腦清楚一下！

本席跟你討論你身為國發會主委的觀念，你今天如果公開說我們國發會會好好檢討，我們不會再受騙，我們也不希望再騙，我們也不會被騙，這樣子人民才有信心嘛！你坦白告訴自己被騙，一次賠十幾億元，情何以堪？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投資的時候，所有的資料我們會加強查證，看是不是假資料。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子說就對了。你的過三關已經出了那麼多問題，要不要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瓊瓊：檢討方案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一案賠十幾億元，民眾苦不堪言耶！過三關的檢討方案要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個月。

楊委員瓊瓊：1 個月內提出你們投資審核機制、如何做好把關，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缺工的問題，2030 年臺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這是國發會自己評估的數字。我們看到加拿大缺工百萬人；澳洲也缺工，尤其是土木工程、主廚、幼托員工。在這種情況之下，紐西蘭提出方案，他們鬆綁移民規定，預計明年要吸引 1 萬 2,000 名勞工；澳洲也增加了永住移民的方式，希望上限到 19 萬 5,000 人；日本也尋求居留權政策改革

來吸引外籍人才。您自己提出 2030 年我們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我相信這是顯性的，隱性的還不止這些。就你所提出的 40 萬人來討論，國發會就人才引進做了怎麼樣的政策、應對或者是鬆綁？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大概分成三大面向，第一大面向，現在國際上重要的專業人才，我們加強引進。

楊委員瓊瓊：怎麼加強？本席要聽到的是怎麼加強？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就業金卡，人才專法大院已經通過了，它有一些鬆綁，也有一些誘因，我們儘量宣傳。

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強化……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儘量宣導，你要大力宣導！剛剛已經有委員糾正你的語言，你要信心十足，你是國發會主委，你不是橡皮圖章！我們的法案通過，但本席沒有看到在宣導，你應該大力宣導。今天立法院給你這麼多預算，你應該要去落實、執行，你不是橡皮圖章！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有宣導，所以我們甚至到海外去宣導。

楊委員瓊瓊：所以針對缺工這個問題，除了法通過，目前全世界都在搶人，本席要求你必須去研討怎麼樣能夠吸引人才，尤其是能夠吸引外面的人才進來，這非常重要，你多久時間給本席一個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樣 1 個月，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對，兩個禮拜提出方案，既有的、法律通過的就趕快去宣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沒有的趕快提出，澳洲、紐西蘭、日本全部都提出，我看不到我們的政府提出什麼方案，我很緊張，一定要全力地去提出，好不好？

最後一個議題是性別平等的問題，你的部分有健康生存、教育程度等等 4 項指標。在經濟參與跟機會的部分，2021 年臺灣是排第 38 名，換句話說，在性別的部分雖然有一點點進步，我們看到 2019 年 15 歲以上的女性參與者達到 51.4%，男性是 67.3%，可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專業女性回流職場幾乎等於零，因為他的家庭狀況，只要離開職場超過 5 年，要再回來幾乎是零，你看到這個問題了沒有？你看到這個問題了沒？我們缺工缺得不得了，這麼專業的女性優秀人才，卻回不了他的職場，主委，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以女性來講的話，離職有兩個峰，一個就是要照顧小孩子的那段時間。

楊委員瓊瓊：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是照顧老人家。

楊委員瓊瓊：對，你看女性多辛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要強化老年長照的部分，可以將部分 share、分擔這些婦女朋友的

負擔，他就有機會再……

楊委員瓊瓊：請你給我一個答案，也就是你要怎麼樣加強家庭支持跟照顧的體系？讓我們女性有平等自我發展的機會，這也是在幫助我們臺灣產業人力的量能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你多久時間可以給我方案？怎麼樣協助我們女性？離開職場後回不了了，怎麼辦？多久時間可以將方案告訴我？可以怎麼樣協助他們？要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個月。

楊委員瓊瓊：太長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比較複雜。

楊委員瓊瓊：太長了啦！要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就 2 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不是「就」2 個禮拜，你要信心十足。主委，回答任何委員，你都要信心十足，我們還是希望政府當我們的靠山，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在 2 個禮拜內提出如何解決女性職場不平等的現象、家庭及照顧系統，以及要怎麼協助他們回職場，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2 個禮拜給我，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在詢答前，我還是誠意地向主委說明，你一定要信心十足，你的回答不要「我儘量」、「我怎麼樣」，你儘量，那我們的人民怎麼辦？好不好？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1 分）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依勞動部歷年來的人力調查，其實我們的人力需求是往上的，而就業的部分也是國發會負責的，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委員好。人才的部分比較是國發會負責，如果基層……

謝委員衣鳳：所以藍領就不是你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算是勞動部。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就是把那個，你們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統合啦！如果是整體統合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也是你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跨部會協商、協調，整個人力資源統合。

謝委員衣鳳：也是你們嘛，對不對？其實這個部分不管藍領或者是白領，最近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臺灣的勞動力缺口遲遲都沒有辦法補上，我過去在院會的時候也有請各個部會共同來協商。其實現在在彰化縣的農業勞動力裡面，因為人口老化的關係，就有很大的勞動力缺口，但是它就不符合你所謂的白領，就是移工的人才久任計畫，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農業基本上現在有農業的移工方案，已經在做一些推動跟進行了。

謝委員衣鳳：還不夠快！你有沒有跟農委會主委就這個部分再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剛開始好像有一個示範的額度，如果需求量逐漸增加的話，規模會逐漸地擴大。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這只是一個部分，但我們來看農業未來長久的趨勢而言，農業的勞動力缺口是會愈來愈大的嘛！因為如果我們的人口老化了、凋零了以後，缺口會愈來愈大，我們當然希望在智慧農業上面、相關的技術上面也可以跟上這個趨勢以彌補勞動力的缺口，但是以我們的技術發展目前的確沒有辦法到達這種程度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會倚賴移工的部分。我認為國發會對於跨部會移工的部分應該要去做一些統合的措施，因為目前農業就有非常大的移工缺口，但是就是因為事情那麼多，沒人做，導致近期以來他們引用了非法移工。非法移工當然是我們應該要去禁止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凸顯了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的勞動力不足，不管是農業也好、製造業也好，甚至是未來白領階級的勞動力。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可能你們在推雙語國家政策也需要英語輔助的教師來臺協助，因為在短期之內，國內的英語教師人口沒有這麼多的時候，當你們要推這個政策，就需要這些輔助的老師，是不是？不管是藍領也好、白領也好，其實在國發會整體的勞動力規劃裡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雙語政策的推動，因為他是屬於白領的部分，所以可以比較有彈性地引進，沒有問題。但您剛剛提到農業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有 4 個領域可以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農業也算是一個部分，所以將來如果他希望長留在臺灣，也因為技術成熟，進階到這個技術層次的情況下的話，是可以申請變成中階技術人力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在農業的勞動力上面也可以申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那是在哪幾個項目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共有 4 個項目，農業、製造業、營造業，還有照護業。

謝委員衣鳳：照護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長照啊！

謝委員衣鳳：就是長照的機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其實現在長照機構在人力上面也是非常缺乏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他可以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目前大概有這四大領域，這四大領域目前看起來的確是需要中階的技術人才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未來主委在國發會的這些勞動力的規劃上不要分產業別，也不要分藍領或白領，其實應該要看對於臺灣未來整體經濟發展上面的勞動力到底是哪一個部分有缺口，其實有時候那是很難去調配的，當時間、情況都存在變動因素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應該要持續地歸納勞動力缺口在哪裡並且做補強。

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主委剛好沒去，其實在這個會期，我們氣候變遷的法案就要在

院會朝野協商了，可望在今年通過，但是我看到跨部會裡面，其實對於整個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的相關規劃，好像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程序跟步驟，你認不認同我的說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從 3 月 30 日公布路徑以後就有規劃了，主要還是在年底之前會公布這十二項戰略，這十二項就會針對我們整個淨零轉型的幾大面向作為努力的方向。這些戰略規劃報院核准以後就可以編列預算，在編列預算後，目標值就會訂定出來，同時也會有一些管考的作業，然後循序地進行推動。當然，您剛剛提到的，包括人力的問題也好，甚至於淨零的問題，我們也會持續地滾動式檢討，如果有更好的方法或更需要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調整。

謝委員衣鳳：對，其實我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就問到了，農委會對於農業縣市的這些小農，並沒有辦法去計算他們減排以後的碳費，這個部分農委會到底怎麼樣來協助他們？他們目前只就小部分來做相關的規劃，但是未來如果沒有這個減排的規劃，農民就沒有辦法加入碳交易裡面，而他們減排的碳匯也就沒有辦法製造農民的收益啊！我覺得這會變成在能源轉型上面的弱勢族群，我們希望能源轉型政策對於中小企業也好，對於弱勢的農民也好，我們的國家一定要大力地照顧他們，不要讓他們在能源轉型上面缺席，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在這十二項戰略裡面，其中都有一個章節，一定是針對公正轉型的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在這個轉型過程當中，如果他是屬於弱勢，或是在推動過程中他是受害者，政府怎麼樣給予彌補或幫助，這個一定要訂出來，為什麼公正轉型這麼重要就是在這裡。

謝委員衣鳳：是，我希望國發會不要把它當作宣示，而是真的具體落實，腳步也要加快，因為如果氣候變遷法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未來就會實施了，對於具體的實施項目及可以依循的程序，如果申請者都沒有辦法很明確地知道，他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為這個轉變做準備，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把它規劃出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1 分）主委辛苦了！現在大家都高度關心通膨的問題，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通膨，請教主委怎麼看這個通膨問題？要怎麼來解決？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相對於過去來講，現在通膨的問題比較複雜，它主要有需求面的問題，也有供給面的問題。需求面就是因為過去寬鬆的貨幣現在在緊縮，所以造成一些需求會減少，也因為這樣，所以要升息以減縮需求；而供給面目前也還有一些問題，包括戰爭或是當初的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產生了供給面供應鏈的一些相關問題。所以這麼多問題造成物價上漲，當然現在……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樣看來，明年整個全球的經濟環境還是嚴峻的，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也不看好全球明年的經濟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的經濟狀況跟今年相比，經濟成長率幅度會下修。

賴委員瑞隆：會下修。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當然不同的區域不一樣，就升息的幅度來講，歐美國家是升得比較高，所以對經濟的需求會有緊縮效果，但是看起來東南亞區域還算不錯。

賴委員瑞隆：東南亞是因為它本身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在發展階段。

賴委員瑞隆：我們現在看歐美的狀況，其實它整個通膨也對亞洲地區產生影響，當發生通膨的時候，我們看到在基本民生方面，包括住房、油價或是食的方面，除此之外，人們會節制的可能是一些電子產品、休閒娛樂、甚至服飾等等，這些看來在亞洲都是大宗的，所以對亞洲的經濟也會產生一定的衝擊，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應該說從年中開始就慢慢的，因為前一陣子 COVID-19 還流行的時候，大家對於一些數位產品的需求量比較大，現在慢慢告一段落以後，所以會產生廠商有一些庫存要去化的問題，這個去化可能要一段時間，一般預估最快可能明年第 1 季，也許還會延到明年第 2 季。

賴委員瑞隆：所以明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大概都還在處理這些去化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整個經濟上，亞洲這塊相對會比較辛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大家也關心二十大之後的中國，在領導人習近平主導的狀況下，看來他們的清零政策還是會延續，就是以穩住自己內部為優先，甚至包括今年限電上的影響、電力上的一些影響，大家其實都不太看好中國明年的經濟狀況，主委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不過它現在有一些資訊不是那麼透明，從外部上來講的話，美中從貿易戰一直延伸到科技戰，所以對它產生一些壓力。就內部來講，因為它的清零政策產生了經濟動能弱化的現象，加上過去累積很多的地方債務問題也陸續產生一些影響，尤其是房地產的部分，有很多原因造成它的經濟狀況可能會有一些下行。

賴委員瑞隆：所以就主委的判斷，明年中國的經濟狀況恐怕也會持續往下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如果持續實施清零的政策，的確對經濟會有很大的壓抑效果，如果它要轉變，也要有一個過渡期，也會造成一些影響。

賴委員瑞隆：這個對臺灣也都會產生相關的連動。

繼續請教日圓最近貶值，當然最近有在做一些動作，這一陣子的貶值確實也產生了相當的影響，主委怎麼看？日圓貶值對臺灣的經濟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日圓貶值來講，因為我們跟日本之間雖然大部分的產品是互補關係，就是上下游或是合作關係，但是也有某些產品可能會有競爭的狀態。比如說某些的工具機，它雖然高階一點，我們中階一點，但是它如果因為匯率的關係，價格降得比較多，就會跟我們產生一些競爭，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機械業的確會面對這樣的挑戰，是有一些挑戰。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臺幣也因應全球整個狀況而做了一些調整。當然，外界也在關心全球的狀況，包括亞洲狀況，主委怎麼看？會不會有金融風暴？會不會有像 2008 年那次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還沒有發生，因為當初早期亞洲的金融風暴是因為東南亞國家都是大幅長期的逆差狀況，所以產生了幣值的高估，現在大概沒有這樣。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一下台經院所做的統計，就借得少、賺得多、會存錢這三個數字來看，其實看起來相對沒有 2008 年那樣的條件，所以看來這樣的擔憂，特別是存錢的狀況，不管是臺灣、韓國或東南亞國家都大幅地增加，所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外匯存底其實還滿豐厚的，所以比較不會這樣……

賴委員瑞隆：有人在關心香港，主委怎麼看？香港會不會有風險？

龔主任委員明鑫：香港經濟狀況應該是不會太好了，因為它受到中國一些影響，它後來的經濟狀況跟中國的連動是比較密切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再回來看臺灣，如果從這樣來看的話，你怎麼看明年的景氣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明年的挑戰性會比今年高，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剛剛提到歐美國家會持續的升息，升息就會產生市場上稍微緊縮的效果，我們很大的部分、很多的產品最終是賣到歐美國家。不過還是有比較好的，就是市場上怎麼樣做移轉，我們剛才特別提到東南亞市場是不錯的，怎麼樣透過供應鏈的移轉，把一些訂單移轉到東南亞國家，這個是可以做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整個大的全球經濟情況當然是往下走的，但是臺灣同時間也在跟其他國家做競爭，我個人認為其實臺灣看起來還沒有那麼悲觀，就整個數字表現，臺灣甚至有一些機會可以跟其他國家達到一個比較好的成果，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臺灣的產業競爭力是不錯的。我們剛剛講景氣的部分是有個循環，到今年年底、到明年，這個循環比較是屬於低點，低點也不表示我們沒有事情做，我們就是把體質打好，也因此我們在明年會強化基礎建設，包括公共建設的部分要予以強化……

賴委員瑞隆：所以一定要透過擴大內需的方式，一定要強化我們自己內部，以因應和渡過這段時間，等待去化完畢、等到整個經濟往上走的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大家也持續關注燈號的部分，國發會應該是今天要公布燈號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現在台綜院的景氣燈號已經走到黃藍燈，國發會景氣燈號上一次是綠燈 31 分，今天會不會掉到黃藍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下午就會公布，但是……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這個趨勢上是這樣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主委，今年經濟成長率維持 3% 以上應該是沒有問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應該是。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明年恐怕就是一個挑戰，保 3 應該是個挑戰，這一塊主委是專業的，我想就

整個總體的這一塊，包括跟經建部門之間怎麼合作，來維繫住臺灣的經濟動能。我個人認為，在整體大環境上，國際的環境並不好，但我覺得臺灣在某些產業上其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力，而且在跟其他的連動上，我倒不悲觀，我倒覺得臺灣應該趁此機會再次壯大自己的實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問題，關於亞洲·矽谷的部分，現在北部有一個林口新創園，南部有一個亞灣新創園，主委上次有下去高雄亞灣，你可以看到那個地方很蓬勃在發展新創。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未來主委在亞洲·矽谷這一塊能夠多多支持，讓亞灣新創園整個產業環境非常成熟、人才成熟的時候，能夠有更好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加大力道，謝謝主委，辛苦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4 分）主委好。我今天想跟你請教國發會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你知道國發會有設這個網站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是的。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主委，這個網站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讓一般民眾瞭解我們在雙語學習過程當中，有什麼樣的動向，然後可以到哪裡去學習。

邱委員顯智：要怎麼去學習來提升自己的英文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顯智：到底國人要如何使用這個網站來提升自己的英文能力？主委自己有去嘗試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仁有跟我講過，有一些訊息的提供，你可以去看，另外，有一些語言的教導，如果你要看影片也可以在這裡看，或者是聽廣播，上面有這些，你可以上網去選擇。

邱委員顯智：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試用過，主委，你試用過這個網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仁有。

邱委員顯智：你同仁有，但是你沒有。我自己試用一下這個網站，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大，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來？本席發現根本沒有辦法好好的在上面學習英文。你可以看到它上面，就像你講的有看影片、讀文章、聽廣播等等，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去學習英文，簡單講就是這樣。首先，這個網站有選一些影片和文章的素材，問題在哪裡？它完全沒有一個系統性，也

沒有按照主題、程度、標準去分門別類。此外，你還可以看到跟英文學習根本沒有關係的內容，例如美國的臺灣珍珠奶茶好喝嗎？開箱紐約的珍奶。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為什麼他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他就是把所有東西全部收進來，然後就把它擺在那裡，有的甚至跟英文的學習一點關係都沒有。

其實你非常清楚，這個網站的設置目的就是要學習英文，結果裡面的內容有些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然後就大雜燴、就這樣放在那裡，要來學習的人要怎麼開始學習？你再看一下，比方說，國發會聲稱這個網站已經彙整全球一千二百餘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是免費的，並且持續搜尋、更新資源，我也非常期待，這樣真的很好，但進到學習資源的頁面一看，根本搞不清楚這些連結裡面是什麼、要怎麼去使用，你們把一千二百項資源放在那裡就結束了，之後呢？這一千二百項資源，民眾是要一個、一個點進去，自己試看看怎麼用嗎？主委，你是經濟學者應該非常清楚，一個學習基本上就是要有系統，從 Lesson One、Lesson Two 到 Lesson Three 去學習。現在這些資源就這樣放在那裡，完全沒有分門別類，你蒐集的有的是語言教學的軟體，有的是影音的網站，有的是字典，有的根本就是一個外媒的網站；有的是全英文的，有的是有中文教學的。如果我是一個要來學習的人，我會眼花撩亂，根本找不到符合自己需求的資源。主委，你們建了這個網站之後，等於把所有東西大雜燴、整個倒在那裡，然後來看這個東西。後面這個英譯資源也是一樣，你一個、一個點下去就知道，關於英譯資源，他把一大堆不同類型的東西全部都放在一起。我這裡展示出來你就可以看到，有的是中文地址英譯，有的是 WTO 雙語詞彙，有的是 Google 翻譯，都把它放在這裡，也沒有告訴使用者不同的資源適合用的地方在哪裡。另外，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國發會蒐集這些資源的標準何在？只要是免費的就收錄嗎？品質如何把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的確是這樣，當初我們認為，因為它是免費的資源，所以就儘量去蒐集，儘量把可以在線上學習的資源訊息提供給大家。

邱委員顯智：這是免費的，品質如何把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也非常同意，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顯智：你非常清楚，我們在學習一項東西的時候，難道是這樣學習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是要稍微做一些分門別類，包括程度上、分類上。

邱委員顯智：主委，講了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那個是有一些趣味性，讓大家被吸引，然後對英語有一些興趣，不過，我們會把它分門別類。

邱委員顯智：點進來的人不會因此而對英語有興趣，我覺得到最後是無所適從，他已經很亂了，你還讓他更亂。本席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日本文部省給高中生的英語學習資源的指引，他們是怎麼做的？他們就是按照聽、說、讀、寫等等去分類，如果四個項目同時要去加強的話，它就有一個推薦的網站，從功能上它告訴大家如果要去加強聽、說、讀、寫，比方要加強聽，那就有推薦的網站；另外，針對檢定的考試也有一些推薦的資源，這樣才能夠分門別類、有一個篩選，其功能是在這個地方，而不是只有全部收進來，這樣的事情大家都可以做啊！這有什麼

困難的？簡單、清楚讓使用者找到需要的資源，遠比一直把免費資源加進去重要得多，主委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我們可以改進，就是要分門別類。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朝向如何提供重要資源，給大家一個好的指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來強化。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請國發會一個月內針對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的改善計畫有一份書面報告？其中應該包含依使用者需求去分類資源跟學習資源的介紹，以及提供使用者使用資源的學習路徑，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可以，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部分就是一個月內提供。

第二個，我想要問一下如興，事實上剛剛也有委員提出，我們都知道如興的臨時股東會已經於 9 月底改選完畢，前董事長陳仕修全面退出董事會，由張水江續任董座。我想請教主委，目前如興公司表示要實地查帳，請問要如何查起？以及知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查核完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所處的狀態是它停止交易，主要原因是因為它的財報最晚明年 4 月之前要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那已經查完了嗎？國發基金身為一席的董事，你有掌握到多少的訊息？

龔主任委員明鑫：11 月底之前。

邱委員顯智：11 月底之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 10 月，所以下個月應該要查帳完畢，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主委，針對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來看，109 年、110 年虧損增加的公司總共有 5 家，其中如興就虧損十九億多元，目前有怎麼樣的規劃，有打算撤資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兩個部分，原來在陳仕修的部分，我們是去求償，因為檢調已經起訴他了，那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因為現在的經營階層已經改組，我們就看看明年 4 月的時候，它的財報可不可以如期編出來。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一張是新的經營階層，從圖中的新任董事名單來看，你知道現在所投資的這個公司已經被中資玖地集團全面掌握了嗎？這個非常清楚嘛！在簡報中第三和第四點提到，中信銀託管玖地的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都已經非常清楚了，你現在還不撤資，國發會等於是要跟中資一起合作經營如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都是國內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非常清楚了，主委，你剛剛的回答是我們去併購玖地，對嗎？你剛剛是這樣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興併購玖地。

邱委員顯智：對！我想請教的是前任的通緝犯—陳仕修去併購中國的玖地嗎？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公司。

邱委員顯智：你要確定啊！是這樣？你們現在是併購了玖地，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仕修那時候擔任如興公司的董事長，併購了玖地。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現在的意思是國發基金能夠主導如興嗎？請你要據實地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行，我們沒辦法，因為我們只有一席的董事而已。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現在的意思是如興已經併購了中國的玖地，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在 2017 年就完成併購的程序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的國發基金事實上也沒辦法去主導如興，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你也沒辦法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是用股東的身分、董事的身分，用公司治理的方式來監督這個公司的發展。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說在明年 4 月的時候要去看新的組織結構及董事，我想請教，當新的結構及董事出來之後，你打算要怎麼做？你的想像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現在新的結構已經改組……

邱委員顯智：現在看起來你也不打算要撤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它現在已經改組……

邱委員顯智：虧損了 19 億元，人家會問你，到底你的規劃是什麼？你也沒辦法清楚地回答，就看著人民的血汗錢這樣的浪擲下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因為它現在剛改組，剛開始我們先來看看改組的經營團隊在明年的時候，第一個，一定要將財報編出來，還有它的執行狀況，就像您講的，如果它真的是沒救的話，我們當然會有另外的考慮。

邱委員顯智：所以沒救的標準是什麼？現在虧了 19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是指我們的部分，還是……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要看到最後有沒有救，才要決定是否要撤資，現在前任董事長也已經變成通緝犯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你說在他任下的時候去併購中國的玖地，現在還沒有到達要撤資的地步，那撤資的標準是什麼？你現在給大家一個說明，到時候大家來檢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就看新團隊的表現如何，但實際上的表現可能還是要依不同指標來判斷。

邱委員顯智：對啊！部長，那不同的指標是什麼嘛？現在已經虧了 19 億元，你覺得還要看新的團隊，到底你的標準是什麼，要給大家一個清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看它的業績有沒有改善，第一個，財報可不可以編出來？第二個，業績有沒有改善？至少這兩個部分我們要確認。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覺得你應該要對全體納稅人負責，今天你說業績有沒有改善，這都是非常抽

象的嘛！到時候來做檢驗的時候，你要如何告訴大家你現在還不願意這樣做，萬一未來虧損更大的時候，如何對國人做一個交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現在停止交易，所以我們現在只能持續地觀察公司的運作狀況。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在陳委員亭妃詢答前，我想這個問題每位委員都很關心，你們應該去研討一個應對，因為我們也不希望你承認國發會被騙，我們也不希望連總統都被騙，這會讓國家的顏面盡失，你們必須去研討如何處理的方案，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謝謝！

陳委員亭妃：（10 時 50 分）主委好，我想今天大家其實都很關心國發基金在投資的方向及標的為何，以及到底你們怎麼去執行、怎麼去選擇。國發基金從 110 年累計總共大概有 66 家的投資標的，這些投資標的分別是很多產業別，並不是 focus 在某一個產業平臺，而是整個從生技、半導體、運輸、機械、航太、通訊、數位文創、循環經濟、創投、光電、綠能、觀光、金融、鋼鐵、電子票證及數位資產，其涵蓋範圍是非常大的。我們現在當然有一些投資的原則，也因為有這些投資原則，我們必須要經過一些政策評估，絕對不是誰說了算，更不是總統說了算，所以這是很清楚的，包括所有的股權比例、政策評估、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必須審議通過，而且這些委員誰都不知道是誰，完全是用抽籤的，所以你也沒辦法去交代，然後必須經過管理會審議通過，正式通過了這些 SOP、規範之後才能參與投資，當然我們也有一個監督機制跟退場機制。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就是目前如興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會進入到所謂的監督機制、退場機制的這些問題，到底我們怎麼監督的，怎麼會把如興搞成這個樣子？我們絕對不希望國發基金投資的產業會像如興這個樣子，絕對不希望，可是大家就會開始質疑監督的機制在哪裡？我們的監督機制在哪裡，怎麼會讓它變成這樣的狀態？事情發生了，一定會找國發會，因為國發基金是由國發會所主管的，所以一定找國發會，對於如興的部分，我們監督的過程到底是什麼狀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我們投完以後，基本上都會派我們的法人董事進到這個公司裡面，透過公司治理瞭解這個公司的營運狀況。非常不幸的是，我們在 2017 年在投資了如興以後，2018 年金管會發布的訊息指出，當年 2017 年如興所提供的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基本上是有隱匿的，有一些錯誤的訊息，造成我們的評估可能是有錯誤的，2018 年也送了檢調，檢調也……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你們主動送檢調，還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 2018 年金管會揭露了以後，就送檢調。

陳委員亭妃：在 2018 年金管會揭露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後來檢調也起訴了當時的董事長陳仕修。

陳委員亭妃：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而言，我們 2018 年知道這個部分以後，我們同樣也透過保護中心求償，因為所有的投資者都是受害者，所以我們一起要求一些求償。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你要一體求償嘛，因為不是只有國發基金受害，還有很多的股民受害，所以本來就是要一致性求償，不可能是多頭馬車。我們在處理一些陳情案的時候，我們都是鼓勵當事人不用個別去提告，應該是有一個所謂的求償機制，大家集合力量，然後同意書送，因為大家的理由原因都一樣，對不對？理由、原因都一樣，就是被騙了嘛！就是它沒有確實揭露當時投資的事實狀況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大家都被騙了嘛！當然你們就是跟所有的受害者一樣，透過保護機制去求償，一定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記得我們當時在談監督機制當中，剛剛主委有說我們有一個法人代表，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法人代表在這個過程當中，難道他都沒有發現有一點異樣嗎？這個也是大家在懷疑的，不然這個法人董事代表去是在領出席費而已，還是真的有在做法人代表管理甚至是監督的角色？大家也在懷疑。從他報回來的一些訊息當中，他到底有沒有提出質疑？我當然也知道只有一席，沒辦法去改變所有的事情，可是他有沒有回來去做據實的報告？這比較重要啊。如果他現場在開會的時候有提出一些他覺得比較質疑的地方，也有要求他們說明，可是重點是他只有一席，舉手投票就輸給別人了，手跟腳加起來還是輸給人家，但是他對於這整個狀況有沒有表達一點點質疑，甚至站在監督機制中、站在國發基金的角色，去盡到保護管控的態度，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我們派的代表在一些我們覺得不合理的部分，當然都表達反對了。第二個，在 2018 年這件事情有一些紛紛擾擾的情況之下，我們法人代表也在董事會中提議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來調查這件事情，現在已經調查結束，這個也是我們的提案。

陳委員亭妃：你說調查結束，那調查的結果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公司內部的行政流程等等一些情況。

陳委員亭妃：對，我所講的是他有沒有去表達？現在甚至也有人懷疑如興的會計師已經出具了內控失靈的提醒，到底國發基金的角色又是什麼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後來它的財報沒有辦法對外公布嘛……

陳委員亭妃：當然！因為會計師不敢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現在整個董事會就改組了，整個經營階層改組了，改組之後就要求它明年 4 月的時候必須要把新的財報編出來，如果編不出來，它就要下市。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是金管會經營的證券管理機制，但是我講的是大家會去質疑的是，我們國發基金投資下去之後，如果說是像爬樓梯一樣慢慢下樓梯，這樣還 OK，但是它是像溜滑梯一樣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也有很多案件因為短期之內有時候會起起伏伏，也有一些案件剛開始經營得

不是很好，但是後來又變好了，這種情況也有。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的確這個案子的狀況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就像我剛剛講的，一般你說慢慢下樓梯，有一天還會爬上來，可是它這個是像溜滑梯一下子就溜下來，所以大家才質疑你們今天投資下去之後反而像溜滑梯一樣，再拜託主委把如興、我剛剛所講的部分弄清楚。我覺得投資者也好，或是國發基金也好，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投注下來的，大家都希望有知的權利，我想應該不會去懷疑你們是不是有藏內盤，要不然怎麼會投資它？我覺得因為你們有投資的 SOP，投資有賺有賠，這是一定的，當然它這個狀況是比較特別，怎麼投資下去像溜滑梯一樣？但是我們的監督機制跟退場機制的監控到底是如何運作，請你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另外，到目前為止，在 110 年度 66 家轉投資事業當中，其實營運獲利的有 32 家，營運虧損是 34 家，當然本來投資不可能是穩賺不賠的，沒這麼厲害。而且整個國際情勢、經濟狀況都會有影響。因為我剛才已經在第一時間讓大家瞭解，我們投資的產業是五花八門，各種產業都有，不是只投注在某一個產業，每一種產業都會依照現在整個世界經濟的狀態，以及國內產業的扶植狀態而有不一樣的改變。

你們總要有一些監督管控機制，如果有營運虧損的狀況，該怎麼做加強及瞭解，不要像如興這樣。現在已經有如興這個案例，我們扶植他，雖然他現在下樓梯，但希望總有一天可以上樓梯，這才是扶植產業的重點，不是在他下樓梯的時候喊 cut，那就沒有意義了，而是當他在下樓梯的時候，要怎麼對它有基本瞭解及做好一些監控機制，這才是重點啊！如果有做到監控機制，才不會發生像如興這個狀況。

現在虧損較 109 年度增加的大概有 5 間公司，扣掉如興之後是 4 間公司，這比例有稍微增加；在 110 年度由盈轉虧的也有 3 家，這部分要提醒主委，要有一個監控跟退場機制，該怎麼執行 SOP 就應該做到位，人民會更安心。這部分再拜託了，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2 分）主委好，首先想請教，在預算書裡面的第 13 頁，你們所擬定的工作計畫中，第二大項為研擬經濟政策還有協調推動一些財政經濟的措施。今年計畫是審明年預算，我注意到你們在今年計畫的實施概況部分，有特別提到過去實施計畫的概況，希望能夠運用人工智慧，進行經濟景氣壓力或是一些相關策略的分析與預測。但在實施成果中，卻沒有提到任何跟 AI 應用成果相關內容，而大都還是寫到經濟情勢分析仍以參考國際主要經濟機構的展望評析為主。所以想先請教主委，在今年的計畫預算中，使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來預測我們國家未來的經濟景氣，是不是在成果上可以有更多的論述？到底這個技術有沒有被運用？運用的成果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有實驗性的大數據分析，然後併入景氣動向作分析，因為有一個 model 可

以用樣本作預測，之後再來檢驗。

高委員虹安：在實施成果最後沒有寫到相關的成果，是因為這個實驗失敗嗎？還是它的可行性不夠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不夠成熟，這我們必須承認，在方法上還要再精進。從樣本外的預測，事後再來看它的結果，事實上還不是……

高委員虹安：還需要再累積更多的數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高委員虹安：請問主委，明年預算的部分還會再繼續進行這樣的實驗嗎？還是可能會做相關的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嘗試再做，因為這如果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及趨勢，也許我們的模型可能還需要改製，或在資料的蒐集需要修正，這個我們會來做一些思考。

高委員虹安：瞭解，我可能要提醒一下主委，剛才講的是今年的成果，而我們現在審的是明年的預算，在第 6 頁的部分，同樣是精進經濟景氣的動向與經濟策略分析，但很可惜的是，沒有把人工智慧放入明年預算的實施內容中。其實在第 6 頁，AI 的部分在預算書上直接被拿掉了，但預算卻多了一倍。畢竟大家也知道大數據的累積，或是 AI 的學習需要一段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同意。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在第 6 頁即今年所提明年的預算裡面，似乎把人工智慧拿掉了，這部分主委可否再幫我們作補充？之後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再多強調今年預算的執行狀況，就是有關剛才主委提及 AI 的應用上。如果今年沒有辦法作為成果，那麼明年的預算假如還會繼續使用的話，該怎麼調整？到時候在預算審查上，我會再次提出此案，請主委也先準備一下這方面的題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當然我也還是要強調，在 10 月 12 日的時候，龔主委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經濟表現目前預估是稍微樂觀，可是我們仍看到有很多狀況，包含外食價格的漲幅、痛苦指數，以及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這部分需要再做更精準的預測，當然 AI 在這方面可以協助，可是還需要一些時間的累積。國發會在經濟這一塊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經建單位，目前看起來主委在 10 月 12 日所預測的仍有些失準。

同時想請教穩定國內物價的議題，因為主計長表示，漲價的商品、外食的價格，未來可能回不去了。但我注意到，你們在今天報告中的第 4 頁，有關穩定國內物價的這個重要項目，卻只看到兩行字，也就是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這樣的兩句話，好像沒有辦法描述國發會在穩定物價方面的具體措施，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幫我們補充一下，在報告的這兩行字以外，國發會還預計做哪些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以副院長作為召集人，由國發會同仁擔任幕僚的角色，定期瞭解每個物價以及原物料變動狀況，並且透過跨部會的相關資料蒐集，統合之後來作預測及判斷。

高委員虹安：國發會比較像是預測、智庫、判斷，提出建言的單位？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讓副院長瞭解現在物價在各個面向可能變動的狀況，以及在跨部會的協調方面，需不需要再有進一步的政策實施等。

高委員虹安：瞭解。也跟主委說明，在相關措施的部分，希望國發會有比較具體的協助事項，因為你今天的報告，其實並沒有提到你剛才所講的內容，如果國發會的重點是在對於穩定物價的貢獻，如同你剛才所述，不管是判斷、預測以及提供資料，或是作為副院長的幕僚等，可能要再強調一下你們這部分的貢獻。因為今天送上來的業務報告在這方面的描述部分確實是比較少，不過這應該是國發會持續在做的一個工作項目，但報告卻寫的過於簡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高委員虹安：再來想請教，在預算書的第 48 頁有特別提到積極推動法規的鬆綁與革新，這是在國發會的十一大工作項目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高委員虹安：我同樣也要關心一下，目前其實各個國家都相繼推出跟人工智慧相關的法案，如德國、歐盟、日本都已經相繼推出。我看到你們在今年計畫的實施成果有提到，要因應人工智慧所衍生的新興議題，希望能夠參考國際立法趨勢進行我國法制的相關調適。

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關注過個資法，這邊想請教一下，既然你們列在今年的計畫成果，對於 AI 法、人工智慧相關的法規，國發會目前的進度以及未來的態度為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已經要開始啟動了。

高委員虹安：開始啟動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基本上由幾位政委共同主持相關……

高委員虹安：有關這部分，未來數位部的角色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也會參與。

高委員虹安：主管機關會在哪個部會？因為你是將其列為你們的成果，所以我想國發會在其中應該也有參與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因為我們是個資法，個資法會併同 AI 法同時連動，因為它有相關。

高委員虹安：AI 法和個資法連動，OK。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人工智慧在編的時候，因為它也會用到資料上的一些運作、使用和應用，這時候可能牽涉到的議題……

高委員虹安：是，但是它應該還是兩部不同的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兩部不同的法，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OK，我剛剛想說你們要把它放在一起，我覺得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不會放在一起，但它會連動。

高委員虹安：可以一起討論，但是它應該是兩部獨立的法，因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會一起修正。

高委員虹安：人工智慧的法規還有包含產業的部分，像是要怎麼讓他們去做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高委員虹安：這一塊的話，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預算了，其實持續明年都還是有做編列，這個既然是放在你們的一個成果上面的話，我這邊後面會提一個預算提案，是希望能夠瞭解在人工智慧相關的法規，今年目前成果在研析國外法規的調適上，對於我們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的法規會有什麼樣的建議？這個是我後面會提的預算提案。

最後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是淨零碳排，因為也很重要，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的部分，這個是你們的施政重點，其實國發會也相當辛苦，把整個國家淨零碳排的戰略路徑都提出來了。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的預算書第 38 頁，在今年度上半年已經完成淨零碳排相關的業務，我本來希望看到國發會的相關成果，因為畢竟你們做了很多淨零碳排路徑的準備，也做了一些公布，可是我們看到工作成果裡面列了 3 項，其中 2 項竟然是發布新聞稿。主委，我覺得你們可能回去要思考一下，你們在寫這些預算書或者是今天交上來的業務報告裡面，因為我們似乎真的很少在預算書裡面看到用發布新聞稿這樣的字眼來表示成果，你的成果應該是說，在淨零排放的路徑上如何去做。因為我自己知道您做了很多事情，可是你在成果裡面去寫一個發布新聞稿，而且 3 項就占了 2 項，我覺得這不太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做補充。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主委可能要再當心一下，就是你們的成果呈現上還是要注意一下，不然的話，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你們預算，看到你今年上半年成果就只有寫發布新聞稿的時候，其實我們對於這個是比較沒有辦法接受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高委員虹安：會覺得那你預算到底花去哪裡？所以這部分也請主委要特別注意，在淨零碳排的部分到底做了什麼成果？請再重新繳送一份上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2 分）請教龔主委，你在今天業務報告的第 4 頁有提到，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好！是，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我們會……

蘇委員治芬：也提到新增納入智慧電網、儲能、氫能，還有地熱發電等，若是 2050 年淨零轉型的政策，那麼儲能是做些什麼？在第 4 期的前瞻計畫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儲能的設計來講的話，儲能的部分過去都課以台電怎麼樣做儲能的機制、電網的韌性和安全，但是未來可能也會課責包括用電大戶的部分，包括發電端的部分，再生能源發電的時候，可能……

蘇委員治芬：所以國發會還是在儲能這個部分針對用電大戶制定政策，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或者包括可能有機制，就是有關如何輔導他們的機制。主委，你在講這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什麼時候可以知道詳細內容？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年底的 12 項戰略會公布。

蘇委員治芬：好，國發會當然是負責統整淨零公正，這邊我特別強調一下公正轉型的關鍵策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以公正轉型來講，我是覺得大戶或是碳排大戶在公正轉型一定要負擔更大的社會責任，所以我們很期待，因為年底也快到了。國發會將於今年年底會提出一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的行動計畫，主委，在行動計畫裡頭是不是也包含未來要執行的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還是一個口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口號，它有編列預算，然後會監督其它跨部會在推動淨零相關的 12 項政策裡面，有沒有落實它的淨零轉型。

蘇委員治芬：淨零的話，最主要還是在碳排、去碳，可以這樣講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碳是一個很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是很主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很主要的部分，比如講戰略行動提到「行動」這 2 個字的話，一定會涉及到步驟，還有包括什麼時候一定要執行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包括有沒有去碳或者淨零、多久要做出來、要減多少，是這個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目標也要出來，然後也會有一些管考跟及機制。

蘇委員治芬：所謂的年底，是什麼時候會公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 12 月底之前。

蘇委員治芬：公正轉型的部分，國發會是一個主辦的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很期待這個政策目標是平衡性的，然後社會分配的公正性，還有就是利害關係的包容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有關利害關係的包容性，我是覺得大帶小，包括轉型的公正性，這樣子就會出來。否則中小企業說大企業都沒有在動，憑什麼我中小企業要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會要求大企業先行動，而且目標會非常明確，有關碳匯的部分我們會……

蘇委員治芬：我就很擔心你的行動計畫是不是又要到 2050？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 2050 的話，龔主委你不曉得人在哪裡，我也不曉得我在哪裡，所以當然

可以講得漫天開價。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這個至少要一個長期計畫，但是會到 2030 年擬一個完整的設施、步驟，至少會把它描述得比較清楚。

蘇委員治芬：我們當然希望 2050 是淨零轉型的一個成果，但以步驟來講的話，我們看得到明年、後年，整個臺灣就動起來了，因為有提到總電力的占比，再生能源是 60% 到 70%，其實是滿高的，而且還要搭上 9% 到 12% 的氫能，老實講這個是高挑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事實上，淨零轉型對全世界都是挑戰，但是大家要有信心一起來做。

蘇委員治芬：是，這是口號啦！口號絕對是百分之百沒有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開始會做一些啟動。

蘇委員治芬：我只是心裡在想，到底大企業會怎麼做呢？我們嗅覺都嗅不到，所以我就很期待。你們年底那個計畫的步驟會怎麼做，因為要搭配碳捕捉的火力發電要 20% 到 27%，要達成的話，整體電力供應去碳化，這個對臺中火力發電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從明年開始，示範性的計畫就會開始先做推動。

蘇委員治芬：從明年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好，在非電力能源去碳化的方面，你寫氫能與生質能取代化石燃料，還要搭配碳捕存再利用的技術。我對這句話就很有興趣，因為我老是在講這件事，主委，您應該很清楚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積極規劃山野保育，還有濕地保育，你這邊的濕地保育應該包括先天的濕地保育，還包括後天形成的濕地保育，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好。其實以後可以跟主委就教的問題就很多。有關淨零碳排政策的路徑，你覺得是產業先行？還是因為有政策的路徑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搭配的。

蘇委員治芬：是上到下或下到上的關係，你覺得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時間來做進行啦！因為國家有一個總目標，淨零是一個大的目標。

蘇委員治芬：產業也面臨到困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產業沒有轉型成功，它是不會成功的。

蘇委員治芬：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產業的轉型變成一個最重要、很大的支柱，所以我們在四大轉型裡面，產業轉型就是其中很大的一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是。如果今天你把 12 項計畫公布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就具體的內容來交換意見，否則以我的理解，對於現在全臺灣中小企業產業的碳焦慮要如何因應，大家都很焦慮。很多人也都會講，現在不做就來不及了，而淨零辦公室到底做了什麼？大家都很疑惑還有從政策到產業要怎麼樣去加速來執行？以及具體的期程。很多中小企業無所適從，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

大人沒有在走，小孩不可能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

蘇委員治芬：還有淨零的關鍵，即去碳能源，還有負碳技術的盤整，以及如何避免企業就是漂綠。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感覺這些問題對我們來講都是個挑戰，所以我們總統提到綠色供應鏈與碳關稅，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2021 年出口總值已經達到 4,463 億美元，所以是相當高。未來去碳的問題，還有包括綠能源憑證就很重要了，所以大家要一起接受這個挑戰。還有國際領導企業都要綠色供應鏈，更下定決心將目標提早到 2030 年，所以期待你們年底公布的這個計畫可以提前，不要再講 2050，看能不能做到這樣。

另外，有超過九成的企業還在研擬或沒有任何的因應策略！這句話主委你承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會先從大企業做示範開始，很多的小企業是這些大企業的供應鏈，也希望大帶小來做一些協助。至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也跟這些工、協會……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的意思是，你年底公布那個路徑的因應計畫以後，這些中小企業大概就會有路徑、也會有方向、也會有策略可以走，你意思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包括在這裡面。

蘇委員治芬：就很具體嘛！所以現在不做的話就會來不及了，對不對？大家都在講這句話。

接著我要談到產業如何加速執行和具體的期程，還包括淨零關鍵去碳能源及負碳排的技術，我相信國發會應該都做了盤整。政府不積極的話，企業就跟著僥倖，這句話主委應該理解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會非常積極，也會盯得很緊。

蘇委員治芬：好，因為你的計畫沒有出來，所以也很難指責你或監督你說你哪裡做得好不好，年底你就會公布了，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那麼政府如何協助產業淨零轉型？是如何協助，不是年底你要公布的那個，是政府要如何去協助企業、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的具體方案跟期程，是不是以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蘇委員治芬：還有國內外現在正在進行的、具商業規模的去碳能源、負碳技術，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也提供資料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2 分）主委早。CSIS 的 10 月份研究報告指出，因為中國內部的因素，有七成臺商要撤出中國，但是臺商對兩岸關係有很深的憂慮。最近我常常在跑地方的時候碰到一些中小企業說，兩岸開戰的可能性高不高？我說應該不會，雖然是很嚴峻，但是還不至於到兵戎相見。他說，萬一兩岸真的發生戰事，他們要提早部署，要把他們重要的生產基地移往其他國家或其他區域，比如東南亞。所以這個表上顯示，從中國、臺灣要移到東南亞的比例很高，這

不是南向政策，南向政策是基地留在臺灣，但是把其他在中國的投資轉移到東南亞，那是南向。但 CSIS 的報告是說，要把臺灣的總部、把臺灣的生產基地移到東南亞，好像有一種避戰、避險的成分。龔主委，您怎麼評估這種趨勢？怎麼樣安定企業主的信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因為三大投資方案就是臺商回到臺灣的部分，這個案件還是持續在增加。

邱委員志偉：但是增幅應該有減緩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速度上稍微有一些減緩沒有錯，因為這是景氣波動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最新的趨勢是說，對臺商信心面的衝擊，他們憂心兩岸可能會開戰，他們要先把生產基地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必須要讓所有臺商能夠安心，除了解決土地、解決水、電的問題之外，也能夠儘量避戰，因為任何企業都沒有辦法承受戰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臺商現在比較關心的可能還是中國現在實際的經濟狀況，還有供應鏈移轉的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怎麼樣把中國的生產基地部分移往東南亞，這個現在的趨勢是滿明顯的，而且當疫情告一段落、慢慢穩定以後，這個速度還會更快。

邱委員志偉：這個報告具有一個警惕性，民心的移動顯示大家對未來前景是不看好的，對兩岸的戰事、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是憂慮的，所以想說趕快撤出臺灣，把重心移到東南亞。這是他們的民心，所以你必須去注意這個趨勢，怎麼樣去安定企業主的信心，能夠繼續投資臺灣、壯大臺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月的景氣燈號大概今天下午就會公布，我們當然希望還是維持在綠燈，但是機會可能不太大，可能轉黃藍燈，因為上次就是 23 分，如果是 22 分到 17 分就是黃藍燈，我想下午公布的結果大概不太樂觀，以種種因素來看，台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台股下降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繼續下降，這種惡化狀況沒有遏止、沒有修正的話，繼續惡化下去會不會變成到藍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還要再觀察。

邱委員志偉：你看這個趨勢，台股還是一樣，臺幣走勢也一樣，還有俄烏戰爭、兩岸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多的經濟分析都認為，不管是明年，甚至後年都不樂觀。你的景氣預測如果出來，你要安定民心，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該要拿出對策，而不是公布一個訊號，公布訊號之後，接下來你要拿出對策。萬一是最壞的結果，到 16 分，那就變黃燈；如果今天是 21 分或 20 分，搞不好幾個月之後就變成 16 分，那對整個企業的经营或整體的民心士氣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的確還是有一些相當大的挑戰，因為廠商的庫存還在去化時間，所以我們只能從民間消費的部分，還有公共建設的部分及企業投資的部分來做一些強化，稍微穩定一下成長的動能。

邱委員志偉：我們想辦法把它留在安全範圍、留在綠燈，你如果沒有拿出積極的作為，它就一直往下跌，這對整體的經濟情勢或是信心會有很大的影響。

另外，關於長期的景氣循環認定，2018 年之後你們好像就沒有針對整體的景氣循環有一個認定的標準，我看你們的新聞稿在 2018 年有發布第 14 次的景氣循環谷底認定，那現在是第幾次景氣循環？為什麼到 2018 年之後就沒有任何的預測？現在是 2022 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就是它的趨勢還沒有翻轉，所以還沒有再認定。

邱委員志偉：通常一次景氣循環的週期大概多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比較短，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的景氣循環跟美國不一樣，美國是用古典循環，我們是用成長循環。而成長循環的概念是從 OECD 來的，很多國家都是用這種循環的概念，一般大概是 15 個月左右，包括景氣的擴張期到收縮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這次對我們來講是比較長。

邱委員志偉：這長到不可思議啊！第 14 次是 2016 年，第 14 次景氣循環谷底認定在 2016 年 2 月，現在是 2022 年 10 月，中間隔了 5 年半，你覺得這次第 15 次景氣循環可以長到 5 年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我們從 2016 年看起來，經濟成長的狀況都還不錯啦！我們嘗試了 3 次的研究，確認還沒有翻轉的跡象，但是今年、明年開始，這個可能就還要再觀察。

邱委員志偉：從第 1 次循環到第 14 次循環大概平均的景氣循環是多久？根據你們的新聞稿，平均大概是 4 年，現在已經 5 年半了！最起碼要把第 15 次循環的高峰認定出來啊！現在已經過高峰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這中間有幾個因素干擾這個循環現象，包括……

邱委員志偉：這個很不尋常。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美中貿易戰、COVID-19 等等的情況，還有升息。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在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過了沒？高峰已經過了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沒有辦法認定。

邱委員志偉：現在應該已經往下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還希望你提出谷底的認定，有谷底的認定之後，才会有信心再進入新的循環。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看到的是跡象，但是這個東西都要做一些檢驗跟認定。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們忘了去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已經檢視了 3 次。

邱委員志偉：這次循環特別久，5 年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也認知到，所以為什麼要重複檢視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對，但它有分擴張期和修正期，最起碼你要讓大家知道擴張期大概到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擴張期已經過了，高點已經到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可以再做認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缺工，你們人發處預估 10 年後會增加 40 萬人的勞動力缺口，現在相關的法制面可以因應、解決這些勞動力缺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就是三大主軸，在專業人才的部分，大院去年已修正了人才專法，所以已經開始實施了……

邱委員志偉：藍領階級也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有。

邱委員志偉：還有傳統產業，應該說百工百業都缺工，農產加工也是，漁產加工也是，所以缺口不是只有半導體和白領人才，這 40 萬人中，白領人才只占了一小部分，但我們在意的是藍領或中階技術人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勞動部已經同意把外籍勞工、移工的部分進階到中階人力，這個已經可以開始來做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新經濟移民法已經沒有再推的必要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已經可以開始實施了，目標跟新經濟移民法……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一直覺得效果還是不彰，如果效果好，應該不會表現出這種數據的憂慮，所以效果不彰，對於移工政策你們可能還要再檢討，是不是要按照產業別去精算未來 10 年可能還有哪些產業、缺工是多少，否則缺工直接影響到產業的競爭力，這對臺灣經濟是不利的，所以我提醒你們一定要把缺工問題當作國安問題來檢視，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33 分）首先要請教主委，你的報告中寫到，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盈餘分別為 106 年度 135 億元、107 年度 157 億元、108 年度 232 億元、109 年度 243 億元及 110 年度 193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你是怎麼自我評鑑的？什麼叫做「尚屬良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就是以總和的績效來講，每年的盈餘還是有一百多億元以上，我們也繳庫了，當初我們……

陳委員超明：這個錢都是要繳庫的，你們現在盈餘都要繳庫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做協商……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寫，我就不知道這個盈餘是繳庫了，還是你自己留下來要用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個是總的盈餘，其中部分繳庫。

陳委員超明：對嘛！我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所有的報章雜誌都在講，臺灣的經濟非常好，臺灣現在跑到四小龍第一名，世界上，從烏克蘭戰爭、中美貿易戰、科技戰一直打下來，臺灣永遠很強。照你這個績效來講，應該我們 110 年度、109 年度的經濟狀況很好，但為什麼國發基金的收益減少了？我為什麼問這個？因為很多新聞我都懷疑是真的還是假的，像台積電好得不得了，照理說盈餘會一直往上，110 年度很多人都要跟它訂貨、都要排隊啊！國家把台積電當成

外交工具，它生意好得不得了，怎麼 110 年度的盈餘卻從 109 年度的 243 億元減為 193 億元？如果照你這個算法，你其他的投資都是失敗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裡面有一些比較大的項目，台積電的部分也要看它的股利政策，雖然它賺更多的錢，但是它配發的股息假如……

陳委員超明：好，表給我，你這個官很會講，「畫山畫水」我都聽不懂，我還以為你們去年一定是大賺一筆，結果總共才 193 億元，你這個表做得很好看，台積電賺了五千九百多億，我們占了 6%，我要看的是國家發展基金到底從這邊賺了多少錢回來、分了多盈餘回來？你寫說有五千多億元，我看得都頭昏腦漲了。

再來，你的報告中寫到，110 年度轉投資事業中，營運獲利者 32 家，營運虧損者 34 家。在這裡面，你說有 5 家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交易，股價超過國家發展基金持股成本，如藥華醫藥公司，它的股本已經超過 36 倍；中裕新藥公司的股價超過股本 5.5 倍；台康生技公司的股價超過股本 4 倍。主委，你實在很厲害，這些公司都大賺錢，但是目前的營運都還在虧損，跟高端差不多，一樣也虧錢，但是股價非常高。主委，雖然我們不同黨派，但你用你那前瞻的眼光告訴我，現在大家都在追逐，因為國發基金一投資，股價就上漲了，你感覺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有些公司也是經營很久，譬如說藥華藥是因為它的新藥通過了美國 FDA，所以它的股價才會上漲，但是它的營收可能還要……

陳委員超明：好，我都有讀過，我一路都看國發會的投資，但是生技產業的風險性非常高，現在股價很高，趕快賣，把成本拿回來再轉投資別的，不要一直死守那個地方，到最後說不定連本錢都沒了！我先暗示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是真的有瞭解嗎？你是聰明人，應該可以瞭解，因為那個起起伏伏太大，生技股變成炒股，以後投資跟著你們沒有錯，你看！有 36 倍、有 5.5 倍、有 4 倍的，真的是高手，我要稱讚你。

今天地方創生的彭處長和黃參事有沒有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彭處長在。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要特別鼓勵這兩個人，因為他們被我操得很慘，我有自信地方創生大概全省只有我一位立法委員是親自參與、親自督陣，但是我發覺主委似乎不怎麼重視，這兩個人是不被你重用的，但是他們真的很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很重視，他們每個禮拜六、日都跟我去看地方創生。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看過！你不來苗栗，你到底去哪裡？你有去看地方創生？你不要隨便跟我辯！隨便講一講就糊弄過去了。他們兩個真的很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個禮拜因為花東地震剛過，所以我們就去看，就是上個禮拜……

陳委員超明：我看下一次你來我那個地方，我給你震撼。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這兩個人真的努力，但是國發會沒有資源、沒有錢，是各部會跟你們配合，所以你們

雖然站在戰略指導的地位，但是如果一起去會勘的時候，他們只在旁邊抓著頭髮看著各部門，因為你沒有給他們權力。我今天為什麼要講？地方創生要做得好，龔主委，你要瞭解，希望地方創生的人大概都是鄉鎮邊緣的，財力非常薄弱。每一次請他們做規劃的時候，最先需要把可行性規劃大概怎麼做先列下來，你們要給他們經費，由發動者、鄉鎮公所、地方去組成一個團體。你們國發會看起來很大，但是到地方都站在旁邊，你真的為難他們啦！大家說要不要做還要看他們點頭，他們也不好意思亂點頭，點錯了又要被人家罵，所以先把可行性規劃經費直接一筆給他們運用。他們兩個人跟我上山下海，都是親自去的，真的很努力，請給他們一點權限，他們在那邊發言的時候才會很大聲，讓大家知道地方創生是國發會主導的，要不然沒幾個人知道，這一點你能不能做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超明：真的可以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都很努力，我知道，我也會完全支持他們。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尊敬他們兩個，因為他們的眼光很尖銳，看得出來到底這個地方能不能適用，不然我今天不會叫他們上臺，因為我覺得你看不起他們、沒有重視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很重視他們！

陳委員超明：他們做事情越來越深入。本來我不看好國發會會把地方創生做好，但是有了彭處長及黃參事，我就比較放心了，因為他們真的有瞭解地方。可行性規劃報告的經費要給地方，好不好？你也知道有的鄉鎮很窮。而且我做的不是小的，不是那種放煙火式的，我是一個區域、一個區域規劃，兩、三個里規劃的，都是我親自去瞭解，不好的我絕對不採用，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加強他們的實力，加強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超明：他們講話，人家都要很尊重。國發會是小內閣，但是我看起來，他們走在旁邊都要看部會的臉色，我替他們打抱不平，請改進、改進，一定要有可行性規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3 分）龔主委，你好。國發會今天將發布 9 月的景氣燈號，預估在出口數據、外銷訂單都翻黑的衝擊下，燈號轉為代表景氣轉向的黃藍燈機率高。許多國際經濟組織近期來都一直在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估，臺灣是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很難不受國際的影響及衝擊，請問國發會，未來一年世界經濟發展受到烏俄戰爭、中美晶片等等科技貿易戰的影響是不是比較大？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現在看起來全世界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歐美國家在金融緊縮上可能會有一些動作，所以也會影響需求面。而我們在出口的部分，廠商也一直在調整存貨，一般預

估存貨可能要調整到明年第一季、甚至於到明年第二季，所以會比較有挑戰性。

林委員德福：龔主委，你認為中美晶片科技貿易戰的影響比較大，還是新冠疫情的影響比較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美中的部分主要是半導體晶片加嚴的部分，評估起來短期間至少在 1 年裡面對臺灣廠商的衝擊相對比較小，因為它主要是針對比較高階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等於都是任人擺布，對不對？其實我們自己的產業任人擺布，講實在話，這很悲哀、很可憐，你不覺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有去爭取，比如像韓國有爭取到 1 年的寬限期，我們也爭取到了。

林委員德福：對呀。

龔主任委員明鑫：韓國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甚至於它已經開始要撤廠了，這都是共同要面對的。只要競爭上處於公平性，我們就比較不擔心，因為我們覺得我們的競爭力是足夠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對自己產業發展的主導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強化……

林委員德福：不是人家想要求怎麼樣，我們就配合怎麼樣，沒有自己的主導性，只能任人擺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國內的半導體發展持續還會強化，不會他們說臺灣不安全，我們就有其他的想法，我們不會如此，我們會持續深化我們……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希望我們要有自己的主導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券等等活動在 111 年 8 月底截止，以 20 萬份的數位券來講，領券的差不多只有六成，最後實際使用率差不多只有兩成，講實在話，成效不如預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後來有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就完全實施完畢，就是 1 億元完全實施完畢。

林委員德福：主委，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農委會的農遊券，都是使用率過低的問題，本席希望國發會要記取經驗。民眾領取地方創生券意願不高，到底是金額太低，還是領取不方便，抑或使用的地點太少？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在第二階段就改變了做法，只要去地方創生的廠家消費的話，就直接折扣、回饋 30%。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問題，你一定要去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有滾動檢討。

林委員德福：你一定要做一些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地震、豪雨等天災有時候會對我國一些交通設施造成破壞，以 918 地震而言，已經超過 1 個月以上，部分臺鐵的路段仍然沒有辦法通行。過去日本遭遇哈吉貝颱風時，因應變不及，像北陸新幹線有 120 節車廂泡在水裡面而報廢。我希望國發會在審查高鐵各項延伸案的專案評估時，要特別地重視、考量當遭遇天災時高鐵的應變、復原能力，避免鉅額投資，結果沒有辦法復原，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針對公共建設的防災韌性，我們可能要做一些強化及強調。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加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9 分）主委好，你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麻煩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國發基金的成效，如果扣除掉台積電的話，國發基金的成效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好。它大概占七成左右的盈餘……

李委員貴敏：你不用告訴我那些，其實我都統計好了，表上面都有，但是我要告訴你，把台積電排除之後，你們的投資績效怎麼樣？你覺得好、不好，還是很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有它的投資收益，所以我們還是賺錢。

李委員貴敏：當然啊！你這個回答真的很奇怪。我再給你摘要一下好了，我覺得國發基金除了台積電之外，其他的數據看起來，如果是民間的話，會有點害怕找國發基金，因為你看你每一個投的，比如寶德投了就破產；東貝投了之後，它就損失；如興的部分則是全額交割股，這怎麼搞的？國發基金一投了之後全部都是賠的，還是有問題的產業知道自己有問題後，就找國發基金去幫它把這些虧損補掉，要嘛下市、破產、要嘛就全額交割，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國發基金除了台積電之外，會有這個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幾年，我們累積了 5、6 年來講，事實上，淨的盈餘……

李委員貴敏：除掉台積電，不要讓台積電平均你的投資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台積電一年配的股息大概是一百多億元出頭，其他的部分大概是其他公司所配發的……

李委員貴敏：我舉簡報第一頁為例，我很懇切拜託主委回去想想，110 年你說台積電給你的部分有一百多億元，110 年決算部分，台積電的收益是 174 億元，所以減下來，你的投資收益除掉台積電後，只剩下沒有多少，台積電的收益占了整個投資的 82%，也就是有八成的部分是靠台積電。至於剩下來的部分投資，我要很冒昧地請教，原本是陳主委，是「陳規龔不隨」嗎？我再給你複習一下，剛才已經複習了，我們看到 2018 年國發會陳主委在的時候，當時提到 5 年之內投資額要增加 50 億元，在兩年之內，每兩年會培養出臺灣一家獨角獸，即新創事業，但是我們剛剛給你看的這些，不管是東貝也好、如興也好，沒有一家是新創事業，你怎麼會去投資一個成熟產業卻賠成這個樣子？我要請教的是，原本講的這些投資，在你的時代，獨角獸不在你考量的範圍之內，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它有不同的方案。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請教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創是有的，即新創天使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有，那你的獨角獸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 Gogoro 就是。

李委員貴敏：Gogoro 不是你投的，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投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是國發基金投得沒錯，但不是你任內投的，Gogoro 是在 105 年馬政府時代投的，你怎麼可以把馬政府的功績拉到自己頭上來說是自己的功績？真好笑！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項的投資都要經過時間。

李委員貴敏：Gogoro 是持續的沒錯，但是當初決定要投資是馬政府時代，所有的問題你都把它推給前朝，但現在連我問你投資報酬好的獨角獸公司是誰，你唯一能夠講出來的還是 Gogoro，而這個唯一的 Gogoro，其決策還是在馬政府時期，我覺得真的是荒唐到極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是他們這些同樣的人，都是這些公務人員。

李委員貴敏：主席站起來了。我把問題講出來就好，國發基金要投資中東歐啊？我現在搞不清楚，從剛才的資料看出來，你到底還是投資還是紓困？所以拜託請會後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投資！投資！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從順序上看到的資料都像紓困，都不像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是投資。

李委員貴敏：第二、現在你說你要投資中東歐，是怎麼個投資法？再拜託跟我們講一下。我們再看現在的情形，還好這一點你算是誠實，剛才你跟林德福委員講說未來所看到景氣燈號其實也是不好的。但是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不要以為有些回答民眾不懂，像你剛剛講說你們有幫忙台積電豁免一年，是國發會申請豁免的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瞭解有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嘛！是別人的功勞，申請豁免是台積電申請，韓國廠商也申請，就是這樣簡單來講。你剛才前面提到的，其實還是講錯的答案，你知道嗎？你講說先進製程對我們沒有影響，你真的把臺灣半導體看衰成這樣？臺灣的半導體沒有那麼爛，你以為高階的部分，臺灣半導體是不生產的嗎？錯！錯！錯！錯！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生產。

李委員貴敏：臺灣很多半導體廠商，你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代工第一名是台積電，然後還有很多的半導體廠商在全球，它不是低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少賣到中國，它沒有賣到中國。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在講什麼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階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單純講的是對台積電的影響，你知道 AMD、NVIDIA、NXP 這些在哪裡生產？就是台積電生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講說好像臺灣都是賣低階的，高階的對臺灣沒有影響？荒唐啦！主委，拜託一下，對我們的護國神山群要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再將詳細資料給李委員貴敏，謝謝。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今天會議中午不休息，到會議結束，謝謝。

洪委員孟楷：（11 時 56 分）龔主委，很多委員都關心國發基金的投資，本席也是就事論事，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第 2 頁有講說 66 家轉投資事業，獲利有 32 家、虧損有 34 家，對不對？其中有 16 家因為未滿三年，換言之，這 16 家全都是民進黨政府執政下所投資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洪委員好。因為所有的投資都有一個啟動期。

洪委員孟楷：是啦！民進黨執政上任之後，真正獲利的有幾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沒有算。

洪委員孟楷：9 家，不是吧！這怎麼可以不算？你的心裡怎麼可以沒有這個數字？每一個都是用人
民納稅錢、用國發基金在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我們沒有去分藍和綠。

洪委員孟楷：所以真正看績效來講，我真的不好意思大言不慚講說「整體投資績效尚屬良好」，因為看起來過去這 6 年的投資其實拉低整個平均，如果沒有過去 6 年這些虧損的投資，現在的績效可能會更好，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像今年來講，比如今年的陽明海運，我們大概就……

洪委員孟楷：所以陽明海運算是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最好的一家，106 年 2 月投資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它僅次於台積電，但其他的部分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的部分是還沒有把……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現在有關未滿 3 年，營運績效仍待彰顯的 16 家公司，到底有
幾家你比較有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只要……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以為你會很明確告訴我答案說「這 16 家，請委員放心，有幾家體質好，這
只是過度」，你現在還在挑、還在看，跟它熟不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都有信心。

洪委員孟楷：都有信心？明年全都可以獲利？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會不會到最後拿國人的納稅錢投資，卻一場空？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哪幾家你覺得比較有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都很有信心，比如炳碩的技術門檻是非常高的，還有 KKday。

洪委員孟楷：炳碩生技、KKday。

龔主任委員明鑫：KKday 在國際間已經有它的旅遊平台，已經做得非常好。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過去這兩年疫情期間，現在觀光業要回來，很多人說至少要 3 到 5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的幫助慢慢開始從谷底會起來，所以我們未來對它是有信心的。

洪委員孟楷：講到信心，再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的景氣燈號連六綠，接下來的 9 月，主委認為有沒有可能還有綠燈的空間，或者有可能轉成黃藍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下午就公布了。

洪委員孟楷：是，您應該已經知道答案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維持綠燈嗎？有變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下午就公布了。

洪委員孟楷：看你這樣講感覺是有變化。主委早上也提到未來景氣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因為上個禮拜中國大陸二十大會議開完，很多人講是鷹派抬頭，相對來講，兩岸的情勢會更加嚴峻。鷹派抬頭再加上通膨持續升高，烏俄戰爭現在好像還沒有完整的結束點，有那麼多因素，臺灣半導體業以及相關的一些產業都受地緣政治影響，到底我們未來的景氣是樂觀還是悲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挑戰的因素滿多的，您剛才特別提到……

洪委員孟楷：而且可能外資的投資會更少，因為很多外資也都有往外移動的跡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說來臺灣投資的外資？

洪委員孟楷：來臺灣的外資已經有往外移動的跡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沒有，因為它主要來投資的比較是綠能產業，跟我們追求淨零碳排有關。

洪委員孟楷：股市等等已經有這樣的跡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 portfolio，那個是流動性的，等於是 financial 的投資，來來去去。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那只是流動性的嗎？過去這八個月，好像有些人的看法不是這樣。有人覺得你比 IMF 等等都還要樂觀，我想請教你樂觀的底氣跟本錢在哪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說今年的部分，它預估我們是 3.3%，我們希望還是可以挑戰比 3.3% 高一點。物價上漲……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底氣在哪邊？你覺得我們樂觀的本錢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前三季事實上都還不錯，出口的狀況都很好，現在第四季的確出口可能會受到一些挑戰，但是第四季我們內需的消費事實上已經慢慢起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算起來整年還是有 3.3% 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希望有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那明年呢？現在是第四季了，明年馬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的確挑戰比較高。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更加嚴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的總預算編列 2.7 兆元，比前一年增加 20%，這個已經送到大院。這有一點是擴張性的財政，透過額外……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要用以前美國經濟大蕭條的時候，用刺激內需市場消費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預算本來就有它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也有媒體開始在追，說明年增加到 2.7 兆元，除了國防預算增加以外，公共建設看起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公共建設增加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看到行政部門具體公共建設的大項。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增加了大概一千多億元。

洪委員孟楷：是啊！看到一千多億元的預算，但是沒有看到你們實質上要做的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它都會列，因為送到大院每一項都會列，錢用到哪裡都會列出來。另外一個就是增加社會福利，應該有助於比較窮困的人在……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畢竟是小內閣，請問明年最大項的三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大項當然就是強化整個電網的韌性，這個是台電公司要做的事情，因為過去氣候變遷的關係，這個問題必須要處理；另外是有關於中油天然氣的接收或科學園區的強化，這個都是很大的項目。

洪委員孟楷：聽起來很心虛的感覺。不好意思，這個書面資料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這兩天特別跟媒體朋友討論，針對明年 2.7 兆元的預算，我們特別關心，國防預算是增加沒有錯，但是其實我們要了很多資料，看不到明年增加的公共建設到底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洪委員孟楷：請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 分）主委好。今天大家關切的主要是國發基金，當然我們先談一下 case，其實我的重點還是在它本身的制度。如興這件事的爭議非常久，大家也很清楚，當時用 18.6 元入股，結果你們等於虧了 14.88 億元，現在這個問題也很大，大家一直覺得這是完全失敗的例子，我們要問，在審查的過程中，甚至到投資之後的管理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也知道，其實當時國發基金可以投資如興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提出自動化跟環保製程的創新，但是坦白說，目前依循產創條例的國發基金作業要點講得很明白，對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有用才可能比較符合投資的概念，但是當時投資如興的想像，它真的有這麼創新嗎？說實話，現在我們已經印證它是失敗的。當時怎麼審的？這個標準是什麼？是否真的符合創新？我先講完再一起談好了。

事實上，在審的過程中我們也知道，它整個營運後來並不是很好，不管是大股東的質押比是不是過高，或是它一直用它其他的公司在互相轉讓股票，其實這些都有問題，說實話，這個問題都很多。當然比較政治性一點的解讀就是說這樣子的公司，甚至以小吃大，為什麼可以投資

它？前面的 2015 年、2016 年，本來它要增資也沒有過，直到蔡總統在 2017 年去看了，它才過。種種的過程讓大家開始質疑，到底你們是用什麼標準投資這些公司？這個可能還是要好好地解釋。這個部分還是先請主委講一下好了。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好說的，就是完全失敗的例子，你們到底從這個得到什麼教訓？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張委員好。如興這個案子跟其他的案子在程序上一模一樣，三關的程序，包括政策審議及投資評估審議等，投資評估審議主要是針對它的技術還有財務狀況的可能性，然後到管理會通過，大家的程序都是一樣的。這個過程當中，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主導，說它過就過，那是不可能的事。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這樣講，也許看起來統統都合法，程序都合法，可是不合理的問題很多，這才是我們常常……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

張委員其祿：其實講白一點，國發基金踩雷的機率實在是讓大家很怵目驚心，剛剛李委員也有質詢，要是扣掉台積電，對於國發基金到底怎麼進行投資審議這些事情，好像還真的會讓人覺得滿緊張的。

其實我還是比較良善一點，必須這樣講，既然有過去這些錯誤的例子，你們在制度上到底要怎麼精進？這個可能真的必須想清楚，我還是必須跟主委講一下。剛剛也講了，其實像這一間公司的 case，說實話，我們看不出它有什麼創新，它說要自動化，要比較符合環保的製程，說白一點，這個大家都會符合。回到產創條例真正的精神，到底怎麼樣算是真的創新？什麼是高科技發展？這裡面其實還回到一個制度面的問題，還是必須再用一點時間談。其實你們過去也有投資一些其他的公司，就算有些還算是好的，但是好像也不太符合那個精神。剛才其實也有委員講，你們有時候賺錢也沒有停利，沒有退出來，現在你看台積電又到三百多塊了，該賺的時候沒賺到。甚至有一些好像不符合當時國發基金的想像，比如說要比較新一點、創新一點、比較在前期階段的，然後技術上要能夠創新，而不是已經很成熟的。像我舉的例子，聯合再生能源、陽明海運，他們都已經是上市、成熟的公司。這些你們好像也沒有一個退場的概念，所以不管是一開始的審議或後面的管理，好像都還有滿多路要走的。主委，你最後解釋一下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投資有很多方案，這個方案叫做創新轉型的基金方案，就是它有去轉型或創新，所以在我們作業要點裡面，併購這件事情就是屬於轉型的方法之一，這個案子就是屬於併購的案子。另外，您剛剛提到創新的部分，業者當初跟我們講，因為牛仔褲要漂白，必須要用大量的水跟化學藥劑，是非常不環保的，所以他們提出雷射的方法，事實上可以節省很多的水，我們覺得這部分如果真的可以去做，對環境保護是非常、非常好的一個方向。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制度面上還是有很多地方要檢討，因為你已經不得不承認這件事已經踩到雷了，而且滿嚴重的，當然人家也會質疑你到底是不是瓜田李下、是不是政治判斷超過了你的投資專業，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澈澈底底地檢討。過去這些錯誤案子的檢討，你們是不是

還是應該提供給委員會，包括今天這種專案，還有後續到底要怎麼再精進制度，請會後提供給委員會跟我的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主委，你在會後把委員要求的報告，務實地提供給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2 分）主委，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股王台積電，但是我今天不跟你談台積電，我要跟你談臺東的地震。這次臺東的地震，可以說使得整個東部的觀光產業變成了「慘」業，我自己作為一個臺東人，真的非常難過，但是我要感謝國發會，在這次及時地用地方創生計畫來協助臺東縣政府辦理了 TTGO 花東溫馨接送預約的媒合服務，真的很棒，地方也覺得很溫暖。我要問幾個問題，第一、離島建設基金有補貼居民的交通費用，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那我現在問你的是，花東基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補助地方居民的交通費用？因為這是地震災害。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花東沒有，但是我們就是利用 TTGO 的方式，是有補助了。

廖委員國棟：補助還是杯水車薪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滿多的，因為從玉里坐到池上一趟只要 90 元就好了，然後到最遠的臺東的話，只要付 200 元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這還是一筆支出啊！你說 200 元對你們來講是小錢，對地方民眾不一定是小錢，是大錢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如果坐計程車要 900 元，他現在只要付 200 元。

廖委員國棟：是，我現在就是講你能不能補助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就是透過這個方式補助。

廖委員國棟：只有這樣，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方案目前來講看來還是可以因應這樣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研議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剛剛講了，離島建設基金就可以補助啊！花東基金一樣可以比照辦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建設基金主要是因為有飛機，或者是……

廖委員國棟：飛機就不一樣，那費用就非常龐大了，那就不是火車的價位。我給你這個題目。

另外，這次這個災害可以說超乎想像，以為一個小地震，結果沒想到造成整個交通中斷，你看到玉里那個大橋了嗎？真的是有夠淒慘。地方跟我要求，當然這不是你的事，但是我會告訴你，他們要求趕緊做便道，否則都要繞一個小時的路程才會繞到對岸，我只是告訴你這樣一個聲音。花東的交通多半是一個半小時到二個小時，對地方來講，很多人想去臺東、花蓮玩都不去了，造成我們整個觀光產業的一片慘！

龔主任委員明鑫：交通部的規劃主要是從玉里接駁到富里，到了富里又要坐火車，我們現在的規劃是讓你直接從玉里到你的目的地，這就非常方便，所以為什麼禮拜六、禮拜日就有超過 270 位預約成功，後續我們還會擴充量能，因為我們現在只有 20 台車子，我們希望將來擴充到 50 台車子，這樣可以供應的運輸量就會更大。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再次感謝你，因為大家有感，你們可以盡力把它做好。現在真的是很慘，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多人願意在這個時候到花東旅遊，幫助地方產業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時候剛好池上就要秋收了，所以去的人非常、非常多，我們就是希望趕快幫他們做好交通。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要給更多的誘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國發會在 3 月公布了臺灣 2050 淨零排碳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提到公正轉型，你知道內容是什麼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在推動政策的時候，免不了會有一些人因此受到一些傷害或趕不上，那我們就要釐清有哪些關係人，用政策給予協助，比如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中小企業轉型的能量比較沒有那麼強，我們就要想辦法協助他們，這就是公正轉型。

廖委員國棟：在原住民的部分，國發會有沒有做什麼？你們有沒有邀請相關的原住民團體來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就是在推動公正轉型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考量到原住民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一些傷害，或者要怎麼樣協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都有思考到這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廖委員國棟：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17 分）主委，我想今天很多委員跟本席一樣，都在關心經濟景氣的問題，但你一直沒有正面回答，因為大家都在追問今天下午公布的經濟景氣預測到底會怎樣，我知道主委是希望留到下午再正式公布，你在這裡也不便說，但是我可以直接跟你講，絕對下修，因為景氣不好。中部是我們產業的重中之重，可是所有產業鏈中的加工廠都已經開始在放無薪假了，整個業績下修到三成甚至五成的比比皆是，所以不用等到下午公布預測，就知道一定下修。

我們看到今年台綜院的經濟景氣預測，6 月、7 月、8 月是不斷地下修，所以今天下午公布的我想也是下修。我剛剛聽到主委在回答委員時說景氣不好，要用內需來撐住、穩住我們的經濟，同時你也說在明年度的預算可以看到增加了一百多億元在公共建設，你說有三大主要的公共建設，我大概聽了一下。但是我要提醒主委，你剛剛所提到的三大都不是人民預期的三大，都不是能夠提振經濟的重大公共建設，這是第一點，我覺得你要去思考一下。第二、明年增加的一百多億元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我敢跟你打包票，很大的一部分是在追加，因為人工工資也成長，原物料也在調漲，所以現在很多公共工程為什麼流標？因為現在的造價追不上通膨漲幅，

所以沒有人要標，而沒有人要標，你也知道招標制度就是要不斷地修正，是不是？我相信明年的這一千多億元預算裡有一定的比例其實是在追加預算。

我只是提醒你，你要好好地去盤點、你要好好地去細究，如果真的要您所說的內需的方式、要以擴大公共建設的方式來平穩經濟，我覺得你要仔細去分析到底有多少是真正用在明年度新增的公共建設，而此公共建設是人民所期待、有感知的，為什麼我會特別這樣提醒你？因為高通膨的時代，加上經濟景氣不好，甚至你剛才也回答，我聽到可能明年也不見得能夠反彈轉好，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表示明年度的預算執行，雖然空有人均所得超越日本、韓國，但是人民不會有感受的，為什麼？因為第一個，高通膨；第二個，所得分配不均；第三個，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這才是現在人民感受到，而期待政府能夠做什麼樣的措施來平穩經濟，來讓人民的生活越來越好，甚至薪資提高、生活品質提高，讓人民有感之類的。龔主委，你認為呢？政府要怎麼解決？我知道這是一個大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的提醒。明年公共建設的部分，當然物調可能是其中一部分的原因，不過現在看起來高峰期大概已經過了，慢慢有點下來了，這個……

何委員欣純：我是提醒你要去盤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今年度還沒有發包以前的公共建設，需要物調的、需要追加的，會用到明年預算的到底有多少？這是第一個你必須要知道、要去分析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就是您提到公共建設要跟人民比較切身相關的部分，我們要比較強化……

何委員欣純：是，你要投資公共建設，政府要帶頭，明年度要開始投資哪些重大公共建設是讓人民有感知的，我覺得你剛剛回答的那三項是基礎且必要的沒錯，但是人民沒有感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你要去盤點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因為第四期籌編了，有些部分的確是民眾比較有感、比較接地氣的，比如說道路、停車場，或者是內政部有關地方建設的部分，這些就是比較跟民眾切身相關。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建議以國發會的角色，應該要好好著重在前瞻特別預算裡對人民有感知的重大公共建設投資，這個部分，第一個，當然要讓人民知道。第二個，預算把關很重要。我剛剛所講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這也是國發會的一個責任，要提醒各部會，不是嗎？

還有最後，我再提醒一點，現在的社會住宅政策很好，幫助年輕家庭、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我只是提醒國發會要去思考一件事，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社會住宅是租屋 7 年，2016 年加 7 年就是 2023 年，所以你想像那一批即將屆滿的租戶，他未來要進入住宅市場，可是住宅市場還是每年在漲，就算凍漲也還是漲，一般民眾的薪資可能都還追不上買房子的價錢，那政府、國發會要能預想，這一批從社會住宅出來的住戶們、這些年輕家庭們、這些有需要的家庭們，他要買房子，那政府可以怎麼幫助他？或者是他要繼續租房子，政府又該如何幫助他

？我覺得國發會在住宅政策要想的周全、要有配套，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4 分）今天還是要討論國發基金相關計畫的績效，首先要討論的就是亞洲矽谷新創計畫，這個計畫非常重要，但是在國發會 110 年度決算書中重大執行績效的部分，亞洲矽谷新創計畫的預算數只有 8,400 萬元，實際執行只有 5,351 萬元，執行率只有 63.07%，預算的使用效率沒有達到一定標準，所以先請教主委，為什麼這個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只有六成？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它有一些是跨年度的，權責已經發生，所以一定會執行，只是錢要給這些委辦單位的話，要等到隔一年它作出東西以後，我們才會給它。

邱委員臣遠：這是 110 年度，今年上半年目前計畫的績效執行率達到多少？最新的數據。

主席：請國發會產發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方冠：因為是跨年的嘛！

邱委員臣遠：現在不是跨年了嗎？

詹處長方冠：應該到九成以上。

邱委員臣遠：應該？確定的數字請回復書面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今年最新的數字是到上半年 6 月，還是到第三季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到第三季。

邱委員臣遠：第三季 9 月，好不好？因為亞洲矽谷計畫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項目，相關執行率關乎到整個產業多元的發展，所以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最新的進度給我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請教龔主委，在 110 年第二階段物聯網數位教育平臺計畫，預算數保留高達五成，這部分是什麼原因？尤其在 110 年 9 月 24 日簽約預定 113 年 9 月 23 日完工，目前進度如何？第二階段物聯網數位教育平臺計畫，這是你們預算書裡面的，為什麼預算保留數高達五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跨年度的關係，權責已經發生……

邱委員臣遠：你們自己的計畫都搞不清楚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有點細，容我……

邱委員臣遠：不然你們部會有沒有執行面的同仁？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仁已經講了，它是跨年度。

邱委員臣遠：現在最新的數字是多少？預算數保留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執行完畢。

邱委員臣遠：已經執行完畢，一樣請一個禮拜內提供最新進度給本席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臣遠：物聯網計畫中有一項，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其中有一項是協助 AIoT 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大家都知道我的背景，我以前是越南的臺商，東南亞的產業發展

是至關重要，尤其現在中共二十大之後，整個臺海的局勢明顯會壓縮，紅色供應鏈與非紅供應鏈的區隔之後，海外臺商相關投資條件跟環境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甚至產業發展的路徑，這個部分龔主委要密切注意，尤其東南亞國家跟中國的關係基本上經濟依存度都非常高。

新南向既然是我們國家，尤其是蔡總統在 2016 年推出的重點政策，但是事隔二任了，也 7 年了，成效有待加強之外，也要針對現在新的國際情勢，不管是疫後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中美貿易戰新冷戰等狀況，都要做重新盤點，有效的資源應該投在重點國家，臺商聚落比較多的，包含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應該重點式發展，不要再全部都撒。哪些國家適合哪些產業的發展，譬如說泰國適合汽車零配件、醫療輔具產業，都是非常具體的；越南可能就是傳產製造業，還有一些中國大陸移過去的電子半導體產業，所以一國一中心、一產業的部分，希望國發會可以在你們的角度上協助國內各個部會，經濟部及海外臺商團體去做更有效的資源配置。因此包含協助 AIoT 解決方案的部分，我認為相關預算執行率其實都牽動到產業投資的意願，所以目前保留數是高達五成，你們說已經執行完畢，請你們回去確認相關的數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臣遠：然後把產業目前的意見或是還要改善的重點，提出一個改善方案，一個禮拜提供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國發會推動中興新村活化計畫，因為閒置房屋跟設施過多，尤其國發會在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的維運 111 年度編列預算 8,160 萬 7,000 元，截至 8 月決算只有 2,641 萬 1,000 元，執行率只有 32.36%，閒置房屋的數量高達 817 間，活化的運用有待加強。所以我請教一個問題就好，請問主委，剩下大概 5,000 萬元的預算為什麼還沒有執行？是因為還沒有發包，還是沒有廠商要投標？第二個部分，閒置的 817 間房舍，面積高達 6,813 坪，請問主委，現在有沒有最新的活化計畫？這個計畫延宕的狀況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第一個，因為現在中興新村的活化，它的方向已經確定了，北核心就是行政單位辦公室的一些修繕；中核心就是新創的聚落，還有一些房舍的修繕；南核心則是大學城。那您剛剛提到的那個，的確我們在……

邱委員臣遠：執行率啦！執行率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在招標的過程當中流標 3 次，當然這跟物調是有一點關係的。

邱委員臣遠：跟什麼有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物價調整。

邱委員臣遠：OK。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的同仁也想了方法，儘量地趕快把它……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儘量？要具體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已經……

邱委員臣遠：我跟你講啦，物價通膨、原物料上漲、缺工，這些都是問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您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已經標出去了。

邱委員臣遠：已經標出去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臣遠：我想目前缺工、物價通膨、原物料上漲、廠商流標，這些都是問題，所以相關預算的調整上跟相關標案的設計上，應該要更符合實際的狀況跟產業的需求。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監督，也希望你們可以儘快地讓他們活化，把它完成，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1 分）主委好。今年度國發基金的預算比上年度多了 11 億元左右，主要在業務費用，請問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主要的用途在哪裡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你是說支出的部分嗎？

陳委員椒華：對，支出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出的部分是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了重點學院的支出，民間如果捐一半給重點學院，比如說半導體學院或國際金融學院的話，那我們的國發基金也會捐助一半，因為大概有十幾所學校，這個部分的錢是放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就是在重點學校、學院的補助方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另外，再請教主委，現在主委的任務非常重要，我們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我們也看到在國發基金的用途上面，其中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能夠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永續發展相關的項目來做最好的協助，但是我們也看到，李遠哲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認為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是做不到的，請問主委，因為這個是你主責的，在行政院永續會你是主責的政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是院長講對了呢？還是你這邊做不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在去年的地球日時，總統就已經宣示了決心，而且在宣示決心以後，行政院院會中院長就馬上指示這個目標不僅要達成，而且要趕快修法。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認為是會達成嗎？所以李遠哲院長講錯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往這個目標努力。我覺得他的印象是不是還停留在比較過去的時候？大家還在猶豫不決到底要不要把淨零碳排這件事情當作是國家重要的發展。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政府有決心要把它達成，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一定有決心。

陳委員椒華：但是因為蔡總統說在他的任期以後就沒他的事，所以雖然他現在這樣講，但是以後可

能做不到，你認為會不會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統是非常有決心的，而且一直在督促我們做這樣的事情，所以要求這個路線 3 月 30 日要公布出來，也是她的指示。

陳委員椒華：主委認為總統有決心，那也希望主委提醒總統，有機會的時候能夠再向國人宣示她是有決心要做到的，而不是 2024 年以後就不是她的事情，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一定是這樣的。所以包括 2030 年的戰略，每一項的細項要做什麼事情、預算是多少，她都要求一定要……

陳委員椒華：但是主委，我還是要跟你表示，像我昨天質詢環保署署長為什麼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那為什麼 2030 年的目標只有訂 2005 年再減 20%？如果說照這樣子訂下去，到 2050 年不可能達到淨零碳排這個目標啊！而且現在我們所有的環評，包括科學園區新擴廠或者是新廠減量的抵換，譬如說排放 100 萬噸，只要求它每年減 10 萬噸，那每年增加 100 萬噸，10 年就增加了 1,000 萬噸，最多只減 100 萬噸，所以淨增加是 900 萬噸，然後 10 年之後就不要求減排了，環保署這樣的環評審查，難道主委不知道嗎？如果照這樣下去，增多減少，那我們不可能達到淨零碳排，2050 年是做不到的，所以李遠哲院長可能真的是講對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的目標已經非常明確，已經訂出來了，在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現在往回推的話，2030 年的目標是怎麼樣，要用怎麼樣的新技術……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是在要求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陳委員椒華：剛剛你的回答我也很滿意，就是政府有決心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後續我們 2030 年的目標、2040 年的目標到底是多少？請國發會一定要負責任，去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好地把它訂出來，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高委員嘉瑜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小琉球現有公船（欣泰號）老舊，使用已 26 年，仍是島上居民往來台灣本島的重要交通工具，近期經檢驗，修繕費用高達 1,260 萬元，費用龐大，已非公所能自行負擔。已計畫提報離島建設基金，建請國發會協助。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果有修正動議或者是相關的提案必須在 11 月 2 日，也就是下禮拜三下午 5 時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詢答完畢，並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所有議事組人員，辛苦了。

散會（12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3)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4 3)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3 - 11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張育美、林為洲、陳亭妃、陳超明、羅明才、江永昌、林文瑞、黃秀芳、吳怡玓、吳欣盈、蘇治芬、劉權豪、趙天麟、林德福、費鴻泰、張其祿、余天、吳思瑤、林祖佐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13 - 20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歐珀、黃國書、王婉諭、張宏陸、張廖萬堅、高虹安、莊競程、賴惠員、林宜瑾、陳秀寶、林為洲、張其祿、許智傑、羅美玲、吳思瑤、劉權豪、陳雪生、魯明哲、呂玉玲、趙正宇、陳超明、吳琪銘、許淑華、王定宇、羅明才、楊 曜、李昆澤、林淑芬
-------	--

臨時提案

(頁次：156 - 15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林奕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以信、李德維、溫玉霞
-------	---------------------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其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含2030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與相關經費具體規劃，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減碳目標，並務實兼顧國內企業穩健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5 - 356)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洪申翰、蘇巧慧、吳玉琴、莊競程、邱泰源、林德福、黃秀芳、廖國棟、邱顯智、楊 曜、邱臣遠、王婉諭、陳 瑩、江啟臣、陳椒華、高嘉瑜、林楚茵、賴惠員、謝衣鳳、張其祿、楊瓊瓔、徐志榮、林為洲、蔣萬安、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二、處理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頁次：357 - 416)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管碧玲、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莊瑞雄、湯蕙禎、林文瑞、翁重鈞
-------	---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漁電共生」能源政策爭議，是「以農為主、綠能為輔」還是「綠能為主、農業為輔」，甚或是「漁電共生」還是「漁電共爭」，及涉及光電模組回收、廢棄物藉機回填魚塢等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417 - 498)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謝衣鳳、邱顯智、賴瑞隆、孔文吉、蘇治芬、陳亭妃、陳超明、蘇震清、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賴惠員、洪申翰、邱臣遠、陳以信、何欣純、廖國棟、陳椒華、洪孟楷、呂玉玲、陳明文、廖婉汝、高虹安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重要新興事業投資」之66家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頁次：499 - 56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陳明文、邱議瑩、呂玉玲、謝衣鳳、賴瑞隆、邱顯智、陳亭妃、高虹安、蘇治芬、邱志偉、陳超明、林德福、李貴敏、洪孟楷、張其祿、廖國棟、何欣純、邱臣遠、陳椒華、蘇震清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